21世纪工商管理百科全书
股份制改造卷

21 SHIJI GONGSHANG GUANLI BAIKE QUANSHU
GUFENZHI GAIZAOJUAN

法 律 · 经 济 大 全
青苹果电子图书系列

21 世纪工商管理百科全书

股份制改造卷

目　录

第一篇　公司法与现代企业制度

第二篇 股份制改造

第三篇　公司法释义

第一篇　公司法与现代企业制度

第　一　篇

第一章　现代企业制度

第一节　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内容

根据十四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所确立的目标和方向，对国有企业进行改造，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现代企业制度，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理顺产权关系，建立健全企业法人制度

完善企业法人制度是我国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首要基础。在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国有企业作为国家行政机构的附属物，没有独立的法人地位。国家是惟一的投资主体、运营主体和利益主体，没有形成经济主体的多元化，企业之间无法形成竞争，社会经济效益提高缓慢。在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过程中，国家通过《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等形式，建立了企业法人制度，规定了厂长（经理）负责制。实践证明，这依然是一种不完整的法人制度。国有企业名义上虽有法人地位，却没有法人所必须具备的独立的财产权。企业的负责人是丫环拿钥匙，当家做不了主。企业没有自己独立的财产，或者说对自己经营的财产说了不算。在这种情况下，企业与国家的产权关系和企业之间的财产边界都不清楚，企业难以建立起财产约束机制，只能负盈不负亏，国家对企业实际上仍负有无限责任，企业还不是真正独立的法人。

完善企业法人制度，需要理顺国家与企业的产权关系，实现出资者所有权与法人财产权的分离。过去我们提出过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即国家享有所有权，企业享有经营权。现在满足于这样一种认识已经不能解决问题。我们讲出资者所有权与法人财产权的分离已经有了新的含义。首先，出资者所有权在现代企业公司制度中，它表现为股权，是以股权为表现特征的所有权，与过去那种所有权的表现形式有所不同。换句话说，国家作为所有者不再像过去那样干预企业的经营，而是退居到股东地位，以股东身份依法享有资产受益、选择管理者、做出重大决策的权利。其次，法人财产权也不是原来意义上的经营权，它表现为公司企业依法享有法人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这四项权利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合并在一起，构成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过去讲企业的经营权是不包括收益权在内的。我们认为，法人财产权必须包括收益权。企业作为一个经济组织，必须首先有收益，然后将其收益部分每年按照一定比例交给股东。企业的经营收益与其所上缴的股权收益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不能因为有了股权收益就否定了企业的收益，它们是两个层次的收益。法人财产权从经营者的角度说，也是一种所有权。相对于市场上其他商品生产者来说，法人财产是属于本企业的；相对于本企业而言，表现为股东权益的所有权是属于出资人或国家的。同一份财产，可以出现两种权利关系，这并不矛盾，重点是把握好两种权利关系的涵义。一种是股东意义上的所有权，另一种是经营者意义上的所有权。我们把后者称之为法人财产权。

关于法人财产权，还可以从另外一个意义上加深理解。那就是：一方面，出资者将财产投入到企业当中，不能随意抽回投资，也不能对法人财产中属于自己的部分进行支配，只能以股东的身份影响企业行为，而不能直接干预企业的经营活动。另一方面，公司企业不管其拥有多少股东，其法人财产已经合为一体，分不清哪一部分是属于哪一个股东的，而必须实行统一的经营管理。由此而言，法人财产权与出资者所有权同样都是不可侵犯的，是受法律保护的。

由于企业享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就可以解决我国的国有企业从有人负责到有能力负责的问题，实行企业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统一，使其成为市场经济中完整的法人实体。

确立企业法人财产权会不会使国有资产流失，这是必须要解除的一个疑虑。应当指出，确立法人财产权和以股权为特征的出资者所有权，对国有企业来说，没有改变国家的所有者地位，而是改变了国家对国有资产的管理方式，即由资产实物形态的管理转变为资产价值形态的管理，以管理国有企业转变为管理国有资产，国有资产的总量价值并没有因此减少或流失，反而会得到更有效的保护。这对国家和

企业都有好处。

对国家的好处是:(1)国家的投资风险缩小,获利机会增大。由于确立了法人财产权和国家股权的地位,国家作为出资者对企业的经营风险,只以其出资额承担有限责任,而企业中国有资本的增值与收益则属于国家。国家在投资风险有限的情况下,可以将资本投到诸多企业中去,寻找更多的获利机会,而不把鸡蛋都放在一个篮子里。(2)国家可以以少量资本控制较多的社会资产,增大国有资本的辐射面。国家在资本总额有限的情况下,可以分散投资,通过国家控股方式(股权占51%以上为绝对控股,以下为相对控股),增大国有资本的控制范围,对于调整产业结构将发挥巨大作用。(3)有利于盘活国有资本。由于实现了价值形态管理,国有股权可以通过产权交易,促进国有资本的合理流动,优化资源配置,有利于国有资产存量的结构调整和保值增值。

对企业的好处是:(1)由此割断政企职责不分的脐带。国家退居股东的地位,不再扮演经营者的角色,而将经营权彻底交给企业。企业有了法人财产权,其他自主权都是与之相伴生的。不像过去那样,再由政府把权利一部分一部分地放给企业。这为企业彻底摆脱政府行政机构附属物的地位,实现自主经营奠定了基础;(2)法人财产权要求企业建立资本金制度和资产经营责任制,增强企业的自我约束力,使企业自负盈亏的责任落到实处;(3)促使企业自觉按照市场供求关系和价值规律支配、使用、处理和运作自己的资产,谋求效益的最大化,实现企业的自我发展。

以上是法人财产权"质"的界定。在实际生活中,法人财产权还具有"量"的构成。法人财产权是指法人支配的全部财产的权利。这些财产不仅有出资者的财产,还包括从银行借贷的财产。按照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财务通则》的规定,实际上法人支配的财产由两部分构成,一部分为自有资本金,一部分为银行贷款。自有资本金由股东出资形成,属于法人自己拥有的财产;银行贷款属于法人控制的财产。股东和债权人分别享有各自不同的权益。

二、借鉴公司体制,建立新的国有企业财产组织制度

企业的产权关系,通过企业的财产组织制度具体表现出来,并受到法律保护和规范。借鉴现代公司体制,是建立新的国有企业财产组织制度的一种可行的途径。

公司是法人企业,它有别于自然人企业。公司是由两个以上股东出资构造出来的能够独立对自己经营的财产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的经济组织。公司企业具有如下一些特征:(1)公司企业是以盈利为目的的社团法人。按照市场经济的要求,公司要谋取利润的最大化,以获得经济效益为主要目标。社会公益性事业一般不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大陆法系将法人分为两种:社团法人和财团法人。社团法人是指由两个成员以上集合建立的法人组织。公司企业即是由两个以上股东出资设立的并以盈利为目的的社团法人。财团法人是指用于某种特定目标的专门财产组成的法人,如各种基金会、学校等,其财产以捐助为成立基础,用于特定的社会目标,并设专人来管理这些财产。(2)公司企业实现了股东所有权与法人财产权的分离,即不再由所有者亲自经营自己的财产,而将其委托给专门的经营者即公司法人代为经营。这是一个重大的历史进步。财产交给有经验、会管理的组织去经营,比股东自己经营,效益要好得多,提高了经营水平。并且,在公司内部形成了两个不同层次的利益主体,即股东和公司法人。(3)公司法人财产具有整体性、稳定性和连续性。整体性是指公司的财产不可分割,股东一旦投资到公司,就不可抽回,只能转让。这样,公司的财产不因股东的变化而出现经常性的变动,保持了一定的稳定性。同时,股东的个人生命已经不影响公司的生命,公司的法人财产具有延续性。只要公司存在,公司法人就不会丧失财产权,股东的变动不影响法人财产权的行使。因此,公司的信誉大为增高。(4)公司企业实行有限责任制度。这种有限责任包含两个方面:一是对股东而言,他们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比如,某个由10位股东按等量投资组成的100万元的公司,出现经营亏损资不抵债时,每个股东只以其投入的10万元为限承担责任,而不用自己的其他财产去赔偿。二是对公司法人而言,它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出现资不抵债时,以其全部财产进行索赔,不牵涉公司以外他人的财产。这里讲的公司全部财产,是指公司自有资产,而不包括银行贷款(银行贷款属于负债,在公司破产时要优先清偿)。公司出现资不抵债的结果是破产,表明公司的死亡。有限责任制度一般只是到了公司破产时才体现出来。在与公司进行经营交往中,必须注意到它的有限责任性,并且考虑其有限责任程度,即公司全部财产的限额有多大。

公司有限责任制度的出现,是企业财产组织形

式的一个重大进步，是企业发展史上的一次飞跃，也是现代企业制度的一个重要标志。美国的一位经济学家巴特勒曾说过："有限责任公司是近代最伟大的一个发现，甚至连蒸汽机和电的发现都不如有限责任公司来得重要。"它的重要意义在于：一方面，投资者可以比较放心地把资本投给企业。即便该公司破产了，股东的损失也仅限于投资额的部分，不会连累到自己的其他财产，减轻和分散了投资风险，由此可以带来资本的大量集中，公司规模迅速地扩大，进入到各项生产和经营领域中，带来社会生产力的巨大进步。另一方面，经营者可以比较放心大胆地经营公司企业。公司作为独立的法人，其资产虽然来自股东，但经营者对股东承担的财产责任是有限的，对自己经营的全部财产责任也是有限的。这有利于经营者放开手脚，独立负责，自主经营，推动公司的快速发展。

广义地说，公司企业含无限公司、有限公司和两合公司三种形式。(1)无限公司。股东对公司债务负无限连带责任，公司的信用主要建立在股东本人身上，而不在公司资本身上，又称"人合公司"。无限公司对股东来说有倾家荡产的可能，对债权人来说可以减少一些债权损失。无限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诞生之前大量存在，以后越来越少，在现代社会中只有极少数信誉性公司采取无限责任公司的形式，如前面提到的某些合伙类型企业中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有的国家还有一些金融企业；(2)有限公司。它的数量最多，发展速度最快，规模最大，公司建立在资本信誉的基础上，因此称为"资合公司"；(3)两合公司。两合公司具有"人和"与"资合"两个特征，它由一个以上负无限责任的股东和一个以上负有限责任的股东组成。无限责任股东对公司债务负无限连带责任，有限责任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一般说来，两合公司以无限公司特点为主，其法律地位与无限公司类同。无限公司与两合公司的数量都非常小，在现代企业制度中不具重要性(如1980年台湾有25.8万个公司，其中无限公司只有22家，两合公司为12家)。

具有代表性的公司企业是有限公司，它采取两种组织形式，一种是有限责任公司，一种是股份有限公司。二者在承担有限责任的共同基础上，又具有某些不同的特点：

有限责任公司的特点是：(1)股东数量较少，比较容易协调。我国《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还规定，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授权的部门可以单独投资设立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一般说来，公司都要有两个以上的股东，才能成为规范型的公司。我国《公司法》规定的国有独资公司属一种特例，限定了投资主体只是国家，这是考虑到我国现有国情的结果。(2)注册资本数量不多，比较容易组建。如我国《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以生产经营为主的公司50万元；以商品批发为主的公司50万元；以商品零售为主的公司30万元；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性公司10万元。(3)不发行股票，权益证明不上市流通，可以在股东内部转让。如向股东以外人转让出资，尚须经半数以上股东同意。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运作相对比较简便。(4)透明程度没有股份有限公司那么高。公司只在内部向股东汇报工作，接受股东的监督，而不采取社会公示的办法，因此利于保守商业秘密。

股份有限公司的特点是：(1)股东数量多。股份有限公司是指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或股权证)筹集资本的企业法人。《公司法》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5人以上为发起人。国有企业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可以少于5人，但应当采取募集的方式设立，而不能由国有企业统一出资。我国的股份有限公司过去采取社会定向募集和公开募集股本两种办法，《公司法》现只保留了后一种。(2)注册资本金数量要求较高。《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1000万元，比有限责任公司高出20倍。这表明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必须达到相应的标准，一般为资产规模较大的公司，适合于资本密集型的产业。(3)公开向社会发行股票，股票可以依法转让或交易。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众多小股东，不像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那样关心公司的经营，随时可将他们手中的股票转让出去，即"用脚投票"，离此而去。因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产转移比较方便灵活。(4)公司保持较高的透明性。向社会公开募股的股份有限公司，要定期向社会披露本公司经营状况的财务报告，以使众多的股东了解和放心。

需要说明的是，并不是所有股份有限公司都是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是指其所发行的股票可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公司，它只是股份有限公司中的一小部分。上市公司要依照法律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还必须具备某些特定条件，如我国《公司法》规定，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5000万元；开业时间在三年以上，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国有大中型企业改组为

股份有限公司并作为主要发起人的,可以连续计算。从目前世界上许多市场经济发达国家的情况看,有限责任公司是多数,股份有限公司是少数;在股份有限公司中,上市公司是少数。例如1992年德国的有限责任公司为45万个,股份有限公司为2500个,上市公司只有200个左右。

综上所述,各种不同类型的企业,包括不同类型的公司,最根本的区别是它们的财产组织形式不同。这些财产组织形式不同的企业,分别适合于我国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在我国市场经济中分别扮演不同的角色,有其存在的必要性与合理性。从广义的范畴上说,都属于现代企业制度。从狭义的范畴上说,只有负有限责任的公司企业,有效地实现了出资者所有权与法人财产权的分离,具有资金筹集广泛、投资风险有限、治理结构科学等特点,在现代企业制度中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我国目前提出要建立的现代企业制度,主要是指公司制度。

三、改革企业领导体制,建立新的企业内部组织结构和权力结构

企业的独立法人地位和经营运行是通过一定的组织结构和权力机构来实现的,如果按照《公司法》规定将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财产组织制度改造为公司体制,那么相应的企业内部组织结构和权力机构,也就是企业的领导体制就要相应改变,要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班子等分层次的组织结构和权力机构,实行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同的权力机构分别行使重大决策权、监督权和日常经营决策执行权,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衡。这样的组织结构和权力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整体利益,有利于实现企业经营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和专业化。因此,新的企业领导体制有利于企业适应市场经济竞争和社会化大生产对管理专业化、科学化的客观要求。具体来讲:

1. 股东会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由出资人或其代表的股东组成。股东会的职权可以概括为四个方面:一是人事权。公司的董事和监事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并且决定他们的报酬;二是重大事项决策权。如批准和修改公司章程,批准公司的财务预、决策方案,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等;三是受益分配权。股东会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以实现股东按投资比例取得收益的权利;四是股东财产处置权。如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或破产清算等涉及到股东财产的重大变动,须由股东会做出决议。股东会是资产所有者的代表,以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着对公司的最终控制权。它从资产关系上对公司的董事会形成必要的制约。同时,股东会的权利仅限于此,无权干预公司的经营活动,由此股东会的权利也受到制约。

2. 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对外代表公司,由公司董事组成。按照我国的《公司法》,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会由3—13人组成,其中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会由3—9人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由5—19人组成。董事人选通常由股东推荐,经股东会选举产生。我国《公司法》特别规定,国有独资公司和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其他两个以上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的代表。这些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人数不宜过多,1—2人比较合适。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若干人。董事长一般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法》,不同类型的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产生的办法不尽一致。如: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董事会的主要职权是对公司的经营做出决策,包括: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和亏损弥补方案,公司增减资和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等。在人事权上,董事会负责任免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董事会实行集体决策,采取每人一票(在双方票数相等的情况下,有的国家规定董事长可以投两票)和简单多数通过的原则。我国《公司法》规定,董事会的决议须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且,每个董事会成员对其投票要签字在案并且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策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这就对董事的决策能力和决策水平提出要求,并且在实践中检验。

3. 总经理

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对董事会负责。公司总经理的职责是: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公司内部的机构设置方案和管理制度及规章等。在人事权上,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直接聘任或解聘其他负责管理人员。总经理是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人,也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负责人,采取一元化领导,以效率为准则。公司总经理可以从外部聘任,也可以经公司董事会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

4.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监事会成员一般不得少于3人,具体数量可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和一定比例的职工代表组成,职工代表由工会或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我国《公司法》和世界上许多国有的公司法都做出此类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一般为30%—50%比较合适。监事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防止他们滥用职权,发现其行为有损公司利益时,有权要求予以纠正,必要时可向股东报告,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采取解决办法。监事会检查公司的财务,可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提供所需的材料。为保证监督的独立性,公司的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一律不得兼任监事。

上述四个方面构成了公司治理结构的主要内容。从产权关系上看,股东会对董事会是委托代理关系;董事会对总经理是授权经营关系;监事会代表股东会对财产的受托人即董事和总经理实行监督关系。这是一种纵向的财产负责关系。从职权关系上看,它们有各自不同的职权范围,这些职权是具体和明确的,行使职权的时间也不一样(如股东大会通常一年召开一次,董事会每几个月召开一次会,总经理每周或者随时召开会议),谁都不能越权行事,形成了彼此间的相互制约。这种纵向的财产负责关系与横向的职权限定关系,构成了整个公司内部的约束机制。同时,这种体制还将不同方面的利益关系统一在一个完整的利益机制下面。如:股东利益通过分取红利来体现;生产者的利益通过工资来体现;经营者的利益复杂一些,通过三个方面来解决:一是年薪。生产者可以按月、周、乃至按劳动小时或按完成产品数量计算工资,经营者的工作要通过一个经营周来计量,采用年薪制比较合适,而且年薪的数量不受国家公务员工资额的限制;二是在职消费。经营者在职期间进行各种业务往来,要请客吃饭,赠送礼品和有一些其他方面的开销,这些由公司支付的开支数额往往不小。经营者获取的是一种无形收益,增加了维系和支持个人地位的社会关系及信誉;三是奖励。包括奖金和股权奖励。奖励要与经营者的业绩紧密联系在一起,一般在事后进行。股权奖励要由股东会决定,一般不会在创办初期,而是在公司盈利后的增资扩股时。对于股票上市公司,还可以搞预期股权奖售的办法。公司的约束机制和激励机制结合在一起,构成了公司科学的治理结构。

除了上述一般性的公司组织结构以外,还有一种以德国和北欧国家为代表的模式。这种模式对我国建立国有公司很有参照价值。

这种公司组织结构将监事会设在公司之外,董事会之上,监事会代行股东会的某些职权。首先,监事会由政府主管部门的代表、银行家、企业家、各类经济学家、律师和部分工人代表组成。其次,监事会的职权包括:决定公司董事会、总裁的人选及其报酬;决定公司经营的基本方针、发展战略;批准公司业务的较大扩张与收缩(具体标准由公司章程规定);批准公司大的组织结构的变化;监督公司的财务状况等。监事会可随时要求董事会提供有关情况报告,有权直接检查公司的文件、资产、证券及现金。这种监事会组织不同于前面所提的公司内部的监事会,它的职权比后者大得多,特别是决定董事会和公司总裁人选这项职权,使其凌架于公司董事会之上,并且行使某些相当于股东权力的重大事项决定权。尽管如此,它的职责在法律上仍有所限定,即主要是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实施监督,不介入公司的经营,不参与公司的内部管理,对外不代表公司,没有侵犯公司董事会的职权。

在实行公司外部监事会体制的同时,公司内部实行董事会与经理班子合一制,不设立监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组织,对外代表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往往人多,全体介入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通常由董事长兼任公司总裁,各位董事任公司的副总裁,还有一些非董事成员的公司高级副总裁。董事长如果不兼任公司总裁,公司仍需设一个最高行政长官(CEO),负责领导和指挥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他要由监事会来任命。

这种监事会制的好处:一是它在国家与企业之间起到某种连接和协调作用。国家作为股东不可能对众多的国有公司进行直接的监督管理,监事会代

表股东权益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行使监督权，既使国家与国有公司保持不脱节，又对每个公司有具体的组织负责。监事会还可以从中协调国家和企业的利益关系。二是它起到隔离层和缓冲带的作用。由于有了监事会，政府不直接面对公司董事会和经理班子，防止了政府的行政干预，便于公司经营者独立行使职权；三是监事会的职权限制在监督的范围内，经营决策权仍然保留在企业自身；四是监事会在企业外部，并在董事会之上，有利于监督取得成效。由此做到国家对国有公司既不过多干预，又不失控。

这种董事会与经营班子合一制的好处：一是提高公司决策效率。董事会作为公司的经营组织，既是决策人，又是执行人，了解公司情况，便于提高公司的决策效率和正确程度；二是提高公司的经营成效。在董事会集体决策的基础上，公司内部始终保持一个统一的最高行政权威，减少公司内部扯皮；三是避免董事会的短期行为。董事会对监事会负责，不由股东直接产生，也不由职工代表选举产生，他们作为一个独立的经营决策组织，公司的经营成效是其取得社会信誉和良好收入的前提。因此他们往往注重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整体利益。

四、按照国际惯例，建立新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

在企业的财务关系上，具体反映企业所有者、企业法人、经营者和劳动者权益的是企业的财务会计制度。举例来说，我们现在都认识到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重要性，在完善承包制的过程中，把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指标逐步列入考核内容。但什么才是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呢？原有的制度偏重于考核国有资产的总值，就是看企业的资产增加没有，以资产的增加或减少来衡量资产的保值和增值，不考虑企业的负债状况。1993年7月1日开始实行的《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明确了所有者权益的概念，确立了一种新的资产负债关系。用公式表示就是所有者权益＝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是指企业的净资产，不是资产总值，也不是过去所说的固定资产净值。按照新的公式我们就很容易看出，企业资产增加，如果负债同样是等量增加，所有者权益就没有发生变化，如果资产增加，但负债增加量超过资产增长量，所有者权益实际上减少了。所以，新的财会制度有利于解决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问题，维护所有者权益也有了保障。

此外，新的财会制度规定，资本金注入企业后不能抽回，但可依法转让。这不仅有利于保障企业的法人财产权，落实企业的经营权，还明确了产权可以进行有偿转让，资本作为资源可以进入市场。《两则》还规定，新的财会制度适用于国内各类企业，实行制造成本法和建立新的财会报表等等，这些变化，为企业间的公平竞争和客观评价企业经营效果提供了科学依据，为解决企业改革的诸多问题提供了新思路。因此，采用国际惯例，实行新的财务会计制度，不能被简单地看做是企业财务会计科目的调整。应把实施《两则》和贯彻落实《条例》结合起来，与其他制度改革配套进行，各类企业的财务会计制度要逐步统一到《两则》的规定上来，这也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一项重要内容。

五、深化企业内部各项制度改革，建立新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

主要是根据市场经济对企业成为竞争主体的要求，改革企业的人事、劳动、分配等项管理制度；取消企业的行政级别，取消企业干部和工人的身份界限；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改革国家统一制定企业工资分配办法的旧的工资分配制度，使企业各项生产要素通过市场来获得，由市场机制进行调节；要切实落实企业自主用工、自主分配的经营权利，建立有效的企业内部竞争机制，使企业在遵守国家法令的前提下，能够根据市场竞争的需要和本企业的特点，自主建立其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健全科技开发、市场营销、财务管理等项制度。

六、实行政企分开，建立新型的政企关系

企业成为市场活动主体，要求实行政企分开。应根据市场经济体制及其运行机制的要求，切断企业同政府之间的行政隶属关系，建立新的政企关系。这里的核心问题就是转变政府职能，关键在于理顺政府职能，改进管理方式。政府职能不转变，企业机制难转换，这一点已成为各方面的共识。目前，我国股份制试点过程中，一些政府部门仍沿用旧体制对股份制企业进行管理，是制约股份制企业不能够从根本上转换机制的重要原因，这既说明了建立新型的政企关系的必要性，也反映了政府转变职能的困难相当大。

首先要区分政府的行政职能和国有资产所有权职能，还要区分政府国有资产所有权职能中的国有资产管理职能和经营性国有资产的运营职能。政府的行政职能是指政府作为国家政权机关，依法行使

对社会、经济、科学、文化等的行政管理职能，是由《宪法》确定的，包括社会管理职能和经济管理职能。政府的国有资产所有权职能，是指政府作为国有资产所有权代表相应行使的各项权能，《条例》对此已作了相应的规定，包括全部国有资产的管理职能和经营性国有资产的运营职能。

其次要明确政府行使不同职能的具体内容，转变管理方式。政府的社会管理职能和经济管理职能应是面向全社会的、全方位的管理。政府要实施全面的社会管理，尤其是要把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和加强市场法制建设纳入社会管理的重要议程，强化为经济建设服务的职能。政府对经济的管理要由直接管理经济运行转向间接调控经济运行，由着重微观管理转为主要进行宏观管理，从主要用行政手段转到综合应用经济的、法律的以及必要的行政措施来进行管理，应加强对全社会各类企业的行业管理和产业管理，切实落实国家的产业政策，提高宏观经济效益。政府的国有资产所有权管理职能和经营性国有资产的运营职能应根据市场经济的要求进行改革，将国有资产的宏观管理和国有资产的微观运营适当分离。国有资产的管理职能，应包括对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的全面管理，主要是制定规章、制度，进行监督检查，提供整体运营状况的信息，组织进行资产清查、评估、办理产权转让手续等。经营性国有资产的运营职能，是指具体行使国有资本金所有权的各项权能，负责国有资产的投入、转让、收取投资收益、委托经营等。要改变国有资产所有权职能分散在不同部门手中，谁都可以行使所有权，又都不对资产的保值、增值及运营效果负责的状况，应逐步将分散在各个政府部门手中的所有权适当集中，明确行使国有资本所有权的机构拥有完整的产权权利，并使其真正承担起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追求资产收益及资本扩张的责任和义务，切实保障国家所有权。这不仅是政企分开的要求，也是理顺产权关系的客观需要。

七、实行破产制度，建立企业优胜劣汰机制

对企业来说，市场竞争机制最重要的外在强制压力就是优胜劣汰，这是竞争机制发挥作用的关键。而没有破产的竞争不是真正的竞争，不能及时淘汰劣势企业，导致所有的企业都停留在一个水平上，大家都死不了，也都活不好，从而软化了企业在竞争中加强经营管理，采用先进技术，保持发展后劲的内在冲动。因此，实行破产制度，建立有效的淘汰机制，是激励先进、鞭策落后，促进有效的市场竞争，提高社会生产力水平的关键，也是优化企业结构和经济结构，提高国民经济整体效益的根本途径，是建立新的企业制度的重要内容。主要是逐步实施《破产法》，大力推动企业兼并和企业产权转让，促进多层次、多种形式的产权流动和产权重组；通过国有存量资产的流动和重组，特别是国有股权的市场交易，积极进行国有企业组织结构和产品结构的优化调整，优化国有产权结构和国有资产的产业分布。

八、改善职工民主管理

公司坚持职工民主管理的原则，支持工会工作。国有独资公司、两个以上国有企业或者两个以上国有投资主体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实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职代会原有职权应作适当调整，使职代会和参加董事会、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的职权互相衔接。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已建有职代会的，原则上可继续坚持，也可以由工会代表职工实行民主管理。

公司研究决定生产经营重大问题，制订重要规章制度时，应听取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决定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并邀请工会和职工代表列席会议。试行由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就工资、工时、劳动条件等进行协商，签订集体合同的制度，建立协调和稳定企业劳动关系的有效机制。

第二节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进程中的一项带实践性的工作。由于经验不足，难免出现一些问题，有些方面还需要进一步改革和完善。但一些基本原则是必须遵守的。

一、竞争的原则

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公司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须树立新的竞争意识，彻底摒弃传统体制下对政府等、靠、要的依赖心理，必须学会和掌握在激烈的竞争条件下生存、发展和延续手段与技巧，按照市场需求组织生产经营，以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为目的，以便在优胜劣汰的竞争中获得生存和发展，对长期亏损、资不抵债的将依法实行破产。

二、市场的原则

近年来我国国内市场的发育是卓有成效的，一些生产要素市场和产权交易市场、金融市场、劳动力市场均已得到某种程度的开放。公司企业可以在国内市场上寻找适合企业本身条件的生产要素的吸纳和重新组合，以顺应市场经济条件下各种利益主体的交换活动的展开，沟通和调节各方面经济活动和经济利益。同时，要运行好现代企业制度，也必须有一个统一开放、运行通畅的市场体系，其存在和发展也是市场竞争和价格自发调节的前提条件，是使市场机制调节作用趋向最优的基础。

三、效益的原则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必须以效益为先，毫无疑问，公司法人的一切活动都要以最小的经济投入获得最大的收益，这是企业制度改革的根本目标。从微观上看，只有公司企业的生产投入收益达到最大，才能确保企业在市场激烈的竞争中永远立于不败之地。企业微观效益的提高是企业生存的必要条件，这也是国家宏观经济效益提高和改善的充分条件。因此，坚持效益第一的原则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加速企业生产经营体制改革、彻底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基本目标。

四、资源有效配置的原则

社会资源和各种生产要素的合理重组是进行社会化高效生产和经营的有利保证，也是建立和运行现代企业制度的基点。资源的高效合理配置既是国家的宏观产业政策要解决的问题，也是现代企业制度要研究和注意的问题。资源的配置，说到底是宏观经济结构的问题，但其与公司企业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企业如果违背市场规律，不恰当地运用市场的资源禀赋，盲目扩大长线产品的生产经营，即使短期内效益不错，也难以保持长期的不败之地。一旦遇上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企业就很可能陷入一蹶不振的地步。因此，合理的配置资源和使用资源禀赋是企业生存发展的重要环节。

五、资产评估的原则

这是使国有企业产权关系明晰、落实企业法人财产权的重要前提条件，也是防止在现代企业制度改革过程中，国有资产的流失和被侵蚀。在过去的几十年中，我国在国有资产的管理和经营上的状况并不很清楚或很不清楚。由于产权关系虚置，人们的关切程度普遍很低，所以一方面是账物不符、存量不清、资产流失严重；另一方面是折旧不足，更新不够，设备财产该处理的未处理，超期服役相当普遍。有些呆账、死账长期悬在那里不得解决等等。要通过资产的合理有效评估，摸清企业家底，为企业的日后正常运行提供准确的背景资源，保证公司财产的清晰，维护公司法人及各方面的合法权益和利益。

六、科学管理的原则

这主要表现在：一是企业的组织管理机构设置科学、高效、合理，即企业的权力机构和监督机构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各司其职；二是企业的内部管理体制科学合理，即有形成合力的领导体制、科学民主的决策体制、股东参与管理的民主管理制度，责任、权力和职位相对称的内部责任制度，准确反映产权关系的财务会计核算检查制度，体现效率和竞争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利益分配制度；三是通过公司规章调节企业终极所有者、管理者和公司职员之间的关系，并成为有效的激励和约束相吻合的经营和管理机制。

第三节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进程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一、国家参与方式

实施现代企业制度，国家要逐渐从企业的具体事务中摆脱出来，对国有大中型企业，国家在过去的几十年里投入了大量的资金、物资和人力，要通过清产核资，合理确定国家的资产份额，并据此划分国家的股本金额，企业在公司化改造后，国家以其核资后确定的份额以股本投入方式参与企业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国家可以控股的方式参与企业，也可以将股份卖给其他法人或个人。总的原则是要根据我国企业的实际情况，采取多种方式区别对待，如：对涉及国家安全、国防、某些特定行业、高科技和特殊产业的企业，一般可以实行控股公司；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中的骨干企业，可以实行国家控股。竞争行为中的一般国有大中型企业，要改组成规范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公司，但国家股要加快从这些行业中撤出来。国有中小型企业要全部改组成有限责任公司，可通过拍卖等实行产权转让。从长远看，大部分国有中小型企业的产权必须全部转让出去，大部分国有

大中型企业，国家用参股方式进行经营和管理，国家资金的投入要用于结构调整和支持社会保障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二、党团组织的地位

企业实行公司制后，党团组织在企业中的位置不宜过分削弱，但应围绕企业的生产经营配合工作，企业总经理和党委书记实行"一长制"，或在企业中设置党办、团办等，其职责一方面协助总经理做好党团部门的工作，另一方面检查、监督各职能部门贯彻中央和地方党团组织的工作精神，但不得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三、国家宏观调控问题

实行现代企业制度，国家除了对一些重点大中型公司实行参股经营外，主要通过宏观经济政策对企业进行引导和管理，例如有组织的财税体制改革、有差别的贷款利率体制、有目的的财政补贴支持政策和灵活调节的价格支持系统，这些宏观调节政策的基点在于帮助建立和培育一个完备的、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特别是某些生产要素市场如产权交易市场、金融市场和劳动力市场、房地产市场等的开放程度要进一步加快。其原因，一是因为市场体系是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必不可少的外部条件；二是因为市场体系是政府实现职能转变、实施间接调控的必要中介；三是因为市场体系是形成健全的市场机制的组织基础。当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完备的市场体系有一个过程，短期内国家可以利用必要的税率、利率、汇率及保持必要的货币政策等来保持经济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以帮助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发展目标的实施，合理调节国家、企业和个人三者的利益关系；从长期来看，国家宏观调控的作用还在于保持经济的增长、社会的稳定和综合国力的提高。

四、职工的地位问题

公司职员应该成为企业的持股者，也可以不购股，完全取决于自愿程度。公司职员的政治地位平等，法律地位一样。经济地位一是根据持股份额，二是根据职位、职称和贡献大小。公司所有职员都必须接受这种现实，即根据企业发展现状和前景，随时接受在任何不景气下的裁员。要改变过去那种为了维持所谓的社会稳定要求企业不能裁减人员的观念。过去企业隐蔽性的失业造成企业效率低下，职工积极性不能发挥的状态。当然，职工的裁减、失业或企业破产机制的建立和完善要以社会失业保障体系的建立及完善为前提条件。

五、政府职能的转变问题

这是实现公司制必须提供的外部条件。政府的社会经济管理职能必须与所有者职能彻底分离。过去的几年，这种转变非常缓慢。其原因，在于来自深层次的多重障碍。最主要的就是产权关系模糊，财产最终归谁所有、谁实际占有、谁来使用、谁享受收益、归谁处置等财产权中的一系列关系不很清楚。人们认为，企业法人所有权，即法人财产权，只不过是虚拟的、名义上的所有权。因此，企业就难以独立支配法人财产，因而也就不具备法人资格，因此独立自主、自负盈亏将无从实现，政府与企业的"父子"关系就无法脱离。这种障碍不破除，政府职能当然不能彻底转变。其次就是利益障碍问题。实行公司制，公有资产由公司独立支配，政府将无权直接干预，因而传统的由政府主管部门所属企业人、财、物的状态将彻底改变。这种利益的大调整，涉及到方方面面，必须经过一个逐渐适应的过程。同时，政府对公有资产的管理与监督，也必须探讨适当的途径。

六、分配原则的兑现问题

实行公司制的优越性不仅要体现为生产效率的提高，而且要体现为参与创新者收入水平的增长。没有后者，则新体制的激励机制就显得苍白无力。要贯彻"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在个人收入方面要引入竞争机制，打破平均主义，实行多劳多得，合理拉开差距。既然新税制后各类企业在税收缴纳上已处于同一起跑线上，那么，在个人收入分配上也要逐步一致起来。企业高级人才的报酬，如果由董事会根据市场价格确定，那么，畸高畸低的现象就是必然的，不可能要求整齐划一。一般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率既要低于本企业劳动生产率的增长幅度，也要改变长期实行的低工资制度，并与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适当挂钩。

第四节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对策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一项系统工程，我们会遇到一系列疑难问题，对此必须有清醒的估计，以便尽早研究对策，解决问题。国家体改委是具体负责实施现代企业制度试点的政府部门之一，体改所现代企业制度组经过一年多的研究，对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提出了一系列对策建议，兹引述如下，供参考。

一、关于理顺产权关系问题

理顺国有企业的产权关系，是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中心环节，也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关键所在。《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明确指出，国有企业的财产属于全民所有，即国家所有；同时指出，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力图从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上来理顺产权关系。《决定》重申，企业中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对国有资产实行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企业自主经营的体制，企业拥有包括国家在内的出资者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这比之《条例》的规定，就企业自主经营权而言，承认企业拥有全部法人财产权，应当肯定，是一个质的变化。

如何具体理顺国家与企业之间的产权关系，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难题。它不仅涉及处理好国家与企业的关系，解决政企不分、政策不分的问题，把企业拥有的全部法人财产权落到实处；而且涉及处理好各级政府的关系，如何充分调动两个积极性的问题，既确保国有资产归国家统一所有，又充分调动地方政府监管国有资产的积极性。对此，设想采用以下三种办法解决：

1．运用资产委托管理办法，处理好中央政府集权与地方分权的问题

我国是一个大国，拥有国有资产达3万多亿元，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居于主导地位。这在世界上是独一无二的。毛泽东同志在《论十大关系》中精辟地指出：“中央和地方的关系也是一个矛盾。解决这个矛盾，目前要注意的是，应当在巩固中央统一领导的前提下，扩大一点地方的权力，给地方更多的积极性，让地方办更多的事情。”又指出：“我们的国家这样大，人口这样多，情况这样复杂，有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比只有一个积极性好得多。”这段话，对我们处理国有资产的分级管理问题仍具有指导意义。《决定》规定：“对国有资产实行国家统一所有。”这从根本上确保了国有资产属于全国人民所有的统一性。运用国有资产委托管理办法，把适宜于各级地方政府管理的国有资产委托给地方管理，则可调动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特别是地方的积极性。因为，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更好地发展社会生产力，就必须在中央政府强有力的统一领导下发挥地方的积极性。我们搞财政“分灶吃饭”，曾大大调动了地方政府发展生产 的积极性，但弊端是，易于导致“诸侯经济”。现在，已经实行分税制，有效地解决了这个问题。如果我们在国有资产管理上，把所有国有企业一下子都统到中央政府管理或中央政府的部门管理，肯定是管不好的。建议有关国计民生的大型、特大型企业集团，以及特殊行业的企业，由中央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负责管理；多数企业，即非关系国计民生的企业仍由地方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负责管理。

2．运用“三个分开”的办法，解决好政企不分、政资不分的问题

“三个分开”是国家体改委副主任洪虎同志于1993年初提出的：“一是要把政府的行政职能和所有权职能分开”；“二是政府所有权职能中，要把资产的管理职能和资产的运营职能分开”；“三是资产运营职能中，要把资本金的经营和财产的经营分开”。这“三个分开”，可作为处理国家与国有企业产权关系的一把钥匙。

(1)通过分开政府的行政职能和所有权职能，解决长期以来政府各部门几十条腿插足国有企业的问题。就行政职能而言，政府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使行政权利，履行行政职责，主要采取间接的办法进行宏观调控。就所有权职能而言，由政府专司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依法负责管理，非主管部门不再涉足国有资产的管理。

(2)通过分开所有权职能中的资产管理职能和资产运营职能，着力采取经济的办法管好经营的资产。就资产管理职能而言，属于政府资产管理职能部门的权力，可通过综合运用行政的、法律的、经济的手段，以至采取强制的监督检查措施管理所有国有资产，但不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就资产运营职能而言，则是由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通过产权委托等形式，由国有资产运营经济组织行使，政府部门不直接插足到企业中去。

(3)通过分开运营资产中的资本金经营和财产经营职能，既促进资产的有效流动和产业结构的优化配置，又解决企业产权主体的虚置问题。就运营资产的资本金经营而言，属于资产运营经济组织(如投资公司、控股公司、资产经营公司)的职责，通过它们控股、参股，组织经营，以其投资收益和依照契约集中必要的企业利润，用于引导存量资产的流动，从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就运营资产的财产经营职能而言，属于公司企业的职责，通过公司企业内部形成的所有者、经营者、生产者有机联系的统一体，组织全

部法人财产的经营，从而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3. 坚持贯彻《决定》与《公司法》，不折不扣地落实企业全部法人财产权

《决定》与《公司法》规定，公司企业享有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这是我国企业改革史上的一大进步。但是，能否落到实处，还须做大量的、艰苦的工作，进行不懈的努力。回顾一下历史，1988 年公布的《企业法》、1992 年公布的《转机条例》，均曾明确全民所有制企业是法人——在法律上赋予法人地位，但是，一直没有落到实处。现在，我们依然面临着这样的问题。

（1）要坚持做到包括国家在内的出资者，在向企业投资、参股之后，不得从企业抽回投资，或者退股，确保企业全权运用法人财产。

（2）要坚持做到企业具有独立于包括国家在内的出资者的法人地位，成为真正意义上的法人企业。

（3）要坚持政企分离的原则，由出资人选派董事，组成董事会。出资者以委托方式将资产交董事会全权负责，由董事会聘任总经理经营管理，政府部门不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这要作为一条法规定下来，如若干预，按情节轻重，依法从事。

不少同志提出，国有企业终极所有权归国家所有，这是无庸置疑的。《决定》和《公司法》确定了公司企业拥有法人财产权，这尽管比之《企业法》、《转机条例》所规定的经营权大大前进了一步，但从法律上来说，有较大的缺陷，担心有难以落到实处的危险。因为，从法律意义上来讲，企业财产所有权归国家所有，由国家交给企业“委托经营”；而委托经营者是不具备法人代表资格的，在法律上难以承担民事责任，承担民事责任的只能是由委托者负责。

还有同志提出，企业法人财产权实质是经营权与法人制度的结合，既然规定了“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为何不明确提出“公司享有……全部法人所有权……”？因为，按照国际上通行做法，作为公司法人，应是一个既具有法人所有权，又具有经营权的完整的产权统一体。这种法人所有权和经营权的统一性，通过董事会的职能及董事会和经营者之间的权力关系而体现的。董事会作为公司法人代表行使所有权，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经营管理活动和聘任总经理；董事会把具体执行权，即经营管理的执行权授予职业化的总经理及其经理部门，使之拥有经营管理权，从而在公司内部实现了两权分离。这是市场经济国家公司企业通行的做法。同时还提出，法人产权在物质上的最终实现是，享有收益权，即独立的剩余索取权。剩余索取权是衡量法人所有权真实性的主要指标。法人公司剩余的分配，包括两人部分：一部分是股东分红，一部分是公积金提取。前者提交给股东，后者转化为公司的内部资本，用于公司的扩大再生产，或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股东分红是股权在经济上的实现形式，公积金是公司法人所有权在经济上的实现形式。公积金的不断提取，公司资产的不断壮大，必将确保法人所有权成为公司制度的牢固的产权基础。如果说，《决定》与《公司法》已确定把实质上的法人所有权称之为法人财产权，那么，不改其名，而务法人所有权之实，也是完全可行的。但必须强调，公司企业必须按国际上通行的法人所有权内涵享有独立的剩余索取权，务必依照《公司法》提足、用好公积金，以确保公司企业的收益权。这是实行现代企业制度必须坚持的一条重要法规。在这方面，如能坚持实行《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提取公积金的规定）、第二百一十六条（违法罚款的规定）有关规定，公司企业法人财产权是可望得以落实的。

二、关于改革现有干部人事制度问题

要建立起现代企业制度必须改革现有干部人事制度，通过建立、健全人才市场和建立一整套科学的符合社会主义市场要求的用人机制，让经理人员脱颖而出，也让宏观经济管理人才在竞争中找到最佳岗位。经过若干年的努力，不仅形成一支高水平、职业化的企业家队伍，而且还要形成一支具有宏观经济管理知识，谙熟市场经济发展规律，善于综合运用行政、经济、法律手段，热诚为企业、为基层服务的公务员队伍。现在，人们对尽快培养、造就一支企业家队伍，在认识上是一致的；但对培养、造就一支善于推进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务员队伍，就不显得引人重视了。其实，二者是相辅相成、相得益彰的。

最近，在西安中德现代企业制度研讨会上，一位同志的发言引人深思。说的是，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已运营两年之久，经营得颇有成效。1998 年，上级机关人事部门提出：“我们商议，给你们公司派个董事长。”该公司被弄得手足无措。

另有一家公司，其上级机关并未投资。该公司的资金是由多家集资和向银行贷款凑集的。由于经理人员运营得法，公司盈利连年增长。上级机关提出将其留利的 20％上缴到机关；还提出，企业的人事、财会两部由机关人事、财会司局对口领导。

这两则实例，皆发生于 1998 年国务院颁布《转

机条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国家主席发布《公司法》令之后出现的。可见,只是造就企业家队伍而不相应造就公务员队伍,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难以如愿以偿的。

要造就这两支队伍,除抓好思想建设、业务建设外,必须进行制度建设,即建立起科学的干部人事制度。

1. 采取招聘选拔的办法物色国家公务员和企业经营管理人才

即改变过去那种由政府部门领导人凭其印象任命下属或企业厂长(经理)的办法为在社会上公开招聘、择优选拔的制度。

2. 招聘选拔人才的原则

(1)选贤任能原则,通过公开、公平的竞争,包括组建由专家、学者参加的招考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书面与口头考试,品德和业绩考核,从应聘人员中择优选用人才。

(2)责权一致原则,就公务员而言,谁是部门负责人,就由谁选用,就企业经营者而言,由出资者委任董事,由董事会向社会招聘选拔总经理。

(3)连带责任原则,选用者对人才选用的结果要负连带责任。选用好的,取得优异成绩者有奖;选用不当,造成损失的要罚。

3. 对企业经营者实行有别于公务员的风险机制、激励机制,不搞行政级别化

(1)将经营者的地位、荣誉、命运同企业经营好坏联结起来。经营成功者,获得殊荣,出资者以其投资回报率给予高工薪和风险收入;经营失败,则一损俱损,出资者受到经济损失,经营者将被解聘。

(2)把企业经营者从国家干部的序列中划分出来,不再套用行政级别并以此委派政府官员到企业中充当厂长、经理或董事长。

(3)各级政府应抓紧清理过去按行政级别对企业直接管理的规章制度,及时提出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企业干部人事制度。要鼓励有才之士走企业家之路。凡干实业的优秀人才,在经济上享有优惠政策,在法律上得到保护。要从法规制度上解决政企不分、政府部门干扰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问题。

三、关于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制度问题

现代企业制度呼唤着新型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与健全。自1951年2月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以来,已历经了40多个春秋。这部《条例》曾使亿万劳动人民告别了老无所养、病无所医的悲惨历史。它对社会稳定起到了功不可没的作用。但由于《条例》带有极其深刻的计划经济的烙印,已远不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势在必改。

当前,我国国有企业的离退休职工已达职工总人数的22%,平均每3.5名在职职工养活1名退休职工。国有企业的富余职工也达100万人,约占职工总人数的10%。许多人认为,不止此数,如果精打细算,企业承担的多余人员约有15%到20%,在这种情况下,再加上"企业办社会"的包袱,使企业如牛负重,举步维艰。

党中央、国务院十分重视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制度。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明确指出:"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对于深化企业和事业单位改革,保持社会稳定,顺利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具有重大意义。"又指出:"重点完善企业养老和失业保险制度,强化社会服务功能以减轻企业负担,促进企业组织结构调整,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和竞争能力。"这为我国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制度指出了方向,明确了重点。

在国家财政连年出现赤字的情况下,如何做到既帮助企业解脱掉冗员负担和"企业办社会"这两大包袱,又安排好退休职工和失业职工,以确保社会之稳定,这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亟须解决而又很难解决的问题。我们的方针应是,依照《决定》,彻底改革,因为,如果不彻底改革,不建立新型的社会保障制度,不解决企业冗员问题,国有企业有垮下去的危险。但是,也不能急于求成,如果不把退休、失业职工安排好,就急急忙忙地减少冗员,必将影响社会稳定,企业改革、经济体制改革势必难以进行下去。因此,只能全面规划,分步实施,平稳过渡,逐步推进。

(1)总的目标应是,坚定不移地按照《决定》精神,把原有的与计划经济体制相配套的依赖"企业保障"、"企业办社会"的做法改变为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由政府部门、社会组织全面负责社会保险的社会保障制度。大约用十年多时间,到2005年基本建立起"资金来源多渠道、保障方式多层次、权利义务相适应、管理社会化,使老有所养、病有所医、失业有所救济的社会保障体系。"有不少同志力图在2000年前全面建立起社会保障体系。但从现实情况看,国家财政过于紧张,企业冗员又过多,积40余年形成的"企业保障"为主体的保障制度,欲求5—6年时间改为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社会保障体系恐是不切实际的。

(2)社会保障体系的建立,必须以深化企业改革

为中心，同企业改革目标相一致，同企业改革进程相协调。

——在思想观念上，要摒弃“低工资、广就业”的观念。实行低工资，固然可以多就业，但从根本上造成了人们懒、散的作风，导致企业低效率、低效益，这同深化企业改革的目标，实现高效率、高效益，增强竞争力是背道而驰的。

——在改革的步骤上，对那些关系国计民生和国民经济发展前途的大型、特大型国有企业，要作为重点，先行一步。凡是企业有条件进行改制的，国家在政策上、财力上给予必要的支持，至于非竞争性的特殊企业，可将改革的步子相对放慢一些；凡有条件将企业冗员、退休职工的社会保险由政府部门、社会组织承担起来的地区，可先行一步；条件尚不具备的，可像宝钢、武钢、武石化那样，搞企业内部剥离。尽管这不能从根本上解脱企业的沉重负担，但毕竟在企业内部形成了一种竞争机制，为今后转变为政府办社会、社会组织办社会，即由“企业保障”转变为社会保障打下了基础。

——在改革的方法上，可先在一些中心城市进行试点，然后再逐步推开。在试点中，应是东西南北中都要试点。同时，要十分注意改革的协调配套，使企业改革与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协调进行。

(3)要下大力量抓好企业养老、失业保险和医疗保险制度的建立与完善。

——就建立、完善养老保险制度而言，可考虑从三个方面入手：其一：实行保险金由国家、企业、个人三方合理负担，形成国家基本保险、企业补充保险、个人储蓄保险相结合的养老保险机制。其二，强化社会保险机构的服务功能，促进养老基金的社会化管理和退休人员管理的社会化，以缓解“企业办社会”的负担。其三，建立退休金调整制度。为保证退休职工的经济权益，每年要视物价上涨水平、经济发展程度相应调整退休金发放数额，以防退休职工收入下降的现象发生。

——就建立、完善失业保险制度而言，亦可考虑从三个方面入手：其一，为确保社会稳定，有必要扩大失业保险的范围和覆盖面，把失业保险由国有企业扩大到中外合资、外商独资以及集体企业。凡在职职工，均要采取“两家抬(企业、职工共同抬)”的办法，提取失业保险金。在提取比例上，国有企业可相对低一些，“三资”企业可相对高一些，集体企业取其中。其二，强化对失业保险基金的筹集、使用与管理，逐步理顺失业保险管理体制。按照唐山市的经验，最好建立起上下贯通、权责分明的管理体系。明确由劳动部门行使其行政管理，或者成立社会保障管理局统筹管理，从根本上解决“五龙治水”、“龙多助旱”的问题。其三，合理确定失业救济金发放标准与期限。失业救济金的计发标准应高于当地社会救济的水平，还应根据职工就业年限、失业原因(是企业破产还是本人过失等)来确定。

——就建立、完善医疗保险而言，由国家、企业、个人“几家抬”。其一，要根据不同情况，区别对待。像公费医疗，应以财政拨款为主，个人少量负担，其中，实行公务员制度后，工资增加者，个人适当负担，退休职工可不负担；劳保医疗，以企业支付为主，个人少量负担，个人负担的比例不大于工资总额的5%，其中，现职职工负担，退休职工可不负担，由国家财政补助。其二，制定医疗费用定额，超过定额者自负，节约者归己。其三，实行小病医疗费用自我负担为主、大病医疗费用公费支付为主(即“保大不保小”)的医疗制度。

(4)建立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对包括失业者(社会失业者、工厂厂内待业者)、低收入者建立救急济难基金，按国家规定的最低生活水准予以救助。这是一项政策性极强的工作，不可等闲视之。要求社会保险部门和工矿企业尽快建立联系制度，及时了解他们的困难，并切实帮助解决。在国家财力紧张的状况下，可先从大中城市实行起，逐步推行到中小城市以至小城镇。这是实行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也是维持全社会安定团结的需要，要作为一件大事抓好。

(5)建立失业工人培训与再就业制度。按照社会需要对针对性地对失业工人进行培训，包括改行教育，以适应产业结构的调整，使得失业者尽早再就业。同时，通过大力发展建筑业，组织大批劳动力投入到海外的劳动力市场中去，并带动钢铁、机械、建材、石化等行业的发展，从而进一步扩大就业范围。

(6)坚持落实现有企业的用人自主权。随着社会保障体系的建立与完善，凡是有条件的地方，准许国有企业依其生产建设需要选聘、招收职工，政府部门给予支持。包括大中专毕业生、复员转业军人到企业就业，由企业同就业者双向选择，自主决定，政府部门不要干预。凡是条件不具备的地方，准许国有企业采取内部待业的办法，将冗员剥离出来。一方面，鼓励企业“开渠放水”，兴办新的经济实体，安排富余人员；另一方面，对那些一时难以安排新的工作岗位的职工，则在企业内部待业。在工资待遇上，坚持按劳分配、多劳多得、少劳少得原则，一线生产工人多得，

二线职工少得，内部待业者领取待业救济金。

（7）建立国家财政预算社会保障基金，在国家财政预算中专列一项资金用于失业保险与其他有关社会救济。其资金来源：一是国家当年财政收入；二是国家出让国有资产的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我国采取了低工资政策，千百万职工艰苦创业，献身于伟大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在我国3万多亿元的国有资产中，有相当比例属于广大职工以其自身应得的收入而奉献的。今天，在建立、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中，有意识地出让一批国有企业的产权，用于职工养老、职工失业救济，是完全合乎情理的。这样做，从表现上看，国有资产似乎减少了一部分，但在实际上，却使得国有企业卸下沉重的包袱，阔步前进，从而大大促进生产的发展，因而是完全值得的。

（8）在建立、完善社会保障制度过程中，要千方百计创造再就业的机会。一是盘活国有资产存量。在我国3万多亿元的国有资产中，按经营性资产约占80%估算，其中闲置或利用率不高的达30%，相当于7000亿元。如果利用60%，按8000元安置一个劳动力计算（重工业部门每提供1个就业岗位平均需要增加1万元固定资产，轻工业部门为6000元，本文按8000元计算），即可安排500多万人就业。二是积极鼓励民间投资。我国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已达1.67万亿元。采取低税赋政策，引导人民群众兴办实业。这比依靠国家花巨额资金解决失业问题要合算得多。它不仅减少了国家财政支出，而且为社会增加了财富，还起到了稳定社会的作用，可谓一举多得。三是继续引进外商投资。增加投资是解决失业问题的一条重要途径。在国家财力紧张的情况下，吸引外商投资举办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产业，既可增加税收，又可扩大就业，还可起到调整产业结构的作用，亦应加以鼓励。

四、关于解决企业债务负担沉重的问题

我国国有企业债务负担沉重，究其原因，主要是：

（1）本来属于国家投资兴办的工矿企业，以至基础设施采取了“拨改贷”办法，在资金利润率颇低的情况下，大批企业无力偿债。

（2）本来属于国家财政拨款的流动资金。由于财政困难未予拨款，加上大批企业只顾固定资产的资金投入，不顾流动资金的落实，在企业新增固定资产投产之后，为了开工生产，不得不以高利率向金融机构贷款度日，以致企业负债累累。

（3）自80年代初以来，日元、美元等外汇不断升值，人民币相应贬值，利用外资引进技术亦导致企业债台高筑。

（4）长期以来，企业税负偏重，留利较少，是一个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导致企业无力还债。

（5）部分企业或因经营不善，或因产业结构调整，导致经济效益不佳，入不敷出。

企业负债包袱沉重，已成为一个社会性的问题，早在1990年4月，中国财政学会副会长许毅同志在《全国经济杠杆研讨会》上就提出，这个问题不解决，不利于国民经济的发展。他建议采取财政、银行、企业“三家抬”的办法，帮助企业卸掉这个包袱。尔后，许多同志建议，属于国家应投给企业的流动资金，宁可少上基建项目，也要设法补足；属于国家投资而改为贷款的，应当改回来，作为国家拨款对待，等等。

最近，我们就这个问题，向财政、银行界的专家，计划、经济部门的官员，企业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和一些企业厂长、经理请教解决办法，比较一致的意见是：

其一，本应属于国家投资兴办的工矿企业，诸如铁路、电站、港口等基础设施的投资由“拨改贷”改为“贷改投”。

其二，本应属于财政拨款的流动资金改由银行贷款导致企业负债的，在财政紧张难以投入的状况下，把银行贷款改为银行投资入股。

其三，某些大型、特大型国有企业，长期以来，为国家提供重要产品、承担国家财政收入、消化失业人员稳定社会之重担，如鞍钢、太钢、兰化、太化、一重、二重等等，如今，负重累累，欠债难还，可采取特殊政策，通过减免税负，使之休养生息。

其四，破产一批，出售一批，兼并一批，借以清偿旧债，卸掉包袱。许多同志建议，一定要面对现实，从实际出发，在清产核资和评估国有资产的基础上，通过破产、出售（包括合资）、兼并的办法，可能是解除企业负债包袱的一个不可缺少的途径。

其五，坚持量力而行的原则，坚持压缩基建盘子，把有限的资金投入到投资少、收益大的技术改造工程上去，以形成良性循环。

此外，关于国有企业制度改革的模式、步骤，本文不再展开阐述。鉴于我国国有企业情况复杂，必须区别不同行业、不同地区、不同发展水平而异，切勿一哄而起，追逐时髦。

当今，世界各国，不论社会主义国家还是资本主

义国家，不论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绝大多数国家和地区，都有自己的国有企业。按其产业划分，可分为四类：第一类是，关系国家安全的国防军工企业或生产特殊品的企业；第二类是，邮电、通讯、铁路和城市公用事业等关系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和人民生活水平、投资相对大而利润率不高的企业；第三类是，关系国家发展前途，科研投入大，建设费用多，近期不获利或获利小的高新技术产业，在西方发达工业国家有些是先由国家投资兴办。一旦形成盈利性产业方出售给私人企业经营；第四类是，竞争性、盈利性企业。

关于企业改革的模式，在我国将是：前三类企业中的部分或绝大部分以国有国营和国有独资公司的形式存在，少数可改造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类大部分可改造为有限责任公司，少部分改造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当一部分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或以国有独资公司形式存在，或以企业集团形式存在。

关于企业改革的步骤，要本着积极稳妥的方针逐步推进，切勿急于求成。一是要抓好思想观念的转变，统一思想认识。这是极为重要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既涉及经济基础的改革，又涉及上层建筑的改革，关系到亿万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因此，要像“一五”时期宣传“一化三改”总路线那样宣传《决定》五十条，把人们的思想统一到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上来。二是要切实抓好试点，包括股份制改造试点，与此相关的建立社会保障体系试点，宏观经济管理试点与改革上层建筑体制试点。这种试点应是扎扎实实、具有典型意义的，而不是华而不实、锦上添花式、没有推广价值的。三是区分不同行业、不同地区、不同企业，采取不同企业形式，逐步推进。宁可把步子放稳一些，也不要急于推开，搞“夹生饭”。我国工矿企业的固有模式长达四十余年，可谓“冰冻三尺”，非短时期可以融化得了的。企业改制，将同建立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相互促进、相互协调，也得到2005年才可基本形成新的符合我国国情的形式多样的企业制度。

第五节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不同思路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明确地提出了“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这个问题已成为理论界当前研究的一个重点，现将理论界与有关部门的同志围绕如何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现代企业制度》研讨观点综述如下：

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意义

刘国光认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决定》制定的社会主义总体框架中的一个十分重要的梁柱和支点。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首先要有健全的市场活动主体：企业、个人（作为消费品的购买者，劳动力的提供者）、政府（是提供公共财贸的主体和重要的购买主体）。在众多的市场主体中最重要、最基本的主体应该是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企业改革的大趋势①。

李直认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我们党总结改革开放十五年的历史经验，按照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对党的十四大提出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目标的系统化、具体化，也是打破传统企业制度，恢复企业法人地位的需要②。

张卓元认为，国有企业改革滞后，经营机制没有很好转换，至今往往还是只负盈不负亏，一直是困扰人们的最大难题。《决定》不再囿于承包制这种虽然实行多年但弊端突出即比较落后的形式，提出了建立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现代企业制度的目标，从而企业改革的思路出现一个重大转变，对深化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微观基础有深远历史意义③。

陈清泰认为，现代企业制度之路任重道远。目前中国的国有企业中，30％有活力，可以独立进入市场；20％的企业改造无望，只能关、停、并、转、租、包、卖、嫁接；50％的企业只有转换机制，调整结构方有出路④。推行现代企业制度对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意义在于：(1)有利于实现政企职责分开；(2)有利于规范经营者的行为；(3)有利于巩固公有制的地位，发挥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4)有利于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5)有利于同国际惯例接轨⑤。

---

① 刘国光：《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企业改革的大趋势》，《学习与研究》1994年第2期。

② 李直：《现代企业制度初探》，《辽宁商业经济》1994年第1期。

③ 张卓元：《论决定对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意义》，《商业经济研究》1994年第4期。

④ 陈吭：《部委领导谈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税务月刊》1994年第5期。

⑤ 陈清泰：《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经济改革与发展》1994年第4期。

二、什么是现代企业制度

1. 宽派观点

洪虎认为：(1)现代企业制度是适应社会化大生产需要，反映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使企业真正成为面向国际国内两个市场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的企业体制，是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都有关的制度体系。(2)现代企业制度的组织形式是多样化的，公司制只是典型形式，不是惟一形式。公司制的形式也是多样化的。公司型主要有三种：独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公司。(3)现代企业制度是具有中国特色的企业制度。(4)现代企业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一种企业体制，但也不是惟一的体制①。国家体改委生产司认为，现代企业制度是一种生产关系，主要体现企业的组织结构和各种制约的关系，城乡各行各业的各类企业，不分所有制形式，一律依法组建和登记注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平等竞争。现代企业组织形式大致可规范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独资公司、合作经营企业、股份合作企业、外资(中外合资、合作和外商独资)企业、私有企业等②。

对于宽派论点唐丰义提出了不同意见。他指出，宽派的误解在于把公司制仅看做一种组织形式，往往把具有公司称号或公司形式的企业都拉入现代企业制度的范围。比如合伙企业这种"人合公司"，历史上也曾有过有限责任、无限责任的区别，还有过有限与无限结合的"两合公司"，有些国家也曾在历史上囊括在《公司法》规范的对象之内，但就其实质而言，它不是现代企业制度，而是传统的自然人制度。至于外资企业、私有企业，这只是按资金来源的国别或按所有制形式来进行区分的分类方法。它们是否为现代企业制度的根本标准，也还是要看它们是否采取了规范的公司制度。私有企业可以是私人独资企业(自然人制度)，也可以改组为现代公司，不能笼统地说它们是否现代企业制度③。贺阳主张，不能认为现代企业制度是包罗万象的。那种认为现代企业制度既包括企业法人制度，又包括企业内部的管理体制和各种具体管理制度，诸如机构设置、财务会计制度、劳动用工制度、分配制度等，几乎把目前国内存在的各种企业组织形式都可以作为现代企业制度的规范的企业组织形式，这种理解是对现代企业制度认识上的一个很大误区④。贺阳指出，既然现代企业制度指的是现代公司法人制度，那么诸如有限责任制度，各种科学的管理制度管理方法等等，充其量只能是现代公司法人制度的派生物，而不应该是与之相提并论的东西⑤。

贾文德、禹政敏认为有人提出的现代企业制度就是有限责任制度，这种观点值得商榷。对企业责任应做具体分析，不同组织形式的企业其责任形式是不同的，承担有限责任的企业只限于法人企业，如有限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而非法人企业(如个体工商户、合伙企业)对外承担的则是无限责任。只能说有限责任是现代企业制度的比较典型的责任形式，而不是企业制度的惟一形式⑥。

2. 窄派观点

吴敬琏认为，现代企业制度就是现代公司制度。现代公司与传统的企业制度相比，具有两个明显的特征：第一，公司是一个法人团体，具有法人地位。第二，公司是由一个法人治理结构来统治和管理的⑦。唐丰义认为，公司制就其实质而言，是不同于自然人企业制度的法人制度，是一种财产社会化的组织形式⑧。

吴家骏认为，绝不能把企业冠以公司的名称就可以成为现代企业制度⑨。

3. 股份合作制是否是现代企业制度

严闻广认为，股份合作制企业也是、甚至是最重要的现代企业制度，因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制度与现代企业制度是相一致的。其表现为：(1)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出资者是多元的，形成多元的股份结构，这与股份制公司是相同的；(2)股份制合作企业拥有法人财产权，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因而在经营上也就负有限责任，这与一般股份公

---

① 陈吭：《部委领导谈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税务月刊》1994 年第 5 期。

② 丁宝玲：《关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问题观点综述》，《改革》1994 年第 3 期。

③ 唐丰义：《把握实质是推行现代企业制度的关键》，《改革》1994 年第 3 期。

④ 贺阳：《现代企业制度不是筐》，《改革》1994 年第 3 期。

⑤ 贺阳：《现代企业制度不是筐》，《改革》1994 年第 3 期。

⑥ 贾文德、禹政敏《现代企业制度初探》，《经济社会》1994 年第 2 期。

⑦ 吴敬琏：《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一定要规范化》，《上海经济研究》1994 年第 1 期。

⑧ 唐丰义：《把握实质是推行现代企业制度的关键》，《改革》1994 年第 3 期。

⑨ 吴家骏：《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若干理论问题》，《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1994 年第 1 期。

司制度是相一致的;(3)股份合作制企业在领导体制上体现了“三权”分离、“三会”制衡的企业领导制度的原则;(4)股份合作制的共同占有、个人所有的产权制度比经典股份公司企业中的职工只领取工资,不分享利润的雇员制度更具有时代的先进性和优越性①。

董辅礽持有不同观点,认为股份合作企业不能成为一种规范的企业制度。因为:(1)产权关系混乱。各地股份合作企业设立了各种各样的股份,据说有20多种,这些五花八门的股份存在一系列问题:诸如有些股份的设置缺乏根据、许多股份的产权不清等。(2)分配关系混乱。这是产权关系混乱不清的必然结果。由于有些股份的来源不清;或者设置缺乏根据,股东间的利润分配也是混乱的。(3)股东间的权与责关系不相同。如在温州的股份合作企业中,职工只是名义上的公共积累的集体所有者,既不从中分得收益,也不承担风险。(4)新的政企不分。此外,有些社区的股份合作企业还存在封闭性、排他性的问题,会障碍要素的合理流动。上述种种问题还会引发其他问题:如新设立的“股份合作企业”如果按照其对收入分配的规定执行,这类企业是不可能发展的。由于产权关系不清还会引发债权债务纠纷。在那些政企合一的股份合作企业中必定会产生政企合一的种种弊病。那些社区性的股份合作企业,由于其严格的封闭性、地域性、排他性、障碍要素流动等,迟早会在市场的冲击下逐渐解体②。

4. 承包制是否是现代企业制度

有人认为,承包制与现代企业制度无缘,承包制是一种落后的过时的企业制度。冯晓明有与此不同的见解。他认为,情况并非如此,通过承包制,可以使企业达到现代企业制度的标准,并具有中国特色。理由是通过承包制(1)可以使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法人实体;(2)可以使企业面向市场,按照市场需求组织生产和从事经营,以追求市场活动效益最大化为目标;(3)可以促使政府对企业实行间接调控和服务;(4)可以和我国大量的国有独资企业制度相衔接,完成向现代企业制度的平稳过渡;(5)承包制能够适应我国经济发展不平衡的特点,能够体现和保证职工当家做主,充分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③。

三、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特征

大家普遍认为,《决定》根据国际经验,结合我国改革实践,提出了现代企业制度的五个基本特征:第一,产权关系明晰,企业中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企业拥有包括国家在内的出资者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成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实体。第二,企业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对出资者承担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第三,出资者按投入企业的资本额享有所有权的权益,即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企业破产时,出资者只以投入企业的资本额对企业债务负有限责任。第四,企业按照市场需求组织生产经营,以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为目的,政府不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企业在市场竞争中优胜劣汰,长期亏损、资不抵债的应依法破产。第五,建立科学的企业领导体制和组织管理制度,调节所有者、经营者和职工之间的关系,形成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经营机制。这个概括是迄今为止比较全面、比较准确的论述,基本的重要特征都讲到了,简练清楚。

现将大家在对《决定》五特征讨论中的不同认识概述如下。

刘国光认为,现代公司法人制度是一种现代企业制度,它的主要特征有四点:(1)产权关系明晰;(2)权利责任关系明确;(3)通过股东会、董事会、执行部门和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的设置和运作,形成调节者法人代表、经营者和职工集体之间的制衡和约束机构;(4)便于筹集资金。为扩大生产规模,实行资本社会化创造一种好形式④。

周叔莲认为,现代国有企业制度至少有以下这些特征:(1)企业作为法人。对于国家授与其经营管理的财产有法人所有权,财产的最终所有权属于国家,国家作为财产所有者不再由政府机构来代表,而由经济组织来代表;(2)企业完全独立,彻底割断与政府的行政隶属关系;(3)企业以利润为生产和经营的主要目标;(4)企业完全自主经营,不仅有简单再生产的自主权,而且有扩大再生产的自主权;(5)企业完全自负盈亏;(6)企业有自主用工权,实行企业和职工双向选择的劳动制度;(7)企业自主分配,利

---

① 严闻广:《股份合作制也是一种现代企业制度》,《经济学动态》1994年第5期。

② 董辅礽:《“股份合作企业”不能成为一种规范的企业制度》,《管理世界》1994年第2期。

③ 冯晓明:《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现代企业制度》,《经济学动态》1994年第2期。

④ 刘国光:《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企业改革的大趋势》,《学习与研究》1994年第2期。

润分配能够保证企业扩大再生产的需要;(8)实行股东大会—监事会—总经理的治理结构,并使领导体制有利于正确及时决策;(9)企业实行破产制,国家作为投资者对企业债务负有限责任;(10)企业采取公司制或其他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法律形式①。

郭元晞认为完整的现代企业制度就其主要的内涵特征来说,可以概括为:(1)产权明晰;(2)责权清楚;(3)权益明确;(4)政企分开;(5)平等竞争;(6)科学管理;(7)相互制衡;(8)法律约束②。

杨启先认为,作为一种现代企业制度应该有五方面的特征:(1)产权系统清晰。企业的产权组织形式必须是公司制,而不是单业主或合资企业。(2)法人制度健全。企业是一个法人,在建立法人财产制度的基础上,出资者对亏损只承担有限责任,企业由法人代表全权经营。(3)政企职责分开。企业与政府之间,只有法律关系而没有行政隶属关系,政府依法管理,企业依法进行经营。(4)内部管理科学。在企业内部必须建立起一套围绕市场需求为中心,以发挥人与科技的作用为重点的有效管理制度。(5)社会观念明确。不能单纯为了赚钱,而必须要有超利润的观念,既对出资者负责,也对职工、客户、供应商、消费者和社区、环保等负责③。

唐宗焜认为,现代企业制度包括三方面制度的统一:一个是财产制度,一个是责任制度,一个是组织制度。财产制度要求产权独立,责任制度要求责任边界清晰,组织制度要求职责必须分明④。

四、关于法人财产支配权、法人所有权和法人财产权

对于企业产权制度大体有三种提法:第一种,法人财产支配权;第二种,法人所有权;第三种,法人财产权。

1. 关于企业法人财产支配权

按照《企业法》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的规定,企业对国家授予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在讨论中,许多人认为这个概念表述不清,虽然《民法通则》已明确经营权是一种独立的民事财产权利,但是人们仍然把它看作是一种行政管理权限,即不触动产权关系的企业活动权。在计划经济体制下,企业是政府的附属物,给企业放权实际上是行政管理权的下放。企业作为商品生产者实际上并不具有独立的财产,因此,企业难以做到对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自负盈亏⑤。

周叔莲不赞成用法人财产支配权来代替法人所有权的提法。民法理论上所谓支配权,是指权利人可以对权利客体直接进行支配。而权利人可以有所有权,也可以没有所有权。如果使用法人财产支配权概念,那么它和企业经营权是什么关系,和法人所有权是什么关系。企业经营权和法人所有权都使企业可以对财产进行直接支配。所以,他认为现代企业对财产享有的权利,应用法人所有权而不应用支配权来界定⑥。

2. 关于法人所有权

赞成使用"法人所有权"概念的同志认为,法人所有权是现代市场经济的产物,以法人所有权即股东权这一权利结构处理企业与其出资人的法律关系,则是现代各国民法、商法通例。商品交换是商品所有者彼此让渡自己的商品,因此是一种商品所有权或产权的交换。要使国有企业成为真正的商品生产者、经营者和市场主体,必须对自身的商品、自身的财产具有独立的所有权。企业享有法人所有权,作为独立的民事主体,独立从事法律行为,承担法律责任,可以摆脱出资人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直接干预⑦。

周叔莲对有人提出的承认国有企业法人所有权会削弱甚至破坏国家所有制的质疑,作了肯定回答。他说,承认国有企业法人所有权不会削弱、破坏社会主义国有制。因为,这里不是把国家所有制变成企业所有制。在现代国有企业制度中,企业法人所有权和国家股东权是并存的,国家可以通过股东权实现对企业必要的控制,贯彻国家所有制的要求和责任。"以法人所有权——股东权"这一权利结构处理企业与其出资人的关系是市场经济国家的通例。西方资本主义国家这样做,并没有影响资本主义所有制,我

---

① 周叔莲:《什么是企业制度》,《社会科学研究参考资料》1994 年第 9 期。

② 郭元晞:《论现代企业制度改革》,《经济体制改革》1994 年第 1 期。

③ 杨启先:《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难点与对策》,《南方经济》1994 年第 3 期。

④ 丁宝玲:《关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问题观点综述》,《改革》1994 年第 3 期。

⑤ 高尚全:《制约企业自主经营的两大难点》,《上海经济研究》1994 年第 1 期。

⑥ 周叔莲:《怎样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社会科学研究参考资料》1994 年第 9 期。

⑦ 高尚全:《制约企业自主经营的两大难点》,《上海经济研究》1994 年第 1 期。

们这样做，为什么一定会削弱、破坏社会主义国有制呢？另外，他认为有人说承认企业所有权，将瓦解国家所有权的说法是没有根据的。迄今为止一般国有企业都还没有法人财产权。恰恰相反，只有明确了企业法人财产权，再做好其他必要工作，建立起现代国有企业制度，才能彻底解决国有资产流失问题。应该说，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国有企业中，国家的财产所有权和企业法人所有权是互为条件互相制约的，是一种共存共荣的关系。只承认国家的产权而不承认企业的产权，国家财产的保值问题也难以解决①。

3. 关于法人财产权

吴家骏认为，企业法人财产权应该理解为在出资者拥有最终所有权的同时，企业拥有法人所有权②。

周叔莲认为，《决定》中讲的企业法人财产权就是法人所有权③。

洪虎认为，企业法人财产权是企业对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拥有的独立支配和权利。同时以其全部法人财产承担民事责任④。

林凌认为，根据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创立一个新的产权理论，即在保持国家及其他投资者所有权不变的前提下，使企业拥有法人财产权。这是一种终极所有权与法人财产权相分离又相结合的理论。原来意义上的两极分离是企业外部，即国家拥有法人财产权，企业拥有经营权；现在则转到企业内部分离，即董事会拥有法人财产所有权，总经理拥有法人财产经营权，政府不再介入其间。在经济运行中，企业凭借法人财产权，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积累、自我发展；各类投资者凭借所有权取得与其投资额相一致的收益，承担以其投资额为限的有限责任。这种产权理论和制度是完全可以行得通的⑤。

陈凌认为，所谓终极所有权与法人所有权的分离，他称之为双重所有权命题。其中，"终极所有权"是一个十分不确切的概念。所有权本身是一种独享的专有权利，属于一个主体后就不能同时又属于另一个不同主体，无所谓初极、终极之分。即使在十分复杂的产权关系中，只要产权界定明晰的，就不会出现双重所有权。同时，他对"企业法人制度的实质就是确认企业拥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的观点持不同看法。他认为，在市场经济体制中，真实的出资人所有权是构成企业法人所有权的实体，离开出资人，法律不能凭空创造企业法人的财产。没有出资人就没有、也不应有企业法人⑥。

赵晓雷指出，财产所有权与法人所有权的分离或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是一种产权的不规范，在理论上是不准确的。理论界多认为财产所有权和法人所有权是可以互相分离的两种权利，财产所有权体现为资产收益权，法人所有权体现为资产经营权。其实，财产所有权和法人所有权只是一种权利的不同表现形式，而不是互相分离的两种权利⑦。

李晓西认为，企业的"产权"很难与"所有权"严格加以区分，换言之，很难断言"法人财产权"绝对不同于"法人财产所有权"。西方国家公司大多承认"双重所有权"，认为在公司财产上有着股东和法人双重所有权。双重所有权讲的是抽象所有权与具体所有权的结合，取得法人资格的企业法人所有权与具体股东的股票所有权的结合。他还认为，"法人所有权"的现实意义就在于，股份制的国有企业决不仅仅享有经营权，还理所当然地享有"法人所有权"⑧。

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难点

大家一致认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需要从企业内部和外部多方面创造条件，同时又因它是一项系统大工程，因此难度不少。

杨启先认为难题有三点：(1)在观念上的转变明显落后于改革的实际，总是自觉不自觉地认为，国有经济就等于公有制，甚至等同于最好的公有制形式，即使现在相当多的企业已经处于资不抵债、毫无实效的境地，也宁愿采取"输血保护"的办法，使之继续维持下去，而不敢下决心对其进行制度创新与根本性的改造。(2)在几个重要的经济关系上都是扭曲的，即政府与企业、企业集体与劳动者个人和企业内

---

① 周叔莲：《怎样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社会科学研究参考资料》1994 年第 9 期。

② 吴家骏：《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若干理论问题》，《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1994 年第 1 期。

③ 周叔莲：《怎样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社会科学研究参考资料》1994 年第 9 期。

④ 丁宝玲：《关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问题观点综述》，《改革》1994 年第 3 期。

⑤ 邵昱：《产权制度改革：攻坚阶段改革的基础——访著名经济学家林凌教授》，《经济学家》1994 年第 2 期。

⑥ 陈凌：《论国有企业的法人所有权》，《经济研究》1994 年第 3 期。

⑦ 赵晓雷：《国有产权市场化的理论分析及思路选择》，《上海经济研究》1994 年第 3 期。

⑧ 丁宝玲：《关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问题观点综述》，《改革》1994 年第 3 期。

部党政之间的关系都不顺。(3)在实际运行中富余人员、资金积欠、社会负担包袱沉重[①]。

林凌认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从企业内部看,有几个政策上和操作上的难点。在改组过程中,需要解决的难题是:(1)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由拨款改为贷款后,不少企业背上了沉重的债务包袱,而形成的固定资产又归国家所有;(2)政府对企业的减免税,在进行产权界定时,一些地方就把减免税部分界定为国有股份,因而引起不少纠纷;(3)企业内部的领导体制和组织架构发生大变化,新旧体制之间必然引发种种矛盾和冲突;(4)在传统体制下,国有大中型企业长期担负与其性质相背离的社会职能,不堪重负。从企业外部看,政府的改革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关键[②]。

吴敬琏认为,目前我国企业要进行规范化公司改造主要有三个困难:(1)公有产权有哪些形式,国有产权占多少比例,由谁代表掌管;(2)企业中的党组织、工会组织在未来公司中如何定位;(3)企业包袱问题:一是企业的显性负债,即银行借款是否可以考虑把它转为银行对企业持股,如果可以,那么要考虑银行参股后对企业影响及其与现代公司惯例的关系,同时也面临银行本身的改造问题。二是企业的隐性负债或离退休人员负担[③]。

刘国光认为,把国有企业改造为公司制的现代法人企业,是一个十分艰巨的过程。目前困扰国有企业的问题有:国有企业税务沉重,乱集资、乱摊派、乱收费严重,企业退休人员和富余人员负担越来越大,还有企业多年的历史债务包袱以及企业办的各种社会福利事业的包袱等。另外,还有需进一步研究和探讨的问题,如严防转让过程中国有资产的流失、国有资产的管理和运营方式、国有资产是统一所有分散管理还是分级所有管理等。

六、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思路

大家普遍认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一项艰巨复杂的任务,必须积累经验,创造条件,逐步推进。

思路之一:国家体改委提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应在八方面创新。(1)健全的企业法人制度。在清产核资界定产权基础上,确定企业的法人财产权。(2)新的国有产权经营制度。国有产权经营机构,作为投资主体依法行使出资者的权利,享有所有者的权益,但不行使政府职能。(3)完善的企业组织制度。按照《公司法》和其他企业组织制度的法规,对现有国有企业,区别不同情况进行改造。(4)新型的企业领导体制。使权力机构、经营机构、监督机构相互分离,相互制衡,权责明确,各司其职。(5)通行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6)新的以劳动人事、分配为主体的内部管理制度。按照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由企业自主决定工资奖金分配和机构设置。(7)新型的政企关系,科学界定政府的行政职能,发展中介组织。(8)适应公司制企业的党的基层工作制度和职工民主管理制度。

思路之二:王忠禹指出要着重于"转机、转制"。(1)要把《条例》规定的权利不折不扣地落实到实处,同时,将出台《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尽快建立产权明晰、责任明确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2)要把财税、金融、投资、计划体制的改革与企业改革衔接起来,让企业尽快适应改革后的新体制。(3)引导企业在转换内部机制、强调结构、强化内部管理上下功夫。(4)要有步骤地清产核资、界定产权、稳定企业法人财产占用量,减轻企业办社会负担。

思路之三:杨启先提出了根据不同类型企业,实事求是地探索采取不同办法。第一类,对大量小型国有企业,可以走拍卖转制、股份合作或国有民营的路子。第二类,对一般的中型国有企业,可以从产权入手下决心尽快理顺其既有的三大扭曲关系,使之能真正放开经营,自负盈亏。第三类,对一些大型和重要的中型国有企业,可以加强规范化的公司制改造步伐和相应的配套改革,建立并形成一套比较完善的现代企业制度。

思路之四:赵林如认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方方面面同步配套地改革。在致力于现代企业制度建立的同时,还要解决现代企业经营的外部环境和创造,如进行财税体制改革,规范中央和地方的关系,进行金融体制改革、价格改革,建立市场运行规则,进行政府机构改革,转换政府职能,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等。

思路之五:有人认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关键是政府"还权"于企业,政府的职责是依法限制企业的某些权利,而不是规定企业应有哪些权利。

---

① 杨启先:《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难点与对策》,《南方经济》1994 年第 3 期。

② 邵昱:《产权制度改革:攻坚阶段改革的基础——访著名经济学家林凌教授》,《经济学家》1994 年第 2 期。

③ 吴敬琏:《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一定要规范化》,《上海经济研究》1994 年第 1 期。

第二章　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纲要

第一节　现代企业组织形式及其管理制度

一、企业组织形式的划分及其对管理的影响

我们研究企业管理，首先必须明确企业管理的对象是什么。企业组织形式的不同，对于一个企业的管理制度有着重要影响。所以，研究企业管理的前提是分析企业的不同类型。

企业组织形式的划分可以有不同的角度，我认为主要从三个角度来进行划分。

第一，从国内外共同的企业历史来看，按照企业资产所有者形式的不同，可以把企业分为：(1)独资企业；(2)合伙企业；(3)公司。这三种企业的管理分别有着不同的要求。

第二，按照企业的组成方式不同，可以把企业分为：(1)单厂企业，即一个工厂就是一个企业；(2)多厂企业，即多个工厂联合组成一个企业。多厂企业一般以公司为代表。显然，单厂企业的管理其实是工厂管理，其特征表现为单纯的生产管理。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我国的企业管理就是工厂管理。1988 年企业法公布以后，在北京召开的一个座谈会上，明确指出 1988 年企业法实际上是部工厂法，因为它是以工厂为对象来制定的，不是一部真正意义上的企业法。1994 年 7 月颁布的公司法在一定意义上是部真正的现代企业法，因为公司是现代企业的典型代表。我们今天究竟是研究工厂管理还是研究公司管理，这个问题必须明确。当然，它们之间有一些共同点，但是也有很多的不同点。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企业形态，它最有效的，最典型的表现应该是公司形态。当然，这里所指的公司不是那种行使政府管理职能的政企不分的公司，应该是符合公司法要求的真正的公司。我认为，市场经济条件下真正的企业管理是以公司管理为代表的，但是这种公司管理绝不是政府机构那一套职能。如果不明确这些基本前提，那么，我们研究的企业管理就有可能回到过去工厂管理的老路上去。

第三，按照企业的规模形态不同，可以把企业分为三类：(1)小企业，包括单个工厂企业、独资企业或合伙企业；(2)大企业，一般以公司、特别是大公司为代表；(3)企业集团(在欧美多称为跨国公司)。这三类企业规模不同，显然它们的管理要求也是不同的。

我们研究企业管理究竟以什么为对象，必须有一个清楚的共识或前提，这样才能很好地开展研究。各种类型的企业，它们的管理既有共同点，也有不同点。我们的研究必须抓住它们的共同点，以某一类企业为基本对象，兼顾其他类型的企业。应当明确，企业组织形式划分的三种角度，它们之间是有交叉的。企业组织形式及其划分角度对于企业管理有着极其重要的影响。

二、现代企业的含义

我们研究的企业管理应该是现代企业条件下的管理即现代管理。所谓现代企业，我认为必须具有两根支柱：一是现代技术，二是现代管理。只有拥有现代技术和现代管理的企业才能称得上是现代企业，这两根支柱缺一不可，而且相互联系。我们应该研究制订在现代技术条件下的企业管理制度，而且管理制度又要有利于企业掌握现代技术，必须把握好这个重要前提。我国过去有很多企业引进了现代技术，可是没有引进现代管理。先进的技术并不意味着先进的管理。当然，先进的管理应当是建立在现代技术基础上的管理。我们在研究制订现代管理制度的同时，应当考虑到现代技术，因为它们两者是相互联系的、现代企业不可缺少的两根支柱。而且，我们应当认识到，企业组织形式和现代企业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任何一种企业组织形式的企业都可能成为现代企业。也就是说，不管是小企业还是大公司，抑或是跨国公司，都可以成为现代企业，关键是要看它是否拥有这两根支柱。虽然企业组织形式可以是不同的，但这两根支柱却是共同的。

当前世界上现代企业最主要的表现，我认为一个是小企业，另一个是跨国公司。跨国公司在一个国家的社会经济活动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研究企业管理必然要研究跨国公司的管理，而跨国公司的管理实质上是同公司的管理，是在一般公司管理基础上的进一步发挥。同时，小企业的管理也非常重要，西方发达国家对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小企业管理就特别重视。在美国、加拿大的教科书中，小企业管理单另一章，它不跟公司管理混为一谈。我们在重点研究讨论一般大公司管理的同时，要对小企业给予强调或重视，这一点应当注意。

三、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是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现阶段我们研究企业管理是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这个改革的总体方向上来进行的，管理制度是现代企业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我认为立足于这一点来看，就要处理好现代企业制度的几大内容之间的关系。现代企业制度包括三个组成部分：第一，以公司产权制度为代表的现代企业产权制度；第二，以公司组织制度为代表的现代企业组织制度；第三，以公司管理制度为代表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在党的十四届三中全文通过的《决定》中有关现代企业制度的十大字精神当中，这三部分反映为十二个字，即“产权清晰”（产权制度要解决的问题）；“权责明确”（组织制度要解决的问题）；“管理科学”（管理制度要解决的问题）。另外，还有“政企分开”四个字，是这三部分的基础。没有政企分开，企业产权就无法明晰，企业内部权责利就不能明确，企业科学管理就更无从谈起了。而且，政企分开也表现在这三个方面，在产权制度方面表现为政资分开；在组织制度方面表现为企业要有自己独特的组织机构和组织系统，不能套用政府的机构设置方法；在管理制度方面则表现为适应企业特性的科学管理。

现代企业制度的三大组成部分，是缺一不可、相互影响的统一整体。所谓缺一不可是说，对于全国的企业而言，在任何时候这三部分都是不可或缺的。至于具体到某个企业、某个时期，哪方面作为重点，这可以因条件而变化。所以，我们要全面理解这三个部分，不能片面，不能刮风。把管理制度包括在现代企业制度里面，当时有些人还提出不同看法，那时的气氛是产权几乎压制一切。现阶段又有一种偏向，似乎是产权搞不下去了，就只抓管理。产权问题还是主要的，但不能把管理排除在外。所以，如何处理好产权制度、组织制度和管理制度三者的相互关系，需要有一个总体的思路。必须处理好三者之间的关系，否则容易导致另外一种编向，似乎今后现代企业制度中只抓管理制度了。其实，如果这样做，管理制度肯定也是搞不好的。所谓相互影响是说，管理制度搞不好，即使产权清晰了，权责明确了，也不能真正建立起现代企业制度。反之，单纯只抓管理，如果财产关系不清楚，组织机构不理顺，权责利不明确，那么，管理也不可能搞好。所谓统一整体，是说这三大部分最终都归结到现代企业制度这个问题上来，它们都是现代企业制度的有机成分。

总之，《决定》中有关现代企业制度的十六个字是正确的，必须坚持下去，必须写进《’95 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纲要》中。再者，还要强调，我们研究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应当以公司管理制度为代表，以真正的，一般的公司为对象、为目标。既要以政企分开为前提，又要有利于推动政企分开。同时，也要考虑到一般公司管理基础上的跨国公司管理以及小企业管理的特点。

第二节　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特征

一、现代经营观念的确立

管理改革，在一定意义上是观念变革。要搞好现代企业管理，首先必须确立现代经营观念。这里涉及到以下几个问题：

1. 经营的含义

英文里有个单词“Business”，过去有人把它译为“企业”、“商业”或“工商”等等，译为“经营”比较恰当。经营是一种从商活动，但这个“商”是广义的商，不是商业流通那个狭义的商。有一份在国际上影响很大的英文杂志《Business Weekly》，我国译为《商业周刊》，它所包含的内容不仅仅只是商业流通领域，还包括工业、金融业等领域。从这里也可以看出，“Business”与商业流通中的“商业”是有区别的。

那么，经营的确切含义究竟是什么呢？经营就是企业依据内部条件和外部环境而从事的商品经济活动，或者说市场经济活动。企业就是市场的主体，它直接从事市场活动，企业经营的一切行为都是市场经济行为。现在，很多人把经营等同于销售，其实，销售在英语里专门有“Sale”这个单词对应，经营与销售绝不是等同约。经营是生产和流通的统一和结合，既不是单纯的生产，也不是单纯的流通，而是既有生

产又有流通。生产经营活动这个概念是不确切的，因为生产包含在经营之中。现在还没有哪个概念能够全面准确地概括中国企业的所有市场经济行为，我可否用“经营”这个概念来概括。

2. 经营观念的内容

要搞好一个企业的管理工作，首先必须树立起经营观念。企业经营观念包括空效观念和时效观念两部分内容。

(1)空效观念。即从空间的扩展中获取经济效益的观念。因为一个企业的经营活动总是在一定的空间范围内进行的，空间包括市场、生产的地区等等，所以，企业扩展了空间，就能从中获得经济效益。空效观念具体表现为以下内容：①开放观念，就是整个企业要对外开放，既要对国内市场开放，也要对国外市场开放；②开拓观念，企业要不断开拓自己的活动空间，要不断创新；③多角经营观念，多角经营的具体内容有纵向多角经营、横向多角经营、多向性多角经营和复合性多角经营；④形势法则观念，就是一个企业要依据形势发展的客观规律来分析研究自己的经营活动；⑤联合观念，企业要善于通过与别的企业的多种形式、多种内容的联合来扩大自己的力量。

(2)时效观念。即从时间的节约中获取经济效益的观念。企业的一切行为都是节约时间的行为，时效观念的重要性在于，其实质是速度与效益的有机结合，企业经营活动既要求速度，更要求效益。时效观念具体表现为以下内容：①资金周转观念，企业的一切管理工作都要有利于企业资金周转，其中包括利息观念；②投入产出观念，怎样尽可能少的投入，尽可能多的产出，实际上是一种时间的节约；③信息传递观念，企业的信息管理非常重要，信息传递应当迅速、准确、广泛；④智力投资观念，投资了智力就等于节约了时间，高智力水平才能求得企业的更快、更大发展。

(3)空效观念和时效观念的共同点在于：①效率观念，一个企业之所以要扩展空间，节约时间，目的就是为了求得高效率，所以企业管理必须以效率为生命；②竞争观念，企业如果没有竞争观念，就不可能有空效观念和时效观念；③人才观念，对于人来说，重要的不在于数量，而在于质量，所以企业管理必须要有人才观念。

二、面向消费者

消费者是企业管理工作的出发点和归宿点，是检验企业管理工作优劣的惟一准绳。市场就是消费者，面向市场就是面向消费者，寻找市场就是寻找消费者。现在很多地方所谓建立市场就是找块地皮搭几个棚子，其实那是有场无市，搞形式主义。消费者在哪里，市场就在哪里，企业管理工作就从哪里出发。企业必须找到消费者，否则，时效观念和空效观念就会成为没有意义的概念。在计划经济体制下企业管理工作是面向政府的，在市场经济法制下必须转为面向消费者。可以说，目前我国大多数企业都不尊重消费者，所以，评价企业管理工作的优劣首先应当看是否尊重消费者权益，是否对消费者负责。

三、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的结合

在旧的计划经济体制下，生产与流通被人为地分割开，企业管理实际上是单纯的生产管理，研究对象主要是工业企业的生产过程。在市场经济体制下，这样来研究企业管理显然是不行的，因为企业经营是生产与流通的结合，研究管理单纯针对某一企业来进行已经落后了，例如 1992 年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现在看来就不符合现实要求。企业按其经营业务的内容划分为工业企业、商业企业等等，尽管这种分类本身并没有错误，但是它越来越不符合现实的需要，企业跨领域多角经营是适应市场竞争的必然。而且，具体到某个企业究竟是生产重要还是销售重要，不能一概而论，应当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中心思想是要有利于企业发展，研究企业管理工作时要注意这点。

四、内部条件与外部环境的结合

企业管理工作的目的就是要把企业有限的内部条件予以充分地利用和发挥，也就是资源配置在企业内部的最优化。企业内部条件解释为过去通常讲的“人力、财力、物力”，似乎笼统了一些，不够确切，可以用“经营要素”这个概念来描述。经营要素包括生产要素、流通手段、企业商誉和信息要素四部分。其中，生产要素包括自然物质条件(即原料、材料、土地等)、劳动力、资本(即厂房、机器设备、必要的资金等实物形态和货币形态)、技术(即知识在生产过程中的适用，如生产工艺操作方法等)；流通手段包括销售渠道、推销方式；企业商誉包括商标、服务质量、企业形象(包括企业信用等)；信息要素就是统称的信息。

以上四大类共十个具体要素，它们的相互关系以及各自所占的比重可以因为企业管理状况的不同而不同。企业管理就是对这些要素的组合，企业的管

理水平就表现为对它们的适用，这些要素本身也是企业实力的表现。所以，管理工作是既要增强企业活力，又要增强企业实力。增加了经营要素的数量和质量，就是增强了企业实力；在经营要素不变的条件下把企业搞活一点，就是增强了企业活力。企业的实力和活力两者既有区别，又有联系。过去一提管理工作就谈搞活企业，我认为仅有这点是不够的，现代企业还必须具有实力，要不断扩大规模，企业管理不仅要有利于在原来规模上搞活企业，还要有利于增强企业实力。

计划经济条件下的企业管理是单纯的内部管理，企业只是眼睛向内不断挖潜，一旦外部条件发生变化，就无法适应。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管理必须内外结合，既要眼睛向内，充分组合好其内部要素，又要眼睛向外，不断适应外部环境的发展变化。外部环境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对企业的管理是非常重要的，不能认为外部环境只是政府的事，与企业无关，当然，政府有责任为企业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但是，企业的管理工作必须善于分析外部环境，主动地适应其发展变化。对于一个企业来说，它的外部环境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历史环境。就是要回顾分析企业经营变化的历史过程。一个企业只有回顾历史，然后着眼现实，才能看到未来。不了解企业历史，不分析企业现实，是搞不好管理工作的。

（2）自然物质环境。是指企业经营过程中面临的、可资利用的各种资源，这些资源包括自然界中天然形成的自然条件，以及经过一定加工处理的各种原材料。企业应当注意在原有资源短缺的情况下，努力寻找可替代资源。

（3）政治法律环境。是指影响企业经营活动的政治、经济制度，以及一系列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4）社会文化环境。是指通过社会上各类人的生活观点和态度、习惯和行为表现出来的，影响企业经营的价值观和社会信仰。例如，人们的消费观念和社会的就业观念总是不断变化的，这就会对企业管理工作造成重大影响。

（5）经济环境。是指企业经营过程中所面临的各种经济条件、经济联系及各种经济因素。虽然经营只是企业的行为，但是企业经营活动是社会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所以经济环境对企业管理的影响更直接、更重要。经济环境有两类：①宏观经济环境，即国际经济状况和国家的国民经济状况及其形势；②微观经济状况，即企业所在的行业状况及其所处的市场类型。

企业外部环境对企业管理工作的影响既有有利的一面，也有不利的一面。企业管理应当充分利用其外部环境中的有利因素，尽量把不利因素对其造成的损失减小到最低限度，虽然它不可能排除外部的不利因素。我认为“抓住机遇、迎接挑战”这句话就能够生动地表达市场经济条件下外部环境对企业管理工作的要求，机遇就是摆在企业面前的有利因素，必须抓住；挑战就是对企业的不利因素，必须去迎接，尽可能减少其负面效应，逃避和退缩是没有用的。

另外，企业在经营过程中要承担社会责任，因为企业的存在取自于社会资源，企业的发展来自于社会对其产品及服务的不断需求。企业经营一方面要追求利润，这是企业内部条件与外部环境结合的目的；另一方面也要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这一观点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才为各国企业界普遍接受。

企业责任最主要的是满足社会上六种人的利益要求。

第一，投资者。资本是最重要的企业内部要素，企业扩大资本一靠内部积累，二靠吸引社会资金（这一条途径更为重要）。投资者（即股东）不投资，就没有企业的存在和发展，投资者的目的就是获得投资利润回报，如何给投资者以较高的投资回报率，是企业满足投资者的一个最大责任，是检验企业管理工作优劣的首要标准。

第二，顾客。企业对顾客最重要的责任是保护顾客的利益，保证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给顾客带来利益和人身安全的损害，尤其要对顾客忠诚老实，如果做不到这一点，那就是企业管理工作的最大失败。第三，债权人。企业开展经营活动，必然会与社会其他组织和个人发生债权债务关系。企业对债权人的责任是必须按时还债，这不仅是道义上，也是法律上的责任。第四，职工。企业管理要立足于维护职工利益，为职工提供满意的工作条件和劳动报酬。第五，政府。企业对政府的责任就是要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第六，社会公众。企业对社会公众承担的责任包括下列内容：提供就业机会；参与社会慈善活动；保持环境清洁，消除污染；以公平合理的价格销售产品和服务。

五、经营战略与管理方法的结合

关于企业经营，首先要有经营战略，企业管理必须树立长远的战略观念，不能总是罗列一些具体现象就事论事，不能有短期行为。其次还要重视管理方

法的改进，也就是具体管理工作的改进。我认为，企业管理是企业经营的一个组成部分，应当称其为经营管理。因为“管理”这个词涉及的领域很广泛，任何有人群、有组织的地方就有管理。例如，政府称为行政管理，学校称为教学管理，医院称为医务管理。这样，就把各种组织的管理区分开来了。所以，企业经营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要有经营战略，当然，战略本身也是一个大管理，这取决于如何理解这个概念，从总体来说，战略也属于管理的一个部分，称为战略管理。但是，单有整体战略，没有具体管理方法，战略就得不到落实，成为空洞的毫无意义的概念。所以，还得把战略具体化，也就是另一方面的管理方法。总之，企业管理必须把经营战略和管理方法相结合，两者缺一不可，谁都不能偏废。

在经营战略中，企业要有长期目标，企业长期目标包括以下几方面：

（1）经济效益的长期目标。包括：①销售额；②利润；③投资回报率；④其他经济指标。

（2）社会效益的长期目标。包括：①满足顾客，这是一个总体目标；②企业商誉；③改善环境；④扩大企业规模，提供就业机会。

（3）综合效益的长期目标。包括：①增长目标（或成长目标），就是企业作为一个组织要不断追求自身增长，由小到大，由弱到强；②市场占有率；③科技发展；④质量，这里指整个企业的质量，包括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以及企业经营的质量。

根据以上这些目标，企业的经营战略可以分为以下几类：

（1）回避风险的战略。企业经营要尽可能回避风险，多角经营就是典型的回避风险战略。

（2）产出增长战略。就是企业要尽可能多地产出，然后扩大市场、渗透市场、占领市场。

（3）合理化战略。就是降低成本或者减少投资，但是，减少投资是在同样的产出下减少投资。

（4）竞争战略。就是企业管理工作要服从于、有利于企业在市场中的竞争。竞争战略包括市场领先战略、市场挑战战略和市场跟随战略。

以上所述就是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五大特征，从内容来看，就是企业管理工作的目标和思路。

第三节　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内容

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内容，是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管理工作不可缺少的内容，改进企业管理工作就要从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开始。

一、销售管理制度

面向消费者是企业一切管理工作的出发点，因此销售管理对于企业管理工作尤其重要，销售管理也是我国企业的薄弱环节，尽管最近几年一直提倡加强。销售管理制度需要解决的几个问题是：

1. 市场营销职能

就是把产品和服务从生产者转移到消费者的过程中必须完成的全部工作任务。它包括：①购买；②销售；③运输；④储存；⑤产品分类，站在消费者的角度对产品进行分类，是为了方便顾客选择、购买产品；⑥筹款和付款；⑦承担；⑧收集市场信息。这八项工作为企业建立销售管理制度奠定了基础，也为设立销售管理业务部门创造了条件。另外，需要明确的是，不仅仅只是销售管理，企业所有业务管理机构的设置都应当遵循“因事设职、因职设人、人事相符、权责相当”的原则，这样才能避免目前我国很多企业的业务管理机构因人设事从而造成人浮于事或者事浮于人的状况，也避免管理人员有责无权或者有权无责的现象。

2. 市场营销组合

就是企业为实现市场营销职能而制定的市场营销策略，其内容包括：（1）产品；（2）价格，同样的产品可以制定不同的价格，这是一个定价策略；（3）销售渠道，同一种产品，同样的价格，可以通过不同的销售渠道进行销售；（4）销售方式，有广告、派员销售等。这四方面内容的组合就是要求企业销售管理制度是一种良性循环，也就是一种机制。机制是制度的具体表现，要依靠制度来保证，企业制度在运行中的良性循环，就是企业良性的经营机制。企业管理工作改进的结果，应该是建立起一种良性的管理机制。

3. 选择对企业有效的目标市场

企业的销售管理制度最终要有利于它选择一个有效的目标市场。选择目标市场要注意两个问题：（1）细分市场。就是要从巨大的市场中找到属于自己的部分。（2）强调国内市场和国外市场的结合。企业要树立国际市场的观念，企业管理工作应立足于国际市场。但是，国际市场、国内市场、国外市场这三个概念是有区别的，国内市场与国外市场之和就是国际市场。中国市场是国际市场的一部分，而且是重要部分，我认为，企业占领了中国市场，在一定意义上也就是占领了国际市场。

二、生产管理制度

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必须改变过去计划经济体制下那种企业管理就是单纯生产管理,一切以生产为中心的状况。但是,这并不意味着生产管理不重要,生产管理制度依然是企业管理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1. 生产管理制度的指导思想

(1)生产管理是企业经营活动的组成部分,不是企业管理的一切。经营是生产与流通的结合,生产管理制度本身就应该确立与流通相结合的观念,不能为生产而生产,应当为销售而生产,总之,生产管理必须服从于销售。

(2)生产管理制度必须把产品作为商品来对待。只有把产品作为商品来生产,才是市场经济思想指导下的生产管理。

(3)生产管理应该力求生产过程的高效率和多品种相统一。现代企业对生产管理的更高要求是在同一条生产线上,既要保证高效率,又要实现多品种。而不是通过新增生产线来实现多品种生产,尽管那也是实现多品种生产的一种手段。生产的高效率与多品种必须统一在生产过程当中,日本的汽车生产企业就是如此。

2. 生产管理制度的内容

(1)制定产品计划。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的计划管理不仅不能削弱,反而必须加强。这里所指的"计划"不是过去旧体制下国家对企业的指令性计划,而是企业独立制订的、反映企业利益的计划。企业的产品计划要与销售计划相协调,首先要确定产品生产的盈亏临界点,在盈亏临界点以上企业生产才能盈利,然后决定生产批量,接着进行产品开发,最后是产品说明书,要站在顾客的角度对产品进行说明。

(2)建厂计划。企业进行产品生产面临的首要任务就是工厂建设,企业的建厂计划包括两项重要内容:选择厂址和确定生产能力。企业扩大生产能力既可以通过新建工厂,也可以在原有工厂的基础上扩大。

(3)厂内布置。企业的生产管理要解决好厂内生产的合理布置,有利于生产过程的进行。

(4)库存控制。其任务就是谋求以最恰当的库存量(即最佳控制点)保证满足生产和销售需要,包括库存费用、订货制度、库存量等内容。库存控制一方面要保证供应,另一方面要占用尽可能少的流动资金。

(5)采购。

(6)设备维修。

(7)作业进度表。

(8)质量控制。质量控制应该属于生产管理制度的范畴,质量问题要解决在生产过程中,在生产过程之外考虑质量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9)克服工人对机器操作单调的厌烦,丰富工人的工作内容,有利于其增强责任感,提高产品质量。

(10)保证工人的劳动安全。

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从总体上说,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要有助于企业开发和利用人力资源。人力资源是个广义的概念,在企业范围内指企业所有的作业者和管理者。关于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主要解决以下几个问题:

(1)激励。一个企业的管理制度要有利于激励企业中的各种人完成他们的工作任务。激励包括物质鼓励和精神鼓励,激励就是给人以动机,然后由这种动机把他内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焕发出来,而不是靠外部力量去强制和调动他的积极主动性。所以,企业管理制度一定要建立起激励机制。一个人的工作绩效取决于他的知识水平、能力(包括体力、精力等)和积极性三者,绩效作为一个函数,是这三个自变量的综合表现。过去总是认为只要调动了积极性,就能把企业管理搞上去,这不是科学的态度。

(2)企业领导方式。管理在企业的指挥系统中表现为一种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领导方式对于人力资源的激励、开发和利用非常重要。

(3)职工的挑选和培训。

(4)工资制度和福利待遇。

(5)企业的所有者、管理者与工人三者之间的关系,即劳资关系。

四、科技开发管理制度

企业应当拥有自己的研究开发管理体系,形成一套研究开发管理制度,从而有利于企业的研究开发工作。这里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有:

(1)科技预测。就是需要企业的管理部门而不是科研部门,对与本企业有关的科技发展趋势做出预测。

(2)科学研究管理。包括开展课题研究、科研设备和科研人员的配备等管理。

(3)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管理。过去总是把新

技术、新产品的开发管理列入生产管理的范围，往往容易造成缺乏长远观点。因为生产管理主要以作业进度、计划操作为主，立足于应付现实，而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管理则是着眼于长远的未来，它们是两种不同的思路，所以，应当把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管理单列出来。企业应当配备一定的资金，安排一定的人员专门进行科研开发，让他们拥有相应的权利，承担相应的责任，这样才能保证企业经营的良性循环。

（4）生产技术准备和日常生产技术的管理。就是围绕着生产管理，企业需要制定一些技术准备、设计、工艺准备、试制、鉴定等的规章制度。

（5）科学技术信息管理。包括科学技术的情报系统、技术档案、技术标准的资料等。

（6）技术经济论证。企业在其管理系统中应该有强大的技术经济论证系统，为有关企业发展的科学技术方案提供经济论证和决策依据。

（7）科技人才管理。科技人才管理必须单独列出，不能作为一般的人事管理对待。

（8）技术转移和技术引进的管理。从管理工作方面来看，企业的利润由产品或服务的利润、技术的利润、资产经营的利润和外汇风险的利润四部分组成。技术的利润是通过技术商品化实现的，也就是说，通过转移技术，或者开发新技术能为企业创造利润。

五、财务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制度是企业管理制度中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它的基础是财务会计制度。如果说前面四大管理制度还有某些中国特色的话，财务管理制度则完全是国际统一标准，这就要求我国企业建立起与国际接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必须科学化。

1. 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财务管理的职能

（1）决定投资项目。投资项目需要资金，决策前必须进行财务会计评估。

（2）为确定的项目筹集所需资金。包括筹集的数量、筹集资金的来源、筹集资金的结构，另外要分析市场上投资者的偏好，确定对企业最为有利的融资方式等等。

（3）控制资金的使用。包括会计核算过程（即会计控制）、现金流量的控制、财务报表的分析、统一控制、财务风险管理等内容。

这样就从根本上改变了计划体制下企业财务管理中算死账、算旧账的状况，市场经济体制下的企业财务管理应该算活账、算新账、算未来的帐。

2. 根据财务管理职能，企业应该配备的财务管理人员

（1）经济员。总的来说，经济员属于财务管理范畴，主要职责是分析和预测企业外部环境的变化对企业经营的影响，为企业决策者提供决策依据。

（2）财务分析员。主要职责是分析企业以及企业内部各部门的财务状况，分析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3）现金管理员。主要职责是管理企业的现金，保证企业现金有足够的流动性，加速现金周转。

（4）资本预算员。主要职责是评估企业的长期投资项目，包括项目的内部条件和外部环境，分析这个项目的风险和利润。

（5）证券员（或称银行与证券员）。主要职责是力求企业的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关系，一方面要让金融机构了解企业的财务状况，取得金融机构的信任，从而获得贷款；另一方面也要了解金融机构的信贷状况，使企业寻求贷款时能够做到有的放矢。

（6）兼并员。主要职责是寻求本企业进行兼并、收购等企业产权交易活动的机会。

（7）出纳员。主要职责是掌握企业现金的流出，直接向企业的财务经理报告和负责。

（8）会计长。其负责整个企业的财务分析和会计控制，为制定财务计划提供条件，没有他的认可，企业的财务计划不能通过。

以上列举了 8 种财务管理人员及其职责，如果有了这 8 种财务管理人员，而且明确了财务管理的职能，那么，我国企业的财务管理就可以走上科学化的轨道，避免目前这种不规范的状况。

企业财务决策应该由企业领导来进行，要以企业的整体目标为依据，企业目标应当多元化和可量化，企业经营目标最终要落实到企业财务决策上。

第四节　现代企业管理者

一、管理者的特征及其重要地位

所有者、管理者、作业者和消费者是企业经营活动中最重要的四种人，前三种人是企业内部的，后一种人（即消费者）是企业外部的，这四种人在企业经营活动中缺一不可。只有对这四种人都给予足够的重视，企业才能经营好。

简单地说，管理者就是通过别人来做好工作的人，或者说，是对别人的工作负责的人。管理者最重

要的特征是：第一，他是决策者；第二，他要对下级的工作优劣负责任。所以说，管理者的代表是企业经理，以经理为首的一个管理者系统，都被称为管理者。与管理者相对应的一个概念是作业者，工人、会计员、推销员等都是作业者。管理者与作业者的区别主要是：第一，管理者的绩效是通过别人表现出来的，管理者不能只是自己任劳任怨、埋头苦干，还要通过别人来把工作做好，而作业者的绩效完全是通过自己的工作表现出来的。第二，管理者的绩效是一种团体绩效，而作业者的绩效是一种个体绩效。这两种绩效的衡量标准不同，对管理者和作业者的要求也不同，因为他们在企业经营活动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另外必须明确，管理者在企业内部是一元化的指挥系统，不能多头领导，要坚持一个下级只有一个上级。

管理者要在企业经营中发挥好作用，首先必须处理好与所有者的关系。管理者与所有者的利益，总体上是一致的，但是，由于两者的目标函数并不完全相容，所有者追求企业利润最大化，管理者追求其管理劳动的报酬最大化以及自身人力资本的增值，这样，管理者就有可能利用掌握的权力，为了达到自己的目的而侵蚀所有者的权益。所以，管理者与所有者之间是存在着矛盾的，这就需要站在所有者的角度建立起一套对管理者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所有者在把企业交给管理者管理的同时，管理者就获得了很大的权力，形成了对企业的内部人控制，内部人控制问题是不可避免的，关键是所有者如何实现对企业内部人控制的控制，这是一个世界性的难题。

其次，管理者应当处理好与作业者的关系。在这个方面，作业者是基础。管理者水平再高，机器设备再好，作业者不认真工作，企业经营就搞不好。再次，管理者要始终把消费者的利益放在首位。

二、管理者的层次

管理者是个总体概念，它内部还分有层次，这个层次随着企业规模的大小而不同。一般来说，管理者层次可分为高层管理者、中层管理者和基层管理者三个层次。规模小的企业也可分为两个层次，无论一个企业的规模如何小，即使一个工厂，至少也有两个层次。当然，规模很大的企业也可以有四个层次。因此，管理者的层次取决于企业的规模、企业内部结构的复杂程度以及企业的管理幅度。应当明确，管理者是有层次的，对不同层次的管理者，应该有不同的具体要求。

三、管理者的职能

职能就是工作的含义，管理者的职能概括起来有以下几项：第一，计划职能，即管理者做计划工作；第二，组织职能，即分工与协调；第三，指挥职能，即一元化领导，上级命令下级；第四，控制职能，即检查、监督工作。当然，国外还有管理者的五职能、六职能之说，但这四项职能是不可缺少的。这四项职能是管理者的共同职能，任何一个管理者都要遵守。不同层次的管理者，这四项职能各自所占的比重不同，例如，计划职能对高层管理者特别重要，而基层管理者主要是控制职能。而且，各项职能的具体内容也有所不同，例如，高层管理者的计划职能主要是企业经营战略计划，基层管理者的计划职能则是一般的作业进度安排计划。

四、管理者的技能

所谓管理者的技能，就是管理者应该具备的本领。包括以下内容：

(1)业务技能。管理者必须懂得生产、技术、销售、财务等方面的业务知识，这是起码要求。

(2)做人的工作的技能。管理者的工作主要是与人打交道，所以，管理者要善于与人相处，能够了解人、关心人、激励人、团结人、充分利用人的长处，去实现企业的管理目标。这就是做人的工作的技能的含义。

(3)概念形成方面的技能。就是管理者要善于通过不断变化的情况，新的形势，来综观全局，高瞻远瞩，用系统论的观点来看待企业的管理工作，要协调下属的利害关系，形成新的概念，指导管理工作的发展。也就是说，管理者不能就事论事，必须通过自己的管理实践不断形成新的概念，一句话，要不断改进管理工作。当然，这种改进要通过新的概念的形成。那么，要形成新的概念，管理者就需要掌握大量的知识、信息，知识、信息的获取和积累对管理者就显得越来越重要。不拥有知识、不掌握信息的管理者是搞不好管理工作的。

以上三种技能是对所有管理者的共同要求，但是，对于不同层次的管理者，这三种技能的要求程度又有所不同。基层管理者的业务技能要求相对高一些；高层管理者则是概念形成方面的技能要求相当高；至于做人的工作的技能，不管哪个层次的管理者都要求具备，只是具体的内容有所不同而已。

五、企业家的职业化

人们越来越认识到，中国企业经营不好，管理工作搞不好，原因在于缺乏一批企业家。企业家的职业化已成为我国企业管理工作中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企业家目前可以定位到董事或经理，但不是所有董事和经理都是企业家。企业家的核心是企业家必须具有创新意识和开拓精神，只有具有创新意识和开拓精神的董事和经理才具有企业家的特征，才能被称为企业家，才能把企业经营好。一个企业不可能有太多的企业家，但也不能没有企业家。从量的概念来看，一个小企业要有一个企业家，当然有两个更好；一个大公司要有三至四个企业家，但是多了也不行，没有更不行。对于企业家的要求就是必须职业化，我们既不能把企业家庸俗化，也不能没有企业家。管理者和企业家是两个既相联系又相区别的范畴，企业管理工作对他们分别有不同的要求。

第五节　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环境保证

所谓环境保证，是指企业要能够建立起现代企业管理制度，除了企业本身要努力，企业的外部也要做出努力。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环境保证包括以下内容：

一、市场体系的形成和完善

如果没有一个良好的完善的市场体系，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建立将无从谈起。孤立地抓企业管理是不可行的，没有意义的，一定要有有利于企业面向市场的一系列市场体系作为基础和保证。

二、法律制度的建立与完善

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存在与运行，必须依赖于一系列相应的法律制度的保障，这就对法律制度与完善提出了要求。

三、社会保障体系的建立与完善

人力资源管理是企业管理的重要内容之一，社会保障体系的建立与完善极大地有助于企业的人力资源管理，企业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离不开社会保障体系的支持。

四、政府职能的转变和宏观调节体系的建立

1. 政府的作用

（1）直接服务的作用。政府要为企业提供直接服务，例如，政府积极建设公共设施，以有利于企业经营活动的进行。

（2）调节和控制的作用。政府应当设立一定的机构来调节和控制企业的经营行为，尤其是对那些处于特殊行业、经营特殊产品或服务的企业。例如，药品的质量、食品的质量、以及公平合理的价格等等就需要对其进行调节和控制。

（3）稳定和发展的作用。就是政府行为要有利于企业的稳定和发展，主要包括税率、货币供应、信贷政策、政府支出以及政府支出的对象等内容。

（4）直接帮助。就是政府对一些特殊的企业或者特别困难的企业要给予帮助。例如，对一些从事农产品或以农副产品为原料的工业企业，对一些出口企业，对一些经营困难但对社会有益的企业，对一些小企业等，政府应当给予扶持，帮助他们解决困难，健康发展。

2. 政府作用要达到的目的

（1）有利于企业管理制度的有效性。

（2）保证企业之间竞争的公平性。

（3）有利于企业经营管理的稳定性。

3. 政府调节的原则有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1）原则上，政府不能直接经营企业。当然，政府可以经营一些特殊的企业，但应当有特殊的管理制度。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对象是那些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企业。

（2）政府对企业的调节应该是间接的调节，而不是直接的管理。而且这种调节应当着重于防止企业对社会造成不利损害，有利于企业在获得利益的同时朝着向社会有利的方面发展。政府的调节政策应当是事前禁止的政策，而不是计划经济条件下惯常的事前允许的政策。政府应当规定企业不能干什么，除此之外，企业就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去做，当然要以不妨碍社会为前提条件。

（3）政府的调节同样也要接受法律的检查和法院制裁。将来应当建立一个专门法院来调节政府和企业的矛盾，因为建立起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以后，政府和企业之间的矛盾将不可避免地经常发生，所以必须有一个专门的独立机构来进行裁决。

总之，政府应当建立起一套调节的机制，包括：第一，法律机制，政府对企业的调节通过立法来实

施;第二,经济手段,政府通过经济手段调节企业行为;第三,设立一些专门机构,包括某种法庭,某种社会中介服务机构,等等。这样,就使得政府调节更为主动,可以避免政府直接陷入企业管理工作的冲突当中。

第三章 现代企业制度经典论述

第一节 市场秩序与市场立法

概 论

党的十四大报告、“八五”计划与十年规划均把建立与完善市场制度列为我国 经济发展与经济改革的最重要任务之一。这里实质上是指两项具体工作:一是建立与完善完整的市场体系。另一个则是建立与完善市场规则,以对市场进行有效的管理,以尽最大可能利用市场制度对经济发展的正作用而抑制其负作用。我国现阶段市场发育不健全的原因正源于此:一方面,我国市场体系不完全,另一方面,我国市场规则不完全;并且,较之于市场体系不完全,市场规则不完全对经济运行具有更大的破坏作用。考察市场制度发达国家的经济运行,我们可以发现:发达的市场制度并不是放纵个体私利与个体竞争,相反,它们是把市场制度的自发性与严格的科学管理相结合,以便使市场制度或经济运行机制最大限度地促进国民总福利的极值。

必须指出的是,计划与市场只有一种经济手段,而不是对一个社会的社会性质进行划分的标准:市场并不是资本主义社会所固有,计划并不是社会主义社会所固有。社会主义国家在经济改革与经济发展中,应该吸收资本主义社会中市场制度的一切精华(包括本文将要介绍的市场管理制度)而弃其糟粕。

本文借鉴发达国家市场管理经验,对今后十年乃至更长时间内建立与完善我国的市场管理制度提出了一整套建议与设想。

学术史上,有三种人曾讨论过规则:一个是自由主义经济学家,他们主要是说明经济生活中有一种天然秩序,而政府的宗旨就是制定规则维护这些秩序[1];一个则是法理学家,他们主要是从法律哲学上解释经过高度抽象的规则概念[2];还有一个则是历史学家,他们主要是从西欧发展史上看待曾经促进西欧资本主义发展的规则[3];本文则用“交易成本”这一思想[4],综合这三者的讨论,考察了一种最基本的经济规则——市场规则。

一、基本概念界定

1. 规则与原则、政策

规则(rule)、原则(principle)和政策(policy)是三个相互关联又相互区别的概念。对此做出细致研究的是法理学家,其中最重要的是美国法学家、新自然主义法学代表人物德沃金,他极为细致准确地区分了这三个概念[5]。

德沃金举出了一个案例(1889 年纽约州法院关于里格斯诉帕尔默案的判例)来说明规则与原则的区别[6]。帕尔默是其祖父所立遗嘱中指定财产继承人,他为了及早获得遗产而将其祖父杀死。帕尔默是否有罪呢?法院判决说:虽然按继承法字面的解释,该遗产该归帕尔默所有,但“所有的法律和契约的作用及其效果均受普通法的一般的、基本的准则控制。不应允许人们以本人的诈欺行为而得利……以本人的犯罪行为而获得财产”[7]。德沃金据此认为,原则(“任何人不应从自己的错误中得利”)不同于规则(“遗嘱非经三个证人签署不得成立”)[8]。

接着,德沃金论证了这种区别:

第一,规则是在“全部或者没有”的形式下适用的,也就是说某一规则或者有效或者无效……法律原则比较有伸缩性。例如,法律着重“任何人不应从自己错误中得利”这一原则,但并不是说法律决不允许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从自己错误中得利……

第二,原则是人们在一定情况下所必须考虑的,但它本身不一定解决问题。例如,“任何人不应从自己错误中得利”这一原则指出了一个方针的根据,但它并不是一个具体的决定。[9]如果有人因某种不法行为而获得某物时,上述原则是决定法律是否允许他获得该物时所应考虑的一个依据,但在这里,也可能还要考虑其他的原则或政策,如保障产权安全的

政策或限制惩罚的原则等，从而有可能允许他获得该物……

第三，在几个原则发生冲突时（例如保护消费者的原则和契约自由原则的冲突），人们在解决这种冲突时权衡几个原则相对的分量，其中一个可能作为决定的主要依据，但其他原则也是决定时所必须考虑的。与此相反，当几个规则发生冲突时，只能是一个有效，其他无效或加以修正……(10)而政策则是综合性的，是指促进或保护整个社会的某种集体目标的一种政治决定。也就是说，规则与原则是一种逻辑上的划分，而规则与政策则是一种理论与实践的分界。

2. 规则与市场规则

规则是对某一活动、某一事项所制订的规章与制度。它反映了某种被凝固化了的关系。无论是个体的人或群体的人的活动，都不能摆脱一定规则的制约，都要遵循规则既定的轨运动。对于一个由若干元素构成的系统来说，规则是必不可少的"软件"装置之一。它控制各元素的动作区域，从逻辑维上安排它们的行动序列，从时间维上协调它们的活动同步。一旦规则在系统内被普遍地公认与遵守，系统就有了自我生存的保护机制，能有条不紊地在稳定条件下运行，进入最佳工作状态。(11)

市场规则表现为一系列的法律、法令、法规和章程、命令等。它限制着市场的运动方向、幅度和活动序列，保证市场活动的方向性与市场活动的有效性：市场功能要充分发挥作用必须有市场运行规则作保证。这些规则是客观的，市场的运行若不能遵循这些规则就不能够保证市场功能的充分实现，尤其是不能够使市场成为有效配置资源的手段(12A)。

二、市场的功能

论及市场运行规则时，首先就要论及市场的功能，因为市场运行规则是为了保护市场功能的充分实现而设计与制定的。

市场是商品交换关系的总和：它不仅包括作为实体的市场（例如百货大楼、集贸市场、证券交易所与期货市场等），更重要的是，它代表一种关系即交换关系。交换是市场的产生、发展和成熟的一切渊源，市场制度的演变也渊源于此，透过五彩斑斓、令人眩目的诸种市场现象，我们可以窥见它们在各种表象下的实质和交换关系。正因为如此，市场功能，简言之就是交换，即交换是市场功能的基石。具体来说，市场的功能主要有以下几种：

1. 满足不同的生产者与消费者对不同的使用价值的追求(12B)

人类为了生存与发展，就必须消费不同的作为纯粹意义上物品的使用价值。例如，为了生存，人需要食品、住房、医疗等，为此，人类就必须直接或间接地利用自然来生产这些不同的使用价值。在人类生产关系的最始点，每一个人是同时生产这些不同的物品的，例如他同时生产供自己使用的衣物与食品等，但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以节约社会劳动力为宗旨的社会分工的开始出现与日趋深入（实际上，社会分工的产生与演变自身就是生产力发展的一个重要原因），不同的个人开始生产不同的物品甚至开始生产不同的物品的不同部分，这时交换就成为必然：交换不仅是分工的必然结果，而且也是分工进一步深化的前提条件。这时"物品"也就取得一种新形态即"商品"或者说为交换而生产的物品。交换关系的孕育与成长，则必然会导致作为商品交换总和的市场孕育与成长，虽然最开始的市场是原始意义上的、非常不完全的市场，但它毕竟是现代市场的雏形。并且，市场的孕育与成长，又为交换关系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必要的前提，从而也就为社会分工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必要的前提，而社会分工从广度与深度的进展实质上也是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乃至飞跃。

从上面对交换关系的历史考察中，我们可以强烈感受到：社会分工、交换关系与市场三者形成一个紧密的因果链条，其中交换关系既是市场产生的渊源，又是市场赖以存在的前提，是市场发挥其功能的载体，也就是说，市场的实质就是交换。

2. 满足不同的生产者与消费者对价值的共同追求

如果说，为了生存与发展，必须有使用价值的耗费因而必须有生产，或者说，生产的最初目的在于获取使用价值，那么，当生产力获得巨大发展，当人们已经不满足于单纯的使用价值时，生产的目的也就发生的"异化"：追求价值的增值与极值成为不同的生产者与消费者的共同目标。从此，生产者的基本困难就在于：它如何通过市场，使它们各自不同的使用价值转化为共同的惟一的等价物——货币，也就是说，市场成为它们各自的私人劳动转化为社会劳动的媒介，只有成功地实行了这一转化，它们的劳动才得到社会的承认，也正是在这个基础上，社会财富才得到增长。(13)

市场的第二项基本功能正在于此：它实现生产者私人劳动向社会劳动的转化，从而促进社会财富

的巨大增长。

3. 它是有效配置资源的重要手段

应该说，市场的这一功能是由前两者派生出来的，或者说，前述两项的共同作用就形成了市场第三个基本功能。正因为市场既能满足生产者和消费者对价值的追求，又能满足不同生产者和消费者对不同的使用价值的追求，而使用价值和价值又是商品不可分割的两个基本方面，因而在商品的生产与消费中，形成一个天然的、奇妙的自然秩序：任何一个生产者都可以在市场上获得他所需要的资本品（即生产资料）与劳动力（即雇佣工人），它可以将它们合成一种或数种物品，然后出售给别的生产者与消费者，获得一般等价物——货币，依靠货币获得它所需要的资本品与消费品。在这整个过程中，没有任何一个人或任何一个机构来计划、指挥与控制，但千千万万生产者与消费者却能够互为协调、互为帮助、互为补充，共同创造出五彩缤纷的商品世界，社会财富也因此而获得了巨大的增长，这种自然秩序令人惊叹，社会结构亦与这种自然秩序紧密相联，而这种自然秩序的缔造者就是市场：千百万人通过市场建立了他们之间复杂的联系，由于资源追求最大的价值增值，因而市场使资源从经济效益较低的部门转移到经济效益较高的部门，这样，通过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资源在整个社会领域内将得到有效的配置，因而，市场也就成为有效配置资源的重要手段。

当然，市场在配置资源中的作用不是万能的，上述“自然秩序”有时也会发生紊乱乃至崩溃，这突出表现为资本主义经济危机[14]。但是，没有一种资源配置手段是万能的：另一种配置资源的重要手段——计划或曰命令——同样存在不可避免的“失灵”与“失误”，也同样会导致计划控制下的经济秩序（我们称之为“人为秩序”）的紊乱乃至崩溃[15]。

上面，我们介绍了市场的三项基本功能，应指出的是，在人类历史变迁与制度演进中，这三项基本功能扮演着不同的角色。例如，在原始社会中后期市场萌芽时，市场的功能主要是第一项，这时的社会结构主要是建立在氏族社会基础上即依赖于一种血缘关系。在奴隶社会与封建社会，虽然市场的第二项功能已经发生作用，但第一项功能仍是市场的灵魂，这时的社会秩序与经济秩序或经济结构之间的关系亦很薄弱，它部分依赖于血缘关系，部分依赖于宗教制度；而直到封建社会末期，当新兴的资产阶级崛起时，追求价值增殖才成为他们求助于市场的主要目的，并且，从这个时代起，市场的第三项功能才开始发生作用并日益扮演重要角色[16][17]。今天，在西方社会，市场的地位日益重要，这不仅是因为它日益成为有效配置资源的重要手段，而且市场成为其社会制度与社会结构的基础（例如“政治市场”这一概念的出现[18]，正因为市场的功能在西方当今社会的重要性，资本主义国家才在另一方面被称为“市场经济国家”，资本主义的社会制度才被称为“市场经济制度”。

社会主义国家由于目前生产力水平普遍较低。大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因此商品货币关系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只要存在商品货币关系，就必然存在市场，所以上述三项市场基本功能也必须发生作用。在社会主义国家建设初期，由于普遍忽视或不承认商品货币关系，所以市场实际上只有一种虚拟物与摆设，人们羞于以追求利润极值为社会主义企业的目标，因而市场第二功能几乎不起作用；同时，由于国民经济处于一种无所不包的计划与命令的控制之下，所以市场的第三项功能也未发生作用，在市场扮演主角的第一项功能。社会主义国家在经济改革后，由于鼓励企业在符合社会主义原则的条件下追求企业长期利润的极值，市场的第二项功能日益重要，并且，由于大大削减计划指令的覆盖面与计划指令的控制程度，由于鼓励政企分离，市场第三项功能也登上了经济舞台。展望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改革与经济发展的趋势，我们可以作如下预测：在不放弃计划经济的条件下，市场的第二项和第三项功能尤其是第三项功能日益重要，社会主义应该并且能够在吸收市场经济制度的优点的基础上，创造出比资本主义更有效率的经济制度。

三、市场规则与经济秩序

在论及市场的第三项功能时，我们已经谈到了秩序，我们将市场机制下的有序结构称之为“自然秩序”，将计划机制下的有序结构称之为“人为秩序”[19]。

本节试图讨论市场规则与自然秩序之间的关系（在下面的讨论中，一律将“自然秩序”简称为“秩序”）。

对经济秩序作过最好研究的是德国人，即德国弗赖堡经济学家们[20][21]。W·欧肯把经济秩序定义为“是一个具体的、实际存在的事实。它是各种实现了的形式的总体，任何时候日常经济过程都是在这些形式中具体地运行[22]。”他给经济秩序规定的任务是：使一切人的劳动时间和无计其数的物质资料

时时互相衔接,以尽可能克服经济上的稀缺;各个计划和活动如何互相衔接,哪些需要得到满足,如何对经济实行控制,这些都取决于经济秩序。欧肯自己曾明确地把"经济秩序"与"经济控制的方式"等同起来。我们由此不难理解:经济秩序实质就是经济系统中的资源配置机制。

纵观经济思想史,我们知道,以亚当·斯密"看不见的手"为代表的古典经济理论[23],十分推崇"自由放任"的经济主张,这是因为他们深信自由市场经济中存在着一种自然的、和谐的经济秩序,所以"最好的政府便是无为的政府"。正如保罗·萨缪尔森所言,"亚当·斯密的最伟大贡献在于他在经济学的社会世界抓住了牛顿在天空的物理世界中所观察到的东西,即:自行调节的自然秩序"[24]。但是,难道真是需要一个无为的政府吗?1920年的大萧条粉碎了"自由放任"的梦想,人们已经感觉到政府干涉的必要。但西方诸国推行凯恩斯主义引致的"滞胀"和西欧福利国家的失败[25],又引起了人们的困惑:政府在经济系统里究竟应该扮演什么角色?

我们认为,一个经济系统仅仅依靠自然规律是不能够健全运行的,还需要相应的法律规律。正如L·米克施所言:只有把自然规律和法律规则结合起来,才能建立一个完善的经济秩序,因为光是经济的自然秩序或者光是国家的法律秩序都不足以保障一个真正有意义的经济秩序[26]。具体地说就是:需要由国家建立一整套法律体系来形成、维护与保障经济秩序,这一法律体系就是市场规则。也就是说没有一整套市场规则,就不能保证经济系统有效地进行,相反,只会引起严重的混乱与冲突。由此可见,市场规则减少了混乱、冲突与不确定性,从而降低了交易成本。要使经济系统健全地运行,就必须使经济系统处于良好的秩序状态,而这一良好的秩序状态又是依靠市场规则来建立、维护与保障的。

四、市场规则体系

我们已经说过,市场的渊源非常古远,在原始社会中后期就出现了,而且在奴隶社会与封建社会的某些时期还相当繁荣,例如古希腊城邦、罗马帝国中期与中国的战国时代等[27A]。即使在公认为商品经济"黑暗时期"的欧洲中世纪,也存在众多的地方小市场[27B]和一些较大规模的、每年一度的集市(例如著名的欧洲香槟集市)[28]。然而,现代市场,或者说成熟市场,却是与产业革命紧密相连的:产业革命不仅使市场体系日益完善,而且使市场制度日益发达,市场规则作为市场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日益严密与科学。犹如足球比赛没有比赛规则一样,自由竞争没有市场规则只会引起严重混乱[29],没有一整套严格的市场规则,那么个人私利心或曰单独个体的奋斗将很难导致整个社会福利的极值,也就是说:"自然秩序"一定不会存在。正因为如此,市场规则必然有浓厚的资本主义道德观。社会主义作为一种新的经济制度,当然也有不同于资本主义的市场规则,然而,由于社会主义经济中依然存在商品货币关系,所以社会主义保留了资本主义市场规则的反封建、反特权等进步的价值取向——封建主义、宗教主义等是发展商品经济的阻碍,因而它不仅为资本主义所反对,也为社会主义所反对;同时,社会主义有区别于资本主义的市场价值观。

市场规则在实际中表现为一系列法律规定与商业惯例。舍弃烦琐的表象,市场规则则可抽象地概括为如下几条:

1.交易自愿

所谓交易自愿,又称"自愿规则",是指在市场上交易的双方必须出于自愿,任何一方均不得强迫对方进行交易。这是一条最基本的市场规则,这一规则与市场的内涵是紧密相关的:市场交易中只承认经济力量,而否认超越经济力量以外的其他任何力量;这一原则亦是与现代社会价值观相吻合的,个人是生而平等的,在交易中一个人没有超越其他人的特权。应该说,交易自愿规则是对奴隶制度与封建制度的否定,是社会进步表现。同时,交易自愿是保证交易有效率的前提条件。[30A]

不遵循交易自愿规则就是所谓的"强买"或"强卖";也就是说,交易者一方不是依赖经济力量,而是依赖于行政力量、宗教力量甚至暴力。本世纪初的苏联,苏维埃政府强制农户向政府出售谷物,它们所依赖的力量就是行政力量[30B];在中世纪的欧洲大陆,教会强迫教民购买教会出产的物品,它们所依赖的力量就是宗教力量,至于帝国主义在其殖民地疯狂地掠夺物质和倾销产品,则更为暴力交易的佐证。

当然,所谓交易自愿并不是指"绝对的自愿"(这与下面将要介绍的另一条市场规则即"社会本位主义"紧密相关)。一般地,在事关国家利益或公众利益时,允许"强迫交易"。例如,当政府为修路而征地时,对那些在合理价格许诺下仍拒不卖地、从而影响公众利益的交易方,政府可强制购买——但无论如何,强迫交易都只能是一种例外而非常态,有关方面要十分慎重地使用这种强制力。

考察一下今天中国经济运行,我们可以很容易发现,这条最基本规则并没有很好地得到维护与遵守,这尤其表现在政府与企业以及政府与个人的交易中:在市场交易中,政府常常未摆正自己的位置。例如,在农村,政府常强制农民向政府出售农产品;在城市,政府常强制企业购买国库券。此外,一些政府部门常常凭借自己掌握的重要资源的分配权来迫使企业与个人与之进行不平等的交易……这一切都严重破坏了"交易自愿"的市场规则。所以,在今后的市场制度设计中,我们应该强调交易自愿,让它作为一条最基本的商业道德深入到每一个交易者心中。

2.交易公开

所谓交易公开,又称"公开规则",它要求交易有相当的透明度,尤其是重大交易,在一定范围内应公开交易的整个事实与过程,不允许隐瞒交易情况。做出这种规定,是为了公开每一位交易者的各自利益关系,以保证交易的公正。

应该说,这条规则是逐渐发展起来的。在封建社会与资本主义社会早期,与法律上"个体本位主义"相吻合,交易被认为纯粹是私人之间的事务,可以不为他方知晓。但是,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尤其是"代理制"与"法人制"的发展,使交易公开十分重要。我们以公司制度与证券市场制度为例。

第一,公司制度

公司是现代经济最重要的企业组织形式。而公司是"代理制"与"法人制"的集中产物:公司的一切活动由公司代理人——董事与经理(两者又合称经营者)负责,这样公司的所有权(股东)与经营权(经营者)相分离。经营者作为公司的代理人被授权代表公司与它方进行交易,这时经营者完全可以利用其支配公司的地位做有损公司从而有损所有者(股东)而利自己私利的交易:例如,经营者可向它方泄露公司情报而获取酬金或者通过签订有损于公司利益的合同而获对方酬金。所以,在公司内部组织制度中,为防止这种"肮脏交易",公司章程一方面要求董事与经理履行"竞业禁止"义务,另一方面要求凡涉及经营者私人利益的交易均须向公司监事会或股东会公开全部事实;若股东会或监事会认为这种交易有损于公司利益而给予经营者不正当利益,可予以禁止[31A]。

"法人制"与"代理制"并不是资本主义特有的法律制度,相反,它们已经广泛存在于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中。我国《企业法》明确规定:我国企业是法人,企业厂长、经理是其代理人。在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中,无论是承包制还是股份制的实施,都必然推动法人制与代理制的应用,增加其重要性;这样,交易公开原则也日益重要。可以说,近年来我国经济生活中出现的行贿受贿等恶劣事件,与我国交易不公开的性质有极大关联。为了加强交易的透明度,就有必要建立与加强下列制度:

(1)建立交易的票据制,严格控制现款现货交易,严格发票管理;

(2)要求交易方做必要交易信息披露,并且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3)严格现金与账户管理;

(4)严格税制,严惩偷税漏税;

(5)建立官员私人财产申报制度。

第二,证券市场制度

证券市场制度是市场制度中极为重要的一个组成部分,证券市场对经济增长与经济发展有许多意义,例如它促进了生产的社会化,促进了利息功能的发挥、强化了资本的转化与集中等。但它对经济增长与经济发展也有危害,例如扰乱金融价格、易受虚假信息干扰而大受波动、进而影响国民经济活动、容易引致投机与作弊等。那么怎样充分发挥证券市场的正面功能而最大限度地压抑其负面功能呢?交易公开制度就能有效地做到这一点。证券市场上的交易公开制度如下:

(1)一次性的交易信息公开。

若企业(发行人)欲发行证券,必须向证券业的政府主管机关[31B]提供招股书。招股书一般必须包括以下各项内容:第一,证券发行者的业务经营状况。规定必须附送下列文件:①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近年的损益表及资金来源与运用表);②临时资产负债情况;③资产流动性情况。所有这些文件都必须经注册的会计师公证认可方能生效。第二,发行何种证券。包括证券的种类、数量及发行价格等;若发行无面值股,则还须注明无面值股中不计入公司股本的数额。第三,证券承包商的证券转让方式。第四,发行人(企业)、企业的负责人以及证券承包商对招股书中材料的不真实性或遗漏应负的法律责任。第五,其他事项。包括对实物出资的规定、办理出资缴付的银行与信托公司等。上述招股书须经证券业主管机关复查与存档,复查后即产生法律效果。

(2)持续性的信息公开制度。

已发行证券的公司须将公司财务报表的年报、季报及其他有关方面的发展报告在证券业主管机关

存档。任何人均可以在存档处查询与翻阅，并可抄录或复印一切存档文件。

应该指出的是，交易公开原则对不同性质的交易方有不同程度的要求。还是以公司为例。例如，法律对公司中的有限责任公司较之于股份公司就有较少的公开要求；而对股票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称之为未上市公司）较之于股票已经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称之为上市公司）有较少的交易公开要求[32]。一般地，交易者规模越大，其社会性越强，则法律对其就有越多的交易公开要求。

3.充分竞争

充分竞争，又称"竞争规则"，它要求经济活动中存在着充分的竞争力，反对任何形式的垄断。保证充分竞争、反对垄断一般从两个方面着手：一是控制交易过程以保证充分竞争，另一方面是控制交易的结果以保证充分竞争，下面分而述之：

第一，交易程序的控制

所谓充分竞争（Sufflicent competition），是指对每一项交易有足够的买者与卖者，"充分竞争"与经济学意义上的"完全竞争"（pure competition）有所不同，后者是指每一项交易有无数的买者与卖者；很显然，"完全竞争"更多地侧重于理论分析，而"充分竞争"则具有较大的可操作性。而交易程序的控制的实质就是保证对于每一项交易有足够的买者和卖者。为保证这一点，各国政府均制订了大量的规章制度，其中最重要的措施有如下几条：

（1）交易信息公开，即要求将交易的有关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向全社会公开，而不允许只向部分人泄露交易信息，这在招标工作与股票交易中表现尤其明显。例如，招标时，尤其是政府部门或国营企业招标时，须首先依规定在有关政府公报或报刊上刊登招标通告，在收取一定费用后向每一位希望获得信息的个体平等地提供招标文件，然后由招标委员会或类似的专家评定机构从报价、工期、质量等各方面考察投标者的情况，以选择最佳的投标者。又例如，当公司设立或增加股本发行股票时，公司应将公司章程、资产负债表、盈余分配方案等情况制备成招股章程，向证券经纪人或其他公众散发，而不允许仅向少数人公布公司股票发行情况，例如公司章程和证券交易法禁止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职员（称之为"内幕人士"）利用自己掌握的公司机密资料在股票交易中买进或卖出[33]。

（2）禁止秘密交易。所谓秘密交易，又称"串通"（Collusion），是指交易的买者与卖者暗中勾结起来结成一个利益共同体，统一价格、质量等交易技术参数，形成买方垄断或卖方垄断。

（3）禁止行业协会制定垄断政策。

（4）禁止售货搭配。例如美国的《克莱顿法》（1914年）。

（5）禁止价格歧视。例如美国的《罗伯逊——帕特曼法》（1936年）。

第二，交易结果的控制

交易结果的控制即是对市场结构的控制。经济学把市场结构划分成四类即完全竞争、垄断竞争、寡头竞争与完全垄断。完全竞争与完全垄断是两个极端，例如从供给角度来看，即分别是无数的卖者与惟一的卖者；而垄断竞争与寡头竞争是介于二者之间，例如从供给角度来看，即分别是较多数量的卖者和几个卖者。很显然，应该鼓励完全竞争与垄断竞争、控制寡头垄断而禁止完全垄断。各国针对这一点做出了不少法律规定，主要有以下几种：

（1）企业合并的许可。许多国家公司法均规定在一定条件下，合并须经政府许可，例如，前联邦德国与奥地利公司法就规定：可能导致市场垄断的合并须经政府主管机关"卡特尔事务局"许可，卡特尔事务局可禁止这种合并；而在美国与日本这一权力分别授予法院和"公正交易委员会"。

（2）企业获得其他企业参与权的许可。企业可用购买股票等方式获得另一企业参与权。在这种情况下，许多国家和地区公司法规定：当企业购买另一企业一定比例（例如10%）以上的股份时须经政府许可，尤其是当这种参与权是支配性的即形成支配性股权时[35]。

（3）联锁董事会的禁止。联琐董事会是指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相互竞争的公司的董事会中，大部分成员是共同的。显然这样的董事会有可能协调公司间的经营活动，以排斥其他竞争企业。显然，违背这一点，实质上也就是违背公司法中的"竞业禁止"义务。这方面最典型的是美国《克莱顿法》（1914年）。

（4）垄断企业的解散。许多国家规定：若政府主管机构认定某个企业控制了某一类商品的生产与销售的绝大部分即形成垄断地位时，政府主管机构或法院可裁决命令公司解散，分立成几个企业。例如，美国《谢尔曼法》规定，若某一企业控制了联邦或某州某种商品生产与销售的一定比例以上时，法院可宣布解散该企业，分立成若干企业[36]。

必须指出的是，资本主义国家虽然在反垄断、维

护市场竞争方面通过了一系列立法、做了一些工作，但由于它本身就是垄断资产阶级利益的维护者，所以资本主义国家不可能真正做到维护竞争与反垄断，因而使各种反垄断机构与反垄断法形同虚设。我们仅以资本主义国家最著名的反垄断法、美国的《谢尔曼反托拉斯法》为例。1890 年，美国国会迫于人民压力，通过了《谢尔曼反托拉斯法》（简称《谢尔曼法》），这是资本主义社会第一个反托拉斯法，被许多资本主义的法学家和经济学家当做资本主义垄断制度辩护的依据之一而备受褒扬。可是实际情况如何呢？一位严肃的美国史学家作了客观的评价“……这个法令在早年的一个长时期内肯定没有发挥作用……”[37]。谢尔曼法之所以未发生作用，一方面是因该法案措辞模糊不清，另一方面是因为代表垄断阶级利益的统治者不愿真正实施这个法律，其中第二个原因尤其重要。从 1890 年至 1901 年的 11 年间，美国务院司法部反托拉斯局曾提起过 8 次反垄断诉讼，但没有一次胜诉；其中最典型的是美国务院司法部诉美国制糖公司一案：1895 年，美国制糖公司——一个大的垄断组织——收买了宾夕法尼亚州的与它竞争的四家糖厂，从而控制了全美 95％的砂糖产量。迫于公众压力，美国政府依据谢尔曼法对其提起公诉，要求联邦法院裁决解散该公司，以保持砂糖市场的有效竞争。然而，美国联邦法院却拒绝解散美国制糖公司，理由是谢尔曼法只适用于使贸易受到妨碍的垄断，并且认为按照美国宪法的严格意义来讲，仅仅收买糖厂或炼糖并不是一种商务，[38]这是何其谬的诡辩！美国部分州也的确解散过各州的一些垄断组织，其中最著名的是 1890 年纽约州法院裁决解散北河制糖公司和 1892 年俄亥俄州法院裁决解散美孚石油公司，但有趣的是，这两件案件的判决理由都是说托拉斯的成立违反了营业执照所赋予的权利而不说这些托拉斯已经构成垄断。1902 年罗斯福总统上任后，迫于美国公众压力，的确加强过反托拉斯工作，解散过一些大垄断企业，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解散美孚石油公司与美国烟草公司这两个巨型垄断企业。但仔细研究，却会发现一些有趣的现象：第一，这些公司的解散并没有达到保护竞争的目的。因为形式上虽有竞争，但实质上并没有，被肢解的公司的经营仍然保持高度的协调性。解散后的美孚石油公司股价上涨就说明了这一点；第二，在这两个案件的判决中，法院首次确认托拉斯有好坏之分，从而提出了反垄断的“理性法则”。这样，本来就势单力薄的谢尔曼法就更加苍白无力了，因为垄断资产阶级就可以通过其御用律师证明自己是“好”托拉斯而不受法律制裁。所以正如美国法学家詹克斯所言“对这些法令和对最高法院依据这些法律所作的判决加以研究，便可以看出它们对我国工业发展趋势方面所产生的效果是比较小的，或者甚至是没有什么实际效果的”[39A]，也就是说，反垄断立法并未改变美国垄断资产阶级在经济上的垄断地位。相反，垄断阶级却充分利用谢尔曼法对付工人运动与工会。1894 年，普尔曼发生了铁路工人罢工运动，美国政府通过法院，颁布了禁令阻止罢工，法院颁布的禁令的理由是：依据谢尔曼法，工会的运动是企图妨碍各州之间商务的一项阴谋，因而禁止罢工。这一情形同样出现于著名的邓伯利制帽公司罢工案中，法院同样禁止罢工，并且工会会员被这样判决：谢尔曼法规定，应对在各州间举行抵制运动所引致的商业损失负一切财务责任，因而工会会员应用其私人财产来赔偿资产阶级的损失。资本主义反垄断法的阶级性何其鲜明！值得注意的是，随着国际经济竞争的加剧，资本主义反垄断立法有倒退趋势，各国纷纷扶持本国垄断阶级，反垄断法形同虚设。还是以美国为例。自 1950 年美国国会通过《塞勒－弗维尔反合并法》以来，美国迄今为止，尚未通过新的反垄断法律，相反，各届美国总统还纷纷要求国会放松对托拉斯的控制：里根当政时，就要求国会进一步修改《谢尔曼法》，提出对那些“面临国外竞争的企业”暂时放宽反垄断限制。[39B]

我国是一个社会主义国家，为了保护人民利益，提高经济效率，就必须坚决反对垄断、维护市场竞争；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是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与文化需要，所以只有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与社会制度才能真正做到反垄断与维护正常市场竞争。但由于我国对市场制度的结构与运行等尚不了解，所以在引入市场调节后，没有充分重视市场竞争的维护与反垄断问题，从而导致了比较严重的事实垄断，分列如下：

其一，商品专卖制度盛行

对某些商品进行专卖，的确能够为国家提供大量的财政积累，但也形成了商品贸易的完全垄断，从而对经济生活带来了一些严重的负面影响。例如，烟草专卖制是中国实施得最为严格的专卖制度，为此，中国设立了国家烟草专卖局；但高额的烟草专卖利润，却从另一方面鼓励了严重的走私贩私，从而使烟草走私贩私成为我国最严重的走私贩私现象，国家烟草专卖局协同各方组织的多次打击取缔活动虽然

减少了走私贩私量，但由此又进一步提高了烟(尤其是中国名烟与外国烟)的价格，从而引致了两种结果：第一，国内消费者被迫为相同的产品付出较先前高20%左右的价格；第二，烟价的提高使走私贩私所可能获得的期望利润上升，从而引诱了不法之徒为追求暴利进行更猖獗的走私贩私。据广东海关统计，1991年广东海关查获的外烟走私量较1990年增长近三倍即为一证。商品专卖制并不是不可以实行，但必须建立起相应的反垄断措施，从而真正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从我国的烟草专卖制度来看，之所以烟草专卖制在我国有较多的负面影响，关键在于我们的专卖制度在实际生活中走了样，即由国家专卖变成了地区专卖。这样，专卖制度不仅造成了烟草贸易方面的混乱，而且给烟草工业结构也带来了严重的消极结果，其中最重要的结果之一便是卷烟产品结构不合理：由于卷烟的丰厚利税，各地均支持本地烟草生产，这样，优质名牌厂家不能够在全国范围内实现资源的最优配置，相反，名牌烟供不应求而地区一般卷烟大量积压。

其二，某些企业过于巨大

企业规模大有利于充分实现规模经济，但企业规模过于巨大则可能形成某一行业或某一商品的事实上的垄断。近年来，我国推行的企业集团改革，较有效地克服了"大而全、小而全"的非效率资源配置情况，提高了我国企业的总体水平。然而，必须引起我们注意的是，企业集团改革可能会引致事实垄断。在这里，有必要区分的是企业规模与企业集团规模，这两者并不是等价的：企业集团规模大并不要紧，但若企业集团中的某一个或几个企业规模过于巨大，则事实上形成了产品或产业垄断，妨碍了新企业的市场准入，从长期观点来看，对国民经济的发展是不利的。因此，在今后的企业集团组建与管理中，要充分注意维持市场竞争。具体做法之一便是企业的股权分立或企业分立。目前我国尚未有这种做法。

其三，市场割据

改革开放以来，地区与部门利益得到尊重与重视。但有些地区与部门，却只顾地区利益与部门利益，而置全局利益不顾，使市场割据严重，妨碍了市场正常竞争。市场割据的最典型做法是商品封锁：对紧缺的产品(其中主要是紧缺原材料)，只允许进而不允许出；对销售平缓或滞销产品，只允许出而不允许进。在市场疲软时，市场割据尤其严重，从而严重地妨碍了市场竞争，不利于经济效率的提高。目前，中央正号召各地打破市场封锁，强调全国统一市场的重要性，各地也纷纷响应，情况有所好转。但必须注意的是，市场割据与我国目前实行的"财政包干制"是紧密相关的，财政包干制是市场割据的重要原因之一。因此，若想从根本上打破市场割据，必须改革财政包干制，分税制可能是一种比较理想的选择。

其四，商品搭配制盛行

在1989年之前，由于总供给大大小于总需求，商品供应偏紧，商品搭配制在我国相当盛行，商品搭配的典型做法是：顾客若要买一件紧俏商品，就必须购买一定数量的相应的滞销品；毫无疑问，这严重地损害了消费者主权。1989年之后，由于总需求被大大压缩，市场供应好转乃至出现市场疲软，商品搭配现象大量减少，但由于仍然存在产业结构不合理问题，商品搭配现象仍然存在。

其五，价格歧视严重

由于价格尚未完全理顺，又由于供应单位尚不能完全平等地对待不同地区的不同消费主体，所以存在着严重的价格歧视。例如，个体劳动者在购货时，往往遇到比国营或集体进货者苛刻得多的价格条件。

其六，行业协会权力过于庞大

改革开放以后，我国的企业(主要是工业企业)，由改革前对部门管理的归属变成改革后对行业管理的归属。我国工业管理体制逐渐由部门管理转变为行业管理，这的确提高了管理效率。但是，某些行业协会权力过于庞大，存在着行业协会垄断价格的巨大危险性，这是应引起严重关注的问题。

可以说我国经济效率较低、市场残缺的重要原因就是缺乏充分竞争，这在以后的改革设计与制度创新中应予以充分注意。

4. 社会本位[40]

所谓社会本位是指企业或个人在市场交易中要充分考虑到整个社会的综合利益。应该指出的是，社会本位原则并不是从市场发育开始就存在的，即使在资本主义市场发展史上亦如此。在资本主义早期与中期，尤其是18世纪的欧洲大陆，盛行着的交易规则是与社会本位相对立的个人本位制，即强调个人交易的绝对自由，这突出表现在法制史上法律对所有权的绝对处分力的认可即所有者任意处分其所有物的绝对权力，而社会本位制则是19世纪产业革命以来逐渐发展起来的，它的核心是：在承认所有者的所有权效能之外坚持认为所有者在行使自己的权利时应充分考虑到行为的社会效果，这就是法制史的"相对所有权论"。应该说，从个人本位制向社会本

位制的过渡是历史的一个进步，它标志着人类社会结构与经济结构更加复杂，企业之间、个人之间以及个人与企业之间相互依赖关系进一步加深，由此，法律做出一系列规定，禁止或限制企业与个人从事某些交易或行为。例如，许多国家和地区均限制或禁止下述交易行为：

（1）导致危害国家安全或国家利益的行为或交易，例如向敌国输出武器等重要物资；

（2）导致破坏公共秩序与社会习俗的交易或行为；

（3）导致危害公众身心健康的交易或行为，例如出售伪劣商品、霉变食物及黄色录像等；

（4）导致环境污染、破坏生态平衡的交易或行为，例如向江河大气排放“三废”以及滥伐森林等；

（5）其他有违于公共利益（社会利益）的行为。

当然，与此相对，许多国家和地区均鼓励或支持一些能够导致社会福利有所改善的交易或行为。

应该指出的是，社会本位制的产生与发展是与法制史上“相邻关系”紧密相关的。所谓相邻关系，是指相邻的所有人或占用人对各自的土地或土地上的自然物、建筑物行使所有权或占用权时，因相互间应该给予方便或接受限制而发生的权利义务。相邻关系，实质上就是对所有人或占有人的财产行使占有、使用的一种限制，它表明所有权不是绝对的与无限的。

社会主义国家遵循着一系列与资本主义有巨大差别的价值观与道德观，因而社会主义国家在市场运行中还须遵守一系列特别的社会规则，例如，社会主义国家禁止可能推翻或破坏社会主义制度交易或行为，社会主义企业在追求价值极值的同时应充分考虑到满足人民需要，为广大人民服务等等。对这些规则均应给予充分注意并予以遵守。而且，由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是为了满足人民群众的生活需要，因而在实现社会本位规则方面，社会主义社会应该比资本主义社会做得好得多；而资本主义社会无论怎样强调社会本位规则，都不可能真正把社会利益置于首位予以考虑。

5. 连续市场

所谓连续市场，是指在现有价格极小变动范围之内，迅速买卖成交的市场。连续市场有四种基本特征：

（1）买卖频繁；

（2）进出报价差距甚微；

（3）买卖极易完成；

（4）出售时价格波动甚微。

连续市场规则就是要求尽可能创造连续市场，以充分发挥市场的功能。

目前在经济系统和市场体系中，最具备连续市场特征的是证券市场，尤其是证券流通市场中的证券交易所。经济学家公认，证券交易所几乎具有“完全连续市场”的所有假设条件。证券交易所之所以是较理想的连续市场，是因为它具备以下几个条件：

（1）代表交易双方的会员或经纪人，集中在一起，公开进行买者的竞争与卖者的竞争；

（2）上市公司的规模较大，股份分散情况良好；

（3）上市证券是一般公众投资与投机的理想对象；

（4）上市证券可作为抵押贷款的抵押物。

我们必须注意的是，证券交易所一方面是较好的连续市场，另外一方面它又是被政府管理得最为严格的市场；或者说，证券交易所之所以成为最理想的连续市场，根本原因是政府通过立法对其进行了非常严格的管理，例如证券交易法对证券交易所的证券商、证券交易程序、证券交易方式、证券交易所的组织结构等都进行了非常严格的规定。仅举两例。

1. 证券交易所对证券上市的要求

证券是证券交易所交易的标的物，为了保证交易的连续性，证券交易所对上市证券的标准进行了严格的规定：第一，资本额。一般规定上市公司的实收资本额不得低于某一数值。这样，上市证券总价值较大，便于买卖；第二，获利能力。一般用税后净收益占资本总额的比率来反映获利能力，这一比率一般不得低于某一数值；第四，偿债能力。一般用最近一年的流动资产占流动负债的比率（即流动比率）来反映，这一比率不得低于某一数值；第五，股权分散情况。一般规定上市公司的股东人数不得低于某一数值；股东人数越多，交易就越活跃，单个股东垄断股市的可能性也就越小。

2. 证券交易所对证券商的要求

证券商是证券交易所每一笔交易的买方与卖方（与一般交易市场不一样，一般公众是无法直接在证券交易所内买卖的，他们欲买卖，则必须委托证券商），为保证交易市场的连续性，证券交易所严格限制证券商的行为。证券商分为两类：一类是经纪人，他们直接与一般公众联系，接受公众委托后在交易所代其成交；有时经纪人也可自行买卖，但交易所禁止经纪人从事与客户委托相同证券、相同价格的买卖，而只能以高于客户委托价买进或以低于客户委

托价卖出,这样就实际上保证了市场的连续性;另一类证券商是自营商,他们自行买卖证券,但交易所规定自营商有创造市场的职责,即以自有资金买进或卖出证券以防止其暴跌或暴涨,随时稳定其价格。具体方法是:某一证券有暴涨趋势时,自营商必须按其最低价买进。为保证做到这一点,交易所对自营商做出如下规定:第一,其自有持股量与自有净流动资产额不得低于某一数值。否则,自营商就无能力抑平市场;第二,自营商不得以高于前一成交价格卖出证券,以防止其压低证券价格;第三,只有在为了避免市场中断时才允许自营商自行报价。也就是说,只有当市场无报价时,才允许自营商自行报价,当市场已有报价时,自营商的报价只能仅限于已有的报价的差距之内。

从证券交易所对证券与证券商的严格规定中,我们可以知道要保证市场的连续性,就必须对市场交易进行非常严格的管理与监督,大大充实与强化市场管理。

以上简单介绍了市场的运行规则,对此,须指出以下几点:

(1)以上规则是体现众多的法律、法令、章程等中的,我们所概括的5条基本规则只是这些众多文件的抽象;

(2)总供给与总需求相平衡是以上市场规则赖以存在的基本经济环境。这里所说的总供给与总需求相平衡只是大体的平衡而已。如果这两者严重失衡,则会导致生产者的被迫低价出售(供过于求)或消费者的被迫高价购买与消费的强制替代(求过于供)等等,就会给社会财富带来巨大浪费与破坏,也会大大增加交易费用,从而会严重地违背了上述市场运行规则;并且,仅仅是总量平衡还是不够的,市场规则的正常作用还需要总量平衡基础之上的结构平衡。

(3)与市场体系不完全的市场一样,上述市场运行规则不完全的市场同样只可能是残缺的市场。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残缺市场比完全不存在市场(即传统社会主义经济模式或曰斯大林模式)对经济运行与经济发展具有更大的破坏性,因为在残缺市场情况下,既不能充分发挥市场经济的优点(例如由于决策权分散而使企业与居民信息充分,又由于劳动者物质利益与经济效益紧密相连而使劳动者得到更大、更充分的刺激等)[42],又不能充分发挥计划经济的优点(例如有很强的资源配置的行政号召力及高度的统一性与纪律性等)[43],相反,它极可能把市场经济与计划经济这两者的缺点结合起来。这样,如果不迅速完善市场体系与市场规则,那么"社会主义有商品经济"很可能不仅未能结合两者长处,反而可能结合两者的缺陷。东欧及我国目前经济体制改革的困难恰恰不幸证明了这一点。

五、市场管理

我们已经说过,市场功能的实现必然依赖于市场规则,而市场规则的实施与遵守又必须依赖于市场管理。

任何有组织的系统,都有自身的目的和运行程序。系统的各种运行机制在活动中应符合这些特殊的要求。但是实际上,由于种种内部的或外部的干扰,可能产生异常情况使运行偏离正常轨道,因此有必要设置一定的管理装置以便随时排除干扰,保证正常运行,即保证系统运行的有序性与方向性。管理装置需要从事两方面工作。首先,需要准确而及时地搜集、获取各种有关系统运行的信息,将这些信息与运行规划作比较,发现与判断其中违反运行规则或偏离运行方向的情况,并把信息输入有关机构;其后,系统内控制机构在收到信息后应给出必要的调整指令,以恢复系统运行的正确秩序与正确方向[44]。

作为一个系统的市场,也需要同样的管理装置。在实际经济运行中,一方面企业与个人在交易中均可能违反上述市场规则,这样会破坏市场这一系统运行的有效性与方向性;另一方面,不合理的市场运行规则也会导致市场的混乱,相对稳定的市场规则往往难以及时随变动的系统与变动的情况而改变,因此系统运行的惯性不可避免地会与旧的规则发生冲突,从而引起纠纷与矛盾。市场管理正是针对上述两方面的问题展开工作,它一方面要了解和处理各种违反市场系统规则的情况,另一方面要根据发展变化的情况及时地制定修正和废除有关规章制度,从而进一步降低交易的成本。

市场管理的方法主要有以下三种:

(1)行政方法,这是政府直接依靠行政权威以命令的方法进行市场管理,例如国家强制对流通领域的公司进行清理整顿;

(2)法律方法,这是政府依靠国家颁布的法律、法令、规章制度等对市场依法管理,例如国家依据《合同法》对企业合同进行管理;

(3)经济方法,这是政府依靠经济杠杆对市场进行管理,例如,为抑制通货膨胀,给过热的经济进行

降温。国家可授权中央银行紧缩银根，减少货币供给。

长期以来，我国市场管理多以行政方法为主，这种方法虽然也有优越性，但随着商品经济与市场的逐渐发展与成熟，它已经越来越不适应市场管理的要求；相反，法律方法与经济方法将在市场管理中扮演日益重要的角色，尤其是法律方法日趋重要，这是因为市场规则本身表现为一系列法律、法令、章程与规章制度等，所以，对市场的管理也必须基于这些法律、法令、章程与规章制度上，并且，市场管理应日趋法律化与制度化。

必须指出的是，这里我们所说的“市场管理”与我国商品经济模式“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中的“调节市场”是两个互为联系但亦互为区别的概念。所谓调节市场，是国家作为一个经济主体、凭借它所掌握的经济力量参与市场的活动；也就是说，国家将自己所掌握一系列经济参数（货币供给量、中央银行贴现率、税率、法定工资率等）按当时特定的市场状况，定量地输入到市场这一大系统内，使之能输出令人满意的调整结果，而且，这种输入——输出过程（也就是调节过程）是连续不断、反复进行的；而“市场管理”则根植于市场这一系统内部，它在于保证经济参数在市场内正常发生作用即保证市场机制发挥作用。虽然市场调节是连续不断反复进行的，但较之调节市场，它具有更多的稳定性、制度性，而具有较小的随机性和变动性。

很显然，市场管理的基本内容就是维护与变更上述四项基本的市场规则（这里的“变更”是指变更规则中不合理的部分），具体来说就是：

（1）保护交易的自愿性，禁止与制裁强制性交易；

（2）要求交易的公开性，禁止与制裁不合理地隐匿交易信息以图不正当的交易；

（3）维护交易的竞争性，禁止与制裁一切妨碍竞争以求垄断的交易；

（4）强调交易的社会性，禁止与制裁有违公共利益及社会习俗的交易；

（5）保持交易的连续性。

为了有效地进行市场管理，顺利完成市场管理的上述四项基本内容，需要设置一系列的职能机构来进行监督与管理，具体来说有如下几大类：

（1）保证交易自愿与充分竞争的机构（这两项职能常集中于一体），例如国家证券交易委员会、国家公正委员会及法院的反垄断委员会等；

（2）质量检测机构，它负责商品的质量抽查，以保证商品质量合格，不损害消费者利益，它既包括对本国产品进行检测，亦包括对外国进入本国市场的产品进行检测；

（3）计量制定与检测机构，它负责制定与检测各种计量制度与产品的标准化等工作，它包括国家计量局和国家标准局等；

（4）税务机构，它负责对个人及盈利性法人社团（主要指公司）的交易或收益征收必要的税收，以充分体现交易的社会性规则；

（5）处理交易纠纷的仲裁机构，它负责处理个人与个人之间、个人与法人之间以及法人与法人之间的交易纠纷，做出仲裁。它既可以是独立的，例如独立的国家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也可以附属于法院，例如法院中的商事法庭或经济法院；

（6）相关的研究机构，它们负责研究市场管理的各个方面内容，以制定、修正、废除相应的法律、法令、章程制度等，它们可以附属于上述职能机构，也可以自成体系，例如国家经济法规研究院或厂家中心等。

以上只是市场管理的众多职能管理机构中的几个主要大类，在实际制度设计中，远比这些繁多与复杂。

考察我国现阶段市场管理情况，我们可以发现有以下缺陷：

（1）职能机构不健全，例如我国目前还非常缺乏保证交易自愿性、公开性及竞争性的职能机构；

（2）职能机构分工不清、任务重叠，例如对同样的经济合同纠纷，我国至少有两家机构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经济法院负责；

（3）职能机构对市场的管理目前还较多采用行政命令方法，而较少采用经济方法与法律方法；

（4）很多先前制定的市场法规已远远不能适应近年来我国商品经济的迅猛发展，亟需修正乃至废除；同时，还要制定大批新的市场法规。

目前，我国负责市场管理的最主要的职能部门有：

（1）工商行政管理局；

（2）商检局；

（3）标准化局；

（4）税务局；

（5）经济法院。

市场管理是我国经济生活中的一个非常薄弱的环节，在今后的改革与发展中，应引起我们充分的重

视。

总而言之，市场规则是市场发挥其功能的保证；在市场制度的设计中，一定要非常注意建立一整套科学的市场规则。

至此，我们已经细致地考察了市场规则：从经济学角度而言，市场规则简化了交易程序，减少了混乱与冲突，从而有效地降低了市场交易的成本，以保障市场功能的充分发挥与实现，尤其是鼓励市场的第三项功能（资源的配置功能）的充分实现；从法学角度而言，市场规则是法律体系的一个部分，它具体表现为一系列法律与规章制度；从历史学角度而言，市场规则是随着经济制度（其中主要是市场制度）的演进而演进的，即它的演进是一条历史性的轨迹。

注 释

※本文是作者近年来研究市场运行规则问题的一个集中成果。参见作者的另外三篇论文：《社会主义工业市场运行规则》（收入《社会主义工业市场》）、《市场规则简论》（载入《消费时报》1991 年 1 月 8 日）、《市场运行规则初探》（油印本，本科毕业论文）。

1. 自由主义经济学家各流派主要代表人物及其作品有：弗兰克·奈特的《风险、不确定性和利润》、米尔顿·弗里德曼的《资本主义与自由》、莱昂内尔·罗宾斯的《经济科学的本质及其意义》、F·A·哈耶克《通向奴役的道路》、路德维希·艾哈德的《来自竞争的繁荣》、哈伯勒《繁荣与萧条》、冯·米赛斯的《社会主义共同体中的经济核算》、瓦尔特·欧肯的《国家经济学基础》、乔治·吉尔德的《财富与贫困》等。

2. 有关方面的代表人物及其作品有：罗尔斯《正义论》、罗纳德·德沃金的《认真地看待权利》、哈特的《法律的概念》和《实证主义和法律与道德之分》（载《哈佛法律评论》1958 年第 71 卷第 596 页）、凯尔森的《法律与国家概念》、弗兰克《法律与现代精神》等。

3. 有关方面的最重要代表是"新史学"主义者道格拉斯·诺斯的《西方世界的兴起》、《美国经济中的交易规模测度》等。

4. "交易成本"（transcationecost）这一概念并非渊源于现代产权经济学，但现代产权经济学为它赋予了全新定义与广泛的适用性。经济思想史学者公认，这一领域最早的、最富开创性工作是罗纳德·H·科思完成的，在那两篇杰出的论文《企业的本质》（1937）与《社会成本问题》（1961）中，他奠定了现代产权经济学与法律经济学的基础。请参见科思的《企业、市场与法律》（1988）与布劳格的《世界一百名伟大经济学家》中的"科思"条。

5. 德沃金的代表作是《认真地看待权利》。有关德沃金基本思想观点，可参见沈宗灵的《现代西方法律哲学》第 239－251 页（法律出版社，1983 年版）。

6. 里格斯诉帕尔默案，《纽约州上诉法院判例汇编》第 115 卷第 506 页，《东北地区判例法报告》第 22 卷第 188 页（1889），《现代西方法律哲学》第 243 页。

7. 德沃金《认真地看待权利》第 23 页，《现代西方法律哲学》第 243 页。

8. 因为帕尔默一案中遗嘱是经过了三个证人签署的，依据"遗嘱非经三个证人签署不得成立"，该遗嘱应该有效，但法院却依据"任何人不应从自己的错误中得利"判决该遗嘱无效。

9. 例如法律中著名的"Lostgrant 教条"。可参见科思的《社会成本问题》中 sturges 对 Briageman 案件、Bass 对 Gregory 案件，以及科思对这两个案件的比较说明。

10. 转引自《现代西方法律哲学》第 243－244 页。

11. 参见杨百葵等对文官系统的分析，《西方文官系统》（四川人民出版社，1986 年）。

12A. 关于"市场功能"，请参见本文的其他部分。

12B. 应该说，对使用价值的追求是市场关系的最基本立足点与最始点。戴维·佩恩在其《市场学》中开篇就写到："'市场'的最原始形态，可能仅由两人组成，当时双方都了解对方有自己需要的东西：粮食、牲畜工具，双方直接交换他们的物品，为了达成一项公平的交易，双方必须就用以交换的物品的价值和效用治商一致。"佩恩的这段话正确地概括了市场关系的最原始核心。

近年来，经济史学家和社会学家对原始文化的研究证明了我们在本文中所描述的市场运动的历史轨迹。龙建民通过对彝族集会与彝族十二兽纪日集市的考察，揭示了市场起源与市场发展的历史轨迹：远古氏族男女外婚交往中的互赠礼物发展成氏族部落间以物易物的"访问式交换"；交换反作用于氏族内部，经历了"援助式"、"馈赠式"或"访问式"交换等形式；原始共同体解体，交换便成为"碰巧性交换"；从两人偶然碰巧的聚会到无数买卖双方共同聚会交换之间历史地经历了"集会集市"的中介环节而后脱

离集会形成集市。集市的进一步发展,就演变为“集期连续”、“无集期间隔”的“集市”——现代市场。请参见龙建民著《市场起源论》(云南人民出版社,1988年)。

13.参见卡尔·马克思的《资本论》第一卷相关章节或徐禾的《政治经济学概论》前三章。

14.经济史学家迄今依然把1929年的“大萧条”作为自由资本主义失败的例证,“大萧条”仍然是国家干涉主义者(例如凯恩斯主义者与福利国家论者)的理论主张的最好反证。

15.中国总理周恩来曾深有感触地说:“经济下的浪费……是最大的浪费”,它深刻地说明了下列事实:计划经济下“人为秩序”的崩溃所引致的净福利损失远较市场经济下“自然秩序”的崩溃所引致的国家净福利损失要大。中国1966年—1976年的“文化大革命”曾使中国国民经济面临崩溃边缘,它对国民经济与国民福利的破坏是人类历史上骇人听闻的,这就是一个最有力的佐证。

16.关于市场功能的演变,可参见亨利·皮郎著《中世纪欧洲经济社会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64年)与卡洛.M.奇波拉主编的五卷本《欧洲经济史》(商务印书馆1988年)。

17.关于市场发展的历史,可参见于弗兰的《市场与集市法历史论文》(巴黎,1987年),布尔克洛的《香槟集市的研究》(巴黎1965年),戈尔德施密特的《商法通史》第一卷(斯图加特。1891年)等。

18.“政治市场”(political market)是现代公共选择学派的核心概念,布坎南(1986年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是该学派的公认代表人物,请参见其三本中译本著作《赤字中的民主》(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88年)、《自由、市场与国家》(三联出版社1989年)、《经济学家应该干什么》(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1988年)。

19.参见本文第二部分末尾。

20.经济史学家这样评介德国的弗赖堡经济学派:“在当代新自由主义的西方经济学家中,弗赖堡学派是最有成就的集团之一。它的学派从理论上支持了艾哈德的经济政策,创造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重建西德的‘经济奇迹’。弗赖堡学派酝酿于一战后的动乱时期,形成于纳粹统治下的黑暗时代,但其创始人始终坚信理性主义科学思维的力量……写下了当代经济科学塑造人生的辉煌一页。”见左大培著《弗赖堡经济学派研究》封底的“内容提要”(湖南教育出版社,1988年)。

21.弗赖堡经济学派主要代表人物是W.欧肯、弗兰茨、贝姆、汉斯.格劳斯曼—道艾尔特、弗里德里希·阿·卢茨等,其中又以W·欧肯为最杰出的代表。

22.W·欧肯:《经济政策原理》第372页,也可参见《弗赖堡经济学派研究》第110页。

23.亚当·斯密说:“……每人……并不打算促进公共的利益……他以看不见的手的指导,去尽力达到一个并非他的本意想要达到的目的。”见亚当·斯密《国民财富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四编第二章(商务印书馆,1982年)。

24.参见保罗·萨缪尔森的《经济学》下册第290页(商务印书馆,1982年)。

25.参见黄范章的《福利国家及其理论——“瑞典病”研究》(1987年)。

26.参见《弗赖堡经济学派研究》第28页。

27A.西汉盐铁官桑弘羊曾追述了战国时的市场繁荣:“燕之涿、蓟,赵之邯郸,魏之温、轵,韩之荥阳,齐之临淄,楚之宛、陈,郑之阳翟,三川之二周,富冠海内。皆为天下名都。”(见《盐铁论·通有》)。战国时的苏秦,这样描绘了战国时的繁荣:“临淄甚富而贵,其民无不吹竽鼓瑟,击筑弹琴,斗鸡走犬,六博蹋鞠者。临淄之余,车毂击,人肩摩连衽成帷,举袂成幕,挥汗成雨,家敦而富,志高而扬。”(见《战国策.齐策》)

27B.亨利·皮郎很精辟地分析了中世纪的市场与现代市场的本质差距:“……附近的农民在这时出售少量的鸡蛋、小鸡、几磅羊毛或者若干厄尔(古尺名,在法国为54寸——引者注)自织的粗布。人们出卖东西是以第内拉德(第内拉德,古钱名,约等于8便士——引者注)来计算的,即是说,出售的货物数量没有超过几个便士,从这一事实可以了解当时交易的性质。总之,这些小集市的作用只限于满足附近居民的家庭需要……”,并且“集市对人们的吸引力,是出于人们寻乐的愿望,而不是商业的意图”,参见《中世纪欧洲经济社会史》第10页,联系本文第二部分的论述,我们可以很容易知道,中世纪欧洲的市场,仅限于第一项功能。

28.有关香槟集市的情况,可参见布尔克洛的《香槟集市的研究》(巴黎,1865年),巴塞曼的《香槟集市及其对信贷史贡献的研究》(莱比锡,1911年)、萨育《13世纪意大利银行在意大利及香槟集市上的活动》(《历史评论》1932年第170期),也可参见《中世纪欧洲经济社会史》第87—93页。

29. 这一比喻，源自米尔顿. 弗里德曼的《资本主义与自由》(商务印书馆 1982 年)。

30A. 这是法律经济学的观点，请参见 R. A. 波斯纳《法律的经济分析》(波士顿，1972 年)。

30B. 布哈林曾反对这种掠夺性的“产品剥夺”，而他的这种反对给自己引来了杀身之祸。而历史却恰恰证明了布哈林的远见卓识，他的话“不幸而言中。”

30C. 法律经济学称这种强制交易为“没收”(eminentdomain)R. A. 波斯纳认为，从经济效率观点来看，这种强制买卖的有效性大大低于自愿交易，只有在下列情形下强制交易才是有效的即强制交易的期望利得大于强制交易的期望损失(这里的利得与损失都是从整个社会的净福利角度而言的)。参见 R. A. 波斯纳在《法的经济分析》中对财产权的分析。

31A. 请参见甘华鸣、罗锐韧著《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公司法——按公司法体系比较》(中国经济出版社，1989 年)第 2 章、14 章、第 15 章与第 17 章。

31B. 在不同的国家和地区，证券业的政府主管机关各不相同。美国是独立于财政部的证券交易委员会，日、英、法、德则是隶属于财政部或央行的证券交易委员会，奥地利则是由财政部直接管理，意大利是“公司与证券管理委员会”，瑞士是纳股委员会，比利时与荷兰则是银行委员会。参见同上书第 87 页。

32. 请参见甘华鸣、罗锐韧著《证券市场》第 6 章“证券交易所(3)：证券的上市”。

33. 同上书第 11 页。

34. 请参见《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公司法——按公司法体系比较》第 22 章。

35. 同上书第 21 章。

36. 有关美国的各种反垄断法规例如《谢尔曼法》、《克莱顿法》、《联邦贸易委员会法》、《罗宾逊—帕特曼法》、《塞勒—凯佛维尔反合并法》等，请参见邓荣霖等《美国企业管理概论》第 89—92 页。

37. 福克纳著《美国经济史》(下卷)第 99 页，商务印书馆。

38. 请参见《美国政府与公司涉诉案卷宗》第 156 页，美国政府卷，第 1 号。

39A. 参见詹克斯《托拉斯问题》(1905 年修订版)第 218 页。

39B. 参见景宪法《美国企业兼并风潮盛行》，载于《人民日报》198 年 5 月 20 日第 7 版。

40. 有关“社会本位制”、“个体本位制”、“相邻制”等法律制度的介绍，可参见佟柔主编《民法概论》(修订版)，也可参见本文作者的另一篇论文《促进现代经济发展的法律制度》(载于《消费时报》1991 年 4 月期)。

41. 依据美国社会学法学代表人物庞德的说法，社会本位制下的法律结构呈现出以下 12 个特征：

(1)对财产的使用以及对违反社会利益的自由的限制；

(2)对契约自由的限制；

(3)对处分权的限制；

(4)对债权人或受害人的求偿权的限制；

(5)无过失的损害赔偿责任，特别是对所使用的人和物对他人所造成的损害也负赔偿责任；

(6)公用物和无主物改为公共财产；

(7)强调社会对被抚养亲属的关系；

(8)日益倾向于由公共资金给付个人因公共机构而遭受的损害；

(9)倾向于由调整利益的理论代替纯粹诉讼争诉的学说；

(10)倾向于审查契约责任的合理性；

(11)日益承认并保护集团和联合的利益；

(12)倾向于放松对未经许可而进入私人土地者的规则，即加强业主对造成损害的责任。

庞德的观点可参见其代表作《法理学》第 1 卷第 429—430 页，也可参见《现代西方法律》第 91—92 页。

42. 参见 F·A 哈耶克《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 1988 年)，也可参见他的老师冯·米塞斯的一篇著名论文《社会主义共同体中的经济计算》。

43. 参见奥斯米·兰格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1931 年)。关于两种体制优缺点的比较，可参见埃冈·纽伯格与威廉·达菲尔的《比较经济体制》(商务印书馆，1984 年)。

44. 参见杨百葵等的《西方文官系统》(四川人民出版社，1986 年)。

第二节　现代企业制度

概　论

企业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主体与基础，企业、计划和市场的关系，一直是经济学家关注的焦点。

1937 年，一名年仅 27 岁的助教发表了一篇论文《企业的本质》。54 年后，这位名叫科斯的助教凭

这篇论文荣获诺贝尔经济学奖,他的这篇论文精辟地论述了企业、计划与市场的关系,并开创了法经济学与产权经济学两个新学科①。但这篇论文的命运很有意思:第一,《企业的本质》一文最早成文于1932年,于1937年发表,但只到60年代以后,才引起了经济学界的注意;第二,自60年代以后,几乎任何一篇有关产权、法律经济学与产业组织以及微观经济学基础理论(即价格基础理论)方面的论文均要用它作引证,但却很少有人真正弄通该文,因而种种引证只是一种赶时髦的漂亮工具,因而科斯无可奈何地说:"我的论文反复被引用,但却没有真正被运用"②,经济学家们似乎并未掌握科斯在《企业的本质》中运用的基本原理与基本方法。

在当今世界,企业是整个经济制度乃至整个社会制度的基石:大多数居民为企业所雇佣、大多数产品为企业所提供,企业的经济活动覆盖了国民收入的绝大部分,企业对国家的政治、军事、文化等也发生了广泛的影响;然而,在传统经济学中企业却被置于一种可有可无的地位:在传统经济理论里,企业只是一种将投入品转化为产出品的组织。至于为什么存在企业、是什么决定企业的数目、是什么决定企业干什么(买什么样的投入品、卖怎样的产出品),都不为经济学家所关心,未形成传统经济学的研究范畴。企业在经济体制与社会制度中的重要性与企业在经济学和经济学家中的次要性形成一个极为鲜明的反差。传统经济学和传统经济学家始终把企业作为经济分析中的一个"黑箱",就在80年代,一位著名的经济学家弗兰克·哈恩还把企业当做一个"影子实体"(Shadowy figure)③,这就深刻地说明了现代经济学家对企业理论的轻视与冷漠。

而科斯的《企业本质》就是为了说明为什么会有企业以及是什么决定了企业行动的活动范围。在科斯之前,有少数经济学家也曾关注过这个问题,试图打开企业这个黑箱,其中最著名的就是莫里斯·多布和弗兰克·奈特。他们分别用"分工论"④与"风险论"⑤解释过企业出现的原因。而科斯在《企业的本质》中则用一个全新的概念"交易成本"⑥来令人信服地解释了企业存在与扩张的原因。可以说,《企业的本质》这篇论文的理论方法就是交易成本分析方法,科斯用交易成本成功地解释了企业的本质,从而也就为产权经济学和交易成本经济学奠定了基础。

正如本文开头所言,尽管许多经济学家均阅读与引注《企业的本质》一文,但很少有人真正理解科斯的思想精髓。近年来,科斯的思想开始在中国传播,但同样有许多人并未真正读懂;并且,由于阅读与理解的偏差,导致了许多中国学者对科斯理论的误解⑦。本文的目的就是重新研究科斯的《企业的本质》与《社会成本问题》这两篇经典论文(其中又以前者为主),通过对这两篇论文的重新研究,整理出科斯的企业理论与研究企业的理论方法,并试图用科斯的企业理论来解释近年来中外企业制度的变革,来说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运行的基本规律。

一、起　源

科斯的《企业的本质》一文发表于1937年,但至少在1932年夏天时,科斯这篇论文中的基本思想已经形成⑧。

科斯为什么会写出这篇观点与风格都极为独特的论文呢?应该说,科斯的思想并不是一夜之间形成的,而是他数年学习、研究、调研的结果。所以,在我们考察科斯的企业理论之前,有必要回顾一下:是什么促使科斯形成了他独特的企业理论。

还在中学时,科斯对商业就抱有浓厚的兴趣。1929年,18岁的科斯考上了经济学家的摇篮——著名的伦敦经济学院,主攻商业管理。在伦敦经济学院的头两年,科斯广泛选课,但其中没有一门是经济学方面的,花费他最多时间的是法律课,尤其是工业法律。以后几十年学术生涯表明,在伦敦经济学院对法律的钻研使科斯受益非浅,这使他形成了自己独特的学术风格:将经济系统与法律系统综合起来予以考察。

在科斯看来,经济学家与法学家研究的是同样的问题:经济学家研究的是物质与劳务的交易,试图找出最有效率的交易方式;而物质与劳务的交易对于法学家来说就是一种权利的转移,而法学家就是要找出最有效率的权利转移方式并予以维护、并格式化为各种法律。科斯的这种学术风格使他较之于一般经济学家具有更广博的知识与研究直觉。如果说,这种风格在《企业的本质》中表现尚不明显的话,另一篇使他扬名的论文《社会成本问题》⑨则淋漓尽致地体现了这种风格,充分表明了科斯对法律的谙熟与精通,以至于马克·布劳格评论这篇论文说"《社会成本问题》一文,一点都不像一位经济学家的论文:它不包含任何图形或方程,而是充满了律师和法官们的语录……"⑩但是,科斯对法律的偏爱,使他在头两年未得到系统的经济学训练。

但一位著名的经济学家阿诺德·普兰德

(Arnold Plant)却改变了科斯的这种学习方式。1930年,普兰德来到了伦敦经济学院,开设了商业管理课程,对商业抱有浓厚兴趣的科斯选了他的课。从普兰德那儿,科斯接受了微观经济学的基础训练:他知道了生产者使其利润极值、生产者之间的竞争最终使产品价格等同于生产成本,这时的产出对消费者也最有利等基本知识。从此以后,科斯开始认真学习经济学。毫无疑问,普兰德大大影响了科斯,他不仅使科斯开始钻研经济学,而且他的一些观点也使科斯难以忘怀。例如,普兰德曾对科斯讲:政府有时候为某些特殊利益集团服务,往往是保护垄断而不是保护竞争,并且政府的调节措施往往是使事情变得更糟。普兰德的这段话使科斯终生难忘,也使科斯从学习研究经济学开始就对政府在经济系统中的作用持强烈的怀疑与反感。1981年,在洛杉矶的一次会议上,科斯曾回忆了普兰德对他的这种巨大影响力[11]。在普兰德的课堂上,科斯与同学们的讨论迅速提高了科斯的经济学涵养,其中最著名的是与弗拉俄的讨论,弗拉俄具有很强的分析能力,科斯从两人的讨论中获益非浅。其他同学还有卢提兹(Vera Lutz)、勒纳(Abba Lerner)和埃德伯格(Victor Edebery)等,后来他们都成为英国著名的经济学家。由于学业优异,科斯毕业时获得了1931~1932年的海外访问学者资格,他选择去美国进行学术研究。

科斯在美国专门研究"产业垂直和水平整合理论"(很显然,这对形成《企业的本质》一文中主要思想非常有关联)。他之所以这样做,毫无疑问是受普兰德的影响。普兰德曾经指出组织一个产业有不同的方式。科斯对此兴趣很大,在美国他将主要时间花费在对整合理论的研究中。但除此之外,科斯还对下列两个问题抱有浓厚的兴趣:第一,管理在经济体制中的作用。普兰德认为,竞争将提供经济体制一切所需的协调,在生产要素中就有一个是管理,它旨在协调经济活动。1931年10月普兰德在伦敦经济学院的就职演讲中认为消费者是经济体制中的"终极雇主"(Uitimate employer),他引用阿瑟·萨特(Salter)的话说"通常的经济体制是自我运行的[12]"(科斯对这段引言印象极深,以至于在《企业的本质》中他也引用了萨特的这句话)。科斯对普兰德的话将信将疑,他决定对这个问题作进一步的研究。第二,苏联的经济体制。苏联第一个五年计划从1928年开始才实施,所以在1929~1931年当科斯还是一个学生时,他很难知道苏联的计划经济是怎样运行的。当时,科斯听说过许多苏联建设的成就并亲自去苏联参观过一些工程,但仍然无法得到细致的资料。列宁曾说整个苏联经济体制就如同一个大工厂。苏联的成就引起了西方经济学界对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大辩论[13]。才华横溢的F·A·哈耶克在伦敦经济学院的令人激动人心的演讲深深打动了年轻的科斯,这使科斯深信自由市场制度,但他同时又心怀疑虑:西方各国也存在各种规模的工厂,为什么苏联就不能经营好苏联这个大工厂呢?当时,科斯自视为社会主义者,所以他去美国时就拜访了美国著名的社会主义者诺曼·托马斯。乍看起来科斯的政治思潮与其经济思潮是相矛盾的:他一方面坚信自由市场制度,另一方面又相信社会主义。实际上,若仔细考察当时许多经济学家的情况也就不足为奇了:他们并不认为自由市场制度与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不能兼容。最著名的例子是科斯的同学阿巴·勒纳:勒纳在其名著《经济控制》前言里感谢他的老师、彻底的自由市场制度信仰者普兰德对自己的影响,但他又去墨西哥劝说托洛斯基,他坚持认为只要在充分竞争条件下使价格等同于边际成本,那么这种共产主义社会就是人间天堂。[14]

在美国时,科斯很少听课,虽然他也访问过不少大学,但他主要时间却是花在访问各种工厂与公司方面。在美国,科斯阅读了联邦贸易委员会(FTC)的各种调研报告以及各种介绍不同产业组织方面的书(例如Copeland对棉纺业的研究,后来科斯在《企业的本质》中引证过Copeland的研究成果)。在美国的实地考察使科斯获益非浅,使他越来越逼近那两个问题的答案。例如,科斯访问了美国著名的福特与通用汽车公司,在通用,他参观了一个名为Fisher Body的工厂,这个工厂是通用6年前购得的,通用的官员告诉他,他们获取Fisher Body的主要原因是确保工厂靠近通用的装配工厂并为装配工厂提供长期与稳定的装配件,这使科斯感觉到企业内部交易与市场交易之间的可替换性以及企业内部交易较之于市场交易的优势;在福特,科斯与公司采购部官员仔细地讨论采购合同问题,这使科斯认识到市场交易中合同技术的复杂性与合同成本的高昂性,并进一步认识到企业内部市场交易的优势。

经过苦苦的思索,科斯终于发现,只要将一种名为"交易成本"的概念纳于经济分析之中,一切问题就迎刃而解:首先,整合是企业对市场的一种替换;其次,管理是企业组织内部交易而替换市场交易的主要方式;再次,组织企业内部交易也是需要成本的,若组织企业内部交易的成本太高,交易仍将在市

场上，而这时若排斥市场的话，必定降低经济效率。第一点是科斯研究整合理论的收获，第二与第三点则分别解决了科斯来美国时的两个疑惑：管理在经济体制中的作用以及苏联的经济体制。

二、企业的本质与界线

（一）前人关于企业的本质与界线的理论

在科斯之前，一些经济学家构造了关于企业的本质与界线的模型，其中最著名的是莫里斯·多布与弗兰克·奈特。

1. 莫里斯·多布的劳动分工论

莫里斯在阿瑟的基础上推出了劳动分工论，他认为，企业存在的原因是由于劳动分工。多布指出：

（企业是）劳动分工日益复杂化的结果……这种增长的差别产生了对某种整合力量的要求，没有这种整合力量，这种差异就会陷于混乱之中；分工化经济中的整合力量十分明显[15]……

科斯认为十分容易反驳多布的观点：经济学家早已证明[16]，这种"分工化经济中的整合力量"可以存在于价格机制之中，也就是说，专业化分工即使在纯粹的市场经济条件下也不会导致混乱，因而并没有存在企业的必要。

2. 弗兰克·奈特的风险论

在科斯之前，流行最广的企业成因说当归弗兰克·奈特的风险论，他在其《风险、不确定与利润》这本名著中详细论证了这一点：

首先，奈特讨论了不存在不确定性、无风险的情形：在不存在不确定性时，每个人均对信息拥有完全的了解，这就没有管理或控制生产活动的必要，甚至连市场交易也不复存在——原材料与劳务将自动流向消费者。接着，奈特分析了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较之于不存在不确定性，这时发生了几个显著的变化：第一，商品是为市场生产，生产者有必要预测市场需求；第二，管理工作较之于作业劳动更为重要；第三，自信与大胆的人承担风险或向谨慎者提供稳定的收入保证（这就是产业工资），前者就是企业家、后者就是产业工人[17]。总之，奈特认为不确定性意味着人们必须预测未来需要，这样就出现了这样一个企业家阶层：他们指挥别人的活动并给予别人以有保证的工资。

科斯从以下诸方面批驳了奈特的理论：第一，某些人拥有良好的判断力或较强的知识这一事实并不意味着人们必须亲自参与生产活动以获取收入，他们可以出卖其知识或建议。而事实上，现实中的企业也的确大量购买顾问的服务（例如财务顾问、技术顾问与法律顾问等）。由此，科斯设想了一个极端的情形：在那里，所有的知识与建议都能够被迅速地、符合要求地买到，拥有较好的判断力的人可以通过与生产者订立合同来获取报酬而毋需亲自参与生产；这样，无论是否存在不确定性，企业家和企业都不会存在。第二，现实经济中大部分工作是依据合同进行的，只要合同订立者本人依据合同办事，他就有保证得到一笔数额确定的报酬[18]，而这其中不包含任何指挥因素，所以，奈特的理论即"一个人向另一个人保证某种明确结果而不获得对后者的指挥权是不现实与不正常的"显然是错误的。第三，奈特认为，即使在不存在不确定性条件下也还有协调者，但协调者只执行一种例行公事的职能而"不负任何责任"，那么谁支付这些"不负任何责任"的协调者报酬并且为什么支付呢？奈特显然不能回答这个问题。

在批驳前人理论的基础上，科斯构造了自己的企业理论。

（二）科斯关于企业本质与界线的理论

科斯关于企业本质与界线的理论有如下若干要点：

1. 市场与企业是相互替代而不相同的交易机制

新古典经济学（即我们本文中所讲的传统经济学）可以说是一种"市场拜物教"，极为崇拜市场的力量，新古典经济学家认为，市场将提供经济体制所需的一切协调。这一点可从阿瑟·萨特爵士对经济体制的描述中清晰地看到[19]：

通常的经济体制是自我运行的。在其一般运行中，已不处于集中控制之下，也不需要集中观察。纵观整个人类活动与人类需求，供给总是被需求调节，生产总是被消费调节，这是一个自动的、弹性的、反应敏捷的过程。

然而，科斯指出，萨特只给我们描绘出经济体制的一部分：在一个企业内部，这种描述显然是不对的。例如，在经济理论中，决定不同生产要素在不同用途之间配置的是价格机制：A 要素价格在 X 处较 Y 处高，那么 A 就从 Y 转向 X 直到 X 处与 Y 处的价格一致。而在企业内部则大相径庭。如果一个工人从 Y 部门转移向 X 部门，那么不是因为相对价格的变化，而是因为上司命令他这样做；这里起作用的不是价格机制而是一种行政命令机制。很显然，即使整个经济体制归属于价格机制支配，每一个企业内部

还是有自己的企业经济计划。在科斯之前，也有经济学家注意到这个问题，但他们都是笼统地同时承认价格机制与企业家或企业的协调功能。那么什么情况下由价格机制协调，什么情况下由企业家协调呢？或者说，既然生产可以由价格机制调节，为什么又要有企业组织出现呢？科斯认为有必要回答这个问题，并且这是一个关系到企业的本质的问题。

由此，科斯推出了“交易成本”这一概念。科斯把交易成本定义为“利用价格机制的成本”，也就是说，价格机制并不是免费的午餐。那么，交易成本包括哪些内容呢？科斯说，要完成一次市场交易，有必要发现谁是愿意交易者，需要有人通知人们有人愿意交易及其条件，需要处理后来演变为讨价还价的谈判，需要拟出合同，需要采取行动监督合同的实施等，这一切都构成了交易成本[20]。另外，每一个阶段又包括了许多具体的成本形成[21]。科斯认为，专家和技术的运用虽然能够减少交易成本，但永远不能消除交易成本。例如，信息专家的出现和现代广告就会减少搜寻交易对象的成本，交易所和格式合同能够减少合同成本[22]，但永远不能消除这些成本。并且更为重要的是，利用专家、广告、技术等本身又是要耗费成本的。最典型的例子就是广告，虽然广告大大便利了厂家的销售，但也耗费了企业巨大成本，仅美国每年的广告费即达上千亿美元。并且，还有利用价格机制的其他困难（或者说成本），而代表长期合同关系的企业则可以解决这些难题：例如，为了某些产品或劳务的供给，有人愿意订立长期合同，这是因为如果有了一个长期合同，就可以大大减少某些成本；或者是因为如果有一个长期合同就可以减少相应的风险[23]。

2. 企业取代市场有可能减少交易成本

由于市场交易成本的存在，企业就有可能通过市场交易内部化来减少交易成本；如果做到这一点，企业就是比市场更有效率的资源配置机制，企业就会取代市场。以雇佣工人为例。假如市场交易成本为零，那么雇主就不必长期雇佣工人，他可以天天到劳动力市场上去购买工人，但实际上市场交易成本是存在的：去购买工人，首先要知道哪儿能雇到工人，还要知道当日雇工市场相关价格情况，要讨价还价，还要冒找不到工人的危险——这一切都是成本；因此，若能长期雇佣工人，就能将市场交易内化为企业内部交易，就可以大大节约市场交易成本：这时，雇主与市场的联系只有一次，他只要一次性地努力，就可以雇佣到长期劳力。而雇主对雇工的长期雇佣关系就形成了企业。因而，企业取代市场有可能减少交易成本。

3. 市场交易成本的存在决定了企业的存在

正因为企业可能节省市场交易成本，所以作为一种资源配置机制，企业就能够存在于经济体制之中。科斯认为，企业之所以产生就是因为企业在内部市场交易的过程中节省了交易成本。换言之，交易成本的节省是企业产生、存在以及替代市场机制的惟一动力。也就是说，市场交易成本的存在决定了企业的存在。

4. 企业内化市场交易是有限的

以上关于企业起源和本质的分析不可避免地引出一个相关问题，既然企业能够有效地减少市场交易成本，为什么价格机制还存在？为什么不能够把所有的经营活动都组织成一个大企业，建立一个理想中的中央计划经济？科斯是这样回答的：问题的关键在于企业内化市场交易是有限的，这种有限性表现在：当企业内化市场交易从而节省市场交易成本时，企业内部也产生了相应的成本即组织成本（或称管理成本）。因此，企业规模与界限是两种互相对立的作用力综合作用的结果：一方面，随着企业逐渐扩大，随着企业内化越来越多的市场交易，交易成本得以大大削减；但另一方面，随着企业逐渐扩大，随着企业内化越来越多的市场交易，企业组织成本却大大上升。一个企业将扩展到企业内部每次额外增加的组织成本等于通过公开市场上完成同样交易的成本或等同于在另一个企业内部组织同样交易的成本。那么，什么是组织成本呢？组织成本包括以下几个部分：第一，管理过程本身产生的管理成本，例如雇佣管理人员、购买办公用品等；第二，企业家本身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失误。必须注意的是，组织成本是限制企业规模的决定性因素，但还不是惟一的因素，随着企业规模的逐渐扩大，以下几种因素也会限制企业的规模：第一，随着企业规模扩大，生产要素的供给价格可能上升；第二，随着企业规模扩大，企业刺激动力逐渐减弱；这是因为企业内部是以行政组织方式来进行资源配置的，因此，刺激动力相对于市场来说是微弱的，这样对提高企业的交易效率不利。总之，企业规模越大，市场交易成本越低，企业内部组织成本就越高，当市场交易成本的节省正好被企业内部交易的增加抵消时，企业便不能通过扩展来增加赢利，企业规模便停止增长，企业与市场的边界也就确定了[24]。

必须指出的是，企业可以通过横向扩大与纵向扩大这两种方式来扩展。所谓横向扩展，就是“联

合”，即先前由两个或更多企业组织的交易，现在由一个企业完成；所谓纵向扩展，就是“整合”，即先前由不同企业在市场上完成的交易，现在由一个企业完成。无论“联合”还是“整合”，其最主要动力均来自市场交易成本的节约。

总之，科斯关于企业本质与界限的理论可用以下几点予以概括：第一，市场和企业为相互替代而不相同的交易机制，因而企业可以取代市场来实现交易；第二，企业取代市场实现交易有可能减少交易成本；第三，因此，市场交易成本的存在决定了企业的存在；第四，企业在内化市场交易的同时产生额外的组织成本，当组织成本增加的数额与市场交易成本节约的数额相当时，企业的边界也趋于平衡[25]。

（三）科斯理论的实证支持

科斯的上述理论是建立在一个极为抽象的概念——交易成本——之上的一个严格的结构，那么这些理论是否与经济世界的现实情形与历史情形相吻合的呢？答案是肯定的，仅举数例予以证实。

1. 美国的股份公司革命

美国企业史学家钱德勒（A·D·Chandler）用美国的资料证明了科斯的理论[26]。钱德勒通过美国19世纪40年代到20世纪20年代美国工业化时期食品工业、烟草工业、化学工业、橡胶工业、石油工业、机器制造业与肉类加工业中的大量史料，论证了现代工商企业出现的原因、时间、地点、方式与动力。他指出，当管理协调较之于市场协调能带来更低的成本与更高的利润即更高的生产力时，现代意义上的企业就会出现，即现代工商企业就会代替原始的前工业化时期传统企业。而美国法学家伯利（A·A·Berle）与美国统计学家米恩斯（G·Means）则通过对美国最大的200家非金融公司的研究表明：一旦现代工商企业的管理阶层制最终得以形成，企业管理者（即企业经理阶层）就会越来越职业化与技术化，企业经营将与企业所有相分离[27]；这时股东（所有者）将越来越成为一个债券持有者团体：除了定期领取股息外，他实质上并无其他所有权。并且，现代工商企业（其代表是股份公司，尤其是上市股份公司）的管理者越来越将管理者的特权持久化与制度化，使现代工商企业成为一个脱离所有者而由经营者（管理者）完全支配的永恒实体。

2. 俄国工厂制度的复兴

莫里斯·多布对俄国工业革命前后俄国工厂制度变迁的描述则进一步证实了科斯的上述理论。多布描述道：

随着农奴制的废止，工厂失去其存在的合理性（在工厂里，生产是在监工的皮鞭下进行的），到1846年后动力机械的导入才使工厂制度复兴……[28]

多布的描述乍看起来令人吃惊：代表资本主义精神的废除农奴制运动并未导致工厂制度的发展，相反却导致了工厂制度的衰落。然而，仔细考察俄国经济史，我们就会发现这是一种历史的必然、是科斯理论的再次印证：农奴制使价格机制无法运行，这样就需要从某种组织者那儿获得指导。然而，当农奴制废除后，价格机制就可以运行了，因而采用农奴制的工厂就必然衰落，而一旦当机器使工人聚合在同一地点后，代替价格机制才是值得的，企业因而重新出现，工厂制度因而重新复兴。俄国的例子证实了科斯的理论：劳动力不仅可以从家庭转向工厂，而且也可以从工厂转向家庭，其中的关键是利用市场协调的交易成本与利用组织协调的组织成本的比较。

3. 中国农村集体化的兴衰

1979年之前，中国农村实行的是全面的管理协调，市场协调几乎不复存在，人们称之为“大锅饭体制”[29]。在大锅饭体制下，由于存在高昂的管理成本（主要是其中的监测成本[30]），而农户又不能自由选择市场协调制度，使得中国农村经济效率极为低下。1979年之后，中国农村被赋予了更大的市场空间，并且农田分割于户、实施各种形式的以家庭为中心的承包制[31]，使监测成本急剧下降，从而极大地了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发展。1984年以后，农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产生了规模经济的要求，农户已经不满足于单独家庭的封闭经营，要求一定范围内的联合化与集体化。于是，就像50年代一样，一股集体化潮流又重新盛行于中国农村，然而农户与经济学家均公认：90年代的农村集体化已经大大异于50年代农村集体化，它是在明确农户个人对其承包土地的明确经营权（又称次级所有权[32]）的条件下的自愿联合，以充分实现一定范围之内的规模经济。中国农村集体化的复兴与俄国工业革命前后工厂制度的复兴有异曲同工之妙，因而也同样从正反两个方面证实了科斯的上述理论。同时，中国农村在不改变所有权体系（即未实施私有化）前提下，通过承包制来明确产权，改变了改革前产权的高度模糊化，从而成功地提高了经济效率，这是对本文第三部分观点的一个佐证。

4. 中国乡镇企业的崛起

乡镇企业是中国农村的一种独特经济现象。乡

镇企业最开始又叫社办企业，是农村集体组织或农户个人集资兴办的以工业为主的企业，绝大部分乡镇企业的产权均归属于集体（乡、镇两级）。与中国城市的国营工业与集体工业不同，中国乡镇企业从一开始就选择了市场协调，它们自市场购得所需原材料与设备、全部产品销往市场，它们没有城市工业的各种指令性计划，也没有城市工业的固定用工制度，它们依据市场经济原则建立了区别于城市工业的各种管理体制，结果大大降低了组织成本，充分利用了价格机制的优势，创造了比城市工业更高的经济效率，使得全国乡镇企业迅猛发展，在国民经济格局中的地位迅速上升；在乡镇企业发达的地区，乡镇工业比重占当地工业比重的1/3乃至1/2。与乡镇企业的兴旺发达相比，尽管中国城市工业拥有较强的实力、技术水平与较好的员工素质，但由于种种行政管理束缚过大，使城市工业（主要是其中国营工业）呈现了萎缩之势，大批城市工业陷于亏损与破产之中。

（四）科斯理论的启示

科斯的上述理论给我们一定启示，它能使我们深刻地认识计划与市场的关系，使我们认识到公有产权与市场的相容性。

从兰格算起，经济学家研究计划与市场关系、研究公有产权与市场的相容性问题已逾60年，其间兰格、米塞斯、布鲁斯、哈耶克、锡克、里斯卡等人，无论是赞成还是反对，纷纷用各种理论来讨论公有产权与市场的相容性。例如兰格，他认为两者可以兼容，但他的论证却带有浓厚的乌托邦主义色彩：在兰格的模式中，市场关系不是经济体制内部必然的产物而是一种外部移植物，这样市场与公有产权就始终是两个互不相融的板块，公有产权与市场是相互排斥的[33]。而笔者认为，科斯的理论则可为解决这个问题提供一条新的思路。

科斯关于企业与市场是两种可以互相替代机制的观点包括了以下意义：第一，在任何所有权制度与所有权结构中，都存在着两种配置资源的机制；或者说，采用哪一种配置资源的机制与所有权制度与所有权结构无关；第二，决定某一商事实体或技术单元采用何种机制仅仅取决于交易成本。必须注意的是，科斯所说的第二种机制即企业机制可被视为我们通常所说的计划机制：首先，当企业家作为协调者时，在企业内部就存在着计划即企业协调计划，而当这种企业协调计划无限延伸时，就形成了中央计划（当然，正如前文所言，由于组织成本的存在，企业并不可能作这种延伸），也就是说，中央计划只不过是企业计划在更大范围内的应用；其次，与勒纳一样，科斯当时并不认为计划与市场是不能相容的[34]，他认为计划与市场的并存才是经济体制的正常图景，而萨特对经济体制的描述[35]则被认为是不真实的。所以，我们可以认为，科斯对企业——市场关系的选择的一切考察均适用于计划——市场关系的选择分析之中。

科斯观点的上述两层意义给我们以巨大启示：

第一，计划与市场这两种配置资源的机制并没有所谓优劣之分，利用计划与利用市场都存在着成本，计划与市场在不同的经济环境之下有不同的比较优势或比较劣势；

第二，某一个经济系统不可能完全市场化（这时的市场交易成本过高），某一个经济系统也不可能完全计划化（这时的计划组织成本过高）；

第三，经济机制的归属与经济制度（精确地说是所有权制度）并无直接联系。换言之，市场化不一定与私有制相联系：市场化不一定导致私有化，私有化也不一定导致市场化；计划化也不一定与公有制相联系：计划化不一定导致公有制，公有制也不一定导致计划化。

上述三条结论也是与现实世界的情形相吻合的，我们可以考察几个国家与地区：

（1）韩国。世界银行经济学家一致公认，中央计划搞得最好的国家不是苏联、中国等社会主义国家，而是一个资本主义小国——韩国。若仔细考察韩国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经济发展史，我们就可以知道中央计划在韩国的权威。韩国政府为了韩国的经济发展，不惜以行政与法律手段强制企业依据中央计划办事，最典型的例子就是韩国政府70年代中期强制企业调整产业结构，使产业结构从轻型化转向重型化，大力发展重化工业。这一强制性政策当时惹得国内大财阀怨声载道，可十年后，他们就不得不佩服韩国政府的远见卓识。韩国在经济基础极为薄弱，在一无资金、二无资源、三无技术的情况下奋力成长为一个工业强国，成为发展中国家工业化的楷模，这与韩国政府的远见卓识、与韩国政府的中央计划是密不可分的。

（2）以色列。世界银行专家公认，世界上农业集体化搞得最好的国家不是苏联，不是中国而是以色列。以色列集体农庄制的高效率成为发展经济学一再称赞的楷模。

（3）日本。日本是公认的资本主义超级经济大

国,但日本政府对经济生活的干预却是强大的。日本通商产业省成了日本中央计划与政府干涉的大本营。日本人在总结自己经济腾飞的经验时,归纳的第一条就是日本政府对经济生活的干预,其中最重要的是日本的产业政策。

(4)美国。美国是世界公认的最典型的自由放任政策的市场经济国家,政府对企业干预较少。但是,即使在美国,人们也还可以随时随地看到政府计划与政府干涉的影子:从联邦储备委员会到联邦贸易委员会与美国联邦药品食品管理署,中央政府还是对经济生活进行了广泛的干预。

(5)中国。自1949年以来,中国是公认的社会主义制度的中央计划经济国家。从1949—1979年,中国实施的是一种无所不包的中央指令计划经济,结果较之于其他各国,中国经济进展不大。自1979年以来,中国在不放弃中央计划的前提下,大大减少了中央计划的覆盖面,为经济生活腾出了更多的市场空间,使计划与市场有机地结合,有力地促进了经济的发展。十多年来,中国经济发展的成就有目共睹,观察家们公认,中国经济是世界最富活力的经济区之一。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中国的经济改革正好与科斯的交易成本理论相吻合:对于少数重点物资,中国实行中央控制;而对那些千千万万非重点物资,中国则放手让市场自由调节,这样就大幅度减少了计划成本,充分利用了相对较便宜的价格机制。而且很重要的一点就是:中国经济系统引入市场并未导致所有制的私有化。在中国,虽然非公有制产业急剧膨胀,但公有制在中国的产权结构中仍然占绝对优势,这再一次证明了科斯的观点:私有化与市场化之间并无因果关系。

由此可见,世界各国的经济实践都证明了我们的上述观点。

前几年,国内主张中国经济实行完全的市场化,主张完全放弃中央计划,依据以上三点结论,这种主张显然是错误的:

第一,中央计划有市场不可替代的比较优势,市场机制较之于计划机制有不可避免的比较劣势;

第二,中国经济不可能完全市场化,否则市场交易成本太高,反而会压制经济的发展。尤其是,较之于发达市场经济国家,中国市场制度发育极为不健全,中国的市场交易成本将大大高于市场经济国家的市场交易成本,这时更不能盲目地提倡经济运行机制的市场化。

当然,那些主张中国要回归到1979年之前的经济体制的看法也是明显错误的:

第一,市场机制有中央计划不可替代的比较优势,计划机制较之于市场机制有不可避免的比较劣势。

第二,中国经济系统不可能完全计划化,否则计划组织成本太高,会降低经济效率。尤其是,中国地域广阔、人口众多,各地情况差别太大,统一的全面中央计划效率比较低下。

第三,一些人之所以主张中国回归到1979年之前的经济体制,是认为市场机制的导入将会导致私有制的产生与公有制的衰亡,而我们已经证明,市场机制与私有制之间并无因果关系,所以这种担心显然是多余的。

(五)科斯理论的偏颇与缺陷

如前所述,科斯上述关于企业本质与界线的理论有极大的创造性并且部分地为经济史所证实。那么,是不是说科斯的上述理论是完美无缺的呢?答案是否定的。科斯的理论的确富有创造性,但仍然是一种不成熟的理论(虽然经过了威廉姆森等人的发展),仍然存在许多缺陷与偏颇之处,分述如下。

1. 若干概念

(1)交易与交换。在科斯的论文中,他交替使用"交易"(transcation)与"交换"(exchange)这两个概念。在中文里,两者是等价的,但科斯却赋予它们不同的含义。科斯把交易作为一个更广泛的总体词,他把交易分为交换交易(exchange transcation)与组织交易(organized transcation)两种,但他又把相应的成本称之为交易成本(transcation cost)与组织成本(organized cost)两种,这显然与其措辞是相矛盾的,在严格的语义中会引起概念的混乱,因此建议将"交易成本"一词置换成"交换成本"(exchange cost)。在研究科斯的理论时,有人把"组织成本"置换为"企业内部交易成本",而把"交易成本"称之为"企业外部交易成本"[36]。这是错误的,因为科斯本人明确地把"交易成本"与"市场交易成本"或"市场成本"、"利用市场完成交易的成本"等同起来,即交易成本明确是指利用价格机制的成本[37]。而这种对概念的误用又是由于科斯对概念的定义不清引致的。另外,必须注意的是,决不能把什么成本都归于交易成本,例如一位有名气的中国留美学者竟然把归属于生产成本的运输成本也归入交易成本之中,何其荒谬[38]!

(2)组织成本。科斯对交易成本的定义是清晰的,而且由于绝大多数经济学家都将注意力集中于

“交易成本”这一概念之上，所以“交易成本”这一概念得到了广泛的发展。但科斯一直未明确定义交易成本的对立物——组织成本，而且从其对组织成本的相关论述中，我们可以看出一系列混乱。

因此，未精确地定义组织成本是科斯理论的一大缺陷。如果我们综观企业内生产与销售的全过程，不难发现，企业内的每一个交易过程，均包括如下环节：第一，建立组织；第二，计划；第三，指挥；第四，监测。所以组织成本相应地可包含如下几类：第一，建立组织的成本；第二，计划成本；第三指挥成本；第四，监测成本。当然，这只是对组织成本的初步归纳，更科学的归纳还有待今后的进一步研究。

2. 交易成本与企业出现

应该说企业的出现是一个复杂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仅仅归之于交易成本是不精确的（虽然交易成本是其中最重要的因素之一），这是科斯理论的一个重大偏颇之处。例如我们可以假设存在着一个交易成本为零的世界，那么可以肯定，在这个世界里仍然必然存在着组织（自然包括作为组织之一的企业），这是因为存在着生产技术因素。很简单的情形是：当某种物品的生产必须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共同进行时，就一定存在着两人或两人以上的协作，从而一定存在着组织——当然，这种组织可能是松散的与临时的，但一旦它变成紧密的与相对固定的组织时，就开始出现一般意义上的企业。企业出现后，随着交换经济的发展，它在两个方向进行发展：企业性质的变化与企业规模的变化。企业性质变化的顺列是：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无限公司→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企业规模变化的顺列是：小型→中型→大型→巨型（当然，上述动态序列并不意味着适用于一切企业，而只表明企业的一种发展趋势）。简言之，企业性质变化主要还是企业组织结构的变化，这样，企业的发展可归因于企业组织结构与组织规模的变化。正如企业的出现一样，企业的发展可归因于交易存在及技术因素的存在。必须注意的是，企业组织结构的变化与企业组织规模的变化是紧密相关的，两者之间呈现高度的正相关性。目前，经济制度中最为发达的企业形态是大规模的现代股份公司，而经济结构最明显的特点是大规模的股份公司与小规模的下承包小企业并存[9]，而这形成了目前经济制度下交易成本最小的经济结构安排。所以，交易成本并不是企业出现和成长的惟一原因。

3. 企业规模

科斯认为，交易成本不仅是企业出现的惟一原因，也是决定企业规模的决定性因素。如果科斯的说法是正确的话，那么由于在公平竞争市场上各交易方都要承担相同的交易成本，所以同一行业、同一市场上的企业规模应该是相同的，而事实上并不是这样。如果我们观察现实经济世界中的各个行业，就会发现在每一个行业都是大、中、小型企业并存；并且，即使是规模相同的企业，在相同的交易成本条件下，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有的企业一定会成长，相反有的企业一定会衰落或者消失。很显然，科斯的理论无法解释上述现象。所以决定企业规模的不仅仅是交易成本，而且还有企业内部的许多因素。例如，一个企业的管理水平可能高于另一个企业，一个企业的生产技术可能领先于另一个企业，一个企业的员工素质可能高于另一个企业，一个企业可能比另一个企业拥有更多的社会关系与社会知名度，一个企业也许比另一个企业拥有某种独天得厚的生产要素条件等[10]。这样，在负担同样的交易成本的条件下，一个企业的生产成本可能低于另一个企业，从而使他能够以较低价格夺取更大的市场份额，或在相同价格水平条件下获取更多的经济利润——这样，这个企业就有足够的实力扩展其规模，而其对手企业则可能被迫削减其生产规模[11]甚或被迫倒闭。所以，交易成本并不是决定企业规模的决定性因素。

4. 雇主——雇员关系

科斯在《企业的本质》一文末尾，引用巴特的成果[12]，用雇主——雇员关系来说明企业雇佣劳动力的合同与企业使用物品的合同的差别，从而进一步说明企业产生的原因。科斯认为雇主——雇员关系（或称主仆关系）大大区别于一般劳务合同与货物买卖合同，而企业本质就是企业与雇员之间的这种主仆合同。而在这一点上，科斯是错误的。而事实上，正如A·A·艾尔奇安与H·德姆塞茨在1972年指出的[13]，买卖物品的契约与雇佣劳动的契约之间并无区别。仅举一个简例，假设甲方向乙方租用一辆车与随车司机，合同仅载明：使用车的期限、租金、违约赔偿等，那么在合同规定期限内，甲方实际上拥有对乙方的支配权：甲方可以在合同期内规定乙方几时工作、几时不工作、干什么工作以及怎样干。而上述甲乙方间只是一种类似于物品买卖的一般劳务合同，而不是雇主——雇员合同，但在这种合同中，一方还是拥有对另一方的支配权。这一事实显然是与巴特与科斯的理论相悖的。科斯晚年也终于意识到这一点，1988年他承认道“我的论文（指《企业的本质》——引者注）主要缺点之一是我用雇主——雇员

关系作企业的原型[44]”

5. 市场的两种缺陷

对这一点作过细致分析的首推单伟建。单伟建指出，由于科斯沿用的仍然是新古典经济学分析方法，所以科斯理论的标准基点仍然是纯粹不完全竞争模式。因为只有在纯粹且又不完善的市场条件下，交易成本才起决定作用，否则市场就是最佳的组织体制。但市场不完善可能以两种形式出现，一种是市场结构偏离纯粹竞争模式（从理论上来讲，偏离纯粹竞争模式的市场结构不可能达到帕累托效率状态），另一种则是交易成本的存在。现实世界是既偏离纯粹竞争又充满种种形式的交易成本。而科斯关于企业替代市场的理论主要研究对象是第二种缺陷即交易成本的存在而忽略了第一种缺陷即市场结构问题。而事实证明，市场的这种不完善性既可单独作用、也可共同作用以导致体制的变化和企业的演变；也就是说，市场结构的不完善性完全可以单独作用以决定企业的存亡及其大小；而只有当市场结构处于纯粹竞争状态即市场结构本身最优化并且在存在交易成本的条件下，交易成本才成为决定性因素[45]。

6. 分析方法

科斯讽刺新古典经济学是一种“黑板经济学”即经济政策是在黑板上演绎运行的[46]，科斯猛烈抨击了新古典经济学不重视研究“黑箱”——每一个经济制度的实际与本质内容——的分析方法，而科斯本人力求将经济、历史与法律结合在一起，从而在分析方法上向新古典经济学提出了强有力的挑战。然而，科斯是在新古典经济学家普兰德的巨大影响之下成长起来的，深受新古典经济学大师马歇尔的分析方法影响，因而从本质上来说他仍旧是一个新古典经济学家。这从他在《企业的本质》中对企业规模的分析中可以清晰地看到[47]，而科斯本人一再强调无需改变新古典经济学的体系，在《企业、市场与法律》一文开首，他就开明旨义指出：

本文中论文较之于其他论文的差别并不是本书拒绝现有的经济理论（即指新古典经济学理论——引者注）——这些理论有很强的逻辑性并得到广泛运用——而是用经济理论来考察企业、市场与法律在经济体制运行中的具体表现[48]。

在同一本书的序言末尾，他又再一次强调：

……我们需要一整套分析制度设计变化效果的理论体系。为做到这一点，并不必须放弃标准的经济理论（即新古典经济理论——引者注），而是意味着必须将交易成本纳入经济分析之中[49]……

科斯的分析方法是传统微观经济学的分析方法，而他分析的内容又是对传统微观经济学的挑战，所以科斯的理论给人以强烈的冲突感。传统经济学考察的是无交易成本的经济世界，经过几百年发展，传统经济学已经建立了处理零交易成本的完整体系，以为只需在这个体系中加入“交易成本”即可的想法是天真的，而且事实上也是不可能的。自60年代以来，许多经济学家（尤其是威廉姆森等人）一直试图将交易成本纳入传统的经济分析体系之内，而几十年的实践表明他们失败了。科斯本人一直提倡将交易成本纳入现有经济分析体系，但他又从未提出过建议即怎样将交易成本纳入分析之中，他总是有意无意地回避这个问题。科斯对这个问题的回避只能说明一点：科斯本人并没有解决这个问题的方案，或者说，科斯知道应该干什么，但却不知道怎样做。

三、企业的效率

以上，我们已经研究了科斯在《企业的本质》中的企业理论。然而，考察科斯的企业理论就不可能不研究他的另一篇成名作《社会成本问题》，在那里，科斯讨论了企业的效率问题。事实上，正如凯勒伦指出的，《社会成本问题》实质上是对《企业的本质》一文的重申，两者都是以交易成本概念为基础的[50]。而且，正如 Barzel 和 kochin 指出的，经济学家对《企业的本质》的兴趣反映了《社会成本问题》的影响：也就是说，经济学家是首先研究《社会成本问题》，然后才重新研究《企业的本质》一文的。[51]前几年，国内外经济学界大力宣传“科斯定理”，认为依据科斯定理，中国必须私有化[52]，而科斯定理的基础正是《社会成本问题》。所以，我们将细致考察科斯在《社会成本问题》中的企业理论，我们将证明：认为科斯为私有化理论提供理论基地的说法是错误的与荒谬的。

何谓“科斯定理”？“科斯定理”这个词并不是科斯本人提出来的，而是由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乔治·施蒂格勒首先提出来的。施蒂格勒这样概括科斯定理“……在完全竞争状态下，私人成本与社会成本将一致[53]。”施蒂格勒对科斯定理的公式化依据科斯在《社会成本问题》中的一段结论性的话：

若假设价格体系是在无成本条件下运行，那么最终结果（它能使产值最大化）将与法律体系无关[54]。

科斯本人承认，施蒂格勒对其思想的概括是正确的。[55]施蒂格勒的话可转形成：当交易成本为零

时，只要权利得到清晰界定，经济系统将自动达到帕累托状态[56]。

从上述科斯定理中，我们完全看不到科斯理论与那些私有化理论之间的联系！相反，有一些很有意思的结论：

第一，按照科斯定理，当交易成本为零时，达到帕累托状态只须权利得到清晰界定即可。何谓“权利清晰界定”？所谓权利清晰界定是指法律规定对交易的标的物何方拥有自由支配的权利。这是极为自然的：若权利界定不清楚何有“交换”？依据严格的民法原理，交换者须拥有其物，否则就不为“交换”。由此可见，在交易成本为零时，帕累托状态只要求权利界定清晰化而并未要求产权私有化。

第二，可能有人争辩说产权私有化是权利界定最清晰的一种形式。对此，笔者并不否认。但有两点值得思考：①科斯定理并未要求权利界定的最清晰化；②权利界定的最清晰化一定是最好的吗？对第二个问题，笔者的答案是否定的。无数事实正揭示出相反的发展倾向：随着交换经济的发展，一定程度上的权利模糊化正是提高经济效率与经济福利的一个必要条件。伯利与米恩斯曾把现代股份公司称之为“准公共股份公司”(quasi－public corporation)，他们宣称：私有产权已丧失了它本来的意义，所有者正日益丧失其物。伯利还在其他的一系列著作中重申了这个论点，并把股份公司制度的演进称之为“股份公司革命”[57]。美国著名经济学家加尔布雷斯赞同这一观点并作了更高层次的哲学阐释。[58]

第三，我们知道，近现代产业的发展(其集中表现是工业革命)是以权利界定清晰化为发轫的，美国新史学代表人物D·诺斯等十分精辟地论证了这一点[59]。但上述第二点的分析却揭示了一种相反的潮流即产权一定程度的模糊化。因此，笔者认为权利界定的发展趋势是这样的：权利的高度模糊化(产业革命前)→所有权高度清晰化(产业革命)→所有权一定程度模糊化(现代工业社会)。也就是说，现代产业关系的建立与发展，既依赖于产权制度的清晰化，也依赖于产权制度一定制度的模糊化。法律制度(尤其是民法制度)是经济制度直接产物，而我们从法律制度的变迁上可直接观察到上述趋势。以所有权制度为例。从罗马法开始，当私有产权获得明确界定时[60]，所有权学说有两个特点：①所有权的四项基本权能(即占有、使用、收益与处分)是密不可分的，②所有权的效能是绝对的，即法律对所有权的绝对处分力的认可(所有者有任意处分其所有物的绝对权力)。上述两项基本原则就构成了“绝对所有权主义”即所有权内容的绝对完整与所有权最后追溯力的绝对权威。然而，产业革命蓬勃发展后，所有权原则就发生了变化，“相对所有权主义”逐渐兴起：①首先，所有权的四项权能是可以互相分离的，所有者可以只保留其中的三项、两项甚至一项权能；②更为重要的是，所有权的效能不是绝对的而是相对的，法律否认所有权的绝对处分力。在当代西方，由于对社会本位制的日益强调[61](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这正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西方政府对经济生活进行干预的法律哲学基础)，相对所有权主义也日益盛行；今天，最极端保守的学者也不敢否认这一点。至于法人制[62]、信托制、代理制[63]、时效制、相邻制等具体法律制度则是相对所有权主义的具体法律表现[64]。

以上我们从经济与法律两个角度论证了：科斯定理并不表示在交易成本为零的情况下，私有产权是帕累托状态的必要条件或充分条件；恰恰相反，现代产权关系需要的是“准公共化”——产权关系一定程度的模糊化。经济现实证明了我们的结论。仅以近年苏联东欧局势为例。近几年，由于政治局势的变化，苏联东欧各国纷纷推出全盘私有化，企图以此拯救东欧经济；而几年的事实证明，私有化使苏联东欧经济濒于破产的边缘：物价急剧上升、生产严重下降、企业倒闭、大批工人失业；据苏联国家统计委员会主席公告，苏联1991年上半年GNP比去年同期下降了10%，国民收入下降了12%，工业产值下降了6.2%；据捷克和斯洛伐克国家统计局公告，1991年上半年消费物价较去年同期上涨71.3%，而工业生产下降了16.8%，目前共有30万人失业，占劳动力的3.8%[65]。而坚持公有制、实行计划与市场有机结合的中国经济同期则保持了7%以上的高速增长。

现在我们进一步讨论一个问题：科斯在《社会成本问题》中的理论用“科斯定理”能予以概括吗？或者说，用科斯定理来概括《社会成本问题》中的理论是正确的吗？答案是否定的。

科斯虽然承认经济学界概括的“科斯定理”是正确的，但他又说“杂志上的讨论几乎全部集中于‘科斯定理’——一个关于零交易成本的说法。这种反响令我失望……”[66]。因为科斯该文重点并不在于说明零交易成本情形，而在于揭示正交易成本下的制度设计。事实上，在文中，科斯只花了1/8强的篇幅讨论零交易成本情形(即文中第三与第四部分)，其余都是讨论正交易成本对经济体制的影响。正如科斯

所言：

……(《社会成本问题》)被经济文献广泛地引用与讨论，但它对经济分析的贡献要较我期望得少。有关讨论集中在文中第三与第四部分……(其中)我考察的是假设交易成本为零的情形。我这样做并不是描述在交易成本为零的世界里诸种情形，而是为稍后的讨论提供一个简单的发轫，并且我后面的分析才是重要的：弄清交易成本的基本角色，交易成本是构成经济体制的制度之一[57]。

在文中，科斯仔细考察了两种制度设计：一种制度里企业必须为其对他方造成的损害负赔偿之责，另一种制度里企业则毋需负责。通过对这两种制度下有无交易成本的对比考察，科斯认为：若做某事的权利能够被买卖，那么无论是对生产还是对娱乐，自认为此种权利最有价值的交易方将购买这种权利；在这个过程中，权利将被获得、细分与组合，这样市场总值将会极值；但必须注意的是，在获得、细分与组合的过程中，权利新集合使产值的增额应至少能弥补实现这种集合的交易成本，只有在市场交易成本小于实施这些权利安排的价值增值时，才可能实施这种权利安排。因此，科斯得出了全文的中心结论：

权利怎样被使用决定于谁拥有权利以及权利所有者遇到什么样的合同安排，若这些安排都是市场交易的结果，那么它们将促使权利按最有价值的方式得以运用(自然，这必须扣除其中的交易成本)。这样，交易成本在决定怎样使用权利时起了重要作用[58]。

由此可见，如果去掉"交易成本为零"的假设，科斯定理就不能成立。而我们现实世界是充满交易成本的世界，所以科斯定理并不能适用于高交易成本的现实世界。正如施蒂格勒评论科斯定理：

交易成本为零的世界就与没有摩擦的物理世界一样奇怪。垄断者的行为被理解为与竞争者一样，保险公司也就不复存在[59]。

正如前文所言，没有交易成本，就没有企业存在的基础，没有交易成本，也就没有法律体系存在的基础；没有交易成本，构成经济体制的各种制度就没有任何目的与内容。那么，经济学家为什么迄今还大谈特谈并不适用于现实世界的科斯定理呢？这是因为科斯定理所适用的零交易成本世界是现代经济学所分析的世界，对于在其中发生的问题，经济学家处理起来也得心应手。尤其是，交易成本很难被测量，因而交易成本很难被纳入数理经济学与计量经济学模型中，热衷于模型化的当代经济学家当然也就热衷于"零交易成本"假设的科斯定理了。

总之，零交易成本假设的科斯定理在现实经济世界里是失效的；并且退一步讲，即使假设科斯定理成立，科斯定理也并未要求产权的私有化——这是笔者研究《社会成本问题》的全部结论。

结束语

一位哲人认为，每一部伟大的经典之作常会引起后人的曲解与误解，这是因为，这些经典之作的伟大在于其创造性，由于它们注重创造性而往往忽略了其完整性与准确性，所以，它们给后人留下了极为广博的发展空间：如果后人正确地掌握其思想并予以发扬光大，那么这于学术进步是一件好事；反之，错误地理解其思想并错误地传播，那么这只能是学术进步的悲剧。科斯的著作也正有上述特点，所以，这尤其要求我们认真、负责、细致地研究它们而不能道听途说、人云亦云、不负责任地简化与概括等。本文只是作者一年多来研究科斯理论的初步成果，本意只在于澄清中外理论界对科斯理论的误解，并初步整理了科斯的基本思路，许多工作尚待今后进一步的研究。

注　释

1. 准确地说，产权经济学(Property Right Economics)、交易成本经济学(Transcation Cost Economics)与法律经济学这三个学科的基本体系的建立者均不是科斯。经济学家公认，威廉姆斯(O. Williamson)与诺斯(D. North)是交易成本经济学代表人物，德姆塞茨(H. Demsetz)与艾尔奇安(A. Alchian)是产权经济学代表人物，而波斯纳(R. A. Posner)则是法律经济学代表人物(其中前两门学科又统称新制度经济学)。但经济学家又公认，上述这些经济学家都是从科斯的两篇著名论文《企业的本质》与《社会成本问题》(The Problem of Social Cost)中获得启发与灵感，因而他们又把科斯推为这两个学科的共同鼻祖。以上情况，请参见马克·布劳格《现代百名著名经济学家》第40页"科斯"条款(北京大学出版社，1990年)。

2. 这是科斯1972年在纪念美国国民经济研究局成立四十周年的演讲《产业组织：对研究的一个建议》中所讲的，讲演原文可参见V. R. Fuch编的《产业组织方面的政策项目和研究机会》(国民经济研究局出版，1972年)第62页，也可参见科斯的论文集

《企业、市场与法律》(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88年)。

3.参见弗兰克·哈恩的《一般均衡理论》,载于丹尼尔·贝尔等编辑的《经济理论的危机》(纽约:基础图书公司,1981年)第531页,也可参见该书的中文版相应部分(上海译文出版社,1985年)。

4.最早用劳动分工论来解释企业的出现实质上是阿波特·阿瑟(A. Usher),可见其《英格兰工业化导论》(波士顿,1920年),但对这一观点进行完善与格式化的却是莫里斯·多布,多布的观点集中于其代表作《资本主义企业与社会进步》(伦敦,1925年)。

5.用风险来解释企业与企业家出现的是弗兰克·H·奈特,芝加哥学派的奠基人物之一,见其名著《风险、不确定性与利润》(再版,伦敦经济学院,1933年),弗兰克·奈特的思想影响了一整代自由主义的经济学家(包括科斯),J·M·布坎南在其《自由、市场与国家》(上海三联书店中文版,1989年)第7页中曾生动地描述过这种影响。

6.科斯并不是一开始就使用"交易成本"一词的,在《企业的本质》中他使用过下列表达同样意义的词语:"利用价格机制的成本"、"在公开市场上利用交换完成交易的成本"及"市场成本";在《社会成本问题》中,他则使用了"市场交易成本"一词。后来的经济文献把科斯的上述用法统一为"交易成本"(transcation cost,国内也有人译为"交易费用")。

7.其中最典型的例子是对科斯社会成本问题方面理论的误解,例如刘伟、平新乔在1989年1月在《经济研究》上介绍西方产权经济理论时即错误地解释了科斯的理论。

8.1932年10月科斯被聘为邓迪(Dundee)经济与商业学院助教。科斯当时的同事布莱克(Duncan Black)回忆说,科斯抵邓迪时头脑中充满了关于企业的各种思想。1932年10月10日科斯给其密友弗拉俄(Rold Flowler)(当时的伦敦经济学院助教)的一封信证实了这一点。信件的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如果存在自动竞争——每一个竞争都包括着对别人劳动的运用,物质与货币均服从于市场交易——那就没有存在组织的必要了。但事实上并不是这样。为什么呢?我发现原因是由于存在处理这些市场交易的成本……接着我问:如果消除市场交易,成本将会降低,那么为什么还存在着市场交易呢?也就是说,为什么会存在独立的企业呢?这里有两个原因:第一,市场成本不断上升直到组织边际交易的成本等同于市场交易成本,第二,交易增加的结果不一定是市场交易的再生产。这也就是说,除非消除消费者个人选择,否则是不可能消除售卖给最终消费者的成本……组织的目标是:第一,商事单位内部,在自动竞争中重新进行要素的分配;第二,在一个较市场交易成本小的情况下行动……当然,我的上述想法并不完全,但我认为这是一个好课题,它成功地将组织与成本联系在一起……

对照此信与《企业的本质》一文,我们很容易发现,在21岁时,科斯已完整地建立了他的企业理论,把《企业的本质》一文中主要内容均包括在内:把交易作为分析单位的选择、交易成本的概念、在企业内部和通过市场配置资源的差别、在企业内部组织交易的成本与市场交易成本的比较等。以上资料,参见科斯的论文《企业的本质:起源》,载于《法学、经济学与组织杂志》第四卷第一期(1988年春)。

9.《社会成本问题》载于《法学与经济学杂志》1960年10月号。

10.《世界百名著名经济学家》第41页。

11.参见E. W. 凯奇编的《真理的热情:1932年——1970年芝加哥大学法学与经济学纪念》,载于《法与经济学杂志》第26期(1983年)。

12.参见阿诺德·普兰德的《商业管理的趋势》,载于《经济学杂志》1932年第12期。

13.这场非常著名的辩论发生在本世纪20年代末、30年代初,一方代表人物是赞成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奥斯卡·兰格,另一方代表人物是奥地利经济学家米塞斯及其学生F·A·哈耶克,兰格这一时期的代表作是《社会主义经济核算》,哈耶克这时期的代表作是《价格与产量》。

14.勒纳的观点与兰格的观点同出一辄,极为相似。在当年关于社会主义经济核算的大辩论中,与兰格一样,勒纳是拥护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主要经济学家。

15.参见莫里斯·多布《资本主义企业与社会进步》第10页,相同的观点也可以在其《英格兰工业史》第1—18页中找到。

16.J·B·克拉克在其《财富的分配》中第19页(纽约:麦克米伦公司,1931年)详细地论证了这一点。而科斯认为,经济学家能够证明专业化分工不一定导致混乱,"可能是经济学的主要理论贡献"(见《企业的本质》第三节)。

17.参见奈特的《风险、不确定性与利润》第267—270页。

18.这里实际上是指两种情形:第一,合同订立

一方按合同行事,合同订立另一方也按合同行事,毫无疑问,前者将依据合同获得一批数额已事先决定的报酬;第二,合同订立一方按合同行事,而合同订立另一方违反合同,那么依据合同法的“财务等值行为准则”(rule of financial equivalent performance),后者将向前者支付等值地因违约而给前者引致的收入减少额相同的赔偿,这样前者还是得到了事先有保证的收入。有关合同违约赔偿问题,请参见 W.Z. Hirsch 的《法学与经济学:入门分析》(纽约:学术出版社,1979 年)第 105—109 页。

19. 参见 J·A·萨特的《联合航运支配》(牛津:卡拉登出版社,1921 年)第 16—17 页,转引于 D·H·罗伯特逊的《产业支配》修订版(伦敦:里斯伯特公司,1928 年)第 85 页。

20. 对交易成本的划分,经济学家尚有不同看法。C·J·达赫曼把交易成本分为“寻找与信息成本、讨价还价成本以及控制与行动成本”(见达赫曼《外在性问题》,载于《法学与经济学杂志》1979 年 5 月第 1 期,总第 148 页)。而威廉姆斯进一步把市场交易成本区分为“事前交易成本”与“事后交易成本”:事前交易成本是指起草、谈判和保证落实契约的成本;事后交易成本是指当事人退出某种契约关系而必须付出的成本、根据环境变化对契约关系而必须付出的成本、根据环境变化对契约关系进行调整引起的成本、解决当事人纠纷所引起的成本、为确保契约关系的长期化和连续性而付出的成本等,而这些交易成本的产生,均与交易当事人的有限理性、机会主义倾向以及行为的不确定性密切相关(参见威廉森《市场与等级结构》,1975 年)。

21. 例如,合同成本就包括许多环节。法律经济学细致地探讨了合同成本。法律经济学认为,合同成本有两部分,一部分是合同订立期的交易成本(FC),它又包括两部分:第一,就合同进行讨价还价的成本(a1);第二,准备与签订合同的成本(a2);另一部分是合同履行期的成本(DC),它包括四个部分:第一,簿记成本和检查合同文件成本(b1);第二,为防止合同不能履行,合同一方采取自我保护措施所发生成本(b2);第三,合同不能履行时,合同一方采取自我保护措施而实际发生的成本(b3);第四,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害方通过司法程序寻求司法补救的成本(b4)。这样,合同成本(C)的总构成如下:

$$C=FC+DC=(a1+a2)+(b1+b2+b3+b4)$$

并且,法律经济学对合同成本的讨论并未停留在此;法律经济学认为,对于上述合同成本总构成的每一个部分,一项交易的买方与卖方都大相径庭,这主要是涉及到“谈判力量”(bargin power)问题。可参见 Hisher 的《法 与经济学:入门分析》第 110—113 页(纽约:学术出版社,1972 年)。

22. 法律经济学认为,定式合同(又称格式合同)就会减少合同成本,主要是减少前期合同成本即讨价还价成本(a1)与准备合同成本(a2)。

23. 在这里,有必要再次指出合同的经济本质:合同为交易者提供了基本框架,帮助交易双方进行交易。有了合同,就大大减少了不确定性,从而减少了交易的复杂性以及由此产生的交易成本,并提高了交易效率——这样,就鼓励了各种交易,使资源转移到最有价值地方,从而提高了整个经济系统的效率与净福利。而长期合同较之于短期合同,更具有这种优势:第一,长期合同进一步减少了不确定性,进一步减少了交易的风险与复杂性,从而降低交易成本;第二,长期合同的订立避免了重复多次订立交易合同,从而大大减少了订立合同本身的成本,从而降低了交易成本。

24. 美国布朗大学教授布特曼在《企业的经济本质》这本书序言中从七个方面完整地划定了企业与市场的边界:第一,市场交易者之间关系是自由和平等,企业内部关系不是自由和平等的,相反是受命令和上下级关系支配的;第二,市场交易者之间的关系是短期的,企业内部关系是长期的;第三,市场交易是一种瞬时与匿名的行为,而企业内部关系与结构则是一种社会性制度;第四,市场作为一种资源分配机制,其有效性要以能够提供所分配的资源特征的充分信息为前提,不具备这一前提则造成资源浪费与效率损失。但企业比较了解投入品特征,从而可以在企业内有效地配置资源;第五,市场强调完全竞争,而企业更强调协同合作;第六,市场交易的动机是单一的和明确的,企业中将所有者、经营者和劳动者联系在一起的激励机制则十分复杂;第七,市场活动是无计划的,而企业活动则是有计划的。

25. 单伟建《交易费用经济学的理论、应用与偏颇》,载于《现代经济学前沿》第一分册第 62 页。

26. 参见钱德勒的《看得见的手——美国企业的管理革命》(商务印书馆,1988 年)

27. 参见伯利与米恩斯的《现代股份公司与私有财产》(本文作者中文译稿,未出版)。

28. 参见莫里斯·多布的《革命的俄国经济发展》(纽约:E·P·达顿公司,1928 年)第 68 页。

29. 从 50 年代中期开始,随着对农业、手工业与

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进入高潮,中国农村自由市场基本上被关闭。从此以后,虽然市场(主要是集市)在中国农村几经兴衰,但在1979年之前,中国农村缺乏真正的自由市场;并且在极端时,连集市都被予以禁止。关于中国农村市场发展史,可参见龙建民著《市场起源论》(云南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2—5页。

30. 所谓监测成本就是估量各个劳动者对集体产品(Team Product)——劳动者共同生产的产品——的贡献从而支付的成本。A·A·艾尔奇安和H·德姆塞茨在《生产、信息成本与经济组织》(《美国经济评论》1972年10月)中详细考察了监测成本;若能通过组织方法的改变有效地降低监测成本,则组织将进一步取代市场。

31. 尽管也存在家庭成员之间的纷争纭斗,但较之于其他任何情形,血缘关系使家庭成员之间充满信任感与亲情感,从而使合同成本大大降低(甚至可能为零);对家庭或家族的忠诚感激发了家庭成员忘我工作、不计报酬的行为,从而也大大降低了监测成本。因而在小规模经济条件下,家庭是最有效的生产单元。这一点为以下两点证实:首先,前工业革命时期整个人类的基本生产单元是家庭:家庭农场与家庭作坊、家庭店铺,生产职能是当时家庭的最为重要的职能之一;其次,在今天较为封闭的企业里(例如各种独资与合伙企业、无限公司与部分有限公司),家庭(更精确地说是家族)经营仍然占绝对优势地位,较之于美国,这一点在今天的欧洲更为明显。此外,农业生产的特殊性(例如监测劳动量的困难、强烈的季节变换性与气候的难以预料性等)使得家庭经营有独特优势,在今天的欧美占绝对优势地位的还是农户家庭经营的农场;并且,先进的科学技术与完善的社会服务使得家庭并不与大规模生产相矛盾。

32. 在中国农村,土地明确地归国家和集体所有,农户不得侵犯土地所有权。但各级乡村(集体所有者的代表)一般都赋予农户长期(例如50年以上)的土地使用权,这使得农户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事实上占有、使用及收益土地,故称为土地次级所有权。而且,较长的土地使用期鼓励了农户对土地的大量投资以及对土地肥力的珍惜,避免了“拼土地”的现象。

33. 兰格思想的要点是:第一,公有产权制度本身不能解决资源的最佳配置问题,而只是为资源配置最优化提供前提条件;第二,资源最佳配置的有效方式是计划模拟市场,这种计划对市场的模拟是可以在公有产权制度内能实现的;第三,计划模拟市场的途径是把价格作为参数指标,然后依据自上而下的供求信息反馈,用试错法不断调整价格,最终逐步逼近客观价格,使经济系统得以均衡;第四,通过计划模拟市场,以国有制为典型形态的公有产权制不仅同市场经济结合起来,而且由于公有制下中央计划掌握的信息更为丰富,使这种结合能发挥市场经济长处、又能克服市场经济的缺陷。转引自莫扶民的博士论文《中外企业制度比较研究》第24页。

34. 在本文第一部分,我们已经说过,年轻时科斯是赞成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经济学家,他自视为社会主义者。

35. 见前注15。

36. 见莫扶民的博士论文《中外企业制度比较研究》(油印本)第12页。而莫扶民在同一论文中又这样写道“交易成本就是运用价格机制所付出的成本”(第11页),这显然是一种自相矛盾。

37. 科斯在《企业、市场与法律》(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88年)第6页写道:

很容易明白,为了解释为什么存在企业以及企业采取什么行动,我发现有必要引入一个新概念;在那篇论文里(指《企业的本质》——引者注),我称之为“利用价格机制的成本”、“在公开市场上利用交换完成交易的成本”或“市场成本”。在我的论文《社会成本问题》中,我用了另一个术语“市场交易成本”来表达 同样的意思——现在在各种经济文献里,这被称为“交易成本”……

38. 见单伟建《交易费用经济学:理论、应用 与偏颇》一文的“序言”与“摘要”。

39. 下承包制在日本最为盛行,它使整个经济系统充分享有规模经济与专业化的效率。

40. 典型的例子是中国的青岛啤酒与五星啤酒。生产这两个啤酒都是老字号厂家,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员工素质等大致相等,而青岛啤酒之所以更胜于五星啤酒,关键在于它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著名的崂山矿泉水作原料。

41. 削减生产规模可以是关闭或出卖工厂与车间,或削减部分员工,也可以是设备与员工的部分闲置。

42. 巴特在《主人与仆人》第6页中这样概括了主仆关系即雇主——雇员关系:

(1)仆人有责任向主人或为了主人利益向其他人提供劳务;要不然合同就是货物买卖合同或其类

似物；

(2)主人有权支配仆人的工作，或是亲自，或是由其仆人或代理人进行。正是这种支配与干涉的权利才使主人有权告诉仆人几时工作(在服务时间内)、几时不工作、干工作以及怎样干，这是主仆关系中最富支配性的因素，也是使仆人与那些独立的合同订立者或仅向雇主提供劳动成果的人区分开来的支配性因素。在后种情况下，合同订立者或履行者并不是在雇主的支配下工作与实现服务：他必须计划与管理他自己的工作以使他实现合同规定的结果。

43. 参见《生产、信息成本与组织》，《美国经济评论》1972年10月。

44.《企业的本质：起源》末尾，载于《法学、经济学与组织杂志》1988年春。

45. 见单伟健《交易费用经济学：理论、应用与缺陷》。

46. 见《企业、市场与法律》第19页。

47. 科斯对企业界线的分析方法与马歇尔的边际方法是一致的。马歇尔首先提出生产规模是由边际成本与边际收入相等的那一点所决定。当这两者相等时，生产规模趋于平衡，利润率达到最佳。在此点之下，边际成本就会小于边际收入，企业就会盈利，就会继续扩大生产规模。因此，边际成本与边际收入相等是惟一的平衡点。

48.《企业、市场与法律》第5页。

49. 同上书第30页。

50. 参见E·W·凯奇主编的《真理的热情：1932—1970年芝加哥大学法学与经济学纪念》第202页。

51. Barzel和kochin的结论源自他们未发表的论文，转引自科斯《企业的本质(3)：影响》第34页。

52. 这方面，科斯的学生、香港经济学家张五常是一个极端典型。他认为，中国经济体制改革惟一要做的事就是使经济私有化，私有化将自动使中国经济达到帕累托状态。其观点可见其《卖柑者言》、《论中国的前途》及《再论中国的前途》(香港《信报》论坛丛书)及单行本的《中国将走资本主义道路吗》(伦敦：经济事务研究所，1986年)。

53. 参见乔治·施蒂格勒的《价格理论》第三版(伦敦：麦克米伦公司，1966年)第113页。

54. 见《企业、市场与法律》第104页。

55. 见《对〈社会成本问题〉的注释》一文，载于《企业、市场与法律》

56. 笔者对科斯定理的转形描述是准确的。因为《社会成本问题》全文的含义就是：交易成本为零时，经济效率与权利的初始界定无关，只要明确确认物的所有权，双方都完全可以通过自由谈判达到完全相同的经济配置效率(这种自由谈判是通过公开市场交易来实现的)。相反，国内某些学者对科斯定理的概括是错误的“交易成本为零时，只要产权私有，经济系统将自动达到帕累托状态”(着重号是作者所加)。在这里只需指明这种概括的致命错误即可：权利清晰界定并不等同于产权私有。详见下文的讨论。

57. 伯利是在《现代股份公司与私有财产》中提出这个名词的，除了此书外，他个人最精彩的著作是《没有财产权的权力》与《股份公司革命》，它们概括股份公司制度对私有产权的“反动”：它是权利界定一定制度模糊化的产物。

58. 参见J·K·加尔布雷斯《权力的分析》中译本(河北人民出版社，1988年)。

59. 参见D·诺斯与R·托马斯合著的《西方世界的兴起》(华夏出版社，1989年)。他们指出：一种提供恰当个人刺激的有效制度是促使经济增长的决定性因素；而在制度性因素中，财产关系的作用最为突出：产权不确定，产业及其收入没有合法保障，或者说没有制度的保障和提供个人经营的刺激，近代工业就发展不起来。诺斯的研究有重大意义：他试图改变从某一偶然的技术革新中去寻找发生产业革命原因的习惯，而引导人们从现代产权体系和社会制度漫长的孕育过程中去寻找经济增长的原因。

60. 乍看起来，这似乎与诺斯的观点相悖：罗马法是公元前后奴隶制经济的产物，而诺斯等经济史学家认为私有产权在西欧的真正建立是在中世纪末封建制度逐渐崩溃之时。然而，若仔细考察法制史，我们可以知道，公元1世纪前后的罗马民法制度在当时是一种极大的例外，而且漫长的黑暗的欧洲教会统治又抹杀了罗马法的精神；所以，当罗马法在欧洲复兴时——当以罗马法为基础的德国民法典和法国民法典(即拿破仑法典)诞生时——罗马法的精神(对私有产权绝对权威的崇拜)才在欧洲大陆得以真正发扬光大。

61. 美国法学家庞德对社会本位制下的法律制度作了精辟的概括，见其《法理学》第1卷第429—430页，也可参见沈宗灵著《现代西方法律哲学》(法律出版社，1982年)第91—92页。

62. 据考证，1804年拿破仑民法典尚无法人制，而1900年德国民法典才正式规定了法人制；也就是说，正规法人制尚不足100年，但它对经济发展的巨

大推动力却是有目共睹的:它减少了资本供给者的风险,利于资本集中与资本联合(股份公司是最典型的法人)。仔细分析法人制是很有意思的:一旦资本供给者提供资本,这一资本就永恒地不属于他而属于独立的法人体;对这项资本,他仅有两项基本权利:(1)获取利息或分红(称之为收入收益);(2)转卖资产所有权(称之为资本收益),而转卖资产所有权这一行动本身并未改变法人体的资本总额与资本结构(这就是股份公司著名的“股本维持原则”)。很明显,法人制已经动摇了绝对所有权论的基石。

63. 据说,罗马法就规定了类似代理的法律制度,但代理制的极大发展却是在资本主义社会以后。代理制的直接后果之一就是现代产业社会的经理阶层的出现。经理阶层不是资本家,他们只是一名“高级工人”,是资本供给者的代理人。请参见孟氧的《论经理》,载于《外国经济与管理》1989 年第 3 期。

64. 以上法律制度的含义与可参见佟柔主编的《民法原理》(修订版,法律出版社,1986 年)。

65. 参见《经济参考》1991 年 7 月 20 日。

66.《企业、市场与法律》第 15 页。

67. 同上书第 13 页。

68. 同上书第 12 页。

69. 参见 G·施蒂格勒:《公共政策的法学与经济学:对学者们的一种请求》,载于《法律研究》1972 年第 1 期第 12 页。

第三节 英美现代企业制度

概 论

十四大后,我国正大力推行股份公司制。要使股份公司制真正对企业成长、发展有促进作用,首要的一点就是搞“真正的股份制”即规范化的、符合国际惯例的股份制。所以,我们有必要了解现代市场经济制度下的股份制。本篇即介绍英美股份制。

本文是美国著名法学家 A·A·伯利为其与 G·米恩斯合著的《现代股份公司与私有财产》一书 1968 年修订版所作的序言,深刻、细致刻画了以美国为代表的英美股份制;尤其是,作者不仅从经济领域,而且从政治、文化、法律等各个领域反映了现代股份制在市场经济下的巨大影响。正因为如此,伯利与米恩斯 1932 年出版的书引致全球的一个新概念即“股份公司革命”,与 30 年代的“凯恩斯革命”遥相呼应,分别从微观与宏观两方面反映了现代市场经济制度的运行全貌与逻辑机理。

这里呈献于读者面前的《现代股份公司与私有财产》,是它三十六年前第一版的修订版。之所以对原版本进行修改,原因有两个:其一是法律和经济理论的发展;其二是包括成立“证券及交易委员会”(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的法律在内的美国政府政策和措施的改变。该修订版是对过去几十年历史的纪实。

在修订版中,加了我对第一版的有关股份公司发展预测的评论,以及米恩斯博士对于 1968 年出现的股份公司集中的情况与我们最先描绘时的情况相比较所作的结论。对于《哥伦比亚法律周刊》(Columbia Law Review)允许我在序言中引述最先曾出现在其周刊中的叙述性资料,我表示非常的感谢。

在此,我不想对经济理论的发展进行描述,也不想罗列许多说明第一版中概念的出处和资料的来源的书目和文章。如果要做这些工作,那得花相当大的精力。像现代股份公司这样的机构不仅仅影响到经济生活,因此,对它们的研究需要运用(如果这些方面的旧理论没有被变更的话)大量的新的经济和政治理论。

三十多年前,在这本书的第一版序言中我曾写道:

“大约整个国家 2/3 的产业财产,通过大公共金融有限公司,在个体所有者之间的转移和流动。这种转移,给财产所有者和工人的生活以及财产占有的方式带来了巨大的变化。这一过程所引起的财产所有权和支配权的分离,几乎必然地导致了一个新的社会经济组织形式的产生。”

我和米恩斯博士曾经指出:所有权的两个标志——追逐利润企业中的风险性集体财产以及对这企业最终负有责任的管理——已经分离。因而我们提出这样的问题:

“因此,是否我们应该承认我们不能再用老的观念来经营新拥有的财产?财产的传统逻辑是否适用?能否因为一个财产所有者同时实施对其财产的支配就可以保证得到全部由该财产带来的利益,就可以必然地得出,一个放弃财产支配权的财产所有者也同样有保证地得到全部收益呢?是否可能由于这种放弃根本上改变了他与他的财产之间的关系,以致于改变了逻辑上适用的该财产所有者与其财产所带来的利益之间的关系?这些问题的答案无法从法律

本身得到，而必须到法律的经济的和社会的背景中去寻找。”

逐渐占统治地位的股份公司形式、股份公司经营者日益增强的决策权、日益加深的股东被动地位、以及越来越不适用的（以前相当正确）古典经济学所给予的伦理的以及经济学的判断标准，是我们提出上述问题的基础。

这一修订版序言的目的，在于用过去一代人的经验和发展的结果，对这一概念的几个方面进行再评论。

一、持续的“集体资本主义”变化趋势

事实上，“集体资本主义”（也就是我们所说的“股份公司制度”）逐渐地占统治地位。这一趋势正无可非议地持续进行着。股份公司的发展使股票与证券的所有权成为个人拥有其相应的用于生产的财产（这与其用于消费的财产形成对比）的主要方式。在美国，个人拥有生产性财产最重要的一大部分的农业的产值在国民经济总产值中所占的比例已显著地下降。并且，即使在农业中，股份公司也稳健地渗入。不包括农业在内，美国整个国家百分之九十以上的生产掌握在一百多万个股份公司手中。在所有这些股份公司中，经营管理在理论上已经和所有权有了差别。股份公司的董事不是财产“所有者”，他们并非是股东的代理人，也没有必要听从于股东的命令。但是，这一区别本身并不是完全决定性的。从数字上看，在这一百多万个股份公司中，大部分是所有权与经营管理这两方面的结合——股东同时也是董事，或与他们有非常密切的关系，以至于决策权仍保留在股东们的手中。从数量上看，股东数目在 10 000 到 3 200 000 之间的大股份公司有一千个左右，美国电报电话公司（ATT）便是其一。这些大公司掌握了整个国家财产绝大部分的拥有和经营。《幸福》杂志列表统计了美国 500 家最大的工业股份公司，发现他们 1963 年合计销售总额为 2450 亿美元，约占国家工业销售总额的 62%。当然，在公共服务行业，如通讯、交通和公用事业公司等，这种集中的程度更高。这些行业里有 600 到 700 家大的股份公司。这些股份公司的支配权名义上是掌握在他们“公共”股东们的手中而实际上是在他们的经理手中。所以我们提出一个不会是不公正的建议：如果将这些行业计算在内（《幸福》杂志没有将他们列入），将占有整个国家除农业之外的商品经营额的 70%。通过计算工业在国家总产值中所占的百分数，可以发现存在着一个缓慢而持续的股份公司集中的趋势。实际上这种集中的趋势比我们计算的更明显。因为，与整个经济增长相比，美国经济活动中代表个人支配性质的农业，其比例已在相对地降低。在当今的美国经济中占主要甚至主导地位的是工业。

这种变化对于美国社会财产制度的作用是非常明显的。美国个人拥有的资产有了更大的增加，按目前的计算，超过了 18 000 亿美元。更主要的是这一数目的分配。其中生产性资本——即土地或者其他投入生产的流通的财产，占相对很少的部分，虽然具体的数额并不清楚。扣除生产性资本，个人所拥有的财产的一大项目是“业主自用财产”（owner－occupied homes）（大约有 5 200 亿美元）。这些资产当然基本上是用于消费，虽然有些可能是农田和建筑物。个人所拥有财产的第二部分是耐用的消费品，占 2 100亿美元。这些资产主要是汽车和室内家具设备，主要的也是用于为个人提供便利，而不是作为资本或其他生产性的用途。

根据 1963 年底的数据，美国用于生产过程的资本可以分为以下几部分：

股份公司的股份为 5 250 亿美元；固定的金融收入资产（包括联邦以及地方政府的债券股份公司的外国债券、人身保险价值等等）为 2 100 亿美元；流动资产为 3 600 亿美元（这部分主要是银行的现金）。这些数字表明，在个人拥有的财产中，相当于生产性资产的最大部分无疑是采用了股份公司股票这种形式。而且，个人所拥有的其余财产的相当一部分则是他们所有的对金融机构（如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相似机构）的债权，而这些金融机构的财产中，包括了巨大数额的股份公司的股票、证券和债券。“私人拥有”的企业由此也差不多消失了。渐渐地，人们拥有了自己的房子、自己的汽车和自己的室内用具，这些都是用于他们自己的消费。同时，人们还逐渐地拥有股票、人身保险，并具有了获得养老金、社会安全基金的权利。同时，他们还拥有了自己的工作，并领取自己的工资、薪金或佣金。

回溯到 1932 年，我们找不到类似的数据资料。在 F·D·Roose Velt 之前，没有人对发展一个一流的社会统计资料系列感兴趣。我拥有一些原始数据，这些数据是我 1934 年在哥伦比亚法律学院时，整理在一本名叫《流动性债权和国家财富》（Liquid Claims and National Wealth）的小册子中。从这些数据我们可以看到，1929 年国内所有的股票和债券合计额达到最高值：1007 亿美元，这其中必须加上 540

亿美元的净流动性债权(主要是银行存款结余)和126亿美元的人身保险价值,但是当时并没有区分是个人拥有还是股份公司拥有的财产。我和我的合作者V·E·Pedsion估计,在1922—1932年的十年中,整个国家1/6的财富从私人手中转移到管理者,即股份公司手中。因此,我们认为:按这样的速度发展下去,40年后我们将看到整个国家的财富将分裂,其中的大部分将由股份公司经营,虽然其“所有权”将以股票、债券和其他形式的流动性债权掌握在个人的手中。

根据至现在为止的数据可知,实际的发展速度大大超过了我的预期。粗略地概括,大多数“所有者”拥有股票、保险储蓄和养老金债权以及其他类似的财产,但他们并没有参加经营活动,相反,大多数的经理(股份公司和管理者)并不拥有这些资产。股份公司集体则掌握有合法的权力,将国家有形的生产性财产用于为其他人的利益服务。

“革命”这一词,已无可非议地用于并非是根本性的变化之中。美国不再是仅仅期待有一个发展,它正将自己融合于发展这一事实之中。

二、财产概念的出现

法学家们习惯于用古老的分类法对财产进行想象性的分类。如果财产是有形的,则它可分为“不动的”——即土地或由土地引申出来的权利与“可动的”——具有可动性,其拥有者可以使用它、带走它、移动它或将它转移给别人等等。如果财产是无形的,则该财产是“可依法获得尚未实际占有的财产”(a close in action——即对其他人拥有债权或负有债务,或是能够得到法院保护或必须服从法院制裁的性质。)有些财产是“可转让的”,可以通过商业法规或其修正案(adaption)依法转让。所有权(proprietas)(即个人或财产拥有者与财产——可动产、不动产或债权之间的关系)被认为是确定的。

我们没有理由改变这些传统的定义。这些传统的定义很好地规定了权利、权利的转让方式、债权纠纷的处理以及在因财产转让和评价所引起的许多小麻烦的处理等。如果有变化的话,那就是“所有权”(propritas)的概念的变化。在这里我认为,一个新的财产分类已经加进了旧的理论之中。

按照我的观点,“财产”现在应该分为两种类型:(a)一类是消费性财产。(b)另一类是生产性财产——即投入于生产、加工、服务或商业等行业的财产;这些财产的拥有者打算在一定的价格下,为社会提供商品或服务,并希望由此获得收益。

就生产性财产而言,所有权现在已服从于美国在民主建设进程中所需要的文明这一全部政治上的需要。这是一个仍在进行之中且还未完成的进程。

因此,作为一个必然的结论,生产性财产已经分成两个阶层:①一部分的生产性财产,虽然不是由主动财产拥有者(active owners)管理,但其经营者通过利率、红利、利润分成等方式而使所有者获得收益。②这一阶层的生产性财产掌握和控制在被动所有者(passive owners)的代表或代理人手中,这些被动的财产所有者所做的决定必须服从于上述的政治进程。通过这一类型的财产,现在的社会发展加快了,并有可能得到继续。

当前或将来将有一些因素正在或将对消费性财产产生影响,但我们这篇文章不对这一问题进行讨论。这些因素无疑是存在的。随着人口数量的不断增加、城市化及人口密度逐渐地加大,一个人的消费性使用有可能导致另一个人消费的短缺。消费性财产的享用不仅决定于国家管理的控制,而且还决定于消费的方便性程度。汽车的使用需要公路及交通法规;除非土地使用的支配权掌握在国家手中,否则郊区的住房可能变成不能出租;在反歧视法的约束下,买卖和转让的权利有可能因而受到限制。

一般说来,现代的经济发展的影响,只是扩充了非常古老的普通法(Common Law)准则:为了不侵害别人的利益,使用你自己的财产。(Use your own property so as not to injure others)。随着闲置土地的充分利用,公路交通变得拥挤,以及随着因技术发展而不断加大心理上对他人生活的侵犯,在这种情况下,我们的基本目标是维护最大的程度的消费和自由选择。幸运的是,美国的法律的法律学校已经产生了一批这一方面逐渐壮大的专家和学者。因此,我们将我们研究的范围限制(这一词不很恰当)在经济与社会发展对生产性财产的两方面作用:①管理者的生产性(经营管理)以及②被动性收入(股票的证券和所有权)。

三、财产内涵的变化

技术进步的迅速加快,必然地使得实物及有形资本的地位越来越低而组织和技术知识等因素的作用愈来愈大。组织不能简化为一个公式。技术知识从来都不可能分配到具体每个人、每个组织或每个股份公司。它是整个国家及人类的遗产的一部分。在这两方面,传统的适合于普通法新定义的财产的公式,

都不能符合今天的现实。

我们必须注意到，在这一点上，“财产”这一词的词外延已有了巨大的扩充。这不只是它与它想象上的利益持有者(股东和他们不同的财产移交者)的决策权的分离，而且还在于它已经包含了一整套的概念，用于增加对支配有形财产的中心事实的说明。当商人们将工厂(不管是大是小)描述为“财产”时，他们并不仅仅是指物质形态的工厂本身，而是指包括了将近所有生产、流通、分配以及销售等所必须的设备。而且，他们所指的还包括人员的全部有机组织——没有这些组织，物质形态上的工厂将变成一堆废物。他们所指的还不仅仅是商人组织和劳动关系上的一些惯例，而包括了管理执行人员、技术专家以及销售经理和推销员组成的集团。这些关系不只是通过合同的法律作用，而且通过一个逐渐扩充的法律体系，得到逐渐的保护。这一法律体系作用于个人身上，以衡量其对中央企业(central enterprise)的忠实制度。例如，他们不能将设备、人的能力、机密性的技术资料、销售额的数据或者顾客的愿望的任何一部分出卖给别人。在财产这一内涵的扩充下，管理的各种关系的概念证实了“资本”已经深深地渗入了无形的(intangibles)领域之中。中央企业花了许多钱——数额往往相当巨大——用于建立这样的组织和技术信息系统，以及这些关系。这同时被赋予不被各人独占的权力。

对于这种扩充也存在着一个反作用。政府收集了大量的技术资料，并将这些资料提供给非中央集权控制的企业(non－statist－enterprise)使用——核能资源以及核物理知识的提供是这方面很显著的但并不是惟一的或者是最重要的例子。全部技术研究经费的将近三分之二是由联邦政府筹集的。通过大量的现代工业——读者可以马上联想到电子工业、航天工业、以及太空——卫星通讯工业——这些政府筹集资金研究开发的技术加入了股份公司迅速“爆炸”的过程。认为最早的财产是由私人企业创造的看法并非是牵强附会。但不管这一看法是对是错，这些现代工业的资产都产生于社会和中央集权控制。要将这些资产完全转变为“私人”(即非中央集权控制)所有看来是完全不可能的。这种反作用——也是一种折衷的方案——可以从下面的例子中看出来：由通讯卫星法案授权组建的通讯卫星公司(comset)，其股份一半掌握在联邦政府手中，另一半掌握在私人投资者手中，像美国电话电报公司(A.T&T)这样的通讯企业对通讯卫星公司的投资比例受到很严格的限制，尽管事实上外层空间新增设备的基本作用，正在于为美国电话电报公司和其他类似的股份公司提供新的通讯手段。

早期，电磁能的发现以及它被应用于无线电广播和后来的电视，导致了一种零散的和不确定的财产新形式。这种新形式的财产是由联邦通讯委员会(the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授予短期的独家特许证，以允许私人公司使用特定的波长。这些授予私人公司的特许波长很快发展为这样的情况：这些特许波长已无需编纂，因为它们已有完全公认的期限(即使不正确)，特许公司通过更换他们的特许证，可以继续享用分配给他们的波长频率。暂时的特许权，加上他们的更换期限，形成了大小广播电台和电视台所需要的美元价格市场的基础。中央集中控制的权力因而也为“私人财产”机构所侵吞。美国通信卫星公司为此提出争议，由此而产生的法规，充分地显示出了这一变化过程的反作用，以及政府与其新发展的资产的非中央集权权使用者之间所达成的折衷方案。

“财产”这一词，当作为与法律所有权相联系或成为法律上所有权(即股份公司)的附属时，其含义就改变了——不是因为与某个工厂所有权有关的旧原则改变了，而是因为在种类及来源上，增加了与旧原则不同的相当大的比例的新内容。美国研究院(the Research Institute of America)。[①]在一份内部报告中这样描述：

就象那些由蒸汽机的运用和电力扩散所带来的作用那样，第三次工业革命正处于引人注目的酝酿之中。创造这一革命的将是核能与热核能的的释放、电子蜕变能的产生，以及将人类从日常琐碎繁杂的决策中解脱出来的控制论和计算机的应用。到本世纪八十年代，那时候的工业世界将与今天的有很大的不同，就象今天的工业世界与19世纪的有很大的不同一样。

要想将这些论述具体化，我们得进入科幻小说这一王国。这是我们这本书所无法胜任的。然而这一描述毫无疑问是可靠的。不管科幻小说的作者如何地异想天开，事实的发展将可能在速度和范围上超乎他的想象。就今天已经达到的水平来看，昨天的科幻小说家Jules Vernes和H·G·Wellses简直就象个小孩。今天科学幻想小说的作者，其结局难道会比他们更好一些吗？

随着技术，以及技术在生产的使用中的组织的发展，财产也同样地将得到发展。“私有”，更进一步

地讲,“私有化”的各个方面将逐渐地被削弱。Elisha Gray 发展了原始的电讯思想,并组织了一个私人公司将这一思想投入生产性运用,同时要求私人投资者的合作,将他们的资本投入商业风险之中。今天可能有一大批的 Elisha Gray 和 Alexander Graham Bell 在大的研究所里工作,他们的研究多半是由政府筹资。因而由他们参与研究而得到的技术是政府的“财产”,它们不需要私人的投资和承担风险——虽然在以前,作为一种方面,政府也可能向私人提供参与资金,就象美国通讯卫星公司立法所做的那样。很显然的,我们正走向一个新的时代:我们将在根本上与传统的利润观分手——这甚至超出了《现代股份公司和私有财产》所预测的程度。

股份公司财产观念的转变,一部分是由金融资本来源的变化引起的。股份公司的财产主要是用于生产,而不是用于个人消费。但,更重要的是,这财产已不再是个人努力和选择的结果。这种变化是在潜移默化中形成的,即使到现在人们还不太了解其内在的涵义。

股份公司最早的是由一些投资者合伙集中他们各自所拥有的风险性资本,用于组织和经营某个企业。由于他们将收益或所得储存起来,并把它们再投入风险中,因而,他们与在土地上除草、耕种、最后出售产品的土地所有者颇为相似。按当时的经济学家们的观点,这是合情合理的。他们付出了牺牲,承担了风险并且在某种程度上,为发展产品做出了努力。大体上说,他们为社会做了有用的事,因为他们准备为生产产品付出代价。

典型地,一个成熟的股份公司并不需要投资提供者自身的资本。其产品价格的决定必须根据它所要付的税收、成本、折旧费用和除这些花费外所要达到的利润。在利润这一项上,将近有一半作为所得税上缴给联邦政府,而剩下的一半的大约 60%分配给它的股东。未分配的 40%加上折旧费,积聚起来用于资本积累。这不是一种“投资”现象,而是市场力量的现象。由于从法律上看股份公司具有永久的寿命。因而这一过程可以无限地进行下去。这一发展的结果是,进入某一特定产生的资本,60%以上是“内部自生”的(interna generated),或者更准确地说,是“价格自生”的(price—generated),因为这些资本是从顾客那里收集来的。股份公司所用资本另外的 20%,是从那些主要参与这一资本积累过程的银行那儿借来的。总的来说,股份公司确实促进了个人的“储蓄”,但这仅仅占他们所用资本的 20%不到,并且主要是通过中间的储蓄收集机构(如人身保险公司、信用基金、养老金信用社和储蓄银行)发行债券来收集的。

股份公司变成以上所述各种方式收集的资本的合法“所有者”,并拥有这些资本的完全决策权。股份公司因而在经济生活中形成了自己的收入与权力渠道。另一方面,股份公司的股东——最早的“投资者”的孙子或曾孙子,或者(更多的情况下),是他们财产经过无数次转让的受让人的受让人,通过他们的股份,取得了或希望取得股份公司税后所聚集的资产以及所实现的利润的“利益所有权”。通过一个比较奇特的方式,股份公司的经营者变成了一种受托的、具有永久的资产聚集特权的无拘无束的管理者。股东是被动的受益者,这不仅仅是指对于最初的“信托财产”,而且也是指对于这一“信托财产”每年混合增加的财产。

因此,毫不意外地,我们建立了一个法律主体,用来保护和处理这一值得注意的现象。这一事实的本身或许是由于这样一个持续进行中的趋势:财产的隶属服从于生产——即主要掌握在管理者手中,服从于使用财产所需要的法律原则。这或多或少地与发展中的美国文明的期望相一致。

四、财产法的发展

不可避免地,普通法的法律制度趋向于使新的领域正规化,这一新的领域也包含在“生产性财产”的一般方面之内。对此普通法奉行两条主线:第一条主线(这主要不在我们这篇文章的讨论范围之内)是通过税收进行的。这一税收的原则早已建立起来了:联邦政府——及规模较小的州政府——二者都可以且必须通过直接向股份公司征税的办法占有股份公司的一部分利润。在最近减税的情况下,联邦政府现在对于利润超过 25 000 美元的股份公司按大约 50%的税收税。这使得从利润的角度上看,国家完全成了股份公司的平等分股人。事实上,虽然这一过程悄无声息,但它却承认了一个根本的并且完全可以论证的经济前提。股份公司所得的利润一部分确实来自于他们自己的经营活动,但也有一部分来自于他们的市场地位以及越来越多的是来自于国家花费纳税人的金钱而开发的技术。从这个意义上来讲,美国政府是每个具体企业实际上的投资者,假如没有它的活动,这些企业即使最后能够得以幸存,但也将、或者已经不得不花费金钱和精力来为自己创造地位、维持进入市场的权力,以及促进现在是理所当

然得来的技术进步。在现在这样的情况下，没有任何原因或理由来假设让全部的利润要自动地归股东所有。与之正相反，股东——他们并没有创造整个企业——不再是来自于社会的产业进步的所有利润的剩余财产（扣除生产成本与折旧之后）的获得者——这些利润的相当部分是国家支出的成果的惟一继承人。

第二条发展的主线与经营者的管理直接相联系。这来源于美国文明未来将成为的一个发展中的社会观念。这一观念开始于“最低工资立法”（minimum－wage legislation）以及 the Wagner Act，后者是依据 the Taft－Hartley Act 修订及根据 the Landrum－Griffim Act 补充的。这些法令，以及由它们而产生的逐渐宠大的判例法和行政法（case and administiative law），限制股份公司的经营者在工资及劳资关系等问题上的决策权。有趣的是这样的事实，即这些法律主要的（虽然不是普遍地）是适用于在生产和商业中创造利润的一般企业。慢慢地，在个人消费支出和个人消费和行为之间，以及在以为社会提供产品和劳务为目的的企业和一切行为均为追求预期利润的企业之间，都开始产生了差别。

我们将逐渐清楚地看到，后者是基本上由《人权法案》（the Bill of Rights）所产生的一系列条例强制发生作用的结果。这些条例的制定是为了保证企业的市场力量不被用于使那些国家自身被禁止产生或维持的条件的产生或永久化。1952 年，作者把注意力集中到这一趋势上，并写道：

由宪法产生的法律，正产生一个由政治领域到经济领域的权力大转变。虽然现在对这一新的法律主体的主要轮廓的辨别还很模糊，但它的将来肯定是很重要的。……已出现的原则是：股份公司，其本身是国家的产物，必须服从宪法规定的限制，这些限制就像国家限制自身的活动一样限制了股份公司的行为。如果人们现在看到这一法令充分地发挥作用，那么，一个拥有财产因而具有经济权力以及由此带来的法律权力的股份公司，如果拒绝提供平等的服务，在人与人之间，团体与团体之间，种族与种族之间遏制差别，在一定程度上不执行“平等保护法”或有其他违反宪法规定的限制行为，则它将接受直接的法律制裁。

这一法令已经通过高级法院在地方自治股份公司开始生效，并已推广到私人股份公司，在私人股份公司中，公司议会（Comany town）的运行，已发挥了同等的社会功能，该法令已在许多方面不断地进行扩充。

非常明显地，最近颁布的国内人权法案（Civil Rights Act）已经直截了当地进入这一领域。在其他的许多事情中，它规定某种为社会提供产品和服务或提供膳宿供应的企业不能因为种族的差异而歧视社会的任何成员。已废除的旧的条例规定，膳宿提供者或服务提供者至少可以在人种的基础上在顾客之间进行选择，并根据自己的好恶来决定是否出售商品，是否提供服务。像那些在纽约相当盛行的州立法规早已规定了这一新的条例。现在，联邦政府和州政府走到同一条路上来了。

对于投入于商业性或生产性用途之外的财产，法律没有用相同的方式来处理的。任何人都可以拒绝在自己的家里招待其他人或允许别人驾驶他的汽车。消费者个人主权是人格的表现，是不允许被人侵犯的。而投入于商业性或生产性用途的财产（我们狭义地应用这一词）则不是这样。无论是用于雇佣劳动力或用于购买商品或服务的财产，都没有资格具备以前老的绝对财产支配权——用现在的词来说即决策权。发生的变化已经相当清楚了。政治主张已写进宪法并反映于《人权法案》，仔细论述了关于私人财产不容侵犯的第十四、十五修正案的制订是为了保证私人和其他财产不受侵犯的政治主张，在 18 世纪社会结构比较简单的时代，国家是人权的主要威胁：《人权法案》限制了联邦政府，到第十四修正案，这种限制则扩充到对州政府。到了 20 世纪后半叶，很清楚地，私人拥有的企业提供的经济工具的否定，可以使个人的自由被剥夺或被侵犯。这样的工具确实地主要是掌握在私人手中——事实上，绝大部分是由股份公司提供和掌握的。然而，它们又是生活和人格的基础。结果是，在宪法所规定的法律的司法范围内，由 1964 年的《国内人权法案》这样的法规做逐渐的补充——这一法规覆盖了包括旅馆、饭店、娱乐场所，建立服务或者提供食品、汽油以及其他产品等服务在内的所有范围。虽然《国内人权法案》的范围很广泛，但并没有推广到整个商业领域，它并没有影响到所有的生产性财产，然而有一点是明确的，即使不在宪法规定的范围内，通过法规，这样的财产也将服从于那些限制，即禁止国家的干预行为，以保证个人的自由。

国家对于经营的第三个限制来自于现行的反垄断立法的阐述，特别是克莱顿法。联邦最高法院做出了这样的规定：不允许任何企图限制竞争的公司合并。笔者认为：这一政策是限制性的。强制性的竞争

在某种程度上更可能削弱而不是提高生产和分配的效率。但是,不管是对于司法机构或是对于国会,这都是一个立法决定的问题。具有重要意义的事实是,这一法律力图保证生产性财产不被用于有碍于生产的地方,而要服从于古典经济学说所描述的竞争过程的条件。因而它寻求维持这样一个文明的设想,使美国人强大的思想潮流都要服从于它。确实的,这不能看成是对自由和人权的侵犯。它被看成——当然,也确实是——一个直接企图约束、控制或禁止生产性财产的某种处置以维持这样一种历史性的观念,即:高度竞争性的市场普遍地有利于人类的自由。用现代的观点来看,这一古老前提当然是可以争论的。但是,像这样一个观念的实施,无疑地对生产性财产的外置和运动产生了强制性的限制作用。对于仅用于个人消费的财产,法律并没有同样限制。虽然国家考虑到它能够控制生产和商业的结构和基础,但它并没有想要(除政策性限制外)告诉人们可以消费什么和怎么样消费,那样将构成对人们私人生活无法容忍的侵犯。

五、被动性财产的建立(The institution of passing prperty)

美国股份公司规模的增大并逐渐占据统治地位,自动地冲破了包括旧的财产观念在内的权利和特权的约束。特别是,它将个人经济拥有者的人格从企业管理者中分离出来。这些“东西”本身——包括这篇文章前面已经提到的那些无形的因素——“属于”在法律上拥有它们所有权的股份公司。具体体现在股票股份中的最终的经济利益代表着一种期望,即纳税后所得利润的一部分将变成红利而用于分配,以及在可能性相对较小的情况——公司清算时,每一股将得到可分配的剩余资产中应归于它一部分。前一个期望是相当明显的,后一个期望则由于可能性太渺茫,以致于在股份给予股东的市场价值期望中,它只占很微不足道的一部分。股票持有者具有表决权,但随着每个股份公司股票数目的增加,这一表决权的需要程度也随之递减——事实上,随着股份公司规模的扩大,这一表决权递减到几乎没有什么作用的地步。随着股东人数的增加,每个股东发表意见的可能性变得相当有限。虽然他们具有准政治上的重要性,但却没有人注意到他们,这正如选民写信给国会一样,只是一个象征。虽然是难于付诸于行动,但是,他们到底还是拥有一份权利。这一权利使得股东可以采取行动,对付股份公司及其经营者,要求股份公司保持整体上的完整,避免公司在诸如董事或经营者的欺骗、偷窃及错误行动中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害。这种行动是很普遍的,虽然很少有股东加入它们。这样的行动对于一部分不老实及不忠诚的管理人员是一个非常有用的威慑力量。

然而,这些股份已经变得如此吸引人,以致于现在已成了个人资产拥有的主要形式。因为,通过设法进行股票交易,他们取得了“流动性财产”——即有可能在几天或几小时之内将其出售以换取现金。股票持有者,虽然不再是全部利润惟一的剩余财产继承人,但至少是一半利润的剩余财产继承人,这是一个数额相当大的财产了。(精细的估计表明,先前分红连同股票市场价值的增加,每年能使股东财产增殖8%。)被动性财产的权利和期望的建立,越来越多的美国人将他们的储蓄用于这种形式的财产。1929年,大约有100万美国人拥有股票。到了1967年底,据保守的估计,股票持有者的人数已达到2200万至2300万这一数目之间。这些人们所持有的股票代表了将近1/3美国私人所拥有的财产。按这样的趋势,人们意料20年后,将有4000至5000万的美国人直接拥有股票。现在,个人拥有股票的市场价值总额大约占美国个人年收入的10%到15%以上(后者在1967年将超过6000亿美元)。我们可以预见,20年后,个人拥有股票的总市场价值将大大超过1万亿美元这一记录。

而这仅仅是被动性财产拥有的“表面上的水平。”相当大数额的股票不是掌握在私人手中,而是掌握在信用媒介机构手中。这些机构在参与股票投资的个人之间再进行利益分配。这样的媒介机构有两大类,一类是养老信用基金机构。它们实际上是由股份公司或股份公司集团为了其雇员的利益来维持的。这些雇员们有规律分期支付的集体储蓄由养老信用基金机构来托管,最终以老年基金或其他形式的福利返还给他们。第二类是相对较小的机构群,即人们所知道的共同基金组织。这些机构购买一系列各式各样的股票,并将这一股票组合的分享权卖给那些不想直接拥有一个或更多个公司的股份,而是想同时拥有多种的股票组合的人。通过养老金信用基金,不少于(可能大大超过)2000万的雇员,已经在股份所带来的分红和在他们的养老金的市场价值两方面具有了间接的经济权——即使他们的利益是非流动性的,并且只有到退休、死亡或其他偶然的意外事件时才能收回这些财产。大约有200万共同基金股份的拥有者同样间接地获益,他们得到现行的

收益，而且可以随时将他们的股份兑换成现金。

除了这两类机构外，还有其他同样是（虽然相对不突出）股票持有者的媒介机构——人寿保险公司（在其资产投资大约有 3%是股票）以及火灾及意外事变公司（在其投资中股票占更大的比例）。比较而言，所有这些机构总计起来可能只拥有相当少部分的股票——可能在 5%—10%之间。然而它们增加的速度相当快——这在年金信托机构特别明显——这标志着，这种股票拥有的形式在以后的日子中，可能成为主要的形式。

媒介机构的意义是双重的。首先，它们大大地增加了某种程度上依赖于股票形式财产的市民的数量。其次，它们使得个人对生产性股份公司的管理和经营的影响更弱，与它们的关系脱离得更远了。

正如人们可以预料到的，法律已经转到保护这种财产形式的持有者这一边来了。这一转变自然地从最吸引股东的利益——“流动性”（可以将股票兑换成现金的特性）及市场价格等方面来着手进行。因为流动性并不取决于潜在的财产，而取决于股份的转卖，所以合法的保护主要侧重于市场交易过程。因此，事先拥有信息可以使得买者和卖者能够决定他们将要卖或买的价格。除了要求公司按期发布为公认会计准则认可的会计信息以及禁止股份公司经营者的投机行为外，证券和交易法案所制定的整个立法对于引导股份公司，几乎不需要做其他什么具体事情，甚至更直接的，这一立法涉及到对股票交易本身，以及对作为公众的股票经纪人的买者行为的管理。

在方向上和效果上，证券和交易法案的这种偏见（preoccapation），承认了这样一个新的事实：股票市场不再是像以往的古典经济学家所定义的“投资”的地方。除了在边际的程度上，它们不再配置经济资源。它们是资本流动的机制。除了在极少数的情况下，证券购买者并没有购买新的股票。他们所付出的价钱并不增加他所购买股票的股份公司的资本或资产。股票市场并不承担发行新股票的任务，一般地说也未用于这一用途（事实上是不允许使用）。通常地，有关发行新股票的法令禁止股票在利用其他方法在出售之前上市或交易。偶尔有大量新发行的股票在它们进入市场不久之后即被迅速分发的事实（人们马上可以想到美国电报电话公司在 1964 年发行新股票的情况）。但像这样的股票经营在证券交易所的活动中只占相当不起眼的比例。证券交易所，是很多年以前投资的股票，在希望现金的卖者与希望得到股票的买者之间转移的一个场所。在纽约证券交易所或其他证券交易所中进行的证券购买和出售活动，并不会对那些股票在交易所中交易的股份公司的业务运行产生严重的影响。

我们还得领会由这一事实所带来的社会经济状况。每年、每月以及每天，美元总额巨大的证券都处于买和卖的交易中。这些美元——确实是上千亿的美元——并不公开进入直接的商业性和生产性使用的渠道中。这就是说，它并不变成投入于生产性使用的“资本”。股票的出售者可能更希望购买其他的股票，而不是将那些购置股票的资本投入他自己的生产业务中。

以前在哥伦比亚大学、现在执教于底特律大学的 Paul Harbrecht 博士仔细构造了这样一个理论：我们已经演化出一个新的财富占有和财富流动系统，该系统的流动性通过证券交易所来维持，但它只是在心理上与生产性工业及企业实际所依赖的资本来源和资本运用系统相联系。如果这一理论是事实的话，那么股份公司制度的作用之一，就是建立一个平行的，流动的“财产——财富”系统，在这系统中，财富在被动的财产所有者之间流动，并没有明显地促进资本形成、资本运用、资本使用以及承担风险的功能。而这些功能却是 19 世纪“资本主义”制度的核心。虽然，最终对这种财富的评价，依赖于对以股票为工具的股份公司的生产性、特征及有效性的评价。但确实地，财产及财产所有者都与生产性——即商业性——的过程相分离。

现在，很清楚的，对这种财富已不能再用老的经济学准则来为之辩护，尽管新古典经济学家用热情的善感的观点来让我们相信老的体系并未改变[②]（见附注）。证券购买者对于一个企业的储蓄并没有什么贡献，因而也不可能增加企业的规模及其经营。证券购买者不需要的承担新的或更多的经济运行的“风险”，他仅仅需要对股份公司股票增殖的可能性进行估计。他购买股票，对于除他之外的其他任何人的惟一贡献在于：对那些希望将股票兑换成现金的股东而言，他维持了股票的流动性。很显然，他不能够也不打算对公司的管理或经营的努力与服务有什么贡献。

这引起了一个社会伦理问题，这一问题到下一代人时必定要进入法律的舞台。为什么会有股东？他们对社会有什么贡献，使得他们有资格以分红及由于股份公司公积的增加而使股票市场价格增加的这两种形式来拥有产业系统的一半利润的财产继承

权？股东并没有花费什么劳动，也无须花费什么精力，便得到了报酬。他们仅仅依靠股东的身份就得了利益。对于他们继承权的辩护，必须到古典经济学范围之外寻找原因。

只能在社会的背景之上寻找这种原因。在美国社会的经济中，存在——并且早先已经总是存在——一个与个人生活、个体发展、私人问题的个人答案、消费及活动的个人选择相联系的价值观。财富无疑地加上了个人追求幸福及追求自我发展的能力和范围。当人们关心他们自己的时候，也必然地给社会带来好处。但是，这种辩护不仅要依赖于财富的存在，也要依赖于财富的分配。财富分配的约束力仅决定于将财富同拥有财富的人数直接相除得到的比例数。对股东存在的辩护因而也取决于在美国所有人口中增加的财富分配。理想地看，只有当每个美国家庭的那部分用于完全实现个体发展的地位和财富完全实现时，股东的地位才能得于稳固。

只有基于这一前提，即除非是整个社会——而不仅仅是大多数的社会成员的经济境况得到改善，否则没有相应工作的责任而拥有收入及部分财富的特权就不可能得到辩护。所有有保证的每年工资收入、政府保证的最低收入以及在美国分配给作为股东的每个家庭的股份——这些便是所有能让美国人来安排他们自己的生活的各种不同的办法，而不应由盲目的经济力量、饥饿的威胁或者是由社会行政机构的强制规则来支配他们的生活。

股东大范围的分散便是达到这一目的的途径之一。

这种分散确实是正在进行之中——从统计资料上看相当的明显，而从社会伦理的角度上看则都是太慢了。从1932年到今天这三十几年的时间，直接股票持有者的人数翻了十倍之多。如果将通过信用媒介机构而间接拥有股票的股东数也包括在内，这间接的部分也同样有巨大的增加。然而，财富的分散一般说来仍处于初期阶段，1%的美国人可能拥有所有私人财富的25%[③]，而且毫无疑问地拥有了更多比例的普通股票。显然，我们还有很长的路要走。信用媒介机构，特别是养老金信托机构，他们为自己辩护不仅仅是因为他们增加了股东的利益，而且还因为他们使股东的利益合理化。通过直接的所有权，二十年前购买铁路股票的Hgm赔了本钱，购买美国电报电话公司股票的Bardolph的股权立即翻了一番，而购买I. B. M公司的股票的Pistol的资本则增加到后来的五十倍。这是一个不合理的结果。养老金信托机构，可能拥有所有这些股票；它将损失及收益（后者一般比前者大）分散到大量的雇员之中。

因此，人们可能会预料到，法律将越来越鼓励股票在更大范围内的分散——不管是通过税收还是其他的手段。它将鼓励养老金信托机构及社会债券信托机构加入到股东的位置。将来总有一天，政府的社会债券基金，将不只是像现在那样全部投资于政府的债券上，而且还投资于更大范围的美国上市股票上。随着社会债券信托机构及养老金信托机构逐渐覆盖美国所有的劳动人口，虽然对股东的地位无法用老的标准来辩护，但股东的地位可能变成一个使财富分配合理化的途径，对应并且服务于美国寻求真正文明的理想。到目前为止我们得出如下结论，即被动性财产的产生有这样的一个优点：财产拥有的分配与再分配可以在不打断生产过程的情况下进行。古希伯来法典（Aneient Hebrew Law）要求每半个世纪，土地要通过一个叫"Jubilee Year"的机构来进行再分配。但是，正如人们所预料的那样，真正实行起来很困难。1848年的大革命以及今天在苏联、中国和古巴等的革命导致了严重的生产损失，至今还没有一个国家得到恢复（虽然半个世纪以后苏联才可能最后做到这一点）。股份公司制度，伴随着合理开明的税收政策，在不断得到日益提高的生产力的帮助下，一定能达到美国人希望的任何再分配的目标。

更多的生产是需要的而且是不可避免的，对此很少有观察家能予以否认。1964年，Lyndon. B. 约翰逊总统，对所遇到的问题做了第一次试验性的探讨，大胆地坚持了这样一个命题：即"贫困"（指每年收入少于3000美元的家庭）能够而且将被消灭。如果或者当美国社会真正渴望"消灭贫困"的时候，现有的和潜在的生产能力将为美国提供足够的工具。对此，很少有人加以怀疑。这就是说，如果问题是纯经济范畴的，那么解决问题的工具就在我们手中。然而，很明显地，在实际中我们碰到的将远远不只是经济上的问题——例如，我们将遇到教育以及自动化等方面的问题。我们能够说的只是，除非生产能力能够得到维持以及得到增加，以为解决问题筹集资金，并且，除非现在财富的技术组织能允许在不中断和阻碍生产的情况下继续其转变的过程，否则，我们不会去涉及更深的问题。而现在，上述两个条件都已具备。

虽然，20世纪美国的经济革命的轮廓仍然模糊不清，但是，其中心内容已能辨认得出。它的推动力

有五个方面:(1)生产力的巨大增加;(2)伴随着个人决策与控制权的减弱,财富大量集中化并投入生产中;(3)财富与它的行为管理大规模地分离;(4)不断增加的压力使得被动的财富更大范围地分散;(5)作为个人选择的个体生活和消费的权力的维持。

这一革命,证实了股份公司是极其重要的(虽然是中性的)手段和工具。股份公司已经变成、并且现在就已经是组织和生产的主要形式。它已经创造了,并且在继续创造一种财富的被动形式。股份公司在很大程度上已从依赖于个人的储蓄和"资本"市场的状况中解放出来。然而,就像阿拉丁的神灯(Aladdin's Lamp)的奴隶一样,股份公司必定要越来越服从美国国家的命令,体现在社会观念和具体事例上,就是法规和宪法。这种命令,随着美国人生活中价值观及他们的选择取得一致而变化和发展。

这一经济体制的革命,不再像1932年刚出版的《现代股份公司和私有财产》所说的那样只是一个可能。这一革命至少已在进行之中。从历史的语言来说,它的发展相当迅速。对这场革命,有些人感到害怕,有些人则热烈欢迎。然而,它的存在和它的向前发展,却是不可能轻易被否认的客观实在。社会的财产体系已发生了决定性的变化,任何力量都无法使之逆转。这一革命的试验性开端出现在对应的分配领域,这主要是通过税收来进行的。

六、结　论

我们已经很好地认识到,用于生产的财产,必须与美国宪法规定的政府的民主进程所制定的文明观念相一致。在美国的企业和股份公司中,没有人再认为他们的工厂、设备及其组织是他们自己的,因而可以随心所欲。人们逐渐地认识到集体经营以及那些主要由大的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其实质就像是国家本身在进行经营活动一样。股份公司是基础的政治机构。它们有永久的生命力,有聚集数百亿资产并从它们的生产和产品中获取利润的能力。而这些能力使得它们成为美国社会服务供给的一部分。股份公司已非正式地成为国家本身的一个附属物。在对一个组织的"主动性——即生产性"财产实行正确的市场控制中,越来越不允许它们侵犯私人的人格和自由,越来越不准它们在就业和提供服务等方面进行人种歧视。

被动性财产——最突出的是股票——逐渐地丧失了它"资本"的功能。它从根本上变成了一种分配流动财产的方法,变成了一种聚集的目的不是为资本收入的分配渠道。股份公司也可以,也确实希望保留它的所得以用于维持和扩大它的资本和经营规模。股东们有权根据他们自己的意愿,使用他们的股票收入以及运用其股票的流动价值。这种权力作为一种安排他自己生活的合法权利而受到保护。

在我这一总结之外的更大范围中,我们这一时代的真正革命已隐约地为人所察觉。据我们现在的估计,到1980年全国总的生产力得翻一番(按1960年的美元价格计算,大约为1 2000亿美元),总的个人收入将达到1万亿美元。如果这一估算是正确的话,那么美国文明的整个重点将会有较大的变化。哲学上的急务(preoccupation)将变得比经济上的更为重要。什么是个人生活?个性是什么?追求个人的发展及为了达到个人的发展所做的一切是为了什么?仅仅在消费中打转将使许多人感到不满足,他们所需要的是"参与"。这就是说,从大体上看,每个人都越来越需要有一个显赫的工作。到了那时,自动化将使得那些现在提供给我们的商业性工作的数目减至最少。这就意味着国家要创造公众所需要的工作,而这些工作又与传统上所需要的商业基础无关,这可能吗?人们是否可能像W·罗斯托所说的那样,仅仅是变得厌烦了呢?或许真会如此。但如果真是这样,那只是因为我们在美学、艺术以及在致力于理解、运用和享受科学所带来的令人激动的光辉前景和不断地探索人生意义等方面,远远地落后于经济发展的缘故罢了。但是,这样的悲剧不可能发生,因为我们的教师、艺术家、诗人和哲学家们将为下个新纪元的到来加快他们的步伐。

A·A·伯利
1967年12月于哥伦比亚大学

注　释

1. 见Research Institue of America,Your Business in the Next 15 years ,June 30.1964.

2. 第一版《现代股份公司和私人财产》所提出的理论和结论,在职业经济学家中激起了活跃的、有时是热烈的争论。《经济学季刊》在1965年2月的79期1—51页中发表了三种争论的观点。这场争论由Shorey. Reterron教授首先发起,我进行了反驳,Carl Rayson教授则采取了中间立场。新古典经济学家Hervry Manne教授在一篇题为《现代股份公司的被批评》(The Higher Criticism of the Modern Corporation)(62 Columbia Law Review 399)(1926)中攻击了我的观点。现代的书籍采纳了我和

米斯博士所提出的观点,并进行更加深入的分析,例如:《现代资本主义:公共和私人权力的变动平衡》(Modern Capitalism: The Changing Balance of Public and Private Power),Andrew Shonfiels(London:Oxford Universiry Press);《经理资本主义的经济理论》(The Economic Theory of Managerical Capitalism),Robin Marsis(New York: Free Rer of Glencoe, 1964);《新工业王国》(The Industrial State),J·K·加尔布雷斯(New York:Harper Row 1907)。

3. The Shovre of Top Wealth—holders in National Wealth 1922—56, RobertJ. Lamplan(Princeton. N. J: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1962)P208。

第四节 日本现代企业制度

概 论

较之于欧美股份制,日本股份制有其独特之处。在符合国际惯例与市场经济原则前提下,日本人对股份制进行了改造,使之充满浓郁的日本文化特色。本文即系统介绍日本股份公司制特点,相信对我们建立一套既符合国际惯例、又有中国特色的股份制将大有裨益。

本文将系统介绍日本股份公司制。需要指出的是,本文不拟介绍日本股份制的全貌,而仅仅介绍日本股份制区别于欧美股份制的特色之处。

一、股份公司在日本经济体制中的地位

西方学者认为,如果说近代资本主义的精神是个人主义,是“自我中心”,那么现代或者当代资本主义的精神则是公司主义,是“公司中心”,日本经济学家奥村宏将现代资本主义称之为“法人资本主义”。股份公司(即简称公司)在日本的历史并不久远,但日本却成了世界上最发达的法人资本主义,日本与美国一样,达到了股份公司制度的极点。

从下列事实上可以看出日本股份公司在日本经济制度中的地位:

(1)社会财富集中于法人企业,占有37.3%,且比例在不断扩大;

(2)政治捐款全部由公司或其集团提供;

(3)企业整体选举;

(4)公司对日本文化影响与独特的公司文化;

(5)日本大学成了“公司人事部下属承包机构”;

(6)其他。

除第一点外的各点证明:公司不仅支配日本的经济制度,而且对整个日本的社会结构与社会制度均有深刻的影响。

公司是一种组织,广义的组织有各种不同的目的(或称宗旨),而公司是一种盈利性社团法人,所以日本经济学家土屋守章这样写道:

纯粹以追求私利私欲为目的,而且得到社会和法制承认的组织体,古今中外,不外乎是股份公司(见其《企业的社会责任》,日文版,第13页)。

日本文化的价值观与股份公司制度相结合,使公司的职员对公司拥有高度的忠诚感。奥村宏这样写到:

为了公司,什么事都可以做的逻辑是一种价值观,即对公司有利的一切皆善,对公司不利的一切皆恶。因为是为公司所做。所以无论受到怎样的处罚都不会有罪孽之感。(见其《法人资本主义》,中文版,第15页)

在这种价值观下,公司成了一个自我永存体。

二、日本股份公司特点

较之于欧美股份公司,较之于早期股份公司,当代日本股份公司有一些特点:

1. 持股的法人化

持股的法人化表现在两个互为因果的方面:

(1)私人股东的减少。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至60年代初,美欧日出现了一个共同的经济现象即“人民资本主义”,股份大量分散到普通公众手中;但从60年代后期以来又发生逆转:私人股东持续减少,日本从先前的60%降至目前的30%以下。

(2)法人化现象。所谓持股法人化现象是指股份向金融机关以及事业公司集中,1982年达到63.7%。

持股出现这些变化是有深刻原因的。公司为获得商业控制权而争相购股,导致股价猛涨,股息率急剧下降,私人股东被迫退出股市。法人持股对经济生活有巨大影响:法人持股会使法人获得对其他法人的支配权,从而导致企业联合,加强垄断体制。正因为如此,美日等国均严格限制公司持股。但60年代末期以后,日本的有关规定开始松懈,加之日本公司的传统(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在日本,公司持股是合法的),公司与金融单位持股急剧上升。

持股(法人)分两种类型:第一,单方持股;第二,相互持股。所谓相互持股是指下列情形:母公司持有子公司股份,同时子公司又持有母公司股份。相互持股有以下基本模型:

①简单相互持股:A→B→A

②连续相互持股:A→B→C…→A 环形持股

③辐射相互持股

必须注意的是:模型1、2(统称环形持股)适用于企业集团内各企业持股关系,而模型可适用于独立性企业。据斯科特说(John Scott,Corporations,Classes & Capatlitism),法人相互持股会导致"利益星座"状态(即大股东之间会达成某种默契,最终使大股东全体获得控制权)。

2. 股息与股价

可以说,在日本几乎没有以股息为目的而投资的私人股东,日本也没有首先考虑股息的经营者。例如,1981年,日本公司支付了2381万亿日元的股息,但同时又支付了33 061万亿日元的交际费。在日本,股息大大低于银行定期储蓄的利率,没有一种股票股息率能达到6%的储蓄利率水平,一般只有1%左右。为什么会出现这种状况呢?

(1)股息率稳定的股息政策,区别于美国的股息稳定的股息政策。

(2)低股息率的原因。原因不外乎以下数点:①高法人持股。日本的统计数据表明,法人持股率越高的公司,其股息率越低,反之亦然。(a)法人不是为股息而是为支配权而持股的;(b)相互持股使各大股东不愿要求高股息率。②高股价。日本股价非常高,低股息率的股票也能卖得高价,所以经营者无发行高股息的动力。

3. 兼并

与美国和英国比较,在日本,虽然存在名为"公共购买股份制度"的规定,但通过包买股份兼并公司的事实际上很少发生。

在日本,为防止公司被兼并,发行公司常常做"稳定股东"的工作:请别的公司购买自己公司的股票。这样,就形成了一个有意思的悖论:本来,股份公司的原则是根据股东的多数决定来选举董事,委托他们从事经营,而"稳定股东工作"则变成经营者挑选股东了。所以奥村宏笑曰:

就如同选民选议员是民主主义,而偏偏由议员找合自己心意的人做选民一样,这真不能说是公司的民主主义(见其《法人资本主义》中译本,84页)。

三、经营者研究

现代日本统治体制是"政、官、财"三位一体制。财界统治着日本。据和平经济计划会议《1982年版国民的垄断白本书·财界》的定义:

所谓财界,就是大企业及其经营者(财界人士)们形成的经济界,通过财界各团体将其利益反映于政府制定政策之中,成为政、财、官复合体的中心,是对日本社会给予影响的权力集团。(10页,日文版)

下面分而研究。

第一,私人大股东

较之于欧美,日本私人大股东最少,是最彻底的"经营者控制"。在日本,企业的规模越大,私人大股东就越少,家族控制就难以维持。在日本出现这种现象有诸多原因,很重要的原因之一便是继承税太高:继承股票金额达5亿日元以上者被课以税率高达75%的继承税,所以一般把继承股票处理掉,或以实物形式将股票上缴国家。此外,还有以下两点原因:第一,外部大资本家的侵入即企业的系列化;第二,私人大股东的资本增长远远赶不上公司资金增长的速度。

2. 董事与高级职员的关系

较之于美国,日本董事有以下特点:

(1)外(公司外)董事比率小;

(2)董事与经理人员无明确分工;

(3)董事分级,即董事长——副董事长——专务董事——常务董事——一般董事;

(4)董事会规模较大。

原因分析如下:公司的上层管理组织与政治制度有一个对应关系,也就是说,由于美国政治制度是彻底的三权分立,所以在公司内部,董事不能参与经营管理;反之,在日本,政府官员兼任议员,行政与立法不分,所以在公司内部,董事兼任经营管理职务。

3. 经营者与股东的关系

美国公司多以提高投资收益率(ROI)和股票价格收益率(RER)为经营目标,这说明美国公司的股东意识尚不很淡,而日本则极为淡薄。由于股东对经营者影响力较小,日本经营者也就并不把股价列为经营目标,从而有利于克服美国同行的行为短期化,以为追求长期利益而努力。

具体来说,日本公司缺乏美国公司的上述制度情形,使得经营者无提高股价的必要与动力:

(1)存在作为大股东的社会事业投资单位;

(2)股价下跌,公司有被兼并易主危险;

(3)存在经营者买卖特权制。

4.经营者与职工

在日本公司中,日本经营者是从职工出身的。但经营者从整体上来说,是排斥职工参与经营的。

日本经营者许多源自工会干部,但其作为经营者时,并不能代表工会。

5.经营者的决定

这里有两个问题需要考察:

(1)谁来决定经营者。一般来说是经营者选择决定经营者,但如果经营者业绩太差,法人大股东也会行使终极股东支配权。

(2)谁可以成为经营者。大部分是公司内部职工,但一般是白领职工而不是蓝领职工。公司外来者一般也是总公司和银行派来的,自各自部门逐级提升的该部门职工。日本经营者一般均是名牌大学毕业。

四、公司间相互关系的研究

Coase 和 Willams 认为:要在市场和独立企业之间寻求一种交易费用最小的组织机制,这种组织机制就是企业集团。

日本企业喜欢组成企业集团,进行公司内部交易。公司间关系是通过交易维持的,而企业集团则探索稳定的、持久的交易。

一般言之,交易的主体有四种即个人、企业、国家、其他非盈利团体。在当代,作为交易主体占压倒优势的是企业。日本企业之间交易比率越高,就越表明日本企业对外交易的依赖度较高。

企业间交易不同于市场交易。市场交易的基本形式是竞买竞卖与投标;即先有价格、质量与服务等交易条件,然后确定交易对象。而企业间交易是先确定交易对象,再确定交易条件,是一种被称为“一对一”的交易模式。

论及企业间交易时,不能不涉及一个重要概念:互惠交易或相互交易(Reciprocity or Reciprocal Business)。美国反垄断法(克莱顿法第7条)是禁止互惠交易的,而日本则予以允许。但要形成互惠交易需要有几个条件:

第一,买方和卖方必须都为垄断性市场,但不能是垄断市场。

第二,买卖双方都必须是经营的综合化。

M·米勒认为,互惠交易对市场结构有下列影响(W. F. Mueller:The Rising Economic Concentration in America:Reciprocity,Conglomeration and the New American ‘Zaibatsu’ Syskm”,Antitrust Law and Eronomics Review. Vol. r,No. 3~4):

(1)使价格僵硬化,带来资源的错误分配。有效的竞争是以价格、商品质量、服务为条件进行交易;而相互交易是以其他事项(即以对方购买自己的商品为条件而出售)为条件,结果打乱了竞争秩序;

(2)阻止新的参加者;

(3)降低了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中竞争公司的集中程度;

(4)上述情况引起了整个经济的积累性结构变化。由于相互交易的生产品种类的增加,推进了企业的综合经营,复合企业的发展成为控制市场的原动力,同时,也就使整个经济的垄断化愈来愈向前发展。

上面简要介绍了日本股份公司制度的一些特点,由此可见,日本股份公司制度是不同于欧美股份公司制度的,需要进行独立的研究。

第二篇　股份制改造

第　二　篇

第一章　公司的组织形式

公司的组织形式即公司的存在方式。认真研究并合理选择公司的组织形式，是建立与发展公司的必需的基本条件。面对数目繁多的公司，我们可以从不同的角度来考察公司的存在方式，下面我们将从不同的角度来考察公司的组织形式。

第一节　从债务角度考察公司组织形式

一、无限责任公司

无限责任公司是指由两人以上的股东所组成并且股东对公司的债务负连带无限责任的公司，简称无限公司。无限公司仅由无限责任股东组成，它的股东只能是自然人，并且半数以上的股东在国内有固定住所。如果无限公司的股东只剩下一人，那么，无限公司应解散或变更成为独资企业。

1. 无限公司的优点

（1）无限公司具有合伙特点，组织简易，法定最低人数少，股东之间关系亲密，相互信任程度高。不要求有最低的总资本额，不对外发行股票，公司的外部关系简单。

（2）无限公司有利于财才结合，即有利于多财少智的人与少财多智的人结合，共同组建公司，取得好的经营效果。

（3）无限公司的股东负连带无限责任，加上股东的出资不能随便转让，所以，股东们经营的积极性高、责任心强，苦心经营，同舟共济。

（4）由于无限公司负连带无限责任，所以公司的信用程度高，债权人的经济利益能够得到保障。

2. 无限公司的缺点

（1）股东的风险太大，一旦公司破产，由于负连带无限清偿责任，很可能使股东倾家荡产。

（2）资本的筹集困难，因为公司的股东人数有限，允许以智慧或信用出资，又不要求最低的资本额，如果没有财力雄厚的股东合作，资本的筹集是比较困难的。

（3）股本转让困难，由于无限公司股东要负连带无限责任，那么，与谁合作就是涉及到每一个股东切身利益的事情，股东若想转让自己的股本必须经过全体股东的同意，所以，无限公司股本转让比较困难。

3. 无限公司的选择

如果公司经营的业务风险较低，如投资信托公司；需要的信用程度高，如保险公司；或者公司发起人已有资本与公司所需资本差额不大，并且股东之间关系亲密，则采取无限公司的形式较为有利。例如，设计、咨询等所需资金较少，而责任较大的公司，可以采取无限公司的形式，以加强经营者的责任感。

二、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是由若干人以上（一般为5人）和若干人以下（一般为21人）的股东所组成，股东就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负有限清偿责任的公司，简称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不得对外发行股票，股份不得任意转让，如果一股东欲转让其股份，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即使股东死亡后，其后代想取得股份的继承权也只能排第二位，而不能优先取得股份的继承权。有限公司股东只负有限责任，仅对公司负责，并不直接对公司的债权人负责。

1. 有限公司的优点

（1）有限公司的设立比较简便，只有发起设立，而无募集股份设立，股东的出资额在公司成立时缴足即可。股东的人数较少，公司的内部和外部关系比较简单，是否设监察人由公司自行决断，股东会议的召集方式及决议方法也简便易行。

（2）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比较简单，公司的规模不大，一般采取董事单轨制进行管理，即董事和经理由同一人担任，实行直线领导。

（3）有限公司的经营风险性比无限公司小，因为股东对公司的债权人只负有限清偿责任，即使公司破产，不会影响股东个人财产，这对有限公司的组建有积极作用。

（4）有限公司股东人数较少，他们之间的关系比

较亲密,有利于彼此沟通情况,协调意见,形成满意的决策。

2. 有限公司的缺点

(1)有限公司对债权人只负有限清偿责任,所以公司的信用程度不高。

(2)有限公司具有人合公司的性质,所以股本的转让受到较为严格的限制,公司内部细则都规定股本转让限制的条款,并且,有限公司向外转让股本是非常稀少的现象,故有限公司同无限公司一样,股本的转让是比较困难的。

(3)有限公司有助于投机心理的产生,由于有限公司只负有限责任,所以股东往往以较小的资本去冒较大的风险。

3. 有限公司的选择

如果公司的经营风险较大,市场的供求关系变化激烈,所需的信用程度不要求很高,如娱乐公司,股东相互之间比较亲密和熟悉,可以采用有限公司的组织形式。它是适合于中小企业的一种有效组织形式,适合于具备法人条件的资金联合型公司,在我国,尤其适合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三、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是由若干人(一般为 7 人)以上的股东所组成,全部的资本均分为股份,股东就其所购的股份数额为限对公司的债务负其有限清偿责任的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是最典型的法人组织,它的设立必须有法定的发起人,发起人要订立章程,认购股额。股份有限公司是资合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其股票可以在社会上(主要通过证券交易所或银行)公开出售。股东对公司的债务不负责任,公司的债权人只能对公司的资产提出要求而无权直接向股东起诉。绝大多数股份有限公司的拥有者和管理者是相互分离的,负责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不是股东,而是一个专门的班子——董事会和经理负责,其中经理通常要以自己的全部财产对自己给公司造成的行为负责,经理对其因失职而造成的对公司的经济损失一般负有连带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账目必须公开,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每个财政年度终了时公布公司的年度报告,其中包括董事会的年度报告、公司的损益表和资产负债表。

股份有限公司与有限责任公司的区别在于,股份有限公司就其所认购的股份,对公司负债务责任,而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就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务负责。前者的资本分为股份,后者的资本不分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可以作为公司的雇员直接参加公司的管理,允许所有权和经营权合二为一。在表决权上,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无论出资多少,每一个股东都有一个表决权。股份有限公司中,股份是股东地位即股东的权利义务的计量单位,持有一个股份就意味着拥有一个单位的表决权。

1. 股份有限公司的优点

(1)股份有限公司是集中资本的一种最有利的组织形式,它有利于吸收小资本,兴办大事业。因为它可以公开对外发行股票或债券,并且股份的金额一般都比较小,故可以把社会上的闲散小资本集中吸收汇合成大资本。

(2)股份有限公司实行资本证券化,股东可以将其股票自由转让,资本保持着流动性,具有广泛的社会性,不受个人及身份等条件的限制,有利于公司之间的竞争。

(3)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只对公司负有限责任,可以根据自己的财力和判断力来购买股票的数额,所以它有利于刺激公众的投资心理,有利于分散投资的风险。虽然一个股份有限公司本身的规模可能很大,经营的风险也较大,但是这对于每一个投资者来说却只承担很少的风险。

(4)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的原则,这种管理的专门化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它完全脱离个人的意向而成为一个独立的资本团体,不受个人因素的影响,具有承续性,人数众多的股东只作为资本的单纯所有者领取股息和红利。

(5)股份有限公司中,本公司职工可以购买股票入股成为股东,有利于使公司经营的成败与职工的切身利益结合起来,有利于公司的管理,有助于调动公司职工的积极性,培养职工与公司共存亡的观念。

2. 股份有限公司的缺点

(1)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实行每股一票行使表决权的原则,公司的决策权容易落在少数大股东的手里,排挤小股东对公司业务的建议与干涉,从而使小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为此,有些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累积的投票方法,以增加小股东对公司经营事务的发言权,保证他们的利益。

(2)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很复杂,也比较严格,因而组建时较为困难。同时,它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及管理机构比较庞大,在决策与执行的时候显得不够迅速与灵活,不容易管理好。

(3)股份有限公司不容易保密,它的损益表及资

产负债表必须公开，股东人数较多并且流动性大，所以公司保密较困难。

(4)股份有限公司对债权人只负有限责任，股东不直接对债权人负责，所以，股份有限公司信誉较无限公司低。

3. 股份有限公司的选择

股份有限公司特别适合于那些投资大而又需要长期经营才能盈利的行业。例如铁路、大型水利设施等。对于有较大风险的行业及市场变化快的行业等可采用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如果股东之间的关系疏远，则适宜采取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选择对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有重大意义。因为它有利于动员闲散资金，发展新兴行业和新办企业，促进经济竞争，优化投资体制和企业结构体制，改善企业的经营管理，摆脱陈旧的公有经济形式，充分显示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多样性和公有经济形式的多样化。但是，我国的企业股份化过程将经历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其进程取决于我国总体经济体制改革的进程，具体说来，根据股票市场的发育程度，可以把股份化过程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

企业投资权开始下放，企业拥有一定的投资决策权，在这个阶段不存在股票市场。股份有限公司的产生引致股票的发行市场诞生，但仅仅限制于股份有限公司与股票认购人直接交易的发行市场，而不存在以承销人为中介的发行市场。股票的流通市场还没有产生。

从该阶段股份有限公司产生的来源看，大体上是新建的企业直接成为股份有限公司，也有其他形式的企业变更成为股份有限公司。在成立方式上，大多数公司采取发起成立(在公司成立时，发起人认购股票的全部，不再向他人招募)和私下募集设立(在公司成立时，发起人只认购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部分另外向他人招募，向他人募集股份时，不是在社会上广泛接收股东，而是私下有选择地接收股东)的方式，很少采取公开募集设立(在公司成立时，发起人只认购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他部分向社会上公开募召，可广泛接收股东)的方式，在该情况下，由于股份发行后一般无法自由转让，甚至发行时都不公开募集，所以该阶段的股份有限公司都带有或重或轻的封闭性。

第二个阶段：

企业拥有较大的投资决策权，企业税后利润较多，家庭收入有很大增加，并且股票市场发生了重大突破，以承销人为中介的股票发行市场的产生，非股票交易所的股票流通市场的产生是这个阶段开始的重要标志。

在该阶段，股份有限公司大量涌现，不但有新建的企业直接办成股份有限公司，而且原有的其他形式的企业也纷纷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设立的方式上，不但采取发起设立和私下募集设立的方式，而且采取公开募集的设立方式，股份有限公司的封闭性减弱。

第三个阶段：

股票市场发育完全成熟，经常进行股票交易的商人的出现和专门从事股票交易服务的商业机构——股票交易所的产生是这个阶段的明显标志。

该阶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一般都是通过证券承销商等证券公司和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股份的转让也很少是在股东之间私下进行，而是通过证券交易所进行买卖。商业竞争非常激烈，市场情况错综复杂、瞬息万变以及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状况使得股票的价格处于经常的波动之中。由于股票市场的充分发展，除了个别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们有意识地保持封闭性外，一般股份有限公司的封闭性完全消除。

四、两合公司

两合公司是由一人或一人以上的无限责任股东与一人或一人以上的有限责任股东所组成的，其中无限责任股东对公司债务负连带无限清偿责任，有限责任股东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负有限清偿责任。

两合公司的股东至少有一名有限责任股东和一名无限责任股东，这是两合公司成立的必要条件。如果只剩下一种股东，则两合公司应宣布解散或变更成另一种公司。两合公司兼有限公司和无限公司的特点，如前所述，无限公司称为人合公司，有限公司(包括股份有限公司)称为资合公司，兼有这两种公司特点的公司称为两合公司。在法律形式上称它为二元化公司。

1. 两合公司的优点

(1)两合公司的经营由无限责任股东的代表来主持，有限责任的股东只提供资本，分享红利，无权参与公司的管理，这就使得两合公司能够适合于不同人的客观条件和需要，使有良好信用和经营能力但没有财力的人与拥有财力但没有能力或不愿直接从事经营活动的人相互结合，使公司良好发展。

(2)由于公司有限责任股东只承担有限责任,所以它比无限公司能更加广泛地吸收资本,使之具有较大规模。

(3)由于公司本身的经营是由无限责任股东代表负责,经营积极性和经营责任感高,所以两合公司经营的效果好。

2. 两合公司的缺点

(1)两合公司的稳定性不如无限公司,公司的有限责任股东无权参与公司的管理,其出资转让受到较大限制,所以,有限责任股东的权力易受损害。使得两种形式的股东之间亲密感不强,凝聚力较差。

(2)有些国家(如日本)法律规定,两合公司的有限责任股东也必须对公司的债权人负责,就使得人们宁愿与普通合伙人签订利润分享契约,向其借贷资本,而不愿作为两合公司的有限股东去冒承担无限责任的风险。

3. 两合公司的选择

两合公司具有无限公司和有限公司的特点,在选择公司的形式时,当几种因素都很重要又可以通过法律形式来协调时,可以考虑组织两合公司,如保险公司,它需要较高的信用程度,又需要大量的资金,就可以选择两合公司。

五、股份两合公司

股份两合公司是由一人或一人以上的无限责任股东和一人或一人以上的有限责任股东所组成,其中的有限责任资本分为股份的公司。股份两合公司是两合公司形式中的一种,只是有限责任股东的出资以股票的形式出现,而且这种股票可以在市场上自由买卖。

股份两合公司与两合公司的区别只在于有限责任股东的出资形式不同,两合公司的有限责任股东以直接提供一定量资本的方式,并以此为限对公司的债务负有限责任,而股份两合公司的有限责任股东以购买股票的方式,并以股份为限对公司的债务负有限的责任。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限公司的进一步发展与结合形成了股份两合公司,根据国外立法,股份两合公司还有以下特点:

(1)股东会不是最高权力机关,它只代表有限责任股东,其做出的决议对无限责任股东没有约束力。

(2)股份两合公司只设业务执行人而不设董事会。

(3)股份两合公司设业务监察人,负责监督公司业务的执行。

股份两合公司集股份有限公司和无限公司的优点,目前,世界上有许多著名的大型公司采用了股份两合公司的形式,一方面公司的无限责任股东对公司的债务负连带无限清偿责任,另一方面又对外发行股票,吸收有限责任股东,兼顾了提高公司的信用及集资方便两个优点。

第二节　从经营业务考察公司组织形式

一、工业公司

工业公司是从事工业生产活动或从事工业性劳务活动的公司。工业公司经营的范围可以是原材料工业或加工工业等,它在国民经济中占据重要的地位,也是公司中最为广泛的一种组织形式。

工业公司的组建主要有下面几种形式:

(1)工业公司可以容纳与生产密切有关的科学研究、设计、试验等单位,使之结合成为一个整体。如我国的燕山化学工业公司。

(2)工业公司还可以拥有地质勘探,原料基地,建筑安装工程,产品销售部门及外贸等单位。如我国的首都钢铁公司。

(3)工业公司可以按生产技术内在联系,对原料进行深度加工和综合利用来组建。如我国江苏省的金陵石油化学总公司。

(4)工业公司可以以名牌产品为龙头,按专业化协作的原则组建,如我国天津市色织工业公司。

(5)工业公司可以实行跨省市联合,发挥中心城市的作用来组建,如我国重庆钟表工业公司。

(6)工业公司可以是生产某种产品的专业公司,这种工业公司有利于大规模经济效益的发挥。

上述的工业公司组织形式,有利于按专业化协作原则组织生产,有利于打破部门行业界限,改善经营管理,合理运用人、财、物,优化企业组织形式。

二、商业公司

商业公司就是从事商品流通和商品服务活动的公司。商业公司本身从事的商业活动有两类,一类是批发性的公司,另一类是零售性的公司,自然商业公司可以单纯地从事其中一类活动,也可以两者相结合。

商业公司按其经营类型主要有下面形式:

(1)经营单一品质商品的商业公司,大多数采取

设立总店和下属众多分店的形式。

(2)经营多品种的商业公司一般都采取建立大型综合商场或超级市场等形式。

(3)一般经营独特风格商品的商业公司,大多采取"前设店后设厂"的形式。

三、金融公司

金融公司就是从事与金融活动有关业务的公司。金融公司以货币的流通为主要特点,主要包括从事各种证券活动,债权、债务活动及银行业务活动等。

金融公司的组织形式主要有两种:

(1)从事短期资金活动的公司。这种金融公司主要解决流动资金短缺,经营短期的商业票据,如代理融通公司,随着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商业信用已渗透到社会的每一个角落,但是,信用票据由于各种原因总有一部分不能到期兑现,这样代理融通公司可以依法向债务人讨债,确保债权人的利益。

(2)从事长期资金活动的公司。这种金融公司主要是从事股票,债券等经济业务活动,在英国该形式的金融公司从商业银行借来大宗贷款和以高利率吸收公众存款,并在消费者与零售商之间的分期付款购货交易中经营融资业务。

金融公司可以同工业公司或商业公司等形式的公司相互渗透。双方可以相互投资或购买对方的股票。一般说来,金融公司作为工业公司或商业公司等的经济后盾,同时工业公司或商业公司可以拥有自己的金融公司。金融公司也可以自己投资兴办生产性或流通性的公司。

四、工商公司

工商公司就是工业部门和商业部门对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进行联合经营而成立的公司。

工商公司的成立可以通过相互购买对方的股票实行合资经营,也可以两者完全合并,将工商双方的企业组织成一个经济实体。工商公司的组织形式有利于加快商品的流通速度,它把生产与销售联系起来,有利于搞好市场调查,获得准确的市场信息。尤其是轻工产品及其他消费品工业市场变化快,应提倡工商公司的形式,使商品及时销售,节省预付资金,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

五、工贸公司

工贸公司就是工业部门和对外贸易部门联合经营产品的生产和进出口业务而组织的公司。它的组织方式有:

(1)按专业建立全系统工贸合一的进出口公司,统一掌管产、供、销。它有利于全系统生产技术水平的共同提高,产品的标准化。

(2)工业企业与外贸企业直接联合,成立联合公司,也可以是外贸企业自己投资兴办工业企业。这种形式的工贸公司,联系紧密,效率高,有明显的经济效益。

(3)按专业建立工贸合一公司,统管产、供、销及国内外贸易。

六、农工商联合公司

农工商联合公司是在现代农业的基础上,把农业生产同农产品的加工、运输、销售及农用生产资料的生产和供应连成一个整体,实行供产销综合经营,农工商协调发展而组织的公司。

农工商联合公司是以农业为主的综合性经济组织,它把农业、工业、商业三者有机地联合起来。可根据农产品的性质及特点划分为多种内容及多种组织形式。

在经营内容上主要有:

(1)农业生产为基点与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和供应部门相结合,与收购、加工、销售等部门联合。

(2)以农业原料的综合利用为核心,开发农产品系列的广度与深度。

在组织形式上主要有两种:

(1)水平式横向联合,即各个农工商企业之间的联合。

(2)垂直式纵向联合,即以一个企业为主体,将有关企业组织起来的联合。

农工商联合公司把农业生产和多种经营联系起来,把搞好加工工业和商业作为推动农业生产发展的手段,生产、加工、销售一条龙,有利于资源合理充分利用,促进农业现代化。

七、技术开发公司

技术开发公司是指从事应用科学的研究,并把研究成果投放市场,以便迅速形成生产力的公司。这种公司的特点是拥有众多的工程技术人员及技术专家,通过他们之间的合作能够在较短的时间内开发新产品,突破某些传统领域,促进生产技术水平的提高。

技术开发公司的组织形式主要有下面几种:

(1)由同行业或相关行业的工程技术人员组成行业性的技术开发公司。

(2)隶属一个部门或总公司的领导,围绕着该部门或公司的业务进行技术性开发。

(3)组织成为技术设计与成套设备公司,这种组织有利于成套设计,成套制造,成套供货及成套服务,它很受用户欢迎,能够承担“交钥匙”成套工程。

随着科学技术的深入发展,技术开发公司将是一种大有发展前途的公司。

八、信托公司

信托公司就是凭信用接受他人委托经营或从事代办业务的公司。从事这种经济活动的公司是随着社会分工的发达和商品经济的发展,人们之间的信用关系由原来的无偿变为有偿进而逐渐成为一些人谋利的职业。它从事的业务范围对团体来说包括代发证券,股票,代办投资,业务咨询等。对个人来说包括代管财产,保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执行遗嘱,管理遗产等。

我国的信托公司还不发达,解放后,除旧货寄存,经营处理商品的信托业务外,其他信托业务基本停办,1979年以后,全国各地又开始试办信托存款和投资业务。

九、投资公司

投资公司就是本身自有资本投资于各种有价证券,旨在从证券股息或分红中以及买卖各种证券中获得利润的公司。

投资公司在美国有四种情况:

(1)具有固定股份,因而其资本的结构是固定的,也称之为固定投资公司(closed-investment —corporation)。这种公司的筹资方式与普通公司相似,即向公众出售普通股与优先股,有时也发行债券并向银行贷款。

(2)要求其面额证券购买者于十至二十年内限期分别交付一定数量的款项,并按约定到期日向其持有者支付固定金额的,称为面额证券投资公司(face—amount certificatecorporation)。

(3)由于连续不断地出售其共同基金的股票,并偿付其已出售的股票,故公司的结构非常灵活,富有弹性并经常发生变动称为股份不定投资公司,也称公开投资公司或称共同基金公司,与控股公司相对应(open—e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4)按信托合约或类似文件而设立的,称单位型投资公司(unit investment corporation)。这种公司不设董事会,只发行优先股,其单位利息是综合的。

十、咨询公司

咨询公司是指以脑力劳动为主的服务型公司,它根据委托者的意向和要求,以自己的专门知识和经验向委托者提供建议,或者提供具体服务,并由此而向委托者收取咨询费。具体有以下几类:

(1)管理咨询。向企业或公司等单位咨询诸如市场调查,价格预测,企业诊断,盈亏分析,销售策略,人事管理及投资分析等各项有关管理方面内容的项目。

(2)工程咨询。有关土木、机电、建筑、能源、交通、化工等方面的咨询。

(3)技术咨询。这种咨询服务范围的专业性强,而且常常有大企业作背景,有些大型技术咨询公司甚至可以为政府制定内外政策提供政治、经济、军事等方面的咨询。

咨询公司在我国还刚刚开始发展,大部分咨询公司是由科技人员或工程技术人员自筹资金组建的,规模比较狭小。随着经济的发展,这种形式的公司将会有较大的发展。

十一、运输公司

运输公司就是从事运输业活动的公司,按运输工具的不同有下面几类:

(1)以陆地交通工具为主从事运输的公司,如汽车公司等。

(2)以船舶为主要交通工具从事运输活动的公司,如内河运输公司,远洋运输公司等。

(3)以空中交通工具为主从事运输活动的公司,如航空公司。

运输公司在现代经济中担负着越来越重要的责任,它对加快商品的流通,加速资金的周转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十二、建筑公司

建筑公司就是从事建筑业活动的公司。按其经营内容的不同主要有下面几种情形:

(1)专门从事建筑物的建造;

(2)专门从事建筑物的维修;

(3)上述两类业务同时经营。

从事建筑物建造的公司可以按设计、维修、安装一条龙组建。建筑公司在国民经济基本建设中起重

大作用，它的技术水平直接影响着生产和消费，所以，建筑公司的技术水平一定要与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

按照公司的经营业务，公司还可以划分为房地产公司，保险公司，文艺公司，服务性公司等，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新兴行业的不断出现，也会有相应的公司应运而生。

第三节　从经营规模考察公司组织形式

一、地区性公司

地区性公司是在一定的地区范围内，把生产技术经济上有联系的经济单位联合起来组建成公司。

在组建地区性公司时，首先要考虑产品适应范围的大小。比如有些产品带有浓厚的地方色彩，像少数民族的服装及用品，它们的适应范围小，产品的通用性不高，可以选择地方性公司的组织形式。其次，原料主要来自地方，产品也主要供给地方，并且技术中心离原料地较近，像这种情况可以选择地区性公司，以增加产品的地方色彩，如名烟、名酒的制造，酿造公司。再次，组建地区性公司时要考虑到本身价值和运输成本的比较，有些产品，如建筑材料、水泥、化肥等，它的通用性高，适应范围广，但本身价值低，运输成本高，不便于长途运输，像这类产品宜组建地区性公司。

二、跨地区性公司

跨地区性公司是以某个地区为中心，把生产技术经济上有相互联系的其他地区经济单位联合而组织成的区域性公司，主要目的是发挥各地区各自的优势，扬长避短。

在组建跨地区公司时，首先要考虑生产基地与原料基地的位置。如果生产中心与原料中心不在一个地区，则可采取跨地区联合。如中国纺织中心上海，而优质原材料却在外地生产，像这种情况宜组织跨地区公司。其次，如果产品的通用性很高，生产联系范围广，如汽车制造业，可以采取跨地区组建公司。

在组建跨地区公司时，考虑的是联合生产的效益，具体的联合形式是多种多样的，比如跨地区性工业公司的联合形式就可以是下面情况的一种：

(1)产品生产的联合；

(2)零部件专业生产或加工的联合；

(3)元件配套生产的联合；

(4)生产装备方面的联合；

(5)经营方面的联合。

不管哪种联合组建公司，都是按专业化分工协作进行布置而成的。

三、全国性公司

全国性公司是在全国范围内，把生产技术经济上相同、相关、相近的经济单位联合起来而组成的公司。这种公司在全国各地可以设置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公司对所属单位实行集中领导，分级管理，统一核算，公司是一级计划和核算单位，参加公司的单位是内部核算单位，没有法人资格。这种公司有利于全国范围内对资金、材料、技术、产品销售进行合理安排，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

组建全国性公司宜少不宜多，宜专不宜杂。

四、跨国公司

跨国公司也称多国公司，它是以一国为基地，通过对外直接投资，在一个以上其他国家或地区建立分支机构或子公司，从事跨越国界的经营活动的公司。跨国公司一般由母公司和分布在各国的一定数量的子公司所组成。母公司所在国称为跨国公司的母国或本国，子公司所在国称为东道国。

跨国公司参与东道国经济的各种活动可以划分为股权参与和非股权参与两种形式：

(1)股权参与形式是指跨国公司的母公司在其新建企业中占有股权和通过收买或参与当地企业的股份而占有股权。它可以进一步划分为独资经营和合资经营两种形式。

(2)非股权参与形式是指跨国公司在东道国的公司不参与股份，而是通过与股权没有直接联系的技术、管理、销售渠道，为东道国提供各种服务，主要有下面几种形式：

①许可证合同。它有两类，一种是许可证贸易，一种是许可证合同。它可以成为技术转让的有效渠道，有助于提高东道国工业生产能力。

②统包合同。它指承包商承担与某项生产设施的设计、建造和交付使用有关的一切任务的责任，通常由国际性工程公司承包。

③管理合同。一类是全面经营管理，范围比较广泛，不仅包括技术管理、商业管理，而且包括行政管理。另一类是技术管理，即由外国技术公司、外国技

术人员或由第三方技术公司或第三方技术人员来管理。

跨国公司的组建对我国现代化建设有重大意义,它可以使国内产品打入国际市场,取得国内稀缺或国外廉价资源,培养对外经济工作人材,取得国际情报和信息,取得外汇收入,避免关税阻碍,增加商品出口等。

第四节　从技术经济联系考察公司组织形式

一、专业公司

专业公司是由同一行业,生产同类产品或同类零件,或工艺相同的企业联合组成的公司,它主要是工业生产中横向联合而形成的。具体划分有下列组成:

(1)行业专业公司。它是由成品装配厂、主机厂、部机厂、零件厂、铸造厂、模具厂、设备维修厂等专业化工厂组成的一个横向独立配套的有机整体,比如汽车工业公司就属于这种专业公司。

(2)产品专业公司。它是在产品专业化基础上组建起来的,把生产不同规格,型号,不同性能的同类产品的工厂组织起来进行联合生产,如自行车公司,电器公司等。

(3)零部件专业公司。它是以零件、部件为对象,在产品标准化、通用化、系列化的基础上,把同类型零部件实行专业化集中生产。它适合于产品结构复杂,而零部件又可以分解,并具有通用性的特点,如标准件公司,滚珠轴承公司。

(4)工艺专业化公司。它是以生产工艺为对象,组织同类工艺的专业化集中生产。它必须是工艺可以分解,并具有通用性和便于运输的特点,如铸造公司,电镀公司等。

二、联合公司

联合公司是由工厂或其他社会组织,依照行业联合和专业化协作以及科研生产相结合原则组成的集合性经济组织,它是一种联合经营的公司。联合公司不是像传统公司那样,只以资本进行联合,而是参加联合的企业从其财产到其管理机构和劳动人员全部并入公司联合体中。

联合公司组织结构中的权限划分形式可因行业性质,生产经营的依赖程度,工厂地域分布等客观条件而有所不同,联合公司具体的组织方式有下面情形:

(1)集权式联合公司。公司管理机构对所属工厂的人、财、物、产、供、销等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实行较为集中、统一的管理和指挥。

(2)分权式联合公司。它所属工厂在生产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或大多数方面都有很大的独立性,只在一定程度上服从于公司的统一管理和指导。

(3)混合型联合公司。这种公司具有上述两种公司的特点,即公司的管理机构对部分所属工厂实行集权式的管理,对另一部分工厂实行分权式的管理。

从联合公司的经营内容来看,它的具体形式可分为:

(1)把从原材料生产到产品加工的全过程组织成联合公司,其特点是前一道加工阶段的产品是后道加工产品阶段的原料。如钢铁公司可包括采矿、炼铁、炼钢、轧钢等过程。

(2)以综合利用为基础组成的联合公司,其特点是综合利用资源,能源和工业“三废”等,把有关工厂联合起来,比如石化公司,冶金化学公司等。

(3)以科学技术研究为生产服务为基础而组织的科研生产联合公司。其特点是科研成果直接利用于生产活动,将有联系的科研单位与生产单位直接联合起来,使科学技术尽快转化为生产力,如计算机开发公司等。

三、综合性公司

综合性公司主要是以综合利用资源,能源,充分利用机器设备和科学技术力量为基础,把同行业、生产同类产品和不同行业、生产不同类产品的工厂,以及科研单位联合起来组成公司。它是在高度专业化生产基础上的联合生产,其规模巨大,品种繁多,产品生产率高,属于工业生产的环行联合。如美国通用汽车公司,除生产各种型号汽车外,还经营铁路机车,各种柴油机、飞机发动机,各种冷藏设备,家用电器以及大量尖端军工产品。

第五节　从其他角度考察公司组织形式

一、从产权关系看公司组织形式

在我国,根据产权关系不同,可以把公司划分为国营公司、私营公司和合营公司。

(1)国营公司。国营公司就是指全部财产属于国家所有,是在国家统一计划指导下,由国家经营并实行独立核算的经济单位,按隶属关系有中央所属公司和地方所属公司。

(2)私营公司。私营公司是指全部财产归私人所有。我国的私营公司主要指外资或华侨投资建立的公司,或者由乡镇企业演变而来的公司,国家主要通过经济手段对它们进行管理。

(3)合营公司。合营公司是指国营企业与私人企业或集体企业联合成立的公司。所有制形式是二元结构,在合营公司中,中外合营公司是一种重要形式,中外合营公司就是中国同外国公司合资入股,共同兴办的公司,其特点是共同投资,共同管理,共负盈亏,外国合营者可以根据注册资本比例分得净利润。

二、从信用基础看公司的组织形式

根据公司的信用基础不同,可以分为人合公司,资合公司和人资两合公司。

(1)人合公司。人合公司经营活动着重于股东的个人条件,它是以股东的个人信用为基础而组建。如无限责任公司就是典型的人合公司。因为任何一个公司的股东,他的个人财产不可能是无限的,所以他对公司债务负无限责任的信用是以他的有限财产和他本人的信用为基础的,而更多的是以他个人的信用为基础,国外的一些社会名流甚至完全以个人在社会上的声望为出资内容,充当无限责任股东,一些公营的无限公司则以政府的信用为基础,也称人合公司。

(2)资合公司。资合公司的信用基础是资本,它的经营活动着重于公司的资产数额,如股份有限公司就是典型的资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成千上万,加之股票可以自由转让,股东经常处于变动之中,故股份公司不可能用股东的个人信用为基础,只能是发行股票的资本额。

(3)人资两合公司。这类公司的经营活动兼有人的信用和资本的信用两个方面,即以股东的个人信用和公司的资本共同做基础。有限责任公司和两合公司都属于人资两合公司,因为有限责任公司有法定最高人数限制,股东人数较少,股东不能随意转让股份,所以公司除了以资本为信用基础外,或多或少要带有人合公司的特点,两合公司就是一个明显的例子。

三、从公司对公司的控制与依附关系看公司的组织形式

从该角度看公司组织形式,一般可分为母公司与子公司。

(1)母公司。母公司是一种控制性公司,凡拥有另一公司半数以上股票并直接掌握其经营的公司就是母公司。它一般是在本国登记的法人团体。母公司与控股公司的概念很相近,有时通用。控股公司仅指控制另一公司半数以上股票的公司,它并不直接参加该公司的业务活动,而母公司则直接掌握子公司的业务。

(2)子公司。子公司是指半数以上的股票受其他公司控制的公司,它一般是在东道国政府登记的法人团体。子公司的高层管理人员由母公司任命,一般管理人员自行配备,它与母公司保持着密切的联系,每年要向母公司汇报自己完成计划情况,财务及经营状况。

在实际过程中,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可以无需掌握到半数以上的股票,母公司作为控制公司是指事实上的控制,母公司控制子公司有两种方法:一是购进现有某一公司50%以上的股票(有时无需到该比例),二是建立新公司,同时掌握可以控制的股票数。

四、从公司的管辖系统看公司组织形式

据公司的管辖系统,可以分为本公司和分公司。

(1)本公司称为总公司,它是管理组织的总机构,关于业务的经营,资金的调配,人事安排,均由总公司统一指挥决定。

(2)分公司是指本公司所设立的分支机构,它受本公司的管辖,在大多数情况下,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

五、从公司资本构成看公司组织形式

这主要是西方国家按照资本构成划分公司的一种形式,它分为国营公司,公营公司,民营公司。

(1)国营公司。国营公司就是指资本全部来自国家的财政预算,资本不划分成股份,由国家经营并由国家承担亏损。这是国家独资经营的一种公司。

(2)公营公司。公营公司是指政府资本额超过公司总资本的一半。

(3)民营公司。民营公司是指私人资本超过公司总资本的一半。

第二章　公司组织管理

第一节　公司组织结构的内容

一、公司组织结构的概念及其作用

一般地说,当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为了既定的目标而自觉地协调其活动时,就形成了一个正式组织。人员与组织的关系就好像一辆汽车上驾驶员和乘客与汽车本身的关系一样。如果我们想改进汽车的效能使其达到它的目标,即使它成为迅速、安全而且舒适的交通工具,我们仍然有很多事要做。例如,我们可以改进汽车的设计,使它更好地适合于可能使用它的人;我们可以改善它,使它更能适合于它所行驶的道路的特性;我们还可以改变汽车的设备或者调整它的某些机械特点,以适合人们的需要。汽车的设计总是根据对使用它的人和使用它的环境的特点的预测来进行。这种对汽车的各种改善与调整恰如人们对组织结构的调整一样,只不过一个具体,一个不具体罢了。

公司组织结构是否合理,对于公司的发展与生存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有人曾这样说,公司组织结构的重要性仅次于公司最高领导人的挑选。对于各层管理人员来说,在一个结构设计良好的公司中工作,能保持较高的效率,并且能充分显示其才能;而在一个结构紊乱,职责不明的公司工作,其工作绩效就很难保持在一个较高的状态了。结果往往变成:由于职责不清,管理人员无所适从,对公司产生失望乃至不满情绪,最终是公司效率低下,人员纷纷离开。

在大多数情况下,公司效益低并非由于没有一个正式的结构,而是由于采用了僵化的、不适合本公司的特点和其他客观要求的组织结构形式。不论是紊乱的还是不合理的组织结构,都会导致公司的低效益。例如,福特汽车公司,是由美国亨利·福特一世在 1905 年创立,经过 15 年奋斗,成为世界上最大的企业之一,到 20 年代差不多垄断了美国的汽车市场,并在世界其他重要市场上占有领导地位,从利润中就积累了 10 亿美元。但是,到 1927 年,福特公司却衰落下来,在市场上的份额降到了第三位。其后 20 年间几乎是亏损经营。1944 年,亨利·福特二世接管了公司,改组了公司高度集权的组织结构,并换上了一个全新的领导班子,才扭转了公司的局面,使公司又迅速发展起来。亨利·福特一世失败的原因在于,他认为一个公司不论其规模多大,只需一个老板和一些助手,而不需要专业管理人员,他的助手只能照他的决定和命令行事,而不能像个经理那样行事。实际上,这是一个高度集权的组织结构形式,因而它不能适应福特公司这样一个庞大的组织。

因此,适当的公司组织结构可以使公司的各项业务活动更顺利地进行,可以减少矛盾与摩擦,避免不必要的无休止的协调,也才能提高公司的效率。

公司的组织结构就是公司各构成部分以及部分之间的相互关系。这就是说,公司组织结构首先是由各个部分构成的,各部分的划分是基于公司的目标之上,即把要完成的任务划分和安排成几个可以管理的部分。通常用来表述分析、划分和工作安排为几个可以管理的部分的这一过程称作“部门化”。其次,与公司组织结构关系密切的是所谓“管理的跨度”。亦就是公司总管所能管理部门的数量,及各部门负责人所能下辖的人员数量。第三,现在大多数公司所存在的各种各样的委员会。这就是公司组织结构的三项基本内容。下面分别介绍“部门化”、“管理的跨度”和“委员会”这三项内容。

二、部门化

部门化,就是将工作和人员组编成可管理的单位,创设可管理的单位的过程,通常是建立组织结构的第一步。一个人如果能具备必要的技能、知识与时间,他就能完成一个公司中的所有工作,这不难想象。一个小吃摊是一个说明一个公司的各种职能都由一个人管理的例子。当他的营业兴旺了,摊主就感到没有足够时间来既制作食品又做服务顾客的工作。这样,作为组织工作的第一步,工作将被分成若干一个人能够完成的单位。可能将雇聘一个能够胜任有关制作食品的一切职能的厨师,摊主自己保留

服务顾客和管理企业的有关的职能；当这个摊主的营业再进一步地发展，成为一个能接纳一百个顾客的饭店，厨师的工作就要进一步细分。厨师长主管制备食品和负责完成厨房内的所有工作。厨师长监督几个助手，每个助手都只有制作某种食品的技能。餐厅里有一个监督员，指挥男女侍者服务。店主本人则从事管理的职能，协调所有人员的工作。如果发展成联营饭店，那么每一个饭店就是一个可管理的单位。所以，部门化会出现在组织的所有各个层次。那么决定部门结构的最普遍的基础是什么呢？

部门化的根本目的在于分工，通过部门化过程而设立的许多单位，联合成组织的总体结构，在本质上是以工作为中心的。决定部门化的最普遍的基础是职能、产品、顾客、地区、过程和序列。这些基础也就成为划分部门的一般依据。

1．职能

职能是指互相联系的活动。其所以说关联，是因为在进行特定的一种工作时，要求有许多相似的技能。也就是说，在完成一个共同目标时把一组作业任务组编在一起的关系。按职能划分部门的方法，是基于这样的假设：很少人能够对各个方面的知识样样精通。规模小的公司，业务量小，只需要很少的管理人员，因此，往往是一个人管理许多事情。从某种程序上说，这种管理效率是很高的，因为不要其他的协调方式。在规模较大的公司，管理业务及管理人员都增加了，由于分工的极大优越性，组织管理划分为若干个职能部门来进行便是一个必然的趋势。在制造业，通常是按照生产、销售、技术、财务以及人事等划分成若干职能部门。

几乎所有的公司组织都有按职能划分的部门，按职能划分部门是首要的、最基本的方法。按职能划分部门的优点是：①它是一个合乎逻辑的和经过时间考验的方法；②它遵循了职业专业化的原则，因而简化了职业训练工作；③在人力的利用上能够显示出更高的效率；④职能专业化减轻了主管部门经理承担最终成果的责任，因而提供了在上层加强控制的手段。

按职能划分部门的缺点是：①职能人员往往养成了专心一意地忠于职守的态度和行为方式，各职能部门往往会强调自己部门的重要性，它们之间的“墙”是普遍存在的，职能人员观点的狭隘会破坏公司的整体性。正因为这样，职能部门之间的协调就是比较困难的事情，按职能划分部门，只有总经理才能对公司的全面事务负责，在大的公司里，这样的责任放在一个人肩上是太重了；②由于缺乏更多的位置，使得经理人才的训练受到限制。

2．产品

拥有不同产品系列的公司常常根据产品建立管理单位。按产品划分部门的做法，正在广泛地被应用，而且也越来越受到重视。在大型、复杂、多品种经营的公司里，按产品划分部门往往成为一种通常的准则。

按产品划分部门的优点是：①它使得注意力及努力放在产品上，这对于激烈竞争的、多变的市场环境是非常重要的；②按产品划分部门，分部可以形成以利润为目标的责任中心，它承担了总公司的一部分责任，其本身也具有高度的完整性；③按产品划分部门，容易适应产品与劳务的迅速发展与变化，任何一种产品发展到一定程度，就可以分化出去，成为一个新的独立分部，这使得每一个分部都能保持一个适当的规模，避免部门的无限制膨胀带来管理的复杂化；④为总经理提供可测量的训练场所。

按产品划分部门的缺点是：①必须有更多的人员具有总经理那样的能力，以保证各产品分部的有效经营；②产品分部存在由于总部和分部业务的重复而增加成本的危险，即使得经济的集中服务造成困难；③分部拥有较大的权力，增加了公司总部的控制问题，由于分权及控制的不当，很可能使得公司的整体性受到破坏，严重时导致瓦解。

3．顾客

零售商店可通过建立特设部门来迎合具体顾客阶层，如十多岁的青年、大学生、结婚用品等的需求。一个制造阀门的工业企业则可以这样分配它的推销人员：一部分负责向原设备制造企业进行销售，而另一部分负责配件市场的销售。

4．地区

按地区划分部门的主要理由是交通不便。也就是说，这种划分方法特别适用于大规模的公司或者业务工作在地理位置上分散的某些公司。跨国公司采用这种方法无疑是成功的。即使在交通已经非常发达的情况下，当要管辖的下属人员人数很多而又分散在广阔的地区，按区域建立管理单位仍不失为一种合理的方法。这种划分部门的方法与按产品划分部门的方法，其优缺点有一定的类似性。如一部分责任下放到基层，为总经理人才提供可测量的训练场所，需要更多具有总经理才能的人员，使经济的集中服务成为困难，增加了公司总部的控制问题。按地区划分部门可以把重点放在本地市场和问题上，由

于能同地区的利益集团和顾客更好地、面对面地直接联系，可以取得地区经营的经济利益。

5. 过程

生产一种产品的过程或设备可以作为决定工厂一级部门化的基础。这对于现代公司的组织也具有很大意义。例如，将所有铣床组成一个部门，而将所有车床安置在另一个部门，就是按设备进行部门化。在其他工业中，生产过程可作为决定有效的部门化的基础，因此，在一个化学工业工厂中，一个过程，如蒸馏就可成为一个作业单位。

6. 序列

公司还可以按序列来划分部门。比如，部门有时是按字母顺序或时间的序列排列的，对于那些还未作好电子计算机化的组织，簿记科可以分设两个组，一组登记顾客的姓氏字母属于从A至M范围之内顾客的账目，另一组则负责顾客姓氏字母属于从N至Z的账目。数字序列还经常作为把无区别的劳动班组划分为可控作的单位的基础，那就是将每30个工人置于一个班长之下。一天工作16—24小时的工厂，可建立不同班次，而每个班次则是一个独立的管理单位。

以上是六种常见的划分部门的依据。在现代公司中，很少有公司部分的划分只是按照某一种标准进行的，而是综合采用。例如，在公司的某一层可能是产品部，而在次一层，可能是职能专业化，在第三层，可能是以地理位置为依据的部门化。所以，现代公司部门划分的依据是多重的，相互交错的。

除了以上的基本方法外，在划分部门时还应考虑以下几个因素：第一，充分运用专业化的优点，进行合理的分工。但必须注意不能过分强调专业化部门无限制地增多。第二，力求管理与协调的便利。例如装配部门，根据需要可以设在销售部门之下。百货公司，某一商品的进货与销售也不妨由一位主管来负责，使得满足顾客的需要与进货随时都能统一起来。第三，激发足够的重视。这里有一个例子。IBM公司（美国商用机器公司）在1963年时的组织结构是公司总部下设立系统发展、系统制造和资料处理三个部，在资料处理部下面，有三个按地理位置划分的销售部门以及二十五个为顾客咨询的部门，还有两百多个训练和设备维修部门。1963年到1968年间，IBM公司改变了它的产品系列，增加了360型计算机，这使得维修的重要性、维修任务的复杂性都大大增加了，然而现场工程师以及相关人员往往在销售人员面前感到自卑。因此，在1965年将维修部门从资料处理部分出来，单独成立现场工程部——此部与其他部门处于同等地位。这样，公司总部由原来只按管理三个部变为管理四个部了。第四，降低费用。一般地说，部门越多，费用越高，这不仅是因为新成立一个部门时需要人员，办公室、电话费支出也会增加，而且，部门的增多会使组织的协调手段更为复杂，协调的费用更为昂贵。

三、管理的跨度

一旦确定了如何进行部门化——即不管是按职能、产品、顾客、地区、过程、序列，还是任何这些要素的结合——就立即会产生出组织结构上的另一个问题：一个人究竟能指导多少部门？这个问题通常就叫做管理的跨度问题。管理跨度就是管理者所管辖的下属人员（或部门）的数目。管理者所管辖的下属人员多，称之为管理跨度宽；管理者所管辖的下属人员少，称之为管理跨度窄。管理跨度是宽好，还是窄好呢？这是公司在实际工作中所遇到的现实问题。

就管理跨度本身来看，窄有窄的好处，宽有宽的好处，但窄有缺点，就像宽也有缺点一样。

管理跨度窄的好处在于：便于更加严格地控制下属人员的活动；可用更多的时间来协调下属人员的工作；能够满足某些下属人员的要求，这些下属人员要求上一层的管理者管得具体、详细。其缺点是，容易形成多层次的宝塔式组织结构，使高层人员难以接近基层人员，出现主观主义、官僚主义现象。

管理跨度宽的好处在于：可导致少层次的扁平式组织结构，便于高层人员接近基层人员；有利于培养与锻炼下属人员的独立工作能力，使下属人员增强工作主动性并发挥他们的创造性。有些企业为了发挥下属人员的作用，有目的地使管理跨度稍宽些。其缺点是：往往会出现上一层人员难以控制下属人员活动的状况，难以协调下属人员的工作。

从上述分析中可以看出，管理跨度窄的好处，恰恰就是管理跨度宽的不足之处；相反，管理跨度宽的好处，也正是管理跨度窄的不足之处。因此，在公司组织的实际工作中，人们总是希望从窄与宽的比较中，找到一个最理想的管理跨度。

但是，有很多管理文献的作者劝告总经理同时减少管理跨度的宽度和缩短组织层次的深度。例如，美国的厄威克曾经提出限制管理跨度的原则：“没有一个监督员能够直接管理超过五个或者至多六个工作相互连锁的下属的工作。”这一原则也许是后来许多管理学家所推崇的。

更多的人则通过调查、分析与研究之后认为，不可能有一个固定不变的到处适用的管理跨度。因为公司管理跨度的决定，受到许多因素的影响。所以，公司只有在发现影响管理跨度的各种因素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具体地决定管理跨度，才能找到最理想的管理跨度。

在一般情况下，公司对管理跨度的决定，应当考虑以下五个因素：

（1）工作性质。公司在决定管理跨度时，要分析工作性质的差异，包括工作的重要性、工作的变化性以及下属人员工作的相似性。如果工作很重要，管理跨度应当窄些，而对于不太重要的工作，管理跨度则可以宽些；如果属于复杂、多变、富于创造性的工作，管理跨度窄些为好，而对于例行性的工作即经常重复要做的工作和较为稳定、变化不大的工作，管理跨度则可以宽些；如果下属人员的工作具有相似性，管理跨度可以宽些，而对于下属人员的非相似的工作，则管理跨度应当窄些。

（2）工作能力。公司人员的工作能力对管理跨度的影响，包括领导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下属人员的工作能力。如果领导人员的工作能力强，那么管理跨度可以宽些；反之，领导人员的工作能力弱，管理跨度则应当窄些。如果下属人员的工作能力强，管理跨度则应当宽些；反之，下属人员的工作能力弱，管理跨度则应当窄些。因此，一些公司往往通过培训下属人员，增强下属人员的工作能力，来扩大管理跨度的宽度。

（3）管理方法。公司管理方法对管理跨度的影响，包括授权的程度和监督系统的完善程度。如果公司在管理工作中更多地采用授权的方法，即把工作权限较多地授给下属人员，由下属人员独立地去完成任务，那么管理跨度可以宽些；反之，授权很少，下属人员无权行使职责，遇事都得请示汇报，则管理跨度就窄些。如果公司的监督系统比较完善，可以有效地控制各项工作的运转，减少领导人员的监督时间及精力，那么管理跨度可以宽些；反之，公司的监督系统不健全，碰到问题都得领导人出面解决，则管理跨度就应窄些。

（4）部门划分。公司组织内部的部门划分与管理跨度有着密切的关系。一般来说，管理跨度宽些，部门就划分得细些；管理跨度窄些，部门就划分得粗些。那么，如果部门划分得很细，势必会导致较宽的管理跨度；如果部门划分得较粗，则会使管理跨度窄些。

（5）组织层次。公司内部的组织层次与管理跨度的关系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对不同的组织层次来说，有着不同的管理跨度。基层组织的管理跨度往往较宽，因为处于基层组织的工作例行性较强，大多是经常性的重复工作，变动性不大。而处于高层组织的工作变动性较大，都是具有多变的复杂工作，所以，高层组织的管理跨度就应当窄些。另一方面，在下属人员全部数量相同的情况下，如果管理跨度宽些，那么组织层次就减少；如果管理跨度窄些，组织层次则会增多。因此，减少组织层次，就要求扩大管理跨度的宽度；增加组织层次，就会使管理跨度变得窄些。

四、委员会

在现代公司组织里，有各种各样的委员会。公司里的委员会组织，是一个由集体来进行讨论，提出建议，做出决策的组织形式。委员会组织的最大特点是集体活动。

根据委员会组织的工作任务的不同，公司可以设立各种各样的委员会组织。有的承担管理职能，有的不承担管理职能；有的需要决策问题，有的仅仅是讨论问题；有的是直线式的，有的是参谋式的；有的是正式的，有的是非正式的；有的是常设的，有的是临时的委员会组织；还有一些委员会则纯粹是为了接受信息，既不提建议，也不作决策。

公司设立委员会组织是作为公司经营管理的一种手段。委员会组织的根本目的在于，实现公司的经营管理目标。每个具体的委员会组织都有其具体的目的。有的是为了获得集体讨论、集体判断、利用众人智慧的好处而设立；有的是为了反映和满足不同利益集团的要求而设立；有的是作为限制和制约某些个人权限过大的手段而设立；有的是为了协调计划及其执行情况而设立；有的是作为信息沟通的组织而设立，等等。

1. 委员会的优点

委员会的优点通常认为有四点：集体判断、增进激励、制约权力与改善协调。前三个优点应当归功于作为一个集体而起作用的委员会的成员之间的相互影响，而第四个优点则归功于由于交换情报从而使委员会有可能完成协调职能。

（1）集体判断。集体判断常常胜于单独一个人的判断，因为集体总比个人能提供更广泛的知识和经验。常言道：“三个臭皮匠，胜过一个诸葛亮”，就是这个道理。因此，一个需要不同的知识和各种经验去求

得最优解答的问题，最适合于进行集体研究。当然，获得更多的知识和经验并不一定要通过集体的活动来实现。如果一位经理，为了某项决策，广泛听取了诸如生产、技术、财务、销售等各个部门的意见，同样可以取得相当的、甚至更好的效果。然而，我们不能保证每一位经理在决策时都这样做，并且，实际上有许多情况下也不需要这样做，但一些决策需要知识与经验更广泛的集中的时候，从制度上保证决策的集体判断就必须运用委员会了。

集体判断除了能获得更广泛的知识与经验外，有时，集体成员中的相互作用、自我批评可以改进集体的判断。集体判断还可以使最后的决策更有可能注意考虑团体每一个成员的需要和利益。例如，一个生产调度会议，通常都要包括各个生产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代表，这就可以使得所采取的任何行动能顾及到所有参加部门的需要。

(2)增进激励。委员会可使更多的人参与决策。一般来说，参与编制计划或决策工作的人通常会怀着更大的热情去接受和执行这些计划或决策。似乎总有这样的人，如不事先与他们商量，他们就什么事都反对，或者对决策做出消极的反应。这样，会使得决策的执行变得缓慢。在执行计划中的合作或增进激励，是由于参与了委员会的工作的结果。由于参与，使得人们更多地了解以前不知道的事情，因而促使他们更能执行决策和对待决策。对于决策的支持者来说，积极地执行由自己的努力而建立的计划是合乎情理的；而对于决策的反对者或旁观者(弃权)来说，他们感到不执行决策就是一种错误，至少集体的表决对这些人产生了一种暗含的压力。

(3)制约权力。委员会内部的权力制约适当地克服了职权过于集中于某个人的弊病。虽然在大多数情况下，委员会主席的意见在很大的程度上影响着决策的方向，但一个委员会中一般总是存在着这样的委员：不管委员会主席的看法如何，他坚持发表自己的观点；或者当委员会主席的倾向性意见明显地对组织不利时，其他委员也不会投赞同票。如果委员会的委员都是经选举产生的话，各个委员的作用将更大，也就是说，这种情况下权力的相互制约更具有实质性。董事会制约董事长的权力和行动就是委员内部权力制约的最明显的例子。

委员会不仅能在委员会内部实现一定程度的权力制约，而且在委员会之间，或委员会与某个实权人物之间也会有一定的权力制约。

(4)改善协调。协调的方式有很多，委员会也是一种协调的方式。委员会一般要定期开会，委员们必须面对面地接触，从而使他们可以接交和交换情报，这不但能节省时间而且也加强了相互间的了解。因此，委员会总是可以完成协调的职能。专门用于协调的委员会常见于由生产、销售、财务等各职能部门组成的经营或管理委员会；或者由各生产以及有关部门组成的生产调度委员会等等。

2. 委员会的缺点

委员会本身也存在缺点，如果不对这些缺点有足够的认识，就很难有效地利用委员会这一组织。下面列举的就是有关委员会这一组织的缺点：

(1)做出决定往往需要很多时间，费时费钱。如果8个委员一组开会3个小时，就等于花费3个人一天工资，或是一个人的3天工资，这笔费用的支出是很大的。如果再加上会议的准备时间和费用，那就更可观了。

(2)效率低。一般来说，集体决策总比个人决策花费更长的时间，因而行动迟缓，效率低。委员会是一个论坛，所有委员都要发表自己的意见，这就需要花费更长的时间。委员们的发言往往并不是简明扼要的，特别是当委员会的委员比较多时，如果个别委员故意用这种方式拖延会议的进程，决策就会花费更多的时间。当委员会的讨论过于全面或离题太远，以及难以取得一致意见时，常常导致还没有采取行动就休会。

(3)导致问题的妥协解决。委员会的决策往往是折衷的结果。有时因为对其他委员的尊敬或是对他的畏惧而不敢坚持自己的正确意见，只好顺从别人的看法。有时因为委员们争执不下，只得放弃最好的解决方案，勉强通过一个不好不坏的中等水平的方案。例如，某事本应决定由甲或乙去做，因为甲、乙两人都符合条件。但由于委员会内的部分委员支持甲去做，另一部分委员支持乙去做，争论不休，最后双方妥协，只得叫条件较差的丙去做此事。

(4)责任难以明确。在委员会组织内，委员的责任感较差。因为是集体决定的事情，不是某个委员负责决定的事，所以，往往不象个人决定那样认真负责。对于集体决定中的失误，也无法追查委员个人的责任，容易出现大家都负责而又都不负责的现象。

3. 正确发挥委员会的作用

正是由于委员会组织本身既有优点又有缺点，所以，问题不在于公司要不要设立委员会组织，而在于如何正确发挥委员会组织的作用。既无法在公司中取消委员会组织，也不是有了委员会组织就万事

大吉了。公司应当合理地设置委员会组织，正确地发挥委员会组织的优点。为此，公司必须想办法显露出委员会组织的优点，并采取措施防止与克服委员会组织的缺点以达到成功地利用委员会组织的要求。公司应该主要注意以下各方面的问题：

（1）明确规定委员会的职权和范围。公司的每个委员会组织，都要依据其具体目的，来详细规定该委员会的权限及其职责范围，包括使每个委员都知道集体讨论的中心议题的准确范围。

如果详细规定了各个委员会组织及其成员的权限和职责范围，就可以有效地衡量该委员会组织及其成员是否尽到了责任。在规定委员会组织的权限时，应当注意防止剥夺直线组织的权限，不要用委员会组织成员的集体权力去代替直线人员决定问题的权力。

（2）委员会规模的确定。公司的每一个委员会组织，都应有其合理的规模。一般来说，委员会组织应有足够的人数，以便能够集思广益，并容纳为完成其任务所必须的各种专家。但是，委员会组织的人数不能太多，规模不能过大，以免浪费人员和时间，或是助长优柔寡断，造成拖延会议或是议而不决。

委员会组织的设置规模多大，当然是人们主观判断的结果。但是，委员会组织的规模究竟多大才是合理的，却不是人们主观随意决定的，而是有着客观的依据。公司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和可能条件来确定委员会组织的规模。如果因为某些人际关系而随意扩大委员会组织的规模，最终必定会给委员会组织带来不幸的后果。

在正常情况下，公司的小型委员会组织以5—6人为宜，大型委员会以15人左右较合适。当然这也不能一概而论，笼统确定，而是通过分析具体情况，来确定每一个委员会组织的具体规模。

（3）委员的选择。把符合条件的人选入委员会，担任委员会的工作，是使委员会组织成功的一个基本因素。每个委员都必须具备在品质能力和知识诸方面完成该委员会任务的起码条件，还应当清楚地了解其所代表的本部门情况，在同其他委员探讨问题时，既有自主性又不害怕报复，在集体决定问题时，能把本部门利益与公司整体利益有机地结合起来，不应把委员资格看做是保护狭隘利益的工具。每个委员都必须有足够的时间和充沛的精力参加委员会组织的工作。不宜由同一个人参加若干个委员会组织，不能用照顾关系或本人情绪而把没有才能的人塞进委员会组织；不要设置挂名的或名不副实的委员资格。

（4）主席的挑选。委员会组织作为一个集体，每个委员都有权利责任来做好委员会主席的挑选工作。虽然委员会组织实行的是集体决策原则，但委员会主席对整个委员会组织的工作效果有着重要的作用。一位优秀的委员会主席可以使委员会避免浪费时间及其他缺点的出现，包括安排议事日程，会前周密地准备会议内容，提前向委员们出安民告示，确定采取行动的建议，以及有效地主持工作。

对委员会主席的挑选，必须服从于完成委员会组织的任务。委员会主席要熟练地了解并把握委员会组织的优点与缺点，能够充分发挥每个委员的作用，善于启发委员们的辩论又能果断地结束这种辩论，不把个人观点强加于人但又不迁就狭隘的观点，使会议开得生动活泼但又不走题，并能够就实质性问题做出决定。

（5）选择议题。公司的工作是多种多样的，但并非一切工作都要通过委员会组织，有些问题必须交由委员会组织决定，而有些问题就不必经过委员会组织，因此，选择委员会组织的工作议题是很重要的。

委员会组织的工作议题必须是适合于集体讨论并能够做出集体决定的议题。一般情况下，公司的发展方向、长远规划、方针政策，以及主要计划的制定与控制这些问题，最适宜于成为委员会组织的工作议题。议题可由委员个人或几个人联合提出，也可由委员会主席提出。议题的选择应当符合所要审议和解决的问题，并需附有必要的资料，以供委员们作好准备讨论的意见。

（6）决议的执行。委员会组织做出决议并不是委员会工作的结束，而是检验委员会组织实际工作效果的起点。委员会组织工作的成败，关键要看委员会组织的决议执行之后所带来的工作效果。不能认为开完委员会组织的会议，做出了集体决议，就完成了委员会组织的任务。恰恰相反，为了保证决议的实施，还必须进一步确定相应的检查办法，检查决议的执行情况。这种检查，既要有利于保证这个决议本身的执行，又要为委员会组织以后做出新决议时提供改进措施。

为此，委员会组织的每次会议应有记录，并写出会议所讨论的问题和决定的内容。委员会组织的决议必须简明、准确，便于执行与检查，有助于在执行过程中节省时间和减少费用的支出。

第二节　公司组织结构的形式

一、直线制组织结构形式

直线制结构是最古老、最简单的组织形式。这种结构适用于小型公司。它要求经理能够对本部门所有的问题做出决策，所以，他必须是个全才。如果公司的规模扩大了，那么他或者增加管理层次，或者增加每一层次的工作单位。

在直线制结构中，直线经理和其下属之间的职权关系有以下三个特点：①直线经理被授予的职权是全面的。例如，厂长有领导本工厂的全部权力，广告经理有领导广告部门的全部权力，等等。由于有完全的职权，他不用跟别人商量，就能迅速做出决策。②每个直线经理有权直线指挥他的下属，即直接向下属发布指示和命令。③下属只向一个顶头上司汇报，同样，只接受一个领导者的命令和指示。

1．直线制结构的优点

(1)指挥系统单纯，从而决策迅速，命令统一，很容易贯彻到底。

(2)每个组织成员的职权、职责很明确，都知道自己向谁汇报，谁向自己汇报。

(3)直线结构简单好懂、管理费用低。

2．直线制结构的缺点

(1)要求管理者必须是个全才，有与下属一切工作有关的知识和经验，他在决策时没有其他专家可供咨询。

(2)几乎没有什么横向联系，部门之间的协调完全要依靠总经理，所以总经理的工作负担很重。

(3)这种结构容易形成官僚作风，缺乏灵活性。

二、直线——参谋组织结构形式

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直线组织中直线经理的任务就变得越来越复杂。他感到如果仅仅依靠个人的知识和时间已经无法解决繁重的管理任务，需要有专家的帮助，参谋人员就是这种专家。这样，就产生了所谓的直线——参谋组织。在直线——参谋制结构中，参谋经理的作用是为直线经理提供有效管理所需要的在某一方面的建议、服务和帮助。

直线经理与参谋经理的区别在于他们的职权关系不一样。参谋人员起着顾问的作用，他们无权做决策，也无权下命令(除非是在本部门内，在本部门内他们是直线经理)。参谋经理向直线经理提出建议，直线经理可以接受，也可以不接受。如果他赞同这个建议，就做出决策并下达命令执行。

例如，当销售部门很小时，销售经理能够直接领导本部门的各项业务，如领导销售人员，对做广告和分配产品等业务直接做决策。但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和销售业务的增加，销售经理已感到时间不够用。他就增加一名广告经理(参谋经理)帮助他拟订公司的广告战略。广告经理在广告方面是专家，由于他的帮助，销售经理就可以腾出时间研究其他问题了。应当指出，在企业内部，只要有需要，各个管理层次都可以增设参谋人员。

有时候，参谋人员在某一特定领域(如会计制度、库存控制、人事制度等领域)内也可以有向直线人员发布命令的有限权力，这时，他的职权超出了参谋职权的范围，这种职权叫做职能职权。职能职权兼有直线职权和参谋职权两种特征。它像直线职权，因为它有命令和做决策的权限，但是这种权限只限于参谋人员的专业范围之内。公司授予参谋经理的职能职权，是为了更好地依靠专家和减轻直线经理的工作负担。

直线——参谋制结构的优点是：

(1)直线经理在工作中能得到专家的帮助和支持。

(2)直线经理可以不再陷入日常业务工作，能腾出时间和精力以从事更重要的工作。

直线——参谋制结构的缺点是：

(1)直线部门和参谋部门之间很容易发生矛盾，参谋部门如果权力过大，就会侵犯直线部门的权力，影响统一指挥，但如果不重视参谋部门的作用，也会影响专家们积极性的发挥。

(2)有可能把参谋部门搞得过大，或设置不必要的参谋部门，增大了管理费用。

三、事业部制组织结构形式

事业部制组织结构形式，是在公司总部下，设立若干个自主营运的业务单位——事业部。这些事业部，或者是按产品来划分，或者是按地区来划分。每一个事业部都是要对成本、利润负责的利润中心。

事业部制组织结构形式，类似于直线——参谋制结构，因此这种组织结构保留了直线——参谋制结构的部分特点。但是，这两种结构存在着本质的差别，事业部被赋予更大的职责及权限，它是一个相对独立的单位，直线参谋制结构内部则不存在这样的单位。实际上，每个事业部往往更类似于一个直线

——参谋制组织结构单位。

正因为许多职责、权力从公司总部转移到事业部，所以才要求这种组织结构决不允许有一个软弱的“中央”，以保证整个公司的完整性。除了运用必要的控制手段外，有关公司的目标、方向等重大战略问题的决策，必须由公司总部做出。一般来说，有以下三大领域是必须由公司总部做出决策的重大战略问题：第一是公司将应用什么样技术，开发什么样产品？公司的基本经营观念是什么？第二，资金的分配及大宗投资决策。第三是公司优秀人力资源的运用，即事业部一级的管理人员、特别是主管人员的任免、奖赏等，以及公司的人事政策。

事业部制组织结构的优点是：

（1）它既有利于公司高层领导摆脱日常事务，集中精力研讨公司的重大问题，又有利于各事业单位充分发挥自己的主观能动性。

（2）它既具有高度的稳定性，又有很强的适应性。稳定性表现在这种组织结构形式的适用范围更加广泛，公司一旦采用事业部制结构，一般就不需要改变，而只是在局部上加以调整。适应性是指事业部制组织结构形式具有以下功能：公司可以根据市场环境的需要以及公司战略的要求，改变一个或几个事业部的产品，或在一个事业部内发展某种新产品；当某个事业部的规模发展到相当大的时候，就可以分化，成立新的分部，以避免事业部过度膨胀，出现过大的直线——参谋制结构所遇到的所有头痛的问题。

（3）事业部制有利于经理人员的培养与发展。公司高级主管必须具备较多的知识及各方面的管理才能，而事业部正是培养这样一位主管的最适宜的场所。因为事业部经理必须从整体来组织其各项业务活动。

（4）由于各事业部都是利润中心，事业部间存在比较和竞争，因而有利于整个公司效益的增长。

事业部制组织结构的缺点是：

它容易使各事业部只考虑自己的利益，而忽视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总部及各事业部都设有职能部门，造成职能机构一定程度的重叠，增加了管理的费用；如果不注意调整，事业部一般总是要庞大起来的。

一般来说，事业部制组织结构形式适用于规模较大，产品种类较多，市场环境不稳定的大型公司。

四、模拟分散化组织结构形式

当一个公司的规模发展到使直线——参谋制组织结构不能有效地运用，并且，由于生产、技术内在联系的紧密，根本无法把公司分解为若干个相对独立的事业部门的时候，模拟分散化组织结构形式便是最有效的了。这种组织结构形式是介于直线——参谋制与事业部制之间的一种组织结构形式。所谓模拟分散，是指结构中的组成单位并不是真正的事业部门，而是把它视为或模拟为一个“事业部”，让其独立经营，单独核算。这些模拟性“事业部”，相互间的内部转移价格为基础，而不是像事业部制，内部转移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模拟分散化结构常见于大型钢铁联合公司、化学工业公司、制铝工业公司等等，在这类公司中，生产活动的连续性及经营活动的整体性都很强，并且规模又很大，因此，它既不宜采用事业部制，又不能运用直线——参谋制，而适宜运用模拟分散化结构。

模拟分散化组织结构，不是一种非常明确的结构。各“事业部”只是有模拟性的盈亏责任，任务不很明确，目标比较模糊，公司总部对这些单位的考核也比较困难。更困难的事情还在于究竟赋予各模拟性“事业部”多大的独立性。如果独立性不够，会使公司的活力不大，如果独立性过于明显，会导致公司整体利益的破坏。因此，这就要求各个模拟性“事业部”的经理人员有较高的全局观念，把公司整体目标放在首位，而不计较局部的得失。模拟分散化结构的缺点一般是很难克服的。所以，除非直线——参谋制或事业部制等其他组织结构形式不适于这个公司，一般情况下不采用模拟分散化组织结构形式。

五、矩阵组织结构形式

矩阵组织结构是一种较新的组织结构形式。它特别适用于技术进步较快、技术要求较高的公司，如计算机和空间产品制造公司等。通常的矩阵组织结构就是运用若干项目小组而使组织成为新的结构形式。

项目小组是指组内人员分别出自组织中的不同部门，他们具有不同的知识和技能，为了完成一个特定的工作任务而组合在一起。项目小组由项目经理领导。实际上，矩阵组织结构是一种按双重因素进行的部门划分。

一个暂时性的项目小组存在于组织之中，并未使组织成为矩阵的结构。只有项目小组成为永恒的

组织设计依据,使得项目小组成为稳定的、不可缺少的经营性组织时,这种结构才是矩阵式的。暂时性项目的小组的人员可以从各部门抽调,并可暂时脱离原领导部门,而在矩阵结构中的项目小组成员则必须仍然接受原部门经理的领导,也即矩阵结构中的成员要受到双重领导。

项目经理相对于纵向的部门经理来说,常常存在着一层"职权差距"。因为项目经理职权只是一种不完全的职权。例如:项目经理无权给他的人员以奖励或晋级,而只能提供建议,部门经理则有这种权力。职权差距还意味着项目经理的职责要大于其职权,因为项目经理总是被要求领导项目小组完成一件特定的任务。

职权差距的存在,对项目小组经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首先,项目经理必须有较高的威望,能动员、说服小组的每个成员,以使工作能如期地完成;其次,项目经理必须有更高的才干,在各部门之间进行有效的沟通与协调,项目经理必须依靠其自身的能力,以弥补职权差距。但无论怎样,职权差距的存在使得矩阵组织结构复杂化了。

矩阵组织结构有以下优点:

(1)项目小组可以不断接受新的任务,使组织富有一定的灵活性。

(2)矩阵组织结构在形式上固定,在人员上可调整,因此,组织在运用人力资源时具有很大弹性。

(3)矩阵组织结构有利于把管理中的纵向联系与横向联系更好地结合起来,可以加强各部门之间的了解与协作。

(4)对于各部门的专家,有更多的机会提高其业务水平。

矩阵组织结构的缺点是:

(1)项目经理与部门经理之间,常常发生权力之争,以改善自己一方的工作绩效。

(2)矩阵组织结构中的成员受横向与纵向的双重领导,破坏了命令统一原则。

(3)项目小组经理相对于部门经理的职权差距,使得项目小组成员对小组的工作任务可能要缺乏热情。

从以上的分析中可以看出,没有一种组织结构形式是十全十美的。既不存在最好的组织结构形式,也不存在所谓低级或高级的组织结构形式。每一种结构都有各自的适用条件。公司采用哪一种组织结构形式,应考虑公司的规模,产品种类,生产技术特点以及市场环境等因素,这些问题将在下一节中涉及。

第三节　公司组织结构的设计

一、一般的设计原则

1. 指挥系统

指挥系统是指组织中各阶层的每一个人均有上级,且每一个均须负责向上级报告。任何一个组织,只有明确其指挥系统,整个组织才能运转起来。指挥系统的明确,规定了组织中信息沟通的路径和方式。组织中的任何人,若其意见沟通违反了指挥系统,将给组织带来混乱。越级指挥或越级上报都会引起被越级之人员的不满。明确指挥系统,是组织有效运转起来的先决条件。

2. 命令统一

指挥系统的明确并不等于命令的统一。命令统一原则的含义是指组织中指挥系统的每一个人,只需对惟一的一位上级负责。任何人接到两个或两个以上相互冲突的命令时,都将无所适从。

3. 责、权、利相统一

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是适合任何组织阶层的管理原则。责、权、利关系中有两个核心内容,一是职权关系,一是责、权、利三者之间的关系。

管理中的权力,是指为了达到组织目标,进行行动或指挥别人行动的权利。不管权力是来源于制度还是来源于下级的接受,作为职权关系,上级总是比下级拥有更大的权力,下级不会把没有权力的"上级"看做他的领导。谁的实际权力最大,谁也就成为一个组织真正的统率。现代组织往往强调授权,但不能进行毫无保留的完全授权。授权仅是表示被授权者代替授权者行使所授权力而已。

责、权、利三者之间必须是协调、平衡、统一的。权力是责任的基础,有了权力才有可能负起责任;责任是权力的约束,权力拥有者在运用权力时就必须考虑可能产生的后果,不至于滥用权力;利益的大小决定了管理者是否愿意担负责任,接受权力的程度,利益大责任小的事情谁都愿意去做,相反,利益小责任大的事情人们很难愿意去做,即使做了,其积极性也会受到影响。组织中的某一层,特别是高层,责权利没有得到统一,则整个组织将是危险的。

4. 精干、高效

精干原则首先要求部门化必须合理,根据组织的需要,尽可能减少部门的设置数量。因为部门的数

量越多，协调与控制这些部门的上级部门也越多，整个组织结构就会变得庞大起来。精干原则，还要求各个部门的人员配置必须合理。违反精干原则，一是使管理费用升高，经济性降低；二是使得管理层次不得不多起来，并且由于人员的臃肿，工作的相互推诿，管理效率必然很低。

效率，对于公司组织的生存和发展是至关重要的。保证公司组织的高效运转需要有一些条件。精干是前提；其次，各部门应该有明确的职责范围和权限，建立良好的信息传递、沟通渠道以及各种协调方式。

以上所述的组织结构设计的一般原则对于几乎所有的公司组织都是重要的。然而，对于那些技术、环境变化很大，动态性较强的公司组织，一般的部分原则的框框则需要突破。所以，现代组织设计需要转为动态的原则。

二、动态的设计准则

1. 知识与职权的结合

现代组织由于分工的细致，越来越强调职权与知识的结合，参谋的作用将显得越来越大，参谋人员由过去仅仅是咨询的地位而可能变为拥有赞同性职权甚至职能性职权，这种职能性职权意味着参谋人员与直线主管人员融汇在一起，拥有部分的指挥权（这已在直线——参谋制结构中叙述过）。这里只解释一下强制磋商和赞同性职权两种加强参谋作用的方法。

（1）强制磋商。强制磋商加强了参谋人员的作用。某一制造部门经理的建议，必须先和技术专家商讨后，才能向制造部副总经理提出，否则，制造部总经理会拒绝讨论部门主管的任何议案。在这种情况下，能确保技术专家有机会去影响制造的过程。

（2）赞同性职权。赞同性职权是指直线主管的决策要获得多数参谋人员的支持，才能生效。这就是说，参谋人员拥有否决权。实际上，参谋人员拥有3部分的决策权，但不是最终的决策权。赞同性职权使得参谋人员的影响力大大加强。对于总经理的参谋班子来说，赞同性职权意味着对总经理权力的限制。如果是一个部门对另一个部门行使赞同性职权，则会使各个部门的工作彼此进一步了解，也确实能纠正一些错误。赞同性职权增加了决策所要经过的环节。

2. 适应性与创新性

现代公司越来越显示出动态的特质。公司组织结构受环境、公司规模、技术特性等因素的影响。这些因素发生变化，就对组织结构提出了变化的要求。因此，对于任何一个公司，其组织结构对外界必须有一定的适应性。而创新对于一个处在动态环境下的组织也是非常重要的。为着保持组织的适应性和创新性，应该使组织具有以下的特点：

（1）小型化。所谓小型化，就是要发展公司内部的中小单位，把大公司分成几个小的相对独立的部分或单位。小型工厂比大型工厂更能适应环境或市场的变化，可以取得“船小好掉头”的好处。另外，小型工厂比大型工厂更为优越的是便于搞技术创新。小工厂灵活多样，吸收新技术快，能及时生产出小批量的多样化的高精尖产品。

（2）简单化。建立一个简单的结构形式，公司总部可以成为一个精干的班子，并且集中精力研讨公司的战略问题，根据环境的变化随时调整公司战略，使公司具有很强的适应性。复杂的组织结构形式，往往只注重内部关系，仅仅拘泥于形式，因而对环境无力做出更为灵敏的反应。简单化的另一好处是减少管理的层次，可以使公司总部之外的管理阶层更直接地与作业层接触。

（3）弹性的结构。即充分利用项目小组的优势。当项目小组的任务与人员更具暂时性时，这种项目小组形式并未对组织结构发生根本影响，即仍保持原来的结构，而没有形成固定的矩阵组织结构。暂时性项目小组的成员虽然与原部门有一定联系，但更多地受到项目小组经理的领导，而不像矩阵组织结构中小组成员必须接受双重领导，因此，职权差距的影响也会降低到最低的限度。作为暂时性的结构，项目小组使组织具有一定的弹性或适应性。项目小组为随时准备迎接环境所提出的挑战提供了方式，它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宣告成立与解散。暂时性的项目小组是一个适应性很强的弹性结构组织。

三、授权

在一个现代公司组织中，从总经理到工人都有一定的职权。职权包含着指挥、命令和处置的权限。上级有指挥命令下级的权限，工人有操纵设备和处置作业问题的权限。在正式组织中，职权流动的方向总是向下的。作为一个单位的主管人员，最重要的就是要知道哪些职权应当授出去，哪些职权应当由自己掌握。所谓授权，就是上级把权力委任给下级，规定职权的过程。授权的实质就是职权流动，而且总是上级向下级授权，即上级为下级规定职权，同时也为

自己规定职权。

授权的必要性由以下各点说明:

(1)只有经过有效地授权,公司经理才能够集中精力处理公司最重要的问题,而不致于包揽所有的工作。经理不应当去做下级能做的事情。

(2)只有经过有效的授权,才能给下级人员提供培养和锻炼工作能力的机会,有利于不断充实公司的各级领导。

(3)只有经过有效地授权,才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实践证明,谁最接近需要解决的问题,谁的决策最有效。逐级授权,有助于各级人员有效地做出需要解决问题的决策。

(4)经过有效地授权,能够提高公司组织成员的士气,能够调动下级组织成员的主动性与积极性,使下级感到这是上级对自己的信任。

但是,授权是有限度的,不能无限授权。拒绝授权,或者授权过少,这对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不利;无限度授权,或者授权过多,对公司经营管理也是有害的。因此,关键问题在于如何合理的授权。要解决这个问题,有必要首先分析一下决定授权程度的影响因素。

在通常情况下,公司在决定授权程度时,需要考虑下列几方面的影响:

(1)决策的重要程度。重要的决策,应由高一层次的组织做出;不太重要的决策,可以授权下一级做出。

(2)下级主管人员的能力。下级主管人员的能力强,授权可以多一些;下级主管人员能力弱,授权则应少一些。

(3)公司组织的规模。公司规模较小,集权程度可以高一些;公司组织规模大,授权程度则可高一些。

(4)对决策的控制程度。对下级决策的控制力很强,则可以多授一些权;对下级决策的控制力弱,授权则应少一些。

(5)公司内外条件与环境的变化程度。如果公司内外条件与环境变化较快,授权可以多些,权力分散些,以适应变化的需要;公司内外条件与环境变化不大,那么授权可以少些,权力集中些,有利于公司对整个组织的控制。

下面我们给出公司的授权原则:

(1)统一指挥原则。在授权过程中,要紧持一人只对一人负责、一人只向一人汇报工作的原则,不能多头领导,以免使下级无所适从,造成指挥的混乱。

(2)逐级授权原则。公司内部的授权,应从最高层组织开始,自上而下地逐级授权,直至最基层组织,不能越级授权。

(3)职权明确原则。公司各个组织层次的职权,包括已授出去和未授出去的职权,都必须非常明确,最好采用书面形式公布于众。

(4)职权与职责相对称原则 。职权是执行任务的权力,职责则是完成任务的义务,两者必须相称。行使职权的同时就应当负有相应的职责。把职责交给下级的同时要给予下级履行职责的相应职权。要避免有权无责或有责无权现象的发生。

(5)例外管理原则。在一般情况下,依据已有的规定由各级组织行使自己的职权并履行自己的职责。但是,在例外的特殊情况下,可由上级来处理意外出现的问题。这样,既能保证稳定性的正常管理工作,又能应付特殊性的例外管理工作。

(6)职权绝对性原则。公司内部的上级组织职权授给下级之后,并不减轻上级组织的责任。没有一个上级人员能够因为授权给下级人员而就对下级组织不承担责任。上级人员对下级人员的行为是负责任的。这种责任的绝对性,就要求遵循职权绝对性原则。上级虽然授权与下级,但又保留着收回授权的权利。

授权的过程是一个很复杂的过程,是要经历很多困难的,只有在实践中不断探索,结合我们所讲的原则,才能获得理想的结果。

四、影响公司组织结构的因素

我们在前面所介绍的关于公司组织结构的设计原则,是具有普遍意义的。但是,在具体地设计一个公司组织结构时,只有原则的指导是远远不够的,还必须考虑一些因素,这些因素决定了公司组织结构应具有的具体形式。一般说来,影响组织结构的因素有环境、规模、技术和工作任务。

1. 环境

环境因素包括经济、政治、文化、社会以及伦理与心理等方面的因素。这类因素对公司组织结构的影响,存在着三种情况:

(1)稳定的环境,即不会出现预料不到的变化。在这种情况下,公司适合采取机械的组织结构。在这种结构中,各种职位的确定既具体又细致,组织部门及其成员的任务和职责及职权都由上级部门明确规定,上级按指挥系统命令下级,强调下级服从上级,遵守规章制度。

（2）动荡的环境即经常出现意外的情况或突然的变化，使公司无法预测。在这种情况下，公司可以采用有机的组织结构。在这种结构中，公司的管理工作主要建立在上下左右互通情报，协商解决问题的基础上，对业务性较强的工作不强调分工细致，不强调命令，而是运用班组的集体力量来实现组织的目的。

（3）变动的环境，即各方面情况都会发生变化，而这些变化趋势是可预测的，公司可以采取措施来适应这种情况。公司通常可以把机械的组织结构与有机的组织结构结合起来。例如，对顾客爱好、需求数量变化不大但科技变化很快的公司来说，在其销售部门可采用机械的组织结构，而在其科研与发展部门则需要采用有机的组织结构。

环境对公司组织结构的影响是通过公司战略的调整与改变而实现的。也就是说，环境的变化迫使公司经营战略发生相应的变化，而公司经营战略的改变要求公司组织结构也跟着改变。组织应适应战略。

2．公司的规模

公司规模对组织结构的影响直接表现在部门化的过程。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部门化的需要就变得明显起来。对于一个由几千人组成的公司来说，几乎不需要部门化，因而，直线制组织结构形式最适用于这种情况。

公司规模的扩大，部门的增多，管理的层次必然增加。同时，组织的协调会成为越来越困难的事情。因而，委员会是经常得到运用的。在大的公司里，委员会不仅仅是用来协调的，有的还委以决策的职能。委员会存在的数量及性质与公司的规模有密切的关系。

公司规模由小到大，往往伴随着组织结构正规化的过程。公司规模对公司组织结构形式的影响在公司规模较小时才是最重要的。在大规模的公司里，采取什么组织结构形式是不确定的，而以环境因素为主事。

3．技术特性

技术的特性与生产的类型关系密切。大批量生产时，应用的是专业化技术，公司一般采用较为正规的组织结构，组织成员的分工协调关系都是明确的、具体的，而且通过各种正规文件予以记载。单件小批生产，应用的是变化的技术，公司通常采用灵活的组织结构，根据产品和用户的不同来调整公司的组织结构，公司内部的分权程度较高，基层组织的主动性较大。对于生产过程连续，机器设备复杂，产品按重量或体积计量时，公司应采用较为灵活的组织结构，更能发挥组织成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及其技术专长，从而能够更加有效地来实现公司组织的目标。

4．工作任务

工作任务与组织结构也有密切的关系。对于重复、呆板和简单的工作，采用正式的集权的组织结构容易指挥和管理，而对于复杂的创造性的工作，最好通过分权化的组织结构加以指挥与管理。

公司在进行组织结构的设计过程中，无论采用何种组织结构，都应当重视分析与研究组织部门的设置、管理跨度的确定、委员会组织的运用以及如何授权等。

第四节　公司组织机构的内容和原则

一、公司组织机构的内容

公司组织机构是指从事公司经营活动的决策、执行和监督的公司最高领导机构。

一般说来，公司的组织机构包括三个部分的内容，即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

二、公司组织机构的原则

（1）在公司的组织机构中，要实行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三权分离的原则。

（2）要把公司组织机构成员的利益同公司经营管理的好坏紧密联系起来。

（3）公司组织机构的成员必须具备一定的素质，但对不同成员素质的要求是不同的。

第五节　公司的决策机构

一、股东大会

1．股东

一个公司的股东是指持有该公司股票的个人或组织。

任何拥有财产的组织或个人都有资格购买公司股票而成为该公司的股东。但公司不可自为股东，否则，当公司停业解散时，属于公司的那部分股份将没有最终的所有者。

股东对公司具有一定程度的管理权和监察权，还有取得股息的受益权以及对公司资产的拥有权。股东对公司行使的控制权一般都是在股东大会上或

以书面同意方式通过决议而实现的。股东通过选举而控制董事会，进而获得对公司业务的控制权。股东所拥有的管理权一般不是指股东直接管理，而是指股东通过董事会间接地参与对公司日常行政事务的领导和管理。股东还要承担一定的义务和责任。股东的权利和义务的大小完全由其所持有的股票或股份数量的多寡而定。这些权利和义务的具体内容由各公司的章程和内部细则规定。

2．股东大会及种类

股东大会是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的决定公司重大问题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表达其意志、利益和要求的主要场所和工具。

（1）股东普通年会，即公司一年一次必须召开的股东大会。普通年会一般由董事会组织召开。通常由公司法对两个年会之间的间隔期限做出具体规定。如果公司超过一定的期限仍不召开会议，有管辖权的法院有权根据任何股东的请求，迅即责令公司举行会议。会议的主要内容，在公司法规定的范围内，一般由各个公司的章程或内部细则具体规定。通常包括如下内容：

第一，普通权限，即经常性的只需普通决议的权限，包括：

①通过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以及其他会计报表；

②董事会和监察委员会成员的选任、解任及其报酬的确定；

③审议董事会和监察委员会的报告；

④分配红利，确定并宣布股息。

第二，特别权限，即需经过特别决议的权限，包括：

①公司章程或内部细则的制定和修改；

②缔结、变更和终止关于转让、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的契约；

③决定股份资本的增减和股票的发行；

④决定公司的改组、合并或解散；

⑤讨论并通过股东提出的各种决议草案。

第三，公司章程或内部细则规定的其他权限。

（2）股东特别大会，即在两次年会之间不定期召开的讨论决定公司重大决策问题的股东会议。通常可以采用如下三种办法召开股东特别会议：

①董事会集体通过决议或董事会签署书面同意书后由董事会召开；

②由法定的持有一定数目股权的股东召开。公司法一般规定股份有限公司需要根据占一定百分比的有表决权的股票持有者的要求召开股东特别会议。公司一般得在上述股东正式向董事会提交要求书后的一定期限内召开股东特别会议，否则，占上述股权 1/4 的股东可以自行召开会议。

③有管辖权的法院根据自己的动议或任何一个董事或有表决权股东的申请，视情况发布命令，强行要求公司按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同时，法院可以拒绝任何股东的反对意见，单独行使管辖权来召开会议。

特别大会的内容往往在法律上予以明确规定。

（3）法定股东会议，即法律明确指定必须召开的股东会议。这类会议只在英国公司法中有所规定。规定要求股份有限公司在有权正式开业之日起一至三个月内，必须召开法定会议，以在尽可能早的时间内，使公司的股东们能清楚地了解这个新建公司的所有重要情况。

（4）各类别股东会议，指在公司的股票分成若干类别的情况下，由属于同一类别的股东们召开的股东会议。此类会议的程序与普通年会几乎一致。由出席会议的法定人数的多数通过的决议对该类别全体股东有效。

3．股东大会的召集

股东大会必须有一定的机构正式召集召开。无召集权的机构召开的股东大会是不合法的，其决议无效。股东大会按召集者的不同可作如下分类：

（1）由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

（2）由少数股东召集的股东大会；

（3）由监察委员会召集的股东大会；

（4）由其他机构召集的股东大会。如由上级主管机关或由有管辖权的法院召集的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召集权的划分、归属，由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加以具体规定。

4．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必须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出，其内容一般写明大会的地点、日期、时间及会议内容。

5．股东大会的法定人数

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如果不满法定人数，则大会为非法。对于不同的公司和不同类型的股东大会，法定人数也各不相同，一般由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加以规定。

6．股东会议的主席

大会主席一般由董事长担任。如董事长未出席或不愿担任，则可从董事中选一人担任。若董事都不愿当选主席，则由大会从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中间

选举产生。

大会主席的主要职责是：

（1）维持大会秩序；

（2）掌握会议进程；

（3）组织会议对各类决议草案进行讨论，并分别进行表决。

7．股东大会记录

股东大会的一切记录经大会主席签名，便成为会议的证据，应予以保存。在有相反的证据以前，应该认为大会已经召开，其决议均为有效。各股东都有权得到这种记录的副本。

8．表决信托

任何数量的股东可成立一个表决信托，其目的是把表决权或代表其股份的权利授予一个或数个受托人。所谓表决受托人，就是为股东实现表决权的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任命一人以上的表决信托人。他们在会上只有表决权而无发言权。表决信托人本人通常也是股东，但必须具有行为能力。表决信托协议的最长有效期一般由公司法规定。除了在表决信托协议中有“不可撤销”的明确规定外，公司内部细则一般规定，表决信托协议是可以像代理人一样任意撤销的。如果一个股东在任命了一个表决信托代理人后，又亲自参加了股东大会，他就可以亲自投票表决。股东亲自投票表决优于信托代理人的此种权利。股东的出席并不使表决信托协议无效。但是，如果他先于表决信托代理人进行了投票，那他实际上就是暗示在此次会议上撤销了这个协议。如果一个已经任命了表决信托人的股东死亡，在公司内部细则没有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自动撤销了表决信托协议。但是，内部细则往往规定，不管股东是否死亡或是否精神失常，表决信托依然生效。

9．股东的控制权——股东大会的几种表决方式

股东对公司实施一定程度的控制，通常的做法是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或在没有开会的情况下签署书面同意（实际上也是一种表决形式）的方式实现的。股东们以什么方式来进行表决，构成了股东对公司行使控制权的关键。

（1）直接投票。在直接投票中，每股对公司的每项决议有一个表决权。这种投票方式往往造成明显的多数压倒少数股的现象，无法保护少数股权者的利益，尤其是只拥有少数股权的股东将无法选出一个董事代表其特殊利益。

（2）累积投票。累积投票是指股东在决定董事人选时，每一股拥有与将当选的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并可以把所有这些票数集中投到其中意的人身上。通过下面的累积表决权公式，可以精确地计算出保证选举若干最理想的董事所需要的最低股票数：

$$X=yn_1/(n+1)+1$$

其中：X—选举一定数量董事所需的最低量股票数；

y—在股东大会上参加表决的总股数；

n_1—希望选的董事数；

n—应该当选的董事总数。

累积投票法一般只适用于在股东大会上任免董事，而且完全是为了保护少数股权者的利益，使他们有机会把其代言人选入董事会这个决策机构。其缺点是一旦董事人数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时有所变动，尤其是董事人数减少的情况下，少数股权持有者常会出现被动情况，以致使累积投票根本无法发生作用。

（3）分类投票。分类投票是指公司发行在外的表决股为了达到其特定目的而由各类别股作为独立单位进行投票的一种方式。实行分类投票的前提是公司发行在外的股票是分成类别的。采取这种投票方式通过一项决议，必须要得到“双重”多数的同意，即不仅要得到出席股东大会的多数股权持有者的同意，而且要得到各类别股中各自多数股权持有者的同意。这种投票形式也是一种保护少数股权者利益的方式。

（4）偶尔投票。偶尔投票是指公司股票在分成两个以上类别的条件下，当发生公司章程规定的偶尔事件时，上述股票具有特定的投票权利，一俟公司的偶发事件获得解决，这类股票就又回复到原有状况的一种表决方式。

（5）不按比例投票。不按比例投票是指公司发行在外的股票分成两个以上类别股条件下。某一类别股票有比其他类别的股票更多或更少的表决权。这种投票方式比较多地发生在大型跨国公司中。

究竟各个公司在何种情况下应用何种表决方式，是简单多数通过还是2/3多数通过，除了公司法有所限制的以外，都由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细则加以规定。

10．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提交股东大会讨论的问题，一般都可以决议草案的形式提出。大会主席和任何其他股东可以向会议提交各种决议草案，以便进行公开讨论。决议草案经过讨论后，主席就将它提交大会表决。他首先

向大会做出说明，表明该决议草案是由谁提出的，然后要求表决。表决结果当场公布。因此，股东们便当场可知道决议是否通过。如果通过的决议与公司章程或与公司内部细则相违背，则决议无效，除非再依法修改章程或细则。有的重要决议必须上报主管部门，有的还要得到法院的认可方能生效。

二、董事会

董事会是由董事组成的负责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议制机构。在股东大会闭会期间，它是公司的最高决策机构。除股东大会拥有或授予其他机构拥有的权力以外，公司的一切权力由董事会行使或授权行使。作为合议制机构，公司的业务活动必须由全体董事组成的董事会议加议决定，任何一个董事都无权决定公司的事务，除非董事会授权他这样做。

三、董　事

1. 董事的资格

对董事的资格一般有如下的限制：

(1)关于破产者当选董事的限制。当选的董事不得在法院有“破产”的未结案。否则，该董事以董事身份进行业务或参加公司管理工作的，在法律上将被视为触犯了刑律。所以，许多公司都在其细则中规定，破产者不得被任命为董事。

(2)关于在法院有前科者当选董事的限制。凡被法院指控犯有下述罪行的，从犯罪之日起五 5 年内，没有当选为董事或参加公司管理的资格：

①在公司的设立和管理方面严重失职而被法院判刑的；

②在公司破产时，进行欺骗性贸易，或在任公司职员时，在业务中犯有欺骗罪或逃脱对公司应承担的责任，曾被提起民事或刑事诉讼者；

③目前或过去是两个公司的董事。这两个公司都已接到法院的指令宣布清算或在 5 年内已相继清算，但在清算时，无力偿付其债务者；

④作为任何公司的董事或秘书，在制作利润报表时，以及在向公司管理部门报送的财务账本中，或在其他公司法规定应呈交的文件中，一贯进行欺骗者；或在 5 年内至少犯有类似欺骗罪三次以上者。

(3)关于年龄的限制。年满 70 岁的老人，一般不得当选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董事(尽管其子公司可能是有限责任公司)。如要任命一个超过 70 岁的董事，得经过特定的手续，即由股东大会通过正式的特殊决议。

(4)关于董事资格股的限制。在有些情况下，要求每个董事必须握有一个最低数额的公司股份作为担任董事的资格股。这样做，一方面，可以直接刺激他们在为公司服务过程中贡献出其最大的聪明才智和能力；另一方面，作为他们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一种质押品。如果董事玩忽职守，违反法令和股东大会的决议而擅自行动，从而给公司业务带来损失，其资格股就作为对公司的直接赔偿。董事资格股的最低额，由公司内部细则加以规定。董事在正式当选以前，无需购买资格股。在被正式任命为董事后的较短时期内(由细则规定)，必须购买资格股，否则，就会被停止董事职务。如果在限期内既不能满足资格股的要求，又继续行使董事的职务，则应负刑事责任。

公司法对董事资格股的限制正在淡化，有的已经取消；有的进而规定董事不必是股东，甚至公司不得以章程规定董事必须是股东。

(5)对董事的品行和能力的要求、服从公司最高利益、勤奋和忠诚。

2. 董事的选任

董事会主要是一个工作机构，而非各股东利益集团的代表机构。所以，重要的是董事本人的素质，即他的学识、经验、才能和品德。董事的选任还应重视董事会的整体工作能力。

一个董事正式当选后，必须在注册办事处详细登记其简况，包括姓名(以及曾用名)、居住地点、国籍、所从事的专业及其在公司的具体职位。如果是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董事，还必须写上其出生年、月、日，以便到时令其退休。

3. 董事的任期

公司法对于董事的任期没有什么硬性的规定，其长短一般都由公司内部细则予以规定，一般规定为三年左右。董事可以连选连任，直至因年老而退休。

4. 董事的更换

董事任期满时在股东年会上进行换届选举。当董事成员较多时，为了取代一次选举全体董事的做法，可以在公司章程中做出如下规定，即把董事分成若干个组，各组人数尽可能相等，在一次股东年会上只重新选举一组董事。这样做的好处是：第一，尽管每年的董事成员可能有变化，但董事会总人数保持不变，不影响整个董事会的分工和能力；第二，可以保持董事会成员的相对稳定性和公司政策的连续性，使董事会在吐故纳新的过程中始终保持其应有的决策效率。

公司法一般都明确规定,任何董事以至整个董事会,不论有无原因,皆可由有权表决董事人选的多数股东的表决而被撤换。此外,经监督委员会建议,在任何时候皆可由一般性会议撤销某个董事的职务。

如果一个公司的董事发生了变化,必须在更换董事后的法定期限内给工商管理局寄去一份报告书。在报告书内应详细列明董事变化的具体情况,然后由工商管理局在政府公报上登出公告,以便向公众公布董事变动的情况,避免已免职的董事继续非法从事公司的业务活动,危害第三者。

5. 董事的空额

董事会发生空额时,可由尚存的董事多数赞成票增补,尽管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的法定人数。增补的董事任期为其前任未满的任期。任何因董事数目增加而需要增补的董事职位,可由董事会决定,其任期仅到股东下一次选举董事为止。

6. 董事的责任

(1)董事以公司的名义并在公司授权的范围内与第三者订立的合同对公司有约束力。公司既可以从该合同中取得权利,也须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义务,而订立的董事不负个人责任。

(2)董事不得进行欺骗。董事进行任何欺诈性的或暗中进行的交易活动而使公司蒙受损失,应由董事个人承担责任。

(3)董事不得接受贿赂。当贿赂事件发生时,公司与贿赂者之间的任何协议必须予以撤销。此外,公司可以向法院对行贿者和受贿者提出连带控告,要求获得用以贿赂的物品或由此而使公司遭受损失的赔偿。受贿董事在事发后必须向公司如数缴出其所得的贿赂,并有责任用其资格股来抵偿由于其接受贿赂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受贿赂董事应被立即开除,而且禁止他们对在非法交易中所花费用提出任何补偿要求。

(4)董事不得越权。董事的越权行为是指董事超出法律规定或公司授权范围以外的行为。公司可以要求董事对其越权行为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如数赔偿,而无须证明其行为是一种疏忽行为。但在下述情况下,董事不必承担责任:

①如果该董事在董事会议上仅仅投票赞成做出一项越权的支付决议,但没有投票赞成以后的对上述决议的具体实施方案;

②如果其他董事已经做出了上述错误的支付,该董事只是在事后表示认可的赞同;

③如果董事们都参与了越权的决议,但事实上并未实现。

(5)董事不得使自己处于与公司的利益冲突之中。董事必须对公司保持忠诚和信用,不得将自己置于职责和个人利益相冲突的地位来谋取私人的利益。具体包括:

①董事不得为了自身利益而与公司的业务相竞争;

②董事不得篡夺公司的营业机会;

③董事不得私自与公司内的一个机构做买卖。

董事为自己或第三者与公司进行的交易,必须符合下列两个条件才是合法的:第一,该董事的职务关系与利益关系为董事会所了解,而董事会表决同意上述交易;第二,该项交易对公司是公正的和合理的。

(6)对于因为董事相信了一个过去的行为还没有被怀疑的职员所提供的虚假情报,从而做出错误的判断,以及对该职员的失职行为,董事会不负责任。

7. 董事在某类情况下的责任

(1)如果董事违背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表决赞成宣布股利或以其他方式把公司的资产分配给股东,该董事与所有其他表决赞成或同意的董事,应对公司负连带责任,其数额为已支付的上述股利数额或分配的资产的价值数额,超出不违背公司规定或公司章程限制的条件下,允许支付的股利数额或分配的资产数额的部分;

(2)如果董事违背公司法的规定,表决赞成购买本公司的股份,他与所有其他表决赞成的董事应对公司负连带责任,其范围为支付上述股份的对价数额,超出在不违背公司法的条件下,所允许支付的最高数额部分;

(3)如董事在没有支付或清偿公司所有已知的债务、债款或责任,或没有为其做出足够的储备时,表决赞成在清理该公司期间把公司的资产分配给股东,则在公司上述债务、债款或责任未被支付或清偿的范围内,他与所有其他表决赞成的董事应对公司就上述已被分配的资产的价值负连带责任。

就上述事项被起诉并被判决对此负有责任的任何董事,有权向明知而又接受和收到任何上述股利或资产的股东,按他们收到的资产数额的比例,要求分担责任;并有权向表决赞成做出上述起诉事由的行动的其他董事要求分担责任。

四、董事会会议

1. 董事会的筹组会议

董事会的筹组会议也称初始董事会议。在公司设立证书颁发后，由公司章程指定的董事应召开筹组会议，其主要内容有：

(1)通过公司内部细则；

(2)任免职员；

(3)认可或处理公司成立前的业务交易。

2. 董事会议的分类

董事会议分为普通会议和特殊会议。普通会议就是定期召开的会议，召开会议的时间在公司内部细则中予以规定。特殊会议就是董事认为必要时召开的会议，公司法往往对其召开程序做出规定。

3. 董事会议的通知

在召开董事会议之前，必须给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这主要是指特殊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召集普通会议的各种手续可以从简。通知上只要注明会议召开的地点和时间就足够了，无需在上面注明会议要讨论的内容。

4. 董事会议的法定人数

法定人数，指由法律规定的参加董事会议的最低董事人数。规定董事会议法定人数的意义在于：

(1)参加董事会议的董事人数只有符合法定人数，会议才属合法；

(2)只要由出席会议的董事法定人数中的多数通过的决议，应视为整个董事会的决议，采取的行动应作为整个董事会的集体行动，因而对公司具有约束力。

法定人数并不是法定多数。法定人数可以低于简单多数，但不得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1/3。法定人数具体为多少，由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细则做出具体规定。

5. 董事会议上的表决

董事在董事会议上表决时，每人一票，不得委托别人投票，但可以弃权，也可以不出席会议。董事在通过决议时，只需出席会议的董事法定人数的简单多数同意就有效。在投票时，万一出现僵局，董事长往往有权行使裁决权，即进行决定性的投票。

公司内部细则一般规定，禁止与决议有利害关系(不管是直接的还是间接的利害关系)的董事参与对该决议的投票表决，但该董事有权获得会议通知，有权参加会议并就将要做出决议的问题发言。

6. 董事会议的形式

董事会议可以在会议室进行，也可以采取电话会议或电视会议的形式。此外，董事会还可以在不召集会议(即使是电话会议)的情况下，采取集体行动。只要注明将被采取的行动的书面同意书经全体董事签署，该书面同意书就与合法的董事会议上的表决结果具有同等效力。通过电报电传方法签字也可生效。

7. 董事会议的记录

必须对董事会会议的进程和实质性内容做出记录。会议记录一旦被会议主席签署，就作为会议已经召开、记录在案的决议就是已被通过的证明。会议记录应公开，随时接受董事的审查和检阅。

五、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的职权大致包括以下方面：

1. 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召集；

(2)批准向股东大会所作的季度、年度报告和专题报告；

(3)协调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2. 执行机构

(1)挑选精明强干的经理人员尤其是总经理，并对他们的业绩加以全面的连续的考核；

(2)确定主要经理人员的报酬及奖惩；

(3)保证总经理职位的稳定过渡和替换。

3. 董事会

(1)就董事会的组成提出建议；

(2)在董事中选举董事长；

(3)规定董事的最大服务年龄；

(4)推荐、吸收新董事；

(5)批准董事与公司间的交易。

4. 财务活动

(1)提议并交股东大会批准资本结构的变动，包括新股的发行和股份的分割；

(2)债务政策的重大修改；

(3)批准全部长期贷款项目和每年短期债务的最高限额；

(4)审议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

5. 公司目标和公司政策

(1)决定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

(2)审议年度生产和营销计划；

(3)听取研究和开发工作的年度进展报告；

(4)定期审议、选择公司长远目标和经营战略，确定主攻方向，提出修改意见；

(5)决定公司组织机构的变动。

6. 监督控制

(1)提出需要了解的公司情况,并向有关部门要求及时提供情况;

(2)按预定的目标、政策、规划,审查执行情况;

(3)查究经营不善的原因。

7. 对外关系

在处理公共关系、公司承担的社会责任和道德方面提出指导意见。

六、董事会的内部结构

1. 董事会的人数

公司法一般不对董事会的人数做出具体规定,至多只规定最低人数和最高人数,而具体人数则由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细则加以规定。为了减少董事会内出现僵局的机会,董事的数目往往规定为奇数。

2. 内部董事与外部董事

董事从其来源看,可分为内部董事和外部董事。内部董事是指在本公司任职的董事,往往是公司的高级经理人员。外部董事是指在外单位任职而在本公司挂名的董事。他们可来自各个方面。对外部董事的一个最重要的要求是具有善于提出问题的敏锐洞察力。让外部董事参加董事会,可以扩大忠告和建议的来源,尽可能全面地考虑问题,以免决策失误。内部董事往往具有双重身份(以经理人员的身份进行执行机构的工作,以董事的身份进行决策机构的工作,如此时间一长,就容易混淆并降低两种职能的效率。所以,经理人员(除总经理外)一旦选入董事会,就应尽可能解除原有的具体经营职责,而运用自己对本公司的丰富知识和深刻了解,担负起制订政策、检查监督等董事应尽的职责。

3. 董事长

董事会作为一个合议制机构,需要一个主席来召集、主持会议。董事会的职责范围很广,工作量大,需要一个人来组织协调董事们的工作。董事会闭会期的日常工作,需要有人负责,这个人就是董事长。董事长一般由资历深厚、德高望重、经验丰富的董事担任,其主要工作是把握公司的发展方向,带领董事会制定公司的重大政策和战略。

4. 董事会的内部工作机构

大型公司董事会的工作量大、涉及面广,可以在董事会下设立若干个附属委员会,作为董事会的顾问和分支机构,负责公司某一方面的高级事务。委员会的活动不能干扰公司的日常管理业务,也不受管理人员的干扰和影响。委员会的人数不宜过多,以董事为主,可以吸收少量非董事参加。一名董事可以参加若干个委员会。

董事会可以依靠其全体成员的多数决议,指定几位董事组成一个委员会,其职能由公司章程和上述决议做出规定。

各公司设立的委员会不尽相同,比较常见的有如下几个:

(1)执行委员会,又称常务委员会。它是各个委员会中最重要也是权力最大的一个委员会,在董事会闭会期间代行董事会的职权,是公司实际上的最高领导核心。它的主要任务是决定和审议公司政策,并对大量日常工作和活动做出协调性规定。执行委员会人数不多,一般为三至五人,其成员通常由正副董事长、总经理、经营管理部门和行政管理部门的副总经理组成,由董事长兼任主席。

(2)财务委员会。它的职能是代表董事会对公司财务活动做出深入细致的分析,确定财务政策,监督检查公司各部门的工作效果,协调公司各部门的财务活动,争取最大利润;对公司的决算进行审查,负责制定股利分配方案。它与执行委员会同处于公司管理层次的最高级地位。有的公司不单独设置这个委员会,而是由执行委员会来承担其职责;或把它作为一个政策研究小组,附属在执行委员会名下。

(3)审计委员会。一般由外部董事组成。作为一种成功的管理形式,几乎所有的公司都设立这一委员会。它的主要工作是:审查独立审计公司的业务能力参与选定合格的独立审计公司;审计前与独立审计公司就审计的范围和程序进行协商讨论;复查研究审计结果,并提出有关建议。它还有责任监督、审查公司内部的财务活动,保证董事会得到的材料是可靠的。

(4)管理发展委员会,也叫公司发展委员会。它的主要职责是通过定期的经常性研究,贯彻执行正确的管理发展计划,保证公司拥有胜任干练的最高管理集团,确保各级领导的稳定继承和过渡。为此,该委员会要协助董事会判定总经理是否称职,确定其职权、任期和报酬,评价其工作成效。还应评价各副总经理、各子公司、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的工作表现。在吸收和选拔新董事、新经理时,委员会要确定标准,了解这些人员的兴趣、经历、能力和学识,加以研究并提交全体会议审议。

(5)人事任免委员会。负责公司高级领导备用人员的提名(一般人员的选用由人事管理部门决定)。

(6)除上述委员会以外,有的公司还设立公共政策委员会、利益协调委员会、技术委员会等。

第六节　公司的执行机构

一、公司执行机构的含义

公司执行机构是指由公司高级职员组成的具体负责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一个执行性机构。它是公司业务活动的最高指挥中心,实行首长负责制。其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董事会做出的决策。

二、公司职员

1. 公司职员的含义

公司职员是指在公司的组织机构里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公司职员必须具有法律行为能力。

2. 公司职员的任免

公司的高级职员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任免。公司的一般职员,根据公司法或内部细则的规定,通常是由老资格的高级职员直接任免。任命高级职员的一般做法是,由董事会与职员签订一个聘用合同,根据合同,董事会有权从公司的最高利益出发,随时撤换其职员;但必须向被解雇者陈述原因。如果属于明显不合理的解雇,即在违反合同条款的情况下解雇职员,公司必须给予被解雇者以一定的经济补偿。如果没有其他规定,只要同担负的职务不冲突,一个职员可以同时在其他公司兼职。

3. 公司职员的任期

公司法一般都把公司职员的任期限制在一年之内,但允许公司章程或内部细则规定例外的情况,即在股东协议或董事协议中明确规定,长期保持某些职员的职位不变。只要上述职员的工作是忠诚的、有效的和胜任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就不得随心所欲地撤换他们。

4. 公司职员的职权种类

公司职员的职权分成如下三种形式:

(1)明示权限。公司职员的明示权限是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的内部细则或董事会的决议明确授予的法定权限。

(2)默示权限。又称可推定的权限或固有的权限,是指由公司同意给予职员的行使其职务所必须的权限。这种权限虽然不是明文授予的,但只有通过公司章程、内部细则或董事会决议的规定才能被剥夺。

如果一个公司职员,特别是公司的总经理,在董事会或其上级领导没有明确授权的情况下,独自行使了职权,而且他的上述行为是十分公开的,并持续了较长的时间,董事会或其上级领导对此完全清楚,或者董事会或其上级领导确实对必须授权才能进行的业务活动予以了极大的关注以后,并没有对该职员行使上述职权予以阻止或限制,则其结果就是默认了该职员行使上述业务行为的权限,这种权限也属于默示权限。

(3)不可否认的权限。从事一项业务活动的不可否认的权限,是指公司董事会通过书面或口头的方式,或者通过任何其他行为向第三者明确做出一种表示,这种表示合理地被认为是公司已经同意授予某职员代表公司从事某项业务活动的一种权限。它包括下述三个内容:

①公司正式授权其职员从事某项业务;

②明确向第三者表明上述授权;

③公司不得否认已做出的授权。

5. 公司的经理

(1)经理的含义。经理是指负责并控制公司业务活动的职员或者是指负责并控制公司分支机构各生产部门或其他业务单位的主管人员。总经理则是负责公司全盘营业活动的经理,他有权对公司事务进行总的指导和控制,并能全权代表公司从事公司交易活动。

(2)成功的经理人员的精神特征:

①事业心。成功的经理具有很强的事业心。责任感很强。有一股对事业的献身精神。

②成就感。成功的经理有很强的成就欲望。好胜心强。有一种不达目的誓不罢休的精神。

③首创精神。成功的经理人员头脑清醒,思路开阔,敢冒风险,不安于现状,具有一股开拓精神。

④干劲。成功的经理人员干劲十足。办事雷厉风行,不空谈,不拖泥带水,有魄力。

⑤民主作风。成功的经理人员注意倾听下级的意见。

⑥顽强性。成功的经理人员知难而进,不怕失败,性格坚强。

(3)经理人员的知识结构。经理人员必须具备以下几方面的知识:

①经营管理知识,包括企业管理知识、市场营销知识、组织行为知识、领导科学知识、对外关系知识等。

②本公司的专业知识,包括本公司本行业的产

品知识、生产技术知识、信息系统知识以及国内外有关本行业产品和技术发展的动向和竞争对手情况。

③法律知识，主要是公司法、商法、商标法、合同法、合营法和与经营管理有关的法律，以及具有法律意义的各种规定。

(4)总经理的职权。总经理的主要职权是：

①执行董事会制定的经营方针和计划；

②任免职员并报请董事会批准；

③代表公司签订业务合同(在一定的限额内)；

④向董事会提交年度报告的分配方案；

⑤定期向董事会报告业务情况；

⑥负责管理公司的日常事务等。

在董事长缺席或失去行为能力的情况下，总经理具有董事长所拥有的一切权力并履行董事长的一切职责。

总经理的具体权限范围，一般都由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细则加以规定。

(5)副总经理的职权。每个副总经理拥有董事会或总经理授予的权力并履行相应的职责。在董事长或总经理缺席或失去行为能力的情况下，副总经理被授予上述人员的部分权力并履行他们的一切职责。副总经理的日常业务范围通常由公司内部细则规定。

(6)公司经理的任免。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决议的形式，可以在任何时候免除经理(包括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职务。在有限责任公司，经理的任免由股东会议决定。在有些情况下，法院也有权免除各类经理人员的职务。如果上述免除不公正，经理可以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赔偿由此而引起的各种损失。但经理因违反纪律、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细则的规定、董事会的决议或因本人的失职而造成的经济损失，要以自己的财产给予赔偿。

6. 公司秘书

(1)公司秘书的设置。公司法通常规定，每个公司，不管是股份有限公司还是有限责任公司，都必须设一个秘书。秘书是公司必不可少的行政职员。秘书只从事行政性的工作，而不承担管理职能。其总目标就是负责保证公司的业务活动符合公司法令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对秘书的资格的限制很小。董事可以兼任秘书。秘书的数目一般只有一人，但公司可以进一步设助理秘书或代理秘书。当秘书缺席时，由助理秘书履行秘书的职权。

秘书人选一般都由董事会决定，公司内部细则规定由股东大会决定的除外。

(2)公司秘书的职责。秘书作为公司的高级职员，主要拥有以下职权：

①管理、保存和监督公司账簿和账户的记录，特别是管理和保存董事会的会议记录以及股份转让记录；

②保管和根据公司的具体指令使用公司印章；

③出席所有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以及编制好上述会议过程的专门记录；根据董事会的指示，向全体在册股东颁发一切必要的会议通知；在催交股款、股份转让、罚款事项上与股东保持联系；

④出席其他高级职员签订重要合同的仪式，并充当签字的证人；

⑤在与公司行政有关的问题上，具有代表公司参加签订合同的不可否认的权力。但秘书无权代表公司订立有关管理事务方面的合同；

⑥代表公司监督其他职员的行为是否超越职权范围。

秘书如伪造公司簿记，篡改公司的资产负债表等有关报告书或其他文件，泄露公司的经营秘密，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的利益，就须依法负刑事责任。

7. 公司的司库

(1)公司司库的含义。司库是负责公司资金的主要职员。

(2)公司司库的职责。司库应保管公司资金和有价证券，保存公司全面和精确的收支账目、以公司名义在银行的所有现款和贵重财物的存折，以及由董事会指定的公司存款单据。司库还应负责公司的支付款并保存支付款的单据，在董事会的例会上或在总经理和董事会指出的任何时候向总经理和董事会员呈递司库业务活动的记录以及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的账目。

司库还可拥有董事会或总经理随时规定的其他权力并履行相应的职责。

(3)助理司库。助理司库在司库缺席或失去行为能力时应具有司库的所有权力并履行相应的一切职责。在任何情况下，凡由助理司库履行或执行应由司库履行或执行的公司指令或文件，应被视为是司库缺席或丧失行为能力的绝对证据。助理司库应履行由董事会、总经理或司库随时规定的其他职责。

8. 审计员

(1)审计和审计员。审计主要是指定期或不定期地分析、检查和证实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资产和债务状况的一项专门工作。审计员是专门从事检查

并进一步证实公司会计账目和报告的正确性、合理性和可接受性的专业人员。审计员是公司的高级职员。

(2)强制审计。公司法一般都明确规定,凡公司的财务会计账目和年度报告,必须经过审计员的审核才合乎法律手续。

(3)审计员的任免。一个公司可以有一至数名审计员,其任免权在股东大会,任期由公司法规定,可以连选连任。如果在股东大会上没有任命新的审计员,务必在规定的期限内把该情况通知公司的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任命审计员来填补缺额。在某些情况下,法院可以罢免股东大会任命的审计员,并在必要时,任命新的审计员。

(4)审计员的报酬。审计员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或由公司采取在股东大会上所能采取的方式来确定。如果审计员是由公司的主管部门任命的,则其报酬也应由该部门确定。

(5)审计员的资格。审计员必须受过专业训练,经过考核之后获得审计员资格。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审计员:

①已是该公司的职员或服务人员;

②是该公司的合伙人;

③是一个经济团体;

④与公司有经济往来和联系的人员。

(6)审计员的职能。审计员的职能,由公司法做出规定,主要是证实、审核和纠正公司财务报表,保证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以及一系列会计报表的真实性和正确性。下面是一种比较典型的规定:

①审计员必须审核和证明公司的财会账目是按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作的;

②必须审核年度报告中是否包含法律所规定的情报以及对公司的事务是否给予虚假的介绍;

③必须查看公司的账本和会计报表并就全部必要的资料和情报向董事提出询问;

④对严重影响公司存在和发展的任何事项提出报告;

⑤必须核实年度财务报表和年度报告的内容。

(7)审计员的权利。通常由公司法规定审计员的如下最基本的权利,任何公司的内部细则都不得对其进行限制:

①审计员有权在任何时候查看公司的账目、单据、合同、会议记录以及获得在他认为与其职务有关的一切情报;

②审计员有权参加任何股东会议并有权获得公司在册股东有权得到的所有通知。审计员还有权听取上述会议中有关公司的一切业务活动。

(8)审计员的责任。公司法一般规定:

①审计员必须公正和诚实地履行职责并保守公司的有关秘密;

②审计员对因失职而使公司、股东或债权人蒙受损失,应承担经济赔偿的责任。

三、公司执行机构的职权

下面综述一下公司执行机构的职权:

1. 董事会

(1)贯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决定以及指示;

(2)定期和不定期地向董事会汇报公司的业务情况;

(3)拟定重大行动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4)总经理向董事会提名副总经理。

2. 计划

(1)制定公司的远景规划和近期计划;

(2)寻求并确定有利的业务机会;

(3)寻求公司的发展方向和发展战略。

3. 组织

(1)设置职能参谋机构;

(2)规定各单位、各部门的职责范围;

(3)提出组织结构的变动意见;

(4)建立信息沟通网络。

4. 人事

(1)配备、任命各部门的负责人;

(2)培养、选拔领导干部;

(3)制定与实施职工培训和发展计划;

(4)调动职工的积极性,培养、激发他们的成就感。

5. 技术

(1)确定公司的技术发展战略;

(2)确定技术引进、技术改造、技术转让、技术研究和开发项目;

6. 协调

(1)处理下属单位的矛盾和纠纷;

(2)监督并纠正下属单位在执行过程中的错误和偏差;

(3)在领导工作中塑造并维持公司文化。

7. 对外关系

(1)负责或授权负责对外业务关系;

(2)代表公司处理同其他单位的业务纠纷和非业务纠纷。

四、公司执行机构和决策机构的关系

由于公司的高级经理人员是由董事会任命的，只对董事会负责，而不对股东大会负责，所以，执行机构与决策机构的关系主要表现为经理人员与董事会的关系，即管理层与决策层的关系。从表面上看，这种关系是很清楚的，但在实际工作中，却是个十分复杂的问题。这是由于：

（1）管理层的主要负责人又是决策层的成员，甚至在决策层中起主导作用；

（2）董事会只管重大的决策，使经理人员的行为具有很大的独立性；

（3）基于上述两点，便会产生一种管理层逐渐控制和操纵决策层的趋势，削弱董事会的作用。

作为对策，可以采取以下措施来加强董事会的决策地位：

（1）明确规定董事会的任务及其工作机构和个人的职责权限。同时，制定标准来评价和衡量董事会及其内部工作机构的工作成效；

（2）注意改善董事会的人员结构和智能结构。减少经理董事，增加非经理董事（包括外部董事），使非经理董事在董事会中占主导地位。对于不胜任或不再胜任工作的董事重新做出安排，吸收富有经验的专家参加董事会；

（3）除总经理外，经理董事应尽可能解除原有的具体业务工作，把工作重点放在经营决策上；

（4）总经理应同董事们经常通气，建立融洽的工作关系。

第七节　公司的监督机构

一、监督机构的设立

公司的决策权和管理权大部分集中在少数人手中，这是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的需要。为了防止他们滥用权力，违反法律和章程，损害公司所有者的利益，所有者及股东要对他们的活动及其组织的公司业务活动进行检查和监督，这种监督权由公司的监督机构来执行。

监督机构的形式，有代表性的是由若干名监事组成的监察委员会（或称监事会）。其中每个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力，但在职责上有所分工。为了做到监督独立，保证监事们站在公正的立场上，不受经营管理部门的影响，监事不是由管理部门选任，而是由股东大会直接选举任命的。

二、监督机构的职权

监督机构的基本职能是监督公司的一切经营活动，抑制公司经营管理人员的违法行为，保护所有者的利益。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参加董事会，并可申诉自己的意见，但无表决权；

（2）通知经营管理部门停止其违法行为；

（3）随时调查公司的业务和财务状况，审查账册文件，并有权要求董事会向其提供情况；

（4）有权代表公司委托律师、会计师或监察法人对业务和财务状况进行审核；

（5）审核董事会编制的提交股东大会的各种报表，并把审核意见报告股东大会；

（6）当监察委员会认为必要时（一般是在公司出现重大问题时）可以召集股东大会；

（7）当公司与董事间发生诉讼时，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由监察委员会代表公司；

（8）当董事自己或他人与本公司有交涉时，由监察委员会代表公司。

第三章　股份制企业组建

第一节　股份制与现代企业制度

近年来，国有大中型企业活力问题，越来越成为企业界、理论界与政策部门关注的焦点，如何搞活国有大中型企业已成为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经过调查分析，我们认为：股份制能增强国有大中型企业活力。

我们的大量调查研究表明：实行股份制的国有大中型企业，无论是采用有限责任公司制度还是采用股份公司制度，无论其股票是否上市，无论它们属于何种行业（工业、商业、银行业等），与不实行股份制的国有大中型企业相比，它们明显充满活力，在产值、利税、资产等各项指标方面，均明显优于未实行股份制的国有大中型企业，也明显优于它们未改组成股份制企业之前的经营业绩。

根据对深圳发展银行、金田、万科、达声、通海等5家股份公司的典型调查表明，这几家公司股份制改造以后的头一年同前一年相比，产值增长100%，实现利润增长215%，企业净资产增长87%，固定资产增长155%。深圳的股份制企业，在1989年、1990年工业企业出现大面积效益下滑的情况下，平均资金利润率为16.77%，高于全市工业企业13.73%的平均水平。而其中五家上市公司从1988年到1990年三年中，利润平均增长多达97%，净资产平均增长1.3倍。

康佳公司是原国家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于1979年12月批准成立的全国首家中外合资电子企业，由香港三大电子集团之一的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特区华侨城经济发展总公司合资经营，初期投资为4300万美元。经过11年发展，现有厂房3.4万平方米，下设三个生产厂，资产已经超过1亿人民币。总产量、净产值、销售收入和出口创汇比创建初期翻了11番。仅1990年销售收入就达8.38亿元，出口创汇1.07亿美元。在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管理世界》中国企业评价中心按销售额做出的全国500家大型企业排序中，康佳1989年名列第313位，1990年跃升为第108位，并为全国电子行业50家最佳经济效益企业之一。

上海延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向国家要一分钱，通过向社会招股，组建了一家比较规范的股份有限公司，自1984年以来，该公司用所筹资金，又创办了2家中外合资企业，4家国内联营企业和4家商业服务部，还建造了一幢6100平方米的标准工业厂房供出租用。七年中公司资本金扩大了一倍，达到1000万元，上交税收和发放股息红利1200万元。

豫园股份有限公司1990年销售额完成22 505万元，利润完成1375万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0.86%和4.83%，人均创利1万元多。上海市首家批准成立的股份制企业——飞乐音响公司1990年上交税金80.2万元，实现利润88.4万元，人均创利达2万多元。

1986年，在武汉市政府有关部门的支持下，武汉商场选择了走股份制的道路，试图以此来重构企业经营机制。经过几年实践，取得了较好的效果。试行股份制四年以来，经营机制逐步完善，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现有营业面积1.5万平方米，自有仓库1.4万平方米，经营品种3.5万个，并在海南、深圳和广州等地设有三个分公司，全部职工2519人。1990年销售额达4亿元，是1986年的2倍，实现利税400万元，比1986年增长近一倍。

陕西省第一家股份制商业企业——解放百货公司于1986年12月将原解放百货商场更名为公司而成立。1987年至1990年公司销售额，利润以平均每年7%的速度增长，4年上交税金995万元，实现利润836.69万元，是34年来实现利润总和的32.07%，公司自有资金由1986年的151.38万元增长到477.7万元，流动资金增长到354.4万元，增长率分别为61.34%和51.59%。

重庆渝中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经人民银行批准，于1986年12月成立。其前身是全民所有制金融企业“渝中财务公司”。股份公司分两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其中第一次发行1000万元，第二次发行800万元，渝中公司实行股份制以来，在改革不同

步、资金成本高、企业负担重的情况下,发挥了股份制企业的优点,经受了国家“双紧”方针及治理整顿的严峻考验,获得了较好的效益,公司连续5年盈利。1987年到1991年,试行股份制5年,累计实现利润363.7万元,上交国家各种税费2281.3万元,股东分股红利685.9万元,企业留利81.06万元。1991年末,企业累计积累208.54万元,其中固定基金53.58万元,专用基金101.4万元,呆账准备金54.56万元。

通过对上述实证资料的分析,我们发现,实行股份制的国有大中型企业活力表现在以下方面:

(1)产值、利税同步增长,显示了企业的健康发展;

(2)国有资产稳定增值,公有制在股份制企业里不断得到发展与壮大;

(3)企业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劳务符合市场需求,受到市场的欢迎,而市场为企业回报了高利润率与高发展速度;

(4)企业留利水平大幅度提高,企业有了自我发展的实力与潜力;

(5)企业自我约束机制开始建立。

股份制之所以增进了国有大中型企业活力,关键在于它从体制与运行机制两方面改变了传统社会主义企业微观基础,并导致了我国宏观经济管理制度的重大变革,促进了我国旧体制的彻底转型和新体制的逐步建立。具体地说,股份制从以下方面促进了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活力。

一、股份制触动了传统体制深层问题

股份制是一种责、权、利界限相当清晰的制度设计,自从它诞生三百余年来,已越来越显示出它的活力与魅力,它已经超越国界与社会制度,成为一种公认的有效的产权制度。国有大中型企业采用股份制,有效地克服了旧体制下的诸种弊端,触动了传统体制深层问题,为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新体制构造了一个新的微观基础:

1. 股份制清楚地界定了产权

曾获1991年诺贝尔经济学奖的罗纳德·科斯指出:被清晰界定的产权是经济系统有效率的前提条件,过去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我国学者认为,只有私有制才能清晰界定产权,因而科斯理论被认为是私有化理论的支持。其实,这是一种对科斯理论的误解,并不是只有私有制才能清晰界定产权,公有制也有界定产 权的有效方法,这种有效方式就是建立规范化股份制。股份制最大特点是其资合基础,即以出资额为界定权利与义务的惟一标准,这样,无论资产的任何原始形态,通过转化为一定数额的出资,形成公司股权中的相应比例股份,界定了国有企业中的各方利益边界,维护了各方利益,明确了各方权利与职责范围,有效地克服了传统体制下的公有制产权关系被架空、财产权边界模糊的状态,为建立有效的交易制度及其之上的经济制度迈出了关键性第一步。

2. 股份制促进国有资产增值、维护了公有产权利益

长期以来,由于利益界定模糊,使大批国有资产在无人真正关心的情况下大量流失,使国有资产价值大大降低,严重地削弱了公有制与公有产权,而股份制则能从根本上改变上述状况,能促进国有资产增值、维护公有产权利益,从而发展与壮大公有制,股份制这一功能是基于股份制特点而具备的:第一,国有大中型企业采用股份制形式时首先必须采取的步骤就是对现有资产进行公允评估,摸清家底,为理好国有资产打下基础;另一方面,对资产的评估是依据公允市价原则进行,就能使国有资产中的土地、厂房等不动产资产项目得到迅速升值,从而使国有资产在实行股份制的第一步——资产评估时就能得到有效升值。例如,深圳康佳公司改组为股份制企业后,其厂房、土地等不动产资产就升值2900万元,使国有资产价值大幅度增加;第二,若国有大中型企业改组成股票可上市的股份制企业,那么国有资产还可以通过股票的溢价发行得到增值。由于我国股票供需关系失衡,又由于我国国有大中型企业的雄厚的人才、技术与装备基础,使得股票公开上市的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股票绝大部分是溢价发行。例如深圳发展银行的几个国有大股东从股票溢价发行中获利数千万元,使其国有资产大幅度升值;第三,由于股份制较之于其他企业更有效地容纳一切社会资本,又由于其经营权与管理权的分离,使其发展速度大大超过其他组织类型企业,而国有资产可以从企业迅速扩大的规模中获得价值升值。据统计,深圳市头五家上市公司近几年利润平均增长97%,净资产则增加1.3倍,国有资产获得巨大增值。仅深圳发展银行的国有股东近年就获得1.2亿元,而这大部分利润又进行了再投资,从而使国有资产进入了增值—再增值的良性循环。许多同志推行股份制之初担心股份制会使国有资产流失进而损害我国公有制,但上海、深圳等许多较早推行股份制试点的国有大中

型企业的经营运行状况表明:推行股份制后、国有资产并没有流失,相反却得到大幅度增值;推行股份制后,公有制并没有得到损害与削弱,相反却得到发展与壮大。总之,股份制促进了国有资产增值并维护了公有产权的利益。

3. 股份制使企业真正做到政企分开

近年来,为了使政企分开,从政府到理论界都设计了不少方案,中央已下了不少文件;可是,迄今为止,尚无一种方案能真正使国有大中型企业政企分开,能使政府彻底摆脱对企业经营的直接干预,能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营实体,而规范化股份制则能使企业真正做到政企分开。股份制这一功能是与股份制特点紧密相关的:股权是股份制制度设计中的基石,而股权又具有两个特性 即异质性与同质性,异质性与同质性这两个相互对立的性质并存于股权这一矛盾统一体中——一方面,各原始产权的所有制性质与财产形态是相异的,例如同一公司股权中就可能有现金、实物、知识产权等原始产权形式,同一公司股权中就可能有公有产权、私有产权、公私兼有产权等原始产权所有制性质,这形成了股权的异质性;另一方面,无论股权属何种所有制,也无论股权属何种具体财产形式,只要股东购买了股份,股东就永远将这一切让渡给股份制企业,在企业眼里,这一切股权都是相同的、无高低贵贱之分,这就是股权的同质性。原始产权形成股权后,股权接着运动为所有权,董事会实际上掌握这全部股权。在我国股份制企业里,属于全民所有的国有股权一旦让渡给企业,其实际支配权就掌握在由股东选举的董事会手中,代表国有资产的国有资产管理局将派员参与董事会。从形式上看参与对企业管理与国家直接任命政府官员管理企业并无本质不同,尤其是企业100%的股份属国有股权时,但实际上,两者有重大差别;国有资产管理局派出的官员是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所有者,而并不必然是国有大中型企业的经营者,而事实上,随着股份公司制度的演进,所有者与经营者的职能是分离的,两者并非统一于所有者身上,或者说所有者经营自己所有的企业在现代股份公司只是一种例外而非常态,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这时董事会行使所有者权能,它决定公司的大政方针,而国有大中型股份制企业的经营管理则全权交给总经理及其属下各行政管理系统。这样,国有大中型股份制企业就能彻底摆脱政府的直接干预,能真正成为独立自主经营的实体。总之,股份制通过独特的权利转移机制(原始产权→股权→法人股权(董事会)→经营支配权(经理)),使企业真正做到政企分开。鞍钢四年前,将其线材厂改为股份公司,不设行政领导班子,只设一名经理与两名经理助理,将职能科室与车间合并为一,真正做到政企分开,效益良好。1991年人均利税超百万元,居全国同行业之首。

4. 股份制明确了政府在经济运行中的地位

股份制明确了政府在经济运行中的地位,政府在经济运行中扮演两项基本角色:第一,政府作为全民财产(国有资产)所有权的代理者,或者说是国有资产的所有者;第二,政府负责整个经济系统的调控与管理,使整个宏观经济朝健康方向运行。政府的这两项基本角色只适用于政府拥有股权的企业,而对于没有拥有股权的企业,政府只拥有第二项基本角色。明确政府在经济运行中的地位很有意义:第一,政府将所有者职能交给独立的部门——国有资产管理局负责,其他经济部门则从烦琐的对企业经营进行干预的日常活动中脱离出来,专心于产业政策与宏观经济调控;第二,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收入不再等同于政府的财政收入。国有大中型企业实行股份制后,政府可依据其两项角色从企业取得利润:一部分是法定税收,另一部分是股份分红与股份增值;这样,就从根本上明确了企业收入与政府财政收入之间的关系,有利于实行利税分流,减轻了企业上缴财政的负担,使企业有了自我积累、自我发展的能力;第三,利税分流后,国有大中型企业能够取得与其他各种企业(例如乡镇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基本相同的竞争环境,鼓励了公平竞争,有利于公有制经济在市场竞争中不断发展壮大,充分显示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优越性。

(5)股份制解决了投资资金来源问题。我国的现代化建设需要巨大的资金来源,单纯依靠政府投资是远远不够的,股份制则为解决投资资金来源问题提供了一个很好的途径。考察股份公司制度,我们会发现,股份公司最早萌芽的原因很简单:筹措巨额社会 资本。风险有限的特征与股份公司独特的运行机制使股份公司很容易筹措巨额社会资本。在我国国有大中型企业推行规范化股份制,能有效地解决我国的资金缺口:第一,在保证国有产权占主导地位前提下,可以通过内部募股或公开募股的方法,吸收我国居民的消费资金与外资,为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技术改造与进一步发展提供坚实的资金,第二,吸收个人资金与外资,使我国投资主体多元化,能有效地降低政府投资风险,避免国有资产的浪费;第三,在保

证国有产权占主导地位前提下,可以出售部分国有股权给我国公民或外国公民或组织,换取大笔现金,投资于瓶颈产业与新技术产业,有力地促进我国瓶颈产业与高新产业的发展,为整个经济系统的发展与腾飞提供 坚实的物质基础;第四,国有大中型企业通过股份制来筹措资金,能大大节约筹措资金的成本。统计计算已经表明,企业通过发行股份筹资的成本大大低于向银行借贷的成本或企业发行债券的成本。据不完全统计,深圳市头五家上市公司发行了大约 2.7 亿元股份,较之于向银行借贷或发行债券,共节约了 3000 万元资金;第五,股份制使企业获得了稳定的资金供给,使企业可以无限期地运用相对固定的资金。股份公司股东一旦向公司出资,该股东就永远不能要求公司返回其股本(除非该股东能够证明公司存在着严重的欺诈违法行为),他只能向其他个人或机构转卖转让其股权,这就是股份制中著名的"股本维持原则"。这样,较之于从银行或其他个人或机构借贷(发行债券筹资相当于从持有债券者处借贷),一方面,国有大中型企业能得到一笔长期的(甚或是无限期的)资金;另一方面,由于股本属主权资本范畴,这样就大大降低了企业的负债率,减少了企业的财务风险,为企业良好的资本结构奠定了基础。由此可见,股份制大大增强了国有大中型企业的筹资融资能力。

5. 股份制促进了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的融合

股份制的特点决定了 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的必然结合:第一,从国有大中型股份制企业组建或改组起,股份制企业就离不开银行业的协助;股份制企业需要以银行业为首的金融组织代为募集股本、发行证券,股份制企业的生存与发展,更是需要银行的贷款的积极参与;随着股份制企业的不断扩展,企业日益要求银行提供稳定的资金来源;第二,银行业为避免投放风险,追求更多的投资报酬率,也日益要求直接参入现代产业之中。事实证明,有银行业支持的股份制企业,其发展速度就快;而没有银行业支持的股份制企业,其发展速度就慢。同样,参与现代产业的银行,其力量就雄厚,而没有参与现代产业的银行,其力量就相对薄弱。这样,股份制企业与银行业的相互依赖,决定了两者必然相结合。银行在股份制企业中参股,而股份制企业也在银行业中参股,互相持股使两者利益紧密相关,也使两者互利互惠、互相帮助,促进了两者的共同提高。从经济发展史上来看,银行业随着经济发展而从产业部门内分离出来,形成一个独立的经济部门;而随着经济的进一步发展,银行业又逐渐与产业部门融合,这标志着经济系统发展水平的提高。在我国目前已设立的股份制工业企业里,就有许多银行企业持股,而在股份制银行业里,也有许多工业企业参股。在发达的市场经济制度下,这一点更加明显。例如,在香港,银行业与制造、贸易、地产等产业相融合,组成股份制企业,遍及全港,紧密地控制着香港的经济命脉。1987 年时香港上市公司共有 276 家,其中 10 家控制着 48.54% 的股市,而这 10 家都是产融组合的大财团;在日本,举世闻名的丰田汽车公司前 10 名大股东中有 8 个是金融投资机构,这一切充分说明了股份制对产融结合的巨大促进作用。

6. 股份制促进了经济系统内资源的最优配置

股本有极强的流动性,这一特点便于资金的流出与流入,保持了资金的高度流动性,因而能有效地推动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与优化组合,促进企业之间的横向经济联合,提高了整个经济系统的资源配置效率,这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股份制使资金容易流向生产要素报酬率高的行业与企业,同时,股份制使资金流出生产要素报酬率低的行业与企业,这样能够迅速调节存量结构,为科学技术进步与产业结构的调整做出巨大贡献。第二,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生产要素报酬高的行业与企业就意味着是市场需求旺盛的行业与企业,相反,生产要素报酬率低的行业与企业就意味着是市场需求疲软的行业与企业,资金追求最大价值增值这一特征使得资金对生产要素报酬率变化相当敏感,这样资金的流入与流出能自动地在各行业与各企业之间分配资源,使得"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第三,资金的高度流动性利于具有产业关联效应的各行业与各企业以相互持股方式结成一个共同的利益群体——企业集团,这样能有效地促进生产的社会化,形成强大的规模经济水平,打破我国产业部门中"大而全、小而全"、生产规模普遍较小的格局,使我国产业发展迈上一个新的台阶。必须注意的是,目前,我国的企业集团大多以产品成龙配套与技术协作为纽带,连接纽带很不牢固。而股份制即企业集团成员相互参股则以使成员企业互为依靠,紧密结合在一起,因而股份制也是促进企业集团形成、发展与壮大的重要途径。正是股份制具有上述各种功能,股份制才促进经济系统内资源的最优配置。

7. 股份制促进了社会进步

如前所述,国有大中型企业组建或改组成股份制,能为我国新体制构造一个崭新的微观基础,提高

经济效率。但国有大中型企业实行股份制的意义还不仅仅在于此,它对社会生活也有许多积极的影响,这些积极影响表现在下列方面:第一,股份制为各种基金组织的存在与发展提供了基础。随着我国经济体制进一步改革,住房、医疗、教育、养老等各项社会工作已逐渐从企业与政府工作中分离出来,将越来越多地由各种基金会或互助金式的财团法人来承担,如住房基金会、人寿保险基金、养老基金、义务教育基金等,要使这些基金组织顺利完成各自职责,首要的一条就是保证基金组织所拥有的资金不断得以增值。这样,国有大中型企业实行股份制就为这些基金组织的资金提供了良好的投资渠道,促进了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根据国外情况来看,各种基金组织已持有越来越多的企业股票,这成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股份制发展的最大特点之一,第二,随着越来越多的中国公民持有国有大中型企业股份,势必密切普通公众与这些企业组织的联系,也使国有大中型企业不仅在经济生活而且也在社会生活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形成独具特色的企业文化与企业权威,国有大中型企业也被赋予更多的社会责任;第三,股份制使个体或私人资本聚合起来形成巨大的社会资本。股份制的独特设计使私人或个体资本在国有大中型股份制企业中丧失其私有属性,变为社会资本的一分子,有力地将人民个人财富融入社会化大生产中,加强了个人与社会的联系,实际上充分体现了人民大众的集体所有与共同所有。实证研究表明,公有制占主导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实行股份制,不会导到我国所有制结构的私有化。

二、股份制真正转换了企业经营机制

多年来,我们一直呼唤国有大中型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然而,多年的收效甚微,所以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一直流于口头,并未能真正见效。而事实上,股份制能够真正转换企业经营机制,这是实行股份制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充满活力的根本原因之一。股份制从以下诸方面促进了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

1.股份制使国有大中型企业真正拥有了自主权

由于股份制真正做到了政企分离,股份制明确了政府在经济生活中的地位,所以国有大中型企业真正拥有了自主权,在国家政策法规允许范围之内,国有大中型企业拥有最大可能的自主权。由于在规范股份制企业制度里,国有大中型企业经营者只向股东利益代表——董事会负责,而董事会只负责企业经营的大政方针而不干涉企业的经营与管理,因而企业的经营者有了充分的自主权,实行股份制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在经营方式、经营范围、产供销活动、干部任免、职员录用、劳动组合、工资报酬、劳动奖励等各方面都拥有自主权。这样在上述各方面都表现得比传统国有大中型企业灵活得多,因而这些实行股份制的国有大中型企业,能够与乡镇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等平等地参与市场竞争,享受平等竞争的权利,也承担平等竞争的义务。充分发挥国有大中型企业在改革开放与国民经济建设中的主导地位与先锋作用。必须指出的是,经理是由董事会聘任的经营专家与高级营销人员,这与传统国有大中型企业厂长、经理是政府官员有极大不同,能有效地提高企业的整体经营水平,提高企业经营决策的科学水平。

2.股份制保证了国有大中型企业的人事自主权

人事自主权属于企业自主权之中,这里之所以要特别提及人事自主权,是因为长期以来,没有人事自主权是国有中大型企业缺乏活力的重要原因。传统国有大中型企业里,实行的是终身雇佣制,这使得企业无法依据职工的工作业绩来决定职工的去留,并使得企业冗员严重、人浮于事,严重影响了国有大中型企业经济效益的提高,也是国有大中型企业较之于乡镇企业等缺乏竞争力的一个重要原因。因此,各级领导机关和国有企业经营者大声疾呼在国有企业里破“三铁”。而对于实行股份制的国有大中型企业来说,则不存在破“三铁”问题,因为这些股份制企业在用工制度上实行招聘制,整个企业上至总经理,下至普通工作人员都是层层聘任产生的: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总经理以下的高级职员则由总经理聘任,普通职员与工人则由公司人事部门聘任,一旦聘任者对被聘任者的工作业绩不满意,他就可以随时解聘,有完全的自主权;所以,在实行股份制的企业里,从经理到工人都兢兢业业,认真工作,具有很强的敬业精神;就连企业董事会与董事长,也必须对企业尽忠诚、谨慎与计算义务,否则,选举他们的股东将炒他们的“鱿鱼”。这种从上到下的协调敬业精神,积极促进了国有大中型企业活力的增强。

3.股份制保证了国有大中型企业必须面向市场

股份制企业是独立法人,是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实行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原则,因而保证国有大中型企业必须面向市场、以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为己任。第一,企业股东是企业所有者,它将承担

企业的终极利益与终极风险,如果企业产品不能满足市场需求,最终必然损害股东利益,因而必然利用自己的投票表决权敦促经营者设法满足市场需求,第二,企业经营者如果不能使企业面向市场,那么企业就会亏损,这必然导致董事会对他的解聘,从而损害他的物质利益与个人荣誉,因而他必然设法让自己企业的产品适销对路;第三,同样,企业的普通职工必须勤奋、努力工作,尽量降低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这样他们的个人利益与前途才有保障。所以,在国有大中型企业里,股东、经营者与职工三者的利益关系是一致的,三者都必然设法使企业面向市场、真正为市场服务,来争取企业美好的前途。

4. 股份制促进了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技术进步

长期以来,我国的生产单位与科研单位存在着"两张皮"现象,似乎生产是工业企业的事,科技是科研单位的事。而股份制则有效地解决了这种"两张皮"现象,股份制企业就是使生产与科技结合在一起的最有效的企业组织形式:股份制企业是法人,是联合体,是现代企业的典型组织形式,具有比早期的单厂式企业的显著优越性;股份制企业既是现代产品的生产基地,又是现代科技的科研基地,特别是成为应用研究与开发研究的基本场所。国有大中型股份制企业资本的形成,不仅是货币、厂房、设备及其他实物,而且是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及其他无形财产。由于国有大中型企业拥有巨额资本,进而能够拥有雄厚的科技力量,吸引高水平的科技人员并从事高投入的科研活动,使生产与科技处于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状态之中,所以股份制能有效地促进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技术进步。金杯汽车股份公司实行股份制后,建立了汽车研究所与汽车工业学院,使企业科技开发能力迅速上升,短时间内开发了XY6474和XY6480等新产品,使企业技术水平上了一个新台阶。

5. 股份制使职工真正成为企业主人

目前,我国国有大中型股份制企业,都安排一定数量的内部职工股,鼓励职工积极购买企业股份,这样在国有大中型股份制企业中,职工有两项角色:首先,他们是企业的雇员;其次,他们又是企业的所有者。企业的职工将这两项角色集中在一体,使职工真正成为企业主人,唤起他们的主人翁责任感,使他们对企业有着极大热情与积极性。上海市异型钢管厂,1991年9月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组为股份制企业,以1∶2.8的价格向社会发行了3610万元股票,其中内部职工持股800万元。1992年9月,当记者来到这个厂采访时,只见工人正紧张地劳作,工人都不愿意停下与记者交谈,陪同的同志告诉记者:现在工人们是一个萝卜一个坑,又都持有企业股份,谁都不愿意歇下来谈情况。上海市异型钢管厂是股份制增强企业职工主人翁责任感的最好例证。在发达市场经济制度下推行职工入股制的企业,也存在同样情况。美国研究人员曾作过两个调查:第一个是调查美国西北部胶合板生产企业,调查发现,实行职工入股的企业生产效率较于未实行职工入股的企业生产效率高30%;第二个调查则表明,实行职工入股的企业生产效率较之于未实行职工入股的企业生产效率高50%。国内外的经验均表明,实行职工入股制,使股份制能有效地增进职工的主人翁感,进而提高生产效率。

综上所述,股份制能增进国有大中型企业活力,那么,是不是所有的国有大中型企业都适用股份制呢?国有大中型企业又如何改组为股份制企业呢?

三、国有大中型股份制企业的组建

组建股份制企业有两种途径:新建和改组。

新建一家企业或新搞一个项目,采用多方投资或吃拼盘方式,开始就实行股份制。新建股份制企业比较容易,将现有的国有企业改组成股份制企业难度较大,有五条途径:

(1)企业扩建时吸收其他法人参股,对企业资产存量进行清产核算,将原来单一所有制企业改组为股份制企业。

(2)企业新增投资(不一定是扩建,如补充流动资金)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金,同时对企业资产存量进行清产核资,实现改组。

(3)在企业兼并中改组为股份制企业,这有两种方式:一是被兼并方将自己的资产并入兼并方,使兼并方改组为股份制企业;二是兼并方向被兼并方投资,通过控股实现兼并,将被兼并方改组为股份制企业。西方发达国家企业兼并一般都是通过股份制实现的,比较易行。企业发展不一定自己投资新建某个项目,可以通过考查论证找到能与自己优势互补的企业,到股票市场上收购它的股票直到控股,然后派人去改组它的董事会,调整它的产品结构以适应自身发展的需要。我们搞企业兼并则很困难,一味要求兼并方买下被兼并方(包括资产和债务),而兼并方往往资金有限,自顾不暇,难以达到兼并,倘若实行股份制就容易了。

(4)在发展企业集团的过程中进行股份制改组。

当前,一些企业正在组建企业集团(航空系统有4个企业集团列入了国家55个大型企业集团试点的行列)。现在有一种说法,叫“十个集团九个空”,这是因为集团内成员企业之间大多是以产品成龙配套和技术协作为纽带,连接纽带很不牢固。一旦核心企业的拳头产品在市场上滞销,树倒猢狲散,该集团也就寿终了。如果集团内的核心企业向其他成员企业投资,以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公司作为紧密层,以参股的非控股公司为半紧密层,以只有技术协作关系的企业为松散层,以资产为纽带将核心层、紧密层和半紧密层的企业连接起来,就易理顺集团内成员企业之间的关系,稳定和壮大企业集团。

(5)将国有企业的部分存量资产作股出售,对企业进行股份制改组。目前,对增量资产搞股份制疑异不大,但对存量资产搞股份制则有不同的看法。有的同志在事实上难以接受:“将国有企业的部分存量资产卖掉,不是化公为私吗?”从实物形态看,某种国有资产表面上看是减少了,但从价值形态看,这部分国有资产仍以等值的货币形式掌握在国家手中,没有任何损失。新加坡是资本主义国家,但它也有大量的国有企业,主要分布于一般私人企业无力投资的大型基础设施如机场、码头和港口等方面。新加坡的章宜机场是世界第一流的机场,由国家投资建设。机场正式营运营利后,政府将其30%的资产作股出售,并将收回的这部分投资再次投向高新技术产业,如生物工程等,使国有资金始终处于主导产业发展的前沿,有力地促进了国民经济的高速、持续发展。目前,我国也在努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追赶世界先进水平,但我国面临的最大困难之一就是缺乏资金。一方面没有钱,另一方面国有资产存量已达2.2亿美元之多,其中相当部分在企业中闲置,造成巨大的浪费。如果将这部分资产出售,收回的资金再投到高新技术产业中,就能缓解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与资金匮乏的矛盾,同时,将原持有这部分资产的企业改组成股份制企业,促进企业转换经营机制,两全其美,何乐而不为呢?国有企业如何通过出售现有的部分资产而改组成股份制企业,是需要进一步探讨的重要课题。随着改革的深化,人们一定会逐步达到共识。

四、国有大中型企业股份制结构

由于国有大中型企业股份制改组有以上五条途径,所以就形成了国有大中型企业复杂的股权设置结构。目前,一般有以下四种:第一,设置国家股、企业股、个人股与法人股。这种设置企业股的情形一般适用于国家没有直接投资或投资很少,主要靠贷款发展起来的国有大中型企业;第二,设置国家股、个人股与法人股。这种不设置企业股的股权结构,一般适用于国家大量投资兴办的国有大中型企业;第三,设置国家股、外资股、个人股与法人股。这种设置情形一般适用于有外资入股的国有大中型企业;第四,设置国家股、个人股、法人股、集体股、私营股等。这种设置情形一般适用于国家、集体、私营企业相互参股形成的国有大中型企业。深圳深宝属第二种类型,深圳康佳则属于第三种类型,请见表2.3.1和表2.3.2:

表2.3.1 深宝股权结构

国家股:	65.15%
境内社会公众股:	14.91%
内部职工股:	3.17%
人民币特种股:	16.77%
合计:	100%

表2.3.2 :康佳股权结构

中方股(国家股):	36.26%
港方股(外方股):	34.83%
境内社会公众股:	19.08%
内部职工股:	2.63%
合计:	100%

五、股份制在国有大中型企业中的适用范围

应当强调,中国企业改革未来的方向并非全部实行股份制。我国企业众多,千差万别,不可能无一例外地都实行股份制。只有真正面向市场、充分参与竞争,做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企业才能搞股份制。

有些国有企业,如煤炭开采企业及部分加工工业企业,实行国家定价、发生政策性亏损,不宜搞股份制;涉及国家安全和国防尖端技术、稀有金属开采、国家专管等特殊企业,不宜公开经营状况,可以搞内部职工持股及公有制的法人之间相互参股、持股,即搞有限责任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交通、通讯等产业,可以搞股份有限公司,但必须实行国家控

股;对技术密集型产业,应鼓励搞股份制;对军工企业,已无军品生产的可以搞股份制,既生产军品又生产民品的,民品部分可以搞股份制,但必须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不宜搞股份制的企业可实行承包制或其他经营方式,但应将利润承包改为资产承包。现在有些企业虽然在实行利润承包的同时,包资产保值增值、设备完好率等指标,但另一方面,企业负债较多,甚至资不抵债,这种现象并非少数。深圳的企业实行净资产承包,蛇口招商局的企业实行差额收益承包,解决了这个矛盾。

第二节　设　立

一、发起人

发起人是筹备设立公司,制定公司章程并在章程上签名盖章的人。

1. 发起人的人数和资格

(1)人数。发起人的人数必须达到法律规定的最低限额。

(2)资格。发起人必须是有行为能力人,无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不得充当发起人。发起人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发起人的国籍和居住地也要符合法律规定。

2. 发起人的法律地位

发起人在公司设立过程中所实行的行为是发起行为。发起人是由于发起行为而处于设立中状态的公司的原始构成人,是使设立中公司完成法定必备事务的执行机关和代表机关。因此,发起人的行为就是公司机关的行为,以后如果公司依法成立,取得法人资格,发起人即转为公司的股东,其行为产生的权利义务转为公司承受。当然,如果公司最终没有成立,其行为所产生的权利义务无法由公司承受,只能由发起人承受。

发起人虽然是设立中公司的事务执行机关和代表机关,但其权限仍有一定的限度。凡在法律上和经济上属于公司设立所必要的行为,属于发起人权限范围之内,诸如设立筹备处的租赁、设立办事员的雇用、认股书和公开说明书等文件的印刷、募股广告的刊登等,这些行为所产生的权利义务应该归属于公司。至于为公司成立后开始营业所实行的行为,则不在发起人权限范围之内,诸如厂房和土地的购买、设备和原料的购买、工人的雇用等,这些行为所产生的权利义务并非当然归属于公司。

3. 发起人的权利、义务、责任

发起人享受下列权利:

(1)获得报酬;

(2)盈余分配优先;

(3)剩余财产分配优先;

(4)享有优先认股权;

(5)取得其他特别利益。

发起人承担下列义务:

(1)连带认领或缴纳未认领或未缴纳的股款;

(2)公司不能成立时,连带负担设立费用。

发起人负担下列责任:

(1)连带赔偿公司由于发起人的过失行为而遭到的损害;

(2)连带赔偿第三者由于发起人的过失而遭到的损害。

4. 发起人合伙

发起人之间在订立章程之前(即进行设立行为之前),通常要先缔结以设立公司为目的的契约,这就叫做发起人合伙。发起人作为设立中公司的机关,行使权限均按照发起人合伙契约的约定。

在公司成立后,发起人合伙由于目的事业已经完成,应即解散。

发起人合伙是由将来欲充任发起人的人所缔结。但是,若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允许他人入伙成为新合伙人,也可以允许原有合伙人退伙,在章程订立之后亦如此。所以,即使参与了这个契约的缔结,但没有在章程上签名盖章成为发起人,则当然丧失合伙人的资格;反之,即使起始没有参与这个契约的缔结,甚至也没有参与公司设立的策划,但在章程上签名盖章而成为发起人,则当然取得合伙人的资格。不过,一旦有认股人认股,那么,退伙除经全体发起人同意外,还须经全体认股人同意。

合伙的事务,除契约另有约定外,由全体合伙人共同执行。如果约定由合伙人中的某些人执行,则由这些人共同执行。对于合伙的通常事务,可以由有执行权的各个合伙人单独执行,但是其他有执行权的任何一个合伙人对该合伙人的行为有异议时,应订正该事务的执行。如果某些合伙人被委任执行事务,那么在执行事务的范围内,对第三人为其他合伙人的代表。

二、设立的方式

依据设立过程中是否向社会公众募集股份,设

立的方式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发起设立，一种是募集设立。

发起设立是指发起人认领第一次发行股份的全部，不再另外向社会公众募集的设立。募集设立是指发起人认领第一次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部分向社会公众募集的设立。

是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还是采取募集设立方式，原则上由发起人自行选择。但法律也可能有些特殊规定，比如公司所经营的事业不宜由公众投资者必须采取发起设立方式，公司所经营的事业以由公众投资为宜者必须采取募集设立方式等。

三、设立的程序

公司既然是营利社团法人，所以公司实体的形成，首先，必须订立章程，以作为团体的组织及活动的根本规则；其次，必须确定股东，以作为团体的人的基础；再次，必须确定出资，以作为团体的物质基础；最后，必须设置机关，以作为团体的活动的基础。经过这些程序，公司实体即告形成。为了检查公司的设立是否符合法律准则，并将公司的设立公示于社会，所以另外还要求其向政府主管机关进行设立登记。因此，公司设立的程序包括订立章程、确定股东、确定出资、设置机关、设立登记五个步骤。但设立程序的具体内容，发起设立与募集设立不尽相同。

四、发起设立的程序

1. 订立章程：发起人订立章程

发起人订立章程，必须得到全体发起人的一致同意。章程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必须有全体发起人的签名盖章。

章程不但约束订立章程的发起人即原始股东，而且约束以后加入公司的股东，同时还约束公司的机关。

章程是公司根据法律所赋予的自治立法权而制定的规定公司内部组织及活动的根本规则的自治法，是公司的基本行为规则。

对章程的内容，法律有明确的规定。依据这种规定的强制性的不同，章程的记载事项可以分为绝对必要记载事项、相对必要记载事项、任意记载事项。绝对必要记载事项是法律列举规定的，章程必须记载，不得遗漏，否则章程不发生法律效力。相对必要记载事项也是法律列举规定的，但章程可以记载，也可以不记载。是否记载不影响章程的法律效力。任意记载事项是法律没有列举规定的，如果发起人认为必要，只要不违反法律及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可以任意记载。

章程的具体内容如下：

(1)绝对必要记载事项。①公司名称；②所营事业；③股份总额及每股金额；④本公司所在地；⑤公告方法；⑥董事、监事的人数和任期；⑦订立章程的年月日。

(2)相对必要记载事项。一般相对必要记载事项：①分公司的设立；②如果股份总额分期发行，于公司设立时第一次发行的数额；③解散事由；④特别股的种类及其权利义务；⑤发起人所得受的特别利益(如盈余分配优先、剩余财产分配优先、享有优先认股权、利用公司设备等)及受益者的姓名。

个别相对必要记载事项：①无记名股的发行；②董事的报酬；③副董事长或常务董事的设置；④经理人的设置、种类及职权；⑤建设股息的分派；⑥分派股息和红利的标准；⑦特别盈余公积的提存；⑧清算人的人选。

(3)任意记载事项。主要是关于缴纳股款的方法、股东会召集的时间和地点、股份的转让等问题。

2. 确定股东：发起人认领股份

全体发起人认领第一次发行股份总额的全部(必须认足)，每一发起人至少应认领一股。

3. 确定出资：发起人缴纳股款

发起人按所认领的股份缴纳股款。缴纳股款的标的必须是财产，一般是现金，也可以是现物，就是说，以现金出资为原则，以现物出资为例外；但不得是劳务、信用等。以现物缴纳股款，要对现物评定价格，如果有市场价格，则依市场价格评定，如果没有市场价格，则由公正的有关机关团体或专家评定。

4. 设置机关：发起人选任董事、监事

发起人选任董事、监事，其选任方法与股东会选任董事、监事的方法相同(见“董事的选任”、“监事的选任”)。

5. 设立登记：董事、监事申请设立登记

董事和监事在就任后一定期限内，向政府主管机关申请进行设立登记。申请由半数以上董事及至少一名监事提出。

申请时，必须提交申请书及登记事项表、发起人会议议事录等文件。

申请进行设立登记的事项如下：

(1)公司章程；

(2)股东名簿；

(3)已发行股份的总额；

(4)以现金以外的财产抵缴股款者,其姓名以及财产的种类、数量、价格或估价的标准、公司核给的股数;

(5)应归公司负担的设立费用,以及发起人应得的报酬和特别利益的数额;

(6)发行特别股者,其种类、总额及每股金额;

(7)股款缴足的证明文件;

(8)董事、监事名单,并注明其住所或居所;

(9)营业概算书;

(10)资产负债表。

一经政府主管机关核准设立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或注册证书,公司即告正式成立,公司作为一个法人即告正式开始存在。

五、募集设立的程序

1. 订立章程:发起人订立章程

与发起设立完全相同。

2. 确定股东

(1)发起人认领股份。全体发起人认领第一次发行股份总额的一部分(至少要达到法律规定的一定比例),每一发起人至少应认领一股。

(2)发起人招募股份。发起人向社会公众招募发起人未认领的那部分股份,如果招募不足,必须再由发起人认足。

发起人订立招股章程,以使公众了解公司的实际情况。招股章程不同于公司章程,它是专为招股而订立的。

招股章程的主要记载事项如下:

①章程的绝对必要记载事项和一般的相对必要记载事项;

②各个发起人所认领股份的数量;

③面额股超过票面金额发行者,其发行价格;

④募足股份总额的期限,以及逾期未募足时可以由认股人撤回所认领股份的声明;

⑤发行特别股者,其种类、总额及每股金额;

⑥发行无记名股者,其总额。

发起人向政府主管机关及证券管理机关申请进行招股的审核,经核准后才能开始招股。申请必须由全体发起人签名。

申请审核的事项如下(另外还须加具公开说明书):

①营业计划书;

②发起人的姓名、经历、所认领股份的数量和出资种类;

③招股章程;

④代收股款的银行或其他机构的名称和地址;

⑤有承销(包销或代销)机构者,其名称及约定事项;

⑥政府主管机关规定的其他事项。

在政府主管机关及证券管理机关核准之后一定期限内,发起人备置认股书,以供认股人认股之用。认股书应载明核准的各款事项及股款缴纳日期,并加记政府主管机关及证券管理机关核准文号及年月日。

在同一期限内,发起人将核准的各款事项,除与承销或机构的约定事项外,加记政府主管机关及证券管理机关核准文号及年月日,向社会公众公告,邀约社会公众认领股份。

(3)认股人认领股份。认股人认领股份,应在认股书上填写所认股份的数量、金额及认股人的住所或居所,签名盖章。面额股超过票面金额发行时,认股人应在认股书上注明所认缴的金额,认股人填写此项记载后,有照所填认股书缴纳股款的义务。

发起人应在向认股人交付认股书之前或同时,向认股人交付公开说明书。如果系委托证券承销商承销股份,则由证券承销商向认股人交付公开说明书。

发起人应在招股章程所记载的期限内募足股份总额,逾期未募足时,认股人可以撤回其所认领的股份。

3. 确定出资

对缴纳股款的标的规定,与发起设立相同。

(1)发起人缴纳股款。发起人按所认领的股份缴纳股款。这可与发起人催缴股款、认股人缴纳股款同时并行。

(2)发起人催缴股款。在股款总额募足后,发起人即向认股人催缴股款。

(3)认股人缴纳股款。认股人缴纳股款,应交付给发起人在招股公告中所指定的代收股款的银行或其他机构。股款应一次缴足。面额股超过票面金额发行时,应按发行价格缴纳,其溢价额应与股款同时缴纳。

认股人应在交付股款的同时,交付认股书。代收机构收款后,应向缴纳人交付经由发起人签名盖章的股款缴纳凭证。

认股人应在认股书所载的股款缴纳日期缴纳股款。认股人拖欠应缴的股款时,发起人应催告认股人在一定期限内照缴,并声明逾期不缴者丧失其权利。

发起人已进行过催告,而认股人逾期不照缴者,即丧失其权利,其所认领的股份发起人可以另行募集,如果因此而造成了损害,发起人可以请求损害赔偿。

发起人在股款缴纳期限内未能收足股款者,已缴款的认股人可以催告发起人在一定期限内收足股款,逾期未收足时,可以撤回其所认领的股份,由发起人返还其股款并加给法定利息。

4. 设置机关

(1)发起人召集创立会。在股款收足之后一定期限内,发起人召集创立会。逾期未召集时,则认股人可以撤回其所认缴的股份。

创立会是由发起人和认股人所组成的设立中公司的意思机关,是公司成立后的股东会的前身。因此,创立会的召集、开会及决议,与股东会的召集、开会及决议相同(参见“股东会的召集”、“股东会的开会”、“股东会的决议”)。

(2)创立会选任董事、监事并行使其他权限。创立会选任董事、监事,其选任方法与股东会选任董事、监事的方法相同(参见“董事的选任”、“监事的选任”)。

创立会除选任董事、监事外,还有其他权限。创立会的全部权限如下:

第一,听取并审查发起人关于设立事项的报告;这些事项包括下列各项:

①公司章程;

②股东名簿;

③已发行股份的总额;

④以现金以外的财产抵缴股款者,其姓名以及财产的种类、数量、价格或估价的标准、公司核给的股数;

⑤应归公司负担的设立费用,以及发起人应得报酬和特别利益的数额;

⑥发行特别股者,其种类、总额及每股金额;

第二,选任董事、监事;

第三,听取并审查董事、监事关于设立过程的调查报告;

第四,审查公司章程,如果认为必要,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第五,如果认为公司以不设立为宜,可以做出废止公司设立的决议。这种决议适用股东会关于解散公司的决议的规定。

创立会结束后,认股人不得将股份撤回。

5. 设立登记:董事、监事申请设立登记

与发起设立基本相同。

与发起设立的不同之处在于,申请进行设立登记的事项更多一些。其申请进行设立登记的事项如下:

(1)创立会通过的发起人所作关于设立的报告事项:

①公司章程;

②股东名簿;

③已发行股份的总额;

④以现金以外的财产抵缴股款者,其姓名以及财产的种类、数量、价格或估价的标准、公司核给的股数;

⑤应归公司负担的设立费用,以及发起人应得的报酬和特别利益的数额;

⑥发行特别股者,其种类总额及每股金额。

(2)申请进行招股审核获得批准的事项:

①营业计划书;

②发起人的姓名、经历、所认领股份的数量和出资种类;

③招股章程;

④代收股款的银行或其他机构的名称和地址;

⑤有承销机构者,其名称及约定事项;

⑥政府主管机关规定的其他事项。

(3)董事、监事所作的调查报告书及其附属文件;

(4)创立会议事录;

(5)董事、监事名单,并注明其住所或居所。

第三节 修改章程

股份公司的修改章程是增加、删减、改变章程内容的行为。

一、修改章程的原因

章程一般具有相当的稳定性,但是,一旦环境或公司业务发生了变化,要求公司的某些情况也进行相应的变动,只要这些情况属于章程的记载事项,包括绝对必要记载事项、相对必要记载事项、任意记载事项,都需要修改章程。

依据修改章程的内容的不同,修改章程的类型可以分为三种,一种是增加股本的修改章程,另一种是减少股本的修改章程,再一种是一般的修改章程。

二、修改章程的程序

1. 董事会提议

董事会通过一项决议，提出修改条款，连同未作修改的原先其他条款一起构成一个完整的新章程。这个章程称为重审章程。

2. 股东会通过

修改公司章程是股东会的专属权，非经股东会的特别决议，不得修改章程。

股东会不管是常务会还是临时会，都可以修改章程。但是，董事会必须在召集股东会的通知和公告所载事由中列举修改章程的事项，不得以临时动议提出。

股东会对重申章程进行表决，股东会必须就修改章程做出特别决议。如果股东会符合法定股数，并获得法定表决权数的同意，即行通过。

3. 董事、监事申请修改章程登记

董事机构和监事向政府主管机关申请进行修改章程登记。

申请时，必须提交关于修改章程的股东会议事录、修改后的章程及修改条文对照表。

一经政府主管机关核准修改章程的登记，新章程即告正式生效。

第四节　变更组织

与股份公司有关的变更组织，是指在不中断公司法人资格即保持人格的同一性的情况下，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或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行为。

公司变更组织后，其法人资格不受影响，新公司享有和承担原公司的权利义务。

一、变更组织的目的

既存公司变更组织的目的是为了采取更加有利的公司形式，同时又避免解散、清算、再设立的程序，从而避免高昂的解散、清算、再设立的费用，并避免公司业务的中断。

二、变更组织的程序

1. 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的程序

在进入下列程序之前，股份公司必须清偿完毕公司债。

（1）股东会做出变更组织的决议，并变更章程。股东会做出变更组织（将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的决议，必须得到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股东会通过变更（将股份公司的章程变更为有限公司的章程）后的新章程，必须得到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2）股东会选任新公司的董事、监事。股东会（这时实际上是新的有限公司的股东会）选任新公司董事、监事，其选任方法适用有限公司的股东会选任董事、监事的方法，即必须得到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

（3）原公司的董事会保护债权人。在股东会通过变更组织的决议后一定期限内，原公司的董事会公告通知债权人并专函通知为董事会明知的债权人，声明债权人若对变更组织有异议，应在一定期限内提出，逾期不提出异议者视为承认变更组织。

如果债权人在所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董事会应清偿已到清偿期的债务，对未到清偿期的债务提供担保。

（4）新公司的董事、监事收回股票，发给股单。新公司的董事、监事收回股东原公司的股票，发给股东新公司的股单。

（5）新公司的董事、监事申请变更登记。新公司的董事、监事向政府主管机关申请进行变更登记。

一经政府主管机关核准变更登记，变更即告正式生效。

2. 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

（1）股东会做出变更组织的决议，并变更章程。股东会做出变更组织的决议，必须得到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

股东会通过变更后（将有限公司的章程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章程）的新章程，必须得到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

（2）股东会选任新公司的董事、监事。股东会（这时实际上是新的股份公司的股东会）选任新公司的董事、监事，其选任方法适用股份公司的股东会选任董事、监事的方法（参见“董事的选任”、“监事的选任”）。

（3）原公司的董事保护债权人。与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相同。

（4）新公司的董事、监事收回股单、发给股票。新公司的董事、监事收回股东原公司的股单，发给股东新公司的股票。

（5）新公司的董事、监事申请变更登记。与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相同。

第五节　合　并

股份公司的合并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公司通过订

立合并契约变为一个公司的行为。

两个或两个以上公司合并后,解散公司解散,并且其法人资格随即消失;在新设合并的情况下,新设公司成立,在吸收合并情况下,吸收公司的章程有所修改;新设公司或吸收公司概括承受解散公司的权利义务。

一、合并的目的

1. 合并中积极者的目的

(1)减少竞争对手;

(2)发展协作和多样化经营,同时迅速打开市场;

(3)迅猛扩大公司规模。

2. 合并中消极者的目的

(1)无力继续经营,但又要避免破产;

(2)不愿继续经营,但又要避免付出高昂的解散和清算费用;

(3)与大企业合并,减少风险。

二、合并的方式

依据参与合并的公司是否全都解散,合并方式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新设合并,一种是吸收合并。

新设合并是指参与合并的公司全部解散(这些公司叫做解散公司),另外成立一个新公司(该公司叫做新设公司或另立公司),由新设公司承受解散公司的权利义务的合并。吸收合并是指参与合并的公司中的一个公司存续(该公司叫做吸收公司或存续公司),其他公司解散(这些公司叫做被吸收公司或解散公司),由吸收公司承受解散公司的权利义务的合并。

三、合并的程序

1. 新设合并的程序

(1)董事会作成合并契约。参与合并的各公司的董事会作成合并契约。合并契约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记载下列事项:

①参与合并的各公司的名称、合并后新设公司的名称;

②新设公司因合并而发行股份的总数、种类、每一种类的数量;

③新设公司因合并而对解散公司的股东配发新股的总数、种类、每一种类的数量、配发的方法及其他有关事项;

④对解散公司的股东配发的股份不满一股应支付现金者,其有关规定;

⑤新设公司应订立的章程。

(2)股东会做出合并的决议。参与合并的各个公司的股东会做出合并的决议,须以重度特别决议进行。

股东不同意合并,在股东会开会前或开会中,以书面形式表示异议,或以口头形式表示异议经记录者,可以放弃表决权,而请求公司收买其持有的股份。公司必须按当时的公平价格收买这些股份。

(3)董事会保护债权人。在参与合并的各公司股东会通过合并决议后一定期限内,董事会公告通知债权人并专函通知为董事会所明知的债权人,声明债权人若对合并有异议,应在一定期限内提出,逾期不提出异议者视为承认合并。

如果债权人在所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董事会应清偿已到清偿期的债务,对未到清偿期的债务提供担保。

(4)新设公司的发起人合并股份、处分股份。新设公司的发起人合并股份,即对消灭公司的股东配发新股;并处分股份,即配发的股份不满一股者支付现金,配发的股份股东逾期不领取者,将其股份拍卖,以卖得的金额给付该股东。

(5)新设公司的发起人召集创立会,创立会审查并通过章程,选任董事、监事。新设公司的发起人召集创立会,通知各个参与合并的公司的股东出席。

创立会听取并审查关于合并事项的报告,审查并通过发起人所订立的新设公司的章程,选任新设公司的董事、监事。

(6)申请登记。解散公司的董事和监事在解散开始后一定期限内,向政府主管机关申请进行解散登记。一经政府主管机关核准解散登记,解散即告正式生效,解散公司的法人资格即告消灭。

新设公司的董事和监事在创立会结束后一定期限内,向政府主管机关申请进行设立登记。一经政府主管机关核准设立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或注册证书,新设公司即告正式成立,新设公司作为一个法人即告开始存在,合并亦告正式生效。

2. 吸收合并的程序

(1)董事会作成合并契约。与新设合并相同,只是合并契约中的新设公司改为存续公司。

(2)股东会做出合并的决议。与新设合并相同。

(3)董事会保护债权人。与新设合并相同。

(4)存续公司的董事会合并股份、处分股份。与新设合并相同。

（5）存续公司的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股东会审查并通过章程。存续公司的董事会召集合并后的股东会，通知参与合并的各公司的股东出席。

股东会听取并审查关于合并事项的报告，如果需要对章程进行修改，审查并通过存续公司的董事会所修改的章程。

（6）申请登记。解散公司的申请解散登记，与新设合并相同。

存续公司的董事和监事在股东会结束后一定期限内，向政府主管机关申请进行修改章程的登记。一经政府主管机关核准修改章程的登记，新章程即告正式生效。合并亦告正式生效。

第六节　解　散

股份公司的解散是终止公司的权利义务、导致其法人资格消灭的行为。

公司解散后，除因合并或破产事由者外，其法人资格并不随即消灭，应即进入清算程序，以最终消灭其法人资格；因合并事由而解散者，解散后其法人资格随即消灭；因破产事由而解散者，其法人资格在进入解散程序前，宣告破产后就已经消灭，解散后应即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一、解散的事由

1．自愿解散的事由

（1）章程所定解散事由发生，例如存续时间届满（但是，公司可以修改章程，例如延长存续时间，从而避免解散）；

（2）公司所营事业已经完成或不能完成（但是，公司可以修改章程，改变所营事业，从而避免解散）；

（3）股东会决议解散（当然，股东会可以不做出解散的决议）；

（4）合并，即新设合并或吸收合并中被吸收（当然，股东会可以不做出合并的决议）。

2．强制解散的事由

（1）破产。公司宣告破产时，公司即应解散。

（2）政府主管机关命令解散。公司有下列情况之一时，政府主管机关可以命令其解散：当公司设立人以不合法目的设立公司时；当公司执行业务的董事不顾政府主管机关的书面警告，继续或反复实施违反法令或章程的行为时；当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而长期不开始营业，或营业后又长期停止营业时。如果政府主管机关命令解散，公司即应解散。

（3）法院裁定解散。公司有下列情况之一时，法院可以根据持有已发行股份总数一定比例以上的股东的请求，经审理后裁定解散：当公司业务遇到显著困难，使公司已经遭到重大损失或有遭到重大损失的危险时；当由于董事不当管理或处分公司财产、危及公司存续时。如果法院裁定解散，公司即应解散。

二、解散的方式

依据公司是否自愿进行解散，解散方式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自愿解散，一种是强制解散。

自愿解散是指公司基于自己的意思而自愿进行的解散。强制解散是公司基于法律或政府主管机关命令而被迫进行的解散。

三、解散的程序

1．自愿解散的程序

（1）股东会做出解散的决议。股东会做出解散决议，须以重度特别决议进行。

（2）董事、监事申请解散登记。在解散开始后一定期限内，董事和监事向政府主管机关申请进行解散登记。

一经政府主管机关核准解散登记，解散即告正式生效。

如果董事、监事不在解散后一定期限内向政府主管机关申请解散登记，政府主管机关可以依职权或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撤销公司的设立登记。

2．强制解散的程序

（1）董事会通知股东。公司解散开始后，除因破产事由者外，董事会应立即公告通知股东并专函通知记名股股东。

因破产事由而解散者，由法院公告破产事项。

（2）董事、监事申请解散登记。除因破产事由者外，与自愿解散相同。

因破产事由而解散者，由法院依职权进行破产登记。

第七节　清　算

股份公司的清算是公司解散后，除因合并或破产事由者外，了结解散后公司的法律关系、消灭其法人资格的行为。

公司清算完结后，其法人资格即告消灭。

一、清算的作用

清算与解散是消灭公司法人资格的两个阶段，解散终止公司的权利义务，导致其法人资格消灭，清算了结解散后公司的法律关系，消灭其法人资格。公司解散后，除因合并或破产事由者外，其法人资格并不随即消灭，均应进入清算程序，以最终消灭其法人资格。

二、清算的方式

依据清算是否自行开始，清算的方式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普通清算，一种是特别清算。

普通清算是指公司自行开始，在法院的一般监督下进行的清算。特别清算是指公司依法院的命令开始，并且自始至终都在法院的严格监督之下进行的清算。

对普通清算与特别清算，公司并无择一实行的权利。公司解散后，应即进行普通清算。

在普通清算过程中，当有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法院方可命令公司实行特别清算：当公司实行普通清算遇到显著障碍时，例如，公司的利害关系人人数众多，或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极为复杂，这时法院依债权人或股东或清算人的请求，或依职权命令实行特别清算；当公司负债超过资产有不实之嫌疑时，即形式上公司负债超过资产，但实际上是否真正超过尚有嫌疑，例如，公司债务数额并非真实，或公司债权数额并非确实，或会计账面上所记载的资产价值较市场价低，所以，清算人不宜贸然请求宣告公司破产，应请求进行特别清算，这时法院依清算人的请求或依职权命令实行特别清算。

三、清算的机关

清算中公司在清算期间，其法人资格尚未消灭，为了结清算中公司的法律关系、消灭其法人资格，仍需在清算范围内经营业务，所以仍然需要公司机关。

在法院裁定进行清算后，董事会丧失其地位，由清算人取代；股东会和监事的职权仍然可以行使，但仅限于清算范围之内。

1．普通清算的机关

普通清算的机关只有清算人。清算人是法定必备机关。

清算人是执行清算事务并代表公司的机关。

在一般情况下，董事当然为清算人，这种清算人叫法定清算人；但是，如果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则以章程中所指定的他人为清算人，这种清算人叫做章程指定清算人；如果章程没有预定清算人，股东会也可以另外选任他人为清算人，这种清算人叫做选任清算人；如果政府主管机关或利害关系人向法院请求选派清算人，法院可以接受请求，另外选派他人为清算人，这种清算人叫做派任清算人。

对法定清算人、章程指定清算人、选任清算人，股东会如果认为必要，可以由股东会决议解任。对法定清算人、章程指定清算人、选任清算人以及派任清算人，法院可以解任。

2．特别清算的机关

特别清算机关，主要仍为清算人，另外必须还有债权人会议，可以还有监理人和检查人。清算人和债权人会议是法定必备机关，监理人和检查人是法定任意机关。

（1）清算人。特别清算开始后，原则上仍由普通清算的清算人充任特别清算的清算人。

特别清算的清算人与普通清算的清算人在各方面基本相同，但受到的限制更严格。

（2）债权人会议。债权人会议是债权人的意思机关，其主要任务是对清算人提出的协定做出决议。债权人会议由已申报之债权人和明知债权人组成。

（3）监理人。监理人的任务是代表债权人会议对清算业务进行监督。监理人由债权人会议选任。

（4）检查人。检查人的任务是检查公司财产。检查人由法院依职权或依利害关系人的请求选任。

四、清算的程序

1．普通清算的程序

（1）清算人检查财产。清算人检查公司财产，造具资产负债表及财产目录，于股东会开会前一定时间送监事审查，再提交股东会普通决议承认，然后报法院。

（2）清算人了结现务。清算人尽快了结公司未了事务。为了结这些业务，必要时可以实施新的交易行为。

（3）清算人收取债权，催告并清偿债务。清算人收取公司已到清偿期的债权。未到清偿期的债权，可作让与或换价处分。

清算人以一定次数公告通知债权人并专函通知为清算人所明知的债权人，声明债权人应在一定期限内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者视为弃权，不列入清算之内（但明知债权人不在此限）。

在债权申报期届满之后，清算人清偿已申报债

权人及明知债权人的债务。清算人清偿债务只能在债权申报期限届满之后进行，不能在此之前进行，但对有担保的债权，经法院许可者，可以先行清偿。

在清偿列入清算内的公司债务后，若有非清算人所明知又未经申报的不列入清算内的债权人请求清偿，若公司尚有剩余财产，仍然应对该不列入清算内的债权人进行清偿，但剩余财产已分派于股东且其中全部或一部分已经领取者，不在此限。

在上面三个步骤的任何一个步骤中，如果清算人发现公司负债超过资产有不实之嫌疑，应即向法院请求实行特别清算；如果清算人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应即向法院请求进行破产宣告。

(4)清算人分派剩余财产。清算人按各股东所持有股份的比例分派剩余财产。先向优先股分派，再向普通股分派，最后向劣后股分派。

(5)清算人造具清算期内会计表册，提请股东会承认。清算人在完成前列各项清算事务之后一定期限内，造具清算期内收入表、损益表等会计表册，送交监事审查，并提请股东会承认。

股东会可以另选检查人检查会计表册是否确当。会计表册经股东会承认后，除清算人有不法行为外，视为公司已解除清算人的责任。

(6)清算人申请清算终结登记。在股东会承认会计表册之后一定期限内，清算人向法院申请进行清算终结的登记。

一经法院核准清算终结登记，清算程序即告终结，公司法人资格即告消灭。

2. 特别清算的程序

在法院命令实行特别清算后，即从普通清算程序进入下列特别清算程序。

(1)制定协定。清算人提出协定建议，经债权人会议通过后成立，经法院认可后生效。

协定主要是关于处理债务的条件。在处理债务时，应贯彻等差原则和平等原则。

如果协定在制定上不可能，例如，清算人提出的协定遭债权人会议否决，或债权人会议通过的协定法院不予认可，这时，法院依职权宣告其破产。

(2)清算人执行协定。清算协定由清算人执行。

如果协定在实行上不可能，例如，第三人对公司所负的债务经强制执行而无效果，使得协定事实上无从实行，这时，法院依职权宣告其破产。

(3)清算人申请终结登记。在各债权人都获得十足清偿或清算人依协定条件实行完毕后，清算人向法院申请进行清算终结登记。

其余与普通清算相同。

第八节　重　整

股份公司的重整是指在公司因财务困难而禁止营业或有停业之虞时，调整其债权人、股东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权利义务，以使公司得以维持并复兴的行为。

一、重整的意义

当公司因财务困难而停止营业或有停业之虞时，也就是当公司流动资金欠缺已达极点，对已到清偿期的债务不能支付致使停止营业，或者如果继续支付已到清偿期的债务将有停业之虞时，公司面临破产，如果公司还有继续营业的价值，为避免开始破产程序，即可进行重整。

董事会、持有一定比例股份的股东、持有一定比例债权额的债权人均可向法院请求进行重整。

二、重整的机关

在法院裁定进行重整后，其原有机关(包括股东会、董事会、监事)的职权均应予停止。

重整的机关有重整人、关系人会议和重整监督人。它们都是法定必备机关。

1. 重整人

重整人是执行重整业务并执行公司业务、代表公司的机关。重整人原则上由董事担任，但法院也可依职权选任。

2. 关系人会议

关系人会议是关系人的意思机关，其主要任务是审查并表决重整人提出的重整计划。关系人会议由债权人和股东组成。

3. 重整监督人

重整监督人的任务是监督重整人执行任务，并主持关系人会议。重整监督人由法院依职权选任。

三、重整的程序

1. 制定重整计划

重整人提出重整计划建议，经关系人会议通过后成立，经法院认可后生效。

重整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变更全部或部分股东或债权人的权利。例如，对于股东，可以减少其股份；对普通债权人，可以减少其债权额或延长清偿期；对于担保债权人，可以

放弃其担保权。在变更权利时,应贯彻等差原则和平等原则。以股东、普通债权人、担保债权人为变更权利的前后顺序人;在同一顺序人之间,按同一比例减少同一性质的权利;

(2)变动公司营业范围、财产、管理机构、职工、章程等;

(3)与其他公司合并或请求其他公司援助等。

如果重整计划在制定上不可能,例如,重整人提出的协定遭到关系人会议否决,或关系人会议通过的重整计划法院不予认可,这时,法院依职权裁定终止重整,符合破产规定者,法院依职权宣告其破产。

2. 重整人执行重整计划

重整计划由重整人执行。

如果重整计划在执行上不可能,例如,第三人对公司所负的债务经强制执行而无效果,使得重整计划事实上无从执行,这时,法院依职权裁定终止重整,符合破产规定者,法院依职权宣告其破产。

3. 重整人召集重整后的股东会,股东会选任重整后的董事、监事

重整人召集重整后的股东会,股东会选任重整后的董事、监事。

4. 董事、监事申请登记或变更登记并报请裁定

重整后的董事、监事就任后,应即向政府主管机关申请登记或变更登记,并会同重整人报请法院做出重整完成的裁定。

一经法院做出重整完成的裁定,重整程序即告结束,公司恢复正常状态。

第四章　企业股份制改组的条件与程序

第一节　企业股份制改组的目的

一、股份制改组概述

1992年5月，国家体改委、国家计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务院生产办联合印发了《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此后，国家体改委又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印发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并相继出台了《股份制试点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规定》等15个配套性文件。在此基础上，1993年12月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这样，我国国有企业改革便进入了一个以规范化股份制试点为特点的新阶段。

根据上述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我国企业试行股份制主要有两条途径：一是新组建股份制企业；二是将现有企业有选择地改造为股份制企业，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有企业，均可以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统称为企业的股份制改组。其中，由于国有企业改组为股份制具有程序复杂、涉及面广等特点，所以，在近期内，对部分现有国有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将是我国实行股份制的主要形式。

股份制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准确地说，股份制是商品经济条件下，为适应社会化大生产而产生并逐步完善的一种现代企业财产组织制度。我国现有企业的股份制改组，与西方发达国家股份公司产生与发展的过程相比，在一定意义上说就是走了一条相反的道路。股份公司这一企业制度在西方的产生与发展是与筹集资本、分散风险密切联系在一起的，虽然这一企业制度也具有产权明确，责任有限，经营机制完善，有利于筹集资本和分散风险等优点，但其产生与发展的最初动因主要是它有利于筹集资本，分散风险。而我国现有企业股份制改组是在企业已经建成，资本已经集中起来的基础上进行的。国有企业当初是按照计划经济体制的要求建立的，其生产经营和管理模式都与计划经济紧密联系在一起，可以这样说，没有原来的国有企业，就没有计划经济体制，而没有计划经济体制，也就没有原来的国有企业。传统的国有企业具有政企职责不分的特点，政府直接或间接管理企业，企业又代行政府的许多职能；同时，传统国有企业也带有产权不明晰的特点，企业既不自主经营，又不自负盈亏，造成了国有企业既缺乏自我约束的机制，又缺乏自我成长的能力。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改革的深入，传统国有企业体制的弊端越来越明显、尖锐，它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之间的冲突也越来越公开化，因此，我国国有企业股份制改组的主要动因，不仅在于筹集资本、分散风险，更主要的在于通过股份制改组明确产权，塑造出真正的市场竞争主体，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

股份制为什么会成为我国大多数企业财产组织制度改革的必然选择？显然，这首先是因为我国确立并保持了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方向。具体说来，其原因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

(1)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解决资金分散占有与集中需要的矛盾。随着生产的社会化、商品社会化的发展，客观上要求扩大生产规模，建设一批需要巨额投资的大企业、大工程。这是生产力发展的必然要求，又是生产力发展的必要条件。我国虽然实行了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但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仍然存在着各个地区、部门、集团、企业和个人之间分散占有资金与社会化大生产规模经济要求的矛盾。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资本分散占有与集中需要的矛盾，要求通过股份制的方式加以解决。同其他集资形式比较起来，它具有长期利用、共担风险的特点，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2)通过股份制改组，可以使原有的国有企业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成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国有企业能否自主经营当然要以政企职能分开为前提条件，如果做不到这一点，国有企业仍然是政府行政部门的附属物，政府办企业，企业办社会，那么也就谈不到企业的自主经营。但是，我们应当看

到,政企职能分开只是国有企业能否自主经营的一个因素,影响国有企业能否自主经营的另一个重要因素则是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政府对国有企业的管理与国家对国有企业中国有资产的管理是合为一体的,换而言之,在原国有企业中,政府(或国家)的两重身分合并,没有分开:一是政府作为管理者的身分,二是国家作为所有者或者投资者的身分。通过股份制改革,随着政企的分开,政府作为管理者与国家作为所有者或者投资者的身分分离了。政府作为管理者,并不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只是要求企业遵守法律法规,通过税收、财务等渠道对企业进行管理;国家作为所有者或投资者,则根据国家在改组后的国有企业中的股权的多少,按股权派出自己的代表,在董事会内部的会议上表达自己的意见,以影响公司的决策。

企业自负盈亏也是一个长期困扰我国国有企业的难题,我国虽然也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但收效甚微。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国有企业作为行政部门的附属物,企业本身不负盈亏,国家把一切国有企业的盈亏都包揽在自己身上,导致国有企业缺乏竞争机制,这是国有企业经济效益低下和缺乏自我成长能力的主要原因。走向市场经济后,自负盈亏问题成了摆在国有企业面前的一个不可回避的问题。通过股份制改组,可以解决国有企业的自负盈亏问题,理由是:第一,国有企业改组为股份制企业之后,投资主体明确了,产权界定了,企业的自负盈亏无非是指投资者既负盈又负亏,即企业盈了,投资者按照投资的份额取得利润;企业亏了,投资者也按照投资的份额承担损失。第二,股份制企业,不管是有限责任公司还是股份有限公司,都实行有限责任制,即投资者对自己所投资的企业承担有限责任,于是在企业亏损累累而无法继续经营时,企业可以破产还债,企业的“负亏”问题也就得以解决。第三,由于产权界定了,所以单个企业(尽管是由国家控股的股份制企业)的财产就同整个国有资产分离了,单个企业的亏损是单个企业自身的问题,不牵涉到单个企业以外的国有资产。这就是说,整个国有资产不为某个股份制企业中的国家股担负连带责任,于是就有条件实现企业的自负盈亏。

二、股份制改组的目的

国有企业的股份制改组,既是我国搞活大中型国有企业的热点问题,也是一个难点问题,在我国理论界和实践界,对于国有企业股份制改组能够达到什么目的,发挥什么作用,有两种截然不同的看法:一种看法认为,股份制改组可以包治百病;另一种看法认为,股份制改组无非是为企业筹资,为职工分点红,解决不了什么大问题。其实,这两种观点都有失偏颇,企业的股份制改组,绝不是包治百病的灵丹妙药,但也绝不是仅仅集点资,分点红,它确实可以解决我国经济发展和深化改革中遇到的若干重大问题。我国股份制改组的目的,大致可以概括成下列几点。

1. 筹集资金

筹集资金是企业股份制改组的一般目的。

所谓“一般目的”,是指国有企业,私有企业,国内企业,国外企业,无论什么性质的企业进行股份制改组,所追求的共同目的,这就是筹集资金。

股份公司这一企业制度的产生与发展是与筹集资本、分散风险密切联系在一起的。现代企业制度,从最终形态上划分,可以分为私营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公司三种,这三种企业形态,分别与不同的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三者并存发展。但就现代化的大生产而言,股份制度更是一种灵活高效的筹集资金的手段。换言之,股份制的产生就是为了在广泛的社会范围内筹集资金。随着技术的进步,生产工具也在不断地进步,由使用手工工具进行生产,发展到使用现代化大机器进行生产。生产工具进步的结果,提出了一个新的要求,即开办企业需要巨额资金,特别是资金密集型产业的出现,需要投入巨额资金才能开办一个达到规模经济的企业,而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由于其资本有限,无法满足现代化大生产发展的需要。而通过发行股票,能够在短时期内把分散在社会上的闲散资金集中起来,达到社会化大生产、大规模经营所需要的巨额资本量,在历史上,股份公司筹集资金的功能对工业的发展起了不可估量的作用。

在我国,对国有企业进行股份制改组,更主要的目的在于通过股份制改组明确产权,塑造出真正的市场竞争主体,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但是,不可否认,在我国发展股份制,筹集资金也是一个重要目的。

加快国民经济建设需要资金,而国家现在却缺少资金,这是一个现实矛盾。解决这个矛盾,就需要把老百姓手中的消费资金转化为建设资金,实现这种转化,主要有两种渠道,即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

直接融资形式是指由需要借入资金的单位直接向有剩余资金的单位借入现金,或者向后者出售股

票和债券。而间接融资形式是指由有剩余资金的单位将资金转交给金融机构,再由金融机构把资金贷给需要借入资金的单位。过去,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我国的融资渠道仅有一条——间接融资形式。从理论上说,直接融资形式与间接融资形式各有长处和不足。在经济发展中,二者通常并存,互相补充。只偏重这一种融资形式而摒弃另一种融资形式,是不明智的,也是对一国经济的发展不利的。一般说来,采取间接融资的长处主要是:能以较低的筹资成本把社会上的闲散资金吸收到金融机构手中,再通过金融机构投入经济效益较好的、需要资金的单位,这样,资金利用率高,资产流动性较大,投资风险也较小。而直接融资的长处则主要表现于:对持有剩余资金的单位来说,可以获得比间接投资较多的收入,但持有剩余资金的单位为此承担的投资风险也较大;对需要借入资金的单位来说,则可以较迅速地筹集到所需要的资金,而不至于受到金融机构的限制,但需要借入资金的单位为此需要支付较高的筹资成本。直接融资的这些长处和不足,成为需要借入资金的单位和持有剩余资金的单位在间接融资与直接融资之间做出选择的主要依据。

企业发行股票是直接融资的形式之一,直接融资在我国之所以成为可能,有两方面的根据:一是改革开放10多年来,国民收入的分配格局已经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全国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和居民手中持有的现金日益增多,社会上闲散资金的增多,为通过发展股份制筹集资金提供了物质基础;二是国家已经明确,我国的所有制结构是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并存,这为个人投资提供了政策保障。在客观需要的基础上又有了实际可能,才使通过股份制筹集资金得以实现。

2. 转换经营机制

转换经营机制,是国有企业股份制改组的特殊目的,也是国有企业股份制改组的根本所在。

所谓“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简单地说,就是要使企业从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转轨到市场经济体制下,使企业从政企不分转向政企分开,使企业成为具有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与成长的机制的商品生产者,只有转换了企业的经营机制,企业才能适应市场经济环境。全民所有制企业活力如何,是一个关系到国民经济全局,巩固社会主义制度的重大问题。增强企业活力的根本出路在于转换经营机制。转换经营机制的目标,是实现真正意义上的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增强国有企业的活力,转换经营机制,实现国有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最关键的一点就在于要明确产权关系。因为从根本上说,无论是负盈还是负亏,都是对所有者而言的,都必须以拥有对财产的所有权为基础,因此,要使企业自负盈亏,必须把企业实际上放在所有者的位置上。问题在于,我们要坚持全民所有制,又怎么能把企业放在所有者的位置上呢?这是一个深层次矛盾,股份制提供了解决这个矛盾的办法,这就是最终所有权归全民,法人所有权归企业,企业在法人财产的基础上自负盈亏,政府作为全民的代表,以股东的身分,以对每个企业的投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股份制的这一原理,在西方国家已运用了几百年,实践证明在股东众多、股权分散的情况下,企业是可以在法人财产的基础上自负盈亏的,我们把它借用过来,加以改造,就可以解决全民所有制与企业自负盈亏的矛盾,使企业经营机制转换闯过这一难关。

3. 有利于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

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结合,有利于调动不同层次劳动者的积极性,使企业的动力机制不断完善和健全。股份制的基本特征是,资产的所有权和经营权相分离。当人们购买股票成为股东并对股份公司的财产具有所有权时,真正的职能资本掌握在股份公司手中,留在股票持有者手中的股票只不过是一种能够获取股利的权利凭证。这一特征也反映在社会主义股份制中。在社会主义股份企业中,股东由不同层次的劳动者构成,股东只享有股票的所有权和分红权,而不能直接经营企业。任何经营者也不可能成为生产资料的所有者。所以,只有股份制才能真正实现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在这里,国家所有权明确地表现为国家的股权,从一般管理职能中分离出来,为政府有效地管理国民经济提供了更好的条件。更重要的是,这种分离使股份制企业能够摆脱国家机关在经营管理方面对企业的直接干预,使企业真正处于商品生产经营者的地位,发挥自己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在市场竞争中不断改善经营管理。当企业中的劳动者也是企业的股东即资产所有者时,他们既是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又是企业的劳动者,在这里,劳动者和生产资料实现了直接的结合。这种结合有利于提高劳动者的主人翁责任感,并使职工的主体地位取得巩固和完善。在这两种结合中不同层次的劳动者的积极性都能得到充分发挥,这样,就能使企业的动力机制不断健全和完善。

4. 协调利益关系

协调利益关系,是我国发展股份制的特殊目的。

经过10多年的改革,在我国已经形成了投资主体和利益主体多元化的格局,这与过去国家是惟一的投资主体和利益主体相比较,是一种历史的进步,也是改革的成果。但两个多元化也带来了新问题,主要是新增投资使用分散,重复建设重复生产,现有生产要素也不能流动,其结果是严重影响着经济结构的调整和优化。

为了解决这个问题,迫切需要找到一种办法协调各方面的利益关系,并在利益协调的基础上,把分散的资金集中起来使用,使现有的生产要素超越部门和所有制的界限合理流动,重新组合,实践证明,股份制是协调利益关系的一种有效办法。股份制有利于协调地方、部门、企业之间的利益关系,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和企业集团的发展。股份制不仅使企业的全部资产有明确的归属,而且可以划分为较小份额,便于资产在全社会范围内流动,为调整产业结构提供良好的条件。有利于突破部门、地区和所有制界限,协调利益,推动企业集团的发展,调整不合理的企业结构。

发展股份制本来应当达到以上目的,但以当前的实际情况看却未能尽如人意。主要问题是有相当一部分企业改组为股份公司后,在转换经营机制方面没有实质性的进展。也就是说,股份制改组的这个重要目的并未完全实现。发生这种情况的直接原因,是相关体制改革不配套。国有企业改组为各种形式的股份公司,要求与企业运行相关的计划体制、流通体制、分配体制、价格管理体制、投资管理体制、劳动人事管理体制等,相应地进行改革,只有这样,才能使企业真正做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转换经营机制上取得实质性进展。当前的实际情况是,国有企业虽然已经改组为股份公司,甚至是上市公司,但政府仍然沿用原管理国有企业的一套体制、制度和办法去管理股份公司,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当然也就做不到真正意义上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转换经营机制也就不可能有实质性的进展。

进一步研究,为什么相关体制不能配套改革?原因可能是多方面的,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发展股份制的指导思想有问题,目标有偏差。普遍的表现是,单纯为集资而进行股份制改组,忽略了转换经营机制这个重要目标。当然,为集资而搞股份制并不错,因为股份制本身就有集资的功能。问题在于如果为集资搞股份制,其结果必然是集资到手便认为大功告成,至于如何利用这个有利时机改革相应体制,以求得转换经营机制上的突破,根本就没有考虑,在这种情况下,当然就谈不上配套改革了。

由以上情况看来,行为的偏差来源于目标的偏差,股份制改组要达到预期的目标,必须由企业和各级政府从端正指导思想做起,一定要把股份制改组看做是为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创造条件、奠定基础的重要举措和机会,并在此前提下,借企业股份制改组的契机,搞好各项体制的配套改革。

三、股份制改组中企业组织形式的选择

国有企业的股份制改组虽然有筹集资金,明确产权,转换经营机制,协调利益关系的功能,但是,我们也应当清醒地看到,国有企业的股份制改组,并不是包治百病的灵丹妙药。股份制改组一定要从自身企业的实际出发,慎重行事,不能盲目地一哄而起。原则上,凡是有条件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就着手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这是大多数。少数企业可以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极少数则有可能成为上市公司。剩下的只是某些特定行业的企业,它们将来究竟采取何种企业组织形式,要视具体情况再定。因此,国有企业股份制改组时首先遇到的一个问题就是企业组织形式的选择。

企业在股份制改造前,首先要求确定进行改造的目标,即选择哪一种股份制企业的组织形式。选择企业的组织形式,既要注意企业的环境,更要注意企业的自身特点,例如:国有企业进行股份制改组,必须从政府管理和企业两个角度来考虑。

根据我国公司法的规定,具有现代企业制度特点的公司企业分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两种形式。从财产的组织形式来看,这两种公司形式都属于股份制企业,因此,它们都是我国企业股份制改组过程中可供选择的企业组织形式。这两种公司形式各有利弊,从这两种公司形式的组建来看,有限责任公司是人合兼资合的公司,它既重视公司资本额的确定与充实,又兼顾股东相互间的信用,其股东人数有限,法定最低资本额也比较低,由拥有一定财力和能力并相互信任的个人即可联合组成。这就使财力并不雄厚的个人,也能获得充分的投资机会,从事中小型企业的经营。因此,它克服了股份有限公司的人数众多、组织松散的缺点。它的组建比较容易,因为它拥有的股东较少,不需要发行股票,因而只需要搞好股权结构的设置,对出资方资产的评估(如果出资方是以实物出资),公司章程的制定,公司组织结构的建立等环节的工作。但是,由于有限责任公司股

东人数有限，使得资金筹措不如股份有限公司范围广阔，有限责任公司既不发行股票，又不允许随便转让出资，从而影响了公司的发展和人员的积极性，因此，有限责任公司不适于大企业采用。而股份有限公司的组建则不同，它除了要努力搞好上述有限责任公司所要进行的工作外，还要根据股份有限公司的不同类型做好一些其他工作，具备一些特殊的条件，因为股份有限公司又分为发起设立成立和募集设立成立的两种，其中募集设立中又包括社会募集和定向募集两种，因此，股份有限公司比较复杂，如果有企业股份制改组中需要采取这种形式，就要对它的各种类型进行认真的分析和考察。

在股份有限公司中，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于不涉及到向社会公众或内部职工募股，除了股权证可在法人之间进行转让外，与有限责任公司并无太大差别。同时，也由于政府规定，国家大型建设项目方可采用发起设立形式，所以很少有这种形式。而现在股份制改组中比较多见的两种形式是社会募集的股份有限公司和定向募集的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募集公司比较典型的做法是由原企业向少数法人定向募集股份，同时向企业内部职工募集股份，因此，也有人称之为内部公司。这类公司的特征是，不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采用记名股权证形式；企业内部职工持有股权证，严格限定在本企业内部转让；内部公司在转为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时，其内部职工持有的股权证，应换发成股票，按规定进行转让和交易。这种形式从这几年试点的情况看，存在着一些问题：一是越范围发行，有的将“内部职工”定义为“市内”甚至“省内”职工，内部股权证流入社会；二是黑市交易猖狂，有些甲省的股权证在乙省进行交易；三是对上市的压力很大，许多内部公司及股民误认为内部公司成立一年以后即可向社会募集，成为公募公司，向证券主管机关施加上市压力。此外，内部公司由于缺乏社会监督，也存在瓜分公有资产的现象。因此，对于内部公司存在一个使之积极稳妥，走规范化道路的问题。当然，作为定向募集的股份制改组企业而言，通过改组可以募集资金，还有利于增强企业的凝聚力，如果条件成熟，还有可能改造成为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由于这种形式目前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体改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来审批，也没有额度限制，因此，是比较容易改造成功的。此外，这种形式对企业本身还有一些应具备的特殊要求。

向社会公开募股的股份有限公司是目前企业和职工最有兴趣，但控制最紧的一种形式。社会募集公司的特征是：发起人的认购与社会公众认购有时间先后的顺序，故又称逐次设立；募集程序比较复杂，具体步骤不限于认足股份、缴纳股款和选择公司机构，故称复杂设立。由于社会募集公司直接影响公众利益，尤其是在证券市场发育过程中，故需要通过试点来逐步积累经验。从我国股市发展的实际情况来看，要严格遵循规范化和稳妥试点的原则。如果发展过快，又不规范，最后难免造成证券市场的混乱甚至崩溃。因此，我国对开展这种形式的股份制设立和改组进行了比较严格的规范。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有规模额度的控制。全国股份制改组企业向社会募股额度不得超过政府核定的范围。发行规模由证券委提出建议，计委平衡后报国务院批准，分地区、分部门的年度规模，由国家计委会同证券委下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国务院可在国家下达的规模内，各选择一两个经过批准的股份制企业，进行公开募股试点，从地域上看，对广东、河南、福建三省的政策稍宽，社会募集公司可以稍多一些，其他地方目前只能选择一两家，各行业部门也只能选择一两家。

二是对企业的条件有较高的要求。社会募集公司不仅政府管得紧，对企业的要求也高。一般来说，企业股份制改组并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应具备下列条件：①企业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②其发行的普通股限于一种，同股同权；③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数额不少于公司拟发行的股东总额的35%；④在公司拟发行的股本总额中，发起人认购的部分股本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⑤向社会公众发行的部分不少于公司拟发行的股本总额的25%，其中公司职工认购的股本数额不得超过拟向个人发行的股本总额的10%；⑥发起人在近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行为；⑦发行前1年来，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的比例不低于30%，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20%；⑧近3年连续盈利。以上条件只是企业可以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条件，能否批准，主要还要看地方和部门的额度情况。

综上所述，国有企业要进行股份制改组首先要根据自身情况和在本行业或本地区的地位确定改造的目标，也就是要选择好股份制企业组织形式。如果目标定得不合适，往往会半途而废或事倍功半，这是国有企业股份制改组中必须重视的问题。

第二节　企业股份制改组的条件

目前,我国调整股份制公司的法律除公司法外,还有一些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因此,我国国有企业股份制改组,不仅要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而且还要符合有关行政法规、政策规定的条件。本节将分别介绍公司法及有关法规政策规定的国有企业股份制改组的条件。

一、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的条件

(1)股东符合法定人数。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的法定人数为22人以上50人以下,这与公司法颁布前原有关法律的规定有所不同。国家体改委制订的《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第9条规定,公司股东人数为2人以上30人以下,因特殊需要超过30人的,须经政府部门批准,但最多不得超过50人。《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第9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为2人以上30人以下,超过30人的,应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作专项申报,请求批准同意,对最高上限未作规定。现行公司法则将股东人数范围明确加以确定,取消特批程序,更有利于公司设立的规范化和实际操作。

(2)股东出资达到法定最低资本限额。根据公司经营范围的不同,公司法对其规定了不同的最低资本限额:以生产经营为主的公司,不少于人民币50万元;以商品批发为主的公司,不少于人民币50万元;以商品零售为主的公司不少于人民币30万元;以科技开发、咨询服务为主的公司,不少于人民币10万元。同时,公司法还规定,特定行业需要高于上述规定者,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3)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这里包括两层意思:第一,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制订公司章程;第二,章程必须由股东共同制定。因为公司章程作为公司组织、活动的准则,对全体股东均有约束力;同时,公司股东人数有限,具备共同制定的条件,故以共同制定的形式通过章程。

(4)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5)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须的生产经营条件。

2.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条件

(1)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这里的法定人数是指发起人应为5人以上,而且过半数者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国有企业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可少于5人。

(2)发起人认缴和社会公开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即人民币1000万元。

(3)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包括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法律规定应当具备的文件均已具备且符合法定要求等。

(4)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章程具备法定必备事项。

(5)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如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监事会等。

(6)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二、国家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

国务院有关部门正在根据公司法的要求,研究制定国有企业改建为股份公司的具体办法。其中对国有企业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了如下要求:

(1)完成清产验资;

(2)有明确的出资者;

(3)经占出资额2/3以上的出资者同意;

(4)净资产不得低于总资产的30%;

(5)最大股东出资比例不得超过总股本的75%;

(6)参加社会养老失业保险。

此外,还规定某些生产特殊产品的企业改建为公司时,必须是国家独资公司:

(1)从事机密尖端技术研究、生产的企业;

(2)以生产军工产品为主的企业;

(3)特殊矿产资源企业;

(4)承担国家重要战备物资储备任务的企业;

(5)市政公用事业的企业。

也就是说,以上这些类型的企业,不准改建为多个股东的股份公司。

三、国家政策规定的条件

国务院有关部门正在研究制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中贯彻国家产业政策的暂行规定。其中,既明确了重点支持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领域,也明确了暂不能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领域,还明确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国家股必须控股的领域。

1. 暂不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领域

目前暂不能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领域有：

(1)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领域；

(2)军工生产、科研项目；

(3)空中交通管制系统；

(4)邮电部系统邮电通讯业务经营企业；

(5)冶金矿山开采、化学矿山开采；

(6)涉及具有战略意义的稀有、贵金属开采；

(7)黄金开采及冶炼；

(8)我国特有的珍贵畜禽品种和牧草品种繁育及兽用生物制品制造；

(9)重点保护的动植物资源的开发利用；

(10)森林资源及野生动物类型等自然保护区建设；

(11)从事基础性、公益性的地质矿产单位；

(12)会计师事务所；

(13)律师事务所；

(14)证券交易所；

(15)国家规定的其他领域。

2. 国家必须控股的领域

国有企业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国有股必须控股的领域有：

(1)交通、通信业中，主要铁路干线，重要铁路支线；大中型航运企业；对国计民生和军事有重要意义的港口、高等级公路、特大型桥梁；大中型汽车运输企业(相对控股)；机场飞行区(包括跑道、滑行道、停机坪)及候机楼；航空运输企业；邮电部系统大中型邮电设备制造企业。

(2)能源工业中，电网企业、供电企业，大中型水利、电力生产企业，核电企业；大中型煤炭企业、大中型油气田、小型油田(相对控股)；油气管道输送企业。

(3)重要原材料工业中，特大型、大型钢铁企业；中型有色金属企业(相对控股)；大型化肥、无机盐、农药、轮胎、民用胶片、催化剂企业；大型炼油、石油化工、化纤及化纤原料企业；大型浮法玻璃、万吨级及以上窑拉丝玻璃纤维企业；日产2000吨及以上水泥熟料的大型企业(相对控股)；大中型化学药品原药、制剂制造、中药制造、中药材加工企业。

(4)加工工业中，特大型机械制造企业，大型机械制造企业(相对控股)，大型电力设备制造企业；特大型电子企业，大型电子企业(相对控股)，国家重大信息化工工程企业；大型铁路机车、车辆制造、修造企业；大型造船及船用配套设备生产企业；大型民用飞机制造企业；大型航天产品制造企业；国际商用运载火箭制造企业；大型制糖、制盐企业、卷烟生产企业。

(5)其他行业中，勘察设计、城市公用事业、外经贸企业，大中型水利引水企业、大中型林业工业企业，国家规定的其他领域。

四、《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的条件

国有企业改组为上市公司时，除必须符合公司法、改组法规和产业政策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外，还要符合国务院颁布的《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8、9条规定的下述条件。

(1)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领域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领域，如投资生产已经供大于求的行业，而是国家产业政策允许和鼓励发展的领域。

(2)其发行的普通股限于一种，同股同权。股份有限公司要公开发行的普通股只能有一种。普通股又称“标准股份”，这种股份的股东权利一律平等。股份有限公司必须保证普通股股东同股同权，在普通股中不得再有权利差异。

(3)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数额不少于公司拟发行的股本总额的35%。在公司拟发行的股本总额中，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数额不少于35%。发起人不是一家，这里所说的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数额比例是指几家发起人认购股本的总和所占的比例。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数额不能少于公司拟发行的股本总额的35%，少于这个比例，就不能公开发行股票。

(4)在公司拟发行的股本总额中，发起人认购的部分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但是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数额不能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这与第三项条件是双重条件。第三项条件是指发起人认购的股本在股本总额中应占的比例，而第四项条件是指发起人认购的股本以人民币计算应达到的绝对数额。如果发起人认购的股本的数额达到了第三项要求中的35%的比例，但绝对数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也不符合条例。当然，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按照第四项条件，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是具有相当资本规模的公司。

(5)向社会公开发行的部分不少于公司拟发行股本总额的25%，拟发行股本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中国证监会按照规定可以酌情降低向社会公众发行部分的比例，但最低不少于公司拟发行股本总额的10%。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的股本总额在人民

币 4 亿元以下的,向社会公众发行的部分不少于股本总额的 25%。这里所说的社会公众,是指不特定的社会上的自然人。公司发行的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证监会可以酌情降低向社会公众发行的部分的比例,但最低不得少于股本总额的 10%。

(6)发起人在近 3 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所谓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是指作为发起人者,在公司设立之前的 3 年以内,没有因偷税、走私、欺诈等重大违法行为受到制裁的记录。

(7)发行前 1 年末,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30%。企业的总资产等于负债加净资产,总资产减去负债就是净资产,净资产是由企业所有权人的投资和企业纯利润两部分组成。在其他条件相同时,企业的负债和净资产的比例,往往能反映企业的经营状况的好坏。企业的净资产还表明企业对债务的清偿能力。要求企业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30%,是让股东投资有一定的安全性。

(8)近 3 年连续盈利。企业近 3 年要连续盈利,这是表明企业经营较好的条件。如果企业 1 年盈利,有一定的机遇性,但连续 3 年盈利,则就不能单靠机遇了,这表明企业经营方针和经营管理能力等属于较佳状态。

以上四方面的条件,公司法和《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已经发布并执行。其他的文件,尚未最后正式公布执行,其中的要求在最后形成正式文件时还有可能修改,以正式文件为准。

第三节　企业股份制改组的程序

国有企业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是一个十分复杂和艰巨的问题。国有企业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实施步骤和具体办法,公司法要求国务院另行规定。目前,这个办法正在制定过程中,因此,这里只能根据国有企业股份制改组试点工作的具体实践经验,对国有企业股份制改组的程序作一概括。由于国有企业股份制改组既可以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又可以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且股份有限公司中又分为境内上市公司和境外上市公司两种形式,这里将分别概述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的一般程序、改组为境内上市公司的一般程序和改组为境外上市公司的一般程序。对于国有企业改组为股份制企业的程序中具体应注意的问题,将在后面详细说明。

一、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的一般程序

有限责任公司改组程序较为简单,一般是订立章程、申请验资、审批和办理登记。具体程序如下:

(1)提出申请。国有企业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提出改组的申请报有关部门批准。通常情况下是由准备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国有企业提出申请,经国务院或省、市、自治区政府授权部门批准。

(2)募集股本。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经国务院或省、市、自治区政府授权部门批准以后,申请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企业应当根据政府批准的股本规模募集股本,通常采用个别募集的方法进行。

(3)召开出资人会议。募集的股本达到预计的规模后,应当召开出资人会议,签订出资人协议。

(4)按照出资人协议约定的时间,资金到位认缴资本。用实物资本和无形资产入股的,应进行资产评估并经有关部门确认。

(5)请具有资格的验资机构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证明。

(6)申请设立登记文件的准备。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的企业,应当按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要求,准备申请注册登记的有关文件,在收到政府批准改组文件之日起 90 日内提出申请设立登记。

(7)召开股东会,通过公司章程,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

(8)申请设立登记。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需提交以下文件:

①设立登记申请书;

②全体股东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③公司章程;

④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⑤股东的法人资格证明书或自然人身份证;

⑥载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的姓名、住所的文件及有关委派、选举或聘用的证明;

⑦公司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和证明;

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⑨公司住所证明;

⑩政府批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文件。

一经登记注册,即标志着有限责任公司依法设立。

二、改组为境内上市公司的一般程序

(1)提出改组为上市公司的申请,并经政府授权部门批准,取得公开发行股票的额度。

（2）选聘转制辅导机构，开始转制辅导。

（3）制定改制的总体方案，并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可。

（4）选聘中介机构，开好第一次协调会。

（5）提出发行股票的申请，并获复审批准。

（6）提出上市申请，并得到证券交易所的承诺。

（7）发行股票，编制股东名册。

（8）召开创立大会，通过公司章程，选举董事会、监事会。

（9）创立大会后30日以内，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设立登记后发给公司营业执照，标志着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

（10）进行上市辅导。通常由担任上市保荐人的证券商担任辅导机构。

（11）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三、改组为境外上市公司的一般程序

（1）提出改组为境外上市公司的申请，逐级审查，经国务院证券委批准。

（2）选聘转制辅导机构，进行转制辅导。

（3）制定改制总体方案，并得到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认可。

（4）聘请中介机构，准备发行和上市申请。除与境内上市相同的中介机构外，还需增加：上市公司的境外律师、境外承销商，境外承销商的境内外两个律师、境外资产评估机构，此外，会计师事务所需要中外合作的会计师事务所。

（5）设立公司。在境内上市是先发行股票，后设立公司，但境外上市则是先设立公司，后发行股票。不过，这时设立的公司只是国家一个股东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6）申请登记注册，然后发给公司营业执照，标志着股份公司依法设立。

（7）提出增资扩股并向社会募集股份的申请，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

（8）提出发行股票和上市申请。如果是在境内外同时上市，还需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股票的申请，并得到复审批准；向境内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并得到承诺；向境外的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并得到批准。如果境外是在香港和美国两地公开募股并上市，还需同时向两地证券监管当局提出上市申请，并得到批准。

（9）发行股票。到境外发行股票，发行方案需事先征得中国证监会同意。通常有推介活动，以保证发行成功。如还在境内发行股票，可与境外发行有一定的时间间隔，但不得超过15个月。

（10）开始上市辅导。通常由承担境内上市保荐人的证券商担任辅导机构。

（11）股票挂牌上市。至此，一家国有企业即成为一家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运行规则

第一节　权利能力

股份公司具有人格，具有权利能力，具有充任法律关系主体、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资格（并且，股份公司还具有行为能力和侵权行为能力。这里不赘述）。

股份公司的权利能力始于公司成立核准登记之时，终于公司清算完结之时。

一、权利能力的限制

股份公司的权利能力受到一些限制，这些限制表现在三个方面，即性质上的限制、法律上的限制、目的上的限制。

1. 性质上的限制

股份公司作为法人，不具备自然人的自然生命体，因此，凡以自然人的身体存在和身份存在，如性别、年龄、生命、身体、亲属关系等为前提的权利，如婚姻权、继承权、生命权、身体自由权、受抚养权等，股份公司不得享有。除此之外，股份公司的权利与自然人相同，不但享有财产权，包括物权、债权、无体财产权，而且享有人格权，如名誉权、名称权，以及社员权、受馈赠权等。

2. 法律上的限制

股份公司的权利能力受到法律的限制，主要有下列内容：

（1）股份公司不得做其他公司的无限责任股东或合伙事业的合伙人；

（2）股份公司做其他公司的有限责任股东时，其全部投资金额，除以投资为专业者外，不得超过本公司实际已收股本的一定比例；

（3）股份公司因扩充生产设备而增加固定资产，其所需资金不得以短期债款支应；

（4）股份公司的资金，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不得贷与股东或其他个人；

（5）股份公司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规定以保证为业务者外，不得作经营保证人。

3. 目的上的限制

股份公司不得经营登记范围以外即公司的目的事业以外的业务。

二、权利能力的基本内容

股份公司的权利能力的基本内容，即基本权利如下：

（1）除公司章程有期限规定者外，公司作为法人永久存在；

（2）以公司名义起诉和应诉、控告和辩护；

（3）具有自己的印章，并可以任意使用之，随时改变之；

（4）以各种方式获得、占有、使用、经营、处置不论位于何处的动产和不动产；

（5）以各种方式处置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财产；

（6）贷款资助其职员；

（7）以各种方式获得、占有、使用、经营、处置股份、其他权益、债务；

（8）签订合同、获得贷款、发行票据、债券，亦为其债务提供担保；

（9）向他人贷款、投资或再投资，并获得担保；

（10）开展业务活动，进行营业，建立办事处；

（11）选举或委任公司的行政人员和代理人，明确其职责，确定其报酬；

（12）为经营和管理公司事务而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和内部细则；

（13）为公共福利、慈善、科学和教育目的而捐款；

（14）从事政府认为合法的、由董事会决定的任何业务活动；

（15）制定和实行对公司董事、职员和雇员全体或任何个人的抚恤计划及利润分享计划、股份红利计划、购股权计划等鼓励计划；

（16）充当任何其他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董事、监事；

（17）具有并行使为实现公司宗旨的全部必要或有利权利。

第二节　股　份

一、股份的含义

股份公司的股份具有两个方面的含义。其一，股份是构成股本（股份资本）的成分，并且是股本的计量单位，也就是说，股本由股份构成，股本的总额就等于全部股份金额的总和。其二，股份是股东的权利义务（简称股东权）的来源，并且是股东的权利义务的计量单位，也就是说，股东的权利义务来源于其所拥有的股份，每个股东的权利义务在全部股东的权利义务中的相对地位等于这个股东所拥有的股份在全部股份中所占的比例。

股份的第二个方面的意义根源于依存于第一个方面的意义，第一个方面的意义是原因，第二个方面的意义是结果。因为股东的权利义务由于出资而产生，而股东的出资又以认购股份来进行，所以，既然股份是构成股本的成分，是股本的计量单位，那么股份当然也就是股东的权利义务的来源，是股东的权利义务的计量单位。

股份既然是股本的计量单位，是股东的权利义务的计量单位，所以它具有不可分性。股份虽然不能分割，但可以为数人所共有。

二、股份的性质

1. 股份一律平等

作为构成股本的成分，每个股份所代表的股本额一律平等。不论对于面额股份还是无面额股份，都表现为每个股份所代表的股本额在股本总额中所占的比例相等，而对于面额股份，则还表现为每个股份的面额相等。

作为股东的权利义务的来源，每个股份所代表的股东权利义务相等，就是说，每个股份所代表的股东权利义务的种类相同，并且每个股份所代表的股东权利义务的大小相等。除法律有特别规定外，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剥夺或限制任何股份所代表的股东的权利义务。这里所谓的特别规定，是指法律对拥有一定比例以上股份的股东和特别股股东的权利义务予以一定限制。即使是受到一定限制的特别股，同一种类的特别股的每一个股份所代表的股东权利义务也还是相等的。

2. 股份可以自由转让

股份公司是典型的资合公司（资合公司是以资本为合作基础的公司，与以人为合作基础的人合公司相对应），以资本为其信用基础，股东的个人信用则无关紧要，股东之间的人身关系也极为松散，因此，股份可以自由转让。除法律有特别规定外，公司不得以章程或其他方式禁止或限制转让。

3. 股份表现为有价证券

股份表现为股票这种有价证券，以表彰股东的权利义务并便于股份的流通。

三、股份的种类

可以依据不同的标准对股份进行分类。下述各种分类是相容的。

1. 依据盈余分配请求权及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的不同分类

依据股份所代表的股东权中的盈余分配请求权及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的不同，股份可以分为普通股、优先股、劣后股。这种分类实际上是以普通股的权利为基础的。上述权利优先于普通股的为优先股，劣后于普通股的为劣后股。

（1）普通股。普通股是享有股东的基本权利（参见“股东的权利义务”）的股份。普通股构成公司的基本股份。

（2）优先股。优先股是在盈余分配上或/和剩余财产分配上（即在盈余分配上，或者剩余财产分配上，或者盈余分配上且剩余财产分配上）的权利优先于普通股的股份。当然，这种优先是有一定限度的，并且在通常情况下，优先股的表决权要加以限制甚至加以剥夺。

依据权利优先的内容，优先股可以分为盈余分配优先股、剩余财产分配优先股、盈余分配且剩余财产分配优先股。

第一，盈余分配优先股。盈余分配优先股是在公司分配盈余时优先于普通股的优先股。

（1）依据是否累积分配盈余分类。依据是否累积分配盈余，盈余分配优先股可以分为累积优先股和非累积优先股。

①累积优先股。如果公司当年分配的盈余达不到规定累积优先股的股利，其不足部分累积起来在以后年度分配盈余时补足，未补足时不得分配普通股股利。

②非累积优先股。非累积优先股只以公司当年分配的盈余为限，即使没有达到规定的股利，其不足部分以后年度也不再补足。

（2）依据是否参加分配超额盈余分类。依据是否

参加分配超额盈余,盈余分配优先股可以分为参加优先股和非参加优先股。

①参加优先股。如果公司当年分配的盈余很多,先分配了规定的参加优先股股利,并且普通股也分到了与参加优先股相同的股利,在此以后还有超额盈余,那么,参加优先股再与普通股一起参加超额盈余的分配。

参加优先股又可分为全部参加优先股和部分参加优先股,前者参加全部超额盈余的分配,后者只参加部分超额盈余的分配。

②非参加优先股。非参加优先股的股利只以规定的股利为限,即使还有超额盈余也不再参加分配。

第二,剩余财产分配优先股。剩余财产分配优先股是在公司解散后清算中分配剩余财产时优先于普通股的优先股。

第三,盈余分配且剩余财产分配优先股。盈余分配且剩余财产分配优先股是在公司分配盈余时优先于普通股、并且在公司解散后清算中分配剩余财产时也优先于普通股的优先股。这类优先股既具有盈余分配优先股的特点,又具有剩余财产分配优先股的特点,所以这类优先股也存在上面盈余分配优先股中所讲到的各种分类情况。

2. 劣后股

劣后股是在盈余分配上或/和剩余财产分配上劣后于普通股的股份。劣后股由于上述权利劣后于普通股,即使发行也乏人问津,所以主要是供发起人作为特别利益之用。

3. 依据表决权的有无分类

依据股份所代表的股东权中的表决权的有无分类,股份可以分为有表决权股和无表决权股。

(1)有表决权股。有表决权股是有表决权的股份。普通股和劣后股一般是有表决权股。

(2)无表决权股。无表决权股是没有表决权的股份。优先股一般是无表决权股。

4. 依据是否预先规定公司可以将其收回分类

依据是否预先规定公司可以将其回收,股份可以分为可收回股和不可收回股。

(1)可收回股。可收回股是预先规定公司可以将其收回的股份。

(2)不可收回股。不可收回股是预先没有规定公司可以将其收回,即不可收回的股份。

5. 依据是否预先规定股东可以将其转换为其他种类股份分类

依据是否预先规定股东可以将其转换为其他种类股份,股份可以分为可转换股和不可转换股。

(1)可转换股。可转换股是预先规定股东可以将其转换为其他种类股份的股份。就是说,转换股股东享有将其转换为其他种类股份的权利。

(2)不可转换股。不可转换股是预先没有规定股东可以将其转换为其他种类股份,即不可转换为其他种类股份的股份。

6. 依据股票是否记载股东姓名分类

依据股票是否记载股东姓名,股份可以分为记名股和无记名股。这种分类与股份所代表的股东权的内容没有关系。

(1)记名股。记名股是股票记载股东姓名的股份。

(2)无记名股。无记名股是不记载股东姓名的股份。

7. 依据股票是否记载一定的金额分类

依据股票是否记载一定的金额,股份可以分为面额股和无面额股。这种分类也与股份所代表的股东权的内容没有关系。

(1)面额股。面额股是股票记载一定金额的股份。

(2)无面额股。无面额股是股票不记载一定金额,而仅记载其所代表的股份数,以表示其总公司股本总额的一定比例的股份。

四、股份的发行

1. 股份发行的含义

股份发行是公司为了募集股本而出售或分配自己的股份的行为。

股份的发行可以分为设立发行和发行新股两类。设立发行是公司在设立过程中发行股份,这是公司第一次发行股份;发行新股是公司在成立之后发行股份,这是公司在第一次发行股份以后的各次发行。

设立发行已在前面介绍过了,这里不再重复。这里主要介绍发行新股。

2. 发行新股的种类

(1)依据发行目的的不同分类。依据发行目的的不同,发行新股可以分为通常发行和特殊发行。

通常发行。通常发行是指以筹集资金为目的的发行新股。

在通常发行情况下,必定要招募认股人并使之缴足股款,从而公司因发行新股而增加现实财产。

特殊发行。特殊发行是指不是以筹集资金为目

的,而是基于其他目的的发行新股。特殊发行的事由如下:

①分派盈余;

②职工分红;

③公积拨充股本;

④资产增值抵充;

⑤转换公司债转换为股份;

⑥减少股本;

⑦吸收合并其他公司。

在特殊发行情况下,发行新股的对象已属确定,并且新股股款以公司既有的财产充当,不发生招募认股人的问题,从而公司并不因发行新股而增加现实财产。

(2)依据是否增加股本分类。依据是否增加股本,发行新股可以分为不增加股本的发行和增加股本的发行。

①不增加股本的发行。不增加股本的发行是指在章程所确定的股本总额范围内所进行的发行新股。

在不增加股本的发行的情况下,不须修改章程,不须由股东会做出决议,发行的结果使公司的现实财产增加,而股本总额仍在章程所确定的范围之内。

②增加股本的发行。增加股本的发行是指在章程所确定的股本总额已经发行完毕以后所进行的发行新股。

在增加股本的发行的情况下,必须修改章程,必须由股东会做出决议,发行的结果不但使公司的现实财产增加,而且使股本总额增加。

3. 发行新股的方式

依据是否向社会公众募集,发行新股的方式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不公开发行,一种是公开发行。

不公开发行是指发行新股时,由原有股东认足所发行股份的全部,若未认足,其未认足部分由特定人协议认购,而不向社会公众募集。公开发行是指发行新股时,由原有股东认领所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部分向社会公众募集。

是采取不公开发行方式,还是采取公开发行方式,原则上由公司自行选择。但法律也可能有些特殊规定,比如公司所经营的事业不宜由公众投资者必须采取不公开发行方式,公司所经营的事业以由公众投资为宜者必须采取公开发行方式等。

不难看出,不公开发行类似于发起设立,公开发行类似于募集设立。

4. 发行新股的禁止

法律对不公开发行新股基本未作限制和禁止,但对公开发行新股则做有一些禁止性规定。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开发行优先股:

(1)对于已经发行的优先股的约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

(2)最近3年的课税后平均净利,开业不足3年者,所有开业年度的课税后的平均净利,不足以支付已经发行的优先股及拟发行的优先股的股息之和者。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开发行新股(包括优先股、普通股、劣后股):

(1)资产不足抵偿债务者;

(2)连续2年有亏损者,但依其事业性质需有较长准备时间者,或具有健全的营业计划,确能改善营利能力者,不在此限。

5. 发行新股的程序

发行新股的程序的具体内容,不公开发行与公开发行不尽相同。

(1)董事会做出发行新股的决议。董事会对发行新股做出决议。该决议应以特别决议进行。决议中,应就拟发行新股的数额、种类、发行的方式以及发行的条件等加以决定。

(2)董事会备置认股书。董事会备置认股书,以供认股人认股之用。

设股书应载明下列事项:

①章程的绝对必要记载事项(但订立章程的年月日除外)和一般的相对必要记载事项;

②章程所载股份总数中已经发行的数额及其金额,或增加股本后股份总数中已经发行的数额及其金额;

③发行新股的总额、每股金额及其他发行条件;

④最近3年的营业计划书、资产负债表、财产目录、损益表、盈余分派或亏损弥补的议案等各项表册,开业不足3年者,所有开业年度的这些表册;申请日期已逾年度6个月者,应另送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

⑤营业计划书;

⑥发行特别股者,其种类、总额及每股金额;

⑦代收股款的银行或其他机构的名称和地址;

⑧有承销(包销或代销)机构者,其名称及约定事项;

⑨关于发行新股的董事会议事录;

⑩证券管理机关规定的其他事项;

⑪股款缴纳日期。

（3）董事会通知原有股东行使优先认股权。在商洽由特定人认购股份一定期限之前，董事会公告通知原有股东并专函通知原有记名股股东，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尽先分认，并声明逾期不认购者丧失其权利。

（4）原有股东认领股份。原有股东应在通知所定期限内认领股份。认股时应在认股书上填写所认股份的数量、金额及认股人的住所或居所，签名盖章。股东可以以公司事业所需要的财产出资，股东以财产出资者，并应在认股书上加载其姓名及其财产的种类、数量、价格或估价的标准、公司核给的股数。股份超过票面金额发行时，认股人应在认股书上注明所认缴的金额。认股人填写此项记载后，有照所填认股书缴纳股款的义务。

如果原有股东持有股份按比例有不足一股者，可以合并共同认购或归并一人认购。

（5）特定人认领股份。如果原有股东未认足所发行股份的全部，其未认足部分由特定人协议认购。这个特定人既不限定其身份，也不限定其人数，自然人或法人均可，通常多为资力雄厚的金融机构，或拥有公司事业所需财产的人。

特定人认领股份的条件应由公司与特定人协议确定，其价格和发行条件不必与原有股东相同。

特定人认领股份应填写认股书，这与原有股东认领股份相同。

（6）认股人缴纳股款。认股人（包括原有股东和特定人）缴纳股款，应交付给认股书所指定的代收股款的银行或其他机构。股款应一次缴足，股份超过票面金额发行时，应按发行价格缴纳，其溢价额应与股款同时缴纳。

认股人应在交付股款的同时，交付认股书。代收机构收款后，应向缴纳人交付经由发行公司签名盖章的股款缴纳凭证。

认股人应在认股书所载的股款缴纳日期缴纳股款，认股人拖欠应缴的股款时，董事会应催告认股人在一定期限内照缴，并声明逾期不缴者丧失其权利。董事会已进行过催告，而认股人逾期不照缴者，即丧失其权利，其所认领的股份董事会可以另行募集，如果因此而造成了损害，董事会可以请求损害赔偿。

董事会在股款缴纳期限内未能收足股款者，已缴纳的认股人可以催告董事会在一定期限内收足股款，逾期未收足时，可以撤回其所认领的股份，由公司返还其股款并加给法定利息。

（7）改选董事、监事。新股股款收足后，董事会应即召集股东会改选董事、监事。如果董事会拖延不召集股东会改选，监事认为必要时，可以召集股东会改选。如果监事也不召集股东会改选，持有新股总额一定比例以上的股东（不论是原有股东还是新股东）以书面请求召集股东会改选，董事会应即召集股东会改选。

这里的所谓改选是指增额性改选，并非原有董事、监事任期届满当然改选。召集股东会改选董事、监事，应在召集事由中列举，不得以临时动议提出。

（8）董事、监事申请发行新股的变更登记。在发行新股结束后一定期限内，董事、监事应向政府主管机关申请进行发行新股的变更登记。申请由半数以上董事及至少一名监事提出。

申请登记的事项如下：

①修改后的章程及其修改条文对照表；

②发行新股的总额；

③增加股本的发行者，关于增加股本的股东会议事录；

④关于发行新股的董事会议事录；

⑤决议发行新股的年月日；

⑥新股股款收足的年月日；

⑦增加股本或发行新股后的股东名簿；

⑧增加股本或发行新股后的董事、监事名单；

⑨发行特别股者，其种类、总额及每股金额。

（9）发行新股票。

公司应于收到核准变更登记执照之日起一定期限内，对认股人凭股款缴纳凭证交付股票，并应于交付前公告。

公司依法作成的股票，应由3名以上董事签名盖章，并经证券管理机关签证后才能发行。

6. 公开发行的程序

（1）董事会做出发行新股的决议，与不公开发行相同。

（2）董事、监事申请公开发行新股的审核。董事、监事向政府主管机关及证券管理机关申请进行公开发行新股的审核，经核准后才能公开发行新股。申请由半数以上董事及至少一名监事提出。

申请审核的事项如下（另外还须加具公开说明书）：

①公司名称；

②章程所载股份总额、已经发行的数额及金额；

③发行新股的总额、每股金额及其他发行条件；

④最近3年的营业计划书、资产负债表、财产目录、损益表、盈余分派或亏损弥补的议案等各项表

册，开业不足3年者，所有开业年度的这些表册；申请日期已逾年度6个月者，应另送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

⑤营业计划书；

⑥发行特别股者，其种类、总额及每股金额；

⑦代收股款的银行或其他机构的名称和地址；

⑧有承销（包销或代销）机构者，其名称及约定事项；

⑨关于发行新股的董事会议事录；

⑩证券管理机关规定的其他事项。

（3）董事会备置认股书。在政府主管机关及证券管理机关核准后一定期限内，发起人备置认股书，以供认股人认股之用。认股书应载明的事项与不公开发行相同，另外加记政府主管机关及证券管理机关核准文号及年月日。

（4）董事会通知原有股东行使优先认股权。与不公开发行相同，但通知应在向社会公众公告招股一定期限之前进行。

（5）原有股东认领股份。与不公开发行相同，但不能以财产出资。

（6）董事会公告招股。在政府主管机关及证券管理机关核准之后一定期限内，董事会将核准的各款事项，加记政府主管机关及证券管理机关核准文号及年月日，向社会公众公告，邀约社会公众认领股份。但营业报告书、财产目录、议事录、与承销或代销机构的约定事项，可以免予公告。

（7）应募人认领股份。应募人认领股份应填写认股书，这与原有股东认领股份相同。

（8）认股人缴纳股款。与不公开发行相同，但不能以财产出资。

（9）改选董事、监事。与不公开发行相同。

（10）董事、监事申请发行新股的变更登记。与不公开发行基本相同。不同之处在于，申请登记的事项要加上政府主管机关及证券管理机关核准公开发行新股的通知。

（11）发行新股票。与不公开发行相同。

五、股份的适法取得、销除

1. 适法取得

股份的适法取得是指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将自己的某些股份收回或收买。

公司原则上不得将自己的股份收回或收买，但法律规定有一些特殊情况，在这些特殊情况下，公司可以将自己的某些股份收回或收买。

（1）收回的条件。公司可以收回自己的股份的条件如下：

①在股东清算或受破产宣告时，如果该股东于清算或破产宣告前对公司欠有债务，公司可以按市价收回其股份，以抵偿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②公司对其所发行的特别股，可以以盈余或发行新股的股款收回，但不得损害特别股股东按照章程所享有的权利。

（2）收买的条件。公司可以收买自己的股份的条件如下：

①当股东会对某些重大事项做出决议时，股东在决议前已以书面通知公司反对该项行为，并在决议时表示反对者，可以请求公司以当时公平价格收买其持有的股份，公司应收买。这些重大事项是：缔结、变更或终止关于出租全部营业、委托经营或与他人经常共同经营的契约；让与全部或主要部分的营业或财产，同时决议解散者除外；受让他人全部营业或财产，对公司营运有重大影响者。

②当公司与他公司合并时，股东在股东会开会前或开会中，以书面表示异议或口头表示异议经记录者，可以放弃表决权，而请求公司按当时公开价格收买其持有的股份，公司应收买。

公司适法取得的股份，如果未予消灭，则继续存续，但其股东权处于休止状态，公司不得自己行使。并且，这些股份必须在取得之日起一定期限内按市价出售，逾期未出售者，视为未发行股份。

2. 销除

股份的销除是指公司将某些股份予以消灭。

（1）依据是否违反股东的意思而进行分类。依据是否违反股东的意思而进行分类，股份的销除可以分为强制销除和任意销除。强制销除是指不经股东同意并且公司不须取得股份而进行的销除，任意销除是指经过股东的同意并且由公司取得自己的股份而进行的销除。

（2）依据是否支付对价分类。依据是否支付对价，股份的销除可以分为有偿销除和无偿销除。有偿销除是指支付对价的销除，无偿销除是指不支付对价的销除。

公司销除股份，必须遵循减少股本的规定，并且，在强制销除的场合，应依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销除。

六、股份的转让、设质、丧失

股份的转让、设质、丧失均以股票为载体，就是

说,股份的转让、设质、丧失都表现为股票的转让、设质、丧失。

1. 转让

股份的转让,是指让与人股东将其股东权转移于受让人,让与人丧失股东资格,受让人取得股东资格。

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公司不得以章程或其他方式禁止或限制转让。

但是,法律对股份的转让设有一些禁止或限制的规定。这些规定如下:

(1)除某些特殊情况下,公司不得将自己的股份收回、收买,即公司不能作为自己的股份的受让人;

(2)在公司设立登记前,不得转让股份;

(3)发起人的股份,在公司设立登记后一定期限内,不得转让。

(4)转让的方法。①记名股的转让。记名股的转让由持有人背书交付股票进行,一经背书交付,在当事人间即生转让的效力,并可以以其转让对抗第三人。但是,非将受让人的姓名或名称记载于股票,并将受让人的姓名或名称及住所或居所记载于股东名簿,不得以其转让对抗公司,即受让人不得向公司主张享有出席股东会及分派股息或红利的权利(但受让人当然享有向公司请求更换股东名义的权利)。

就是说,记名股的转让由持有人背书交付股票进行,这是转让的成立要件;同时,应将受让人的姓名或名称记载于股票,并将受让人的姓名或名称及住所或居所记载于股东名簿,才能以其转让对抗公司,这是转让的对抗要件。②无记名股的转让。无记名股的转让以交付股票进行,一经交付,即生转让的效力,并可以以其转让对抗第三人及公司。

2. 设质

股份的设质,是指以股份作为设质的标的。

股份可以自由设质,公司不得以章程或其他方式禁止或限制设质。

但是,法律对股份的设质有一些禁止和限制的规定。这些规定如下:

(1)公司不得将自己的股份收为质物;

(2)在公司设立登记前,不得将股份设质。

设质的方法包括两种:(1)记名股的性质。记名股的设质由出质人背书交付股票进行,一经背书交付,在当事人间即生设质效力,并可以以其设质对抗第三人。但是,非将质权人的姓名或名称记载于股票,并将质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及住所或居所记载于股东名簿,不得以其设质对抗公司。

就是说,记名股的设质由出质人背书交付股票进行,这是设质的成立要件;同时,应将质权人的姓名或名称记载于股票,并将质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及住所或居所记载于股东名簿,向公司申请质权设定的登记,才能以其设质对抗公司,这是设质的对抗要件。

(2)无记名股的设质。无记名股的设质以交付股票进行,一经交付,即生设质的效力,并可以以其设质对抗第三人及公司。

3. 丧失

股份,无论其为记名股还是无记名股,若因股票遗失、被盗或灭失等原因而丧失者,其股东可以请求法院进行公示催告,俟法院公示催告期届满后,如果在催告期间内无人申报权利,则可请求法院进行宣告股票无效的除权判决,而凭该判决向公司请求另行补发新股票。

七、股　票

股票是表彰股东权的有价证券。

股票表彰具有财产价值的股东权,至少股东权的转移与股票的占有存在着不可分离的关系,所以是有价证券。由于股东权的发生与股票的占有并无关系,但是,在无记名股票,股东权的行使和转移均与股票的占有存在不可分离的关系,在记名股票,股东权的行使与股票的占有并无关系,而股东权的转移则与股票的占有存在不可分离的关系,所以,股票是不完全的有价证券。

股票证明已经发生的股东权,并非创设股东权,所以是证权证券。

股票必须作成法定形式,并记载法定事项,所以是要式证券。

依据是否记载股东姓名,股票可以分为记名股票和无记名股票。

(1)记名股票。记名股票是记载股东姓名的股票。

(2)无记名股票。无记名股票是不记载股东姓名的股票。

依据是否记载一定金额,股票可以分为面额股票和无面额股票。

(1)面额股票。面额股票是记载一定金额的股票。

(2)无面额股票。无面额股票是不记载一定金额,而仅记载其所代表的股份数,以表示其占公司股本总额的一定比例的股票。

股票应依次编号，作成法定形式，并载明下列各款事项：

（1）公司名称；

（2）设立登记或发行新股变更登记的年月日；

（3）发行股数及每股金额；

（4）本次发行股数；

（5）发起人股票应载明发起人股票字样；

（6）特别股股票应载明其特别种类的字样；

（7）股票发行的年月日。

八、股东名簿

股份公司应备置股东名簿，用以记载有关股东及股票的事宜。股东名簿应于申请设立登记前编制。公司成立后，应将股东名簿备置于本公司或其服务代理机构。股东及债权人可以检具利害关系证明文件，指定范围，随时请求查阅或抄录。

股东名簿应将所有股票依次编号，并载明下列各款事项：

（1）股东的姓名或名称及住所或居所；如为无记名股票，以载明无记名字样替代此款记载；

（2）股东的股数及其股票号数；

（3）发行股票的年月日；

（4）发行特别股者，注明其特别种类的字样。

第三节　股　本

一、股本的含义

股份公司的股本（全称为股份资本）是指公司章程所确定的由股东认购股份出资所构成的财产总额。由于股本是在公司章程中公开声明的财产总额，所以股本也叫名义资本。

股本又是公司在设立登记时所填报的财产总额，所以又叫注册资本；股本又是政府主管机关允许董事会通过发行股份筹集的财产总额，所以又叫核准资本或授权资本。

股份总数可以一次全部发行，也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已经发行（即股东已经认领）的股份，叫做已发行股份，尚未发行的股份叫做未发行股份。已发行股份的金额总和叫做已发行股本。如果股份全部都已发行，那么已发行股本总额就等于股本总额，否则，就小于股本总额。

已发行股份可能已经全部收到股款，也可能尚未全部收到股款。公司已经收到（即股东已经缴纳）股款的股份，叫做已收到股份，尚未收到（即股东尚未缴纳股款）的股份叫做未收到股份。已收到股份的金额总和叫做已收到股本。如果已发行股份全部都已收到，那么已收到股本总额就等于已发行股本总额，否则，就小于已发行股本总额。

股本、已发行股本、已收到股本的关系为：股本≥已发行股本≥已收到股本。

另外，公司实际拥有的资本叫做实有资本。实有资本与股本、已发行股本、已收到股本都不是一回事。实有资本与现实财产也不是一回事。

二、对股本的法律规定

在股东有限责任原则下，股东对公司债务不负任何责任，公司债务完全以公司财产清偿，公司财产是公司债权人的惟一担保。所以，为了保护公司债权人和维护公司信用，公司必须确实保有公司的现实财产。而由于股本是一定不变的计算上的数额，所以公司必须确实保有的现实财产的数量就以股本为衡量标准，公司必须至少保有与股本金额相当的现实财产。因此，股本可以说是公司债权人的最低限度的担保额，是衡量公司信用的标准。

同时，股本是公司经营的物质条件，是公司成立、生存和发展的物质条件。

因此，法律对股本做出了严格的规定，主要有最低股本额的规定和股本三原则的规定。

1．最低股本额

从事经营活动的股份公司，必须具备基本的责任能力，而公司的责任能力直接取决于公司股本额的大小，因此，法律规定公司必须达到一个最低股本额，以使公司的责任能力达到一个最低限度。同时，这也促使股份公司发挥集中资本的优势，利用规模经济性。

应该注意的是，法律关于最低股本额的规定，不但是指股本总额必须达到最低资本额，而且是指已发行股本总额也必须达到最低股本额。

2．股本三原则

这里所谓的股本三原则，严格地说，应该称为折衷式授权股本制下的股本三原则。

股本三原则是对股本的法律规定的核心和基本出发点，其他各种具体规定都是这三个原则的体现和反映。这三个原则的总的意图，首先是要保证股本的真实、可靠，防止欺诈、投机，保护债权人的利益；其次又要便于公司迅速成立，避免造成资金在公司内的闲置和浪费，在公司章程所定股本总额范围内

发行新股时,不至遇到烦琐的增加股本程度。

(1)股本确定原则。股本确定原则是指公司在设立时,必须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股本总额,并且,必须由股东认足股本总额的一定比例,就是说,第一次已发行股本总额必须达到股本总额的一定比例,否则公司不能成立。

在公司成立时,第一次已发行股本总额就代表现实财产,股本确定原则的目的是确保公司在成立时就具备稳固的现实财产基础。

(2)股本维持原则(又叫股本充实原则)。股本维持原则是指公司在存续中,必须经常维持与已发行股本总额相当的现实财产,以具体财产充实抽象股本。

在公司成立后,现实财产会由于公司营业的盈余或亏损而高于或低于已发行股本总额;即使公司成立后没有营业,也会因财产的无形贬损而使现实财产低于已发行股本总额。这样,公司就无法按已发行股本总额所表示的范围承担责任。股本维持原则的目的正是为了防止由于现实财产的减少而导致公司责任范围的缩小,保护债权人的利益,同时也防止股东对盈余分配的过高要求,保证公司营业的正常发展,保护股东的未来利益。

为此,法律定有许多具体规定,例如,禁止公司低于票面金额发行面额股,股东的实物出资如果估值过高则必须补足,公司必须在弥补亏损和提列法定公积后才能分配盈余,等等。

(3)股本不变原则。股本不变原则是指股本总额一经公司章程规定,即不得随意变动,如要变动,则必须履行严格的法定的增加股本或减少股本的程序(这个程序当然包括修改章程)。对已发行股本总额来说,如果要增加,在已发行股本总额与拟增加发行股本总额之和小于或等于股本总额的情况下,只要董事会决议即可进行,在已发行股本总额与拟增加发行股本总额之和大于股本总额的情况下,则必须履行严格的法定的增加股本程序;如果要减少,不得减少至低于法律规定的最低股本额,在不低于法律规定的最低股本额的情况下,只要董事会决议即可进行。

股本不变原则的目的是配合股本维持原则,防止由于股本总额及已发行股本总额的减少而导致公司责任范围的缩小,保护债权人的利益。实质上,股本不变原则是股本维持原则的进一步要求,如果没有股本不变原则的限制,股本总额及已发行股本总额可以随意变动,那么,现实财产一旦减少,公司就相应减少股本总额及已发行股本总额,以符合股本维持原则的要求,这样,股本维持原则也就没有什么实际意义了。

第四节　股　东

一、股东的含义

股份公司的股东是指股份的持有者。股东是作为社团法人的股份公司的组成成员,即社员。

股东与发起人、认股人不同。发起人是指在公司成立前参与公司设立活动的人,由于发起人必须认购一定比例股份,因而在公司成立后,发起人即当然成为股东。认股人是指除发起人外认购股份的人,公司设立过程中的认股人在公司成立后即成为股东,公司发行新股过程中的认股人在新股发行程序结束后即成为股东。总之,发起人和认股人都由于认购股份而成为股东。

二、股东资格的取得和丧失

不言而喻,股东资格的取得基于股份的取得,股东资格的丧失基于股份的丧失。

1. 股东资格的取得

股东资格的取得有原始取得和继受取得两种方式。

原始取得是指由于认购股份而取得股东资格,包括在公司设立时认购股份及公司成立后发行新股时认购股份。

继受取得是指由于在股份的转让中受让股份(这是最主要的),接受馈赠、继承股份,在公司合并时调换股份而取得股东资格。

2. 股东资格的丧失

股东资格的丧失分为绝对丧失和相对丧失两种情况。

绝对丧失是指由于股份的销除,以及公司解散(除因合并事由者外)而丧失股东地位。

相对丧失是指由于在股份的转让中出让股份、在公司合并时调换股份、在公司减少股本时销除股份而丧失股东资格。

三、股东的权利义务

股东的权利义务,简称股东权,是指股东对公司的法律地位,是股东基于股东资格对公司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股东权既不是物权,也不是债权,

而是一种社员权,股东由于参加公司这个社团法人而成为社员,基于社员资格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股东的权利义务与股东资格有不可分离的关系,从而与股份有不可分离的关系,不能与股份分离而单独转让、出卖或扣押。

股东的权利可作如下分类。

1. 依据权利行使的目的分类

依据权利行使的目的的不同,股东的权利可分为自益权和共益权。这是最基本的分类。

(1)自益权。自益权是指股东直接以自己的利益为目的而行使的权利。

自益权包括下列内容:

①盈余分配请求权;

②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

③建设股息分配请求权;

④股份收买请求权;

⑤新股认购权;

⑥股份转让权;

⑦股东名册记载变更请求权等。

(2)共益权。共益权是指股东直接以公司的利益为目的(当然间接地也是为自己的利益)而行使的权利。

共益权包括下列内容:

①股东会表决权;

②查阅账册权;

③法院撤销股东会违法决议的请求权;

④董事会纠正违法行为的请求权;

⑤召集临时股东会的请求权;

⑥政府主管机关召集临时股东会的请求权;

⑦法院检查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的请求权;

⑧法院解任董事、监事、清算人的请求权;

⑨法院裁定重整或裁定解散的请求权;

⑩监事对董事或董事对监事起诉的请求权。

2. 依据权利行使的方式分类

依据权利行使的方式的不同,股东的权利可分为单独股东权和复数股东权。

(1)单独股东权。单独股东权是指持有一个股份的股东就可以行使的权利。

单独股东权包括下列内容:全部自益权;共益权中的股东会表决权,查阅账册权,法院撤销股东会违法决议的请求权,董事会纠正违法行为的请求权。

(2)复数股东权。复数股东权是指须由持有一定比例的股份的股东(可以是数个股东,也可以是一个股东)才能行使的权利。

复数股东权包括下列内容:除股东会表决权,查阅账册权,法院撤销股东会违法决议的请求权,董事会纠正违法行为的请求权以外的其他全部共益权。

3. 依据权利是否可以被剥夺或限制分类

依据权利是否可以被剥夺或限制,股东的权利可分为固有权和非固有权。

(1)固有权。固有权是指不能用公司章程或股东会决议予以剥夺或限制的权利。

固有权包括下列内容:除股东会表决权以外的其他全部共益权;自益权中的股份收买请求权,新股认购权,股份转让权。

(2)非固有权。非固有权是指可以用公司章程或股东会决议予以剥夺或限制的权利。

非固有权包括下列内容:共益权中的股东会表决权;除股份收买请求权,新股认购权,股份转让权以外的其他全部自益权。

股东的义务就是出资,即股东应按其认购股份的份额向公司缴纳股款。

事实上,股东资格的原始取得以认领股份成为认股人(广义,含发起人),然后作为认股人缴纳股款为必要条件,因此,一经成为股东,就已经履行了缴纳股款的义务,就不再承担义务了。所以,严格地说,上述义务并非股东的义务,而是认股人的义务。

四、股东平等原则

股东平等原则是指公司对各个股东的权利义务给予平等的待遇。不过,实质上这里所说的股东平等是股东在股份面前平等,即公司对各个股东的每一个股份的权利和义务给予平等的待遇,不得对任何一个股东的任何一个股份以歧视待遇,因而每个股东都拥有每种性质的权利,但是,每个股东所拥有的每种性质的权利义务在全体股东中所处的相对地位(即权利义务的大小)等于其所拥有的股份在全部股份中所占的比例,并非每个股东不论股份多少,其权利义务都相等。总之,股东平等原则实质上就是股份一律平等性质的人格化。

除法律有特别规定外,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剥夺或限制任何股东的权利义务。这里所谓的特别规定,是指法律对拥有一定比例以上股份的股东和特别股股东的权利义务予以一定限制。即使对受到一定限制的特别股来说,同一种类的特别股股东的权利义务也还是平等的。

第六章　有限责任公司运行规则

第一节　有限责任公司基础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含义

有限责任公司是由数额有限的股东组织、股东就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负责的公司。

上述概念包括以下含义：

1. 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的一种

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的一种，也是营利性社团法人，是民事权利主体，有权利能力。

2.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数额有限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数额只有最低限额而无最高限额，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数额既有最低限额又有最高限额，所以在这个意义上，“有限责任股东数额有限”是指其有最高限额。

3.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就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负责

这就是有限责任与间接责任原则，与股份有限公司相同。

总而言之，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人合公司与资合公司的双重性质：在股东关系上（主要表现为公司内部关系），有限责任公司偏重于人合公司色彩；在股本上，有限责任公司偏重于资合公司色彩。

二、股　本

有限责任公司因具有资合性，其股东责任与股份有限公司一样同属间接有限责任，因此，为保护公司债权人的利益，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的最低股本额规定和股本三原则规定，同样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

1. 股本确定原则

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章程中载明股本总额，且公司股本总额应由各股东全部缴足，不得分期支付。

2. 股本维持原则

有限责任公司在分派盈余时，应先提取法定数额的法定盈余公积。此外，有限责任公司尚可提取特别盈余公积。

3. 股本不变原则

有限责任公司不能减少股本总额（这一点较股份有限公司更严格），有限责任公司可以增加股本，但须首先履行法定程序。

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股本额，由主管机关视不同行业性质用命令方式规定。

三、股　东

有限责任公司的成员，称为股东。

1. 股东资格的取得与丧失

（1）股东资格的取得与丧失。股东资格的原始取得有下述情形：

①设立原始取得。即公司设立时，参与公司设立而取得的；

②增加股本原始取得。在公司增加股本时，原有股东虽然同意公司增加股本，但又不想对股本增加部分出资，那么经全体股东同意，可由新股东参与从而获得股东资格。

（2）继受取得。这是指基于继承、遗赠、公司合并或出资的转让而取得股东资格。

（3）绝对丧失。公司解散时，股东资格因此而绝对丧失。

（4）相对丧失。出资转让、公司合并时的出资调换等引致股东资格的相对丧失。

必须注意的是，由于有限责任公司不能减少股本，所以，与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不可能因为注销出资额或除名而丧失股东资格。

2. 股东权

股东权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基于股东资格而对公司的法律地位，又称股东权利义务。

（1）自益权。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自益权有：

①盈余分派请求权；

②剩余财产分派请求权；

③当少数股东（或称持异议股东）转让其出资时的优先受让权；

④其他。

(2)公益权。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公益权主要有:

①表决权;

②监察权;

③申请法院选派检查人权;

④对董事所造具会计表册异议权;

⑤其他。

股东义务仅有一种即出资义务。

3. 股单

股单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的凭证,是一种证明文书而非有价证券,这一点区别于股份有限公司。

(1)股单的记载事项。股单应载明下列事项:

①公司名称;

②设立登记的日期;

③股东名称及其出资额;

④发行股单的日期。

股单由全体董事签名盖章。

(2)股单的发行。有限责任公司有发行股单义务,发行时间必须是在公司设立登记(即公司成立)之后。

(3)股单的转让。在公司设立登记前,股单不能转让;在公司设立登记后,股单可以转让,但必须将受让人名称记于股单上并将受让人的名称及住所记于股东名簿上。

4. 股东名簿

股东名簿是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备置的、用以记载有关股东及股单事宜的名册。有限责任公司有在本公司设置股东名簿的义务。

股东名簿应记载下列事项:

(1)各股东出资额及其股单号数;

(2)各股东名称与住所;

(3)缴纳出资的日期。

公司股东转让其出资时,若未变更股东名簿的相应记载,则不得以其转让对抗公司。

5. 出资转让

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浓厚封闭性色彩,有维持股东相互间密切关系的必要,所以其股东出资的转让不能完全自由,这一点区别于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非经其他全体股东法定多数同意,不得转让其出资一部或全部。对于这种转让,持异议少数股东有优先受让权。同意转让后,公司章程相关记载事项要作相应变更。

而作为公司董事的股东非经其他全体股东同意,不得转让其出资一部或全部。

6. 出资设质

有限责任股东的出资,具有财产价值,又可以转让(虽然其转让受到一定限制),所以可以是质权的标的物。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设质的规定大致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设质后,股东依然享有股东身份,将来质权人行使其质权并不破坏有限责任公司的封闭性;因此,股东设质其出资时,毋需其他股东同意;但股东设质时,必须在股单上记载质权人姓名,并对股东名簿上相关事项作相应变更。

质权人享有下列权利:

(1)优先受偿权。质权人对其质权标的的出资有优先受偿权:当出质人在债权期限届满而未能清偿债务时,质权人可拍卖质权标的物而得以清偿。

(2)盈余分派收取权。由于质权人有收取孳息的权利,所以质权人有收取盈余分派的权利。

(3)剩余财产分派收取权。公司清算时,股东对于剩余财产有请求权,因此质权人有收取剩余财产分派的权利。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人格事宜

一、设　立

有限责任公司是一种非公众性、封闭性的公司,所以其设立方式以发起设立为限,其设立程序亦较简单。

1. 设立方式

公司设立方式以发起设立为限,不得采用募集设立方式。

2. 设立程序

全体股东同意后,可订立公司章程,签名盖章,置于本公司,人手一份。章程记载事项如下:

(1)绝对必要记载事项。

(2)相对必要记载事项。

(3)任意记载事项。

任何不违反法律或公共秩序和社会习俗的事项。

设立人应一次缴足其出资额而不能分期支付。如何缴纳则由设立人自行规定。设立人可以以现金出资,也可以以现物出资。若现物有市价,则以市价为准;若现物无市价,则由公正的有关专家或团体予

以评定其价值。

现物出资人应与现金出资人一样同时履行出资义务。现物出资人可先转移其现物的所有权，等公司成立后，再补办转移登记手续。

3．申请人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的申请人为全体董事，也可以为其代理人，但代理人仅限于会计师及律师且须出具委托代理书。

4．申请期限

有限责任公司应在订立章程后的法定期限内提出设立登记申请。

5．申请程序

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登记时，应由全体董事或其代理人备具申请书，连同法定必备文件一起，送达注册登记机关。同时，公司还应缴纳法定数额的注册登记费和营业执照费。所谓法定必备文件是指包括下列事项的文书：

(1)章程绝对及相对必要记载事项；

(2)缴足出资的证件(例如银行存款证书、现物所有权转移证书等)；

(3)以现金之外财产抵缴股款者，其姓名及财产的种类、数量、价格或估价的标准；

(4)公司章程；

(5)经会计师签证的资产负债表；

(6)新设合并申请登记者，其对公司债权人的通知与公告，对公司债权人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证明文件。

注册主管机关收到前述各种文书及法定费用后，应派员到申请公司进行检查，其检查事项有：

(1)公司名称是否与已注册登记公司名称相同或相似？公司名称与所营事业是否相合？名称使用有无限制？

(2)法定必备文件是否齐全？

(3)各种注册登记费用是否如数缴足？

(4)法律规定须先经所营事业主管机关许可的业务，有无许可证明？

(5)申请书是否由全体董事申请？

(6)申请是否逾期？

(7)股东是否符合法定人数？是否法定多数以上是本国居民，在国内有住所且出资额超过公司股本法定多数额？如有未成年股东，则是否附具法定代理人同意书？

(8)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规定？是否经全体股东签章？

(9)董事是否公职人员？若为公职人员，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0)同类业务的其他经理人担任本公司董事，是否依照竞业禁止原则，辞去了他公司经理人职务？

(11)有无其他不合规定事项。

注册主管机关检查上述各项后，若认为有违反法律或不合法定程序者，应令其更正，否则不予以登记。

二、修改章程

有限责任公司修改章程，须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方可，这一点远较股份有限公司严格。

由于股本规模是公司章程绝对必要记载事项，所以股本规模的变化，也属于修改章程之列。但必须注意两点：

(1)与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有限责任公司不能减少股本，所以其股本规模变化仅指其增加股本；

(2)严格地说，有限责任公司修改章程须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但从实用角度出发，在涉及公司增加股本或公司股东转让出资时，法律一般允许只要达到法定多数股东同意即可决定增加股本或转让出资，并对章程作相应修正。

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其他规定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在此不再赘述。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机关

一、意思机关

有限责任公司一般设股东会作为意思机关。

1．须全体股东同意事项

下列事项须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方可：

(1)董事任免；

(2)公司组织变更；

(3)董事出资的转让；

(4)特别盈余公积的提取；

(5)变更章程、合并与解散；

(6)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时，将公司营业(包括公司资产负债关系)转让给他人；

(7)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2．须法定多数股东同意事项

下列事项须法定多数股东同意即可：

(1)增加股本；

(2)非董事股东出资的转让；

(3)经理人的委任、解任与报酬;

(4)清算人的选任及解任。

若章程无特别规定,则原则上有限责任公司行使其表决权时,无论出资多少,每一股东有且只有一个表决权。从有关表决权规定来看,有限责任公司人合色彩较浓。

二、业务执行机关

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是公司法定必备的业务执行机关、有限责任公司必须设置法定数额的董事代表公司;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有数人时,可设置董事长,但不设置董事会。

1. 概念、人数与任期

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是有限责任公司法定、必备、常设的业务执行机关。

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人数有最低限额与最高限额。董事人数是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绝对必要记载事项。

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任期由公司自行规定,可连选连任。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任期是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绝对必要记载事项。

2. 资格

(1)积极资格。董事须有股东资格,且在被选任时具有股东资格。并且,代表公司的董事须是本国居民,在国内有其住所。

(2)消极资格。①犯有某些罪行尚未结案者,或犯有某些罪行服刑期满后未逾一定期限者,不能担任董事;②无行为能力和限制行为能力人,不能担任董事;③从事某些特殊职业的人,如军人、公务员、公证人、律师等,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不能担任董事;④受破产宣告尚未复权者,不能担任董事。

3. 选任与退任

(1)选任。董事的姓名是公司章程绝对必要记载事项,而只有全体股东同意才能订立公司章程并签名盖章,所以有限责任公司首任董事的选任须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方可。公司成立后欲改选董事时,由于要修改公司章程,所以也应经全体股东同意。因而,除非发生了委托终止事由或董事发生了“董事消极资格”的各项事项,如果原任董事不同意退任,则其他股东无法加以改选。

(2)退任。退任事由如下:

若董事死亡、任期届满等时,董事即自动退任。董事可以辞职,但不得无故辞职;其他股东也不得无故使其退任。

董事就任后,若发生了“消极资格”所列各款事项时即应解任,应由主管机关撤销其董事登记。

若全体股东同意改选董事时,董事即因新董事就任而退任。

董事退任应申请变更登记,否则不得以此事项对抗第三人。有限责任公司因修改章程申请登记时,应加具修正的章程及其修正条文对照表。

4. 报酬

除非章程另有规定,董事不得向公司请求报酬,即董事属无偿委任,这一点不同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有偿委任。

5. 权限

(1)业务执行权。这是董事对内权限。

董事在执行业务时,要遵守法律、章程及股东决议。

当一个公司设有一名以上董事时,应以法定多数董事意见为准。

(2)公司代表权

这是公司对外权限。

当一个公司设有一名以上董事时,若未设董事长,则全体董事代表公司,非全体董事一起签名,无代表公司效力。

6. 义务

由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是无偿委任,所以董事在处理公司事务时,应依据公司指示和法律规定,对公司业务与同对自己业务一样注意;但当董事接受报酬时(这是极少情形,可由公司章程自行规定),董事则承担善良管理人义务。

并且,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还承担计算义务:

(1)董事因处理公司事务所收取的金钱、物品及孳息,应交于公司;

(2)董事以自己名义为公司取得的权利应移交给公司;

(3)董事代收公司款项时,若未按期缴纳给公司,或挪用公款谋私利,均应加付法定利息;若对公司有损害,还应负赔偿责任;

(4)其他计算义务。董事不得为自己或他人从事与公司同类业务的营业行为,但经全体股东同意或章程另有规定者例外。

(5)办理公司登记义务。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增加股本及因合并而变更登记时,由全体董事申请;其他事项由代表公司的董事(包括董事长)申请;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组织成股份有限公司时,由变更组织后半数以上董事及一人以上监事共同申请。

(6)在股单上签字义务。公司股单,由全体董事签名盖章。

(7)报告公司亏损及宣告公司破产义务。

(8)造具会计表册义务

三、监督机关

有限责任公司一般不设监事作为监督机关,这是因为其规模校小,组织结构也要相应简单。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督机关是其非董事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任何非董事股东即不执行业务的股东都可以行使监察权。

非董事股东主要有以下权利:

(1)可随时就公司营业情形提出质询;

(2)可随时查阅财产文件、账簿与会计表册;

(3)持续法定时期(通常为一年)持有公司股本法定数额以上(通常为10%以下)的股东,可申请法院选派检查人,检查公司业务账目及财产情形。

第七章 控股公司概述

第一节 控股公司概述

一、控股公司基础

1. 控股公司的概念

控股公司(holding company),又名“持股公司”、“股权公司”,其基本内涵是,通过占有一定份额股本(通常占有控股地位),进而达到控制和掌握其他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权和管理权的目的。

控股公司主要通过收购其他公司的股票、债券,或向其他公司投资入股,或建立新公司等办法来实现其控制其他公司、达到掌握运用更多企业资本的目的。一般来说,一个公司需要持有另一个公司50%以上的股份,才能控制这个公司。但现实情况是,由于股权的日益分散化,往往使实现控股权的持股比例大大降低。要达到控制其他公司的目的,不必拥有这些受控公司的大部分股票,只要拥有足够的投票权股,比如30%~40%,就能影响该公司的董事会,从而达到控制其经营和管理的目的。在一些股东人数成百上千万的大公司,控股权的持股比例甚至仅为百分之几。如美国电话电报公司现有250万股东,一个基金会作为一个最大的股东,其持股量只有5%左右,但这个基金会的代表在公司决策中起着主要作用。

控股公司是国外普遍采用的一种产权经营组织形式。除私营部门的控股公司以外,相当一部分国家也采用控股公司形式来管理国有企业。国有控股公司是依据国家有关法律组建的具有特殊法人地位的经济实体。由国家授权在一定范围内代表国家行使国有资产所有权。它不同于一般的直接从事商品生产的企业,而是通过控股的形式,从事企业的产权(股权)管理和经营,或以参股、控股的形式去推动该集团的商品经营。国有控股公司是在新加坡、意大利、奥地利以及一些发展中国家被广泛采用,对推动和调控这些国家的经济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在我国,控股公司是伴随着国有资产产权管理体制改革出现的新现象。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明确提出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产权明晰化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核心。按《公司法》的规定,由国家授权的有关机构和有关部门,作为国有资产产权的代表。经济体制改革的重点是推进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主要内容的国有企业改革。构建国有资产产权经营组织被提到了重要的议事日程。由此,在理论界和实际工作部门出现了“控股公司”、“国有产权经营机构”、“国有产权运营机构”、“国有资产投资主体”、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国家授权的部门等种种不同的提法。这里有必要对这些概念作一分析和说明。

“控股公司”是国际上通行的一种产权经营和管理组织形式。其基本内涵有以下几点:

第一,“控股公司”反映了母公司对子公司或关联公司的持股(参股、控股)关系,换句话说,控股公司具有界定清晰的所有权“嵌套”关系(层级所有关系)。在控股公司的所有权结构中,母公司对于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参股公司具有所有权,而子公司又对自己下属的全资、控股、参股公司具有所有权。……这样便出现了一层套一层的“嵌套”式的所有权关系,而每一层级的所有权关系都是清晰的。

第二,控股公司具有一般公司组织的共性,同样实行公司治理结构。控股公司实行董事会制。政府部门遵循市场经济的原则,不干预控股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仅通过人事任命等手段来保证控股公司贯彻政府意图。控股公司的董事长由政府任命,董事会聘任总经理。董事会负责制定控股公司重大经营方针、发展战略、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第三,控股公司对下属公司实行分层次管理方式。母公司只管理第一层次的子公司,委派产权代表参加子公司的董事会。第二层次的子公司由第一层次的子公司进行管理,母公司不再进行直接管理。通过分层管理,控股公司的股权管理活动得以逐级延伸。

第四,控股公司具有严密的财务管理制度。控股公司实行财务合并报表制度;下属公司每年必须向

母公司提交上年度生产经营状况报告和下年度财务预算;母公司对公司进行财务监督,定期查账,检查其资金运用、利润核算等情况。

“国有资产产权经营机构”和“国有资产产权运营机构”是近几年来人们在研究探索我国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模式和国有产权制度改革时提出来的一个理论概念。传统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产权不清,管理混乱。为了解决传统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突出问题,人们设计出三个层次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其中,中间层次便是国有资产产权经(运)营机构,它作为介于政府与企业之间的中介,代表政府具体行使国有资产产权经营和管理职能。目前,深圳、泉州、上海、内蒙古等地正相继建立了三个层次的国有资产管理模式。

“国有资产投资主体”和“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国家授权的部门”是《公司法》和国务院正在组织起草的《关于选择百家企业进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的方案》中所采用的概念。这两个概念是最近一二年伴随着现代企业制度试点而提出来的新概念。现代企业制度试点,首先要求必须明确产权关系。根据政府的社会经济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所有者职能分开的原则,政府部门不宜充当国有资产产权代表,为此就有必要构建新的国有资产投资主体。《公司法》规定,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作为国有资产产权的代表。后来,国务院组织起草的《关于选择百家企业进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的方案》及其第一个配套文件《关于确定试点企业国有资产投资主体的办法》进一步把“国有资产投资主体”即“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国家授权的部门”具体划分为国有投资公司、国有控股公司、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和企业集团四种形式。

对于上述四种形式,有人认为它们之间仅仅是名称上的区别,也有人认为是实质性的区别。持前一种意见的人主张,用广义的国有控股公司来统一表述各种类型的国有资产投资主体。持后一种意见的人则进一步指出了它们各自的区别。例如有人认为,国家投资公司是指政府创办的综合性投资公司或专业性投资公司,主要适用于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交通、能源、重要原材料等资金需要量大、投资回收期长的基础性产业,以及风险比较大的高新技术产业;国家控股公司是指全国性、区域性行业总公司改组形式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适用于需要由政府控股的垄断性或不完全竞争性行业;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是指政府投资设立、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适用于政府参股的完全竞争性行为。

应该承认,“控股公司”、“国有资产产权经(运)营机构”、“国有资产投资主体”这几个概念的出发点和侧重点均不同。国有资产投资主体是从“谁出资,谁拥有产权”的原则出发,强调企业中国有资产的出资关系;国有资产产权经(运)营机构是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目标出发,强调产权运营机构的功能和作用;控股公司则是从资产联结纽带出发,强调国有产权组织和管理。笔者认为,统一采用“控股公司”概念为宜。

这样一来有以下好处:一是避免概念混乱;二是符合国际惯例,比较规范;三是“控股公司”概念既可以反映母公司对子公司的出资者关系,又可以反映母子公司的资产组织与运作过程,从而克服了“国有资产投资主体”概念只反映出资者关系不反映产权经营与管理和“国有资产产权经(运)营机构”只反映产权运作不反映出资者关系的弊端。

2. 控股公司的性质

关于控股公司的性质定位,理论界和实际工作部门存在不同看法。一种观点认为,控股公司应是“准政府”,类似新加坡的法定机构,承担政府和企业双重职能;另一种观点认为,控股公司不应承担政府行政职能,只能是一般的企业法人;第三种观点认为,控股公司既非“准政府”,又非一般公司法人,而是特殊法人。本人基本同意第三种观点。理由如下:

首先,控股公司缘何不是准政府?控股公司是介于政府和一般生产经营性国有企业之间,从事国有资产产权经营,以盈利为目的,具有法人地位的经济实体。控股公司按照市场经济原则开展经营活动,独立经营,自主决策,自负盈亏,以国有资产优化配置和提高国有资产运营效益,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目标,并相应地承担产权经营风险。控股公司的上述特点决定了它应当是企业性质,而不是准政府。

控股公司不能是准政府的另一个理由是,如果控股公司同时具有政府行政职能,它很可能成为加强政府干预的有效手段,成为多余的管理层,延长决策过程,降低经营效率。

最后,控股公司的政府性质违背了我国国有企业改革政企分开和政府两种职能分开的原则,其结果,控股公司变成行政性“翻牌公司”。实践证明,这种翻牌公司已经遭到基层法人企业的强烈反对。

那么,为什么说控股公司又不同于一般的企业法人?应该承认,控股公司和一般的生产经营性企业具有共同点,比如二者都是具有法人地位的经济实

体，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政府部门不能干预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方针等重大决策。公司按照市场经济原则开展经营活动，以追求利润最大化为目的。但是，同时也应该看到，控股公司除了具有一般法人企业的上述特点外，还有自己的一些独特特征。控股公司一般具有特殊的法律地位，其设立程序、资本金来源、组织形式、人事任免、财务管理、审计监督等均不同于一般的公司法人。控股公司的特殊法人性质，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控股公司具有特定的法律地位，受特别调整，不完全适用于《公司法》。根据国外的经验，国有控股公司大多适用于特别法。特别法一般都由议会制定，如奥地利工业控股股份公司受1986年4月奥国民议会颁布的奥地利“国有化工业法”调整；英国“1975年工业法”具体规定了英国国有企业局的职能、目的和权力；加拿大皇冠母公司受联邦“财政管理法”调整，等等。个别国家如意大利对该国三家国有控股公司（伊里公司、埃尼公司和埃菲姆公司）逐个立法。但也有例外，新加坡政府对控股公司没有专门立法，政府控股公司依据公司法成立并运作。德国的萨尔茨吉特机械设备公司是德国联邦政府独资的控股公司，采用的也是私法规定的法律形式，服从和私人企业相同的管理方式和组织形式。尽管如此，国外控股公司一般都服从于特别法调整，这是一个普遍现象。

第二，国有控股公司的资本金来源与一般法人公司不同。国有控股公司的资本是经国家授权在一定范围内代表国家行使国有资产所有权，其资本直接反映为“国家资本金”，而不像一般的公司企业其资本均反映为“公司法人资本金”。国外将控股公司的资本金称为捐赠基金（Endowment funds）或留本资金。例如，意大利伊里公司1988年末的留本资金为220 935.8亿里拉。

第三，国有控股公司采用固有独资公司组织形式。其资本百分之百地来自政府出资，不能有政府以外的其他出资者。但可以是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联合出资，或者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省、市政府出资，联合创立一家国有控股公司。国外国有控股公司除个别采取有限责任公司（如新加坡淡马锡控股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如法国埃尔夫、阿奎坦股份公司）外，绝大多数采取国有独资公司形式。如意大利伊里公司、英国国有企业局、比利时国家投资公司、奥地利工业控股股份公司都是国有独资公司。

第四，国有控股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任命与一般公司企业不同。一般公司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择产生，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国有控股公司董事会成员一般由政府任命。例如，意大利伊里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内阁总理在听取内阁意见后提名，并由总统发布总统令任命。伊里公司总经理一开始也由内阁总理颁布法定文件任命，后改由国家参与部部长颁布法定文件任命。新加坡政府控股公司董事会成员由政府部门专门成立的“董事咨询和委任会议”负责任命。其他国家的情况也大都如此。

第五，控股公司的财务会计、审计有一定的特殊性。控股公司在利润分配制度、成本核算制度、税收制度和财务报表方面都有一些特殊规定。如前所述，控股公司的财务报表上的“实收资本”科目，反映为百分之百的“国家资本金”。一般企业中的国有资产均反映为“法人资本金”。控股公司特别是纯粹控股公司的成本费用项目不同，其补偿方式也不同。纯粹控股公司从下属公司收取的红利或公司管理费用补偿成本费用。控股公司如承担政策性目标，可享有政府补贴或税收减免。此外，控股公司一般要向政府甚至人代会定期提交年度财务报告、季度报告等。政府部门也可以经常检查控股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

以上特征决定了控股公司既非政府，又非一般企业法人，而是从事国有资产产权经营的特殊法人。

值得注意的是，控股公司的特殊法人地位并不是一成不变的。战后，西方国家为了解决国有企业效益低，财政负担沉重问题，纷纷改革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对于国有控股公司，战后许多国家都倾向于尽可能地依照《公司法》来规范和调整国有企业的行为。新加坡淡马锡控股公司、德国萨尔茨吉特机械设备公司以及巴基斯坦国家化肥有限公司都受《公司法》调整。有些国家如奥地利，对工业控股公司本身的行为适用于特别法调整，但同时强调其下属子公司适用于《公司法》。从发展趋势看，控股公司的组织形式也可以多样化。随着国有企业盈利目标和政策性目标的划分，对于竞争性的国有企业，在条件成熟的前提下，其控股公司也可以采取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其行为服从于私法调整。国外国有控股公司的这些发展趋势，我们在研究控股公司问题时应加以注意。

二、控股公司的种类

控股公司，根据不同的划分标准，可以分为不同

种类。

1. 纯粹控股公司和混合控股公司

纯粹控股公司和混合控股公司是根据控股公司本身是否直接从事商品生产或经营活动来划分的。纯粹控股公司是指只单纯从事股权收购和控制活动，而本身并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公司。纯粹控股公司设立的惟一目的是为了掌握子公司的股份。混合控股公司除了从事股权控制活动外，本身也进行直接的生产经营活动，其参股、控股往往更多地是出于其自身营业活动发展（如多角化经营、跨地区以至跨国经营等）的需要。企业集团的核心企业大多数属于此种类型。

2. 综合性控股公司和专业性控股公司

综合性控股公司和专业性控股公司是根据控股公司规模大小、结构复杂程度和经营范围的不同进行划分的。综合性控股公司规模庞大，结构复杂，管理层次多，跨部门、跨行业，多元化经营。专业性控股公司通常指经营范围集中在一个产业部门的公司。关于综合性控股公司和专业性控股公司的典型例子是意大利工业复兴公司（又名伊里公司）。该公司是一家国有综合性控股公司，下辖13家专业性控股公司，它们分别是：机械行业的芬麦卡尼卡集团（FINMECCANICA）、电子和电讯行业的斯台特集团（STET）、海运业的芬马雷集团（FINMARE）、建筑行业的伊达斯达特集团（ITALSTAT）、食品行业的斯麦集团（SME）、信息行业的芬谢尔集团（FINSIEL）、开发新兴产业的斯皮集团（SPI）、钢铁行业的伊尔瓦－芬西得集团（ILVA－FIN－SIDER）、造船行业的芬康提耶利集团（FINCA－NTIERI）、从事设备安装工程的意大利麦皮提集团（TIALIMPIANTI）、空中运输业的阿利塔尼亚集团（ALITALIA）、意大利广播电视集团公司（RAI）以及尚未纳入部门集团并从事多种经营的素芬集团（SOFIN）。意大利工业复兴公司的资产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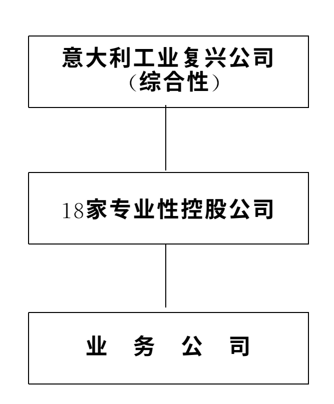


图 2.7.1　意大利工业复兴公司的资产组织结构

国外综合性控股公司还有1970年建立的瑞典国家控股公司、奥地利工业控股公司、1965年建立的赞比亚工业与采矿有限公司、1967年建立的加纳工业控股公司等。

3. 生产经营型、产权管理型和投资重组型控股公司

依据控股公司形成的方式及其职能和作用，控股公司可分为生产经营型、产权管理型和投资重组型三种。

生产经营型控股公司主要是国有大中型企业在其经营发展过程中，通过创办或购买股票方式建立子公司而逐步形成的。其目的在于扩大经营范围，开拓经营领域，形成具有强大竞争实力的企业集团。例如，意大利国家参与制系统中的三大企业集团（伊里集团、埃尼集团和埃菲姆集团）是国外国有大型企业集团的典型代表。其中，伊里集团居意大利大型工业集团之首，在意大利经济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生产经营型控股公司还有法国的雷诺汽车公司、德国的萨尔茨吉特机械设备公司和大众汽车公司、墨西哥石油公司等。

产权管理型控股公司主要是充当政府机构和国有企业之间的中介，行使管理国家参股、控股企业的职能。新加坡政府控股公司是典型的产权管理型控股公司。政府控股公司依据公司法成立并运作，完全

由政府投资并拥有,代表政府对所属国有企业控股,以盈利为目的。其中,淡马锡控股公司是新加坡最大的控股公司,该公司最初成立的目的是为了持有和管理政府的资产和投资,它的职能是对国有企业(即政府控股或持有股份公司)实施产权管理。

投资重组型控股公司是政府为了实现某一政策目标而建立的。其目的是通过购买私营企业股票、提供信贷等方式来挽救衰弱企业,进行工业重组或实现其他政策目标。例如,比利时国家投资公司、英国国有企业局等。比利时国家投资公司组建于1962年。当时建立国家投资公司的原因是,本世纪50年代比利时经济出现了相对停滞。为了刺激工商企业的复苏和发展,振兴比利时经济,政府建立了国家投资公司,通过它向私营企业临时参股(当时,政府规定,国家投资公司对企业的参股比率不得超过企业资本的80%),拯救病态企业。英国国有企业局是另一家典型的重组型控股公司。它是在1973—1975年世界性经济危机后英国经济衰退的历史背景下建立的。根据1975年工业法,英国国有企业局具有双重职能:一是依据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地区经济发展政策,向高技术企业、出口导向型企业、中小企业和高失业地区提供资金;二是通过向暂时遇到财务困难但又有长远发展前途的企业参股、促进现有工业企业重组。国有企业局先后接管和购买了50家企业的股份,并向42家企业提供了贷款,在促进原有企业的改造、重组和风险高技术企业的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4. 中央所属控股公司和地方所属控股公司

依据控股公司隶属于政府的级别,可分为中央所属控股公司和地方所属控股公司。前面所述的均为中央政府所属控股公司。但也有地方政府所属控股公司,如加拿大SGF公司是魁北克省政府拥有全部股权的一家控股(母)公司。公司的宗旨是根据魁北克省政府的经济政策,按照增长和盈利的基本要求来开发这个省具有战略地位的工业发展项目。

5. 国有控股公司和私人资本控股公司

根据控股者归属,控股公司可分为国有控股公司和私人资本控股公司。国有控股公司是指政府投资并拥有股份的控股公司。通常,国有控股公司为政府独资公司,其主要任务是从事对下属国有企业的产权经济和管理职能。私人控股公司一般为私人大财团控股的公司。需要加以说明的是,国有控股公司是本章研究对象。如果没有特殊说明,下文所称控股公司,一律系指国有控股公司。

三、我国组建控股公司的意义

控股公司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国有资产产权经营和管理的重要组织形式。建立和发展控股公司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针对我国原有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组建控股公司具有如下重要意义:

1. 有利于明晰产权关系

在传统体制下,国有资产名义上归国家所有,国务院代表国家具体行使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国有资产的所有权似乎是清楚的。但是,政府各部门在具体行使对国有企业管理权的过程中,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和权利划分并不清楚,造成国有资产多头管理,产权关系混乱。组建控股公司,可以理顺国有企业的产权关系,使产权关系明晰化。因为控股公司作为投资主体,对下属国有企业行使出资者的权利,即产权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控股公司与下属子公司是投资者与被投资者的关系。政府和企业之间的关系以资产纽带取代了过去的行政纽带。产权关系十分清晰。

2. 有利于实现政企分开

政企如何才能真正分开?首先是政资分开,即政府的社会经济管理职能和资产所有者职能分开。其次是国有资产的行政管理和产权经营分开。第三是国有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分开。为此,有必要组建控股公司。控股公司作为政府和企业之间的"隔离带",可以有效地缓冲政府对企业的直接行政干预。政府部门不能再像过去那样直接管理国有企业。政府部门只能管到控股公司这一层。再由控股公司具体行使对下属企业的产权管理职能。采用控股公司形式,可以说,既保障了所有者的权利,又避免了政企不分,落实了企业法人财产权。

3. 有利于提高国有资产的运营效益

现行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办法,实际上是部门、地方行政条块分割,着重实物形态管理,国有资产凝固化。控股公司是一个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经济组织,它可以在更大范围内和更广阔的区域内组织国有资产的流动和配置。控股公司变国有资产的实物形态管理为证券化、价值形态的管理。它通过收购和转让股权,引导国有企业资金的流向,在宏观上提高存量国有资产的经营使用效益。

4. 有利于建立健全国有资产运营体系

控股公司作为经济实体,按市场经济原则从事产权经营和管理活动,以追求国有资产优化配置和

效益最大化为目标。控股公司对政府产权管理部门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依法向下属企业收取产权收益,纳入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这些都有利于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总之,组建控股公司是国有资产管理体系的重要一环,它直接关系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也关系到现代企业制度的改革试点,对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第二节 控股公司的组织

一、控股公司组建的原则

运用控股公司形式来管理从多的国有企业,在我国是一个新事物,缺乏实践经验。在国外,人们对控股公司也是议论纷纷,褒贬不一。这说明,控股公司这种产权经营和管理组织形式有利也有弊,如果设计不好,很可能弊大于利。针对我国传统国有企业管理体制下,政企不分,政资不分,企业缺乏经营自主权等种种弊端,新组建的控股公司,其规范化运作非常重要。为此,控股公司的组建和运作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1. 政府的社会经济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所有者职能分开的原则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国有资产产权管理必须"按照政府的社会经济管理职能和国有资产所有者职能分开的原则,积极探索国有资产管理和经营的合理形式的途径。"政府两种职能(即社会经济管理职能和国有资产所有者职能)分离,既是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关键,也是控股公司组建过程中必须遵循的首要原则。

(1)政府两种职能分开的理论依据。政府社会经济管理职能和国有资产所有者职能之所以要分开,从根本上说,是因为他们是两种不同的职能,应当由两个主体分别行使。

第一,两种职能产生的依据不同。所有者职能产生的依据是财产权;社会经济管理职能产生的依据是政权。马克思曾经指出:"在我们面前是两种权力:一种是财产权,也就是所有者的权力,另一种是政治权力,即国家的权力"。财产权即国家所有权和行政权是两种不同性质的权力。国家所有权是由国家对财产所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构成的,是依据民法所确认的一种财产权形式。所有权的客体是国有资产。行政权是依据行政法规定的权力,由国家各级行政机关发布法规、命令、采用强制手段实行的。既然如此,由财产权和行政权这两种不同性质的权力产生的政府的社会经济管理职能和财产所有者职能也是不同的,因而应当分开。

第二,两种职能行使的范围不同。政府作为所有者,其行使职能的范围仅限于有国有资产的企业,不论这些企业是在国境之内,还是在国境之外;作为社会经济管理者,其行使职能的对象是全社会,其职能范围遍及各种不同的所有制企业,但仅限于国境之内。

第三,行使两种职能的实际工作内容不同。作为所有者,主要是管理和经营国有资产;作为社会经济管理者,则主要是管理包括经济活动在内的各种社会活动。

第四,两种职能所追求的目标不同。作为所有者,追求的主要是经济(商业)目标,是盈利目标,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增值;作为社会经济管理者,追求的主要是社会目标,是整个宏观经济的稳定和社会经济秩序的稳定以及保障社会就业等。

第五,行使两种职能的手段不同。行使所有者的职能,主要是通过控制产权,从内部去影响企业行为,从而贯彻所有者的意图;行使社会管理者职能,则是利用政权发布各种法规、指令,从外部约束企业行为。

从以上五个方面可以看出,政府的社会经济管理职能和国有资产所有者职能是两种不同职能,它们各自的性质、管理目标和行使方式是不同的,因此,政府两种职能应该分开。将政府两种职能混在一起,不可避免地会带来许多矛盾。我国传统的经济管理体制即如此。在传统体制下,中央人民政府既是国家政权的社会经济管理者,同时又是全民所有制资产(即国有资产)所有权的代表者。政府部门集社会经济管理职能和国有资产所有权管理职能于一身。其结果带来一系列矛盾和弊端:

第一,造成政企不分。政府作为社会管理者,是企业的"婆婆",作为所有者,同时又是企业的"老板"。政府通过双重权力,干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这是造成政企职责不分,对企业管得过多、统得过死的一个重要根源。在这种情况下,企业既不能自主经营,更不能自负盈亏。改革开放以来,为了实现政企分开,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政府制定了许多政策和措施。从1979年扩大企业自主权开始,到1992年颁布《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但至今,

企业的经营自主权也没有得到全面落实，政企仍然处于难分状态。这除了财税体制不合理等问题外，根本原因就在于国有资产产权管理体制的改革，始终没有沿着政府的社会经济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所有者职能分开的方向进行。因此，政企不分的根源在于政资不分。只要政府继续集两种职能于一身，政企就不可能完全分开，从而企业经营机制也就难以转换。

第二，用社会目标冲击盈利目标。各级政府面对国有企业具有双重身份，既是行政管理者，又是所有者。这样，在日常管理活动中，难以分清所有者行为与行政管理者行为的边界，其结果，一方面用行政手段行使所有者职能，另一方面以所有者权能达到行政目的。后者主要表现在用社会目标冲击盈利目标，如国家作为社会管理者，要求企业承担安排就业、稳定物价等种种社会责任。这不仅直接影响企业经济效益的提高，而且对企业经济效益的状况，也难以做出正确的评价。

第三，所有者职能也会冲击行政职能。在两种职能不分的情况下，各级政府的经济管理部门，大部分精力用于管理国有企业，甚至只能管到预算内企业、归口企业。对其他经济成分的企业则无力顾及，调控不力。这是所有者职能影响或冲击社会管理者职能的具体表现。

第四，混淆了两种预算资金的界限。依靠政权职能，通过税收集中的资金，其性质属于恩格斯讲的“社会扣除”，应纳入政府公共预算，主要用于维持国家机器的正常运转和社会发展所必需的无偿投入。依靠所有者职能，通过上交利润和股利分红等集中的资金，其性质是资本收益，应纳入国有资本建设性预算，主要用于再投入。这两种预算应分开，避免混收、混用、混管。

总之，现行国有产权管理体制种种弊端的根本原因在于政资不分。克服这些弊端和解决上述矛盾的出路也在于政府两种职能分离。

(2)政府两种职能分开的具体实现形式。现在，人们对于国有产权制度改革必须实行政府的社会经济管理职能和国有资产所有者职能分开这一点已达成共识。这两种职能应由不同的部门和机构分别行使。但是，对于政府两种职能如何分开，理论界和实际工作部门都存在不同的观点，因而，两种职能分开的实现形式有不同选择。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四种：

①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层次上分开，即脱离于国务院之外，建立隶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国有资产专职管理机构，由它承担国有资产所有权管理职能。政府不再承担所有者管理职能，只承担社会经济管理职能。

持这种观点的主要是一些著名经济学家，如厉以宁、王珏、吴敬琏、邓荣霖等。厉以宁认为，国家财产是全体人民的财产，全体人民的财产应当归全体人民的代表来管理。因此，国家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应当设置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之下。具体地说，就是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之下设立全民财产委员会，在各省市人民代表大会之下也设立全民财产委员会。国务院、省市政府以及下属各部、厅、局不再负责对国有财产的具体管理。也就是，政府管理经济，但不管理国家资产，而人民代表大会下的全民财产委员会管理国家资产，而不管理经济。根据厉以宁的设想，建立了全民财产委员会后，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作为负责管理国有资产的机构从国务院机构中退出，并入全民财产委员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领导；或者，在全民财产委员会之下设立国有资产管理机构，主持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著名经济学家吴敬琏认为，应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之下成立公有资本经营委员会（由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产生）。其意义在于，保证所有权与行政权的分离，并在每一级上建立起明确的制衡关系。从中央这一级看，国务院是国家的最高行政当局，它负责制定发展国有经济的重大战略方针，制定基本规则；而公有资本经营委员会的主要作用在于，组织持股机构的董事会，并对其工作绩效进行评价和监督。这样把两种职能分开，有利于相互制衡。在地方这一级，同样可以形成地方政府和地方人大常委公有资本经营委员会之间的制衡关系。吴敬琏强调，把公有资本经营委员会设于人大常委会之下，主要是考虑到人大常委会是民选机构，因而可以更广泛地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委员会实行表决机制，不是一个人说了算，也不容易形成串谋。这样就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防止和减少不受约束的不良行为的发生。

中央党校王珏教授也主张在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下面设立全民（国有）资产委员会，国有资产管理局作为它的具体执行机构，以使政财分开。他认为，政府作为上层建筑性质的机构，没有必要去监管财产权。否则，违背了马克思的基本理论。

中国人民大学工经系主任邓荣霖教授指出，在行业部门层次上搞“政资分开”，显然不行。在财政部内“政资分开”也不行，因为国有资产问题主要不是

财政问题。在国务院层次上,"政资分开"问题可能也很难解决。因此,"政资分开"最好的方案可能是在全国人大这个层次。

以上这些观点在一部分专家学者中有一定的代表性。

②在政府内部即国务院层次上实行双重职能分离。这种方案的主要内容是:国务院既是政权代表,又是产权代表,仍集双重职能于一身。在国务院之下,成立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作为国务院行使所有者职能的部门;经济主管部门作为国务院行使社会管理职能的部门。这种观点主要是政府部门和大公司的一些负责人的观点。例如,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和上海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同志认为,在全国人大层次上实行"政资分开"的方案可能不太现实。国有资产涉及的机构,如果又负责国有资产的管理和经营等具体工作,谁来监管它都是问题。因此,"政资分开"比较现实可行的方案可能还是在国务院层次上。

主张在政府层次上实行"政资"分开,还有以下几点理由:一是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已经明确了社会经济管理职能和国有资产所有者职能在政府层次上分开。这是符合我国国情的。我国政府多年管理经济,集中了大批人才,只要理顺关系,分开两种职能,分别运转是能够管好国有资产的。二是政府现行的管理职能实际上可以分作两大类,每一大类都应有相应的管理体系,即社会经济管理体系和国有资产产权管理体系。从客观发展规律看,政府的社会经济管理职能可以而且应该分散到政府的不同部门进行管理;而国有资产所有者职能则应集中到一个权威的专司国有资产产权管理的机构进行管理。

目前,深圳、上海等地两种职能分开都是在政府层次上,即在市政府下成立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代表政府行使所有权职能。

③在财政部内实行"政资分开",即财政部内设国有资产专职管理机构,代表国务院行使国有资产所有者职能,其他政府部门承担社会经济管理职能。

这种方案的具体设想是,人大行使国有资产所有权,政府行使国有资产管理权。国务院成立一专门机构具体承担政府的国有资产综合管理职能。根据国际惯例,国有资产综合管理职能应由财政部承担。财政部及其部长就国有资产总量经营状况对国务院和总理负责。财政部内设国有资产管理局,负责制定国有资产管理的法规和政策,并负责竞争性国有资产和垄断性资产的具体管理职能,就国有资产的经营状况对财政部长负责。其他国家宏观经济综合部门均不再承担国有资产管理职能。

④在行业管理部门内部实行"政资分开"即由各行业管理部门作为国务院在本行业中的国有资产所有者代表,分别设专职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对所属国有企业行使所有者职能。

目前,在中央部委和一些地方行业主管部门已经开始试点。具体做法是将行业管理部门"一分为三",即一部分职能转入行业协会,一部分职能转入综合经济管理部门,产权管理职能转入专业性的国有资产产权经营机构。

上述四种方案相比较,越是在高层次上设立国有资产管理机构,两种职能分开就越彻底,也就越能有效地解决现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中存在的各种弊端和矛盾。但同时,与现行体制的差别也越大,改革的难度也会随之增大。看来采取逐步推进的做法,可能是比较现实的选择。现行体制实际上是由主管部门在管理国有资产,现在谈在人大下面设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是不可能的。目前比较可行的办法一是强调国有资产专职机构的职能,二是以现有的机构为基础,逐步提高它的规格。第一步是提高地方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的规格,具体来说,地方国有资产管理局的规格不应只放在副厅级,应提高为正厅级;第二步再争取提高国家局的规格。随着行业管理部门转移职能,在条件成熟时,按十四届三中全会的精神在政府层次上实行两种职能分开,即在国务院下面设立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3)政府两种职能适当分开的原因。政府双重职能在政府部门机构设置和管理权责上分开,并不意味着二者在管理活动中的绝对分离,而只能是相对分离。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第一,社会主义国家政权的性质,决定了国家既是社会经济的管理者,同时又是国有资产的所有者。社会经济管理职能和国有资产所有者职能都是国家职能的一部分,二者之间既相对分离,又是统一的。两种职能最后到国务院是合一的。

第二,从政府管理经济的目标看,虽然社会经济管理和所有者管理是两种不同职能,但它们所服务的根本目标是一致的,都是为了促进实现社会经济资源的优化配置,最大限度地维护国家利益,发展国民经济。因此,政府双重职能之间的关系是"协作关系",而不只是"分离"关系。"协作"是出于保证实现政府管理目标的需要;"分离"则是出于努力提高政府管理效率的需要。"分离"只有在它能够更好地起到提高"协作"效率时,才具有可行性。从这个意义上

说，实行政府双重职能分开，其着眼点是为了建立二者之间更为科学的分工协作关系。

第三，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处于主导地位，是国家对全社会经济活动实行统一管理的重要手段和物质基础。国有资产管理本身有一个如何适应与配合国家经济管理的职责，而政府对社会经济管理职能的实施也有一个如何有效地依靠和发挥国有经济作用的问题。

第四，从管理手段的运用看，政府既可以以社会经济管理者的身份，也可以以资产所有者的身份来管理社会经济。如果过份强调政府双重职能绝对分离，分别建立各自一整套相互独立的组织体系，不仅会造成机构庞杂，而且必然带来整体管理上的低效率。

由此可见，政府两种职能之间是对立统一的关系，两种职能处在政府职能同一个统一体中，既相对分离，又是统一的。片面地强调两种职能的"绝对分离"，或者将政府两种职能相混同，都是不对的。

(4)政府两种职能分开的难点。从当前实际情况看，政府两种职能分开的难点主要有三个：一是观念转变；二是配套改革；三是知识结构的调整。这三个方面的问题交织在一起，使得两种职能分开的改革方向虽然早已明确，但至今收效甚微。

对于社会管理的职能部门来说，首先从思想观念到实际工作，必须由只管预算内企业、全民企业、归口企业，转变到统管全社会各种所有制企业的经济活动。第二，要管好全社会各种企业的经济活动，用过去的一套直接调控办法是不行的，必须转为间接调控。第三，要管好全社会各种企业的经济活动，必须由微观管理转向宏观管理。第四，宏观管理和微观管理，直接调控和间接调控，各自有着不同的内容和规律，需要不同的知识和本领。随着职能的转变，政府经济工作部门的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的知识结构必须进行调整。过去我们熟悉的一套微观管理、直接管理的知识和本领，已无用武之地了；过去不熟悉的一套宏观管理、间接调控的知识和本领，必须尽快学会和掌握。第五，随着职能的转变，权力结构和利益结构都将有所调整，这又反过来影响思想观念的转变。

对于所有者职能部门来说，首先要明确，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是政府机构，不能直接经营国有资产，应当通过经营国有资产的公司，实现资产增值的任务。第二，国有资产的管理部门和经营机构，不能像现在主管部门那样作为企业的上级去管企业，而是作为企业的股东，影响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第三，不能期望把现在综合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的职能，全部移交给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而应当有一套全新的管理内容和方法，也需要一套全新的知识和本领。

总的来说，在两种职能分开的过程中，无论是政府部门还是产权部门，都必须转变自己的观念，调整自己的知识结构，并在此基础上建立一套新的管理体制和一套新的管理内容和方法。否则，两种职能分开不可能顺利进行；分开之后也不可能高效率的运转。

(5)政府两种职能分开需要正确处理好的几个关系。

①国有资产所有者管理职能与行为管理职能的关系。行业管理职能是政府社会经济管理职能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政府双重职能分开，最重要的就是要实行国家的资产所有者管理职能与行业管理职能的分开。在传统体制下之所以出现国有资产宏观配置上的行政"条块"分割，之所以出现对国有企业经营活动的种种行政干预和保护，之所以无法实现对国有资产的统一管理，其主要原因，就是因为各级政府的各个行业管理部门都同时承担了对直属企业的所有者管理职能与行业管理职能，由此使得名义上的企业国家所有制变成了实际上的"部门所有制"。要想克服这些弊端，就必须从管理职能上割断政府行业管理部门与其直属企业的责权利联系，把这部分国有资产所有者管理职能，从政府行业管理部门职能中分离出来，由专门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来统一行使。例如，制造业特别是轻工各行业，由于其产品品种繁多，行业之间由于企业联合、企业多样化经营等原因，经济活动交叉相当普遍，在原有体制下，行政"条块"分割现象极为严重。同时，这些行业经济活动竞争性较强，行业组成中国有企业只占一部分，行业管理过程中"主管"与"统管"的矛盾相当突出。对于这类行业的国有企业，应该主要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行使所有者管理职能。这样做既有利于加强国有资产经营的监督和管理，也有利于解决"主管"与"统管"的矛盾，保证政府行业管理职能的有效实施。

值得注意的是，国有资产所有者管理职能从政府行业管理部门中分离出来以后，有一个如何在行业经济发展中发挥国有企业主导作用的问题，这就要求通过某种方式使这两种管理职能在机构分离基础上实现新的结合。这种新的结合对于不同行业来说可以有不同的方式。例如，像铁路、邮政、航空、电

力这类产品单一，生产上与其他行业交叉不大，基本由国家垄断经营或具有自然垄断性技术特点的行业，即使在原有体制下，其行政"条块"分割矛盾也不突出，而主要是政企职责不分，企业经营自主权太小、经济活力不足的问题。而且，这类行业具有规模经济效益大，国有资产集中度高，对国民经济发展全局影响大等技术经济特点，行业组成主要是少数大型国有企业，甚至是单一的行业性垄断公司。对于这类行业的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可以委托其政府行业管理部门行使部分或大部分所有者管理职能，如任命企业领导，审批企业投资计划，实行行政监督等。

②国有资产管理职能与社会经济综合宏观调控职能的关系。社会经济管理职能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综合计划管理职能。它主要由国家计委承担。随着计委转变职能，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与国家计委的关系主要是关于国家预算中新增国有资产投资的管理问题。人们通常也称之为国有资产的"增量"管理与"存量"管理的关系问题。

从国有资产优化配置要求看，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该对国有资产的"存量"与"增量"实行统一管理，以保证"存量"效益的最大发挥和"增量"投资效益的最佳化。从社会资源优化配置要求看，国有资产的"增量"使用，不仅要考虑国有资产本身配置的变化，还要考虑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有一个与国家产业政策实施的配套问题。因为国有资产的新增投资往往是国家调整产业结构和地区结构的重要手段。由此可见，国有资产"增量"管理既要保证国有资产"存量"的有效利用，又要保证国家产业政策的有效实施，单独由哪一部门管理，都不利于投资效益的最佳化。所以，较好的办法是建立由多个部门参加的部际委员会，通过部际委员会来统一协调管理。

社会经济管理职能的另一个组成部分是国家社会经济宏观调控职能，它分别由财政和银行来承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与财政部门的关系主要是关于国有资本收益管理问题。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要改进和规范复式预算制度，建立政府公共预算和国有资产经营预算。从长远看，国有资产经营预算与政府公共预算应逐步实现分收、分管、分用。值得注意的是，政府两种预算分开，主要表现为预算编制及管理体制分开，而不是两个预算主体彻底分开。国家预算主体仍然是一个，即财政部。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与银行的关系，主要涉及到对金融性国有企业的管理问题。金融性国有企业包括专业银行、保险公司、信用社等企业性国有金融组织，它们的经济功能与非金融性国有企业不同。非金融性国有企业主要是为社会提供商品或劳务。从社会经济整体运行看，它们是国家社会经济宏观调控的对象。金融性国有企业则不同。它们不仅仅承担为社会提供劳务的商业性经营职能，而且是国家从价值总量上对社会经济运行实施宏观调控的手段，尽管它们同时也是国家社会经济调控的对象。但是，这种调控比国家对非金融性国有企业的调控要更为直接，否则它们也无法起到国家宏观经济调控工具的作用。还应该看到，在我们国家，金融行业同样具有国家垄断经营和自然垄断的性质。因此，对于金融性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不宜直接管理，而是通过委托有关政府部门并参与其中进行管理，这样可能达到的效果更好。

③国有资产所有者管理职能与社会经济监督管理职能的关系。国家社会经济监督管理职能分别由国家统计、监察、工商、价格、标准、税收、司法、审计等职能部门承担。显然，对于这些部门来说，它们本身基本上不管理或者管理极少数的国有企业，因此，与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也基本不存在企业管辖职能上的交叉。在原有体制下，这些部门虽然既执行了国有资产所有者监督管理职能，也执行了政府社会经济管理者监督管理职能，但是，并没有因此而影响到国有资产的优化配置。所以，对于这些部门，不需要实行双重职能分开，而是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予以委托管理，并且通过建立相应的组织、制度联系，加强部门之间的协作，以保证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有效开展。

2. 出资者所有权与企业法人财产权分离的原则

组建控股公司的目的在于，在政府与国有企业之间架起一"隔离带"，缓冲政府对企业的行政干预，达到实现政企职责分开的目的。因此，不干预企业经营自主权，落实企业法人财产权，同时，维护所有者权益，成为组建和运作控股公司的一项重要原则。

(1)出资者所有权与企业法人财产权相分离原则的基本内容。依据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出资者所有权与企业法人财产权相分离原则的基本内容是：企业中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企业拥有包括国家在内的出资者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成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实体；企业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对出资者承担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出资者按

投入企业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权益，即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企业破产时，出资者只以投入企业的资本额对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2)出资者所有权与企业法人财产权相分离原则的提出。在我国，出资者所有权与企业法人财产权相分离，是在原来"两权分离"即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基础上提出的。这一原则的提出，不仅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理论的一次重大突破，而且是国有企业改革实践的一个重大突破。

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即两权分离理论是自1984年以来指导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理论基础，也是进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重要依据。沿着两权分离改革思路，我国先后或同时实行了承包制、租赁制以及股份制等方面的改革，进行了全民所有制多种实现方式的有效探索。

然而，近年来沿着两权分离思路所进行的改革出现了许多不尽如意的地方，如企业行为严重短期化，国有资产损失浪费、流失问题严重，国有企业效益较低等等，所有这些问题不解决必将影响我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地发展，也威胁到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巩固，更不利于国有经济的发展壮大。这样，就引起了人们对两权分离理论的重新思考。

人们对两权分离问题提出诘难，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是两权分离不能解决旧体制中政企不分的弊端。由于国家是所有者，企业只是经营者，作为所有者的国家完全有理由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干预，包括直接任命企业的干部，指挥企业的生产，甚至规定产量、品种、价格和销售地点。这样，政企职责很难分开。企业经营自主权时大时小，时放时收，不能落实。扩权的经济依据不易说清，有较大的弹性。

二是两权分离的改革思路没有触及国有企业受行政干预的根源，即政府同时承担行政管理职能和所有者职能。

三是企业失去了作为市场经济主体承担自负盈亏的责任。既然企业财产的所有权属于国家，企业只不过是经营者，所以企业的全部盈利都应当归国家，国家可以全部取走，而如果企业有亏损，那么也应当由国家来弥补。假如企业在经营中负债累累，以致资不抵债，这时债主就有理由向作为所有者的国家索取债款，于是国家就对企业经营承担了无限责任。

四是两权分离理论没有触及所有权与经营权分开后经营权如何有效运转问题。两权分离并不等于企业内部经营机制的根本转变。

由此可见，只要我们依然停留在"国家拥有所有权，企业只有经营权"的思路上，企业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全都无法实现、有限责任制也是一句空话。而把企业的财产经营权改为企业法人财产权，这些难题也就迎刃而解了。因此，对两权分离改革思路提出质疑的人认为，为了理顺产权的关系，构造现代企业法人制度，必须把两权分离思路再向前推进一步，将国家所有权分立为最终所有权与企业法人所有权。用新的两权分离改革思路去取代原来的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改革思路。

持这种观点的同志认为，企业法人所有权较企业经营权相比，更加符合建立企业法人制度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在下述几个方面较企业经营权有所突破：

①实现了国家财产与企业法人财产的分立。国家仅以最初投资的一笔资产承担有限责任，而不管企业在若干年经营存续期内经营规模有多大，负债有多少。企业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对外活动和从事商品交换活动。这样就满足了商品经济要求不同财产权主体的条件。

②区分了国家作为所有者行使最终所有权管理的对象和企业作为法人行使法人财产权的对象。前者只对国有资本及其权益行使所有权管理，后者则对构成企业法人的全部财产行使权利。

③从法律上保护了企业法人财产权的完整性和不可侵犯性，奠定了建立企业法人制度的基础。国家作为所有者不直接拥有企业法人财产，而只能依据产权关系，对投入资本及其权益进行监管。

④拓宽了企业财产权的内涵和外延。从经营财产的范围来看，企业财产权的客体不仅仅是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构成企业法人的全部财产(包括投入资本和企业负债)都是企业法人所有权的对象。从法人行使财产的权利来看，国家最终所有者不直接干预企业法人独立地占有、使用和处置其资产，企业以独立的主体资格自主经营。

(3)出资者所有权与企业法人财产权的关系。出资者所有权与企业法人财产权相分离的原则，要求正确处理好出资者所有权与企业法人财产权的关系。这里，需注意以下几点：

①企业法人财产权与出资者所有权是紧密相关的。在现代企业中，资本来源分散化、多元化，乃至社会化，导致企业的整体资本所有权不再归属于某一单个出资人，而属于出资人群体的集合，这一集合组成一个新的产权主体——企业法人财产权。企业法

人财产权是作为出资人整体所有权的体现,是出资人所有权的一种表现形式。真实的出资人所有权是构成企业法人财产权的实体。离开了出资人,法律不能凭空创造企业法人财产权。任何企业法人的设立,都必须要有出资人真实的资本财产投入。没有出资人,也就没有企业法人。因此,那种企业法人财产权可以脱离出资人所有权而独立存在的观点是值得商榷的。我国国有企业制度的症结,就在于没有明确出资人所有权与企业法人财产权的关系,并使之规范化。其中最突出的一点是国有企业出资者虚置,没有具体的、与切身利益相关的出资者主体来有效地维护、承担和行使所有权。国有企业产权关系模糊,出资人与债权人混淆,导致许多政府机构都以所有者身份来管企业。而当企业亏损以至破产时,却搞不清楚应由谁来承担什么样的责任和破了哪一个具体出资者的产。因此,不解决国有企业出资者身份问题,只是把原来就是法人的国有企业再冠以"真正的法人",并再三强调法人财产权的独立性,并不能真正解决国有企业面临的种种问题。

②法人财产权的相对独立性。说法人财产权与出资者所有权的密切相连的。这并不等于说法人财产权和出资者所有权就是一回事。其实,企业法人财产权具有相对独立性。这主要表现在:

第一,独立的财产权。根据公司法中的资本不变原则,出资者一旦投资入股就不能抽回资本,出资者对现实资本的占有支配权就一次性地让渡给法人公司,法人公司因此而形成了自身独立的财产。严格意义上讲,出资者只能说他拥有该公司的股权而不是财产权,由出资者投资形成的现实资本现在成了只有法人公司才能实际占有的对象,成了法人公司的财产。

第二,独立的经营管理权。法人公司既然拥有独立的财产,那么,它也拥有对自己财产的独立经营管理权。可以自己确定经营目标,法人公司可以象自然人那样占有、支配和依法处置公司资产,可以分配和使用资产收益。它还可以与其他法人或自然人发生各种社会经济关系,并独立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因此,法人公司的经营管理权是独立的和完整的。

总之,出资者所有权与企业法人财产权之间的关系是既密切相关,又相对独立。在实践中,要把保障出资者所有权与落实企业法人财产权结合起来。

(4)关于企业法人财产权问题的争论。对"企业法人财产权",目前有不同叫法。有的称为"企业法人产权";有的称为"企业法人所有权",等等。对于法人财产权的内涵,也存在不同的解释。

第一种观点认为,企业法人财产权,就是指马克思所说的经济所有权,是由法律所有权代表者授予的,它可以分解、分享、转让。

第二种观点认为,企业法人财产权是指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这个表述与《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关于企业经营权的表述完全一致。

第三种观点认为,企业法人财产权是指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的资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或初始收益)和处分四项权利。持这种观点的人认为,企业法人财产权应包括收益权。

除上述争论外,在"企业法人财产权"与"企业法人所有权"是不是同一个概念上,也存在不同看法。一种观点认为,财产权与所有权是同一个概念。财产权是指所有权,所有权也是指财产所有权。无论用"企业法人所有权",还是用"企业法人财产权",都是指"企业法人财产所有权",是同一个意思。

与此相反的观点认为,企业法人财产权与企业法人所有权是两个不同概念。企业法人所有权概念难于定义,也难以与国家所有权相区别,违背了一物不能有二主的民法原则,容易在财产权上造成混乱。同时,如果在企业这个层次上,提出法人所有权的概念,那么势必会引出地方所有权和部门所有权的概念,导致全民所有制财产的肢解,动摇社会主义的基础。因此,建议还是提"企业法人财产权",这样更为准确。

3. 促进国有资产优化配置和合理利用的原则

国有资产的优化配置包括国有资产存量调整和国有资产增量的调整。国有资产存量是指国家已投入社会经济活动的各类国有资产的总称。国有资产存量按其参与社会再生产过程的状态,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正在参与社会再生产的国有资产存量;另一类为暂时退出了社会再生产过程,处于闲置状态的国有资产存量。经济发展规律表明,国有资产存量要随着生产社会化的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不断地进行新的优化组合,以充分发挥其潜力。在国有资产管理中,要通过国有资产存量的流动和调整,提高国有资产的营运效益,使国有资产在合理流动中最大限度地挖掘其潜力,取得最好的整体经济效益。

国有资产增量是相对于国有资产存量而言的,是指在一定时期内,社会新投入的其最终所有权归国家所有的国有资产。国有资产投资是形成国有资产增量的基本方式。国有资产增量与存量有着密不

可分的联系。从循环往复的社会再生产过程来考察，国有资产的存量是由增量转化而来的。资产增量只要一形成生产能力，进入创造产品或劳务的社会生产过程，就实际上转化为资产存量了。另一方面，资产增量的主要资金来源是由存量所提供的用于积累的收入部分。资产存量营运的效益越高，所带来的剩余产品越多，可用积累和扩大资产规模的增量资金来源就越多。由此可见，存量和增量是辩证统一的关系。

国有资产存量和增量的总和即为国有资产总量。据统计，截止1993年底，我国国有资产总量为34950亿元。如此庞大的国有资产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物质基础，也是进一步发展和繁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关键。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的一切生产要素都要纳入市场运行的轨道，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来重新组合或优化资产的再配置。但是，由于历史的原因和旧的经济体制的原因，我国产业结构不尽合理，国有资产存量配置方面存在不少问题，主要有：一是产业之间的比例不协调，第三产业比重过低，投资积累所形成的存量主要集中在第二产业；二是产业内部特别是第二产业内部，结构失衡矛盾更为突出；三是大量机器设备不能充分利用，成为闲置资产，四是资产运营效益过低。企业组织结构微型化，国有资产相当一部分分散在小企业中，其运营效益受到企业规模的影响。此外，由于地方利益的刚性和对经济结构的宏观调控不力，造成地区产业结构"趋同化"，重复投资、重复建设现象严重，浪费了大量国有资产。

优化产业结构的前提条件是资产存量流动。而资产存量的流动又主要取决于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企业是否拥有对资产存量的支配权和处置权；二是代表国家终极所有权的政府如何实现对国有资产的管理；三是资产存量流动的市场机制是否健全。过去十几年的改革，主要围绕减税让利，减轻国有企业负担，适当下放企业的经营权。这些改革，无论从经济发展的角度看，还是从塑造国有企业市场主体的角度看，都属于浅层次的。要真正实现产业结构的大调整，全面提高资产运营效益，必须要着眼于资产存量的流动和重新优化配置。

国有资产存量的流动，不但需要产权关系的明晰化，收益分配的规范化，还必须建立起新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打破部门分割、地区分割、企业分割的局面。重塑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基本思路是：政企职责分开，真正落实企业法人财产权，同时，成立国有资产产权运营机构，由它承担起对国有产权进行经营和管理的职能。组建控股公司，有利于调整产业结构，促进国有资产的合理流动，优化国有资产配置。理由有以下几点：

第一，控股公司变国有资产实物形态管理为证券化价值形态管理，而证券化的资产形态为产权流动和资产集中，进行规模生产、合理配置资源提供了有利条件。在股票市场机制完善的条件下，国家可以通过控股公司购入或出售企业股票，较快地使国有资本在不同行业、不同企业之间进行转移，实现产业结构的调整。

第二，控股公司是一个跨部门、跨地区、跨所有制的经济组织，它可以在更大范围内运用资本，在更广阔的区域内组织国有资产的流动的配置。

第三，控股公司是法人实体，遵循市场经济原则运作，如由董事会进行重大决策，聘请有能力的人担任董事和经理，实行财务自我约束等，这必然会提高国有资产的运营效益。

4. 防止垄断，公平竞争的原则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国有资产管理的核心是经营或产权经营问题，也就是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问题。这就要求国有资产管理必须以市场为依托，遵循或借助于市场规律和市场机制来实现管理目标。市场经济的一条重要原则是竞争，防止垄断。控股公司是具有法人地位的经济实体，享有独立的经营自主权。控股公司也有一个平等参与市场竞争的问题。因此，防止垄断，公平竞争，也是组建控股公司的一项重要原则。

在传统体制下，国有资产一方面按照部门原则纵向管理，割断了社会经济各部门、各企业之间的横向经济联系；另一方面国有资产按照行政隶属关系，在地区之间进行分割，从而每一个部门和地区各自形成一个彼此封闭、独立的系统，资产只能在本"条条"或本"块块"内流动，以保证"肥水不流外人田"。在这种条块分割体制下，国有资产很难在部门、地区、企业之间合理流动，使资源得不到合理有效地利用。为了打破传统体制下国有资产条块分割、封闭式管理的局面，新组建的控股公司应实行跨行业、跨部门、跨地区、多元化经营。同时，在同一行业或部门应组建两家以上的控股公司，避免一家垄断行为，鼓励控股之间展开竞争，这样才能保证控股公司按照商业原则，实现利润最大化。

从国外的情况来看，不少国家为了提高国有企业的效率，越来越强调国有企业和私营企业平等参

与市场竞争的重要性。一些成立控股公司的国家也注意强调控股子公司依据《公司法》成立并运作，和私人企业平等参与市场竞争。新加坡淡马锡控股公司本身就是依据一般公司法成立并运作的。这说明，把竞争机制引进国有企业的生产和经营活动中去，是世界各国搞活国有企业，改变国有企业低效率运转的一项重要举措。

二、控股公司的成立

如前所述，控股公司是依据特别法成立并运作的，是特殊法人，其设立程序、组织形式、审计监督等均不完全适用于《公司法》。

1. 国家授权投资机构设立的条件

国家授权投资机构由省以上人民政府以国有资产授权设立。

设立国家授权投资机构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有一定数额直属的全资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或集团成员企业，并与之有内在的经济或技术联系；

（2）各类直属企业或集团成员企业的国有资产净额合计不得低于五亿元。

（3）设立后有利于产业、产品结构调整和跨地区、跨行业经营，能够显著提高国有资产整体运营效益；

（4）其他。

2. 国家授权投资机构设立的程序

设立国家授权投资机构，属于政府主管部门管理的，应当由组建单位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会同经贸、体改、财政部门批准；属于政府直接管理的，应当由组建单位向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会同经贸、体改、财政部门审核同意，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组建单位提出申请时应同时报送机构组建方案。组建方案的内容包括：

（1）组建单位和拟列入授权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国有资产的数额、分布、结构情况，并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财务状况变动表等财务报表；

（2）要求授权运营的理由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3）加强产权约束和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设想和措施；

（4）调整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优化配置国有资产，实行跨地区、跨行业经营，提高国有资产整体运营效益的初步规划；

（5）其他有关事项。

组建单位提出的申请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会同经贸、体改、财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作为授权方下达批准设立的文件，明确其运营国有资产的范围、数额、持股子公司的名称和持股比例，以及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授权投资机构应当制定章程。章程载明如下事项：

（1）名称和住所；

（2）注册资本额（应当是其当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以及自身直接占有国有资产净额的总和）；

（3）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名称和占有的国有资产价值额；

（4）权利和义务；

（5）组织机构；

（6）财务管理制度；

（7）其他。

国家授权投资机构的章程经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后生效。

国家授权投资机构的工商登记依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规定进行。

3. 国家授权投资机构设立的方式

国家授权投资机构的设立方式包括新组和改组两种。所谓新组，就是新成立一个机构从事国有资产的产权管理。新组机构和优点在于，可以打破旧的框框，有利于明确机构的职责、权限和利益，有利于规范化运作。但新组机构可能遇到的困难是，与现行体制摩擦大，某些人员经营工作经验不足，组建经费缺乏等。

所谓改组，就是以现有的机构为基础，通过对现有机构的改造成为国有资产授权投资机构。例如，将一些直属企业较多的专业经济部门改建为投资控股公司；将一些对所属企业实际行使部分出资者权利的行业性总公司改组为投资控股公司等等。改组方式的优点是，组建费用低，可以充分利用机构原有的设施和人员。但不足之处是，容易受旧体制和旧的管理方式的影响，有可能变为“翻牌公司”。

在组建控股公司方式的思路上，目前理论界和实际操作部门提出了三种思路：一是自下而上。控股公司的组织基础是现代企业制度，应先从企业转机建制入手，对一些企业经济部门、行业性总公司所属的国有企业进行公司化改造，在明确产权关系的基

础上，设立控股公司。二是自上而下。由政府将部分企业国有资产所有权管理职能授予控股公司行使，双方形成母子公司关系。三是上下结合的方式。即政府对控股公司的授权与基层国有企业的股份制改造同步进行，推动控股公司的建立。

这三种组建方式各有利弊。自下而上方式有利于规范化运作，但时期太长，而且先有“儿子”后有“老子”，父子之间的矛盾大。自上而下方式，有利于明确产权关系，但由于基层企业没有转换机制，控股公司可能徒有虚名。上下结合方式可以避免前两种方式的弊端，但要注意处理好两者之间的关系和协调配合问题。笔者认为，在控股公司的具体组建方式不应苛求一致，可以探索多种方式并存。对一些技术经济联系紧密，母公司管理能力强的专业经济部门或集团公司，采取自上而下方式较好。青岛益青总公司就是如此，他们的转体基本上是成功的。对于那些母子公司关系比较松散的，可采用上下结合方式。一方面国家授权母公司成为投资控股公司，另一方面，加强对基层企业的公司化改造，由母公司统一行使国有资产的产权管理职能，从长远看，有些企业未纳入上述两种方式，随着这些企业的公司化改造的完成，也有可能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组建某个控股公司。

总之，控股公司组建方式各种各样。应根据我国国有企业转机建制的实际过程和各部门、各个企业的具体情况，选择各自适合的组建方式。

4. 控股公司设立的步骤和方法

控股公司的组建和设立应当有领导、有步骤地进行。在国家国有资产产权管理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确定之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进行探索、试点，但试点面现阶段不宜太宽，且要事先报国务院及各级政府批准。切忌一哄而上。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再逐步加以推广。

三、控股公司组建的途径

组建控股公司是一项全新的工作。考虑到我国的现状，可以通过以下途径组建国有控股公司：一是对直属企业较多的专业经济部门在剥离其政府行政职能以后，授权其行使所属企业国有资产所有权管理职能，组成控股公司；二是将一些对所属企业实际行使部分出资者权利的行业性总公司，政府授予其产权管理职能，改组成为控股公司；三是将一些有条件的大型企业集团，通过国有资产授权经营，使集团的核心企业(集团)成为控股公司；四是对经济实力强的各类投资公司，通过存量国有资产授权或增扩股的方式进行改造，使它们成为控股公司；五是扶持一些大型、特大型企业，使之发展成为投资控股公司。这里着重介绍三种控股公司组建的途径。

1. 专业经济部门改组成为控股公司

政府部门转变职能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关键环节。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专业经济部门的出路何在？目前，全国有些地方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将专业主管部门改组成为控股公司，从而使专业主管部门转体成为控股公司的组建途径之一。

(1)各地主管部门改组成为控股公司的基本做法。目前，深圳、上海、青岛、北京、天津等地相继进行了将企业主管部门改组成为控股公司的改革试点。由于企业主管部门转体是深化企业改革过程中出现的一大新问题，缺乏操作经验，控股公司的建立和运作缺乏法律依据，因此，各地做法差异很大，但归纳起来，大致有以下几个共同特点：

①控股公司的建立与政府改革和政府部门转变职能相结合。深圳是特区，改革开放率全国之先。早在1987年深圳市第三次机构改革中，深圳市就撤消了一部分专业主管局，改组成为集团(总)公司，如赛格集团的前身是电子工业局，莱·英达集团则是由轻工业局改组而成的。与此同时，1987年7月，深圳市在全国率先成立了国有资产投资控股公司，作为代表市政府管理企业市属国有资产的机构和市属国有控股公司。其后，深圳市依照新加坡的做法，成立了经济发展局和贸易发展局，统管全市的工业、商业、外贸和旅游。经济发展局和贸易发展局相当于内地的经委、财办、商业局、外贸局和旅游局。

但是，当时的改革并不彻底。改组后的企业集团(总)公司对下属企业仍行使部分行政管理职能，经发局、贸发局也充当了一部分行政主管的角色。这说明深圳市企业主管部门改革尚不彻底。1993年，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上《决定》明确提出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改革目标。1993年底，深圳市委、市政府提出把政企分开作为1994年深圳市企业制度改革的重点和头等大事来抓。经过8个多月紧锣密鼓的工作，1994年8月18日，《深圳市企业无行政主管部门改革实施办法》经过反复酝酿和论证，终于出台了。同年11月1日，深圳市正式实施企业无主管。企业与行政主管部门脱钩。原先的行政主管部门转为行业管理部门，面向全行业企业制定政策、规划和标准，为所有企业提供服务。实行了企业无行政主管

后,企业由行政部门管理转为由产权机构(控股公司)管理,“老板”取代了“婆婆”。

自1993年起,上海开始了将原企业主管局改组成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的改革试点。其具体做法是,原来工业局所承担的行政管理、资产管理、行业管理职能,按照政府机构改革的原则一分为三:以后局机关行使行政管理职能;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是企业,按授权行使资产管理职能;分流出去的一部分人组成的社会中介机构,属于事业单位,行使行业管理和其他社会服务职能。目前,上海由原政府主管局转变而来的资产经营公司有两家,分别是上海纺织局改制的上海市纺织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和上海仪表局改制的上海仪表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与深圳的做法不同,上海在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运作初期仍保留了主管局,由它承担起行政管理和行业管理职能。资产管理职能则由资产经营公司承担。

青岛市对企业主管部门的转体改制,也经历了较长时间的探索和酝酿。自国务院确定青岛市作为机构改革试点城市后,青岛市逐步形成了把机构改革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融为一体的改革思路。从1991年开始,市委、市政府提出要按照转变政府职能的政企分开、政资分开的要求,结合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对企业主管部门进行转体改制。1992年,先在市一轻局进行了试点。今年以来,青岛市按照党的十四大和十四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要求,加快了对企业主管部门转体改制的步伐。到目前为止,已先后撤消了市一轻局、商业局、物资局、化学石油工业公司、橡胶工业公司和公路运输总公司6个企业主管部门,分别组建了青岛益青实业总公司、商业资产经营公司、物资资产经营公司、化工资产经营公司4个资产经营公司和青岛橡胶集团公司、交运集团公司两个集团性公司。这一批主管部门改组成立的国有资产运营机构,受市政府委托,运营国有资产。

在行业管理职能的分离上,青岛的做法是,在撤消企业主管部门的同时,设立行业管理办公室。作为过渡,多数行业办主任由资产经营公司经理兼任,这一点与上海的做法有点相似。行业管理办公室有的仍设在资产经营公司内;有的则挂靠市经委。

②专业主管部门改组成为控股公司是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重要一环。绝大多数地方企业主管部门转体是和建立新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结合起来的。除个别地方外,深圳、上海等地现均已建立起了三个层次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第一个层次是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它作为国有资产所有者的代表,是国有资产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国资委一般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出任正副主任,市政府有关部门的一把手任委员。国资委的主要职责是:①贯彻国务院、省政府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政策法规;②代表国家行使该市管辖的国有资产的终极所有权,并授权或委托控股公司行使国有资产产权经营和投资职能;③对国有控股公司确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并负责对投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考核和奖惩;④依照法定程序,决定任免控股公司的领导人等。

为了保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有效地行使职能,一般在市国资委之下设立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作为国资委的职能部门和日常办事机构。

第二个层次是控股公司。它作为国有资产产权运营主体,由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授权,经营市属国有资产。控股公司的性质是特殊法人。它与基层企业的关系是投资与被投资、股东与企业法人的关系。控股公司的职能是受政府委托对国有全资、控股、参股企业行使股东权,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三个层次是企业,包括国有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它们拥有法人财产权,是直接从事商品生产、经营的经济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

在三个层次的国有资产管理体系中,控股公司这一中间层次十分重要,它是联结政府与企业的桥梁,也是缓冲政府对企业行政干预的“隔离带”。

青岛虽没有建立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但新的国有资产管理经营体制也分为三个层次:一是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统一行使国有资产管理职能;二是结合企业主管部门转体,组建一批国有资产运营机构,受市政府委托,运营国有资产;三是直接从事生产和经营的企业,依法占有国有资产运营机构和其他出资者投资形成的全部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青岛的做法是,实行国有资产委托运营,青岛市人民政府作为国有资产授权委托方,委托有关运营机构,行使国有资产产权管理职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具体行使委托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职责。

③在企业主管部门改组的初期,各地的一个普遍做法是,一个行业部门只改组为一家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2)关于完善企业主管部门转体的建议。

①企业主管部门改组成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在数量上要严格限制,不可随意扩大和普遍化。在企业主管部门转体过程中,人们对控股公司要有一个清

醒的认识，不要把控股公司的作用过于神化。世界银行研究报告认为，采用控股公司方式来管理国有企业，既有长处，又有短处。如果设计不好，控股公司很可能弊大于利。这就要求我们在实际操作中，要严格限制企业主管部门改组为控股公司的数量，并非所有行业或企业都要采用控股公司管理模式。在现阶段，可以选择少数城市试点，但试点面不宜太宽，切忌一哄而上。

②企业主管部门转体要注意避免简单地把主管局变成公司，仍沿用老办法管理国有企业，成为"翻牌公司"。前面已经提到，各地主管部门改组过程中存在着主管部门变成行政性公司的潜在危险。以上海市专业主管部门改造为例，为了在过渡期处理好发展与稳定的关系，专业主管部门仍然保留，且主管局与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的正职可以兼任。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的行政性职能并没有怎么削弱，与各委、办之间仍保持原有关系。青岛市企业主管部门改组成为国有产权运营机构后，行业管理办公室仍设在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内，资产经营公司仍承担部分政府职能和行业管理职能。笔者认为，行业管理办公室如果较长时间设在国有资产运营机构内部，双重职能一肩挑，会导致"翻牌公司"的危险。此种办法的过渡时间应尽量综缩短。

此外，目前，原主管局下属企业绝大多数尚未进行公司制改组，资产经营公司与子公司（企业）的资产纽带关系尚未建立起来。即使少数已进行公司制改组的企业，股权结构单一，这也使专业主管部门很可能对下属企业仍沿用旧的行政性管理方式，从而滑变为"翻牌公司"。

为了避免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的行政化倾向，应加快政府综合部门的改革，由它们承担起政府职能；同时，要尽快把行业管理职能分离出去，使资产经营公司的目标单一化，只管资产的保值增值。

③行业主管部门改组成为资产经营公司应避免独家垄断。各地主管部门改组的一个普遍做法是，一个行业主管局只改组为一个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国有资产近似封闭，缺乏流动性，这不利于同行业之间展开竞争，也不利于国有资产的优化组合。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建立以后，要采取开放性经营，防止出现行业垄断行为。一是设立的资产经营公司要尽可能超过一个，且放开行业准入限制。在试点阶段，行业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可拥有本行业由政府划拨授权的较大股权资产，但一段时期以后，必须对行业最高持股比例有所限制。二是要鼓励各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相互参股，向多元化方向发展，实现股权形式多样化，股权结构合理化。三是要允许现有国有企业与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之间的自由组合。

深圳在几年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实践中认识到，作为中间层次的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不宜独家垄断经营，应在同行业选择一些具备条件的大型集团公司进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构造多个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形成相互竞争、相互促进的局面。为此，深圳市今年选择了深圳市建设（集团）公司等几家进行授权经营试点。

④采取多种形式盘活存量资产。行业主管部门改组成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以后，遇到的一个首要问题是对下属企业进行结构调整，重组资产。无疑，结构重组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而现有企业大多背上了沉重的历史包袱，普遍存在着资金短缺、存量资产难以盘活、增量资产无法配置的问题。空壳企业多。针对这种状况，各地因地而宜采取了不同的解决办法。北京一轻大胆地提出了"退二进三"（退出原来第二产业占用的黄金地段，发展第三产业）、"退四进二"（到郊区四环路以外在新的起点上发展高水平的第二产业）的战略。以原北京市火柴厂的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4700万股），成立了一轻总公司控股的鸿运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的职能有三：一是为优化北京一轻国有资产存量配置筹集启动资金；二是通过滚动开发保障一轻资产增值、产业转移战略的实施；三是统筹规划一轻系统企业的房地产开发。北京鸿运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对一轻三环路以内和三环沿线的32家企业分三批进行改造。据统计，鸿运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对一轻系统14个企业预投资金7000万元，使这些企业经济效益明显提高。

青岛市益青实业总公司是原青岛市第一轻工业局改组成立的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和北京一轻一样，青岛益青总公司也采取了退二进三（退出第二产业进入第三产业）、退三进二（退出第三产业再进入第二产业）、二、三产业并举的发展战略。此外，青岛益青还采用部分出让、全资出让、合作嫁接等方式向外商出让股权，充分利用外资改造老企业，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配置。目前，益青总公司所有企业都已与外商进行了接触，其中有一半企业与外商签定了意向书，有三分之一的企业已经签约。仅目前签约项目，合同利用外资1.3亿美元（折合人民币1.14亿元），实际利用外资9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8亿元）。

应该肯定，在当前国有企业缺乏活力，大量资产

在企业中滞死的情况下，北京、青岛两地为盘活存量资产做出了积极有效的探索，它们的经验值得其他省市学习和借鉴。除此以外，笔者认为，企业国有资产的流动和重组是一个十分复杂、艰难的工作，单靠哪一种办法难以奏效。应在对企业资产进行产权界定、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的基础上，采取多种形式盘活企业存量资产。相关企业资产实行合并、重组，一些效益差、亏损企业转、租、卖，严重亏损企业实施破产。除引进外资外，更主要的是挖掘和开发现有资产的潜力。

⑤妥善解决好富余职工的安置问题。企业主管部门转体遇到的另一个难点是富余职工的安置问题。在这方面，青岛市益青总公司采取“养一批、走一批、安置一批”的办法，对原机关人员进行妥善分流。所谓养一批是指把一批年龄大但尚未达到离退休年龄的老同志，让他们提前退休，由政府养起来。为此，青岛市政府颁发了《关于市级企业主管部门转体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规定，企业主管部门转体时，对距国家规定离退休年龄相差5年(含5年)以内的机关人员，经本人申请，按干部管理权限，经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办理退养手续，脱离现职。退养后继续享受行政机关在职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待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再正式办理离退休手续。安置一批就是将一批机关人员安置到企业中去。为解决企业富余职工安置问题，北京一轻总公司专门成立了京轻劳务开发公司，以转岗培训为重点，做好职工分流工作。该公司成立一年来，现已制定了火柴厂职工转岗培训实施方案和14个工种的培训计划。笔者认为，解决企业转制过程中富余人员安置问题，最根本的出路在于，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待业保险制度，实施再就业工程。将企业富余人员的安置由企业负担变成由社会、个人、企业三者共同负担。

⑥建立健全国有资产产权运营机构的法律体系。目前，各省市国有产权运营机构的建立和运作缺乏法律依据，运作不规范，这给实际操作带来很大困难。因此，建议抓紧制定《国有资产法》，用法律的形式确认国有资产产权运营机构的法律地位。在近期《国有资产法》不能出台的情况下，可由有关部门制定《国有资产产权运营机构规范意见》，以规范国有产权运营机构的行为，促进其健康发展。

2. 全国行业性总公司改组成为控股公司

(1)行业性总公司的现行体制。现有的全国行业性总公司共有8家，它们分别是：有色工业总公司、电子工业总公司、兵器工业总公司、汽车工业总公司、石油化工总公司、船舶工业总公司、煤炭工业总公司和石油天然气总公司。8大总公司是在80年代，为了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加快上述行业发展而成立的。特别是198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当时，一些政府部门改组为行业性总公司。例如，最早的一家行业性总公司——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于1982年由原第六机械工业部改组而来。随后，1983年，国务院决定将原来分别由原石油部、化工部、纺织部、轻工部和商业部管理的炼油、化工化纤等生产和销售企业统一划归由新成立的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管理。1988年4月，有色金属工业从冶金部划分出来，自成体系，成立了中国有色金属总公司。同年，原石油部撤消以后，国家决定将陆上与海上石油分开管理，陆上成立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统一负责经营管理全国陆地(包括岛屿、海滩)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建设。

八大行业性总公司均为国务院批准成立的经济实体性公司，在国家计委中实行计划单列，统一对国家承担经济责任，具体来说，在财务上由总公司一个口子对财政部承包。表2.7.1反映了8大行业性总公司的基本情况。

表2.7.1　8大行业性总公司简表(1991年数)

公司名称	建立时间(年)	总资产(亿元)	净资产(亿元)	销售额(亿元)	职工数(万人)	直属企业(个)	科研院所等(个)
有色工业总公司	1983	600	200			151	300多
电子工业总公司	1990			98		46	68
兵器工业总公司	1988				80.9	273	58

公司名称	建立时间（年）	总资产（亿元）	净资产（亿元）	销售额（亿元）	职工数（万人）	直属企业（个）	科研院所等（个）
汽车工业总公司	1991		13			16	8
石油化工总公司	1983	1084	494	823	97	44	22
船舶工业总公司	1983				30	91	38
煤炭工业总公司	1988						
石油天然气总公司	1988	2000			150	20	51

行业性总公司的现行体制，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从总公司的职能来看，既有政府行政管理职能，又有企业经营管理职能。

八大行业公司都是由政府部门改组成立的，受政府委托程度不同地承担了一些行政职能，享有一定的行政权力，尽管在实际执行中，有的职权行使了，有的没有到位，有的执行不了。例如，按照规定，石油化工生产建设的统筹规划由石化总公司负责，而实际上仍由国家计委行使。另一方面，这些行业性总公司又是经济实体，行使着企业经营管理职能。行业性总公司双重职能不分，可以从中央关于八大公司职能的有关文件中看出。以石化总公司为例，其职能按中央[8317]号文件中的规定，主要有5条：①受国务院委托，负责全国石油化工的生产建设和进出口业务的统筹规划，研究提出有关方针政策，经国务院批准后实施；②对直属企业的人财物、产供销、内外贸实行集中领导，统一经营管理；③总公司是独立的计划单位，对所属企业的计划、财务、物资、劳资等实行统一管理；④企业的领导干部，由总公司与企业所在地方党委、人民政府协商调动、任免，以总公司为主；⑤负责原油加工、石油化工综合利用、石油产品和以石油为原料的化工产品、合成纤维单体的生产和销售等。

第二，总公司对所属企业实行人财物、产供销、内外贸集中管理模式，往往统得过死，企业经营自主权很难落实。一是在工资分配方面，有的总公司对下属企业职工收入的增长在不超过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增长的原则下挂钩提取的工资总额之外，还增加了一个工资计划管理。二是企业无论盈亏，共吃总公司“一锅饭”。有些行业的盈利企业因而负担较重，企业实际留利很少。三是对企业日常工作仍然干预较多，从生产高度、发放债券、岗位工资、装置达标，到食堂、疗养院的规范化管理和优秀班组长的评选等等都要管。四是一些总公司用行政命令硬性取消了原来独立厂家的法人资格，使这些厂原有的经营渠道被打乱，经济利益受到损害。例如，一万多人的南京炼油厂，划入金陵石化公司后，不仅取消了账号，厂名也改了，挫伤了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和进取心。五是一些总公司下设的地方公司多是地方工业厅局的翻牌，在协调中央企业与地方的关系时，增加了环节，使企业又多了一个“婆婆”。

第三，在财务关系上，总公司既是下属企业的行政主管单位，因而对全公司的国有资产拥有管辖权，又是下属企业国有资产的所有者，拥有资产的所有权。总公司作为所有者代表，对财政实行总承包，与财政统一结算。在总公司内部，总公司对下属企业也实行承包。下属企业除上交所得税外，还要向总公司上交一定比例的利润。在资金的使用、支配上，企业的投资决策须报总公司批准。

国家组建行业性总公司的最初目的是为了改变原来这些行业发展中条块分割、多头领导、分散管理的状况。这一改革有利于国家重要资源和其他生产要素在全国范围内的优化配置和合理利用，有利于集中发展这些行业的生产，有利于推进全行业的科技进步和国产化，也有利于国家通过总公司实现对行业的宏观调控。

但是，这些脱胎于政府机构的行业性总公司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存在许多矛盾和问题。一方面，总公司与国家之间的关系没有理顺。总公司名义上是经济实体，但国家并没有真正把它当作经济实体来对待，总公司本身的经营自主权得不到落实。总公司与经济主管部门职责分工不清，大权实际上还是掌握在具有审批权的部门手里。有的总公司反映，经济主管部门多头管理，相互扯皮，办事效率低。另一方面，总公司与下属企业的关系没有理顺。在总公司与政

府之间的关系没有理顺的前提下,其与企业的关系也很难理顺。总公司作为经济实体,自身的自主权不充分,如果经营权全部放到企业,便感到形同虚设。如果总公司进行自主权的“二次分配”,就难免截留企业的权力。显然,行业总公司的现行体制已经远远不适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必须进行根本性的改革。我们认为,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改革行业性总公司的现行体制,要求做到明确总公司对国家的权利、责任和利益,同时,与基层企业建立起产权纽带关系。控股公司不失为行业性总公司的改革方向。

(2)行业性总公司改组成为控股公司的基本思路。

国务院几年前确定了100家企业进行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中国石化总公司、中国有色总公司和航天总公司被列为三家控股公司试点单位。这说明,行业性总公司改组成为控股公司试点已进入启动阶段。

①总公司改组的目标模式。行业性总公司改组的目标模式是控股公司,这是三家试点单位达成的共识。但在具体做法和控股公司的组织形式上,各试点单位有所差异。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的设想是把总公司改组成为国家全资公司,计划从1995年起,用2—3年时间完成。中国石化总公司向控股公司过渡的设想分为近期和远期两个目标。近期目标是理顺产权关系,首先把总公司改组成为接受国家委托进行国有产权管理和产权投资,主要从事国有资本经营的国家独资的控股公司。同时根据改革发展的实际情况,逐步对所属企业进行以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要形式的公司制改组,建立并完善总公司与企业之间以产权联结的母子公司关系,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为振兴石化工业打好体制基础。远期目标是随着总公司实力的进一步增强,逐步扩大非银行金融业务和国际化经营,并将总公司本身改造成为国家占绝对控股地位的股份制控股公司,更多更好地利用国内外社会资金,加速发展石油化工、建设支柱产业,使石化总公司尽快发展成为具有强大竞争能力和实行跨国经营的混合型控股公司。

②改组后总公司的性质与职能。总公司改组为控股公司,首先应该明确总公司是受国家委托管理全系统国有产权、经营国有资本的经济实体;是特殊法人。总公司作为国有产权的运营主体,对企业进行投资、控股或参股,对国家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总公司改组为控股公司,其基本职能将发生根本性变化。总公司不再承担政府行政职能,行业管理职能也将剥离出去。总公司的职能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国有产权管理的职能。作为国有产权的委托经营者和企业性经济实体组织,总公司将主要依据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资产收益最大化的原则,对所负责经营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管理和调整。管理的重点是价值形态的产权管理和资产的流动、盘活。

二是决定重大投资的职能。主要包括制定总体发展规划和投资战略方针;运用多种融资手段和资本经营的收益积累,在国家批准的范围内向可带来较高收益回报的项目和领域做出投资决策;对被控股的子公司,则通过该公司的董事会引导被控股公司的投融资决策行为。

三是选择管理者的职能。对被控股子公司的重要人事任免有决定权。按照持股比例和法定程序,委派股东代表,选派或推荐董事会、监事会人员,批准董事长人选和批准董事会对总经理的任免,并对总公司委派或批准任命的管理者进行考核、监督。

四是审计、监督的职能。即对被控子公司依法进行审计和监督,包括纪律监督、审计监督、安全监督,以保护国有资产的全部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督促被控股子公司依法经营、照章纳税,强化系统内的约束监督机制。

五是协调服务的职能。要按照总体发展战略和集团化经营的原则,对被控股子公司的重要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综合协调,帮助处理好互相关系和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困难,提高整体经济效益。要不断完善系统内的各种专业服务体系,为被控股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资金融通和技术、信息、人才、咨询、采购、运输、进出口、安全保险等专业服务,以及其他市场中介服务,逐步提高服务的社会化、专业化水平,增强集团化经营的内部凝聚力。

③控股公司的领导体制。控股公司是从事产权管理职能的经济实体,应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这既符合国际惯例,又有利于集体决策。

董事会是有效管理国有控股公司的一个重要组织形式。它的主要作用是作为政府与企业之间的缓冲器。世界银行研究报告认为,董事会具有三个重要作用:

第一,制定和批准战略计划和政策,包括制订和评价企业战略计划、审议企业发展方向以及向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管理层提供战略性指导。具体来说,是

指股息政策、中长期超额贷款、大于正常贸易需要的短期贷款、超出某些限定的大笔资金支付、发行股票、企业部门或主要资产的关闭或出卖、企业收购、合资以及企业主要负责人和高级管理层的薪水增加和奖金发放。通过制定重大决策，董事会可以发挥制约企业主要负责人的经营权力的作用，虽然，一般来说，这些决策都以企业管理层的建议为依据。

第二，评价企业实绩。董事会通过定期召集会议，审议批准战略计划和年度预算以及分析讨论企业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会前提交的定期和特别报告，评价企业管理人员在发展和执行战略计划方面的能力，并审查他们实现既定目标的实绩。

第三，任免企业主要负责人。董事会有权任免企业主要负责人和批准任命由企业主要负责人推荐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

要使董事会的上述作用得到真正发挥，需要注意以下几点：

第一，应明确界定董事会的权利界区，防止董事会滥用权力。一方面作为所有者，政府部门必须保证董事会具有其执行职责的充分权力。如果政府将本应由董事会决定的战略规划接管过来，并卷入具体业务经营，就会出现问题。董事会提供战略规划指导和有效控制的主要作用，就会被乱指导或无指导、弱控制或无控制以及反应迟钝和政治性强的决策所代替。另一方面，董事会也同样应保证企业管理人员具有执行其职责的必要权力。董事会主要管大的方针政策，不能管企业管理人员最具体的行动步骤。

第二，应尽力减少董事会的政治色彩。虽然董事会必须代表所有者（政府），但它的成员可以来自政府以外的部门，因为董事应具有各种技能、独立的观点和经验。此外，以固定任期聘用独立的外部董事，可以保证企业代表的连续性，避免政府频繁更迭的影响。然而，这并不意味着董事会不反映政府的宏观要求和可以违反有关国有控股公司的法规。减少董事会政治色彩的另一个方法是，直接代表所有者的政府官员不应参加董事会。在这方面，一些市场经济发达的国家的经验是：虽然控股公司董事会成员由政府挑选、任命，但并不直接派政府官员担任控股公司董事，而是由政府从社会上公开招聘。例如，加拿大SGF公司（魁北克省政府拥有全部股权的一家控股母公司）董事会由13名董事组成，其中，绝大多数来自金融机构和工业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以及不同行业具有很高技能的职业管理人员。只有一名董事是魁北克省政府工商技术部副部长。SGF公司董事会成员中除1名政府官员外，其余成员均由魁北克省政府从社会公开招聘、择优录用。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主席。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从社会公司招聘。德国虽然没有建立国有控股公司，但德国国有企业监事会（国有企业最高决策机构）成员的组成值得借鉴。德国国有企业监事会由资产所有人即政府的代表和工会代表组成。政府代表由财政部选定。但是，政府有明确的规定：国有企业最高负责人以及下属公司的经理人员都不能出身于政府机关，而必须是工商界人士，一般要求在经营较好的公司长期工作过。这一规定被称为企业直接经营管理者非政府官员化原则。

第三，董事会成员的报酬。为了吸引具有丰富经验和非凡能力的人参加董事会，支付给国有企业董事会成员的董事费应该与该国支付给私营部门董事会成员的费用水平相同。新加坡的做法是，国有企业董事会中的政府代表兼职不兼薪，薪金由政府支付。

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总公司改组为控股公司后应仍设党组。同时应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由总公司机关和被控股子公司的职工代表担任，其余三分之二由国家各有关部门推荐并经国务院批准的人员或社会上有关专业的专家担任。监事会的职责是监督、评价控股公司的资本经营效益和总经理领导班子成员的经营业绩，并可向国务院提出任免及奖惩的建议。党组的设立按党的有关规定执行。

④改组后总公司与企业的关系。行业性总公司改组为控股公司以后，要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理顺总公司与所属企业的关系，建立起以产权联结为主要纽带的母子公司关系。对现有直属企业要进行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核实各企业占用的国有资产数额，按有关规定计算国有资本金，明确总公司所拥有的国有产权，并以产权登记或出资证明的方式建立总公司与企业的产权联结关系。企业作为包括国家出资所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的主体，拥有法人财产权，享有相应权益，承担相应的责任、义务。总公司对企业按持股比例行使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不干预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3）行业性总公司改组为控股公司遇到的难点问题与对策。

①观念转变问题。产权改革是深层次的改革，观念转变非常重要。观念不转变，由此带来角色不到位。首先是政府部门的角色不到位。现在，政府部门

对企业的管理依然过多;其次是总公司作为出资者行使股东权利的角色不到位;最后是子公司的经营者的角色不到位。子公司习惯于把自己摆在所有者的位置上。因此,当务之急是观念转变。观念不转变,总公司控股公司改组难以推进。建议国家多出台一些有关的政策法规,加强舆论宣传,多组织学习,以使人们的思想尽快适应新的形势。

②政府部门对行业性总公司多头管理问题。在现行体制下,政府部门对行业性总公司实行多头管理。例如,有色总公司目前对上有16口。对上这么多口,没办法搞控股公司。建议加快政策综合经济管理部门的改革,解决总公司对上多个口子的问题。最好是由一家政府机构专门管理控股公司的事务。

③资本金问题。行业性总公司改组为控股公司遇到的一个普遍问题是资本金问题。控股公司资本金,从现有资产构成看,应包括过去由国家拨款建设形成的资产,近几年来拨改贷、基本建设经营基金投入形成的资产以及历年利润留成中用于生产发展的部分。以中国有色总公司为例,过去国家拨款形成的净资产及其收益形成的资产共计约204亿元,拨改贷借款余额41亿元,基本建设经营基金20亿元,金银发展基金8亿元。上述几项合计273亿元。这部分资金可作为控股公司的国家资本金,控股公司对这部分资本金拥有所有权。

但是,现实情况是老企业拨改贷资金由国家开发银行支配。计委和开发银行的想法是,老企业拨改贷、基本建设基金贷款不能笼统地都转作投资,要有选择性。对确实需要国家扶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可转作投资。因此,对这一块资金的处理上,各部门还存在分歧意见。应加强协调,解决控股公司的资本金问题。

④合理解决企业富余人员和企业办社会问题。目前,全国行业性总公司普遍存在人员过多和企业办社会现象。组建控股公司必须解决富余人员安置和企业办社会问题。建议加快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将由控股公司负担的离退休人员转为由社会保障体系负担。同时,将企业承担的社会服务职能剥离出去。减轻企业的负担,为企业转机建制创造有利条件。

⑤控股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问题。控股公司应实行合并报表。子公司在当地分别缴纳所得税后,其税后利润不再重复交纳所得税。也可以,母公司将子公司之间的盈利和亏损相抵后,统一计交所得税。但实行新的财务会计准则后,基层企业直接对财政进行清算,控股公司统一财务报表并未形成。建议国家有关部门尽快制定有关控股公司财务管理的法规,解决合并报表问题。

3. 企业集团改组为控股公司

(1)我国企业集团概况。企业集团是指以一个实力雄厚的企业为核心,以产权联结为纽带;通过产品、技术、经济契约等多种方式,把多个企业、事业单位联结在一起、具有统一经营活动功能的企业群体。企业集团具有以下几个特征:

①企业集团成员企业间以产权为联结纽带,即集团核心企业与紧密层企业、半紧密层企业间形成控股、参股关系,而非一般联营或松散联合体关系。

②企业集团必须有一个起主导作用的核心企业(控股母公司),它具有投资中心的功能,统一进行投资决策,统一运用资金。企业集团核心企业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和产品、技术、管理、信息、融资等优势,能够对集团公司统一经营活动起主导和控制作用。

③企业集团成员企业均为独立法人企业。企业集团则是这些法人企业的联合体,是一群法人主体的集合。

④企业集团具有多层次的组织机构。按产权联结程度,成员企业分为集团母公司、控股层(紧密层)企业、参股层(半紧密层)企业、松散协作企业。企业集团以产权为纽带形成母子组织结构。

我国企业集团的发展时间很短,从孕育、创建到初步发育成型,不过10多年的历史。企业集团是改革开放以后出现的一种新的企业联合组织,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的产物。据统计,到1992年底为止,全国冠以企业集团名称的经济合体已经有2600多家。

企业集团在中国的时间虽然不长,但在国民经济建设中已经发挥了重要作用,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

第一,促进了企业组织结构的调整。由于旧的经济体制形成了我国企业组织结构的不合理,一是“大而全”、“小而全”,专业化协作水平低;二是各地区过分的分散、重复。因此,大多数企业生产不能达到合理的经济规模,经济效益差。组建企业集团,对调整和优化企业组织结构起了重要作用。例如:以中国第一汽车制造厂、第二汽车制造厂为核心形成的“解放”、“东风”两大汽车集团,把三四百个中小企业联合起来,组织专业化协作,使中型卡车生产都达到了十几万辆的规模,打破了上百家汽车生产厂低水平重复生产的局面。

第二,推动了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

目前我国生产要素存在以下不合理现象：一些企业资金不足，设备不够，而另一部分企业资金或设备闲置，由于没有合理流动，造成重复建设。组建企业集团，通过兼并、承包、租赁和政划转等形式促使生产要素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如吉林化学工业公司，它是一个生产化工原材料的工厂，为了发展深加工，兼并、承包了25个化工、医药企业，使那些低效益运行的存量资产得到了充分的利用，节省了投资。

第三，增强了市场竞争能力。单个企业经济实力相对单薄，组建企业集团。形成科研、开发、生产、销售、服务等综合功能，发挥集团的群体优势，增强了市场竞争能力。如我国几个电站设备集团，过去电机厂、汽轮机厂、锅炉厂等都各自独立经营的，现在组成企业集团，依靠集团的整体力量，组织成套出口，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第四，有利于改善和加强宏观调控。我国企业数量多，规模小，企业组织的集中度太低，给国家的宏观调控带来困难。组建了企业集团，政府通过集团公司了解企业和行业的情况，并通过集团公司的政策引导，影响一大批中小企业的经济活动，提高了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的有效性。

但总的来说，目前我国企业集团发展还处于初创阶段，企业集团的组织结构和功能还不健全；企业集团的内部管理还不完善；发展企业集团的外部环境还有待改善。

首先，从企业集团的结构功能来看，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大多数企业集团经济实力还比较小，作为母公司的集团公司，固定资产在10亿元以上的只有20多家，不到10%，1亿～10亿元的占1/3左右，其他就更小了。由于集团公司经济实力小，不能更好地发挥投资中心功能。二是与集团公司紧密联合的企业，特别是靠资产作为联结纽带的企业太少。紧密层企业在10个以上的占40%左右，一半以上的企业集团，紧密层企业数是在3个以上10个以下。而且紧密层企业资产占集团公司加紧密层企业资产总和的比重也不大。从分布来看，多数是在同一地区、同一行业的。三是资产联结纽带薄弱。集团公司与成员企业之间以资产纽带为主，初步建立起母子公司关系的只占40%左右，一半以上的企业集团，集团公司与紧密层企业之间靠的是政府划转集团公司管理，或者采用承包、租赁的办法。

其次，存在的问题是企业集团内部管理问题，即企业集团内部应该建立一种什么样的管理体制，集团公司对紧密层成员企业在投资、生产经营、财务等方面如何处理集权与分权的关系 尚缺乏经验。目前有两种倾向：一种是集团公司对成员企业集权过多，统得太死，影响了成员企业的积极性，影响了经营的灵活性。另一种倾向是集团公司分权过度，企业集团无法实现统一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成了一盘散沙，企业集团起不到它应起的作用。

第三，发展企业集团的外部环境有待改善。如要使企业集团进入国际市场，没有自营进出口权不行，而我国企业需要经营批准才能享有自营进出口权。又如跨地区发展紧密层企业，在固定资产投资、技改、信贷、劳动、工资等许多方面与现行体制按条块分割发生矛盾。这些都需靠进一步深化改革来解决。

解决企业集团矛盾的出路在于，按照控股公司模式来规范企业集团母公司与下属子公司的关系，明确集团公司作为产权运营主体和投资主体的地位，落实企业法人财产权。

企业集团改组为控股公司，一方面需要实行企业集团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另一方面需要对现有企业进行公司化改造。

（2）企业集团国有资产授权经营。

①企业集团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历史背景。企业集团发展过程中遇到的种种矛盾和碰撞促使人们去寻找解决问题的办法。为了解决企业集团成员企业间的产权重组问题，原东风汽车公司于1989年向刚刚成立的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提出：能否由国家根据市场需求和集团发展的需要，以国有资产所有者的身份，以授权经营方式实现企业间的产权重组。即由国家授权集团公司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所有权），相当于国家直接投资于集团公司，集团公司又分别投资设立的成员企业。由此集团公司与成员企业间构成母子公司间的产权关系。与此同时，理论界和实际工作部门也开始展开了对企业集团授权经营的研究。早在1987年，由国家体改委体改所与重型汽车公司共同组织的“企业集团问题联合研究组”的研究报告《重汽：发展企业集团的第二种模式》中就曾提出：“集团（公司）应向投资中心的方向发展，并逐步转化为代表国家经营和管理国有资产的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或财团”。其方式，“是将目前企业的全部财产均作为公司负债的国有资产”“资产经营公司将作为重汽内部各企业的所有者而发挥作用。包括决定各企业的战略发展方向、任命企业经理、批准企业的财务预算及决算。在将集团内企业改造为股份制企业之后，则由资产经营公司依据其股份向企业董事会选派董事，由董事会行使上述职权，在这一条件

下,集团(公司)就有可能对各企业的发展方向加以协调和控制。”“享有自主权的企业,在某些方面则受到来自所有者方面的控制。”由此可以看出,企业集团国有资产授权经营,是我国最早发展的一批企业集团在十年改革实践中遇到了难以回避的问题而提出的解决问题的思路的途径。

企业集团提出授权经营设想后,曾多次向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家体改委、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汇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负责同志于1990年1月,在第一次全国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会议所作报告中明确提出:“通过试点,探索有效、可行的国有资产管理方式,”对“竞争经营型国有资产准备采取授权管理方式,把国家计划单列的总公司、企业集团的国有资产管起来。拟选东风汽车工业联营公司、重型汽车联营公司、东方电站成套设备公司、重型机械联营公司等单位进行产权管理试点。”至此,企业集团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试点被正式确定了。

后来国家体改委负责同志于1991年3月3日在全国企业集团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也谈到企业集团国有资产授权经营问题:“目前我国大多数企业集团,核心企业与紧密层企业之间,尚未建立起以资产为联结纽带的母子公司关系”,因此,提出了用“六统一”的办法来保证实现企业集团统一的发展规划。

在这之后国务院在国发[1991]71号文件《关于选择一批大型企业集团进行试点的批复》中明确指出:“企业集团的核心企业与其他成员企业之间,要通过资产和生产经营的纽带组成一个有机的整体。核心企业与紧密层企业之间应建立资产控股关系。”“结合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改革,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授权,进行把紧密层企业的国有资产交由核心企业经营的试点。”“企业集团不同于单个企业、联营企业和一般的松散联合体,企业集团内部又有着广泛的参股控股关系,政府对现有企业的管理办法已经不能适应实际需要,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制定对企业集团的具体管理办法,主要有: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办法……。”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家计委、国家体改委、国家经贸委根据国发[1991]71号文件的上述要求,联合发出国资企发[1992]50号文件《关于印发国家试点企业集团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通知中批准国家试点的55家企业集团中的7家集团列入第一批试点。这7家企业集团是:东风汽车集团、东方电气集团、中国重型汽车集团、第一汽车集团、中国五矿集团、天津渤海化工集团、贵州航空集团。除此之外,经国家资产局与原纺织部商定,将中国纺织机构集团列入第一批试点。

国家试点企业集团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实施办法中对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含义、试点工作的组织、授权主张、授权方与被授权方职责、试点的集团公司领导体制、集团内部产权管理形式、试点审批程序等有关问题做出了较明确的规定。

企业集团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实施办法实行二年多来,第一批8家企业集团已全部履行授权手续,批复了《试点方案》,各集团分别按照批复及试点方案的要求理顺内部管理关系,进行公司化改造,正逐步形成规范化的母子公司管理体制。

②企业集团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基本思想政治工作思路。企业集团国有资产授权经营是指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将企业集团中紧密层企业的国有资产统一授权给核心企业(集团公司)经营和管理。通过建立核心企业与紧密层企业之间的产权纽带,使紧密层企业成为核心企业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从而增强集团凝聚力,发挥企业集团的整体优势。这些企业集团作为一个中介性的产权经营机构,将依法经营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以资产的保值和最大限度的增值为目标开发经营活动。使资产配置更加有效,生产经营更有效益。

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目的是,理顺集团内部产权关系,形成和强化资产联结纽带,进一步增强集团凝聚力,使集团的整体优势和整体效益得到充分发挥,提高国有资产的运营效率,从而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一,壮大集团核心,增强母公司的实力、完善和发展母公司的投资功能、市场经营功能和商品生产的功能。进一步强化决策体制、开发体制、经营体制。

第二,促进集团内部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使两权分离在集团内部得到稳定的制度规范和组织保证,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

第三,促进集团内部企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调整,优化资源配置,扩大专业化、大协作生产,提高国有资产运营效率。

第四,在已成立结算中心对集团内部部分企业融通资金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集团内部所有企业,进而成立财务公司,开辟更多的融资渠道。

第五,为集团的生产经营多元化和国际化经营打下组织基础。培养各方面、各层次的经营管理人

员、建立一支强有力的企业家队伍。

企业集团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包括授权方、被授权方、授权经营合同三大要素。

企业集团授权经营的授权方是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作为国有资产所有权的代表将企业集团所辖的国有资产授权给集团公司后，拥有这部分资产的原始产权（终极所有权），行使股东的权力（指企业集团股份化后）。这些权力包括：国有资产的总体处置权、财务和收益分配的审批权、经营绩效的考核权、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权、重大的人事任免权等。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制定和监督实施国有资产管理法规和各项管理制度；

第二，审批集团公司章程和年度财务报表；

第三，参与集团重大经营决策的拟定；

第四，审批集团企业兼并、合并及产权转让；

第五，审批集团国有资产收益分配；

第六，考核集团的国有资产运营情况；

第七，参与任免集团董事长、监事长和总经理等。

企业集团授权经营的被授权方是集团公司。企业集团公司是产权运营主体，对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具体承担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和收益解缴的责任。企业集团，授权经营被授权方一般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颁发国有资产产权代表证书予以确认。其职责主要有：

第一，依照国家有关制度和法规，制定本集团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和办法；

第二，决定集团公司的组织管理体制、机构设置和资产经营方式，享有对所辖企业国有资产经营者人事任免权；

第三，依据国家经济政策制定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的经营战略、发展规划、企业集团商品（产品）和劳务（交换）价格；

第四，审批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年度财务预决算，负责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收益分配和国有资产所有权收益上缴；

第五，决定集团一定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活动；

第六，决定属于集团公司产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配置包括企业兼并、合并、租赁、转让等；

第七，考核所辖企业国有资产运营情况等。

授权经营合同是联结授权方和被授权方的契约性纽带。授权经营活动依法成立，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授权经营合同必须包括以下条款：

第一，授权方的名称，授权时间和期限；

第二，被授权集团公司的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法人住址；

第三，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的范围（一般包括集团公司所辖设在境内外的分支机构、合资子企业和控股企业、关联企业中属于该集团公司的国有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和所属企业名单；

第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产收益分配、利润承包数额；

第五，技术改造任务、留利使用、贷款归还；

第六，授权方和被授权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违约责任；

第八，合同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等。

（3）企业集团公司化改造。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后，为了进一步规范企业集团管理体制，理顺产权关系，应根据《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对集团公司和紧密层、半紧密层企业进行公司化改组，变原来公司与企业之间的承包关系或行政隶属关系为控股公司的母子公司关系。

企业集团公司化改造是指通过多种形式的股份制，建立起企业集团内部核心企业（集团公司）与其他成员企业之间的持股与被持股、控股与被控股的资产联系，并建立起与上述关系相适应的各种规范的内部组织与管理制度，从而在企业集团中形成核心企业与其他企业之间的以纵向持股为基本特征的母子公司关系，最终实现企业集团由以传统的企业组织形式为基础向以现代公司制度为基础的根本性转变。

企业集团公司化改造的性质在于：在企业集团中，用现代公司制度来取代传统的公有制企业的组织制度，在企业集团内部形成母子公司关系；在政府与企业集团之间形成政府以企业集团的核心企业（集团公司）为国有资产经营组织的国有资产授权关系。也就是说，政府授权部门代表国家将成员企业中的国有资产委托、授权给集团公司，使这部分国有资产转化为直接的集团公司的国家资本金。政府对成员企业的国有资产不再拥有直接所有权，其国家所有权的性质间接地通过政府对集团公司的直接所有权体现出来。

企业集团公司化改造的三要素：公司制改组、国有产权管理制度和以前二者为基础的分配制度。

企业集团的公司化改造要以对传统公有制企业

的企业组织制度的改革作为基础。具体地说，应以各种形式的公司制企业行为企业集团内各成员企业的基本组织制度。通过对现有集团成员企业的改造，形成母子公司关系。

国有产权管理制度的改革是企业集团公司化改造的又一个基本要素。即要改变传统的国有产权管理制度，明确集团公司对集团成员企业国有资产的法人所有权。正如前述。形成这种法人所有权可以通过政府对集团成员企业国有资产向集团公司的无偿划拨、集团公司直接投资向其他企业参股、购买现有的企业，等等。

在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和对集团成员企业逐步进行公司制改革的基础之上，按照规范的股东与股份制企业之间的关系，来实施集团公司对集团成员企业国有资产的管理，规范集团公司和集团国有成员企业之间的关系及行为。除了按规范的股东与企业的关系去建立成员企业的领导制度外，更重要的是要在分配制度上明确集团公司对成员企业国有资产的受益权。

企业集团的公司化改造包括集团公司本身的公司化改造和下属企业的公司化改造。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的规定，企业集团改组成的控股公司，其性质是特殊法人，服从于《国有资产法》调整，采用国有独资公司形式。由于国家是惟一股东，因此，没有必要设股东会，由董事会行使集团公司的重大决策权。集团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最高层次的决策机构，董事长是集团公司决定代表人。集团公司董事会成员在母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选聘，主要子公司的董事长由集团公司董事兼任。集团公司董事会成员应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结合干部管理权限任命。集团公司的总经理由集团公司董事会聘任。

除了对集团公司本身的公司化改造外，目前重点应放在按照《公司法》要求，对子公司的股份制改造上。在对成员企业进行清产核资、产权界定和资产评估的基础上，为理顺企业集团内部的产权关系，将紧密层、半紧密层企业改造为有限责任公司，有条件的少数企业改造为股票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集团改组为控股公司是今后我国控股公司组建的一条主要途径。应注意总结试点经验，进一步加以完善，促使其规范化。

企业集团改组为控股公司，是我国控股公司组建的一种主要方式和途径。目前，全国不少地方如深圳、广东、上海、青岛等地都十分注重选择一批具有条件的企业集团，进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改组成为控股公司。青岛选择了八家企业集团进行授权经营试点。广东也拟组建十个以上巨型集团集团。广东将重点扶持几个以产权联结为主要纽带的跨地区、跨行业、综合性大型企业集团，将其改造为受托经营国有资产的集团公司。这 10 个以上大型企业集团产估将达几十亿甚至上百亿。有的甚至成为跨国公司。

第三节　控股公司股权决策

一、控股权的意义

1. 控股权在法律上的意义

投资某家公司并取得控制权的基本方法，是取得过半数的股权，即控股权。

股东会是公司的意思机关，股东大会做出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持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因此，取得超过半数的股份的“股权”，应是指表决权。(《公司法》第 106 条)

此外，针对某些公司特别决议，要求更高的比例(我国没有要求出席比例)，我国《公司法》106 条规定股东大会对公司合并、分立和解散公司做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持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不过，有些公司章程所订比率较高，且可增列各种法律规定以外的事项，是特别决议的重要事项。

因此，如果要取得控股公司的“绝对”控制权，则应持有比章程所订特别决议的出席股数和表决权数还多的股权。

股权并不等于表决权，公司在章程中对大股东的表决权常做出限制规定，对超过规定比例的股份的表决权要打一定折扣，或剥夺特别股股东的表决权。

基本上，若欲接收某家公司，只要取得拥有其控制权的公司的控股权即可。

2. 多数股的控制地位

无论是直接收购企业股权而形成控股公司，还是共同另创母子公司，实际上都是资本的合作。合资的形成，既是资源的相互配合，又是策略上的相互需要。因此取得多数股的地位，是控股公司设立的基本关键。

(1)最大的业务控制权。控股拓展的一个基本出发点就是业务发展及配合的需要，控股体制的形成，不仅涉及利润的分享，更涉及产品形象和产销等的控制。许多国外公司，就是通过持股方式，输入其产品，借助已有的品牌或营销渠道，推出自己的产品，

建立异地的产销网。

(2)最高主管的任命权。居于控股地位的股东,为了控制,可以自己派人担任最高主管,在经过少数股合资者认同下,共同管理公司,既掌握了公司的发展脉络又充分利用当地合作者的经营管理力量。避免造成由于对半持股,对方对领导权的争夺,造成组织管理成本提高;或者双方轮流担任造成人事的频繁变动。

(3)确保经营政策符合投资者利益。美国通用汽车公司与韩国大宇合资 各占50%,每当遇到有经营政策的争议时,韩方态度强硬,不肯让步,使美方的政策无法彻底执行。此后,通用在与其他国家合作时,即坚持要取得控股地位。

(4)最大的无形资产的折价。在收购股权方式中,股价的计算上,卖方常要求包括商誉的折价。由于商誉的作用是发生在未来,所以买方可要求分期支付。甚至可约定当年度税后净利润达到某一水准后才支付。充分享受卖方无形资产的价值。

(5)有利的收购或出售价格。在股权经营中,若是收购原股东股份,则股价常为重点。经过收购而取得控股权,则双方期望价格的差距往往更大。

除了形成合资时的股份收购价格外,让出控制权一方,会争取未来退出合资经营的最有利出售价格。

(6)促进技术的转让。一般而言,拥有技术的一方必然要取得控股权后,才愿意转让技术,主要是为了确保技术秘密(know—how)不外泄,且经由控股权的取得,才可以有更多获利的渠道,以作为技术转移的相对条件。假如是居少数股,常因为获利来源较少,即使仍转移控股公司所需技术,但一般会索取高额技术报酬金。

控股权的主体直接决定控股公司的产业发展和经营组织。

3. 少数股的经营

在股权经营中,控股权的取得很重要,但不见得取得多数股地位才能取得控制权,何况没有取得控制权,而只要投资的目的达到,就可以了。

合资的目的不应是为了取得控股权,而有其更具体的策略性投资目的。假如合资的目的是为了更多的获利,则取得控制权常只是达成目的手段,控股公司不见得是最好的手段,如日本在美国的投资事业,很多因消费者要求“买美国货”的问题,为维持该合资公司仍是美国公司的形象,日方一般股权不超过50%。

少数股的利益主要表现在:

(1)经营权的取得。控股权的取得,如果是以股权是否持有过半数为准,那么在经营权与所有权分离的现代企业制度中,可能拥有控股权,却放弃了经营权。

事实上,经营权可以解释为控股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权,由于一般控股公司的董事会是负责日常重要经营决策的机关,所以只要在董事会的席位超过半数,即拥有经营权。

因此,是否拥有控股公司的控制权,主要从表决权直接或间接持有,是否超过50%而定。如果合资契约上写明由某方负责经营(占少数股或对半合资情况下),可以称之为取得经营权,而非控股权。

一般如果合资的条件中,包括某方负责经营管理,则在人事职务权分配上,自然不会与股权持有比率相同。国内许多中外合资企业便是如此。

居少数股而取得经营权的一方,虽然在重大决策上,由于无法取得股东大会过半数的表决权而不具备控制能力,但就实质上而言,称之拥有控制权也不为过,只是要弄清“控制”的涵义。从广泛的意义上理解,控制是“用自己的意志,命令规定约束对方的行为、作法”。

(2)重大决策的否决权。一般少数股在控股公司中争取的是否决权,以确保投资权益。比如九位董事占三位,而公司章程规定特别事项的决议需七位同意,即拥有否决权。特别事项一般包括年度预算的同意,超过一定金额的资产买卖,超过某一期间的契约、投资其他公司或撤资,也可以包括新投资计划的核准、新的技术来源的核准、营业范围的变更或扩大等方面。

因此,少数股投资者可针对影响自己权益最大的特别事项,在董事会及股东会规定,必须多少比率的代表股份或人数(董事会)出席、同意,才算决议通过。

少数股利用特别事项的否决权,即可取得特别事项上与多数居“平等”的地位。

因此,在控股公司中,少数股股东在契约上争取的,即是取得特别事项的否决权,及拥有部分人事任命权;并提供关键资源,通过原材料供应、市场协助、技术授权契约及供款契约,构成影响力,达到“控制”控股公司的目的。

(3)掌握关键资源的影响力。在控股经营中的少数股合资者。也可以利用掌握控股公司经营上所需要的资源,来“控制”控股公司。这些资源主要包括生

产或管理技术等、控股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料和零配件、控股公司市场营销的指导或协助、甚至，另投资设立一家专门代理公司产品销售的子公司。

提供技术的一方通常会与控股公司签订技术授权契约，并可要求股权投入。一方面是因利润原因；另一方面，即使只掌握少数股，但有技术授权契约可发挥影响力，以确保相当的投资权益，同时掌握了技术的流向。

日本的综合商社在投资发展中，其股权仅占合资公司的5%到10%，但要掌握合资企业从购料开始的全部产销过程，因此日方能掌握满意的利润，而不在于盈余的分配。日本的综合商社凭借其庞大的国际销售网，虽然仅参与少额投资，却掌握该合资公司的供应和销售权，从而掌握控制权。有时综合商社虽投资较少，却常联合其他相关企业共同投资，两者股权相加，其同掌握公司的控股权。

二、控股公司的股权决策机制

控股公司是对下属企业的一种金融性控制和管理，即依从资本的逻辑。资本和人的彼此联结是控股公司的本质性特征，也是其基本的结合纽带。

1. 资本参加

巨型公司支配和控制其纵向公司系列的基本手段就是凭借其手中的股权。其特征是：它并非是相互的循环性的持股，而是单方向的控股；作为支配股东的母公司依据其支配权从纵向展开系列化，即子公司、孙公司、曾孙公司……等等，因而使公司的支配权累积性的扩大。由于控股公司是自上而下的一维性支配，控制系统是等级式的，在这样一个等级系列之中，母公司只要能直接控制子公司的股权，则孙公司以下的下属公司，即整个系列企业群就能全部控制。这种等级阶层式的体制，对母公司来说，是极具有经济效率的。它直接控制、管理的企业数较少，而又能间接而有效地控制整个控股公司体系。

2. 股东对控股公司的股权管理

股东对控股公司的股权管理主要是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来行使的。

股东大会除了拥有自由转让股份等消极权利外，还拥有以下股权管理职能。

(1)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增加或减少公司资本，转让公司全部或部分重要营业，租赁、委托经营本公司营业和其他公司营业。

(2)监督公司资产经营活动，包括查阅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债权债务存根簿，监督制止董事进行违反章程和法令，有损于公司产权利益的活动，调查公司的业务和资产状况等。

董事会主要是通过确定公司经营战略、经营计划，利润分配，决定重要人事事项等来进行股权管理。

3. 控股公司对子公司的决策管理

(1)通过股东大会形式。主要是母公司控制子公司的股东大会，通过股东大会，对子公司的经营决策实施影响。

(2)通过母公司董事会。子公司经营中的一些重大决策问题，如接受或转让重要财产、借入巨额资金等，需要经母公司董事会决议，这样可实施对子公司的产权管理。

(3)向子公司选派高层经营管理人员。

①各事业部长兼任其所管理的子公司董事长与董事等。

②派遣董事。母公司向子公司派遣部分特别是超过半数以上的董事，可对子公司董事会做出的决策给予重大影响，将母公司的意志贯彻到子公司的决策中去。

③派遣代表董事。董事会只进行重大经营业务决策，而日常执行业务一般由代表董事决定，因此代表董事权力很大。母公司通过向子公司派遣代表董事，可控制一般业务的决定权。

④派遣监察董事或审计员。母公司派驻的监察董事和审计员通过履行监察、审计职责，对子公司经营决策有相当影响。

(4)建立专职从事子公司产权管理的职能部门，审查子公司的投资、贷款、债务担保等项目，考核子公司的经营业绩，既考核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包括资产经营情况)，也考核子公司对母公司的贡献。

(5)严格控制子公司资产经营活动。子公司的资本增减、下设子公司和向其他公司投资、重要建设改造、年度预决算、重大合同的签订、董事变动等，须向母公司事前报告。有些甚至将全部或部分产品的销售，资金的融通纳入到母公司活动中。

子公司的股权经营除了受母公司产权经营的影响外，也和母公司一样，作为独立法人，凭借其所持股份，通过上述途径，对本公司及其所属公司的股权进行经营管理。

从控股公司股权经营的三个层次可以看出，控股公司正是通过控制其他公司的股权，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上发挥股权优势，控制和支配子公司。控股公司可以以本公司为“母公司”，被控公司为“子公

司”;再由“子公司”去收买并掌握其他公司的股票控制额,使之成为“孙公司”,并以此类推,逐渐形成一种金字塔形层层控制体系。正是这种层层控制的产权经营方式使控股公司发展壮大起来。母子公司产权关系如图 2.7.2 所示。

日本的 NEC 公司就是一个很典型的例子。NEC 公司有成员公司 200 多家,其中分身公司(母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占 48%,事业部直辖公司占 9%,独立公司占 7%。此外,还拥有一批母公司持股在 30%以下的股份公司及在母公司内部建立的非法人的从事生产、销售或研究开发业务的经济单位。

NEC 公司的产权经营分为两个基本层次:一是以母公司董事会为中介,母公司股东对母公司资产经营活动的产权管理;二是以各子公司、关联公司董事会为中介,股东母公司对子公司或关联公司的管理。NEC 公司在处理与子公司、关联公司的关系时遵循以下指导思想:

(1)尊重其自主经营,并考虑集团的整体协调;

(2)母公司与各关系公司共存共荣;

(3)母公司与各关系公司相互依赖,团结一致,并建立了一整套复杂的控股公司产权经营体系。

当然,现实中控股公司的产权经营体系并非都是严格的层层控制,还存在许多交错和越级经营的现象。主要有以下两种现象:

(1)母公司对孙公司产权的经营与控制。从法理上讲,母公司对孙公司不能实施直接控制。因为孙公司的主要持股者是子公司,只有子公司才能按法律要求实施股东权利。因此,母公司对孙公司虽然只是间接地行使权利,但可以通过子公司来贯彻母公司的意图,实施必要的控制。

(2)母子公司对共同拥有的公司的产权的经营与控制。当母子公司共同投资而持有某公司半数以上的股票时,其产权经营方式和控制方法要看母公司持股的程度。如果母公司持有其中大部分股票,则母公司可单独行使经营和控制权;如果子公司持有大部分股票,而母公司持有少量股票,则母公司只能同子公司一起或者通过子公司来经营和行使控制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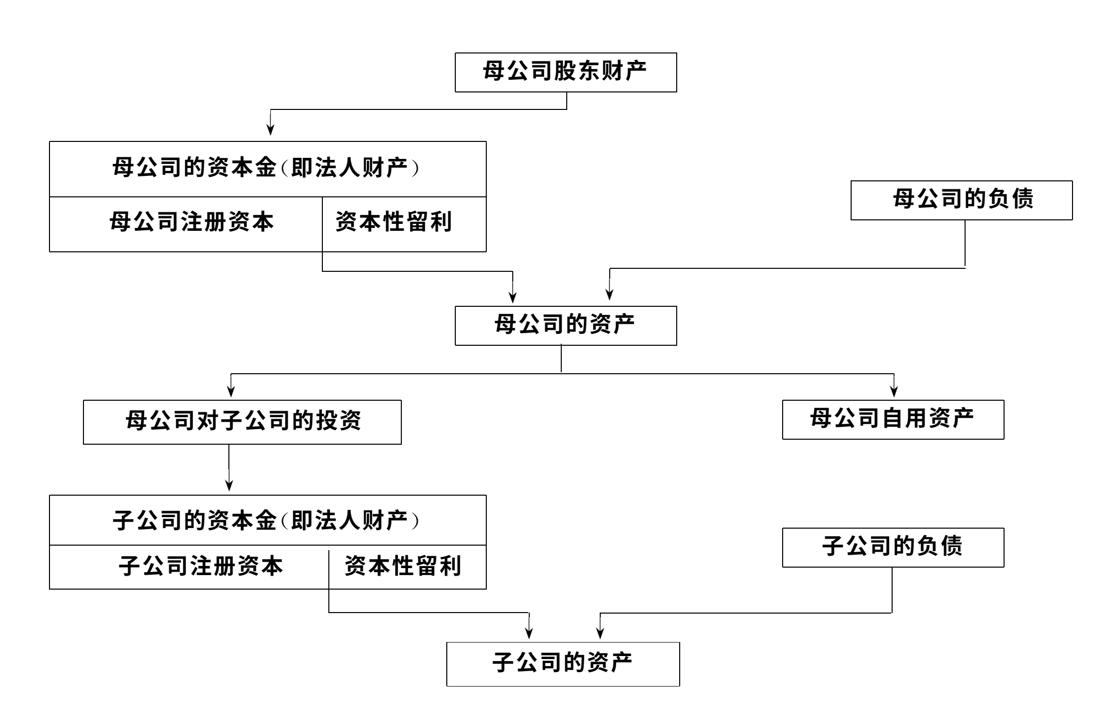


图 2.7.2　公司制度基础上的母子公司产权关系

三、法人控股经营

控股公司的发展,促进了法人间的持股、控股关系,个人股东及其投机行为减少,对企业的控制和管理远远超出了金融资本领域,而依从于生产的逻辑,管理之手(企业)才在市场机制中发挥出重要的作用。

1. 股份的法人持有

股份的持有,特别是法人企业之间的持有是维系控股公司存在的基本手段,它是现代企业或企业集团的各法人企业依然采用股份制的基本理由之一。依靠股份而联结成的控股公司,一方面能够发挥集团整体的组织机制,激励成员企业,彼此协力、共同奋进;另一方面,也是保护民族企业免遭国外巨型企业侵吞的有利武器。

2. 股东的法人化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的证券市场的一个普遍发展趋向就是事业法人(business corporation)、机关投资家的持股比率不断不升,而个人投资家的持股比率相应地迅速下降。在日本股票市场上,个人股东的比率从1949年的69.1%一直减少到1989年的22.6%(见日本奥村宏著《法人资本主义》);据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调查,1980年机关投资家的持股比率占全部上市企业股价的33.05%;而在英国,个人持股比率在1980年为30%,1990年就进一步下降为只有20%。可见,所谓资本市场的大众化现象事实上并没有发生。

一般地,对个人投资者来说,公司增资速度快,而个人依靠股息积累速度慢,即作为法人的公司财富的增长比个人财富的增长要快得多,故法人股东持股比率增加了。

美国一直禁止一家公司持有另一家公司股份,但是,新泽西州在1888年的公司法中第一次允许一家公司可以购买和持有另一家公司的股份。它使美国产生了控股公司热,使第一次托拉斯运动成为可能,并因此奠定了美国现今的公司体制。

法人持有股份包括单方持股(或控股)和相互持股两种形态。

(1)单向持(控)股。母公司持有子公司或关系公司的股份就是单方持股。一般系列性企业采用这种形态。如A公司有资本金1亿元,其资本金的51%的股份在B公司手里,而C公司又拥有B公司的51%的股份,也可以控制A公司。而B公司和A公司其他股东的股东权则受到了侵害。因此,一家公司持有另一家公司的股份,就使原来出资的股东权利受到侵害。

很明显,法人变为股东的本身就使持股权概念发生了重大变化。个人投资家是作为收益证券(自益权)而进行股票投资的,而法人企业则是作为支配证券而保有股份,法人持有的股份是为了取得控制股,为企业间的联合而持股的。持有股份是为了给对方公司施加一定的影响力,使交易更加密切,强有力地支撑持续性交易。

因此,法人为了取得控制权而持有股份,就会产生企业联合,加强垄断体制,正因为如此,各国反垄断法严格限制公司持有股份和控股公司。随之,支配的概念也发生变化,成为一个对其他股东行使影响力的概念,而不仅仅是一个大股东的独裁性支配,同时由若干个大股东依靠握有股份而形成的共同支配,以及依靠相互持股的相互支配等形式都成为可能。

(2)相互持股。母公司持有子公司的股份,同时子公司又持有母公司的股份,就是相互持股。这是日本独特的持股形式。

A公司拥有其他成员企业B、C……Z公司的股分,而B公司也拥有成员企业A、C……Z公司的股份,依此类推,这样在企业集团内部全体成员企业间恰好形成一个互相持股的循环圈。

虽然每个企业没有决定性的控制权,但是将企业集团统一起来,就可作为大股东而持有控制权。然而,如果大股东之间产生对立,那么各个大股东作为控制股所持有的股份也就没有意义了。所以大股东之间会达成某种默契,最终使大股东全体获得控制权。更重要的是持股企业的股份又被别的公司所持有,集团下属公司之间在控制伙伴公司时,也被伙伴公司控制,这样就形成一个相互作用的“利益星座”。

日本的独立系企业集团(如丰田公司)采取辐射形相互持股,一般是A公司分别与B、C、D……各公司相互持股,而B、C、D……各公司间没有相互持股关系。因此,独立性较强,但利益机制仍然是一样的。

四、法人控股的特性

不论是单向持股,还是相互持股,法人企业的持股经营,都是以取得控制权为目的。法人持股公司的形成,对股价的变动,企业的运行以及社会经济体制都将会有深远的影响。

1. 股息的蜕化

股份公司制度是将股东的资金集中起来,将其

作为资本进行活动,再将获得的股息分给股东。要求分配盈余权是股东的基本权利。受股东委托进行经营的经营者必须尽可能增加股息。

股票价格是股息的利息化。股东是通过银行利息和股息间的比较来投资股票的,股东成为了贷主。

但由于法人控股的机制,法人购买股票是为了控制而持有股份,而不是为了股息。这样就出现了股票价格暴涨,而股息率却在下降的现象。打破了股票投资计算标准的股息率观念,股息的意义淡薄了,法人企业不再以股息为目的或以股息为标准而购买股票,切断了股息与股票价格的关系。

股息的蜕化原因在于:一是法人控股和相对持股,使股息原来的投资意义丧失;二是股价的高涨。

企业的股权集中法人,形成法人控股的公司。法人大股东不会要求增发股息。银行大股东会要求企业减少股息以保证贷款的回收;法人控股是为了取得控制权,不要增加股息,也不会因为股息率降低而将持有的股票卖掉。

同时,由于法人间的相互持(控)股,增加的股息相互抵消,反而使单方持股的其他股东获利,造成对公司的不利,因此法人相互持股加速了股息的蜕化。一般地,相互持股越发达的企业,股息越低;而私人大股东持股比率高的公司,股息率也高。

第二个原因是增加股息,股价也不会因此而上涨,股价与股息的关系已被完全切断。

2. 股价变动的机制

大企业间相互持有股份,等于相互持有的份额得到抵消,或者说等于本企业的股份得到偿还,这就在实质上减少了发行股票的数量。

同时法人股东为控制权而持股,因此很少向市场抛售其所握有的股票,而法人继续大量购进股票,又使市场上的股票供求紧张,在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下,法人购买的股价大幅度上升,股息率相对下跌。

法人控股造成了股价不随公司的利润、股息或者一般市场利息率而变动,而是根据供求关系而变动状态的,股息愈发蜕化,变得与股价无关。

私人投资家因为股息率的原因已不再购买股票,只好抛出股票或只为获得价格上涨而成为投机家。本来以股息率为基准而形成的股价,也失去了基准,完全受股票供求关系的影响。股票作为支配证券的性质充分地表现出来了。

3. 股票的发行机制

由于企业的法人控股经营,在筹集资金时,也较少采用发行股票的方式,而且即使是依靠发行新股来增加资本,也大多采用股东分摊或第三者分摊的方法,较少采用向社会大众广泛发行的公募方法,以保证股份非分散化、非大众化。

股东分摊是按照现有股东所握有股份的比例而分摊卖给其新发行的股份。第三者分摊是以公司的董事、监事等管理者和职工,以及有交易关系的其他公司等为第三者,而将新发行的股份分摊售出,即仅以特定的人(或企业)为购买对象的新股发行方法。

4. 社会网络结构

法人控股的发展,造成了社会经济结构巨大变化。

在80年代,英国著名学者J·斯科特采用社会网络分析,分别对英、美、日最大的250个大企业进行实证调查分析,得出结论认为,英、美、日现代大企业的所有者,已非资本家式的个人,而是形成了非个人式的所有制(system of impersonal possession),任何一个大股东(不论法人或自然人)的持股比率普遍皆在10%以下。所有者这一概念从个人、家族向着非个人的体制转变,所有者本身业已发生变化,现代巨型企业的所有者乃是其他诸企业,其他诸企业的所有者又是另外一些企业。个人拥有并支配"自己"企业的个人所有制已被非个人所有制取代,在非个人所有制中,企业必将受到企业间联结网所固有的制约(John Scoot "Capitalist Property and Financial Power")。

总之,法人持(控)股,引起了企业所有机制,股票市场乃至社会结构的深层次变化,控股经营不权是生产、资本的内在要求,而且是社会发展的趋势,必将引起社会的深刻革命!

第四节　控股公司资产管理

一、控股公司资产管理系统

控股公司的资产管理必须与企业组织机构相适应,即控股公司的资产管理是由若干分级的公司内部单位组成的系统结构。资产管理由这些内部单位分级进行。每个单位都有其十分明确的权力和职责范围。按其权力和职责范围的不同,分为投资中心、利润中心、成本中心。

1. 投资中心(Investment Centre)

投资中心指对内能把握投资回收、资金积累、利润分配和再投资,对外能保证国家税收和社会效益

的管理层次。一般适用于经营管理层次最高的部分，对控股公司来说，就是董事会等。投资中心负责人的权力不仅包括制订价格、确定产品和生产方法等短期经营决策权，而且还包括投资规模和投资类型等投资决策权。投资中心不仅能控制成本和收入，而且能控制占用的资产。因此，不仅要衡量其利润，而且要衡量其财产并把利润与其所占用的资产联系起来。这对公司的生存和发展至关重要。

评价投资中心业绩的指标，通常有以下三种选择：

(1)投资报酬率。这是最常见的考核投资中心业绩的指标。指公司的税前净利除以该公司所拥有的资产额。

用资产报酬率来评价投资中心业绩有许多优点：它是根据现有的会计资料来计算的，比较客观，可用于公司之间及行业之间的比较。资产报酬率可以分解为投资周转率和销售利润率的乘积，并可进一步分解为资产的明细项目和收支的明细项目，从而对整个公司的经营状况做出评价。

(2)剩余收益。许多企业采用绝对数指标来评价利润和投资之间的联系，这就是剩余收益指标。

剩余收益＝公司净利－公司资产应计报酬

＝公司净利－部门资产×资金成本率

采用剩余收益指标的一个好处，就是允许使用不同的风险调整资金成本。不同的投资有不同的风险，要求按风险程度调整其资金成本。例如，短期应收款和长期资本投资的风险有很大区别，要求有不同的资金成本。在使用剩余收益指标时，可以对不同部门或者不同资产规定不同的资金成本百分数，使剩余收益这个指标更加灵活。而投资报酬率并不区别不同资产，无法分别处理不同的资产。当然，剩余收益是绝对数指标，不便于公司之间和行业之间的比较。

(3)现金回收率。在现代的投资决策中，为使用现金流量分析方法，如果在评价业绩时又转移到收益或以收益为基础的衡量指标上(如投资报酬率和剩余收益)。显然，投资决策的评估方法和投资决策执行结果的评价方法之间存在矛盾。因此，有些公司便采用现金回收率指标。

$$现金回收率=\frac{经营现金流量}{总资产}$$

公司中的分子是年现金收入与现金支出的差额，分母是公司资产的历史成本平均值。

现金回收率最大的优点就是投资决策的评估方法和决策执行结果的评价方法是一致的。经验表明，企业的现金回收率是稳定的，并且从长期来看净现值与现金净流入总量相等，因而是一种较合适的业绩评价标准。

2. 利润中心

利润中心指能同时控制生产和销售，既要对成本负责又要对收入负责，但没有责任或没有权利决定资产投资水平的管理层次。因而可以根据其利润的多少来评价中心的业务成绩。控股公司内一般由总经理或执行管理委员会受董事会委任行使经营管理权，具体制定生产经营计划和利润指标。在公司内，可以按照产品、项目或制造方式设立若干利润中心，以便将公司的利润指标分解到各利润中心得以完成。这需要公司的一揽子经营计划，并由各利润中心的共同努力，通过对外降低交易成本，对内降低管理成本，来保证和提高公司整体的经营效益。

利润中心有两种类型。一种是自然的利润公司，它直接向公司外部出售产品，在市场上进行购销业务。例如，某些公司的各个事业部，每个事业部都有销售、生产、采购的职能，有很大的独立性，这些事业部就是利润中心。另一种是人为的利润中心，它主要在公司内部按照内部转移价格出售产品，例如，大型钢铁公司分成采矿、炼铁、炼钢、轧钢等几个部分。这些生产部门的产品主要在公司内部转移，它们只有少量对外销售，或者全部对外销售由专门的销售机构完成。

通常利润中心被看成是一个可以用利润衡量其一定时期业绩的组织单位。但是，并不是可以计量利润的组织单位都是真正意义上的利润中心。利润中心组织的真正目的是激励下级制订有利于整个公司的决策并努力工作。仅仅规定一个组织单位的产品价格并把投入的成本归集到该单位，并不能使该组织单位具有自主权或独立性。从根本目的上看，利润中心是指管理人员有权对其供货的来源和市场的选择进行决策的单位。一般说来，利润中心要向顾客销售其大部分产品，并且可以自由地选择大多数材料、商品和服务等项目的来源。根据这一定义，尽管某些公司也采用利润指标来计算各生产部门的经营成果，但这些部门不一定就是利润中心。把不具有广泛权力的生产或销售部门定为利润中心，并用利润指标去评价它们的业绩，往往会引起内部冲突或不能达到最优，对加强管理反而有害。

考察利润中心的利润时，首先要选择一个利润指标。通常采用可控边际贡献标准。它反映了部门经

理在其权限和控制范围内有效使用资源的能力。可控边际贡献可由部门经理可控制收入扣除变动成本和可控制的固定成本得出。这样,部门经理可集中精力增加收入并降低可控制成本,而不必在分析那些他们不可控的分配来的管理费用上花费精力。

确定了利润中心的利润指标后,还应该确定利润中心之间的内部转移价格。制定转移价格的目的有两个:防止成本转移带来的部门间责任转嫁,使每个利润中心都能作为单独的组织单位进行业绩评价;作为一种价格引导下级部门采取明智的对策,生产部门据此确定提供产品的数量,购买部门据此确定所需要的产品数量。

内部转移价格有以下几种:

(1)市场价格。在中间产品存在完全竞争市场的情况下,市场价格减去对外的销售费用,是理想的转移价格。产品内在经济价值计量的最好方法是把它们投入市场,在市场竞争中判断社会所承认的产品价格。从机会成本的观点来看,中间产品用于内部而失去的外销收益,是它们被内部购买部门使用的应计成本。这里失去的外销收益并非是市场价格,而需要扣除必要的销售费用,才是失去的净收益。

如果生产部门在采用这种转移价格的情况下不能长期获利,企业最好是停止生产此产品而到外部去采购。同样,如果购买部门以此价格进货而不能长期获利,则应停止购买并进一步加工此产品,而让生产部门向外部市场销售它的产品,这样做对企业是有利的。

值得注意的是外部供应商为了能做买卖,可能先报一个较低的价格,同时期望日后抬高价格。因此,在确认外部价格时要采用可以长期保持的价格。因此在外购和内部供应无明显差别时,一般不应该依靠外部供应商,而应该鼓励利用自己内部的供应能力。

(2)协商价格。如果中间产品存在非完全竞争的外部市场,可以采用协商的办法确定转移价格,即双方部门经理就转移中间产品的数量、质量和价格进行协商并设法取得一致意见。制定协商价格时必须要有一个某种形式的外部市场,同时在谈判者之间共同分享所有的信息资源。这个条件能使协商价格接近一方的机会成本。再有,最高管理阶层要有适当的干预。

协商价格往往浪费时间和精力,可能会导致部门间的矛盾,但可以照顾双方利益得到双方认可。

(3)变动成本加固定费转移价格。这种方法要求中间产品的转移用单位变动成本来订价,与此同时,还应向购买部门收取固定费,作为长期以低价获得中间产品的一种报偿。这样做,生产部门有机会通过每期收取固定费来补偿其固定成本并获得利润;购买部门每期支付特定数额的固定费之后,对于购入产品只需支付变动成本,通过边际成本等于边际收入的原则选择产量水平,可以使其利润达到最优水平。

(4)全部成本转移价格。它是以全部成本或者以全部成本加上一定利润作为内部转移价格。一般不用这种方式。

3. 成本中心

成本中心指不形成或者不考核其收入,而着重考核其所发生的成本和费用的管理层次。在各个利润中心之下,设立若干以单项产品、零部件、子项目或加工工序为单位的生产单元,作为基本的生产核算单位。其任务是在生产经营计划的实施过程中,采取控制手段和及时措施来维持和降低生产成本,这些成本中心是随时挖掘企业内部潜力、动态调整和降低生产成本的基础环节,也是不断提高经济效益的基本工作。

成本中心有两种类型:标准成本中心和费用中心。

标准成本中心,必须是所生产的产品稳定而明确,并且已经知道单位产品所需要的投入量的成本中心。通常,标准成本中心的典型代表是制造业工厂、车间、工段班组等。在生产制造活动中,每个产品都可以有明确的原材料、人工和间接制造费用的数量标准和价格标准。实际上,任何一种重复性的活动都可以建立标准成本中心,只要这种活动能够计量产出的实际数量,并且能够说明投入与产出之间可望达到的函数关系。因此,各类公司都可能建立标准成本中心,银行业根据经手支票的多少,医院根据接受检查或放射治疗的人数,快餐业根据售出的盒饭多少,都可以建立标准成本中心。

费用中心,适用于那些产出物不能用财务指标来衡量,或者投入和产出之间没有密切关系的单位。这些单位包括一般行政管理部门,如会计、人事、劳资、计划等;研究开发部门,如设备改造、新产品研制等;以及某些销售活动,如广告、宣传、仓储等。对于费用中心,惟一可以准确计量的是实际费用,无法通过投入和产出的比较来评价其效果和效率,从而限制无效费用的支出,因此,有人称之为“无限制的费用中心”。

对于成本中心来说，考核的主要内容是可控制成本。可控成本是在特定时期一定管理层次的管理人员直接控制其发生的那些成本。

一般说来，标准成本中心的考核指标，是既定产品质量和数量条件下的标准成本。由于标准成本中心不需要做出价格决策、产量决策或产品结构决策，这些决策由上级管理部门做出，或授权给 销货单位做出。标准成本中心的设备和技术决策，通常由职能管理部门做出，而不是由成本中心的管理人中员自己决定。因此，标准成本中心不对生产能力的利用程度负责，而只对既定产量的投入量承担责任。如果标准成本中心的产品没有达到规定的质量，或没有按计划生产，则会对其他单位产生不利的影响。因此，标准成本中心必须按规定的质量，时间标准和计划来进行生产或其他活动。费用中心的考核较困难。费用中心的业绩涉及预算、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的量化很困难，并且与费用支出关系密切。通常，使用费用预算来评价费用中心的业绩。一个解决办法是考察同行业类似职能的支出水平。例如，有的公司根据销售收入的一定百分比来制订研究开发费用预算。尽管很难解释为什么研究开发费与销售额具有某种因果关系，但是百分比法还是使人们能够在同行业之间进行比较。另一个方法是零基预算法，即详尽分析支出的必要性及其取得的效果，确定预算标准，还有许多企业依据历史经验来编制费用预算，这种方法缺点很明显，越是勤俭度日的管理人员，越容易面临严峻的预算压力。因此，从根本上说，决定费用中心预算水平有赖于了解情况的专业人员的判断。从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出，控股公司的资产管理是一个投资中心——利润中心——成本中心的分层宝塔式的系统化经营体系，这种资产管理的系统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紧密结合，使公司得以实施高效率的、市场导向的资产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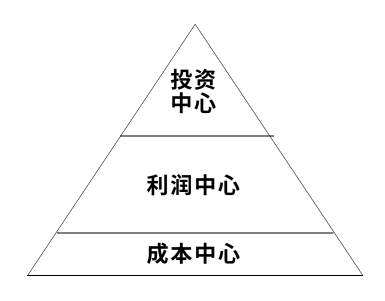


图 2.7.3　控股公司资产管理系统

二、控股公司资本结构

资本结构是控股公司资产管理的核心内容。资本成本和杠杆利益是资本结构决策的基本依据。资本结构决策应按照这两个依据结合一定的风险因素来进行。因此我们先考虑控股公司的资本成本和杠杆利益，然后再进行资本结构决策。最后结合一个案例分析控股公司资本结构的特点。

1. 资本成本

资本成本指取得资本所必须花费的费用。投资收益率必须要大于资本成本率，才可能带来盈利。因此，资本成本率又代表着投资的“极限利率”，即一个投资项目必须挣得的最低收益率。由于资金来源不同，其资金成本和风险也不同。

(1)债务成本。债务成本就是债务的到期收益率，它反映了债务风险的大小和债权人的实际收益要求。债务主要包括长期银行借款和公司债券。由于企业通过负债实际筹得的资金量可能与名义上筹得的需支付利息的资金量有差异，因此，应用实际筹资量来调整名义利息率，求得负债的税前成本。同时负债利息可作为费用处理，即利息不用上税，公司追求的是税后利润，因此，税后的资金成本率才是债务的真实成本。

债务成本的计算方法如下：

$$Kd=i(1-T)$$

Kd——负债的税后成本；

i——负债的实际利率；

T——所得税率。

公司发行债券往往会出现债券的折价或溢价销售情况，当票面利率低于同等风险市场债券利率时，或票面利率等同但企业信誉程度较差时，公司债券一般会折价发行；相反，可能溢价发行。折价发行时，其净收入低于票面价值(其差额为债券折价)，溢价发行时，其净收入高于票面价值(其差额为债券溢价)。这也说明，负债的风险随经营状况的变化而变化。当企业经营状况好，盈利大的时候，负债的资金成本率低，风险小；相反，当企业经营状况不好，特别是亏损时，负债的资金成本率就高，风险也就越大。

(2)优先股成本。优先股成本与债务成本相似，都由每年的固定费用(优先股股利)支出决定。与债务不同的是，优先股不存在偿还本金的问题。优先股成本就是每年的股利支付额与优先股价格之比。即：

$$Kp=\frac{DIVp}{Pp}$$

Kp——优先股成本；

DIVp——优先股股利；

Pp——优先股价格。

由于优先股股利是从税后利润中支付的，所以不存在税收屏蔽问题。因此，虽然优先股的名义利率较负债利率低，但由于它只能从税后利润中支付，因此，其实际资金成本率大大高于负债的资金成本率。对公司而言，如公司因经营不善，没有利润来支付优先股股利，并不会导致企业破产。因此，与债券相比较，风险低于债券，但资金成本率却高于债券。

(3)普通股成本。普通股成本的确定要比债务成本和优先股成本困难得多。普通股成本的确定与普通股价格的确定相似，所不同的是求普通股价格是已知贴现率求价格，而求普通股成本是已知普通股价格求贴现率。普通股成本的计算方法为：

$$Pc=\sum_{t=1}^{\infty}\frac{DIVt}{(1+Ke)^t}$$

Pc——普通股价格；

DIVt——预期各期股利收益；

Ke——普通股成本。

从此公式中得出普通股成本。

将普通股与优先股相比较，可以看出，普通股成本大大高于优先股成本。从公司的角度看，普通股是不需要偿还的，而且如果公司经营不善，造成亏损，只要还能清偿到期债务，亏损造成的结果就只是普通股东权益的减少，而不致于破产。因此，公司是用高资本成本来回避了高风险。

(4)留存收益的成本。留存收益是企业在支付股息之后的税后利润，它是企业内部形成的资金来源，实际上是普通股权益的增加。普通股持有者显然没有以股息形式取得这部分利益，但是可以从股票价值（市价）的提高中得到补偿，留存收益等于股东对企业追加了投资。

留存收益往往被认为是一种不花成本的公司资金来源。但事实上并非如此，因为至少从股东的观点来看，企业中保留的收益是可作为股利支付的，如股东获得这部分股利，就可用它进行投资获利。因此，公司保留的部分收益就涉及到一种机会成本，这种机会成本就是留存收益的成本。

公司留存收益的资本成本应按下式计算：

$$Kr=i(1-b)(1-T)$$

Kr——留存收益的成本；

i——普通股成本；

b——股利再投资的交易费用率；

T——所得税率。

(5)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在考虑了各种不同资金来源的资本成本后，就应考虑控股公司总的资本成本。这个成本是公司各种资本成本与该资本在企业全部资本中所占比重的乘积之和，故称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计算方法如下：

$$K=\sum_{i=1}^{n}WiKi$$

式中　K——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i——资本 i 在全部资本中所占比重；

Ki——资本 i 的成本；

n——不同资本的数目。

例如，某公司的资本构成及相应的资本成本如下表 2.7.2 所示，则其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

K＝60％×13.05％＋10％×8.94％＋20％×7.24％＋10％×10.36％＝11.21％

表 2.7.2　资本构成及资本成本表

资本种类	资本成本（税后）		权重	权重成本
普通股	Ke	13.05％	60％	7.83％
优先股	Kp	8.94％	10％	0.89％
债券	Kd	7.24％	20％	1.45％
留存收益	Kr	10.36％	10％	1.04％
加权平均资本	K	—	100％	11.21％

2. 杠杆利益

资本结构的确定在很大程度上是要决定如何运用财务杠杆，获取杠杆利益的问题。企业要发挥杠杆的作用，获取杠杆利益，就应承担相应的风险，包括

营业风险和财务风险，为此必须在杠杆利益与其风险之间做出合理的权衡。

(1)经营杠杆。

①经营风险(Business Risks)。经营风险是指由于公司在生产经营上的原因而给企业收益(具体指息税前收益)带来的不确定性，这种风险是公司所固有的。经营风险不仅因行业而异，而且也因同行业中不同企业而异，就是同一企业在不同时间内也有很大差异。影响企业经营风险的因素很多，主要包括市场供求关系，销售价格和生产要素价格，以及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等等。从企业资产管理角度来说，经营风险主要取决于企业固定费用的利用程度。固定费用占总费用的比重越大，企业的经营风险就越大。这就是经营杠杆。

②经营杠杆利益。经营杠杆利益(Benefit On Operation Leverage)是指在扩大营业额条件下经营成本中固定成本这个杠杆所带来的增长程度更大的利润。在一定的产销规模内，由于固定成本并不随产品销售的增加而增加，而随着销量的增长，单位销量所负担的固定成本会相对减少，从而给企业带来额外的收益，如下表 2.7.3 所示。

表 2.7.3 经营杠杆利益分析表

单位：万元

销售额	变动成本	固定成本	息税前利润
20	12.0	8	0.0
24	14.4	8	1.6
26	15.6	8	2.4
30	18.0	8	4.0

由此可见，在一定的销售规模内，固定成本保持不变的条件下，随着销售的增长，息税前利润以更快的速度增长。

为了反映营业杠杆的作用程度，估计营业杠杆利益的大小，评价经营风险的高低，需要测算营业杠杆系数。

$$\text{经营杠杆系数}=\frac{\text{销售量}\times(\text{销售单价}-\text{单位变动成本})}{\text{销售量}\times(\text{销售单价}-\text{单位变动成本})-\text{固定成本总额}}=\frac{\text{贡献毛益总额}}{\text{息税前收益总额}}$$

经营杠杆系数越高，表明经营风险越大，但同时获利的机会也越大。

假设有一个公司固定成本总额为 80 万元，变动成本率为 60%，在销售额为 400 万元时，息税前利润为 80 万元，经营杠杆系数为：

$$\frac{400-400\times60\%}{400-400\times60\%-80}=2$$

这个经营杠杆系数表明当公司销售增长 1 倍时，息税前利润将增长 2 培；反之，当企业销售下降 1 倍时，息税前利润将下降 2 倍。

(2)财务杠杆。

①财务风险(Financial Risks)。财务风险是指企业由于筹资等原因引起的资金来源结构的变化所造成的企业所有者收益变动的风险或者是公司偿债能力变动的风险。

首先，资金来源结构变化会引起所有者(股东)收益的变化。在投资期望收益率高于负债利息率的情况下，借入资金占总资金来源的比重越大，自有资金的收益率就越高；反之，在投资期望收益率低于负债利息率的情况下，借入资金占总资金来源的比重越大，自有资金的收益率越低。

其次，资金来源结构变化会引起公司偿债能力的变动。这种变动是由于借入资金必须要固定支付利息，公司中借入资金的比重越大，固定的费用支出也就越大，从而公司丧失现金偿付能力的可能性也就越大。公司丧失现金偿付能力，不仅可能由投资收益率低于利息率引起，而且还可能因公司资金使用不善，即变现能力弱引起。

财务风险与经营风险不一样，它不是公司本身所固有的，当公司全部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时，企业的财务风险就为零。因此，对于财务风险，企业是能够

加以控制的。财务风险的大小可以用财务杠杆来衡量。

②财务杠杆利益。财务杠杆利益(Benefit On Financial Leverage),是指利用债务筹资这个杠杆而给企业所有者带来的额外收益。在企业资本结构一定的条件下,企业从息税前利润中支付的债务利息是相对固定的,当息税前利润增多时,每一元息税前利润所负担的债务利息就会相应地降低,扣除所得税后可分配给公司所有者的利润就会增加,从而给所有者带来额外的收益。如下表所示:

表 2.7.4　财务杠杆利益分析表

单位:万元

息税前利润	债务利息	所得税(33%)	税后利润
15	15	0.00	0.00
16	15	0.33	0.67
24	15	2.97	6.03
40	15	8.25	16.75

由此可见,在资本结构一定,债务利息保持不变的条件下,随着息税前利润的增长,税后利润以更快的速度增加。与营业杠杆不同,财务杠杆影响公司的税后利润。

为了反映财务杠杆的作用程度,估计财务杠杆利益的大小,需要测算财务杠杆系数。

$$财务杠杆=\frac{销售量\times(销售单价-单位变动成本)-固定成本}{销售量\times(销售单价-单位变动成本)-固定成本-利息}$$

$$=\frac{息税前收益}{息税前收益-利息}$$

财务杠杆越高,表明财务风险越大。

假设某公司全部资本为 75 万元,债务资本比率为 0.4,债务利率为 12%,所得税率为 33%。在息税前利润为 8 万元时,税后利润为 2.5 万元,则财务杠杆系数为:

$$\frac{8}{8-75\times0.4\times12\%}=1.8$$

这表示当息税前利润增长 1 倍时,普通股每股利润增长 1.8 倍;反之,当息税前利润下降 1 倍时,普通股每股利润将下降 1.8 倍。当资本结构、利率、息税前利润等因素发生一定变化时,财务杠杆系数也会变动,从而表示不同程度的财务杠杆利益和财务风险。

(3)混合杠杆(Combined Leverage)。经营杠杆用来衡量销售额变动对营业利润(EBIT)变动的影响程度,财务杠杆用来衡量营业利润变动对每股收益变动的影响程度。混合杠杆则反映销售收入变动对每股收益变动的影响程度。其计算方法为:

$$混合杠杆系数=经营杠杆系数\times财务杠杆系数$$

$$=\frac{销售量\times(销售单价-单位变动成本)}{销售量\times(销售单价-单位变动成本)-固定成本-利息}$$

假设某公司销售量为 100,00 件,销售单价为 10 元,单位变动成本为 5 元,固定成本为 300 万元,利息支出为 100 万元。

$$经营杠杆系数=\frac{100000\times(10-5)}{100000\times(10-5)-3000000}=2.5$$

$$财务杠杆系数=\frac{100000\times(10-5)-3000000}{100000\times(10-5)-3000000-1000000}=2$$

$$混合杠杆系数=\frac{100000\times(10-5)}{100000\times(10-5)-3000000-100000}=5$$

这表明,当该公司的销售量增长 1 倍时,每股收益增长 5 倍;反之,当公司的销售量减少 1 倍时,其每股收益则下降 5 倍。

由此也可以看出,在考虑财务杠杆作用后的经营杠杆作用的影响,超过了经营杠杆作用的单独影响。

经营杠杆可用来衡量企业的经营风险,财务杠杆可用来衡量企业的财务风险,混合杠杆可用来衡量企业的总体风险。混合杠杆越大,企业每股收益(EPS)随产量增长而扩张的能力越强,但风险也随之越大。因此,公司资产管理人员必须根据其可承受

风险的程度,来确定合适的经营杠杆和财务杠杆。

3. 资本结构

资本结构(Capital Structue)是指公司中各种资本的构成及其关系。公司的资本结构是由企业采用筹资方式筹资而形成的。各种筹资方式及其不同组合类型决定着企业的资本结构及其变化。

我们在考虑了资本成本和杠杆利益及风险后,就发现在公司资产管理中,要充分利用资本成本高低和风险的差异,用最"经济"的方法为公司确定合理的结构,使综合资本成本降至最低限度,保证股东收益最大化。

(1)负债/股权资本对负债资金成本的影响。一般而言,负债由于在税前支付利息的原因,其成本最低,而股权资本的成本最高。看似企业将负债在资本结构中的比重尽量提高,就可以最大限度地降低综合资本成本。其时,在各种资金来源中负债的风险最大,负债越高,企业面临破产的风险也就越大。如果企业破产,将发生极高的破产成本。这些成本包括:破产时以低价拍卖财产以筹集现金所发生的损失;债务纠纷所导致的公司资产价值恶化以及增加的法律诉讼费用和仲裁清理费用;面临破产时企业以牺牲长远利益来换取短期活力所造成的损失;由企业破产危机引起的经营业务方面的损失等等。

可以说,随着负债比重上升公司危机的可能性增大,债权的投资风险相应增大,因此,他们会要求更高的收益率作为对所冒风险的补偿,从而导致负债资本成本的上升。负债比重对负债成本的影响如图 2.7.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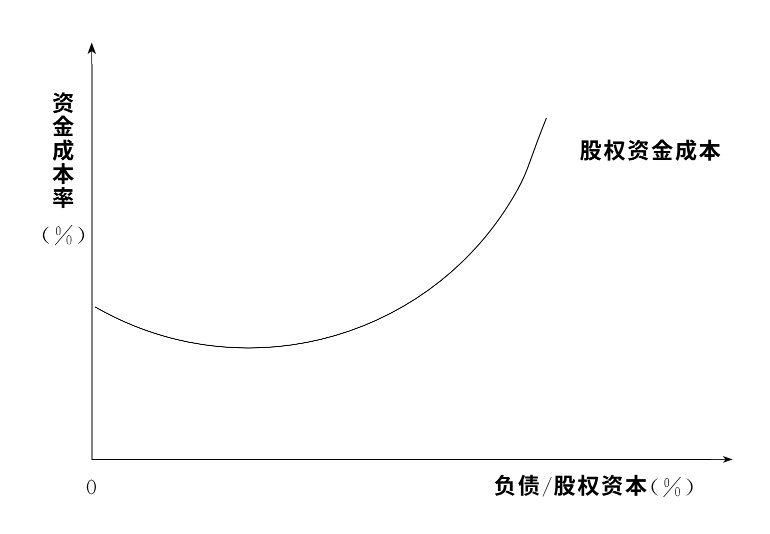


图 2.7.4　负债/股权资本对负债资金成本的影响

可以从图上发现,当负债/股权资本在某个程度以内时,负债资本成本率基本保持不变;但当超过这个程度后,会以较快的速度增长。

(2)负债/股权资本对股权资本成本的影响。同负债比重对负债资本成本的影响类似,当负债比重在某个合适的程度内,负债经营会增加股权收益,使股票市价上涨,从而导致股权资本成本下降;但在这个程度之后,负债经营会使公司破产风险增大,造成更多的人抛售股票,使公司股票供大于求,股票市价下跌,从而导致股权资本成本上升。负债比重对股权资本成本的影响如图 2.7.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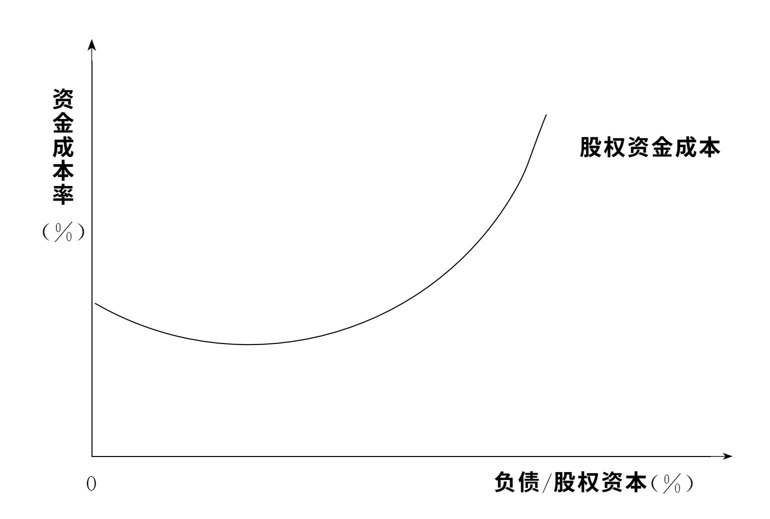


图 2.7.5　负债/股权资本对股权资金成本的影响

（3）最优资本结构的确定。负债比重对综合资本成本的影响如图 2.7.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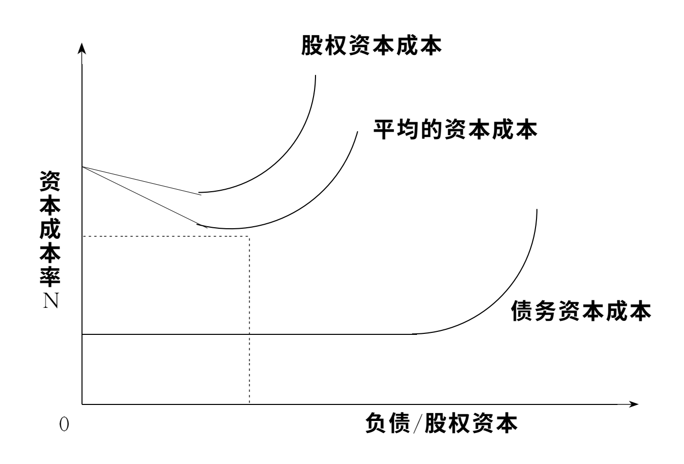


图 2.7.6　负债/股权资本对资本成本的影响

当公司资本结构在 M 点达到最优，因为与 M 点相对应的 B 点是综合资本成本最低点。当离开这一点，无论是增加负债比重还是减少负债比重，综合资本成本都会上升。公司在筹资活动中，应尽可能使公司资本结构逼近最优资本结构。因此公司资产管理人员在利用债务时，应密切注意资金市场对公司资本结构的反映，如公司普通股票、优先股票、债券的市场行情，以及借款的难易程度和利息率等等。

4. 控股公司资本结构的特点

控股公司的资本不仅仅是指母公司自有的资本，还包括因母公司的产权投资活动而派生的各类子公司的资本。因此，一般地说，控股公司的资本结构至少包括以下三个层次的内容：

（1）控股公司自有资本在公司资产形成来源中所占的比例。通常用资产负债率等指标来反映。

（2）控股公司自有资本中注册资本与资本性留利的相互比例，以及资本性留利的构成。

（3）控股公司的产权投资结构，即它在独资、控

股或参股子公司资本构成中的比例和分布。

我们以法国的埃尔夫·阿奎坦公司为例来说明控股公司资本结构的特点。

这家公司本身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如表 2.7.5 和表 2.7.6 所示。

表 2.7.5　埃尔夫·阿奎坦股份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法郎

			1992 年			1991 年	1990 年
			总值	累计折旧准备金	净值	(净值)	(净值)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4354	4338	16	159	283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石油与天然气开发研究	3933	3933	—	—	—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特许权、产品名、许可证及贸易市场	374	358	16	159	283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商　誉	47	47	—	—	—
固定资产	厂房与设备	土地	4	—4	4	4	4
固定资产	厂房与设备	建筑物	30	4	26	23	23
固定资产	厂房与设备	厂房与设备	2344	1856	488	397	398
固定资产	厂房与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17	5	12	5	5
固定资产	厂房与设备	在建工程	190	—	190	172	94
固定资产	厂房与设备	合　计	2585	1865	720	606	524
固定资产	金融资产	证券投资	49264	15574	33510	30074	28034
固定资产	金融资产	对子公司贷款	24581	7675	16906	15607	13531
固定资产	金融资产	其他长期投资	4566	3	4563	4477	2604
固定资产	金融资产	债　权	1922	102	1890	2933	3943
固定资产	金融资产	其　他	119	—	119	155	144
固定资产	金融资产	合　计	80452	23354	56988	53246	4825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合计	87461	29737	57724	54006	49063
流动资产	投资	原材料及其他消耗品	25	—	25	25	23
流动资产	投资	半成品	20	—	20	15	5
流动资产	投资	物　资	389	—	389	431	332
流动资产	投资	合计	434	—	434	471	360
流动资产		现金支付	32	—	32	37	30
流动资产	应收款	应收款及票据	1094	—	1094	1272	1040
流动资产	应收款	其他	8691	15	8676	10694	10139
流动资产	有价证券	自持本公司股份	255	—	255	253	216
流动资产	有价证券	其他股份	269	—	269	268	609
流动资产		现金与存款	146	—	146	579	24
流动资产		预付款	107	—	107	101	119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028	15	11013	13675	12537
债券偿还溢价			64	—	64	106	156
未实现汇率损失			192	—	192	398	545
资产总计			98745	29152	68993	68185	62301

表 2.7.6　埃尔夫·阿奎坦股份公司所属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法郎

		以美元计算	以法郎计算		
		1992 年	1992 年	1991 年	1990 年
资产	无形资产	2448	13531	13290	11343
	财产、工厂和设备	20452	113038	110451	87621
	对子公司投资	1457	8054	6996	9734
	证券投资	3204	17706	15630	9432
	债仅、预付款及其他固定资产	1382	7639	5941	5184
	固定资产合计	28943	159968	152308	123314
资产	存货	4000	22107	22008	20729
	应收款和票据	5839	32273	32977	31897
	其他应收款	2563	14167	12823	13545
	可转换债券	679	3755	3787	3128
	现金与定期存款	3105	17160	17871	20123
	流动资产合计	16186	89462	89466	89422
	资产合计	45129	249430	241774	212736
股东权益	股本金	2329	12872	12675	12275
	溢价收入与留存收益	13522	74741	67105	57291
	外币折算调整累计	(1226)	(6778)	(3829)	(3589)
	当年净收入	1118	6177	9796	10625
	股东权益合计	15743	87012	85747	76602
长期负债	少数股东权益	3111	17192	16044	12637
	递延收入税	2845	15723	19402	16609
	长期借贷	7609	42055	35452	23661
	养老金计划和其他长期负债	3905	21586	20815	20534
长期负债与股东权益合计		33213	183568	177460	150043
流动负债	应付款和票据	4478	24749	24136	22372
	其他应付款	3853	21293	22497	23835
	长期债务中本期部分	1135	6275	3920	3768
	短期借贷	2450	13545	13761	12718
	流动负债合计	11916	65862	64314	62693
总负债与股东权益		45129	249430	241774	212736

埃尔夫·阿奎坦股份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1992年	1991年	1990年
	股本金	12872	12675	12275
	溢价发行收入	4539	3410	1026
准备金	法定准备金	623	400	119
准备金	长期资本准备金	3885	3885	3885
准备金	一般准备金	15770	14770	12770
准备金	风险准备金	9100	9100	9100
准备金	留存收益	947	993	713
	净收入	3352	4460	5618
	投资拨款	17	17	17
	法定纳税准备金	141	141	131
	股东权益合计	51246	49841	46450
准备金	坏账准备金	3099	4158	5288
准备金	纳税准备金	5	7	8
准备金	准备金合计	3104	4165	5296
负债	债券	7493	4362	2661
负债	银行借款	1228	1293	1347
负债	其他贷款与借款	3899	5788	4536
负债	应付额与票据	1034	1341	893
负债	应付税费	149	176	256
负债	应付固定资产占用费	47	62	54
负债	其他负债	164	244	31
	递延收益	65	40	31
	总负债	14079	13306	10023
	未实现汇率收入	564	873	532
	股东权益与负债合计	68993	68185	62301

从资产负债率指标看,在埃尔夫·阿奎坦股份公司自身资产负债表中,1992年的资产负债率为20.41%。也就是说,公司自有资本在公司资产形成中所占的比重很大,负债所占比重很小。而且,在140.79亿法郎的负债中,主要来源是公司自身发的债券,其值为74.93亿法郎,占负债总额的53.22%。来自银行及其他机构的贷款或借款仅为51.27亿法郎,占负债总额的36.42%。这说明,公司自身的资金实力雄厚,筹资独立性很强。而在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1992年的资产负债率为65.12%。也就是说,从控股公司角度来说,负债在资产形成中所占比重较大。而且,在1624.18亿法郎的负债总额中,长期或短期借贷金额共为556亿法郎,占负债总额的34.23%。说明整个控股公司与母公司相似,在筹资方面对银行贷款的依赖性较弱,而自身的筹资能力较强。比较母公司与整个控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明显地表现出埃尔夫·阿奎坦公司作为控股公司的特征。

从资产结构来看,这家公司的控股经营特征也是十分明显的。例如,在公司自身的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为577.24亿法郎,占总资产的比重为83.67%,其中金融资产为569.88亿法郎,又占固定资产的比重为98.72%。公司房地产与设备仅为25.8亿法郎,占固定资产比重为4.48%。而公司用于投资的流动资产,只有4.34亿法郎,为公司流动资产110.13亿法郎的3.94%,为公司资产总额的0.75%。这说明金融资产特别是对外持股资产在这家公司资产中占主要部分。相反从合并资产负债表

中数据来看,固定资产为1599.68亿法郎,占总资产比重为64.13%。其中,公司房地产与设备资 产为1130.38亿法郎,占固定资产的70.60%。金融资产即证券投资与对子公司投资共为257.60亿法郎,占固定资产的16.10%。说明从整个控股公司来看,是以资产经营为主,产权经营为辅。

从留存收益对产权投资能力的影响来说,1992年公司对外产权投资净值总额为380.73亿法郎(其中证券投资为335.10亿法郎,股东权益为512.46亿法郎,对外产权投资额分别为股本和股东权益的295.78%和74.29%。从以上数据可知,在公司股本金不变的情况下,公司留存收益越大,其对外产权投资能力也越强。

从其产权投资范围和产权投资结构来看,从表2.7.7中提供的数据可知,截止1992年底,该公司对外产权投资总支出成本费用为538.30亿法郎,购得股份账面净值总其为381.30亿法郎。其中国内投资占58.61%,国外投资约占41.39%。公司产权投资的重点在子公司。例如,在账面股份净值中,子公司所占比重分别为92.47%和96.53%。埃尔·阿奎坦公司1992年收回的股利也相应主要来自于子公司,,其所占比重为82.19%。从表2.7.8中提供的数据还反映出一个问题,即在埃尔夫·阿奎坦股份公司几乎全资控股的许多子公司中,子公司的股本往往大大小于公司的其他股东权益。也就是说,埃尔夫·阿奎坦股份公司以较小的产权投资建立了这些子公司,而只是通过留存收益的逐步扩大来增强子公司的资本实力,并不在扩股增资上作文章。这样,既不影响子公司的资本实力,又保持了自己对子公司较小的有限责任,减少了产权投资风险。同时,在法律规定的公司对外产权投资限额下,这种产权投资方式有利于扩大公司产权投资范围。

表2.7.7　埃尔夫·阿奎坦股份公司的产权投资总体指标

单位:百万法郎

	子公司		参股公司		合计
	国内	国外	国内	国外	
账面购股成本	21702	19266	7916	4946	53830
账面股份净值	14446	10837	7901	4889	38073
未偿还贷款额	10379	9164	4	1588	21135
由SNEA提供的担保金额	642	5392	133	84	6251
1992年SNEA收到的股利	1691	1148	226	389	3454
股利与账面购股成本比率(%)	7.79	5.96	2.85	7.86	6.42

表 2.7.8 埃尔夫·阿奎坦股份公司的主要子公司

单位:百万法郎

管理部门	主要的子公司	股本	其他股东权益	SNEA 所持股份(%)	最近年度报告的净收益(亏损)
石油开发与生产部	埃尔夫·阿奎坦巴黎—La Defesen 公司	1055	2400	100.00	836
	埃尔夫加蓬石油公司	450	2431	56.93	301
	埃尔夫尼日利亚—拉各斯石油公司	63	23	40.00	316
	埃尔夫喀麦隆—杜阿拉—塞雷普卡公司	20	12	75.80	200
	萨夫雷克斯—巴黎—La Defesen 公司	15	64	99.99	357
	埃尔夫荷兰哈古尔BV 碳化氢公司	12	654	100.00	128
石油精炼与市场销售部	埃尔夫安达尔法国巴黎—La Defesen 公司	1422	2032	100.00	(264)
	塞普亚—马德里—西班牙公司	2145	7027	30.68	570
	埃尔夫德国杜塞尔多夫公司	784	1407	97.17	10
	埃尔夫德国汉堡 Thyssen 石油公司	34	1	50.00	11
	埃尔夫比利时布鲁塞尔石油公司	4	153	99.55	14
医药产品部	埃尔夫巴黎赛诺菲公司	1883	9224	46.08	1245
化学产品部	埃尔夫阿托巴黎—La Defesen 公司	2830	11197	99.24	(587)
	埃尔夫·阿奎担美国惠林顿公司	727	7329	100.00	385
其他	巴黎苏伊士公司	10996	42129	3.06	①
	西班牙马德里班科中央公司	4133	—	2.01	①
	索哥拉普巴黎—La Defesen 公司	503	1422	96.94	122
	C.P.I.H 巴黎—La Defesen 公司	820	730	35.00	20
	C.C.F.—巴黎公司	1475	9842	2.31	917
	索法克斯—巴黎—La Defesen 公司	10	3485	98.64	455
	C.G.E.—巴黎公司	2495	17373	2.52	①
	巴黎帕菲兰斯公司	3138	3617	5.51	237

三、控股公司资产管理机制

前面对控股公司的资产管理做了一个基本介绍,但还有必要对控股公司资产管理的机制进行一下详细阐述,这也正是控股公司资产管理的核心所在。控股公司的资产管理机制主要体现在多数股股东权力、控股公司的负债能力、公司内部财务政策的协调以及公司内部各子公司间资金流动等方面。

1. 控股公司的权力

(1)控股公司的权力分布。为了控制一家公司,就必须掌握其股份的51%(当然有许多情况无需51%)。这样,持有另一家公司51%资本的控股公司,实际上只需掌握这家公司资本的51%的51%,即26.01%,他就可以掌握多数投票权。若母公司控制某子公司51%的股份,而子公司又控制次子公司51%的股份,那么,母公司对次子公司拥有的净资产权即为13.26左右(51%×51%×51%)。

下面举一个例子来说明控股公司的这种优势。

假设某公司欲与一外国生产商讨论并签署某种产品进口和在国内分销的合同。此合同计划规定建立一个中央仓库和五个分销点。要进行这笔业务,大约需自有资金500万元;该公司进行这项业务的部门共拥有300万元。另有5家公司愿意各出资40万元,并负责他们所在地区的产品分销。为此,该公司面临两种选择:或者建立一家独立公司,或者建立一个由六家公司组成的控股公司。在独立公司中,这家公司负责此项业务的部门拥有60%的资本,其他合作者各拥有8%。在控股公司中,这个部门拥有母公司100%的资本,其他五家子公司各有40万元,而母公司在每家子公司中各投资60万元,由此控制着子公司。如表2.7.9所示:

表2.7.9　独立公司和控股公司的资本情况

单位:万元

独立公司			控股公司			
公司资本	500		母公司:公司资本		300	
本部门	300	60%		本部门投入资本	300	100%
公司1	40	8%	公司1	母公司	60	60%
				公司1	40	40%
公司2	40	8%	公司2	母公司	60	60%
				公司2	40	40%
公司3	40	8%	公司3	母公司	60	60%
				公司3	40	40%
公司4	40	8%	公司4	母公司	60	60%
				公司4	40	40%
公司5	40	8%	公司5	母公司	60	60%
				子公司	40	40%

独立公司结构的不利之处主要有两点:第一,拥有40%资本的五家合作者持有少数股份;其二,五家合作者之间可能相互串通,但从总体上看,他们只握有少数冻结股份。在由六家公司组的控股公司中,对母公司来说,具有多种优越性,一方面进口合同可以由掌握100%权力的控制公司(即母公司)自行商签;另一方面,母公司在每一个子公司中均掌握多数股份。虽然每个合作者在子公司中拥有的权力比在独立公司中大,但这种权力只限于他们各自所在地区的分销活动,对于进口合同的商签和其他地区的分销活动,四家子公司无权染指,这就减少了他们之间相互串通的风险。

(2)收益的分配。假设某笔进口业务的年营业额为2亿元,毛利率为4%,即800万元。所得税率为50%,分销利润为400万元。在独立公司情况下,母公司获得分销利润的60%,即240万元;五家合作者各获得8%,即32万元。在控股公司情况下,假设母公司在补偿其职能费用后,以成本价转卖进口品,

母公司负责进口产品,其子公司分销产品。每一子公司负责营业额0.4亿元,那么实现毛利160万元和税后利润80万元,母公司获得80万元的60%即48万元。这样,母公司从五家子公司中共获得240万元,每位合作者应得80万元的40%,即32万元,这和独立公司的情况是一样的。如果母公司作为进口合同的商签者,它要以批发商身份提取2%的边际收入,这样,母公司实现的毛利为400万元,税后利润为200万元。每一子公司就其营业额0.4亿元实现2%的毛利,即80万元,税后利润为40万元,其中,母公司所得为60%,即24万元,母公司从五家子公司中共获得120万元。五家子公司各自取得40万元的40%,即16万元。如表2.7.10所示:

表2.7.10　股东之间的利润分配

单位:百万元

独立公司		控股公司	
		无进口业务报酬	有进口业务报酬
母公司	2.4	2.4	3.2
公司1	0.32	0.32	0.16
公司2	0.32	0.32	0.16
公司3	0.32	0.32	0.16
公司4	0.32	0.32	0.16
公司5	0.32	0.32	0.16

2.控股公司的负债能力

公司的负债能力和银行同意安排的贷款额相适应。一般说来,一个公司的负债能力依据其自有资本、还款可能性和提供的担保而定。相反,控股公司在负债能力上具有杠杆效应。这种杠杆效应产生于控股公司的"分子化",控股公司可以多次运用同样的永久资本、同样的不动产,担保不同的借款,从而导致定期借款额的可能增加

控股公司"分子化"有两种形式:一是耙状分子化;二是系列分子化。假设被分子化的企业A有不同的资产$X_1,X_2,X_3\cdots X_n$,这些资产随之转换为由公司A(母公司)控制的各独立法人公司的财产。$X_1,X_2\cdots X_n$的净额以参与股名义重新列入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中,参与股份总额等于$X_1,X_2\cdots X_n$之和。根据控股公司拥有的净资产来看其负债能力,公司X资产的分子化在理论上可使其负债能力增加一倍。事实上,如果考虑到母公司净资产(等于其各个资产之和)为100,那么,母公司的负债能力是100k(k为资产乘数),子公司的负债能力是$X_1+X_2+\cdots X_n=100k$,即总数为200k,即负债能力为原来的2倍。在系列分子化情况下,杠杆效应更加明显。控股公司第一个子公司带来的资产是从总资产中扣除X_n,即$X_1+X_2+\cdots X_{n+1}$;第二个子公司的净资产等于$X_1+X_2+\cdots X_{n-2}$;这样在系列最后的子公司净资产将为X_1。在这种假设下,由n个公司组成的集团的负债能为原来的(n+1)/2倍,则控股公司的负债能力为$100k\times\frac{n+1}{2}$。当然,这种杠杆效应受到一些因素的约束,现实中杠杆效应不会如此明显,但控股公司负债能力确实要大大增加。

仍以上面的例子说明。假设银行允许的中长期贷款不能超过企业自有资本的66.6%。另外,可以从信贷公司融通营运资金,中央仓库的建立花费33万元,每一个分销企业估计花费了10万,那么预计不动产总额为833万元(1,830,000+1,300,000×5)。

先计算单一公司下的筹资额。必需的不动产是833万元,而全体合作者拥有500万元。从银行可以筹集到中长期资金333万元(银行的贷款原则是不超过自有资本的66.6%,即为永久资本的40%)。

再计算控股公司的筹资额。中央仓库由母公司建设,每家子公司负责实现1/5的分销业务。对每一个子公司而言,必需的不动产为130万元,银行贷款为永久资本的40%,即可提供的中长期贷款为52万元(1,300,000×40%),因此,必需的自有资本为78万元(1,300,000-520,000)。母公司拥有60%的自有资本,即46.8万元。而五家子公司各家拥有

33.2万元。每一子公司的筹资情况如下所示：

必需的不动产1,300,000元

自有资本780,000元

其中：母公司468,000元(60%)

各子公司332,000元(40%)

中长期借款520,000元

对母公司而言，必需的不动产表现在两方面。一方面。建立中央仓库需183万元；另一方面，因对每一子公司的参与而需234万元(468,000×5)。因此，必需的不动产总额为417万元。银行同样可提供比例为永久资本40%的贷款，即167万元(4,170,000×40%)。其余的由发起者用自有资本抵补250万元。与独立公司相比，控股公司可利用双倍运用的自有资本和永久资本作为借款担保，所以控股公司的负债能力有所增加。如表2.7.11所示。

表2.7.11　独立公司和控股公司筹资比较

金额单位：百万元

	独立公司			控股公司		
股东筹资	发起者 子公司(每家为0.4) 合计	3 2 5	60%	母公司 子公司(每家0.332) 合计	2.5 1.56 4.06	48.8%
银行筹资(永久资本的40%)	独立公司的中长期借款	3.33	40%	子公司的中长期借款0.52×5 母公司的中长期借款合计	2.6 1.67	51.2%
合计		8.33	100%		8.33	

3.集团财务政策的协调

控股公司内部对投资决策权有一定的划分。一般说来，操作性投资和日常投资由子公司自行掌握。而战略性投资，则由母公司掌握。

控股公司的筹资决策，有两个特点。首先控股公司打破了金融统一性的原则。控股公司内的资金流动有其特殊方式，例如，股息的分配，跨公司间的贷款。这些独特方式会引起单一公司所不存在的税收问题；另一方面，子公司做出的大部分筹资决策都可能影响到母公司，例如，银行可能要求母公司为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因此，必须制定一个筹资政策来保证控股公司资金需求和资金来源的协调性。

一般来说，应当从控股公司每一子公司的需求额出发，综合配制筹资计划，进而评价整个公司的财务需求。公司的筹资潜力来源于两个方面：内部筹资来源和外部筹资来源。公司内部筹资决定于母公司的自由支配权，也就是说，控股公司内部筹资能力受各公司自筹资金总额水平的制约。外部资金来源(即企业负债)可以运用集团负债杠杆效应，对这种外部筹资潜力予以估价。现实控股公司负债能力一般受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存款额及母公司库存现金数额的限定。

4.控股公司内各公司的资金流动

由于各子公司具有法律上的独立性，就需要解决各公司间的资本流动问题以及采用什么样的方式才能保证各公司间的资金循环问题。一般的方式有两种，即财务方式(股息分配、贷款、资本增加)和商业方式(转移价格)。现着重介绍一下控股公司内部贷款。

控股公司的子公司之间相互贷款，主要有三个优点：

(1)可以带来更高的收益。因为母公司不但能获得子公司提供的利润(如股息分配)，而且能获得在子公司中存有的全部流动资产。

(2)处理程序简单、迅速，一年内可进行多次，且不论什么时候都可进行。但是当一子公司为了母公司的利益提请贷款，而这家子公司没有被100%控制的情况下，为了避免少数股东超越多数股东权力所带来的风险，就需要由贷款公司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

(3)贷款成本按名义利率计算。对于母公司的贷款，母公司可以以股息分配方式收回一部分利息。

四、公司购并、分立、清算业务处理

公司的购并、分立和清算业务的处理，是控股公司资产管理的组成部分，尤其是购并业务的处理。

1. 公司购并业务

有关购并的涵义、方式、过程等在第六章中均有详细的论述。这里只简单讲一下购并的业务过程，即包括兼并、合并和收购等。

在讲对公司购并业务的处理之前，先介绍一下控股公司的资产体系。

这是一个简单的由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合并为控股公司资产负债表的过程。公司购并有利益合并法和收购法(Pooling of Interests and Purchase)两种处理方法。这两种方法对公司购并后的资产负债表产生的影响不同。按照利益合并法，购并后只需将购并前两公司的资产负债表简单相加即可。

表 2.7.12　控股公司体系

A公司资产负债表

资产	金额（万元）	负债及权益	金额（万元）
其他资产	1 000	流动负债 长期负债	200 1 000
股权投资 · · ·	2 000	优先股票 普通股票	200 1 600
合计	3 000	合计	3 000

控股公司资产负债表

资产	金额（万元）	负债及权益	金额（万元）
其他资产	400	长期负债	500
股权投资		优先股票	100
A公司(25%)	400	普通股票	400
B公司(25%)	200		
合计	1 000	合计	3 000

B公司资产负债表

资产	金额（万元）	负债及权益	金额（万元）
其他投资	500	流动负债 长期负债	300 800
股权投资 · · ·	1 800	优先股票 普通股票	200 1 000
合计	2 300	合计	2 300

假设 A 公司购并了 B 公司，购并前后的资产负债表如表 2.7.13 所示。从表中可以看出，购并前 A 公司的资产总值为 1,000,000 元，B 公司的资产总值为 200,000 元。但是由于 B 公司有些资产的价值在其资产负债表上未能反映出来，所以 A 公司实际上是花了 500,000 元兼并了 B 公司。如公司符合利益合并的要求并按此方式处理，则合并后的资产负债表如表 2.7.13 第(3)列所示，只要将合并前公司

资产负债表的对应项目相加即可。如果公司购并是以收购方式进行的，A 公司为此支付了 500,000 元款项，则这 500,000 元应记为收购价格。按照购入方式，B 公司的长期资产应按其合理的市场价格重新记录，即应为 300,000 元，而不是账面上的 100,000 元。同时，把收购价格高于资产价值的部分作为一项新的资产——商誉入账(此处为 100,000 元)。购并后的资产负债表如表 2.7.13 第 4 列所示。显然，按照利益合并法，购并后 A 公司的资产总值为 1,200,000 元，而按照购入法，购并后 A 公司的资产总值为 1,500,000 元。

表 2.7.13　不同合并处理方式对兼并后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千元

	合并前		合并后	
	A 公司 (1)	B 公司 (2)	利益合并 (3)=(1)+(2)	购入 * (4)
流动资产	300	100	400	400
长期资产	700	100	800	1000
商誉	0	0	0	100
总计	1000	200	1200	1500
负债	400	80	480	480
股东权益	600	120	720	1020
总计	1000	200	1200	1500

* 公司 X 收购公司 Y 的价格为 500000 元

两种购并处理方法对购并前后两公司的损益表也会产生影响。按照购入合并方式，合并后公司的资产价值增加，且有商誉项出现，这将增加公司的折旧额，同时还要发生商誉资产的摊销，因此报表中的净利润要低于利益合并方式。表 2.7.14 是 A、B 公司合并后的损益表，表中假设长期资产的增加额(200,000 元)按 10 年直线的旧，商誉项(100,000 元)按 10 年直线摊销。从表中不难看出，由于折旧的增加和商誉摊销项的出现，用购入合并方法处理后，公司的净利润减少。

表 2.7.14　不同合并处理式对兼并后公司损益表的影响

单位:千元

	合并前		合并后	
	A 公司 (1)	B 公司 (2)	利益合并 (3)=(1)+(2)	购入合并 (4)
销售收入	3000.00	600.00	3600.00	3600.00
现金费用	1800.00	360.00	2160.00	2160.00
折旧	600.00	120.00	720.00	740.00
税前和息前收益	600.00	120.00	720.00	700.00
利息支出	40.00	8.00	48.00	48.00
税前收益	560.00	112.00	672.00	652.00
所得税(35%)	196.00	39.20	235.20	228.20
税后收益	364.00	72.80	436.80	423.80
商誉摊销	—	—	—	10.00

	合并前		合并后	
	A 公司 (1)	B 公司 (2)	利益合并 (3)=(1)+(2)	购入合并 (4)
净收益	364.00	72.80	436.80	413.80

* 商誉摊销发生在税后

2. 公司的分立业务

公司分立指公司依照法律规定、行政指令或经公司自行决策，经过一定的法律程序和其他方面的工作，分解为两个以上公司法人的行为。

公司分立可以有不同的方法。主要有以下三种。

(1)分立经营。分立经营是将原公司的某些部门或单位完全独立出去，其股票按公司股东原持股比例分配给所有股东。分立后的单位成为一个完全独立的公司法人，拥有自己的股票，并独立经营。分立经营后的公司可以按照自己的特点和与以前完全不同的管理方式独立经营，因而可能会经营得更好。但分立后的公司作为一个独立法人，需要建立一套与原公司相似的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为股东提供各种服务。这些都将形成公司的额外成本。

(2)股权分立。股权分立是将新分立的部门的部分股票出售给公众，而原公司同时控制着新分立公司的相当一部分股票。这时，分立的公司作为一个独立的法人拥有自己的股票，但并没有完全摆脱原公司的控制。原公司由于持有大量分立公司的股票而成为该公司的一个主要股东，达到一定比例时，就是控股股东。

股权分立的好处之一是通过让某些部门以分立公司的名义独立经营，可以有效地激励这些部门的管理人员。独立以后，分立公司的经营业绩与原公司脱钩，其表现如何在市场上一目了然，管理人员也会更加努力工作。

股权分立在筹措资金方面也具有一定的特色。让那些技术先进但目前盈利不多的部门脱离原公司直接面对市场，吸引那些愿意对高技术、高成长率公司投资的投资者手中的资金，可能要比留在原公司内靠原公司注入资金更为有效。

(3)出售部门公司。这种做法就是将公司的某些部门出售给其他公司。虽然出售公司的某些部门实质上属于一种产权转让，但它也属于使公司的某一部分分离出去的范畴。

出售公司某些部门的决策方法是净现值法，即要比较一下出售这些部分带来的收益的现值是否大于继续经营这些部门带来的收益的现值。具体来讲，出售决策可分为以下几个步骤：

①估算继续经营待出售部门所能得到的各期税后收益。估算时要考虑为使该部门继续经营所需发生的投资支出。

②确定适当风险水平的贴现率 K。

③计算继续经营所获税后收益的现值。

④减去待出售部门现有债务的市场价值 D，得出继续经营该部门所获税后收益的净现值。

即 $NPV=\sum_{i=1}^{n}\frac{Ci}{(1+K)^{i}}-D$

式中 Ci——继续经营待出售部门第 i 期税后现金流；

K——贴现率；

D——待出售部门债务的市场价值。

⑤比较继续经营该部门预期收益净现值 NPV 与出售该部门的所得收益 DP。如果：

NPV>DP 保留该部门并继续经营

NPV<DP 出售该部门

NPV=DP 保留与出售等价

在考虑出售有关部门所得收益时，必须注意区分两种情况：一种是收购者将该部门的资产与债务全部买下，这时出售者所得收益 DP 为净收益，可直接与继续经营预期收益净现值 NPV 比较；另一种是收购者实际上只买下出售部门的净资产，原部门所欠债务仍留给出售者承担。这样，出售者所得收益还包括原部门所欠债务的市场价值。这时，应以所得收益减去原部门债务市场价值后得到的净收益作为 DP，与 NPV 比较。

(4)公司的重整业务。公司重整是一种对于因财务困难而暂停营业或面临停业危险，但仍有重建价值的股份公司，由有关人员提出申请，经过法院裁定等法定程序准予重新整顿，使公司得以维持和复兴的制度。公司重整是西方公司解决财务困难的常用手段。

在公司面临财务困难而难以生存的时刻，如果能重整成功，要比直接进行破产清算对债权人更为有利，因为债权人可以在公司复兴后收回全部债务，避免损失。但是如果公司重整失败，债权人的损失也

可能因此增加。因此，进行重整的公司必须是营业状况依合理财务负担标准衡量仍有经营价值的企业。那些营业状况即使按合理财务负担标准衡量也没有经营价值的公司，不在重整之列，以免给债权人造成更大的损失。

进行重整的公司必须拟定公司重整计划。重整计划主要是就公司债权债务的清理与变更做出安排，提出未来的经营活动方案。制定重整计划中最困难的工作是对公司目前的资本结构进行调整，整顿债权债务，减少债务负担和支出，为公司复兴奠定基础。一般来讲，有三个步骤：

①确定重整公司目前的全部资产价值。确定重整公司的资产价值一般采用收益现值法。

②在估算公司资产价值的基础上调整公司资本结构，削减债务和利息支出，为公司创造一组好的财务比率。为达到这个目的，需要将一部分债务转成优先股或普通股，归还一些债务，延长一些债务的偿还期，以减少每年需要支付的偿债基金费用，考虑到公司重整后继续经营还须借入新的债务，重整人可能希望调整后的资本结构有较低的债务比例。

③一旦公司新的资本结构确定下来，就要将旧的证券替换为新的证券，实行资本结构的转换。

要做好这一点，首先要把公司的各项债务和权益按索取收益的优先级别分类统计，同一级别的债务人或权益所有人在进行资本结构调整时享有同等的待遇。比如，债券所有者按面值收到新证券之后，优先股股东才能参与新证券的分配。但重整公司推出的新证券的总值，不能超过按照第一步估算出的公司资产总值。

表 2.7.15　MC 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

资产	账面价值	清算价值
应收账款	200 000 元	160 000 元
存货	410 000	240 000
机器与设备	240 000	100 000
厂房与建筑	450 000	200 000
资产总计	1 300 000	700 000
负债与股东权益		
负债		
应付账款		300 000 元
用机器和设备担保的负债		200 000
优先无担保负债		400 000
次级无担保负债		200 000
负债总计		1 100 000 元
股东权益		
优先股		50 000
普通股		150 000
股东权益总计		200 000
负债与股东权益总计		1 300 000 元

（5）公司资产清算。在公司重整无望时，就必须终止了。终止时必须进行清算。

公司资产清算过程中最困难的一步是清算资产的估价。清算资产的价格估计除了第二节中所提及的四种方法外，也可以采用模拟拍卖法，由清算人聘请有关专业人士、购买过类似财产但不准备在本公司拍卖时购买的公司按模拟拍卖场所的竞价方法确定其最高价为其估定价值。此种方法适用于公司整

体出售，以及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的估价。清算时估价许多情况都不得不采用脱手价格法，即以清算脱手价格作为财产估定价值的方法。公司清算财产要取得公平的交易价格常常比较困难，一是因为清算期有限而阻碍了市场信息的充分获得，除非稀缺物品，买主也常常在知其清算后压低价格，因此清算脱手价格往往低于市价。采用这种方法，通常是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根据具体情况打一折扣。例如，公司某项存货的市场价格为每公斤7元，为脱手拟优惠5%出售，则其估价价值为每公斤6.65元。

公司清算要成立清算委员会，破产清算要由法院确定清算委员会的组成。清算委员会负责公司的清算事务，包括制定清算方案，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处理公司未了的业务；收取公司的债权；偿还公司的债务；解散公司从业人员；处分公司剩余财产；代表公司进行诉讼活动；等等。

我国有关法规和规定的清偿次序为：

①破产及清算费用；

②自清算之日起前三年所欠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

③所欠税款和按国务院行政法规应缴纳的税款附加、基金等；

④银行贷款、公司债券及其他债务；

⑤按优先股股份面值对优先股股东分配，如（剩余财产）不能足额偿还优先股股金时，按各优先股股东所持比例分配；

⑥按各普通股股东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第五节　控股公司制度规范

一、控股公司组织制度

控股公司无论是采取股份有限公司还是有限责任公司形式都是以股东出资形成的法人财产为基础的法人团体。由于公司的出资人即股东很多，现代大公司甚至达到几百万，因而它们不像单个业主制企业和合伙企业，由出资者直接经营管理，而是通过一系列的制度安排，在贯彻股东意志、维护股东利益的情况下，由少数人进行管理。这一系列的制度安排，就是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具体说，法人治理结构包括了现代公司所应具有的科学化、规范化的企业组织制度和管理制度。第一节将主要介绍组织制度，管理制度将在第二节中介绍，最后是公司章程。

控股公司的组织制度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由高层经理人员组成的执行机构三部分组成，其中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组成董事会，并将自己的资产交由董事会托管；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决策机构，拥有对高层经理人员的聘用、奖惩及解雇权；股东大会同时选举监事组成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和业务执行情况；高层经理人员组成的执行机构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一般控股公司都采用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因此我们以股份有限公司为例说明。

1．股东和股东大会

股东是公司股份的持有者。股东有在册和不在册之分。在册股东是指在公司股东名册上登记其姓名、住址和其他简况的股东。非在册股东指没有在公司股东名册上登记其姓名、住址和其他简况的股东。公司股东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而且，法律对股东的资格一般也没有什么限制，任何能够获得合法财产者都有资格认购股份而成为股东。

股东作为公司的所有者，依法对公司承担义务和享有权利。股东的义务仅限于就其所认股份出资。股东的权利分为以自己的利益为目的而行使的自益权和以自己的利益及公司的利益为目的而行使的共益权。自益权包括：股息红利分配权、剩余财产分配权、新股认购权、股票（股份）转让权等。共益权包括：出席股东大会权、表决权、请求召集临时股东会议权等。

股东权利的行使，一般是通过股东大会行使的。公司重大事项都由股东会做出决议，但股东会不是代表机构或执行结构，因此，对外它不代表公司，对内也不执行业务。

股东大会一般分为股东普通年会和股东特别会议两种。

股东普通年会，是指公司一年一次必须召开的股东大会。股东普通年会一般由董事会组织召开，其主要内容各国法律都明确规定，一般包括：批准公司年度报告、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其他会计报表；决定股息和红利分配方案；决定董事、监事的报酬；决定公司的重要人事任免；修改公司章程；增减公司资本；决定公司的合并或解散；讨论通过股东提出的各种决议草案。

股东特别会议，是指在两次普通年会之间不定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这种会议一般都是讨论决定公司的重大问题，其内容各国法律一般都有明确规定，例如公司的重要人事任免，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的合并、解散等等。股东特别会议可以由董事会召开，

也可以由法定的持有一定数量股权的股东召开，还可以由法院根据自己的动议或任何一个董事或者任何一个有表决权的股东的动议，发布命令召开。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在开会前送到每个有表决权的股东手中。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必须达到法定人数，才能视为合法，通过的决议才能生效。各国对法定人数的要求不尽相同，计算方法也不一样。有的按股东人数的比例确定，有的按股权的比例确定。

股东大会表决的计票方法为按股计票，一股一票权利。所形成的决议，按其内容的不同可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事项决议。一般来说，关于普通事项的决议必须得到出席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半数以上投票同意时，此决议方能生效。而特别会议则必须达到2/3或3/4的多数同意时，此决议才能通过。

2. 董事和董事会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人数众多，因而股东大会只能议事而不能具体管理公司事务，这就需要股东通过股东大会选出代表自己利益的、有能力的少数代表来具体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这些由股东大会选出的代表股东来管理公司的少数人就是公司的董事，他们组成的机构即为董事会。各国法律一般规定，董事会人数应在3人以上。董事会最终人数一般是奇数。董事会选举董事长1人，必要时可增设名誉董事长和名誉董事。董事会成员实行固定任期制，大致3～5年选举一次，可以连选连任。

公司董事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法人作为公司董事时，必须指定一名有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其代表。自然人作为公司董事时，除应具有行为能力外，还须具备其他一些条件。在这方面，英国的有关法律规定具有一定的代表性。这些规定包括：在法院有“破产”未结案者不得被任命为董事；被法院指控有下述罪行的，从犯罪之日起5年内不得当选为公司董事。这些犯罪包括：在公司的设立和管理方面严重失职而被法院判刑的；在公司破产时进行欺骗性贸易，或在任公司职员时犯有欺骗罪或逃脱对公司应承担的责任，曾被提起民事或刑事诉讼者；等等。

对于是否必须从公司股东中选举董事，各国法律规定有很大的不同。例如英国法律规定，公司董事必须持有一个最低数额的公司股份，日本法律则规定，公司不得以章程规定董事必须是股东。目前，非股东董事在很多国家，特别是美国、日本已经占到很大的比例；而且实践证明，这对于改善公司经营管理具有重要意义。

董事对公司的责任也是多方面的。除了忠诚与勤勉外，同时董事必须以其合理的谨慎和技能为公司服务。所谓合理的谨慎和技能是指董事应以一位处于同他同样地位和类似环境的常人应有的谨慎态度来履行其职责，而无需显示他具有超出他实际具有的知识和经验，因此也必须认真听取有关专家的建议。

董事会作为股东大会直接选出的公司领导和决策机构，代表股东对公司实施管理，因而拥有广泛的权力，主要包括：根据公司章程和内部细则制定公司的经营目标、战略对策和管理原则；任免公司高层经理人员并决定他们的报酬与奖惩；协调公司、管理部门和股东之间的关系。

董事会议分常会和特别会议两种。常会定期召开；特别会议不定期，遇有紧急重要事项，董事长可随时召开。一般情况下，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前，必须以书面形式给全体董事发出通知。董事会开会时，原则上董事应亲自出席。董事会决议可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特别决议适用于特别事项和董事会向股东提出议案的事项。特别决议以2/3以上董事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过半数同意才能通过。普通决议以过半数董事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表决权过半数同意即可通过。

3. 监事和监事会

监事会是监督检查公司的财产状况和公司业务执行情况的公司常设机构。与董事会处于相制约的地位。监事会主要对董事会、董事长及总经理进行监督。

监事会的权力包括：

(1)业务检查监督权。监事可以随时调整公司财务状况，查核会计报表，要求董事会报告业务执行情况。董事会执行业务违法或不当时，监事有权要求其纠正。每营业年度终了时，监事有权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年度报告和各种会计报表。

(2)召集股东大会权。一名监事认为必要时，即可召开股东大会，而不必经过其他人的同意。

(3)公司代表权。公司与董事之间有交涉或发生诉讼时，监事代表公司。监事需要用人协助其工作时，可以代表公司选用律师、会计师。比如监事在调查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时，可以委托律师、会计师协助。

监事会的成员即为监事。根据我国《公司法》对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仅为监事会的组成成员，不享有任何独立于监事会的职权。

在早期的公司立法中，公司监督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向股东大会负责，因此，监事会成员均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后来，为了使公司雇员的积极性得到更好的调动和发展，使公司得到更好的管理和发展，一些国家的公司监督机构中有了一定数量的雇员代表。我国《公司法》第124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3人，由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而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则由股东大会依法选举和更换。此外，监事会应在其组成人员中推选1名召集人。

监事的任职资格有以下几条限制：

①身份限制。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只能由本公司股东、职工代表担任，这是监督机构所代表的利益决定的；

②公司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这是监事工作的性质决定的，也是监事正常行使职权的需要；

③国家公务员不得兼任监事，这是国家公务员的工作性质决定的，也是企业公平竞争的需要。

监事的义务和责任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②除依法律规定或经股东会同意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应当承担刑事责任。

我国《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4. 执行机构

公司的执行机构，由高层经理人员，一般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等组成，他们是公司的雇员，受聘于公司董事会，在其授权范围内对公司事务进行管理。

由于经理隶属于董事会并辅助董事会执行业务，他拥有公司章程授予的辅助执行业务所需的一切权力。经理的权限，在其营业范围内，原则上不受限制；如公司以章程加以限制。就西方国家公司法的规定来看，经理的职权大体上包括：执行董事会确定的方针，任免公司的职员，对外代表公司签订合同，负责管理公司的日常事务等。

我国公司经理的职权包括：

(1)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 聘任或解聘其有权任免的人员；

(7)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公司经理在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或超越授权范围。

经理一般由董事会聘任，其任免程序和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在我国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担任公司的经理：

(1)无民事行为能力者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者；

(2) 因经营管理不善被依法撤消或宣告破产企业的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经理或厂长，自核准注销之日起未满3年者；

(3) 因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经理在行使职权时，也必须履行相应的义务：

(1) 对公司诚信勤勉的义务。经理必须以诚实、守信对待公司，对公司的事务应勤恳尽力，克尽职守。

(2) 不得从事与本公司有竞争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这是各国公司法共同为公司经理设定的竞争禁止的义务。它主要包括经理不得兼业的义务，以及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的义务。

(3)不得变更公司决议的义务。经理不得变更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或逾越其规定的界限。

以上是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执行机构四者职能和权限的说明，事实上，在他们之间的职能与权限划分还存在着一定的灵活性，其目的都是为了明确它们之间的权力、责任和利益，从而形成它们之间有效的分工和制衡关系，以保证公司的有效运行。

二、控股公司管理制度

控股公司的管理制度涉及组织机构设置、劳动人事制度、财会制度、分配制度等等。组织机构设置主要在组织机构一章中介绍，这一节主要介绍劳动人事制度、财会制度和分配制度。

1. 劳动人事制度

(1)控股公司母公司职员的聘用和解聘。控股母公司董事会主要是由股东代表组成，是以所有权为特征的组织机构，董事会成员不是企业的雇员。他们自己不直接从事企业的日常经营指挥活动，而是通过招聘、雇用一些经营管理、工程技术方面的专家即经理层人员来行使日常的决策和经营指挥权。这些被雇用的经营管理经理、工程技术专家，在公司中担任着各类高级职务，因而被称为公司的高级职员。

公司的高级职员大多可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决定，董事会或股东会根据公司的经营管理需要来聘任或解聘公司的高级职员。任命高级职员的一般做法是：

①公司总经理由董事长或其他董事提名，董事会决定通过，由董事会与总经理签订合同正式聘用；

②除总经理之外的其他高级职员，一般是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③公司的高级职员可以外聘，也可以由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兼任。

公司对普通职员的招聘一般采用“公开招聘、自愿报名、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办法。企业采用契约式劳动用工制度招聘公司普通职员。

公司有权从自身利益出发解聘职员，但必须向被解聘者陈述原因，不合理的解聘还得给予被解聘者一定的经济损失补偿。

(2)子公司人员的聘用与解聘。子公司人员的聘用与解聘一般与母公司相同。但有些母公司也会对子公司某些关键性的高级聘员进行选派或推荐。

(3)人员培训制度。控股公司的各级职员不仅必须按照严格的素质要求和最佳结构模式加以选拔和组合，而且需要系统地进行培养和训练，以便不断提高员工的水平。

人员培训制度包括制定人才培养的长远规划、拟定各个时期和阶段的具体培训计划、采用科学的培训方法和手段等。具体来说有：

①提升制度。对准备提升的人员制定分步骤的提升计划，按计划由低到高相继经过若干管理职位的锻炼来培养人员。这种制度有助于逐步扩大管理人员的工作范围、增长能力和才干，也有利于加强人才培养工作的计划性。

②职务轮换制度。这是让人员依次分别担任同一层次不同职务或不同层次的相应职务的制度。这种方法有利于员工熟悉业务经营管理各方面的情况，尤其是对从事各项管理工作的主管来说，更是有效的培训制度。

③系统教育和训练制度。如定期开办短期培训班、举办知识讲座等。

2. 企业工资制度

可供控股公司选择的工资制度多种多样，主要有：

(1)职务等级工资制。它是按公司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所从事的职务进行分类，然后再按其职务的重要性和工作复杂性等因素分别规定各职务的工资标准。一般在每一职务内又划分为若干等级，并规定每一等级的工资标准，各职务之间用上下交叉的等级来区别工资差别，即所谓的“一职数级，上下交叉”。

(2)岗位工资制。根据生产中不同岗位，分别规定不同的工资标准的一种工资制度。它适用于专业分工较细、操作比较简单而强调熟练或者劳动条件比较艰苦的岗位上。

(3)浮动工资制。把员工标准工资中的一部分(或全部)与奖金等结合在一起，按照公司经营好坏，职工劳动成果大小，有上有下地支付报酬的一种工资制度。其特征是公司经营得好，职工劳动成果大，职工获得的浮动工资份额就多；反之，就少。

(4)结构工资制。它是在等级工资制和浮动工资制结合的基础上发展而来的。它吸收了等级工资制按技术水平划分等级的长处，又吸收了浮动工资的弹性特点，根据决定工资的不同因素及其不同作用将工资划分为几个不同的部分，灵活可调地共同组成职工的劳动报酬。结构工资一般分为基本工资、技能（岗位、职务）工资、超额劳动奖励工资（又称效益工资）和津贴等几个部分。

结构工资制有利于发挥各种工资的职能，更好地发挥工资的作用。

工资形式一般有计件工资、计时工资、定额工资等基本形式，还有奖金、津贴等辅助形式。计时工资指根据职工工资等级相应的工资标准和工作时间来计量支付劳动报酬的一种工资形式；计件工资是指按照劳动者完成的合格产品的数量(或作业量)和预先确定的计件单价，来计算支付工资的一种工资形

式；定额工资是指以不合格产品或作业的实物量为标准，而是以其他形式的定额作为计量标准来核算支付工资的一种形式；奖金是指超额劳动的报酬；津贴是指为了补偿特殊劳动消耗、额外劳动消耗，弥补实行工资降低而实行的报酬辅助形式。

3．企业财务制度

（1）资本金制度。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注册资金在财务制度中被称为资本金。所谓资本金制度就是调整有关资本金筹集、管理和核算以及其所有者（股东）责权利关系的制度规范的总和。资本金制度是公司财务制度的主要内容。其作用有三：

①资本金制度有利于保障股东权益，正确反映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建立资本金制度，明确了产权关系，体现了资本保全原则，使股东权益从制度上得到了保障。这样，就可以有效地保障公司的生存和发展。

②资本金制度有利于正确计量公司的盈亏，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状况。资本金实际上是公司计算盈利与否，以及盈亏多少的参照点。

③资本金制度是公司实现自主经营和自负盈亏的物质条件。公司的建立和发展需要资本金，公司的融资能力更取决于公司的资本金规模和资信状况。另外，公司在市场上经营必然有风险，资本金是股份公司最终承担经营风险的最大限度。

资本金制度的内容极其丰富，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设立公司必须有法定的资本金，并达到国家法律规定的最低数量限额。这个最低数量限额通常在公司法或企业法中加以明确。目前，在我国从事生产经营、流通批发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50万元；从事商业零售业的为30万元。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000万元。

②公司可以采取吸收现金、实物、无形资产和发行股票等形式筹集资金。凡由于某一投资者在出资中违约，致使公司无法如期足额筹足资金的，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可追究该投资者的违约责任。

③资本金按投资主体分为国家资本金、法人资本金、个人资本金和外商资本金等。

④公司持续经营期间，除国家另有规定外，投资者不得以任何方式抽回其资本金，否则，有关部门将给予相应的制裁。

⑤投资者按投入的资本金比例分享收益和承担经营风险，或者按照公司合同、章程、协议的规定分配收益和承担风险。

⑥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数额，必须办理变更登记。公司的公积金可以依照法律规定转为资本金。

（2）公司债制度。公司债是指公司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通过发行有价证券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募集资金并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债务。

①公司债的种类。按照不同的标准，可以对公司债进行不同的分类。最常见的是以公司债本金的担保方式为标准所进行的分类。

担保公司债是公司以其财产作为偿还本息的担保而发行的公司债。担保公司债主要有抵押债券、保证债券和设备债券等。抵押债券是通过抵押或留置公司的财产为担保的发行的债券。保证债券是指由一个公司发行的而由另一个公司或其他主体保证到期支付本息的债券，这在控股公司中是较常见的。一般是由子公司发行而由母公司予以保证的有价证券。当发行公司债的公司到期不能还本付息时，保证人承担连带的清偿责任。

无担保公司债是公司仅凭信用而未提供任何担保所发行的公司债。此类公司债既无财产抵押，又无他人作保。因此在发行此类债券时，往往都有附还性条款，约束或限制可能影响债务履行的行为，例如，限制该公司发行其他有价证券，要求公司留有一定的储备基金等。

②公司债的发行。发行限制，我国允许发行公司债的仅限于股份有限公司和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发行公司债必须符合以下条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最近3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发行的程序如下：

第一步，做出决议。发行公司债必须首先由公司的有权机关做出决议。我国规定发行公司债的权力归股东会，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二步，审查批准。我国为加强对公司债券的管理，规定公司发行债券必须履行审批程序，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发行或变相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步，公布公司章程。公司发行债券应当制定发行章程，发行章程应当包括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公司近3年的生产经营状况和有关业务发展的基本情况、财务报告、企业自有资产净值、筹集资金的用途、效益预测、发行对象、时间、期限、方式、债券的种类及期限，债券的利率、债券

总面额，以及还本付息方式等内容。

第四步，筹集债款。公司募集公司债的方式有直接募集、代销募集和承销募集等。我国规定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由证券经营机构承销，非证券经营机构和个人不得经营公司债券的承销和转让业务。

4. 公司会计制度

（1）会计报表制度。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财务状况变动表及有关附表。

①资产负债表。资产负债表是反映公司一定日期的资产、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状况的报表。它能够提供公司在一定日期所掌握的资源、负担的债务、股东持有的权益、自身规模和偿债能力及财务前景等重要资料。资产负债表由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三部分组成，其会计等式为资产＝负债＋股东权益。资产是过去的行为引起的，公司对其享有权利并能在未来给公司带来收益的经济资源。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按流动性质排列，主要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公司向其他公司投出的期限在1年以上的资金以及购入的在1年内不准备变现或不能变现的股票和债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如长期待摊费用）。负债是基于过去的行为，现在承诺的，要在未来向其他人给付财产或提供劳务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中，按流动负债（公司将在1年内偿付的债务）和长期负债（偿还期在1年以上的债务）的顺序排列。股东权益是股东对公司净资产的权利。公司的净资产包括股本、盈余公积金、资本公积金、集体福利基金、未分配利润等。

②损益表是反映公司在一定时期内的收入、费用和净利，说明其经营成员的报表。在损益表中，公司的经营成果是以净收益（净损失）来衡量的。净收益是公司在一定时期内向客户提供商品和服务而获得的收入总额减去为提供商品和服务而发生的费用总额之后的差额，即净收益（净损失）＝收入总额－费用总额。收入是公司通过经营而获得的资金流入、债权的增加和债务的减少。费用是一定时期内为产生当期收入而开支的当期各项耗费，按与营业的项目的关系，费用可分为二类，即营业费用与非营业费用。营业费用指与当期营业收入直接相关的、经常的和正常的费用，主要包括与营业收入直接有关的商品或服务成本、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非营业费用指与非营业收入有关的各种费用，如利息净支出、汇兑净损失和银行手续费等。

③财务状况变动表。财务状况变动表是根据公司一定会计期间内各种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的增减变化，分析反映资金的取得来源和流出用途，说明财务动态的报表。它一般是根据损益表、资产负债表及其附注中的有关资料编制的，能提供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所不能提供的信息。它既能表明公司在某一会计期间内有多少资金投入使用，公司的资金从何而来，使用于何处，又能系统地揭示此会计期间内的重要理财事项，具体说明资金增减变化的原因，这样通过分析财务状况变动表，既可以了解公司的经营方针，特别是理财方针，也可以了解公司内部资金周转状况。

财务状况表要综合反映特定会计期间公司资金来源与运用及增减变动情况。其项目分为营运资金来源和营运资金运用，其中营运资金来源分为利润来源和其他来源两类；营运资金运用分为利润分配和其他用途。营运资金来源与运用的差额为当期营运资金净增加（净减少）数额。在我国，财务状况变动表可以以营运资金为基础编制，也可以以现金为基础编制。以现金为基础编制，反映公司在一定会计期间现金收入与现金支出情况的财务状况变动表称为现金流量表。

（2）会计监督制度。

①会计报表的社会公证制度。按有关法律规定，为保证会计报表的客观真实，公司依法按期编制的会计报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只有经在我国注册的会计师审查、验证，并出具报告，方可向外提供；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设立的公司，按规定公共的财务报告及必要的附注和说明，则必须取得注册会计师的鉴证。

②股东的查账请求权制度。西方多数国家公司法都规定，持续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一定比例以上的股东，有权申请法院选派检查人，检查公司业务、账目及财产情形。法院对于检查人的检查报告，认为必要时，可直接询问公司负责人，还可命令监察人召集股东大会。各国对具有查账请求的股东资格的规定则不同，在法国，代表公司资本10％的股东即享有该项权利，而在比利时和丹麦，则分别需要20％和25％。我国现行的法律制度，针对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的具体情况，分别确立了不同股东查账请求权制度。在股份有限公司场合，公司应在股东会召开20日前将编制的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财务状况变动表和其他有关附表备置于公司住所，供股东查阅。

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是指公司内部机构或人员对公司的会计记录的真实性、合法性进

行审查，通常由公司的审计员或审计委员会实施。审计员的主要职责为：审计和证明公司的年度账目符合法律和章程的规定，并与实际情况一致。为此，审计员有权在任何时候查看公司的账目、合同和会计记录，要求得到有关情报和资料。在账目审核过程中，审计员有义务将不符合有关规定的账目情况及时报告给董事长或监事会；在准备年度报告过程中，有权查证由董事会寄给股东的有关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账目情报的可靠性，如果他们不能证明年度报告和账目的真实可靠性，就必须讲明理由。

(3)会计报表的公示制度。会计报表的公示制度是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依照法律规定将其会计报表向社会公开的一项制度。实际会计报表公示制度是公司制度的内在要求。股份有限公司所需要的大量资金要通过证券市场以发行股票的形式向社会公众募集，股东是不特定的投资者。这些股东受利益机制的驱使，要了解公司的状况。

(4)公示的方式和原则。在我国，公司主要采用以下三种方式公开其会计报表。

第一，将报表置于公司住所供股东查阅。股份有限公司应将其编制的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财务状况变动表和其他有关附表等，在股东会召开20日前备置于公司住所，供股东查阅。

第二，向有关部门或单位报送会计报表。公司会计报表应按月或按年报送当地财税机关、开户银行、主管部门。

第三，公告会计报表。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应按财政部有关规定公告有关会计报表文件。

为了保证股东、债权人以及投资者能够真正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以上述三种方式公示公司会计报表，必须遵循真实、完整和及时的原则。所谓真实，是指公司所公示的会计报表必须与自身客观实际相符，不得有任何虚假成份。如我国股份有限公司的年度会计报告必须经注册会计师验证；所谓完整，是指公司必须把能够提供给投资者判定投资价值的会计报表全部公开，如我国公司主要机关有权要求股份有限公司在公示的会计报表上载明其他应公开的事项；所谓及时，是指公司必须在法定期间内公开有关会计报表，发生重大事件必须迅速公开，如我国公司的月份报表应于月份终了后6天内报出，年度会计报表应在年度终了后四个月内报出。

我国《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74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股票发行交易过程中，做出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重大信息的，根据不同情况，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非法获取的股票和其他非法所得，罚款；《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第21条、第22条规定，发行人有虚假陈述行为的，根据不同情况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责令退还非法所筹资金、没收非法所得、罚款、暂停或者取消其发行、上市资格、对与虚假陈述有关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不同情况，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非法所得、3万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撤销其从事证券业务的许可或资格。

5. 分配制度

公司分配制度是指通过公司的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会提出方案并经公司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以后依法将公司利润进行分割的制度。公司的分配是以公司利润的存在为前提的，公司只有存在利润时，才能够分配。否则，不能分配。公司利润是指公司在一定期间的经营成果，包括公司的营业利润、投资收益和营业外收支净额。

(1) 公司分配的顺序。

①纳税。即向国家税务机关，依法缴纳所得税。只要公司有所得，就应当纳税。

②弥补亏损。为保障公司应维持相当于注册资本规模的财产这一资本维持原则的基本要求，公司在本年度盈利时，应依法检查往年是否有亏损，如有亏损，必须首先用本年利润予以弥补，之后才能进入下一顺位的分配。在我国，公司还享有于所得税前利润抵补年限(5年)内，其亏损可以由下年的利润在缴纳所得税前抵补的优惠。

③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是属于强制性的，公司必须依法提取，它的作用主要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在缴纳所得税和弥补公司的前年度亏损后，应当提取10%列入法定公积金。但是，法定公积金累计总额相当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50%时，可以不再提取。

④提取公益金。法定公益金也是属于强制性的，公司必须依法提取，它的作用是用于职工的集体福利设施建设。法定公益金应当在缴纳所得税和弥补公司的亏损后，提取5%～10%列入公司法定公益金。

⑤支付优先股股利。依照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优先股股东或多或少地放弃了作为股东的共益权，不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也不享有公积金权益。作为权利放弃的补偿和平衡，必须减免其投资风险。因此，优先股不仅股率固定，而且其股利应于支付普通股股利前支付。

⑥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在支付优先股股利后，公司还可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决议提取一定数额的任意盈余公积金。任意盈余公积金的顺位必须列于优先股股利之后。否则，由于优先股不享有公积金收益，公司就有可能利用任意公积金损害优先股权益。

⑦支付普通股股利。公司在完成以上各项分配后，若利润仍有剩余，即可按确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向普通股股东支付股利。

（2）公积金制度。公积金是公司为了增强自身财力，扩大经营范围和预防意外亏损，依照法律从公司税后利润中提取，及依法将公司财产列入而形成的积累积金。

我国《公司法》第177、178、179条规定了公司的公积金制度。

公积金可分为以下几种：

①法定公积金。指依据法律规定而强制提取的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的百分率或数额由法律直接规定，公司必须遵守，不允许以章程或股东会的决议加以变通，因此，法定公积金也称为“强制公积金”。依法定公积金的来源不同，还可将其分为资本公积金和法定盈余公积金。

资本公积金指直接由资本或资产以及其他原因所形成的公积金。资本公积金一般是投资的一部分或具有其他资本的性质，主要来源有：股票超面额发行所得的净溢价额；每一营业年度内，因资产估价增值所获得的估价溢额；处分资产或出售资产的溢价收入；吸收合并其他公司所承受的资产余额；接受赠与财产的所得额等等。

法定盈余公积金指公司在弥补亏损后，分配股息前，按法定比例在税后利润中提取的公积金。我国《公司法》规定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在累积额达到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

法定公积金的主要用途是弥补亏损和转增股本。在转增股本时，应经股东会决议，办理法定增资手续，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发给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转增后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公司注册资本的25%。

②任意盈亏公积金。指根据公司章程或股东会议决议于法定公积金外自由提取的公积金。任意盈余公积金不受公司法强制性规定的限制，由各公司章程或股东会决定规定或议定。但任意公积金只能在公司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后才能提取。

（3）公益金制度。法定公益金是依《公司法》规定从公司税后利润中提取，用于本公司职工集体福利的专用积累基金。《公司法》第177条、180条规定，公司在提取法定公积金的同时，必须按税后利润的5%至10%提取法定公益金。公司提取的法定公益金用于本公司职工的集体福利。

三、控股公司章程

1. 公司章程的概念和特征

根据我国有关规定，可以将公司章程的概念表述为：公司章程是公司股东依法订立的规范公司组织与活动的基本法律文件。公司章程有以下主要特征：

（1）公司章程是公司法人设立及活动的基本规则。公司法人最本质的特征是具有独立于其股东的法律人格，同时作为一个组织，公司法人必须具有与其独立法律地位相适应的组织与活动的基本规则，以此作为公司法人设立及活动的基本依据。就其内容而言，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的设立宗旨及经营范围，确定了公司资本、公司组织机构、公司利润分配原则，还规定了公司变更、终止等一系列涉及公司组织与活动的重大事项的规则。因此，公司章程是公司法人得以成立并进行活动的基础。从这个意义上讲，没有章程就无所谓公司。

（2）公司章程是具有自治法性质的公司重要文件。制定公司章程是公司全体初始股东依法作为，而当事人的最终目的在于创立公司法人。因此公司章程一旦生效，其效力就不仅局限于制定章程的当事人，而且扩展到公司本身，并由此涉及到公司成立因承认章程而加入公司的新股东。从这个意义上说，公司章程已具有了公司法人自治法的性质。

（3）公司章程是公司法人组织与活动的基本规则的载体或表现形式。从这一点出发，公司章程对内是公司行为的规范性文件，对外是公司与他人关系的准则，同时公司章程还是社会公众了解公司的主要途径，是国家对公司实行管理和监督的重要内容。

可见，章程对于公司是至关重要的，是公司得以成立的基础，是公司得以生存的灵魂。因此，公司章程应力求全面反映股东意愿，以避免因章程引起纠纷，动摇公司的基础。

2. 公司章程的记载事项

作为公司生存与活动的重要法律文件，公司法对公司章程的内容有严格而详细的规定。因此，公司章程的记载事项符合法律的要求是章程生效的重要条件。根据我国《公司法》对公司章程记载事项规定

的不同情况，公司章程记载事项可以分为绝对必要记载事项、相对必要记载事项和任意记载事项三类。

(1)绝对必要记载事项。绝对必要记载事项是章程必不可少的事项。缺少其中的任何一项或其中任何一项记载不合法，将导致整个章程的无效。对于章程的绝对必要记载事项，各国公司法都明文予以规定，虽然针对不同的公司类型，列举的必要记载事项不尽一致，但对绝对必要记载事项的规定却基本相同，都是这类公司的性质要求章程的必备条款。例如，英国公司法第2条第4款规定，公司章程必须包括如下条款：

①公司名称；

②公司注册营业处；

③公司的宗旨；

④财产责任；

⑤注册资本；

⑥合作内容(包括章程签署人组建公司的意愿、各自认购的股份数额等)。

依据我国《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载明下列事项：

①公司名称和住所；

②公司的经营范围；

③公司的设立方式；

④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

⑤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

⑥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⑦董事会的组成、职权、任期和议事规则；

⑧公司法定代表人；

⑨监事会的组成、职权、任期和议事规则；

⑩公司利润分配办法；

⑪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⑫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2)相对必要记载事项。相对必要记载事项也是法律列举的事项，但这些事项是否记载于章程，可由当事人自定。如果予以记载，则发生效力，如不予记载，也不影响整个章程的效力；如所记载的事项不合法，则只是该部分无效，并不导致整个章程无效。在有些国家的公司法中，相对必要记载事项主要有：发起人所得的特别利益，分公司的设立，公司年限及董事和监事的报酬等。

(3)任意记载事项。任意记载事项，是指除绝对必要记载事项和相对必要记载事项外，在不违法律的前提下，发起人或创办人认为有必要记入章程，作为共同遵守的行为规则的事项。这种事项虽可由发起人任意选择，但一经载入被核准的章程，该事项即发生效力，全体股东也要一致遵行，不能任意变更。如需变更，需修改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

3. 公司章程的修改

公司章程对公司经营发挥着纲领性作用，所以一经制订和生效就具有相对稳定的特性，它的修改是一件很严肃的事情，非经法定事由和程序不能修改。

(1)修改章程的条件和程序。修改公司章程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一项重要权力，但股东大会行使权力时必须遵循一定的条件和程序。

①修改章程的条件。依照《公司法》第107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才可以进行。

②修改章程的程序。在我国，修改章程应当遵循的程序主要有：

——由公司董事会拟订并提出修改章程的方案；

——在股东大会召开的30天以前将方案事项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做出决议；

——股东大会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决议，具体落实修改章程事项；

——由董事会将通过修改的公司章程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否则，修改后的章程不能生效；

《股份制企业登记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公司在修改一个月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否则将予以警告，同时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并限期补办。

——按规定办理公告事宜，例如按要求在指定报刊上公告。

(2)章程修改的内容。我国公司法第79条规定章程需要载明的13个方面的内容都是可以修改变更的。这里主要

①增加资本。增加资本是指公司为其经营所需要增加运用资金，经修改公司章程，依法增加资本的方法。它是增加运用资金的正常方式。

需要指出的是，增加资本与由子公司合并而引起的资本总额的增加的目的是不同的。增加资本的目的是为了增加运用资金。而公司的合并不是这个目的，但由于公司合并，也会使公司的资本总额发生变化，也要进行章程修改登记。

要实现增加资本，它必须要有先决条件和遵守

一定的程序。第一，要增加资本，必须是在股份已募足，并间隔一年以上；第二，增加资本的行为，必须是在经过股东特别会议通过增加资本的修改方案，然后进行变更章程之后进行；第三，在发行新股增资后的一定时间内向主管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②减少资本。依照《公司法》第186条及188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国股份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必须依法修改公司章程，并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减资的办法主要包括减少股份数额和减少股份金额的形式。减少股份数额是指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构成份数，如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00万股减为3000万股；减少股份金额是指减少每一股的价值量，如将原价值1元的每股减少0.20元，使每股价值为0.80元。无论采取哪种方法，都必然要引起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减少。但是，无论采取哪种方式，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减资程序与增资程序大致相同，也必须要经过由董事会拟定法案、股东大会决议直至申办变更登记并公告的过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才算有效。

但有几方面的内容是独有的，而且是至关重要的：

①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②应在规定期间内通知债权人。由于公司减资会影响到债权人的利益，所以，公司法第186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应自做出减少注册资本之日起10天内通知债权人，并在30天内至少公告3次，债权人有权就减资事项提出异议。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90天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③如果公司违反了通知或公告要求，或对有效期内提出异议的债权人不予理睬或以减资对减资对抗债权人，将依照公司法第217条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④若借减资抽逃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六节 控股公司成长战略

控股公司的迅速成长得益于其产权经营方式，产权经营使控股公司的成长战略以外部成长为主。同时外部成长过程中企业间的关系除一般的契约、技术合作等非资产纽带外，以资产纽带为主，即外部成长战略和产权经营相辅相成。

一、控股公司成长战略的特点

控股公司发展战略的特点很大程度上是由其经营方式决定的，即以产权经营为主。控股公司通过层层控股，由母公司控制子公司、子公司控制孙公司，依此类推不断地扩大经营规模和业务领域。因此，控股公司发展战略有十分鲜明的特点：外部成长为主，产权经营和成长战略相结合，并具有迅速扩张性。

1. 外部成长战略

在市场经济下，企业为了获取更多的利润，维护自己的竞争能力，必然要求不断成长，不断扩大资本规模。而且，各种信用制度的发展也为公司增大资本规模提供了条件。也就是说，市场竞争使公司本能地需要成长。通常，企业成长有内部成长和外部成长两种方式。

企业资本规模扩大的基础是利润的内部积累，即所谓内部成长（internal growth）。因此企业内部成长一般以企业内部业务经营为基础，是一种自身积累，是一种公司成长常用的方式。前面已讲过控股公司的经营以产权经营为主，只是凭借自身持有其他公司一定数量股票来控制和操纵其他公司，自身并不经营实际业务。虽然混合控股公司也从事实际业务经营，但这不是其作为控股公司的特征，而是一般公司的特征。因此，控股公司的成长战略必然以外部成长为主。即通过购并来扩大资本规模。

控股公司在实施外部成长战略时，可以有二种基本的选择：一种是通过购并、控股、合资等方式来扩张自己的势力；另一种是向目标领域直接投资，建设新的工厂或设立新的销售渠道等。从发达国家的经济现实看，第一种是控股公司外部成长的主要方式。英国学者斯考特（J·Scott，1979）认为：“从许多国家的调查中可知，大企业并非通过投资建设新工厂，而是通过获得其他公司来发展，从而实现持续地成长。”这种外部成长可以节约投资成本，缩短进入市场所需要的时间，降低市场风险和竞争程度等。美国全录（Xerox）公司由于在美国国内复印机市场扩张过速，使这家公司无法投入大量的经营资源到其他市场，为了避免丧失国外市场的有利机会，这家公司采取了合资形式，得以迅速地进入世界各地市场。例如与英国兰克（Rank）公司于1959年成立的兰克全录公司，1961年兰克全录公司又和日本富士（FuJi）胶片公司合资成立了富士全录公司。后来美国全录公司又在中国投资生产复印机，和中国

一家公司各持有一半的股份。这种合资实质也是一种股份的结合。又如日本先锋公司在台湾的视听电子产品均由台湾百韵公司代理，后来日本先锋公司希望能够收回销售权并加强对台湾行销网络的控制，于是便购入了百韵70%的股份，成立百盛公司，成为自己的控股子公司。

外部成长战略还有许多优势，在以下几节中将结合具体成长方式论述。

2. 产权经营和外部成长相结合

控股公司产权经营方式决定着控股公司成长战略以外部成长为主，但两者并不是因果关系，而是一种矩型交织关系。从产权关系看，控股公司内母子公司间及子公司间组成一个金字塔结构，从发展战略方向来说，又存在着垂直整合、水平整合和多角化三种方式。两者之间又存在着多种结合。

合资有时采取一方控股（大于50%）一方参股（小于50%）的形式，有时采取双方各持有50%的形式，这是介于参股与控股之间的一种形态。

一般来说，产权关系和战略方向结合的形式服从于既定的战略目标。例如在垂直整合时，如果是为加强自己在行业中的垄断地位或竞争地位，同时为了反购并，则一般应加强其对上、下游子公司的控制，采取独资或控股形式；如果仅仅是为了加强业务合作和技术合作等目的，往往参股就可以达到目的。对于水平整合和多角化也是如此。例如在美国，高科技公司经常以收购对方少部分股权的方式，以加强双方合作关系，以壮大自己的实力。例如美国电话电报公司（AT&T）、惠普（Hewlett Packard）等著名公司，曾分别购下Sun Microsystem、Silicon Graphics、Octel Communications、Mips Computer System的20%的股权，而分别取得对方的技术使用、OEM（委托制造）、代理销售、技术授权等合约权。也可以说，产权经营是实现外部成长战略的一种方式。

3. 迅速扩张性

控股公司的外部成长战略由于实行购并等多种产权经营方式，因此必然有一种迅速扩张的特征。内部成长一般会受到公司盈利能力的限制，因而其扩大规模的速度是比较缓慢的。控股公司的外部成长过程则是一种资本集中过程。当资本集中和生产积聚达到传统企业组织容纳不下的程度时，必然会采取控股公司形式。这种方式可以减少竞争对手，扩张经营领域。目前控股公司有着向大发展的趋势，即多元化和国际化，表现出了控股公司成长战略的迅速扩张性。由于技术的生命周期所导致的经营事业（产品/市场）的生命周期普遍存在，使得控股公司为了长期而持续地维持其经济效率和经济地位，必然需要同时拥有若干个处于不同生命周期发展阶段上的经营者，即采用多角化的成长战略。当产品/市场进入成熟期后，出现了资源剩余，因而所积累起来的可以从现有产品/市场上分离出来的资源，就为多角化扩张提供了可能。随着世界范围内贸易保护主义的抬头，以往的国际经营与合作方式都受到了抑制，大型控股公司都可以通过大量持股的方法来控制海外的公司，谋求经济的合理性和采购、生产、销售的多元化及整个控股公司的效率。以上是对控股公司发展战略特点的简要分析，但控股公司在战略选择上采取哪种外部成长战略，则取决于企业的相对市场占有率和市场本身的成长率，如图2.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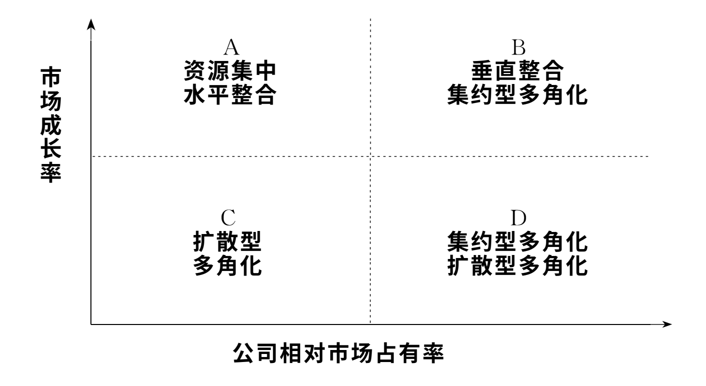


图2.7.7　控股公司成长战略选择

A 区表示市场的增长率较高，但控股公司尚未确立有效的竞争位置。当市场整体不断扩大时，则处于不利的竞争地位，公司也有可能通过重新调整其战略和组织结构来壮大其竞争地位。首先可以选择的战略计划是向既定目标市场集中资源，通过新的战略重新构筑竞争优势。其次，水平整合也是一项有效的战略选择，当同一行业中存在着有吸引力的购并对象公司时，则可以通过购并，吸收购并对家公司的技术、资金、特殊人才等，迅速构筑竞争优势。例如，1993 年，美国的默氏药厂（Merck & Co）收购马狄高医药服务公司以及大西洋贝尔公司收购电子通讯公司（Tele Communications Inc）都是较典型的水平整合的例子。

B 区的公司具有寡占和垄断的势力，在战略上为了维持目前的市场份额，以稳定地获取丰厚利润，从而强化其市场的领导地位。也有必要采取垂直整合战略。同时为了分散事业风险，以本公司在本产业所具有的战略优势为资本投资的手段，展开集约型（也称同心圆型）多角化战略。

C 区的公司所处市场已进入了衰退期，所以公司应向全新的事业领域扩张。D 区的公司处于市场低成长或衰退的经营环境，已不存在重大的利润机会，但公司却保持着强大的战略竞争优势。这时，以该产品/市场获得的资金流为基础向其他市场和行业做多角化扩张。

以下几节将具体介绍垂直整合、水平整合、多角化三种主要的成长战略。

二、垂直整合战略

垂直整合战略是指向上下游公司的成长性投资战略，通过这种成长战略将原料供应、生产、分销及其他经济过程结合起来。它表示了公司应用内部的或管理的职能而不是市场职能去实现经济目的。

任何战略的目的都是为了形成竞争的相对优势。垂直整合战略也是如此，这也决定了垂直整合并不是必胜的战略，也有一定的应用范围。我们先举例说明这种相对性，再具体分析这种战略的利弊。

1. 卡西欧的竞争战略

卡西欧是世界有名的制造手表和袖珍型计算器的公司。它的竞争者大部分都是依据工程、制造和行销这些传统职能而组织的，因此也就必须大幅度依赖纵向的整合，例如必须要拥有集成电路的生产设施。相反地，卡西欧却一直是一家工程、行销和装配公司，在生产设施和销售渠道上很少做投资。它的实力完全在于创新性的灵活性上。卡西欧在了解竞争者没有能力迅速推动新产品后，就采取了加速和缩短产品生命周期的策略如图 2.7.8。它推出二毫米厚的名片式计算器之后不久，就立刻把价格降低，使得竞争者不敢推出近似的产品。只有几个月之后，卡西欧又推出了另一种款式的计算机，按键时可以发出音乐声。

卡西欧的策略是把设计和开发与行销结合在一起，因此就要由最接近市场的人不断分析消费者的欲望，然后把分析的结果迅速变成工程蓝图。卡西欧的设计开发和行销能力很强，因此也就能承受把推出不久的新产品加速淘汰所付出的代价。而它的竞争者却假定这种产品有 1～2 年的生命周期，采取纵向整合的组织方式，因此处于十分不利的地位。

但是当卡西欧缺乏新创意，它的顾客也厌倦了加速的产品周期时，就会遇到困难，因为它在生产、补给和销售这些传统的职能方面，毫无与众不同的专长。

从卡西欧的例子可以看出，这是一个很难平衡的做法，但也许就存在着优势和盈利。下面我们将具体分析垂直整合的优势和弊端。

2. 垂直整合的优势和弊端

(1) 垂直整合的优势。

①销售优势。垂直整合可以利用其他公司现有的销售网络来销售自己的产品。一般来说，生产厂商常常因为资金效益，认为不值得花费大量的销售费，即使以自己的品牌销售，也认为不值得（有时是能力不够）再支付大量的销售费用，所以利用参股或控股的形式向销售网络良好的下游公司投资，可以说是较好的策略。在公司追求利润的经营目标下，应尽量提高固定成本的边际贡献，也就是要尽量销售更多的产品。因此，公司必须拓展新的市场，而且如果能找到在目标市场上已有行销网的公司做代理商，则不必支付大量的销售费用。

因此寻找合适的代理商，是打开新市场的一种途径。此外，这种垂直统合还有相当大的灵活性，除了建立普通的内部产销关系外，往往还用于对税收及其他成本的考虑，采取以零组件进入再组合装配的方式。总之，当与下游有销售网的公司实行垂直统合，往往成为企业整个经营战略的中心。

②供应上的优势。从卖方的观点来说，销售上可采取代理关系或委托制造关系（OEM）。包括卖方给予买方销售卖方品牌产品的权利（代理商），及销售卖方品牌产品给买方的委托制造关系。对于买方来

说，委托制造则是买方赋予卖方制造本身品牌产品的权利（制造权）。

对于生产商来说，扩大产品线的最快速的方法，就是直接代理其他公司的产品，或者是利用其他企业的技术授权在自己的市场上销售。例如，台湾的兴美公司积极实施向上游整合的策略，取得美国康宝（Campbel）各式汤类罐头及 V8 果菜汁在台湾的代理权，并进一步希望在台湾授权制造 V8 果菜汁。

③生产优势。在当今科技性的消费产品中，大多数公司已经无法全面掌握所有关键科技，因此，在生产策略上，部分零组件向外界采购，往往比自行生产有利，但此方式同时也避免不了让竞争者分享本身的技术，而增加市场潜在竞争对手。

采购原料的供应关系，是一种重要的垂直统合关系。一般而言，生产商与采购商整合可分为两个层次，一是原料与下游加工厂的整合，另一层次是加工厂和下游负责销售的中间商的统合。

生产商向下游整合的结果，可能会取代原来的垂直合作，破坏原来的专业分工，因为不管是那个层次的下游整合，都可能因为和原下游客户竞争，而短期上造成客户流失。

从以上这几个方面的优势可以看出，垂直整合往往是取长补短，只要彼此整合能创造更大的价值，就有实施的可能性。同时公司的垂直整合往往是双向的。例如，两者公司的产品，相互透过对方销售网销售双方的品牌。例如，英国 LCL 是英国最大的电脑公司，宏基公司是 LCL 个人电脑最大的委托制造的供应商，但宏基公司也与 LCL 以委托加工方式合作，在亚洲市场以宏基品牌，销售 LCL 使用最新 UNIX 系统的电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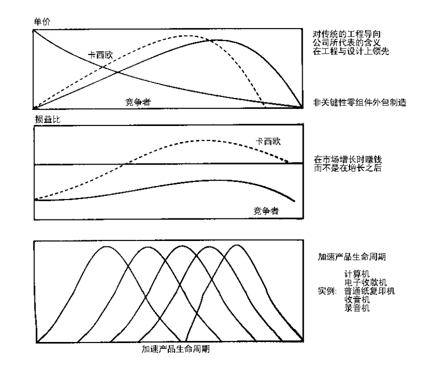


图 2.7.8　卡西欧的竞争策略

（2）垂直整合的弊端。

①增加了经营风险。垂直整合增加了公司的固定成本部分。如果公司在某一市场购买一批产品，那么所有成本都是变动的。如果实现了垂直整合，即使有些原因降低了产品的需求，公司也必须承担生产过程中的固定成本。由于上游公司的销售量影响下

游公司的销售量，在两项业务中引起波动的因素也在整个整合链中引起波动。经营周期，竞争或市场开发等都可能引起波动。因此，整合增加了公司的经营力量，暴露了公司在收入上较大的周期性变化。虽然整合对风险的综合作用还依赖于在其他方面是否降低了经营风险，但从这一点来说，却增加了经营风险。

例如美国的科第斯出版公司建立了一个庞大的纵向企业，为几份杂志（主要是《星期六晚邮报》）提供服务。在60年代后期，当杂志出现困难时，这对科第斯的财务状况产生了极坏的影响。

②弹性低。纵向整合意味着一个公司的命运至少部分地由其内部的供应者及顾客成功竞争的能力来决定。技术上的变化、产品设计，甚至零件设计的变化、战略上的失败或者管理问题等都会使内部供应者提供高成本、低质量或者不合适的产品和服务，或者使内部顾客与销售渠道失去了它们应有的市场地位。与和某些独立实体签约相比，纵向联合提高了改换其他供应商及顾客的成本。

例如，一个处于领先地位的加拿大香烟生产商艾马斯科公司与其在生产过程中所必需的包装原材料企业向后联合。然而，技术上的变化使这种包装形式劣于其他形式，而其他形式的包装其供应商不能生产，在经历了许多磨难之后，最终决定放弃这个供应商。

③资本需求大和灵活性差。如果与公司所提供的资金相比，上游公司与下游公司对资本的需求较大，在整合的公司中重新投资的需求能够暴露其战略风险，即整合能够耗尽公司中的资本需求。

同时整合能够降低公司分配其投资资金的灵活性。由于垂直链中每一部分的功能是相互独立的，因此，可强迫公司在额外部分投资以维护整体，而不是分配资本。例如一些大型的、联合的供应原材料的企业，由于缺少多种多样的资本而从事低收益的生意。它们的资本密集的、联合的经营已经消耗了大部分投资基金，其目的仅仅是为了维护在经营过程中资产的价值。

④激励降低。垂直整合意味着通过已有的关系来进行购买与销售。由于是在联合体内部销售而不是竞争，这种优势对上游公司来说就较小。相反，在联合体内部购买与销售产品时，企业间不会像与外部商人做生意时那样激烈地讨价还价。因此，内部销售与购买能够减少激励。

如果上游企业或下游企业是病态的（战略上），它的问题可以蔓延到其他健全部分，一个企业能够感到压力，或者通过接受高成本、劣等质量的产品或内部销售时的低价格等帮助困难企业。从战略上说，这种情况能毁坏健康企业。如果母公司来帮助困难企业，最好直接进行资助或支持，而不要间接地通过它的兄弟公司来做。但是，在控股公司中盈利企业很难做到不帮助亏损企业。因此，不健康的企业能够不知不觉地毁坏健康企业，导致了控股公司中具有普遍性的“坏苹果”问题。

3. 如何实施垂直整合战略

上面对垂直整合战略的分析或许使人感到无所适从，似乎接受其优势的同时也必然要接受其弊端。其实，只要运用得当，就能趋利避害。

(1)实施垂直整合战略必须要注重时机。在第一节最后分析中已指出，垂直整合处于市场成长率较高，且竞争力较强的区域。

当光导纤维工业还初显头角的时候，科尔宁玻璃总公司（Corning Glass Works）彻底地实行了纵向一体化，生产各种光源产品，如激光或聚光二极管、光导玻璃纤维（glass fibers）、玻璃纤维的外包电缆、信号光转换器，以及各类光导产品的组合器。随着光导纤维行业的进一步发展，以上产品都能与玻璃纤维电话线和使用玻璃纤维的办公室复印设备挂钩。但是不久，科尔宁公司拍卖了自己的电子附属公司，整个经营变得单一和专业化起来，仅局限于生产玻璃纤维产品。科尔宁公司还同一家西欧的电话和计算机卖家合资生产玻璃纤维电缆。同时，它向这家西欧的公司出售的纤维产品，又与卖给美国电话电报公司、通用电缆公司（General Cable）、通用电子通讯设备公司（G. T. E）的产品一模一样。在整个行业发展的早期阶段，科尔宁公司实行了纵向一体化，但在成熟阶段，它放弃了纵向一体化经营。这就是垂直整合战略的时机选择。

当美国的企业刚刚渡过环境日益对抗的70年代时，美国学者霍尔（Willian K·Hale）选择了美国国内8个主要制造行业的四个企业进行了深入调查后指出，成功企业均得益于成本最低和质量最优。所有低成本的厂家，在成熟的市场上，很少采用垂直整合，它们不强调把一体化作为一项政策，而是在寻求高额的价值增值和产权组合中，决定是否采用一体化。因此，决定是否垂直整合的标准是高额价值增值和产权组合。或许这可以解释科尔宁公司为什么先期纵向一体化而后又解散。在市场成长期，科尔宁公司可以充分利用协同作用，发挥供应、生产和销售

三大优势，达到成本最低的竞争优势。但随着市场的变化，由于产品（技术）的生命周期的发展，一旦市场进入饱和期，企业的收益将下降，如不早做准备，则将面临全面的危机。

（2）有选择地一体化。1920年，通用汽车公司提出了一项一体化政策："对于那些在汽车生产中只占很小比例的一般性企业，千万不要进行投资"。这项政策为许多公司所奉行。低成本的领先企业不进行完整的一体化，只是在纵向生产链的某一阶段上进行投资，以得到最高效率的生产技术。这样做的结果，可以集中力量实现管理者的意图，即在特殊的联合经营中获得低成本。正如福特公司的一个主要竞争者所观察的那样："在这个世界上，福特是大型载重汽车制造商中很少进行一体化联合的企业，但它的成本低，并能在这个行业中获得最高的投资收益。回顾过去，福特的战略取得了辉煌的成果，它让我们学会制造汽车部件，而他们自己学会了制造利润"。

有选择的一体化的另一个原因是创造规模经济的能力限制。垂直整合旨在谋求经营的稳定和效率化，它能保障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前向整合）、保证及扩大销售渠道（后向整合），以充分接近顾客，迅速调整产品和规模，增加附加价值。但并不是一旦垂直整合就可以实现成本优势，垂直整合虽可以节省交易费用，但是从上游至下游，各个环节上均需要形成一定的规模经济。而在各个环节上都达到规模经济要求的产量、批量、规模是十分困难的，因此，纵使短时间形成成本优势，也难于保持。

美国的怀特公司在60年代中期，对司机室、车体、车轴以及发动机制造等进行投资，进行后向一体化，希望会降低成本，结果为了实现高效率的规模经济而进行的这些投资，却导致了这家公司处于相对的高成本地位，使得怀特公司本来就日益恶化的境遇火上浇油。

（3）要注重优势互补。垂直整合的几个优势其实都是由整合公司互相取长补短而形成的。譬如一家生产力很强但销售力较弱的公司可以通过和一家生产力一般但销售力很强或者专门从事销售的公司从事整合，则会形成生产和销售"强"结合的优势。

自从信息高速公路计划问世以来，美日欧及亚洲地区的主要电子、通信企业为了争夺这个"新事业的宝库"，增强占据世界高新技术前沿的竞争力，掀起了此起彼伏的联合、结盟、兼并的浪潮。例如美国IBM公司与西尔斯——罗巴克公司联合研制电视收购系统；AT&T兼并美国麦考峰窝通信公司等等。上述企业联合、结盟、兼并浪潮出现的背景首先在于多媒体是多种信息媒体的融合、统一。因此，多媒体产业的崛起必然经历一个不同信息产业的结盟、合并过程。其中，特别是通信与广播的融合被称为是通信业的一次革命。因此，从结盟的各个公司所处行业不同来看，这可以说是一种在多媒体产业这个大范围内的纵向整合。

因此，这种大范围内的整合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为了在技术、人才等方面达到优势互补，这当然也是由于多媒体技术具有跨专业学科的特点，为了开发综合利用各种信息媒体的新产品新服务，仅仅依靠某个行业的公司原来拥有的技术专长已经远远不够了，而必须与其他相关行业的企业在技术、人才、资金等方面进行合作。

（4）垂直整合战略要灵活。一般来说，垂直整合战略是公司长期战略的一部分。但是有时面对市场和产品的变化，是否采用及采用的程度都要表现出一定的灵活性。

杜邦公司直至成立25年时，一贯奉行内在开发政策的常规，从未依赖外部力量。正当杜邦公司实验中心在开发新药剂方面初见成效时，急需一市场销售方面的机构，它必须具备在全国范围内接触有名医生的条件。白手起家，建立这样的市场销售机构，势必贻误时光。因此，杜邦公司兼并了一家在商标药剂领域很有名气，而且在市场关系方面人才济济的公司——恩敦实验中心（Endo Laboratories）。杜邦公司这一行为，打破了它25年的常规，但却为杜邦公司在药剂领域牢固地建立了强有力的地位。由此可见，实施整合时灵活性是必不可少的。

4. 控股公司垂直整合时应注意的问题

（1）垂直整合后对子公司不能施行行政控制，母子公司的管理目标要协调。一般来说，母公司通过购并向前或向后一体化主要是为了扩大母公司的经营范围，实现母公司的经营目标。这种垂直整合在直接投资时，母公司可直接派人经营，并努力和母公司保持一致。只要双方在战略上取得一致，就很容易协调。这种直接投资有时和母公司的一个分部门的作用是一样的。

但对购并入的子公司来说，问题就不那么简单了。子公司本身作为一家公司，有自己的经营范围、经营业务和客户。在母公司控股的情况下，母公司多数时候将子公司作为自己的原料供应地或产品销售机构，必然引起子公司的反对，造成双方目标的不协调。如果母公司的股票持有比例低于50%时，可能

将无法控制。

例如，有一家出版发行多种贸易月刊的联合公司，购买了一家印刷公司，专门从事刊物的印刷业务。这家出版发行的联合公司购买的目的在于确保快速和合理的印刷服务，使整个刊物的出版和发行按同行价格水平，畅通无阻。在母公司主要负责人的指导下，印刷业务的目的如愿以偿。但是这却引起了印刷子公司经理的强烈不满。虽然母公司拥有控制股份，可以控制子公司的经营，但子公司毕竟是一个相对独立的经营单位。母公司却要求印刷子公司只为母公司服务，不能在没有刊物印刷业务时，对外承接印刷业务，也不能撇开刊物印刷的范围而自行投资，更新现有印刷设备。总之，母公司的垂直整合战略凌驾于子公司的独立经营上，使子公司受到限制，无法自己施展。

这种做法看似加强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加强了垂直整合的效果，其实恰恰相反。母子公司均存在着一个集权与分权的关系，过于集中以至于把子公司变成一个分部门，会给公司经营带来危机。比如上述联合公司对印刷子公司的做法会引起不满和消极生产状态，印刷子公司只满足于完成任务，不再关注成本，势必导致成本上升，利润下降。如果母子公司都是上市公司的话，则会导致更严重的后果。母公司如果这样控制子公司，会引起子公司小股东的强烈不满，因为这涉及到股东利益。如果这些小股东抗议无效，便会认为子公司不再有前途，会抛售股票，引起子公司股票价格下跌，很可能会波及母公司。

比较明智的做法是尽量将子公司作为业务合作伙伴对待——母子公司关系市场化。资本投入可以作为加强和稳固业务合作的手段。这样，一方面双方有稳定的业务关系，最好以合同和技术合作方式进行，而不是行政命令式；另一方面，母子公司也有较大的选择空间。母公司在认为子公司成本过高，或子公司认为母公司质量较差时，均可外购，这样也给双方造成了一种竞争压力。

当然，垂直整合后，子公司的决策不倾向于母公司是不可能的，但是这种倾向应以体现了母公司这位大股东的权力为界限。

（2）对子公司不能自由放任，目标要随时整合。母子公司垂直整合后，发展战略要一致。子公司虽然有一定的自由经营活动空间，但必须保持双方的业务合作关系，以充分利用整合的协同效应。对子公司自由放任，最终会使整合关系有名无实，违背整合的初衷。

有这样一个例子。马歇尔·费尔德公司（Marshall Field & Co）很久以来，就一直以传统经营为基点，实行向前和向后的一体化策略。早期的费尔德公司是芝加哥一家纺织品批发企业，向中西部地区批发上千个纺织品种的商品。这家公司实施的第一个向前一体化战略，是在芝加哥市开设零售商场，零售商场在芝加哥很快出了名。考虑到人们不局限于购买纺织品，商场经理便扩大业务范围，自行从世界各地进口独特商品，使商场最后发展为多样化的独特商品零售大王。这样，这家子公司与搞批发业务的母公司越来越疏远，以致有名无实。

费尔德公司的后向一体化策略，是在东南部的几个州开办工厂，生产各种类型的供批发用的纺织品。但由于市场和生产之间的脱节，纺织品工厂的产品不能及时通过母公司的批发网络销售。工厂经理不得不在纽约市寻找市场，建立自己的零售商店，按客户的要求进行生产，母公司对其后向一体化完全失去控制，协同优势自然缩小到极点。

费尔德公司前、后一体化策略的最后失误，一是由于母公司的经理们没有及时地纠正各子公司的“偏离”行为；二是因为市场环境的变迁，改变了子公司经理们最初的经营思想。在那段时间，纺织品的生产和销售一直在走下坡路。如果母公司的经理善于审时度势，就应该及时对原有的经营改组，调整或者放弃原来的经营范围。费尔德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此迟钝麻木，看不出在批发与生产之间寻求协同优势会适得其反。直到亏损严重，面临整个公司大动荡的处境，方才省悟，可惜晚矣。

由以上这个案例可以看出，一方面母公司要适当保持对子公司的控制，另一方面目标整合是一个双方都在调整的过程，双方的调整都应随着市场发展的方向进行。

最后，将介绍一个成功实施从前到后整合的案例。虽然一次从前到后整合最好，但从实际情况来说，还是分步进行较好。

AMAX 铝业公司是 AMAX 有限公司的一个子公司。AMAX 是美国金属公司（American Metals Co. Ltd.）与克莱马斯钼业公司（Climax Molydenum Co.）合并的产儿。自 1957 年以来，一直从事各类金属的生产和经营。

AMAX 在扩展中决定进军铝工业，并努力实现一体化。经过可行性研究和分析，AMAX 的一名高级经理及其助手指出：北美地区的一体化铝业公司

较之其他制造业的公司，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而且现有的铝业没有雄厚的资金来扩大生产能力，以满足日益增长的铝需求趋势。他们分析了纵向整合的几个方面所面临的竞争：

①“后向型”(up—stream)铝业公司(包括铝矾土开采、提炼氧化铝、提取精铝等生产环节)的利润高于“前向型”(down—stream)铝业公司(要资本密集，基本经济规模的起点很高)。

②把铝矾土开采作为突破口，是死胡同。因为在60年代初期，铝矾土资源全部被一些综合一体化的大公司垄断，如ALCOA(美国公司)、ALCAN(加拿大公司)、Reynolds(美国公司)、Kaiser(美国公司)和Pechiney(法国公司)等等。

③从基础提炼阶段开始一体化，是一条可行之路。北美铝行业85%的提炼能力均被以上几家北美大公司所掌握，市场上没有精炼氧化铝的立足之地，只有向这些大公司购买技术和设备。而且对氧化铝的提炼属于不间断性生产，将直接影响设备的生产能力。

④铝行业曾经历生产能力不足与过剩的循环周期，一旦AMAX进行后向整合，必须为铝锭找销路，在生产能力过剩的时期，AMAX只得搞低价倾销。

经过对铝行业的周密分析，公司决定分两步进行纵向整合。第一步是兼并现存的“前向型”铝业公司，这类公司利润不多，但投资也较少。第二步向后向型发展。

当时正好美国司法部(USDJ)驳回了美国两家大型铝业公司分别兼并两家中型铝业公司的带垄断性质的提议。这两家中型公司之一为考利尔公司(Kawneer Co.)，是美国主要的铝建筑材料制造企业；另一家阿派克斯冶炼公司(Apex Smelting Co.)，是美国回收提炼废铝、生产铝合金的主要厂家。AMAX抓住两家中型铝业公司急于与大公司合并却未能成功的心理，同时接纳了他们。接着，AMAX又兼并了一家主要的生产流动房屋铝材的公司。

AMAX第一步整合的非常成功，树立了自己在铝行业的竞争地位。很快便开始搞“后向型”一体化，其中的最重要一环，是解决氧化铝的来源问题。

AMAX试图参与由Kaiser铝业公司发起的开发澳洲乐石地区铝矾土的合作项目，但未能成功。后来，AMAX在华盛顿州找到一家伙伴，即法国Pechiney铝业公司的子公司豪默特铝业公司(Howmet Co.)。两家各出一半股本，合建了一座年产22.8万吨铝锭的工厂(总投资超过1.5亿美元)。而豪默特铝业公司的母公司正好是澳洲乐石地区开发项目的合伙公司之一，这又为AMAX提供了合资机会。同时，AMAX发觉ALCOA在澳大利亚的工厂有多余的氧化铝生产能力，便与签订了长期合同。就这样，AMAX终于在1965年建立了纵向一体化的铝业公司。

三、水平整合战略

水平整合相对于垂直整合来说，是指非上下游供需的各种合作关系，一般指同业间的整合。水平整合战略主要有三个目标，也可以说有三个优势，即：规模经济、扩大市场份额、克服过分竞争。其中规模经济是水平整合最重要的优势，是扩大市场份额以及克服过分竞争等目标的基础。所以，这一节首先讨论水平整合战略形成的规模经济，再详细介绍出于几种不同动机的水平整合战略，最后讨论水平整合与竞争的关系以及卡特尔。

1. 水平整合战略与规模经济

(1)单一产品生产中的规模经济。导致大公司产生的一个技术经济的原因是规模经济的存在，使得较大生产者的平均单位生产成本低于较小的厂家。在规模经济的条件下，凡是不能把生产规模扩大到足够高度的厂商，生产成本难免较高，从而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反过来说，只有把企业规模提高到一定水平的厂商才能生存与发展。

规模经济的存在有多种原因。就单一产品生产中的规模经济而言，重要原因是，当产量足够大时，人们可以采用专门化的设备与工具来提高效率，可以更好地在工人中实行分工，从而有利于改善劳动熟练程度与积累经验。

(2)水平整合产生的规模经济。水平整合的规模经济包括单一产品生产中的规模经济。但最重要的还是体现在管理方面。

具有多个工厂或分公司的控股公司有能力使用专门的会计、资金、行销、研究与开发，乃至法律事务等人才。比如资金，水平整合的控股公司因为不同工厂或分公司的产销时间不同，流动资金的运动便更加均衡，易于建立统一合理有效的现金储备。公司派出的前线推销力量，也只有在公司生产量足够大时才会经济合算。至于管理者及管理经验方面，一旦为单个大规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所需要的人才齐备后，那么扩展到多家时，就比较容易。

那么是不是水平整合程度越高，规模经济效益就越高呢？其实不然。虽然由于规模经济的存在，单位产品的成本随着产量、工厂规模和公司规模的提高而降低，但各种原因表明，规模经济的存在是有限度的。

从工程技术角度看，规模提高导致节约的现象一旦超过某种限度，就起变化了。同样，许多大型加工、处理设备一旦大到一定程度，就可能需要专门的强化结构的措施，因而使单位成本上升而不是下降。至于劳工与设备的专业化，一旦走过了头，则可能导致狭隘的经验，从而降低适应市场变化的能力。

企业管理者的能力也为规模经济设置了某种极限。公司规模的选择离不开对管理能力的考虑。实际上，水平整合也要受到这种因素的制约。当然，这种制约因素也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克服，例如实行分权管理等等。

2. 几种不同动机的水平整合

(1)出于专长互补目的水平整合。水平整合战略有时是因为彼此专长的互用，从而共同创造竞争力量，以提高双方的经营效益。

丰田汽车打入美国之前，为了吸收当地生产的诀窍，制订了跟美国有实力公司合作的计划。1982年初，找到了跟通用汽车公司（GM）商谈合作生产的机会。1983年2月，就合作生产的车种达成了一致意见，决定生产卡劳拉（花冠）型轿车（商品名为诺巴）。双方还一致决定，年产规模为20万辆，“丰田”具有生产方面的主导权，而销售全都利用通用汽车公司的销售渠道，用GM的商标出售。

为了进行这种合作生产，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双方各出资一半，合办了奴未公司（NUMMI）。至于设备，决定让通用汽车公司关闭的加利福尼亚工厂重整旗鼓，进行大规模的技术改造。

通过合办公司进行合作生产，这种日美竞争对手企业间的合作，为什么能获得成功呢？其基本原因还是看到了对方的长处，建立起相互信赖的关系。也就是说，成为世界第一汽车厂家的GM公司，劳务管理和零部件配套等专门技巧非常出色，丰田公司努力向它学习；另一方面，GM也努力吸收丰田的看板方式或其他合理生产方式以及降低成本的方法。

虽然“丰田”在日本国内积累了丰富的“看板方式”的经验和技巧，可是，在经营环境十分不同的美国，面对一个全新的市场，难以断定的因素很多，要想一开始就孤军深入，进行巨额投资，是下不了这份决心的。

在通用汽车公司方面，虽然对生产大中型汽车有充分的自信，可是小型汽车敌不过日本厂家，因此学习小型汽车优秀生产诀窍的热情很高。事实上，丰田也邀请了美国的一批员工到日本实习，实习的内容，不仅限于小型车的生产技术，还包括质量管理、提高生产率、降低成本的诀窍以及团体协同配合的重要性等，让他们亲身体验日本式经营长处的精华。

由此可见，出于专长互补的水平整合战略可以提高双方的经营水平，共同形成优势。

其实，专长的互补不仅是技术方面的相互支援，更经常由其中一方提供技术之外的其他经营资源，进行互补性的整合。

例如，美国麦克唐纳·道格拉斯和日本富士通进行的业务合作，对美国来说目的在于富士通公司在电脑方面的行销网，富士通则利用麦克唐纳公司的开发技术。

(2) 出于扩大市场潜量或消除竞争动机的水平整合战略。这种水平整合的目的是扩大市场潜量，减弱竞争程度。有些同行业公司的整合，往往是为了使产品规模标准化，或推动产业标准的建立，这都有助于市场潜量的扩大。在消除竞争方面，同行业公司常进行某种程度的协议，也是一种水平整合的形式。

1989年6月，松下电器产业公司与西门子公司，就建立生产电子零部件的合营公司达成了协议。这个合营公司名为“西门子。松下元器件公司”，在1.5亿马克的总投资中，“西门子”出资74.9%，“松下”出资25.1%。“松下”打算在建成后两年间，把出资比例提高到50%。

这个合营公司生产的电子元器件有小型电容器、电阻、普通电容器、电子管、电感器等，可以说，不管哪种产品，都是可望稳定增长的。

“西门子”1988年度电子元器件销售额达7亿马克。而“松下”1988年生产并售出的松下牌电子元器件，创出30亿马克的销售记录。

这些销售额，“西门子”主要来源于欧洲共同体国家，而“松下”主要来源于包括日本在内的亚洲地区。他们想通过开办合营公司进行开发、生产和销售，使双方的销售区域扩展到全球。

事实表明，这种水平整合以扩展市场，减少竞争是十分可行的。

此外，同行业公司如果共同开发新产品，将会创造更大的市场潜量，例如，微软公司（Microsoft）与宏基等多家公司共同开发中文的Windows3.0系统。台湾也曾有六家公司结盟，共同推广UNIX系

统。

(3)出于降低开发成本的水平整合。由于许多产品尤其是科技性产品的研究发展的固定成本太大,因此,可以通过水平整合,来分担庞大的固定成本,同时也可以缩短开发周期。

例如汤姆生(Thomson)与西门子公司合作开发新电子零件,IBM 与西门子共同投资 10 亿美金,共同开发 64M 的 DRAM(动态记忆体),这些合作都可以大大降低双方开发费用,一方面是由于开发费用双方负担,另一方面双方技术优势互补也可节约资金。

此外,在近两年世界医药行业发生的几次大的购并,可以说是一种典型的强“联手型”战略。1996 年初,总部设在巴塞尔的瑞士两大化工医药集团公司巴塞尔——盖吉和桑多士宣布,两公司决定合并成一家名为诺瓦尔蒂斯(NOVARTLS)的跨国医药集团公司,合并后的诺瓦尔蒂斯将成为世界第二大医药集团公司,控制世界 4.4%的医药市场,仅次于英国的葛兰素——韦尔科姆医药集团公司。

巴塞尔——盖吉和桑多士两家实力相当的公司的合并,并非某一方经营不景气,而是为了增强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融合更雄厚的资金,扩大科研投资,节省两公司在化工医药专利产品方面的重叠投资,加强在药品、农药、营养品等方面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以取得这方面的领先地位。这次合并计划为 600 亿美元。

1995 年葛兰素公司以 91 亿英磅兼并其竞争对手韦尔科姆的情况与之类似。

为了占有市场,削弱竞争,降低成本,世界各大医药公司都在买进其他公司或卖出自己的公司。

尽管所有的公司合并后,都会出现失业现象,如葛兰素——韦尔科姆去年合并后,失业一直很严重。但目前还是有许多公司仍在谋求这种水平整合战略。其中包括瑞士的汽巴、嘉基、英国的捷利康、美国的利利大药厂、辉瑞以及德国的拜耳等。

3. 水平整合战略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合作与竞争的关系。合作与竞争的关系基本上是互斥的。尽管基于某些考虑,必须与竞争者合作,但由于竞争关系的存在,在一般的水平整合中,常避免有竞争关系的存在。例如,1980 年初荷兰飞利浦公司的一个事业部和美国的英特尔(Intel)公司订立了一项 Asic 的相互技术授权契约,但不久飞利浦又和英特尔公司的主要竞争者摩托罗拉签署另一项 Asic 的相互技术授权契约,英特尔公司知道后立即取消了先前所订的契约,主要考虑在于技术资料可能泄露给竞争者。

但是有时又不得不和竞争者合作,主要有以下几个原因:

①合作可以降低生产成本,实现专长互补。即使是竞争者,也可以成为业务的合作对象,以降低成本。

②合作有利于市场竞争。基本上,当双方发现竞争的结果对彼此都不利时,自然会寻求合作,即以市场瓜分替代竞争。有时是一方发现竞争不过另一方,只好合作。例如,近年来美国的许多产业都敌不过日本的竞争而不得不与日本企业合作,这是一种策略性的做法。美国汽车业过去只在国外投资时会与当地公司合资,然而随着日本汽车的大量侵入美国市场,美国公司也只好与日本公司在国内合资生产。

③对抗共同的竞争者。在水平的公司关系里,与某一家公司合作以强化对其他公司的竞争力量,是合作与竞争的常见关系,因而形成大的集团或控股公司之间的竞争。有时经常出现“竞争者若不与它合作,则它会与别人合作”的现象,所以不如和竞争者合作,以免对自己不利。

既然有时必须和竞争者合作,就必须采取一定的方式,以免危及自身。

首先与竞争对手的合作关系,只是一项策略,而并非目标。短期内双方各取所需,但是由于基本上的竞争关系存在,迟早会带来两者的紧张关系。而且后来往往会对劣势一方造成伤害。

在一般共同开发新产品的合作中,双方都需要贡献出一些独特资源,以建立共同优势,对付其他竞争者。如果双方又要提防对方把自己的“绝活”学到手,而助长对方的竞争力,则双方应谨慎地选择准备与对方交换的技术。

在与竞争者合作时应经常评估对方所设定的策略目标是否会伤害到我方既有利益或竞争优势。此外还应考虑我方的目的是否达到以及双方的竞争优势有没有改变。因此,虽然有时由于水平整合扩大了销售额,但也可能让对方取得技术而造成竞争压力。此外,若对方是市场的主要竞争者,则这项合作可能风险较高,或者干脆不可行。如果合作对方并非主要竞争者,则可能是可行的。当然,要把这种优势转移在评估中量化,是有一定困难的。

合作关系下如果存在竞争关系,双方可做出明确规定,以避免冲突发生,或者也可以注明一旦发生冲突时应该如何解决。假如双方合作目的是共同开

发新产品，如果能约定各自的市场范围，就不会再有冲突发生。不过假如双方在市场上都不是主要竞争者，同时由于有共同的主要竞争者，则彼此间的依赖性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一般合作关系终止的原因，除了某一方或双方觉得对方的贡献不像所期望的那样以外，也往往因为其中一方的合作动机已经达成，所以不再愿意贡献自己的专长。因此如果希望水平整合关系良久，则可以在签订契约时讲明，以确保自己的权益。

进行水平整合时，应尽量避免培养竞争对手，尽管这种合作潜在着这种危机。除了垂直整合外，任何一种业务合作的结束，常使双方成为竞争关系。则需要慎重考虑。例如在尼般喷射机的生产行业。波音公司在拟定与三菱、富士等公司合作时，主要是考虑不仅可以分担成本，还可以争取市场。但是波音公司也担心造成培养竞争对手的错误。不过波音公司还是认为这几家公司不会成为竞争对手，因为它们虽然已有小型飞机的制造能力，但由于和波音公司同样的考虑，不会单独进入大型飞机市场。

与竞争对手合作成功的案例，丰田和通用汽车是一个较好的案列，说明只要能够相互信赖，相互引发优势，即使是对手关系，也能合作成功。

瑞士的罗氏制造公司也是一个很好的例子。这家公司的一大特点就是将最新研究成果迅速转化为畅销产品。虽然公司因为推出了一种新型镇定药而大获成功，但他们从未满足。一方面接连不断地向市场上推出大量的畅销新药；另一方面当竞争者在某种药品方面技术领先时，也不轻易放弃，而是千方百计建立合作关系。比如英国的葛兰素公司研制出一种治疗胃溃疡的良药，在国际医药界得到一致公认，罗氏公司就通过本公司在美国的销售渠道帮助共同推销这种新药。

(2)水平整合的时机。由于市场的发展变化、竞争态势的变化以及合作公司之间可能存在着竞争对手等原因，水平整合战略实施的时机就是一个很关键的问题。虽然有时水平整合战略所带来的规模经济可以大大降低成本，但并不意味着就能提高竞争力，关键是时机选择。

瑞典的爱立信电子公司在新型移动式无线电通讯技术的开发阶段，完全有意识地不优先考虑成本因素，而且独立承担各种费用，取得了巨大的成功。爱立信公司年营业额达80亿美元。公司的经理们很早就预见到新型的移动式无线电通讯技术有着巨大的发展前景。而且他们也十分清楚，时间就是金钱；谁第一个推出产品，谁就能确保在竞争对手面前具有宝贵的竞争优势。

基于以上原因，爱立信公司在研制移动式无线电通讯系统过程中将研究、生产与实地测试同时进行，并独立承担。这样做虽然所费高昂，但是使自己的产品独家上市还是值得的。1991年当德国曼内斯曼公司计划装备D_2移动式无线电通讯系统时，西门子公司还交不出货，爱立信公司却是一应俱全。大概正是这原因，曼内斯曼公司目前成了爱立信在欧洲地区最大的主顾。

随着移动式无线电通讯市场上竞争对手的增多，爱立信公司的经理们于1994年开始采取措施降低成本。到1995年他们关闭了半数的工厂，并把生产集中到劳动力成本较低的国家去。爱立信公司已和他的合资伙伴—美国的德州仪器公司，共同承担了半导体元件的研制费用，并同惠普公司共同承担软件开发的费用。此外公司还同美国通用电气公司结盟，共同开发美国的移动式通讯。

爱立信公司先独家打入进而寻求结盟伙伴的战略动机是非常明显的。当一家公司能够独自抢先进入市场以赢得优势时，当然是不采取水平整合战略的好。但一般来说抢先占领市场的优势要大于高成本的劣势才行。但一般来说，随着市场上竞争对手的增多，水平整合以降低成本和减弱竞争可能会变得越来越重要。同时当一家公司无力独立进入新市场时，也只好采取水平整合战略。

(3)选择合适的水平整合对象。水平整合的对象要有利于加强自己的已有优势，并产生新的优势。否则，会得不偿失。尤其是那些改变公司经营范围和优势的横向购并与被购并，都会影响公司的发展。

阿伦保险及房地产有限公司(Allan Insurance and Real Estate Inc)，是美国西部中等城市威廉顿城(人口70万)最老也是最大的一家保险和房地产公司。它主要从事提供房地产经纪业务，同时又是一家独立的保险业务机构。作为房地产经纪商，阿伦公司重点为商业和居民客户在房屋和地皮的买卖问题上提供服务。这家公司在威廉顿城经营了80年之久，公司总裁阿伦的祖父作为一名保险专家创立了这家公司。

在保险和房地产经营领域，传统的经营方式正在改变。各金融、保险或金融服务公司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已发生重大变化，新的竞争形式正在酝酿成熟。而像林奇(Merill Lynch)、科得维尔等公司，正在全国范围内兼并地方的房地产公司，并建立全国

范围的房地产经营系统。利用电视广告,提供金融服务项目,以促进房屋的销售。

阿伦公司面临着两笔交易之间的选择:第一,把由阿伦家族所有和经营的保险及房地产公司卖给科得维尔银行家公司(Cold well Banker & Co)(这家银行是西尔斯公司的房地产子公司);第二,兼并一家地方保险公司,以加速阿伦公司的发展。

科得维尔公司是全国性的房地产公司。这家公司急于在威廉顿城地区扩大经营范围,决定按优惠价格购买阿伦公司的部分股份。它打算维持阿伦公司现有10个业务机构中的3个,把其中3个合而为一,再把另外四个移到科得维尔公司的总公司西尔斯公司在附近新开的商业中心,然后增加每个业务机构的办事人员,推行一套自己的成本控制、销售及管理系统。

由于阿伦公司在房地产方面的成功之路,主要靠实施向高、中等收入的居民和当地有名的大小公司出售高价房地产的经营战略,科得维尔公司的兼并以及西尔斯商业中心的建立,将改变阿伦公司的经营范围;同时这种变化会影响阿伦公司目前具备的二条优势:一是在威廉顿地区根深蒂固,二是适应了当地的文化传统习惯。

同时,科得维尔公司准备在合并阿伦公司后,在房地产经营方面阿伦公司各业务机构的经理只负责挑选、培训、鼓励和指导各销售人员等工作,他们不直接插手和出售房地产。至于阿伦公司的保险业务,科得维尔公司准备关闭其保险业务部。

因此,科得维尔公司的意图是非常明显的,就是取代阿伦公司在威廉顿城的地位。如果阿伦公司不同意这种合并,面对实力强大的科得维尔公司,最终还是会被吞并。于是,阿伦公司走向了第二笔交易。

阿伦公司的另一大经营支柱——保险业务的状况也是多年不佳。为了摆脱阿伦公司在保险经营中的劣势地位,保险业务部经理提出:阿伦公司应扩大经营规模,把保险承接单位的数量,从30家减到5家,具体办法是兼并当地一家小型保险公司——科克保险公司(Koch Insurance Co)。

阿伦公司很欣赏这个建议,他认为既要扩大保险业务,又要充分利用科克公司经理科克先生的管理能力。因此,阿伦会见科克先生,商讨了兼并的意图。科克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同阿伦保险部一样,科克建议把阿伦公司的保险业务移到他的办公楼去,阿伦公司空出的房子可派其他用场,诸如扩大房地产经营等。科克还认为,如果阿伦公司没有足够的资金,他乐于出售一半股份,建立一家新的保险公司。

阿伦公司认为合资是可行的,不过要拿出几百万美元搞合资,两家公司都很吃紧。于是阿伦公司开始重新考虑第一笔交易,但不是完全接受,而是如何利用第一笔交易的资金来进行第二笔交易,维持自己的经营地位。

由于科得维尔公司的目标是扩展房地产业务,因此阿伦公司要求科得维尔公司保留阿伦公司的保险业务领域,该公司答应保留(实际上是分离)阿伦公司的全部保险业务及有关负债。这些资产和负债,加上阿伦公司所有的保险机构和顾客关系,可作为同科克公司合资经营的全部资源,足以保住阿伦公司的保险经营地位。

这两场交易中,阿伦公司虽然失去了房地产业务(第一次水平整合中失掉了),却加强了其保险业务(第二次水平整合的结果)。

(4)多方水平整合。多家公司在产销和研究开发的情况也很多。比如台湾照明灯具输出同业公会集合了九家同行业公司成立了输欧共同体,共同建立品牌及营销渠道,共同成立研究开发中心。

多方水平合作的目的,多为共同分担成本或各取所长。不过多方水平合作,如果参与者太多,往往因意见不同而失败,尤其是大公司和小公司间,小公司一般只看短期,所以很容易在结合动机上产生歧见。尤其彼此间如果存在竞争关系,合作效果将极为有限。例如台湾的工研院电通所、台湾区电工器材工会及台湾的一些电脑厂商,原准备推行"超薄型"笔记本型电脑开发合作计划,由于厂商意见不一致致使组建过程太长,结果丧失了机会。

有的时候虽然会达成协议,但也会发生其中一两家拒绝继续支付费用而退出的事,从而导致整个合作计划失败。而且,多方水平合作涉及多个决策者,可能存在多重矛盾,在水平整合中难以协调。

4. 水平整合与反垄断法

水平整合意在享受规模经济,扩大市场份额和克服过分竞争,但水平整合往往会因市场份额过大(例如,同一产业部门内大企业之间的所谓大型合并发生时)而触犯有关反垄断的法律。

反垄断法的起源,可上溯到英国的"柯蒙法"。该法曾将垄断(Monopoly)、交易限制(Restriction of Trade)等作为反公共利益的行为,而认为其为不法和无效。1890年人类历史上第一部关于反垄断的法典谢尔曼法(Sherman Antitrust Act)诞生。1914年又出现了克莱顿法案(Claytom Act)。该法案对差别

价格、附带不公正条件的契约、排他性的交易契约，以及以垄断为目的的控股公司、资本参加、高级管理者兼职等加以禁止或有所限制。现在，世界各发达国家都有反垄断、反独占方面的法律。例如《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第八十五条规定：“禁止私人企业的限制竞争协定”，第八十六条则是“禁止（企业）优势地位的滥用”等。

从市场构造看，在寡头垄断市场（指生产量或销售量的一半以上为若干家大企业所占的市场）里，当有效竞争不复存在时就认为该产业为垄断状态。例如在日本，其具体的法律判定标准是具备以下条件的市场状态：

（1）其产品或服务的年供给额超过500亿日元的规模；

（2）第一位的企业的供给量超过全部供给量的50％，或者第一位及第二位的供给量之和超过75％；

（3）其他产业的企业以其他经营活动为主，而进入该市场（产业）时，显得十分困难；

（4）需求减少或其成本下降时，价格则居高不降；

（5）和一般的水平比较，获取过多的利润，或其广告费支出过于庞大。

条件（1）是对最小市场规模的限定。条件（2）是关于市场占有率的百分比指标，它是主要的判定标准。条件（3）是关于资本能否自由进出该产业部门。条件（4）是关于垄断价格的。最后，条件（5）是关于超额利润，以及限制和影响消费者的自由，即与垄断价格共同构成对消费者主权的伤害。

5．卡特尔

卡特尔是近似于水平整合的一种公司结合行为，与水平整合相比，其公司之间的结合关系较弱。它是同一产业中的若干大企业就产品数量、价格、成本、服务、投资等方面而达成一致性意见，即所谓卡特尔协定。按照卡特尔的内容可以将其分为二大类。即一为有一定积极意义的卡特尔协定。例如合理化卡特尔，不景气卡特尔等。这类卡特尔可以排除过分竞争，推进产业合理化，以及在经济陷入不景气时，对恢复景气有一定贡献等；二是为限制自由竞争、有害消费者的卡特尔。它与有关反卡特尔的法律相抵触。从后者看，在国际竞争加剧，产品（技术）生命周期日渐短促，市场需求多变的今日世界，卡特尔行为日益无效。

从促使卡特尔难以成功的条件看，在以下条件下，卡特尔难以形成，或者即使形成也难以有效地发挥功能。

（1）作为卡特尔对象的产品（或其他有价财物）存在着有力的替代品时；

（2）作为卡特尔对象的产品（或其他有价财物）存在着竞争性的进口品时；

（3）未加入卡特尔的强有力的局外者存在时；

（4）卡特尔对象的财物的市场需求正在减少时；

（5）卡特尔对象的财物存在高度的产品差别化时；

（6）卡特尔对象的财物的买方具有强大的谈判交涉力时；

（7）卡特尔加入者之间互不信任，疑神疑鬼时；

（8）在局部市场形成的卡特尔，当从其他市场而来的产品的运费与最终价格相比，可以无视那种低廉时。

因此，有些卡特尔即使不违反有关法律的规定，也要仔细评估是否能有效地实现预期利益。

四、多角化战略

前面的章节中也曾提到，控股公司的发展趋势之一即为多角化。这与控股公司发展战略以外部成长为主有密切的关系。推动控股公司走向多角化方向的原因是多种多样的。我们先讨论一下多角化的优势，然后具体分析多角化的战略规划过程和多角化战略下的经营管理方式和资源分配方式，然后分析如何进入新的业务领域，最后作一些反向案例分析，说明多角化战略不是必胜之道，也不是惟一的选择。

1．多角化战略的优势

（1）合成效应。当公司同时经营若干不同但相关的产品时，可能产生若干经济效益的改善。这种因增加相关产品种类而导致的节约，就是人们常说的广度经济或范围经济（Economy of Scope），这种效应在生产、销售以及研究开发过程中，都可能发生。

从生产过程来看，当原先只生产一种产品的公司通过内部成长或者是购入其他公司的业务而进行另一种产品的生产时，如果当这两种产品在制造技术或使用的人力资本方面可以相互借鉴与相互促进时，合成效应就产生了。在这种情况下，两种产品的生产工厂或生产线被导入同一公司中后，效果就不是简单的二者相加，而是产生比简单加总要大的效益。举一个机械生产的例子来说，如果一个生产汽轮发动机的厂商购入了一个经营飞机发动机的工厂，

会比由两个企业单独经营这两种产品有若干技术与经济上的优越性。首先，两种产品的技术原理相同，负责两种产品工程设计的人员与生产人员，可能通过交流经验来互相学习，共同提高；一种产品获得的优势可以移植到另一种产品上去。例如索尼公司由电视机向录像机领域的扩展。又比如我国的春兰集团由生产空调向电冰箱等共它家用电器的扩展等等。另外需求的波动对生产能力的影响可以被减轻，这是因为当某一种产品的需求下降而另一种产品需求上升时，企业可以通过内部生产能力的调配，来维持设备与劳力的使用率。在有些条件下，甚至可以把两种产品共同需要的零部件，集中到一家生产，从而享受规模经济的好处。

从流通过程看，经营多种多样化产品的企业可能更能有效地使用行销力量与资源。比如广告，当企业有同类的若干产品时，可以用共同主题的广告来增强效果，并降低单位产品的广告费用。如果一个公司所有产品都使用同一品牌，将会收到更好的效果。企业派出的前沿推销力量也可以更加充分地发挥作用；当使用具有长期合约的销售企业来分销产品时，多产品企业因为可以提供多种产品而对零售商具有更强的吸引力。

从技术与产品的研究与开发过程看，多产品企业也可能具有某些优势。一种是技术发展上的互相启发与取长补短；另一种是技术发展与市场发展上的互相配合。比如，一种产品的生产部门可能在技术上获得了较大的进展，但缺少有创意的推销计划。与此同时，另一种产品的经营部门可能表现出优越的推销水平但目前没有好的产品可供推销。在这种情况下，企业管理者可以通过把两种产品部门的优势结合，从而有效地推出新产品。如果这种情况发生在两个企业之间，则结合的效果更大。

(2)降低风险。多角化战略的风险低缘于两个方面。一是进入障碍低，二是经营风险低。

一般来说，企业多角化战略将自己的经营触角伸入其他领域，总会引起这个领域已有企业的敌视甚至报复。但是由于控股公司的多角化多为外部购入，所以不会从现有企业中分割一部分营业收入和市场占有率。这种多角化战略，除了公司的目标市场的一些企业所有权发生变化外，基本的竞争格局并没有什么改变。因此，进入障碍相对较低。

另外多角化本身可以分散风险。比如冷冻食品公司，可能会面临天气转冷而需求下降的威胁，也可能受到某个强大的竞争对手的削价竞争或其他压力而蒙受巨大损失，这将增大这家冷冻品公司的经营风险，但这种影响并不会波及这家公司所经营的其他食品和烟酒类商品。有些公司干脆在冬天时经营热饮，夏天经营冷饮，可以保持常年的利润，有较大的生存能力。因此，经营多样化产品，涉足多个领域，虽然有时会出现个别事业亏损导致整个公司业务亏损的局面，但事实上正是一种风险分散经营。

(3)战略转移的需要。实行多角化战略的公司包括许多业务领域。从一个静态的角度看，有的业务盈利很多，有的业务则处于亏损状态。但是，从动态的角度来看，目前盈利的企业可能已经进入市场饱和阶段或者衰退阶段，也有可能在成长阶段上，但发展潜力不如进入其他行业合算；有些目前亏损的业务可能是公司想要长期进入并发展的领域，只是市场上目前处于开发阶段，经营成本较高而已。

(4)内部筹措资金的便利。关于内部资金筹措，必须通过和外部资本市场的比较才能说明。如果外部资本市场有效运作，企业在有资本需求时，可以用有效的代价在金融资本市场上获得资金，那么，企业内部筹措资金就没有什么优势了。但事实上，从外部资本市场上筹措资金有着很大的风险和很高的成本。由于许多原因，投资人把资金投入到不该投的行业或企业后，并不能不受相当损失就撤回投资；有好的赢利前途的企业或行业也不能及时获得足量的资金。在这种情况下，多角化经营的公司通过内部资本市场，把赢利前景不佳的部门产生的利润转投到利润前景较好的部门，就是一个比较优势了。许多控股公司正是通过盈利子公司来扶持一些新业务领域的子公司的。另外，多角化经营也有外部筹措资金方面的一些优势。比如，有些子公司亏损且需要注入大量资金，这种情况下如果是单一公司是申请不到贷款的。但是如果总公司出面担保，由于总公司借助于其他业务可以维持平衡或盈利，则银行可以考虑贷款。

2. 多角化战略规划过程

多角化战略规划首先要明确其经营范围。然后根据经营目标确定其投资组合，然后才能制定具体的多角化战略。

(1)经营范围的确定。为了避免管理资源过于分散，经营范围不能过于广阔。问题在于经营范围如何确定。许多人认为有些公司多角化战略失败主要原因是原公司对所进入领域的经营业务了解得太少。因此建议多角化战略要尽量向相关领域拓展。但是，也有许多公司逐渐远离自己的本行，向与自己原有业务毫不相关的领域发展，通过多角化战略而取得

了成功。比如 80 年代，英国劳和隆那公司逐渐脱离原来的麻纺业向其他领域扩展。而至于另一家英国公司希尔顿控股公司更是以善于将其他企业管理得更好作为自己的成功经验。但是这些公司虽然总体上看是成功的，但也不乏失败的例子。譬如，劳和隆那公司于 1980 年购买了一家与其老本行相去甚远的名为奈恩旅游公司（Nale Travel）的旅游企业。尽管奈恩旅游公司的分支机构聚集在劳和隆那公司业务活动集中的苏格兰地区，但二者缺乏足够的内在关系。劳和隆那公司在繁荣期的顶峰步入旅游业，继而却发现办事处少于 200 家的旅游企业无法在旅游业务中得到最大的优惠，因而处于不利地位。幸运的是劳和隆那公司得以及时抽手撤步，将奈恩旅游公司与一家专业旅游公司（AT Mays）合并，后者拥有奈恩旅游公司 35%的股份，并负责提供管理。

由此可见，多角化经营范围的确定，关系到多角化战略实施的成败。当然经营范围的界定并没有一定之规。我们仅举一个实例以供参考。

（2）确定投资组合。确定经营范围之内的投资组合，应以经营目标为基准。日本学者大前研一在《策略家的智慧》一书中曾指出多角化经营目标的变化过程。即财务目标日渐占优势，而事业目标的重要性逐渐下降。借助于多角化经营，企业购并已逐渐成为追求增长的流行模式，由于很难把所购入公司的公司文化与现有的公司文化和价值观融为一炉，拥有多个事业部（由购入公司成立的）的多角化公司，也就逐渐不再奢望把所购入公司的资源和价值观体系融入原来公司。即传统的经营指导无法将各个业务的力量做整体性运用。而多角化公司的特征就在于各种职能和资源的互利共生关系，因此，确定投资组合过程就产生了一种高度复杂的公司规模和技术，例如产品组合管理 PPM 等。PPM（Product Portfolio Management）是一种管理投资组合，它作为一种工具，使"增长"或"投资报酬"这种整体性公司目标能在资金和人力的限制下达到最大。如图 2.7.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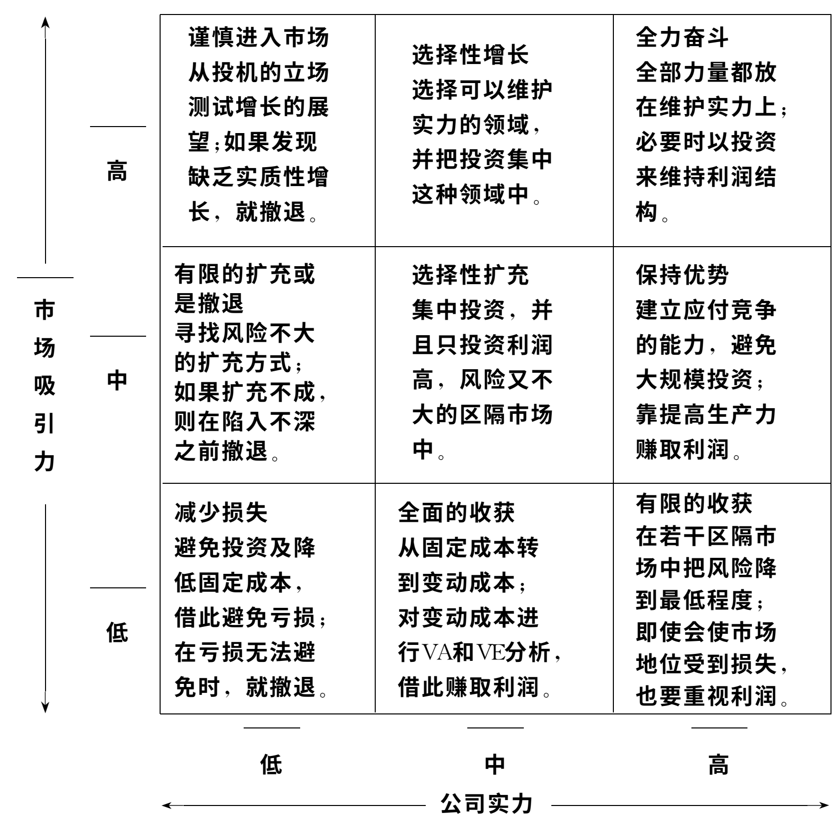


图 2.7.9　九种标准化策略

个别的业务都是四或九次元的矩阵图上的一点，其位置要根据以下因素来决定：

①它在本身市场（纵轴）中的吸引力（常常等于增长和总规模）；

②各业务相对于市场中竞争者的估计实力。由于公司的最高目标是实现风险和收益取得适当平衡的整体性组合。特定的策略也就和矩阵上的某一点关联，由此决定业务的取舍、发展还是维持。

在这种组合下，各项业务都可归入组合矩阵中的某一点，这种矩阵是静态的，并以“量”来衡量市场吸引力及业务实力。一般来说，分配公司资源的基础就是各项业务的吸引力。当然这个模式并不是确定投资组合的惟一模式，这种方法虽然客观公正，但容易忽视创造力、想象力和坚持力这些很重要的成功因素。同时这种模式的基础是详细调查和了解目前正在进行和将要进行的业务状况。在此基础之上，根据市场吸引力和业务实力这两个重要的尺度来评估。只要公司进入有吸引力的市场，又具备在这些市场上取胜所必须的各种竞争的业务优势，公司就会成功。如果缺乏上述任何一个因素，这项业务就不会获得明显的成就。一个强大的公司在一个毫无吸引力的市场上经营，或者一个弱小的公司在一个极具吸引力的市场上经营，都不会获得优良的经营成果。

（3）如何进入一个新的业务领域。控股公司进入新的业务领域，有内部发展和构并两种方式。我们主要介绍如何通过购并进入新业务领域从而实现多角化。

有关购并的具体市场操作在第六章产权经营中已有详细阐述，这里的重心是在既定的多角化战略下选择进入的过程，不再涉及具体市场运作。

从直接意义来讲，由于购并并不在产业中增加企业，所以通过收购进入一新的领域的进入障碍要低一些。但这并不意味着收购进入以实现多角化就能够成功。

一般来说，收购一个企业的控股公司要符合几个条件：

①具有能够改善收购候选企业的战略地位的特别资产或能力。公司可以从收购中获取高于平均水平的利润。

②收购不会影响现有业务，最好是有益于现有业务。如果收购能为支持公司在其现存行业中的地位增添一些优势的话，则应当是肯定。比如R·J·雷诺公司80年代对德尔·蒂蒙公司的收购。雷诺公司有一系列食品品牌，但它们多数都未能取得大的市场份额。收购将会提供一个与食品中间商有许多联系并进入雷诺公司现有牌子没叫响的国际市场。因此，即使德尔·蒙蒂只获取平均利润，但它对其他雷诺公司的食品战略的有利影响将意味着来自于转换的高于平均水平的利润。

（4）确保收购进入的成功需注意的问题。

①被购并的企业的竞争能力不能太弱。有时购并公司出于开展多角化经营的考虑，收购了一些属于其他行业的企业，但对被购并企业的竞争能力做出了错误估计。被收购企业的软弱地位使购并公司看到以低价买进大量资产的可能。但如果购并公司缺乏能够利用其技能和经验及其影响将这一破落企业转变为一个强盛企业的称职的管理人员和为实现这种转变提供必要的资金资助能力的话，这个购并政策可能是错误的。

道森国际公司在70年代开始多角化战略后，试图把多样化经营的触角伸向诸如旅馆业等其他领域（原来这家公司属于服装纺织领域），虽然造成新购并的子公司经营不善的原因很多，但有一点是肯定的，即道森国际公司总部管理人员还缺乏跨行业管理的有效方式，无法发现和纠正新购入的子公司管理上的弱点和缺陷。同时，由于许多企业是因为管理不善，主动提出被购并的，这使这一问题更加突出。虽然道森国际公司又采取了一系列的管理改革扭转了这种局面，但在道森国际公司第二次扩张中已有了一个明确的购并标准。首先，他们坚持在他们十分了解的纺织工业内进行购并，而不是向一些陌生行业盲目出击；第二，他们在一个经济稳定的国度里兼并经营状况良好的企业。这类企业，有完善的顾客网络，有坚实的生产基础，集团可以在此基础上发挥营销和技术方面的优势。这一标准明确的企业购并战略，使道森国际公司在市场条件并未好转的10多年前实现了销售和利润的稳步增长。

②成功的购并不仅是在购并前对有关企业要认真分析和思考，还包括对被购并公司的认真管理、监督和控制，使每一企业坚实地溶入整个公司。

一个正确的购并，并能随后将被购并企业恰当地溶入本企业之中，实行有效的管理可以促进企业振兴。60年代约翰伍德公司在阿伯丁从事造船和修理的工作。杨·伍德先生进入公司后，开始进行一系列公司购并活动：1967年买下一家鱼制品加工厂，1968年买下一金属板材公司，1969年又买下一家旅游公司。当石油工业进入阿伯丁地区时，公司开始收买专门知识，将有经验的人才从其他一些曾为北海

油田提供过支持的公司中吸引过来。伍德的最初的行动是稳健的，他通过这种方式和联合投资来了解这一新的行业，使公司能买到适用的技术。与此同时，公司还向可以与石油工业产品共同打入市场的相关领域进军。

以此为基础，从1975年起，公司开始收购一些小企业。最初是那些在前几年的发展过程中已建立一套切实可行的技术，但蒙受大量观念损失的企业。这些企业面临财务困难，缺乏管理能力。有一半企业是因为财务困难而加入杨·伍德公司的，另一半企业则是慕杨·伍德及其管理队伍之名而来。杨·伍德的做法是向这些企业提供财务支持。杨·伍德的管理方法是充分调动下层管理人员，特别是各企业经理的主动性和实干精神，将重大方针或投资决策外的所有经营管理权，下放给企业经理。他认为必须首先仔细地分析风险，然后敢于承担风险，以获取高收益。他同其他高级经理经常进行口头交流，同时又要求所有建议都必须有一份简短的文字报告。他强调超越眼前的工作，寻找未来发展机会的重要性。后来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这种集中化的管理方式已变得不大可能。为此，公司分为三个部。正是在这个迅速发展的时期，公司建立起了一套实行现金集中管理的严格的财务管理体制。集团总部有一个总规划，下属各企业要制订出符合总规划的经营计划。企业计划在与杨·伍德和最高管理当局（由总部的几人组成）协商后开始施行。

3. 多角化战略的经营管理方式和资源分配方式

当控股公司通过战略规划和战略实施将多种业务纳入自己的控制范围后，采取整体统合的经营管理方式就是十分重要的。也就是说公司总部应该整体性地适用全公司的资源。多角化公司理想上应分为五个层次，如图2.7.10所示。必须说明的是这既不是组织结构，也不是产权结构，而是从资源运用和管理角度形成的结构。

最低层的“产品市场区隔”（Product Market Segments）包括可以参加竞争的最小单位，因此也就具有关键性的策略价值。因为每一个产品市场区隔有一个小的细分市场。

策略规模单位层次便于发展出经营策略，因为SPU有其单独的工程、生产以及销售职能。例如由“婴儿香皂”和“美容香皂”两个产品市场区隔构成一个策略规模单位（SPU）。策略规模单位是独立的营运和执行单位，还是和其他策略规模单位构成一个策略事业单位，主要是看是否有成本优势以及管理当局对某一事业的经营决心和专心程度。首先为了在成本上领先竞争者，某些职能就应由不同的SPU共用。例如某些策略规模单位可以通过同样的研究开发活动来发展，或者存在技术互利关系，或者可以共用销售网络等，都可以将它们集结成一个策略事业单位，但是，管理阶层如果把注意力分散在许多个别事业上，则某些SPU虽然集结在一起，却也要以极高的代价才能取得互利共生效果。

例如，洗发水、浴液以及香皂这三种SPU可以集结为“盥洗类”SBU，因为这三种事业都使用同一个分销网，因此可以把销售人力汇集使用。这个SBU是一个运作单位，而不是经营规划单位，因为仍然要按个别的SUP和产品市场区隔制定出个别的经营策略。可是假设这个SBU的主管，忽视了香皂和其他两类产品的区别，即存在着用途上的一些差别，如果主管没有及时注意，则“盥洗类”SBU当中的香皂生意就会输给竞争者。一旦发生这种情形，则成立SBU虽然是为取得成本的优势，却会因而阻止香皂生意的健全发展，这时应把SBU拆散，而让各个SPU自行去竞争。

第二个层次的“策略部门”（Strategic Sector，SS）一般包括好几个SBU。它可以被想成一个组织单位，从长期角度（例如五到十年）分配公司的资源。举例来说，“盥洗类”SBU可以与“杯盘类”和“卫生纸类”SBU集结成一个“用后丢弃类消费品”策略部门，也可以与“厨房用品”和“塑料桶”集结在一起，而称之为“消费杂货类”策略部门。这样，它就可以在同一公司中，与其他部门划分开，例如家电、家具、照明、映象设备部门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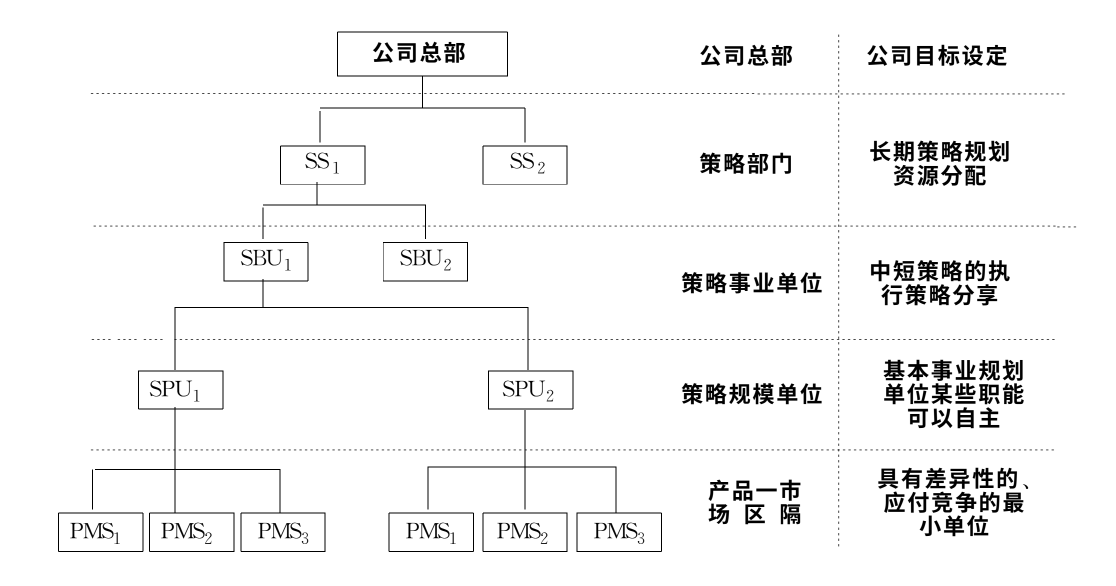


图 2.7.10 多角化公司的五个层次

一家大规模的多角化公司，很可能包含以上各个部门。如果这样的话，它的公司目标，也就是各个部门的共同目标，可能是给每个家庭提供舒适、方便的产品，也可能是给人们娱乐的空间等。

通过这种经营方式，才能使多角化公司的各个事业互利共生、相互扶持，真正实现多角化战略的初衷。

还需要指出，虽然上述多角化公司的经营管理方式也是资源分配的方式，但是资源分配方式并不是完全服从于这个框架。

“公司资源”所包含的则不限于金钱。通常包括人、钱、物（固定资产）。只有当三者取得平衡，没有任何浪费时，公司的经营管理就算上了轨道见图2.7.11。

在这三项资源中，经费应最后分配。公司应该首先根据可用的“物”：厂房、机械、科技、制造专门知识、职能实力等等，去分配管理人才。通过这些人来制定方案。

即使有了产品组合管理（PPM），经费也不能按照一种业务是否有吸引力而分配之。经费应该用到有吸引力的产业上。在衰退行业中做有想象力的规划和执行，能够比在发展行业中规划和执行均不良的公司，获得更好的经营成绩，而这只有依靠优秀的管理人才。因此，经费只是实现公司目标的手段；公司目标才是把管理资源集中一起的中心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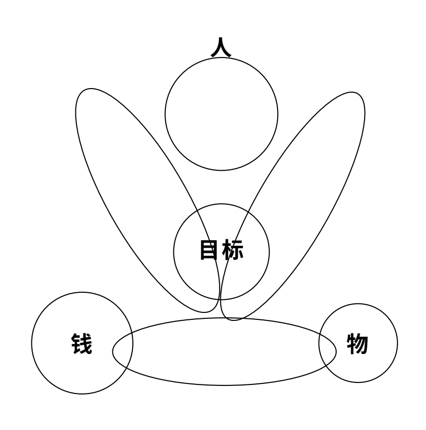


图 2.7.11 管理的主要资源

多角化公司不但可以重新布置管理人才，而且可以重新布置工人、工程师和销售人力。例如，70年代日立这家多角化经营电子和电气业的制造厂商，就把工程资源从工业和发电事业调到信息基础的事业，例如电子组件大规模集成电路和电脑事业中。

可以说成功的公司都是从长期角度去调动人力资源，脑中念念不忘的则是公司目标。日立重新分配资源的目的似乎是把事业组合转到高附加值产业上，避免跟东南亚的低工资国家直接进行价格战。

通过上述对多角化优势、战略规划及经营管理方式和资源分配的介绍，可以这样认为，控股公司多

角化战略所涉及的不只是通过购并将经营范围扩展到各个领域，而且包括对整体资源的规划和分配，它可以说是控股公司最高层次的战略。它需要高层管理人员高瞻远瞩，确定有发展前景的多角化方向，同时需要高层管理人员审时度势，选择合适时机进入或退出某一个领域。

第七节　控股公司的法律规定

一、控股公司的法律含义

1. 法律中控股公司的概念

从一种严格的法律观念来看，控股公司并不是法律上的概念，而仅仅是一种经济学上的概念。直到目前，世界各国中，只有极个别的国家对控股公司做出了类似有限责任公司、无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等概念的法律规定，例如德国在其1956年《股份法》中就有明确的规定。大多数国家公司法并没有将控股公司作为单独的规范对象，有的只是略为提及，没有专章规定。

虽然在大多数国家的公司法中没有明确定义，但是由于控股公司有其自身优点，自诞生之日起发展迅猛，而且关系极易混乱。因而大多数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在本国公司法中对控股公司在投资、控股等过程中均有明确的比例约束，尤其在各国的反托拉斯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对控股公司的约束更为明显，这也从另一个方面反映出了控股公司的法律地位。

从以上两个方面，我们可以认为在法律上对控股公司有着两种形式的规范：一种是狭义的控股公司概念，也就是从量上对其进行限定；广义的控股公司概念，则是从严格的法律性质上予以定义。

狭义的控股公司指的是对其他公司持有股份并且达到控制界线的公司。例如在美国1935年颁布的《公共事业控股法》中有如下规定："任何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的股票中如果有百分之十或更多的数量为另一公司所掌握时，该公司即为另一公司的被控股公司，另一公司即为该公司的控股公司"。这种规定方式为多数国家所采用，只是比例不尽相同而已。

广义的控股公司是指任何两个以上独立存在，但又有控制、投资和共同经营的公司个体。在德国股份法1956年）第18条第1项规定，一个控制公司与一个或数个从属公司在控制公司统一管理下形成联合，即形成控股公司。

2. 控股公司的特征

控股公司在法律上已经突破了普通的公司范畴，因而其除了具有普通公司的法律特征外，还有一些特殊特征：

（1）组成控制股份体系中的各公司各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控股公司与被控股公司之间各自独立。控股公司以自己出资为限，对被控股公司负责，并对其经营进行影响。被控股公司本身的大起大落，对控股公司自身的财务和经营并不产生直接影响；另一方面，控股公司方面经营不善，也不对被控股公司有直接冲击。这种组织方式，从法律上来说，保障了市场经济运行的稳定，因而避免了出现连锁反应，严重影响经济发展。

（2）控股公司与被控股公司之间具有以下几种关系。

①投资关系。控股公司对被控股公司来说是一种投入资本金的股东，因而两者之间的最重要关系就是资金关系。并由此而派生出了控制关系。而更多的时间则是两公司相互投资，相互控股，而将两者关系紧密起来。

②两者直接或间接地同为第三者所拥有或者控制。这是在多层控股体系中，最为可能的形式。控股公司为上级母公司所控股，而其本身则对下级子公司进行控股，从而形成自上而下的控股体系。

③其他利益上的特殊联系，像公司之间产品、经营上的联系。

3. 控股公司和母子公司

在西方法律界中，有人将控股公司又称为母公司。但从严格的法律概念来看，这两者的意义是有一定区别的。虽然从理论上讲控股公司与母公司都是通过拥有其他公司一定数量的股票（份），从而达到控制其他公司之目的。但是从严格来说，这类公司又可分为纯粹的控股公司（Pure Holding Company）和混和控股公司（Mixed Holding Company）两类。纯粹的控股公司则是指设立的目的只是为了掌握子公司的股份（票）或其他有价证券，其本身不再从事其他方面的任何业务活动的公司。有的西方国家，如卢森堡的公司法，就明确规定，所谓控股公司，就是指其惟一宗旨只是为了在本国公司或在外国公司中掺股，以及为了掌握其他公司有价证券的公司。该法律还规定，控股公司除了拥有属于公司自己的办公设施以外，不得拥有其他房地产，也不能从事任何工商业活动以及不能够直接与公众进行公开交易活动。

显而易见，以上所述的母公司是与这类纯粹的

控股公司是有区别的。混和控股公司,有时也称为控股——营业公司(Holding——Operatiing Company),这类的公司除了掌握子公司的股份之外,其本身也经营自己的业务活动。在美国,很多实力雄厚的跨国公司均属于此类。例如美国的电话电报公司、福特汽车公司、杜邦公司,它们本身控制着许多小公司,形成其子公司。而本身又在各自通讯、汽车、化工领域进行具体营运。在西方国家,尤其像英法美日等发达国家,母公司这个概念主要就是指这类混和控股公司。

控股公司或母公司的共同特点是,它们都对其子公司实行严格的控制,掌握子公司的股票数额是实行此种有效控制的关键,当然还有其他形式的控制方式。但在西方国家公司法上,对母公司和子公司的不同规定,集中体现在母公司对子公司实施控制的方式,尤其是对子公司股票数额的实际掌握上。例如法国1965年的《股份有限公司法》规定:如果一个公司掌握另一个公司一半以上的股本,则后者是前者的子公司,前者是后者的母公司。而在意大利的公司法中则又是另一种类型的规定,该法规定,如果一公司被称为子公司则是指:第一,另一公司因持股的原因,能在其普通年会上控制它的主要表决股;第二,另一公司因持股的原因或因特殊的合同关系,能对其业务有决定性影响(Dominant Influnce);第三,另一公司所拥有的孙子公司。上述所指的"另一公司"即是母公司。

类似控股公司与母公司的关联概念,子公司与被控股公司之间也有相通之处。但子公司的法律特征较之被控股公司更为明显,在西方公司法中主要表现为以下四个方面:

(1)子公司具有自己独立的公司名称和公司章程。

(2)子公司具有自己独立的行政管理机构。如果子公司采取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它具备自己的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只不过其他股东在子公司中处于少数股东的地位而已;如果属于中小型的有限责任公司,那么它只具有董事会。总之,子公司的行政管理机构都是独立的。

(3)子公司具有自己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等财务报表,具有独立的财产,进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4)子公司可以独立地以自己的名义进行各类民事法律活动,包括进行诉讼。

正是由于子公司这种独立的地位,而使母公司可以在法律上处于较有利的地位,因为多数国家的税法规定,只有当子公司利润实际汇回到母公司时,才在母公司所属国纳税,否则母公司没有义务为子公司收益向所属国交税。因而母公司可将利润大部或全部汇往处于低税率区的子公司,这样根据税法可以少交公司所得税。当然低税率地区一般也对这些子公司另有法律限制,以保证子公司的自行运转。另外,由于子公司在法律上是独立的公司,其设立一般较烦琐,而且不易维持,并受子公司所在国的影响。

4. 控股公司中的国际控股公司

现代商品经济社会中,另一个与控股公司有密切联系的概念是跨国公司。因为绝大多数跨国集团公司如果不采用控股形式,将不可能形成今日这么多庞大的跨国集团。由于集团分布在各个国家经营,不可避免的要受各国法律约束,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

(1)税法方面。跨国的控股公司如前所述,可以利用不同地区的不同税率可以谋利,但同样也为母公司的规划带来困难。不同地区的税收方式不同,税收种类不同,有的地区税种少一些,有的则多一些;税收水平不同,各国税收水平的差距从某些国家的60%到某些国家的完全免税。税收法规的复杂性不同,税收的严肃性不同。这都妨碍着跨国控股公司的统一经营。另外,由于跨国控股公司是在母国注册的经济实体,其子公司和附属机构分散在其他国家,这又涉及到一系列国际税法的问题,目前的世界贸易组织也正致力于此项工作。

(2)反垄断法方面。因为控股公司本身就是一种对其他公司实施控制的实体。这为各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反托拉斯法所不容。自美国实施反垄断法以来,随着竞争的加剧,越来越多的国家颁布和实施了反垄断法,许多发展中国家也对此表示了极大的兴趣,由于控股公司的这一特性,自然被当成首要监察对象了。

在反垄断领域,各国的法律内容和具体实践有很大的差别。美国一般执法较严格而且有力,这与美国长期的法制传统有关。跨国控股公司在欧洲的竞争行为是大胆的,在美国则一般较谨慎。

(3)外汇管制。进行跨国控股,将子公司的利润汇回,这都需要进行外汇交易。在许多外汇短缺的国家,政府对外汇的兑换、分配和使用进行严格的管理,以影响国际资本流动。例如:东道国的子公司不能将本币转换成为外汇,它就无法将其实现的利润

返回母公司，这将会给跨国公司产生诸多不便。

二、各国对控股公司的具体规定

控股公司形式复杂、内容广泛，大多数国家虽然没有拿出明确的章节予以规范，但大多数国家的公司法中均有所涉及，且多是对母子公司的规定。

1. 各国法律中对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定义

（1）美国。《美国模范公司法》中规定，若某公司的每一类股份中，至少有90%已公开发行并售出的股份为另一家公司所拥有，则前者是子公司，后者是母公司。

（2）日本和英国。若某公司拥有另一家公司半数以上股本，则前者是母公司，后者是其子公司。

（3）法国。若某公司拥有另一公司半数以上股本，则前者为母公司（控股公司），后者为子公司。

若某公司拥有另一公司10%～50%股本，则它就享有在另一公司中的参与权。

（4）奥地利。凭借控制股权而对其他公司产生直接或间接影响的公司被称为支配公司（母公司）；反之，受到支配的则是被支配公司（子公司）。

（5）意大利。有下列特征的公司是子公司：

①在此公司中的股东常会上，另一公司凭借控制股权而控制了表决结果；

②由于持股和契约关系的原因，此公司为另一公司所支配。

控制子公司的公司为母公司（控股公司）。

子公司只能从母公司的任意公积中取得股份，只能获得母公司的付足股份且子公司在母公司股东会上不得行使表决权。子公司违反以上规定在母公司中获得的股份须在规定期限内出售。

（6）瑞士。母公司（控股公司）是一个以参与其他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为其主要目的的公司。

（7）比利时。母公司是活动集中在掌握其一家或几家比利时子公司或国外子公司的参与活动并凭借这种参与从法律和事实上享有直接指挥这些子公司的权力的被比利时法律承认的公司。

子公司是其50%股本或50%表决票数被另一比利时公司或外国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被比利时法律承认的公司。

（8）丹麦。若某公司拥有另一家公司的多数股权，则前者为母公司（控股公司），后者为子公司。这一定义同样适用于前者与其子公司共同拥有后者的情形。若某公司通过其他方式如控制股权或签订契约从而对另一家公司产生支配性影响并最终拥有相当数额的股份，这时也应将前者视为母公司（控股公司），后者为子公司。

母公司和子公司一道构成集团公司。

子公司可以在其母公司中拥有股份，但在股东会上无表决权。

（9）瑞典。若某公司在另一家公司中拥有的股权超过了这些公司中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范围时，前者就是母公司，后者是子公司。子公司的下属公司也是母公司的子公司。若某公司通过其他方式如控制股权或签订契约从而对后者产生支配性影响或成为后者的主要债权人，这时前者为母公司，而后者为子公司。

除非特例，子公司一般不能取得母公司的股权。

2. 外国国家法律对控股和购并的限制

（1）日本的有关规定。1947年，日本首次颁布并实行了《关于禁止私人企业的独占及确保公正交易的法律》（简称：独占禁止法）。该法在控股公司的成立、持有其他企业的股份、以及高级管理者兼职等方面都有所限定，而日本的《商法》则对企业之间相互持有有所规定。

首先，关于控股公司。《独占禁止法》第四章第九条的名称为“禁止控股公司”。其第一款规定：“禁止设立控股公司”。第二款又规定：“在国内，公司（含外国公司）不得成为控股公司”。即《独占禁止法》全面禁止控股公司的存在。按照该法的定义：“所谓控股公司，是以支配国内的公司的事业活动为主要事业的公司（第九条第三款）。”自从1947年独占禁止法颁布实行以来，该法历经三次修订，许多条款都作了修正，但只有第九条原封不动，未作任何修改。

从现实上看，控股公司制是日本各大企业集团的主要组织手段。日本有很多大企业拥有比自己公司资本金多数倍的其他企业的股份，这些全都是兼营事业的控股公司，但都放任自流。其中，以兼营事业为形式，实质上十分类似于纯粹的控股公司的大企业也很多。因此，可以说《独占禁止法》第九条有禁不止，形同虚设。

其次，关于股份持有。从反垄断法学上看，股份的保有促成企业之间的结合关系，它有可能排除其他事业者的事业机会，因而会有害于市场竞争机制的正常发挥。在日本，1947年的《独占禁止法》在原则上禁止非金融公司的股份持有，以及金融公司拥有其他非金融公司所发行的股份不得超过5%等。但是，1949年、1953年该法作了二次修改，其

中事实上取消了对非金融公司的股份持有的限制，而且还将银行等金融公司的持股限制由5%扩大到10%。

1949年，改订的独占禁止法对非金融业的法人企业“实质性地减杀公司间的竞争，或在一定交易领域里实质性地限制竞争的场合”，则不得拥有其他公司的股份。但有一个漏洞就是持没有直接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的股份是可能的。1953年，又修改成“在一定的交易领域里实质性的限制竞争的场合（该法第十条第一款）”才禁止事业公司的持股。这一改正，事实上使多角化经营的事业公司的持股几乎没有任何限制。

日本商法对相互持股作了如下规定：

①1981年修改后的《商法》新增了对相互持股的限制（该法第241条第3款），即若A公司拥有B公司已发行的股票的25%以上时，其超过25%的部分所代表的议决权无效，也就是限制在25%以下的相互持股。

②《商法》还规定由母企业拥有半数以上股票的子公司不得持有其母企业的股份（《商法》211条第2款）。这样的限制实际上不是对相互持股的限制，而是与禁止持有自己公司股份的法条有关。因为日本《商法》第210条规定：禁止持有自己公司的股份。子公司拥有母公司的股份，事实上等于父公司自有其股份。

（2）英国的有关规定。英国《公司法》中，一公司向另一公司出价收购时，应遵循下列规则：

①根据《1958年防止欺诈法》（投资）的条款。

遵守关于分发出价收购条件通函的有关规定（第14条）；

遵守1960年贸易部对领有经纪人执照（处理事务的）规定的规则（第7条）。

这些规则涉及出价收购的方式和出价收购通知的内容，例如，投标者的身份，拟收购股份的市场价格。

②根据《1965年垄断和合并法》的条款。这项法令的目的是要扩大和改组垄断委员会，把提供的各种服务、贸易部权力的扩大和委员会对合并调查的规定，都置于它的权力范围以内。这样，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企业（至少有一个是在联合王国或受在联合王国组成的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在过去六个月中已停止或将要停止其各自的营业，贸易部可将此情况提交垄断委员会调查，如果这类合并的结果将是：

造成在联合王国境内某一个人或企业对某种商品或服务的提供或购买有四分之一以上的垄断（关于垄断现已订立《1973年公平交易法》）。根据该法，如合并的结果将使某一类商品或劳务有四分之一为某一个企业所提供或购买时，贸易部应将此案提交垄断和合并委员会；

所接收的或将被接收的资产超过五百万英镑。

据此，垄断委员会必须在六个月内或在贸易部同意下不超过三个月的延长时间内，对该项合并是否触犯公共利益做出裁决和报告（在这种情况下，贸易部可宣告该项合并是不合法的，并不准法人团体互相结合）；或命令任何互相结合的团体解散或命令出售一部分经营事业或资产而将营业或业务分散。为了实现这种改变，贸易部可行使公司法第3条所规定的权力，例如：转让财产，调整契约，分配或更改股份或股票等，关于公司的组成或歇业，修改章程或条例，等等。

（3）美国的有关规定。

①合并政策。美国的合并政策非常复杂。首先，在这方面存在着法律上和行政上的交叉管理权。司法部反托拉斯局和联邦贸易委员会都有权执行《克莱顿法》第7条，两个机关也都颁布了具体实施企业合并政策的合并准则。其次，监督企业合并既可适用《克莱顿法》第7条，也可适用《谢尔曼法》第1条。反托拉斯局经常将《谢尔曼法》第1条与《克莱顿法》第7条一起运用。

②合并监督。《克莱顿法》第7条作了如下规定：

任何从事商业或从事任何影响商业活动的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取得他人的股份或其他股份资本，受联邦贸易委员会管辖的任何人不得取得从事商业或从事任何影响商业活动的其他人资产的全部或一部分。如果这种取得行为的效果可以在本国任何地区商业的任何层次或在任何影响商业的活动方面本质上减少竞争或具有形成垄断的趋势。

本条规定不适于纯粹为投资而取得股份，并且不通过投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这些股份以导致或企图导致在本质上减少竞争的人。本条规定的内容也不影响从事商业或从事任何影响商业的活动的公司为了实际经营其直接的、合法的营业或为了经营其营业的自然的和合理的分支机构，或增扩部分而设立子公司，不影响公司拥有或持有其子公司的股份的全部或一部分，但以设立的子公司的效果不会在本质上减少竞争为限。

这条禁止规定包含的范围很广，包括横向合并、纵向合并和混和合并。它的核心是合并所产生的竞

争效果，即要考察合并是否会导致在实质上减少竞争或形成垄断。这个问题也是适用第7条执行合并政策的关键。

1968年，又制定了《合并准则》(merger guidelines)，规定了一些详细的标准和界限，对确定横向合并、纵向合并和混合合并是否属于第7条规定的禁令之列具有决定性的意义。美国反托拉斯局的合并被颁布后，又经过了1982年和1984年两次修订。

③反托拉斯法的域外运用。反托拉斯法在美国域外也有运用。根据美国的反托拉斯法，如果外国公司兼并美国公司，那么应把这种合并看成是两个美国公司间的合并，理所当然地受到《克莱顿法》的制约。如果美国公司兼并外国公司，则在特定情况下也适用美国的反托拉斯法。在1966年的USv. Schlitz Brewing co. 案中，美国Schilitz公司收购了加拿大一家酿酒公司的大部分股份。法院认为，这次收购行为排除了Schilitz公司与加拿大公司的美国子公司之间在美国市场上的实际的和直接的竞争，因此，根据《克莱顿法》第7条规定是非法的。

④《美国标准公司法》中规定的合并程序。《美国标准公司法》修正案第七十五条“子公司的合并”作了如下规定：

任何公司，如至少拥有另一公司各类别发行在外股份数目的90%，可将该公司合并过来，而无需双方股东表决同意。但其董事会应通过决议批准载明如下述内容的合并计划：

子公司名称及至少拥有子公司90%的股份公司名称，亦即以后被称为存续公司的公司名称；

把子公司股份转换为存续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债券或其他证券，或者全部地或部分地转换成现款或其他财产方式及基础。

合并计划的副本应寄往子公司的每一个在册股东。

存续公司的总经理或一名副总经理以及公司秘书或助理秘书，应代表公司签署两份合并条款，并由签署此条款的一名职员核证。该条款应载明：

合并计划；

子公司的发行在外的各类别股份数目及由存续公司拥有的各类别股份数目；

将合并计划副本寄往子公司股东的日期。

在将合并计划寄往子公司股东的第30天(包括第30天)后，或在全部发行在外之股份持有者放弃收到该计划权利的情况下，合并条款的复制原件应递送州务卿。如州务卿决定该条款是合法的，在公司支付了本法令规定的所有手续费及特种税后，他应：

在每份复制原件上批注“已备案”字样，并标明备案年、月、日；

将一份复制原件存放在其办公室备案；

颁发合并证书，并应在该证书上附贴另一复制原件。

合并证书，连同由州国务卿将其附贴在一起的合并条款复制原件，应退还给存续公司或公司代表。

(4) 德国的有关规定。在德国的《反限制竞争法》中，企业合并这一概念具有独特的意义。根据第23条第2款的规定，企业合并是指下列事实：

①取得财产。一个企业以兼并、改组或其他方式取得另一个企业的全部或大部分财产(第23条第2款第1句第1项)。兼并是指两家(或两家以上)公司的财产结合起来，有一家公司消失，形成一家新的公司。根据德国公司法规定，股份公司、股份两合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等资合公司均可兼并。改组是指公司更改其法律形式，比如人合公司变为资合公司，资合公司变成人合公司。

②取得股份。这是实践中最常见的合并形式。

根据第23条第2款第1句第2项的规定，取得股份是指购置另一企业的股份，致所购股份本身或与其他业已属于企业的股份加起来a. 达到另一企业资本或投票权的25%；或者b. 达到另一企业资本或投票权的50%；也可c. 使企业获得《股份法》第16条第1款所称的多数参股。〔注：《股份法》第16条第1款：如果一个法律上独立的企业的多数股份属于另一个企业，或另一个企业享有多数投票权(多数参股)，那么前者为占有多数股份的企业，后者为多数参股的企业。〕在这里，取得股份的企业只要具备3项要件中的任何一项，都构成企业合并。

共同企业是指同时或先后取得另一企业股份的多个企业。如果共同企业购置另一企业股份达到了上述a、b、c则所称规模，那么就另一企业所经营的市场而言，共同企业的购置行为也是参与购置股份的企业之间的合并。

此外订立企业合同，干部兼任等形式也被规定为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具备了一定的前提，就必须和主管当局提出申请，将合并的计划登记于簿册。根据第24a条第1款规定，在下列5种情形，当事人必须将合并的计划向联邦卡特尔局申请登记。

参与合并的企业中有一个企业在上届营业年度中的营业额超过20亿德国马克。

参与合并的企业中至少有两个企业在上届营业

年度中的营业额分别达到10亿或10亿以上德国马克。这就是所谓的“大象婚礼”。

根据州法的规定，合并应通过法律或其他行政行为促成；但这一适用于第23条第2款第6项所称的合并。

三、我国法律中有关控股的规定

我国的《公司法》中提出了“控股公司”一词，但还没有对控股公司做出明确的规定。这里仅就涉及控股公司的内容作一介绍。

1. 转投资规定

《公司法》第12条第1款规定，“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法》第12条第2款规定，“公司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除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外，所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在投资后，接受被投资公司以利润转增的资本，其增加额不包括在内”。

公司法限制转投资，其目的是保护债权人的利益。在资本转让市场尚未发育成熟的情况下，转投资往往导致公司财产难以变现，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衡量公司偿债能力的敏感指标为速动资产（现款、可转让证券、到期债权）与流动负债（在短期内应清偿的债务）之比，一般认为，以1∶1的速动比率为最佳。在转投资体现为可转让股份、债权的情况下，公司财产的变现能力不是减弱，而是增强，但这种转投资超过一定比例后，债权人能否得到足额清偿受制于证券交易市场的行情。相反，如果公司通过转投资而获得的权益难以转让，债权人将不得不接收债务人在其他公司的权益而受清偿，这实际上是由债权人承担本来应当由债务人承担的投资风险。

“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不受转投资限制的规定约束。但是“控股公司”的确切概念，公司法并未做规定。一般说来，控股公司是通过拥有另一个公司有表决权的多数股份来控制另一公司。

《公司法》对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的特殊规定在国有独资公司中也有所反映。从根本上说，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对国有独资公司行使的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因此其投资额不受50%的限制，目的是在特定行业和特定企业以及在本地区经济中占有举足轻重地位的企业中要保证国家股的绝对控股地位。

2. 合并与分立

(1) 公司的合并。“改组（reorganization）”、“合并 Consolidation）”、“兼并（merger）”，这三个术语在外国公司法里经常交替使用。但抽象区分这些名词，似乎与现实需要关系不大，反而会使法律条文显得模糊而复杂。

根据我国《公司法》第184条第2款，合并分为新设合作和吸收合并两种：凡两个以上公司合并，其中一个公司存续，其他公司终止的，谓之吸收合并；凡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而产生一个新的公司，合并各方随新的公司产生而终止的，谓之新设合并。

根据我国《公司法》，合并决议是股东会的法定权力范围。股份公司的合并应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通过”。然而签订合并协议与股东会决议的顺序并未明确规定。从常理来看，合并协议的签订应先于股东会决议，只有在合并双方就合并协议主要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后，交股东会表决才有实质意义。

合并程序如下：

①订立合并协议。合并协议应包括以下条款：

——被吸收公司和存续公司的名称、住所；

——被吸收公司拟向本公司股东会提交的解散决议草案；

——被吸收公司的股份或财产全部或部分转换为现金、证券和其他财产形式的条件；

——存续公司如何以及从何时起调整会计账目，制作资产负债表；

——存续公司承受被吸收公司债务的声明；

——存续公司有关股东权利的安排；

——存续公司有关被吸收公司雇员退休金计划、雇佣机会的安排；

——合并协议的生效条件。

②持异议股东的购回股份请求权。对于被吸收公司的股东来说，这项权利来源于公司解散时的剩余资产分派权。既然股东选定的投资对象将不复存在，股东理应有收回投资的权利。至于是否接受另一公司的股份，每一股东均有权利独立选择，多数股东不能代替少数股东做出决定。

存续公司的股东是否对公司拥有购回股份请求权，取决于这项合并是否实质性地改变、限制和取消了股东原有的权利或增加了股东原有的义务。

为保障持异议股东的权利，在召开股东会之前，董事会应将合并协议的内容通知每一股东，限定行使购回股份请求权的方式、时间；持异议股东收到通知后，应以书面形式请求公司购回他持有的股份，并

承诺他不会以本人拥有的全部有表决权的股份对合并协议投赞成票。

董事会收到持异议股东的书面请求之后，应当立即对之进行支付。每股净资产含量应是确定支付数额的主要标准。

③股东会决议。股东会对是否批准合并协议和公司章程修正草案做出决议。

股东会批准合并协议相当于民法上的“同意”，是依单方意思表示即可生效的行为。

由于购回股份请求权的存在，多数股东通过的合并决议对少数股东并没有约束力；少数股东也无权通过诉讼来请求取消或废除合并决议，除非合并决议违法。

④债务概括承担通知。根据《公司法》第184条第3款，自股东会做出合并决议10日内，公司应对债权人发出通知，告知合并决议内容，对债权人利益的影响和债权人的权利；自股东会做出合并决议30天内，公司应将合并协议与资产负债表在报纸上至少公告3次。

债权人接到通知的，自接到通知之日30天内，未接到通知的，自首次公告之日起90天内，请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未能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公司不得合并。

未依法定程序，对债权人进行通知和公告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⑤主管机关批准。根据《公司法》第183条，如果合并一方为股份公司，合并“必须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⑥注册登记。吸收合并，被吸收公司办理注销登记，存续公司办理变更登记。

新设合并，合并各方均应办理注销登记，新生的公司办理设立登记。

⑦合并的财务处理。在资产管理一章中已有详细论述。

（2）公司的分立。公司分立主要有以下两种形式，涉及的法律问题各不相同。

①设立全资子公司。A公司将一部分财产分离出去成立一个全资子公司B，A公司作为B公司惟一的股东。在A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上，资产总量并不减少，只是资产形态发生变化，有形资产或无形资产减少，长期投资增加。与此同时，A公司与B公司合并公司报表。债权人利益不会因此而受影响，亦不存在A公司、B公司就债务分担比例达成协议的问题。

然而，A公司股东的权利则因此而发生变化：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规定，A公司股东无从对B公司的事务行使股东权，B公司实际上由A公司董事会、经理人员控制。

《公司法》第13条第2款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同时《公司法》也阐明了子公司和分公司的区别。《公司法》第13条第1款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②设立关联公司。A公司将一部分财产分离出去成立一个关联公司B，B对A公司股东发行股份，A公司股东按持股比例分得B公司股份。A公司的资产减少，A公司股东则通过获得B公司股份而得到清偿，A公司股东会可同时成为B公司股东会，股东权利没有实质性地改变。

分立和转投资存在着较大的区别，以下这两种情况属于转投资而非分立：公司将部分财产投入一个已经存在的公司。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一个新公司，也属于公司的转投资，只是转投资与新公司设立同时进行而已。

四、控股公司内母子公司关系的法律调整

本节从公司法的角度对控股公司内母子公司关系的法律调整。

1. 对控股公司与被控股公司关系的法律调整

在控股公司与被控股公司的相互关系中，由于被控股公司处在控股公司的支配之下，其在一些事项上的自主性会受到母公司的干涉。某些特定情况下，被控股公司少数股东及其债权人的利益极易受到损害。对此，一些国家的公司法以特别法律规则的形式对被控制公司少数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加以保护。如规定被控股公司少数股东为着被控股公司的利益可以向控制公司或其负债人请求赔偿；同时，被控股公司的少数股东或债权人的个人利益因控股公司本身的行为遭受损害也可以向控股公司请求赔偿。

2. 对相互投资关系的法律调整

各国公司法为防止资本无限制的重复计算和相互虚增资本，保障公司小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都对公司间相互投资比例及相互投资公司表决权的行使作了限制性规定。

我国《公司法》第12条中规定“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

一些国家的公司法(如瑞典公司法)禁止母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持股,即子公司不得取得母公司的股份。法国公司法也规定,如果一个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另一个股份有限公司10%以上的股份资本,后者即不再取得前者的股份,已经取得的股份与此项限制抵触的,必须在一定期限内予以处理,这些股份没有表决权。

3. 对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债务责任关系的法律调整

在母子关系中,母子公司各自作为独立法人对外承担责任,因而一般情况下并不存在母公司对子公司的债务责任问题。但在有些情况下,如母公司为了公司的整体利益,或者滥用其地位,损害了子公司少数股东及债权人的权益,母公司是否对子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各国在立法与实践中有不同主张。

(1)母公司应对子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原则。这一原则下又有两种不同的观点,一种观点把母公司与子公司作为一个整体来看待,主张在任何情况下母公司应对其全部所有或受其控制的子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但这种观点迄今仍未被各国所接受。另一种观点在坚持有限责任的同时,主张在特殊情况下,母公司应对子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实际是传统的有限责任原则的例外。

(2)有限责任原则。多数国家对于母子公司之间的关系仍坚持严格的有限责任原则,认为母公司与子公司的关系,适用公司法中关于股东与公司相互关系的一般规定。而股东的责任与法人的责任应完全区分开来,这意味着在一般情况下,母公司对于子公司的债务均不承担责任。

德国股份法对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责任问题作了明确规定:

①在母公司与子公司间以控制合同或利润转移合同等相联系的情况下,母公司必须确保子公司法定公积金的分配,并有义务弥补子公司的年度亏损。

②对于事实公司集团来说,允许母公司干涉子公司的事务,但必须对每个个别和确定的损害予以补偿。

第八节　国有控股公司

一、国有控股公司的几种模式

国有控股公司的主要特征是国家与公司的产权关系。国外的国有控股公司按照国家与公司的产权关系的不同,分为国家独资公司、国家直接控股公司和国家间接控股公司三种模式。一般说来,在政府与一般生产经营性企业之间,并不只存在一个层次的控股公司,而往往是多个产权经营层次。由于国家独资公司有利于强化政府对公司经营行为的产权控制,因而往往为第一个层次国有控股公司采用。另一方面,由于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比较有利于吸收社会资本和国有资本的流动,特别是当公司股票上市后,资本的流动更为灵活。因此,国家间接控股和直接控股往往被作为第一层次国有控股公司的产权经营手段,运用于第二三等下属各产权经营层次。当然,也可以直接运用于第一层次。只有根据不同产权经营层次的特点采取不同类型的公司形式。

1. 国家独资公司

国家独资公司是最常见的一种国有控股公司形式。由国家出资并授权经营,以控股方式控制和掌握着若干次级控股公司进而控制大量私人企业。

我们以意大利的参与制系统为例来介绍国家独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产权经营和组织运作。

意大利的经济管理体制有别于其他市场经济国家的最大特色在于它的“国家参与制”,即政府出面组建大型企业集团,通过国家组建的各级控股公司逐级控制企业股份。伊里、埃尼、埃菲姆三家公司构成了意大利参与制系统的支柱。

国家参与制公司的组织结构呈现明显的层次性。它的最上层是跨行业的综合性国家控股公司,中国层次是按行业组成的次级控股公司。次级控股公司又称部门控股公司,它将处于同一行业或具有相关经济活动的下属公司集中在自己之下。公司的基层是生产经营企业,它被部门控股公司所控制。

(1)政府和公司的关系”国家参与制公司是在特定历史条件下通过政府力量形成的。在20世纪30年代的大危机中,许多工业企业的倒闭直接威胁着商业银行,意大利政府为了拯救濒临破产的几家大银行及一批企业,于1933年组建了工业复兴公司。即伊里公司,此后又陆续组建了几家类似的公司。为

了有效地管理这些大型公司，政府于1957年成立了专门的管理机构——国家参与部，从而形成了国家通过控股公司调节经济的“伊里模式”。国有控股公司不是政府的行政性管理机构，而是法人经营实体。但其经营方针和运营目标由政府确定。它有着特殊的运营目标：

经营活动必须服从并体现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在这个目标的约束下，国家参与制公司遵循市场经济的运营规则运行。

国家是这些公司的惟一所有者。其产权管理包括了国会、政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等多个组织层次。

国家通过两层机构对国家控股公司进行管理：

①议会。议会成立由15名参议员和15名众议员组成的常设委员会，具体负责对国有控股公司的管理。议会对经济计划部际委员会提供的有关控股公司的投资计划和国家参与部提供的有关公司的年度报告、财务计划进行审议，以避免国有资产流失，保证国有资产增值；批准这些公司的中期计划；批准政府做出的关于这些公司的主要负责人的人事任免等。此外，议会还有权要求国家参与部提供有关国有控股公司经营的其他资料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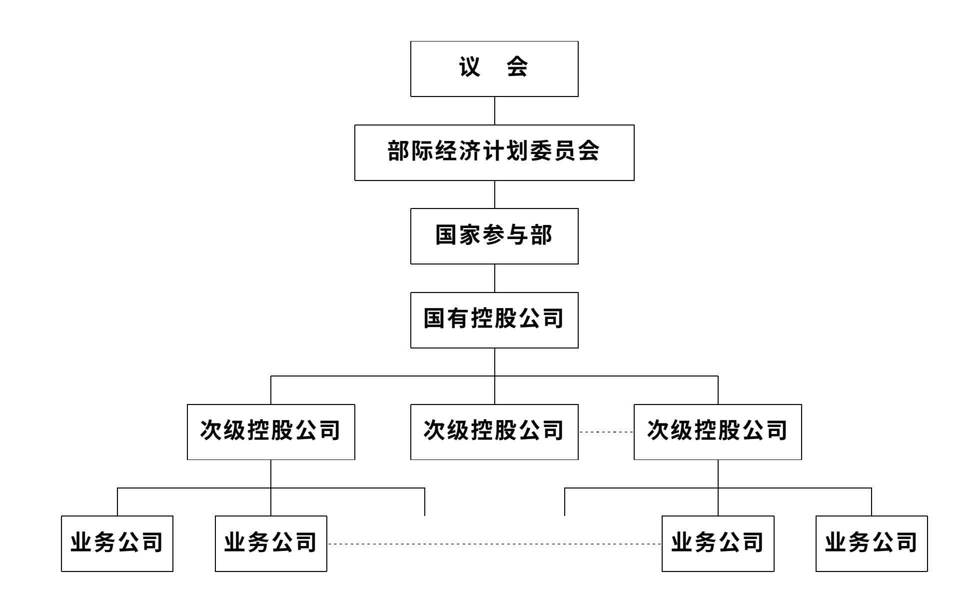


图2.7.12　国家参与制控股公司结构

②政府部门。主要包括经济计划部际委员会、国家参与部和审计署等。国家参与部拥有指导和监督三大综合性国有控股公司以保证其经营活动符合政府经济政策目标的权力。国家参与部负责将国家经济战略意图下达给总部并提供必要的指导，以保证与国家经济政策和政府的各项社会目标一致；作为部际经济计划委员会的成员，参与三大公司的中期计划的制定，国家参与部下设计划和经济研究部，负责审核国家参与制公司的计划，并协调国有企业经营计划和国家经济计划的关系；审批国家参与制公司的预算和决算；制定政府向国家控股公司提供的捐赠基金的方案；主管国家参与制公司章程的修订；任命所属各控股公司的领导人。例如ARI的章程规定，总经理由国家参与部长根据董事长提出的方案任命。根据法定条款并征求财政部长的意见，批准各国有控股公司收购新的企业的股份及转让或放弃现有股份。

除国家参与部外，经济计划部际委员会也参与审查国家控股公司的长期计划。国家在国有控股公司总部里安排一名国家审计署人员，监督资产的合理运用。

国家对国家控股公司没有指令性计划，只有原则性指导和建议，至于如何实现全由企业自己去运算。当然，国家也保留着行政否决权，对较大的项目和投资，国家可根据需要做出裁决。

(2)国有控股公司对下属公司的管理。国家参与

制公司的组织结构是多层次的。例如,伊里公司通过13家控股公司控制着600多家业务公司。国家控股公司对下属公司的管理完全按照市场规则运作经营,并规范处理彼此间的经济关系。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集团总部通过规划和战略部门对下属公司经营实行控制。在国家参与制公司内,无论是总部还是二级控股公司,一般都设有规划和战略控制部门。这个部门主要负责对下属公司上报的战略、中长期规划、投资计划进行分析评估;提供并分配必要的资金;任命其下属公司的最高管理层和选择有效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批准部门控股公司和直属公司的年度和财务状况草案。通过上述一系列途径,国有控股公司与其主要下属公司保持一种经常性的紧密联系。例如伊里公司为了加强集团公司内部各部门公司之间的协调,组成了由公司总经理、部门控股公司和直属公司董事长和常务董事参加的集团政策和协调委员会,至少每三个月举行一次会议,讨论诸如资金、技术开发、出口和人力资源管理等有关发展战略,并讨论涉及各部门共同利益的问题。

②干部参与。总部派遣有关人员充当控股公司的董事。例如伊里集团下属的斯泰瓦控股公司10人董事会中,总部代表就占了6人。目前伊里总部在下属公司任高级管理职务的有1000人。

③投资和融资。意大利《银行法》规定,银行不能拥有工业公司的股份,因而意大利不能形成类似日本的以金融为核心的财团。这使得各成员公司在内部的投资融资一定程度上仍依赖于总部。总部的资金来源主要有四条渠道:

第一,来自控股公司的股息分红;

第二,出售下属公司股份的收入。从1983~1991年,伊里集团通过出售下属公司股票,获利110亿美元;

第三,转贷利率差额,国家控股公司凭借自己的信誉,可以在国际金融市场上筹措到利率优惠的资金,然后以市场利率转贷给下属公司,从中获得利率差额;

第四,国家提供的补贴和财政拨款,近60年来国家共向伊里集团提供180亿美元的资金。总部利用此项资金以入股或增资的方式对控股公司再投资,即加强了对下属公司的控制,又获得了相当可观的股息分红。下属公司对总部以股息分红方式上缴利润。

从意大利的国家参与制公司可以看出,这种国家独资公司有许多优点。国家独资公司代表政府行使产权管理职能,承担着对国有公司进行产权管理,以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职能。它使政府得以和国有企业保持一定的距离,从而缓冲了政府对企业过多的干预。它既能实现国家对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又保证了国有企业在市场经济中按市场规则进行运作。它提出了一种政府对国有企业进行产权管理的新的组织形式。是很值得我们借鉴的。

但这种国家独资公司在组织管理上,还存在着一个一直没有解决的问题,那就是由于这些控股公司规模庞大,管理层次过多,造成了缓慢的官僚主义决策程序,从而变成了政治垄断、干预和控制的有力工具。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当重大决策业务集中到控股公司层时,会降低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素质,会出现了解市场情况和经营状况的经理人员无决策权,而有决策权的经理人员高高在上不了解基层情况的消极情况。控股公司往往成为截留国有企业自主权的关卡。可以说违背了当初设立国有控股公司的初衷;第二,控股公司掌握了过多财权,从而可以在附属公司之间行政性的转移资金,必然带来资料分配的低效率,使具有发展潜力并充满活力的企业缺乏资金,同时又不惜代价地维持那些没有活力的企业。

2. 国家直接控股

国家不是全部投资而只是投入拥有控制权的股份,这种形式也是较常见的。这种国家间接控股公司一般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两种财产组织形式。

新加坡的国有控股公司是一个较成功的范例。它和一般的国家独资控股公司不同,只是以盈利为目的,代表政府对所属国有企业控股。目前,新加坡的国有控股公司主要有四家,即:淡马锡控股公司、新加坡科技控股公司、国家发展部控股公司和新加坡医疗保健控股公司。我们主要以淡马锡控股公司为例来说明新加坡国家直接控股公司的特色。

淡马锡控股公司于1974年6月成立,是新加坡最早的国家控股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这家公司采取有限责任公司的法人财产组织形式。公司法定资本为10亿元新币,其中,普通股9.5亿股,每股面值1元,优先股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股东限制在50人以内。

淡马锡控股公司的产权经营和管理体制是在政府的管理下,通过产权投资控制第一层次的次子公司,这些次子公司再通过产权投资拥有自己的子公

司。20多年来，逐步形成了一个拥有6个层次共500多家公司的大型国有企业集团。我们将分层论述。

（1）政府对国有控股公司的管理。政府对国有控股公司的管理遵循现代公司制度的规则，一般不采取行政命令方式干预国有企业经营，而是依据股权关系，向企业的董事会中选派国家股份的股权代表，通过这种形式参与决策，发挥作用，体现国家利益和政府政策的产权约束。这种管理方式最大优点在于实现了政府和企业利益的统一。一方面，企业的资产经营管理方面享有完整的自主权。另一方面，由于政府的意图主要通过董事会决议在企业日常经营活动中得到体现和贯彻，同时公司企业的经营方针和决策又通过董事会成员反映到政府部门。因此，董事会实际上就成为连接政府与国有企业产权关系的中介。新加坡政府对国有企业的人事控制也是非常有特色的。

1911年11月，淡马锡控股公司的对公司章程中的人事安排做了如下修正：

①董事的任命必须符合新加坡共和国宪法第22C条规定，并要征得共和国总统的同意，否则任命无效。②常务董事会关于公司主要经理人员的任命或辞退也与董事任命一样，必须符合新加坡共和国宪法第22C条规定，并经共和国总统同意。淡马锡控股公司的董事会由10名董事组成，其中8名董事是政府有关部门的代表，2名来自私人企业。主要由政府公务员来兼任公司董事。但这些公务员兼职不兼薪，薪金仍由政府支付。政府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可以对委派的董事实行奖惩。

（2）控股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淡马锡控股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主要是产权管理。公司章程规定淡马锡控股公司的经营目标是通过对公司实施控股、参股与买卖公司有价证券等方式，在国内及世界各地从事作为投资和控股公司的各种经营活动。因此其主要目标是盈利。在追求盈利目标的前提下，要依据国家产业政策来决定资金投向。为了确保盈利，公司及其子公司都有选择项目的自主权。淡马锡控股公司在产权投资方式上是选择独资控股还是参股，很大程序上取决于被投资公司的业务性质。例如，对于与战略和安全有关的企业，涉及到社会发展和社区发展的旅游业规划或娱乐业规划的企业，以及合法赌博等企业，往往采取独资形式，其他企业则采用控股或参股形式。子公司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决策与管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通过以下方式进行：①子公司必须按期向母公司呈报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备忘录；②子公司必须定期向母公司呈报本公司有关投资和贷款的计划；③子公司必须定期向控股公司提交本公司的月度、半年和年度财务和管理报告书；④母公司作为子公司的大股东，也可以依据《公司法》，控制子公司有关股本变更，公司重组，年度预决算，委任董事等重大经营决策问题等等。至于子公司以下各层次的企业，淡马锡控股公司主要是通过子公司逐级实施产权管理。事实上，这些子公司完全遵循市场经济原则运作，经营机制与私营企业没有区别。总的来说，新加坡国有控股公司的产权经营体制和公司董事管理制度都是值得我们借鉴的。

3. 国家间接控股公司

国家间接控股公司主要是指国有企业的股份不是由政府直接持有，而是通过国家控制的控股公司间接持有。我们前面已经介绍的法国的埃尔夫·阿奎坦公司就是一个国家间接持有的竞争性行业国有控股公司如何运营的成功例子。前面我们介绍的是这家公司的资本结构和组织结构，这里着重从国有公司角度介绍其产权经营与管理制度。

（1）政府和公司的关系。埃尔夫·阿奎坦公司的资产组织体系如图2.7.13所示。从图中可以看出，国家只拥有其50.79%的股份（1992年12月31日），而且，这50.79%的国家股权并不是由政府直接持有，而是通过国家独资的埃拉普（ERAP）公司间接持有。因此，政府部门并没有派公务员参加董事会，作为最大股东的埃拉普（ERAP）公司，只是由公司董事长作为代表参与董事会，也没有因为该公司为最大股东而担任董事长。但是这并不表明该公司和政府没有关系。相反，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政府可以任命2名委托代理人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以保证国家权力的实施。具体说，就是要保证公司与国家签订的所有协议得到履行，可以任命两名政府代表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他们可以参加董事会，可以查看公司账目及其他有关公司文件，并可以通过指定人对公司经营实施他们认为必要的控制。

（2）控股公司对下属公司的管理与控制。从图2.7.13中可以看出，埃尔夫·阿奎坦对于作为集团支柱的各主要子公司，如埃尔夫·阿托化学公司、埃尔夫法国贸易公司等基本上拥有百分之百的股权。即使是上市的埃尔夫·赛诺菲公司，母公司也掌握了绝对控制权。埃尔夫·阿奎坦股份公司的产权经营层次很多，基本上分为母公司、子公司和孙公司三个层次。通过这个多层次的产权经营体系，形成了包

括800多家企业的埃尔夫·阿奎坦集团。埃尔夫·阿奎坦股份公司对所属集团内部的子公司的组织和管理，是按照产品系列的专业化来管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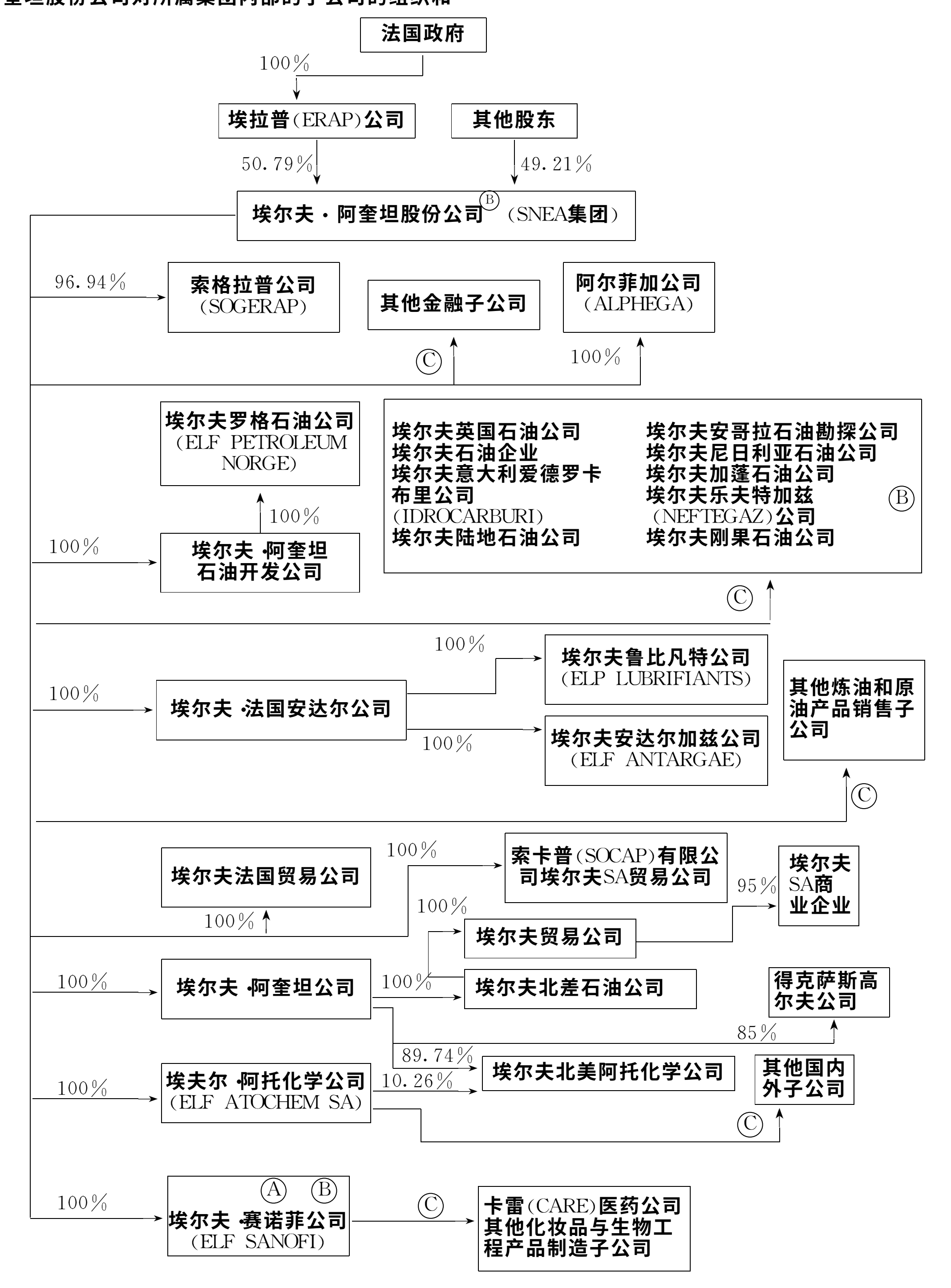


图2.7.13 埃尔夫·阿奎坦集团的资产组织体系

注：Ⓐ包括埃尔夫·阿奎坦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萨夫雷普（Safrep）公司拥有的14.97%股份。
Ⓑ为上帝公司。
Ⓒ母公司间接或直接持有这些子公司的股份一般接近100%。

二、我国的国有控股公司

前两节在分析国外国有控股时我们看到国有控股公司建立的目标是提高国有资产运营效率和促进国有经济和非国有经济的融合，对我国来说也是如此。我们将先说明为什么国有控股公司是一种可行的国有资产管理模式。然后讨论几种我国的国有控股公司模式。最后讨论国有资产评估问题。

1. 国有控股公司是国有资产管理的目标模式

建立独立于政府的国有资产管理系统已经得到普遍的认可和实行。但是对国有资产无论采取何种管理方法，都必然解决这样一个矛盾，即国有资产的处置者在掌握了对国有资产的处置权的同时，如何以其资产向所有者承担有限责任，即建立资产责任制和盈亏机制。因此，政府与公司之间应构成宏观调控系统，国有资产管理部与企业之间应构成资产运营系统。

我们在对意大利参与制公司等三大公司的介绍中可以看到，政府通过控股公司进行国有资产管理可以说是一种较好的形式。这样国有资产管理局可以行使对国有资产的行政性管理职能，而对一些大的公司则进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或其他方式，使之成为控股公司，行使一定范围的国有资产经营职能。这样可以较好地解决国有资产运营中政企不分的问题。这种国有资产管理模式如图2.7.1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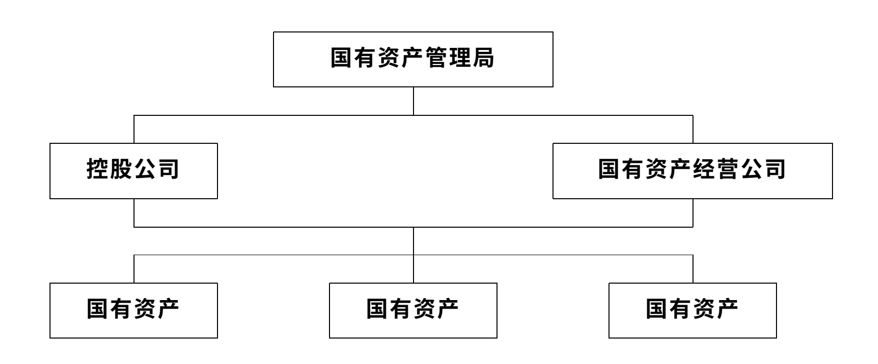


图2.7.14　国有资产管理系统

1992年，国家计委、国家体改委、国家经贸委、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联合发文批准55家试点企业集团中的7家集团和中国纺织机构集团进行第一批试点。使企业集团的核心企业与其他成员企业间开始建立生产经营纽带之外的产权纽带，逐步实现集团资产、经营一体化，向控股公司转化。1993年11月，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中指出："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现有全国性行业总公司要逐步改组为控股公司。发展一批以公有制为主体，以产权连结为主要纽带的跨地区、跨行业的大型企业集团，发挥其在促进结构调整，提高规模效益，加快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增强国际竞争能力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因此，可以说国有控股公司作为一种国有资产管理的目标模式已经起步交将逐渐发展起来。

2. 国有控股公司组建的几种模式

组建公有控股公司的目的在于在国有企业之间以及国有企业和非国有企业之间建立起产权纽带，变以前的行政关系和契约关系为控制和被控制的关系。国有控股公司不论采用何种模式都必须建立在现代企业制度的组织基础上，其成员的基本组织形态大多是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制的一个重要特征是企业产权以股权形式存在，并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被转让。这客观上为企业之间在资产关系上加强联系创造了条件。这就使得实力雄厚的国有企业能够利用控股、参股的层层投资方式将一大批企业纳入自己的体系之中。同时各国有企业之间也可以相互持股，不仅可以形成专业化生产和社会化协作，而且由于这种联系是建立在资产联合的基础上，企业间客观上形成了

一个利益共同体。因此,国有控股公司的模式必然是多层次的、以资产关系为联结纽带的模式。

(1)垂直型。即由一家实力雄厚的国有企业作为母公司,这家国有企业可以是纯粹控股公司,也可以是混合控股公司,即既可以单纯从事产权经营,也可以兼有生产经营业务。母公司控制子公司的股份、子公司又控制孙公司,使整个公司呈现出一种自上而下单向的垂直控股结构。母公司和子公司都有统一的战略目标,对子公司实行计划控制、人事控制和财务控制。

这种垂直型控股公司的形成一般有两种形式。一种是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另一种是由国有企业分设独资企业以及企业间的兼并形成。

①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意义。在传统体制下,国家与企业之间是一种政企合一的关系,企业没有经营自主权,成为政府主管部门直接控制下的一个生产单位。因此为了解决政企合一的问题,国家对许多国有企业都实行了国有资产委托经营。这种国有资产委托经营有两类公司。一是单纯的投资公司,它投资的目的是使资产增值,是单一目标;另一类是以大中型国有骨干企业为核心组建的企业集团中的集团公司,每个集团公司所经营的国有资产是一定产业范围的资产,它们经营国有资产的目的不仅是为了资产增值,还要促进产业的发展。这种国有资产委托经营关系如图 2.7.1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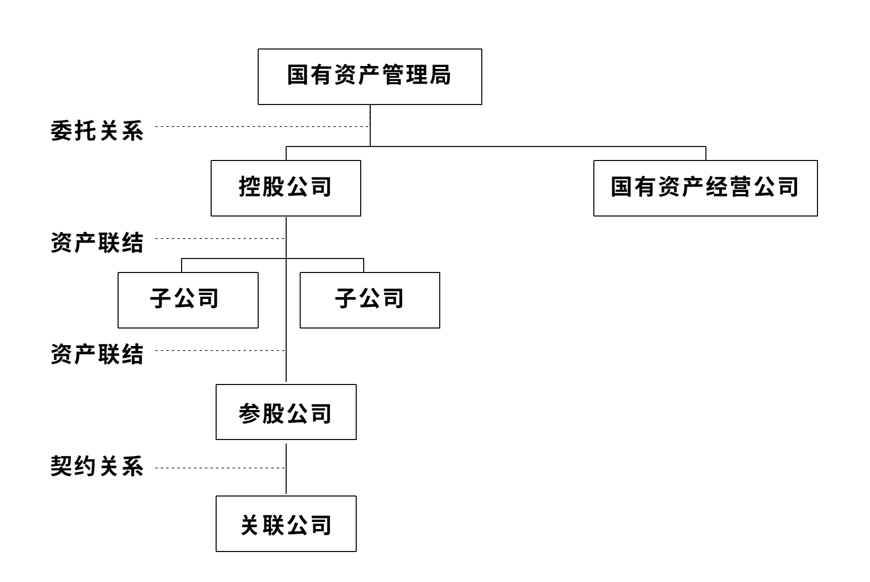


图 2.7.15 国有资产委托经营关系

在授权经营过程中,作为国有资产的具体运营者,将拥有明晰和独立的国有资产法人所有权,国家代表全民拥有国有资产的最终所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可以将国家关于控股公司的社会发展目标纳入授权经营合同以及通过派遣国有资产产权代表,来贯彻国家的有关政策。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不仅可以促使政府的社会经济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产权管理者职能分离,而且可以推动政企分开的问题。

国有资产授权经营使政府和公司的关系发生了变化。在传统体制下,国有资产所有权控制关系是单一的,全部由国家直接所有,国家基本上是使用行政手段来管理国有企业。但通过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方式组建垂直型控股公司,则被控股的企业的产权不再归国家直接持有,而是由控股公司直接持有,国家只拥有间接所有权。但国家对控股公司直接投资并直接拥有所有权,国家通过控股公司拥有了被控股企业的最终所有权。形成国家、控股公司、被控股企业的多层次的产权体系。

②国有资产授权经营体制。我国从 80 年代后期,逐步开始了通过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建立国有控股公司的工作。1992 年,国家已经对东风汽车集团、东方电气集团、中国重型汽车集团、第一汽车集团、

中国五矿集团、天津渤海化工集团、贵州航空工业集团和中国纺织机械集团等七家集团实行了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其基本做法是: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将这些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和重要的成员企业的国有资产统一授权给核心企业,使核心企业成为控股公司,成员企业成为它的子公司。授权经营后的控股公司董事会,一般享有如下权力:决定控股公司和合资子公司的重大经营事项,并按照持股比例参与决定控股和参股子公司的重大经营事项;统一决定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配置和管理方法;决定企业组织结构和领导体制;决定授权范围内的企业兼并、合并、股份制改组、资产交易和产权(股权)转让,或提出方案报批,控股公司将统一对国家承担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形成的国有控股公司的母公司,实质上是一个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国有资产运营公司的性质、职责、资本与收益、管理制度等如下:

第一,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的性质。是在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或相应机构)的领导下,负责管理下属企业国有资产的机构;具有相对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有对国有资产行使管理、监督和投资的权力。

第二,职能。受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的领导和委托,以国有资产所有者的身份,对国有资产进行经营和管理;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投资重点,组织运用国有资产存量和增量,通过控股、参股,使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促进国家经济发展;对控股、参股企业,派出国有资产产权代表,参与这些企业的经营管理。

第三,公司资本与收益。公司资本主要包括: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授权的国有资产;银行贷款或转债为股的贷款;政府计划用于企业的财政投资;及其他。公司收益包括国有股分得的股息或红利;收缴的国有企业税后利润及其他。

第四,公司管理制度。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实行独立核算,接受政府部门的审计监督,公司内部的管理制度主要包括资金运用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岗位责任管理制度、目标分解管理制度、业绩考核奖惩制度等。

第五,组建方式。除了前面提到的对若干企业集团进行授权经营外,还有另外一种主管部门改组的方式。改组为以其所属国有企业为范围,在清产核资、明确界定产权关系的基础上,由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将这些国有企业的国有资产授权给现在的企业主管部门,赋予其经营国有资产的权力和职能,调整其内部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将其改组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经改组设立的国有资产经营部门,为经营国有资产的资本经营公司,不再兼有行政管理职能。对企业集团也是如此,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将国有资产授权给集团公司。赋予其经营国有资产的权力和职能。

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控股、参股主要是通过以下途径实现的:

第一,一些国有企业进行公司化改造时,母公司趁机对它们进行控股、参股,成为它们的法人股东。

第二,母公司对其他公司进行兼并,如为被兼并企业承担债务,购买被兼并企业的全部或者部分资产,使被兼并企业成为母公司的合资子公司,或被控股公司。

控股公司在加强资金纽带的同时,也加强了人事联系纽带。主要是通过以下三种途径实现的:

第一,控股公司组成理事会,作为控股公司的协调议事机构。理事会成员由主要子公司推荐,理事长一般由母公司的代表担任。理事会的主要职能是制定集团的发展目标和战略,协调各公司之间的行动。

第二,母公司向子公司派董事或经理。由于参股的多少不同,具体做法也不一样:对于全资子公司,其董事会成员全部由母公司委派;对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母公司按持股比例委派董事会成员行使股东权。

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是我国第一批试点企业。母公司为原纺织工业部所属中国纺织机械总公司。拥有全资子企业32家,控股企业6家,职工大学1所,同时还有参股企业8家。控股公司各级子公司分布在全国18个省市,跨6个工业部门,是以生产纺织、印染、化纤设备和新型纺织机构为龙头的科、工、贸全方位经营的跨地区、跨行业、多功能的全国性控股公司。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改组完成后,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改组为混合控股公司,将全资子企业由“工厂制”改组为公司制,变独家投资为投资主体多元化,建立了以资产为纽带的混合控股公司模式的母子公司体制。母公司对国家授权经营的13.3亿元国有资产负保值增值责任,母公司以其投资额对子公司依法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子公司以其拥有的法人财产和根据母公司制定的资产经营责任,按照市场要求组织生产经营。母公司机构设置原则是:经营职能与管理职能适当分离,精干管理部门,充实经营事业部,强化资产监督职能,母公司成为控股中心和投资中心。中纺机集团将逐步加快壮大母公司的人才实力、资产实力和科技开发实力,集中力量研究控股公

司的产权经营，通过转让产权，盘活国有资产，开辟新的投资领域。同时加快母公司的外向型发展步伐，实现跨国经营。

可见，通过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建立国有控股公司，不仅有利于减少行政机关对公司运营的直接干预，也保证了国有资产的顺利运行和增值，还能通过股权投资控制一大批非国有企业，进一步增强国有经济的主导地位。国家将主要对大中型国有骨干企业拥有直接的资产所有权，对于大量的中小型企业，国家不一定对其资产直接占有，而是通过大中型国有骨干企业间接占有，并由此形成中国新型的、多层次的社会主义国有资产经营体制。

第三，国有企业的分设与购并以及合资经营。有些国有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原来的组织机构已不适应发展的需要，特别是一些企业出于多角化经营的需要形成了一些新的企业。一般是将有关的部门或者生产单位分离出去，如把销售部门分离出去成立销售公司，把有的分厂、车间分离出去形成独立的企业。由于分离出去的新企业的资产为原企业所有，这样就自然地形成了母子企业关系。也有些企业是采取股份制的形式同其他企业合办的。财力雄厚的企业往往采取投资入股或联营的办法，在产品、技术、配套和技工贸结合等与相关企业联系纽带之外增加了产权纽带。这些企业从一开始建立就与母体企业之间存在着明确的产权纽带关系。有许多企业为了进一步扩大自己的实力和推进多元化，还通过购并将其他企业纳入自己的阵营中，如果被购并企业仍保留法人地位，则被购并企业与购并企业之间形成母子企业关系。例如浙江康恩贝公司收购全国第一家异地上市公司——浙江凤凰化工有限公司，国家股占到51%，成为凤凰公司的最大股东。

(2)法人相互持股型。这种控股公司在目前还不是我国控股公司的主要形式，但随着控股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将会成为控制实力较强的公司的主要形式。在相互持股的控股公司，母子公司关系仍然存在，但他们之间不仅是控股、持股关系，还有相互持股关系。相互持股一般是股权等额或大致相等的互换，但各自在对方的股份总额中所占有的比重是不同的。因为，母公司多为资产规模宠大，实力雄厚的大规模公司，子公司的股份不可能在它的总股份中占居控股份额。然而由于子公司实力相对较小，母公司的股份可在其总股份中占据控股份额。例如：公司A与公司B互换股份2000万股，公司A的股份总额为2亿股，公司B的股份总额为4000万股，通过双方的等额股份互换，公司A拥有的股份占公司B总股份的50%，达到了控股数量；而公司B拥有的股份仅占公司A总股分的10%，达不到控股数额。公司B成为公司A的子公司。

目前这种法人相互持股关系的建立，主要是通过以下几条途径，一条是控股公司与下属公司的相互持股，使自己成为下属公司的大股东；另一条是控股股公司母公司之间相互持股，如母公司A拥有B、C母公司的股份，反过来B、C母公司也拥有A母公司的股份；第三条是通过共同投资新公司的方式，间接建立相互持股关系，不过，这种持股关系是以实体形式出现的。这三种方式可用图2.7.16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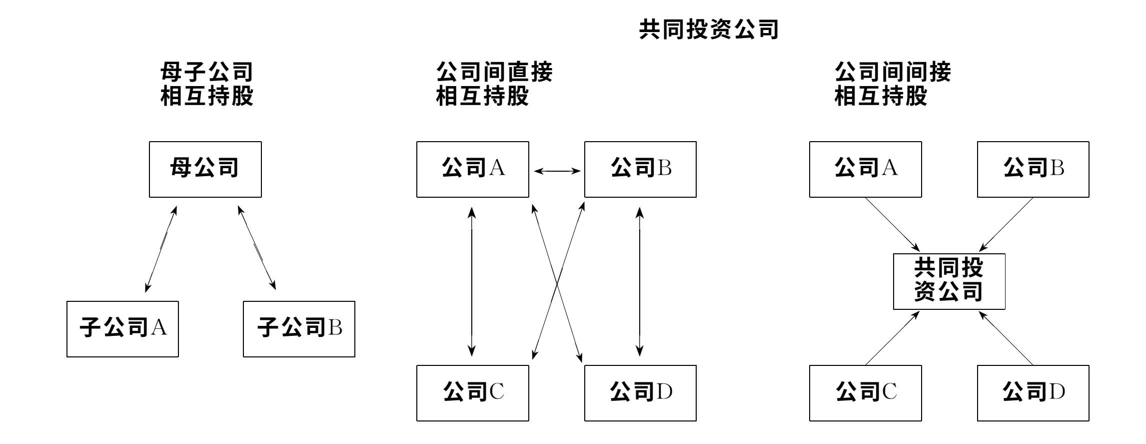


图2.7.16　法人相互持股关系

西方国家股份经济的实践表明，法人股在现代

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中的比重是日益提高的，并且这种法人股比重提高主要表现为法人企业相互持股。日本六大企业集团就是一种典型的建立在法人环状持股基础上的企业集团。法人企业之间相互持股的局面不断发展的结果是各级所有者被架空，作为最终所有者的股东对企业家的控制力日益减弱，这大大强化经营者与企业息息相关的关系，强化了他们增强企业实力的冲动。在中国传统的体制中，经营者是依附于干部阶层的，利益不独立，其收入高低和地位升降与企业经营状况关系不大，在这种利益分配格局下，经营者不必须也不可能处处为企业着想。因此，在中国实行“经营者革命”，使经营者身份独立从而利益独立，成为真正的企业家阶层，就必须创造一个适于企业家成长和施展才能的制度环境。

在中国建立法人相互持股的控股公司，通过法人相互持股突出经营者集团的作用，有助于淡化行政干预，有助于企业家阶层的形成。在坚持由国家拥有最终所有权的前提下，确立企业法人所有权，将国有资产交由企业全权运用和经营，形成企业独立的经济利益，有利于国有资产的有效利用和增值。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可以运用自己的资产对外投资，拥有其他企业的股份，从而促进资金合理流动，形成企业法人相互持股的控股公司组织结构。这样，虽然国有企业的所有制不变，最终所有权仍由国家掌握，但相互持股之后，股东企业的法人代表——厂长（经理）就可以形成一个经营者集团，这些企业的经营者就能带着各自独立的经济利益、相互参与、相互制约、相互促进，这就可以强化经营者集团的作用，弱化行政管理部门的作用，促进政企分开和企业家阶层的形成。

相互持股虽然有利于淡化国家对企业的纵向行政约束和企业家阶层的形成，但其消极作用也是十分明显的。因此，在建立法人相互持股的控股公司时，应当建立有效的约束机制，对经营者集团的行为进行约束，这些机构大致包括建立健全管理者之间的竞争机制，使企业家成为一种具有竞争性的职位；硬化公司的财务预算约束；彻底消除企业家的行政官员属性等。

3. 国有资产的评估

国有资产评估可以说是建立国有控股公司的第一步。

国有资产评估及折股有以下几个步骤：

（1）企业资产的定性分析。首先要明确企业资产的归属。由于我们讨论的是国有企业，所以，企业的全部资产应是国有资产。但是，由于历史的原因，在这些国有资产中也有中央政府投资形成的，也有地方政府投资形成的。在实行“分灶吃饭”财政体制下，地方政府的经济利益意识与行为不断增强，若不明确产权主体，将地方政府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均划归到中央政府名下，虽然有助于增强中央政府宏观调控的物质基础，但是，对地方政府来说，则是对所有权的剥夺和超经济的强制。反之，将中央政府投资形成的资产划归地方政府，则会导致对中央财政的侵蚀，也是不可取的。因此，在定性分析阶段，要明确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的产权边界。在此基础上，才能使中央政府与各级地方政府之间的财产相互渗透，发展多种国有资产主体控股、参股的公司。

（2）企业资产的定量评估。在确定企业财产归属的基础上，进一步进行资产量化，确定、评估企业现有资产存量中有多少是中央政府的财产，有多少是地方政府的财产，又有多少是企业财产。其量化公式为：

企业全部资产＝中央所有部分（原投入部分＋增值部分）＋地方政府所有部分（原投入部分＋增值部分）＋企业自身形成资产部分＋法人所有资产＋……

这项工作要由具有权威性的资产评估机构来进行。一般来说有两种方法，一种是先确定以某年为不变价，然后按账面价值对国有资产进行评估。另一种方法就是将国有资产现值乘以物价上涨指数和汇率变动指数，从而得出国有资产现值，或以某年为不变价对国有资产进行评估，以保证评估、定量工作的科学性。

（3）折股。折股是建立在评估基础上的。一般有两种做法。一种是按原账面价值评估后折股，用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来补偿评估后的资产增值损失。另一种是按第二种评估方法评估后直接入股。

在国有资产评估折股过程中，还有两个值得注意的问题就是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折价入股问题和非经营性国有企业资产的处理问题。

①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折价入股。在国家《股份制试点企业土地资产管理暂行规定》中规定：“改组或新设股份制企业时，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必须作价入股。土地使用权的价格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组织评估，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后，作为核定的土地资金额”。“在土地使用权出让期

内，持有土地使用权的股份制企业应依法缴纳土地税费”。从实际情况看，目前存在的一个问题是，由于许多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占用土地面积大，有的企业甚至是地处城市黄金地段，地价很高，若将土地使用权全部折价入股，企业资产价值将会成倍增长，而资产利润率相应成倍地下降，不利于国有控股公司在股票发行时吸引社会投资。因此各地有的采取不折股、仍收取占用费的方式；有的采用折股方式；有的对工业企业不折股，而对商业企业折股的区分对待方式。

对于某个具体的国有企业来说，土地使用权是否折价入股，要考虑两方面因素：

第一，土地使用权折价入股的好处是可以增加改造企业中的国有资本金，还因新股份制企业不必缴纳土地租金而减少经营成本。不利之处是改造时降低了企业的资产利润率，相应弱化了股票发行的吸引力。

第二，土地使用权不折价入股的好处是相应强化股票发行的吸引力，但改造后新企业经营成本因要加上土地租金费用而增加，国有资本金相应减少。

因此国有控股公司发起者将在开业筹资成本和日后经营成本之间权衡考虑，而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经营者将在收取红利与收取租金之间权衡考虑。

②非经营性国有企业资产的处理问题。在我国大中型国有企业中，“企业办社会”的现象相当普遍。在组建国有控股公司时，自然就涉及如何处理厂办学校、职工宿舍、医院、幼儿园等非经营性企业财产的处理问题。这类问题在有些地区特别是内地十分突出，政府近期内很难将这类企业负担全部承担下来。目前有以下三种方式可以考虑。

第一，对于食堂、车队、医院等非经济性单位，可以通过企业分立，将其改造为独立的法人单位，实行企业化经营。这些企业作为原企业的子公司，其产权可作为原企业的资产折价入股，股权为原企业所有，若原企业取消，则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接管。

第二，对于职工宿舍之类的非经营性资产，可以通过加快企业住房制度改革予以解决。

第三，对于学校之类难以社会化而政府又一时无力接收的非经营性单位，可以将部分国有股权委托给某些机构（如基金会、资产经营公司等），由这些机构凭借国有股权的运作收入对其进行管理。

三、国有企业民营化

国有企业民营化浪潮掀起于80年代，可以说世界上许多国家包括英、美、法、德等发达国家都不同程度地加入了这次浪潮，我们将首先分析兴起的原因，然后介绍几种私有化方式，最后说明对中国国有控股公司的可借鉴之外。

虽然国有企业民营化中涉及的是国有企业，但从这次浪潮的具体情况来看，多为国有控股公司。这种民营化是个多层次的范畴，它包括：

（1）将国有控股公司中的全部国有资产向私人或法人出售，转变所有者，即私有化。

（2）将原来的国有控股公司的部分产权让渡给私人或法人，而国家仍处于控股地位，即将国家独资公司变为国家控股公司。

（3）将原来的国有资产股份的大部分让渡给私人或法人，国家只处于参股地位，不再拥有决策权，即转变为国家参股公司。

（4）让渡国有资产经营权，而所有权不发生变化，包括承包和租赁等形式。

1. 国有民营化的原因

（1）各个国家为了减少财政困难，摆脱滞胀困境，70年代中期以后，许多发达国家工业生产和国民生产总值都出现了不同程度地下降。多数国家经济年增长率一直在2～3%之间徘徊。“凯恩斯主义”破产和滞胀的出现，促使新自由主义倾向得势。新自由主义主张私有财产基础上的自由市场经济，反对国家干预。在滞胀下，国有企业由于经营体制而造成的低效率高亏损十分突出，各国政府纷纷改行新自由主义政策，积极推进私有化，以摆脱财政负担。

（2）技术革命的进一步发展和激烈的国际竞争促使许多国家采取私有化手段进行结构调整，增加高新技术产品，减少甚至淘汰传统的、丧失竞争力的产品。国有民营化正好迎合了这一目的。发展科研部门，增加高科技产业和新兴工业的比重需要大量的资金积累，出售部分国有企业或国有企业的部门股权是一种有效的筹资手段。同时，通过私有化来降低部分传统工业部门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国家摆脱这些技术落后、效益不高、产品缺乏竞争力的企业的依赖和负担，可以集中力量发展新兴工业，从而取得国际竞争的优势。

虽然各国都加入了民营化浪潮，但由于各国的具体国情，民营化的具体原因也有所不同，这就决定了其民营化模式的区别。在以下对各国模式的介绍

也将涉及各种民营化的具体原因。

2. 国外国有民营化的几种模式

一般来说,国有民营化大致有以下几种模式:一是国家仍有控制权,只将超出控股范围的股权出售;二是出售全部股权;三是出售大部分股权,只保留小部分股权;四是所有权仍归国家,进行政府干预或完全自主的私人企业经营。许多国家民营化时都依据各国有企业的具体情况,如规模、在行业中的地位、以国民经济的作用及经营特点等决定采用哪种模式。一般国家都同时采有用这几种途径,并将之称为“一揽子私有化。”

我们主要介绍前面已提及的意大利参与制公司之一的伊里公司和新加坡淡马锡控股公司,同时将介绍英国和日本的国有民营化情况。

(1)伊里公司。伊里公司在70年代世界性危机中开始了其民营化过程。当时公司面临着危机:

①公司财务实绩恶化,亏损严重。1974年,伊里公司下属服务业领域的公司和银行的盈利可以抵消甚至超过制造业(集中在造船和汽车)的亏损。1974年以后,公司就发生了全方位的亏损。造成补贴国家参与制公司的支出在政府预算中的比重大幅度上升,1976～1981年间,从10%上升到了20%。

②公司负债严重。由于伊里公司五六十年代投资计划和规模过大,公司自筹资金不足,而国家又没有提供足够的捐赠资金,导致伊里公司只能依靠借款,并且越来越求助于国际贷款。70年代末到80年代初,借款的平均成本从6.9%上升到12%,再上升到18%,使伊里公司的资金债务达到难以承受的水平。

伊里公司面临危机首先受国际、国内经济衰退的影响;其次是能源危机的影响,伊里公司钢铁、造船、能源部门亏损严重。私营部门纷纷调整结构,将一些不盈利的企业转嫁给伊里公司,成为伊里公司的一个额外负担。第三是受政府政策的影响。1974年以后,政府采取了最为严厉的、影响时间最长的限制伊里公司资金借贷的政策,甚至在许多情况下,连政府已许诺的资金也未能兑现。同时政府还推行反通货膨胀政策,伊里公司一些部门未能因提高成本而提高价格,进而出现严重亏损。而且政府还要求伊里公司承担越来越多的社会负担。

为了摆脱危机,伊里公司推行了民营化。伊里公司除14家较小的公司全部卖给私营公司外,还通过米兰证券交易所将一些大型子公司的股份出卖给私人投资者。1983～1985年,伊里公司已出售了资产2.8万亿里拉。1986年还出售了西尔蒂电讯安装公司、中南银行和南方阿尔法汽车厂的部分或全部股份。

伊里公司还通过让新公司在交易所上市,鼓励新的私人投资者向伊里公司参股。例如,1989年,Mediobanca公司建立时,伊里公司只控有25%的股票,其余股票在股票市场上出售。

但是我们应该注意到伊里公司的国有民营有其明确的目的,并且是和其他改革措施配套进行的,并不是为了民营化而民营化。伊里公司的目的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第一,重整工业结构,发展有创新能力的高技术部门。可以说,伊里公司出售的企业或股权都服从于这一目的,被出售的公司多为非战略性部门。重整结构还包括裁减机构,以减少亏损。对于不能盈利或盈利少的部门均尽力出售。

第二,为发展有潜力的公司筹措资金。除了出售公司和部门股权外,伊里公司还积极吸纳私人资金,以弥补政府投资的不足。

第三,发展国际合作。为了增强国际竞争地位,伊里公司还积极吸收国外投资者的资本。

在这一系列明确目标下,伊里公司民营化取得了显著效果,1986年开始转亏为盈。从伊里公司的经验中我们可以看到民营化是在一个大的调整工业结构的框架下进行的,这可以说和单纯民营化存在着显著的区别。

(2)新加坡淡马锡控股公司。本世纪80年代以后,新加坡淡马锡控股公司开始进行民营化。1986年,政府专门设立了一个国有企业私营化委员会,专门研究国有企业私营化问题。以后淡马锡控股公司已经出售了如新加坡航空公司上市公司的部分所持股份,降低了在这些公司的持股比率。主要从事国防工业的新加坡科技控股公司也从1990年起公开出售其下属子公司的部分股票,其中包括新加坡造船与工程公司,SAL工业租赁公司等。此外还有新加坡科技工业有限公司、新加坡食品工业有限公司、莱佛士有限公司、新加坡特许工业有限公司、百姓置地有限公司、新加坡地铁有限公司、CDC建筑与开发有限公司、国际工商财务有限公司等,其中一些也是淡马锡控股的直属子公司。民营化的途径是使公司股票上市挂牌,以转让、出售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份。

与伊里公司有着相似之处,淡马锡公司的民营化也服务于其总体目标。淡马锡公司的民营化目的

有以下几个：

①调整国家和公司的关系。新加坡政府对国有控股公司私有化改革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减少政府对工商活动的不必要干预，增加证券市场的质与量，避免国家与私人企业界竞争等。国有企业上市挂牌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使公司更好地受到市场力量的影响，更能自律，因而提高效率，扩展业务范围。新加坡新闻及艺术部兼教育部政务部长柯新治博士说：“政府把一些法定机构和国营机构私营化，将经营决策权利扩散给民间，能汇集更多的意见和选择，因而使自由市场的体系更稳定和健全。”

既然民营化的目的在于调整政府和公司的关系，因此民营化便有一个基本原则和限度，即：属于大公司的股份，国有股权仍保留30%左右，小公司的股份则全部出售，但在国际工业和具有战略意义的大公司中，仍然保留国有股权占主要部分。

②国际化战略。淡马锡控股公司总经理林钟华说：“私营化的结果使淡马锡控股公司积累巨额现金。一个善于理财的机构决不会让这些钱闲置着，淡马锡控股公司肯定也有它新的计划，那就是在海外开辟新的投资天地。”由此可见，民营化是服从于其战略转移目的的。除了淡马锡控股公司外，其他新加坡公司也开始施行战略转移。这些国有控股公司联合新加坡的私人企业向海外发展。其目的是要支持那些有兴趣但又缺乏足够实力的私人企业共同向海外投资。这种投资不仅要求有较高的回报，而且更对新加坡经济发展具有战略意义。

淡马锡控股公司向海外投资的第一个项目，是1989年6月联合杨协成有限公司以5200万美元购买美国纳比斯可公司“重庆”牌食品的经营权。

(3)日本的国有民营化。70年代以前，日本有三家全国最大的国有垄断公司，即日本电信电话公社、日本国有道公社和烟草专卖公社，并称为“三公社”。70年代的财政危机引发了日本政府对国有企业进行改进的意图。三公社是改造的重点。1981年，日本内阁成立了临时行政调查会，调查会先后提出了三次咨询报告，针对国营三公社存在的体制弊端勾画出了改革轮廓，开始了民营改造过程。

日本政府推行民营化也是为了应付一系列的危机和压力。1985年，日本长期高达153兆日元，加上政府担保债务，总额为172兆日元，为国民生产总值的53.6%，国家财政支出的289.2%。与此同时，财政用于三公社补贴的支出达8900亿日元。同时由于国际国内压力的存在和加强，巨额国际收支顺差引起欧美各国的不满，要求日本解除国有企业的垄断经营，开放市场。面对这些危机和压力，日本临时行政调查会提出了改革三原则：“适应变化、精简高效和确立国民信赖”。

日本民营化有两个显著的特点：

①调整政府和公司的关系。三公社在民营化以前是政府的一个机构，民营后，政府或代表政府的机构作为股东只能得到分红和上缴利润，再无其他权力。如NTT公司民营化前由大藏省进行管理。邮政省则主要管NTT的收费标准、服务种类及报酬等。国会则作为国家最高权力机构，对NTT的预算进行审批。民营化就是将NTT的资产卖给民间。民营化后，NTT不在与国会、大藏省及通产省保护关系，只在技术开发上还与邮政省保持着密切关系。民营化后，大藏省还拥有NTT三分之二的股票。NTT民营化后，利润的二分之一交给大藏省，同时大藏省可以收税，同时省去具体管理的工作。但大藏省和邮政省也派人加入NTT的董事会。

②日本民营化不是单纯将国有企业由国家经营变为私人经营，而是使单一国有体制向发展集团公司集团公司化的方向进行改造。在出售公社股票时，实行所有权的部分让渡和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出售部分股权，保有部分股权。例如NTT的股东构成，2/3为大藏省所拥有，同时前十名的大股东基本上都是金融机构法人持股。由此可见民营化并非就是私人化，私人化只是民营化的一部分。

为了推进集团化改造，各公社均由国家独资公司改为国家控股公司，设立了一批子公司和关联公司，形成以三公社为主体的多元经营的国有控股公司。如NTT公司投资和派遣人员兴办的子公司和关联公司有300多家，其中母公司控股50%以上的子公司86家，控股20%以上、50%以下的关联公司62家。母公司向所属子公司、关联公司投资总额达770亿日元。

日本对三大公社的民营化改造和集团化改造，提高了这些国有企业的综合服务能力，同时利用开展多元经营的优劣，更有效地占领市，迎接竞争。

可以说，日本民营化并不是一般人所认为的将国有企业卖给私人，而是将单一企业转变为控股公司的一种途径。它的有关经验与教训对于我国国有企业特别是大中型国有企业改为国有控股具有借鉴意义。

(4)英国国有民营化。英国国有民营化政策已经实施了10多年，可以说颇有成效。英国民营化的目

标是促进竞争和效率，用市场力量代替政府对经济活动的直接干预。英国国有企业民营化的方式主要有三种：

第一种，将国有企业整个卖给某一私人企业；

第二种，本企业经理人员、雇员收购；

第三种，在股票市上公开出售。此外，还将原有的国家经营改为民间经营，即一揽子私有化，见图2.7.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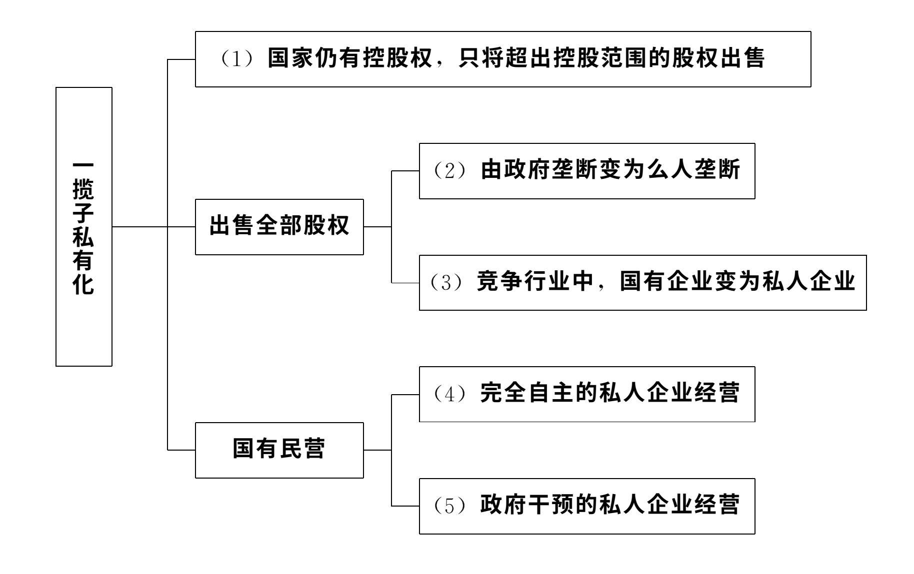


图2.7.17　明细的一揽子私有化

英国国有企业民营化有两个显著特点：

①特别股权安排。政府保留一部分尚不出让的股权，以在某些行业或企业中防止“不受欢迎”的购并，所谓“不受欢迎”的购并，主要是：

第一，有损于国家安全；

第二，过渡期间，经理阶层利用私有化的机会来扩大其个人利益或有损于公众利益。

②专营权安排。这是一种特许经营许可。1988年保守党公开表示私有化“无禁区”后，英国进一步将私有化范围扩大到自然垄断性的供水、供电、煤炭和铁路部门中，为了保持政府的控制，制定了专营权安排，主要使用在交通运输部门的私有化中。例如对铁路的管理，英国将铁路分为三块：铁道和信号系统、客运系统、货运系统。铁路和信号系统仍为国有，客运和货运系统进行私有化。在客运系统中又进行了专营权安排，即政府规定某一线路或区间，例如客车车次、运行时间以及收费限价等要求后，向社会公开招标拍卖经营权，中标的公司要自置客车车厢（购买或租赁），按政府的规定运营一定的年限，在运营期间要依照规定向国有铁道和信号系统交纳使用费。这种专营权安排既保留了自然垄断性行业的某些特点，同时由于竞争招标又保证了其经营的效率，是一种较好的经营机制。

英国的专营权安排对于我国许多关系国计民生的部门和企业的公司化改造是非常有借鉴意义的。

英国在10多年的民营化改造后，各方面都认为基本目标已经实现。突出表现在各公司的经营业绩上。

3. 国外国有控股公司的民营化对中国国有控股公司的可借鉴之处

从以上几个模式可以看出，对中国最大的可借鉴之处在于：民营化是手段不是目的，民营化要服从战略目的；民营化不是简单的私有化，不是将国有企业卖给私人。

（1）民营化是手段不是目的，民营化要服务从战略目的。只有确立这样的指导思想，才能把握民营化的程度——达到战略目的。许多国家民营化的战略目的在于调整政府与公司的关系，筹集资金，结构重整或再造及经营目标转移等。可以说，这也是我国国有企业面临的问题。民营化过程中一定要结合战略目标。

许多国家民营化过程中，要十分注重政府和公

司的关系，在一些重要的行业和公司中，民营化也保持控股地位，也利于国家控制。其他行业的公司则只参股或干脆出售，体现了一种战略选择。

（2）国有民营化不是简单的将国有企业卖给私人。许多国家民营化表明，许多股权转让给了法人，而不是私人。这对于中国来说也会是一种趋势，随着公司法人制度的完善，这种趋势将日趋明显。同时许多国有民营化是一种向现代公司制度转化的途径。也利于使所有权多元化。例如日本的NTT公司，在国有民营化过程中，创立了庞大的国有控股公司体系。既有助于提高国有资产的营运效率，又促进国有经济和非国有经济的结合，更有利于筹措发展资金。

国有民营化是我国国有控股公司组建与发展过程中一个不可缺少的部分，但必须坚持整体战略规划的原则。唯有此，才能有效借鉴他国模式，正确实施国有民营化。同时，在国有民营化中还要注意各种模式的比较，许多公司民营化中总结出的经验，但也有教训。

四、中国控股公司的跨国经营

1．中外合资经营

近十几年，中国作为一个巨大的市场，成为世界各国的投资目标，中外合资公司出现在全国各地，而且发展势头强劲。

（1）中国政府鼓励外商来华投资的政策。

①外商投资的规模。在中国对外开放、努力吸引外资的大环境下，一般来说，外商投资规模越大越受到中国的欢迎。不过，外商投资规模大小不同，审批程序也不一样。也就是说，较小的投资规模只要经过省、市以下政府批准即可，而投资规模大的项目必然经过省、市以上甚至国务院有关部委批准。至于一定规模的投资要经过哪一级政府批准，要根据投资地区、行业、投资形式、投产后产品出口比例来定。

②外商投资企业的出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实施条例规定，在合资企业的注册资本中，外国投资者的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25%，而对外商投资上限则没有规定。在1987年3月1日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布的暂行规定，对合资企业的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的比例做了要求，即将投资总额分为300万美元以下、300～1000万美元、1000～3000万美元、3000万美元以上四个档次，其相应的注册资本应不少于投资总额的70%、50%、40%和1/3。

关于出资方式，合资企业法规定，合资各方可以现金出资，也可以用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场地使用权等作价出资。

③允许设立合资经营企业的行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中规定，允许设立合营企业的主要行业是：

能源开发，建筑材料工业，化学工业，冶金工业；

机械制造工业，仪器仪表工业，海上石油开采设备的制造业；

电子工业、计算机工业，通讯设备的制造业；

轻工业、纺织工业、食品工业，医药和医疗器械工业，包装工业；

农业、牧业、养殖业；

旅游和服务业。

近年来，中国继续扩大合资领域，零售商业、金融、房地产、运输、咨询等以前外商投资的“禁区”正在予以开放或部分开放，允许外商进行投资。如日本八佰伴在上海浦东合资设立大型超级市场等等。1992年，在上海、深圳、厦门、广州、珠海、汕头、海南、天津、大连、青岛和宁波等地，至少已经成立了68家中外合资金融机构。目前，中国鼓励外商优先投资的领域为农业综合开发和农业新技术项目、基础设施和基础工业、机械电子、石油化工、汽车制造和建筑业等。

（2）中外合资企业的发展状况。中国吸引外商直接投资，大体上经历了四个发展阶段和三次外商投资高潮。

①探索试验阶段（1979～1983年），达成协议的不多，而且谈成和开办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有90%以上设在广东省和此期间开辟的深圳、珠海、汕头、厦门四个沿海经济特区。

②初步发展阶段（1984～1986年）。1984年以来，中国放宽了外商投资的政策，此间，国务院开放了14个沿海城市，开放地域已扩大到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闽南三角地区，将审查批准外商投资企业的权力下放到省一级政府或部门。此间1985年出现了第一次来华投资的高潮。

③调整巩固阶段（1987～1990年）。1986年外商投资负增长，为扭转这种局面，政府做了诸多努力。在此期间通过了一系列法规，如1990年8月颁布的《鼓励华侨和香港澳门同胞投资》的规定。1988年出现了第二次投资高潮。

④高速发展阶段（1991年至今）。1993年11月中共中央第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阐述了中国特色市场经济的理论基础和基本框架。极大

地增加了对外商来华投资的吸引力和外商投资的信心。1993年当年“三资”企业的注册数量和协议外资金额接近于13年半的总和，仍是高潮又起，方兴未艾。

外商直接投资来源国家（地区）分布表如下：

表2.7.16　外商直接投资来源国家（地区）分布表（1979～1992）

单位：亿美元

国家或地区	项目个数	实际投入金额	金额　比重（%）
香　　港	61078	208.42	60.67
日　　本	3694	38.79	11.29
美　　国	5269	31.74	9.24
台　　湾	10034	19.17	5.58
德　　国	249	4.71	1.37
法　　国	242	4.61	1.34
新加坡	1371	4.00	1.16
澳　　门	2201	4.00	1.16
英　　国	266	3.57	1.04
澳大利亚	541	2.28	0.66
其他国家和地区	5846	22.26	6.48
合计	90791	343.55	100.00

资料来源：（1）1991年及以前资料来源于1992年《中国经济年鉴》。
（2）1992年资料来源于《国际贸易》1993年第4期。

（3）目前中外合资经营的特点。

①许多世界级大公司争相进入，竞争激烈。有利于带动了中国一批企业的发展，以小汽车生产为例。

自从我国公布了汽车产业政策之后，哪家能与上海汽车工业总公司合资成立整车生产厂就成了人们关注的焦点。其中美国的两大公司通用和福特的竞争尤其引人注目。最后一场争夺上海整车项目的商战以通用公司获胜告终。

为了赢得这场争夺战，通用汽车总部和几个子公司在中国协同作战形成了一股合力。通用下属的德尔福汽车系统公司在中国的商业项目在签约前达到了12个，其他几个子公司也利用他们强大的实力，或同中国合资、合作，或向中国了让技术和先进的管理、销售经验。这些都说明了通用公司在中国的策略。

由于我国的汽车产业政策明确规定，同国外搞整车合资项目，产品的国产化率不得低于40%。1995年10月，通用公司的总裁约翰F·史密斯来华访问。在记者招待会上，他郑重宣布，通用公司的目标不仅是保证国产化率达到40%，而且会超过这个标准。这是许多有意与中国合作的公司不愿做也不敢做的承诺。因为目前我国的汽车工业还比较落后，要生产高水平的汽车，短时期内不可能有很高的国产化率。但通用公司却有坚实的基础。通用在清化大学、上海交大分别建立的通用——中国技术研究院为中国汽车提高国产化率打下了基础，更重要的是世界最大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德尔福同中国的合作，在德尔福同中国12个合作项目中，包括了发动机管理系统、驱动轴，以及底盘零部件等的生产制造。其中在上海地区设立的零部件工厂投资超过5000万美元，年产能力达到50万套；德科国际蓄电池有限公司可以年产100万只免维护汽车蓄电池。

史密斯说，通用汽车公司将提供最先进的技术，使其与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在中国的汽车制造及销售经验相结合，为建成具有强大国际竞争实力的汽车公司打下基础。

与此同时，在整个汽车行业内，其他国外大公司，如福特等也未放弃在中国的努力。比如福特公司在与南昌江铃公司就股票收购方面的新尝试，以及向中国汽车工业提供科学技术和资金等，同样产生了积极效果。

汽车行业如此，其他行业也如此。由此可见，中外合资将给中国企业带来一次升级机会。

②资金纽带后面是取长初短，追求共同利益。比如，1995 年 8 月 11 日，日本五十铃汽车公司、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以协议购买方式，一次性购入北京旅行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旅)不上市流通的法人股 4002 万股，日方获总股本 75%，其中五十铃占 15%，伊藤忠占 10%。此举在中国证券界和汽车工业界都引起强烈反响，显然这是当事人取长补短的结果。

北旅。1992 年北旅引进了五十铃中型客车 B2/3E，这是国内引进的惟一中型客车产品。但由于国产化率低，成本居高不下，造成企业资金积金，营运困难。这次日方购入股份后，将帮助提高 B2/3E 的国产化率，同时将于 1996 年 4～5 月份完成新产品的开发工作。同时合资后，将由日方出任总经理，也是期望日方带来先进的管理经验，使企业的技术、生产方式、质量、销售等各方面的水平得以提高。

北京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简称北京公司)。北京公司是北旅的第一大股东。兼任北旅副董事长的北京公司副总经理郭新民说："我们是通过参加北旅董事会实现对资产，对企业的管理。同时，通过资产和产品两条纽带对北旅进行控制的。"从产品的角度讲，北京公司的"北京牌"旅行车产品结构将在合资中得以调整；从企业管理的角度看，如果日方参与管理，且北旅获得了成功，无疑为北京公司所有下属企业树立了一个极好的样板，这同样对提高北京汽车工业在全国的地位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十铃、伊藤忠。我国禁止外商在华直接进行销售，这给外商进入中国市场出了一个大难题。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作为五十铃产品的中国独家代理商，两强联手进入北旅，敲动了中国市场大门，使五十铃产品在华销售顺理成章，与其他厂商相比，伊藤忠又将在销售上大显身手。

③中外合资的发展趋势将会创立中国的名牌。中国长城集团就是一个这样的例子。长城集团与美国 IBM 公司合资创立了长城国际信息产品有限公司，他们采取了一条生产线两种品牌的做法。1995 年长城国际生产的 IBMPC 和金长城微机总产销量已超越 10 万大关，这是中国微机制造工业 10 年来首次实现一个企业年产销微机超越 10 万。

进入 90 年代以后，一些国际知名的跨国公司纷纷进入中国，他们大多选择经营状况好，在市场上占有较大份额的国内公司作为合作伙伴。在合作过程中，这些跨国公司大多以雄厚的资金、技术力量对国内企业形成了吞并之势。长城国际的出现，一方面在世界各牌微机制造史上第一次写下了"Made in China"的铭记，使微机整机制造工业基础跨上了世界先进水平；另一方面也为自有品牌微机的发展提供了更稳定的基础。

不止在计算机行业，其他行业的许多中外合资企业也是如此。例如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5 年初与外商洽谈成立了青岛啤酒西安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啤酒有限公司持股 55%，西安汉斯啤酒部厂持股 45%，将按照青岛啤酒的生产工艺和质量要求，生产"青岛"啤酒。

④跨文化管理。经营合资首先要了解的是文化差距，这就中外合资企业的经营是很关键的。可以说仅有股权的融合是不够的，还需要文化的融合。图 2.7.18 列出了中国同其他国家的文化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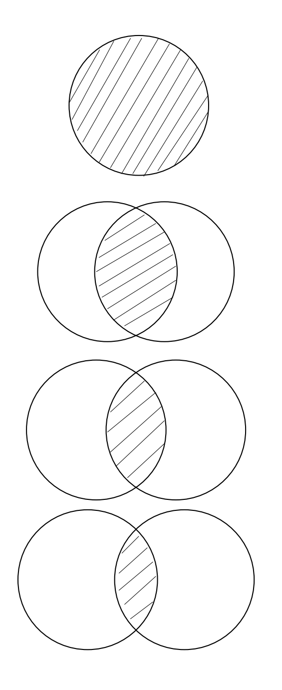


图 2.7.18　文化差距示意图

这种文化差距在中外合资企业中主要表现为管理风格上的差异。由于合资外方伙伴的文化背景不同,在华投资的适应能力不同;再加上合资中方伙伴对吸收外资、技术、管理的技能在微观上的差异,所以每个中外合资企业都会因宏观环境和双方伙伴的影响力的共同作用而形成一种“合力”而形成不同的管理风格。

决策的集中化或分散化(即向低层授权),是一个组织实施保持控制的战略的不同形式。西方的公司倾向于决策的分散化，东方的公司倾向于决策的集中化。

管理的正规化是一种实施控制的行政战略。发达国家的企业的正规化程度相对地高，发展中国家的企业的正规化程度相对地低。

人事政策和培训上的差异也是一个重要问题。当合资双方来自不同的社会文化背景和工业化程度不同的国家或地区时，双方都要考虑修正各自常规的人事和培训政策，以取得彼此间的和谐一致。

2. 中国控股公司的跨国经营

中国控股公司的跨国经营基本上包括三种方式,一是在海外投资兴建独资子公司,二是收购海外公司的100%的股权，三是采取和国外公司合资和控股的形式。一般来说,是三种方式并行,因地制宜。

如果说中外合资企业是在一种较为被动的情况下实行的国际化,那么走出国门的国际化经营,将是一个更为主动的过程。国际化已经由企业提高档次的手段变为企业走出国门涉足国外市场的目的。这一过程，就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世界性经营格局。

(1) 中国控股公司跨国经营的主要目标和经营战略。

①加强对发达国家的投资，把企业自身现有的科技和资金能力与对发达国家的部门行业及项目投资有机结合起来,既开拓了国际市场,又吸取了先进技术。

二战以来，美国一直是世界科学研究与先进技术产业的先行者,当前在计算机技术、生物工程、新材料、航空航天等大多数领域都占世界领先地位。追求美国的高技术是80年代后期以来外国对美国直接投资的原因。特别是西方发达国家为了在高技术领域的竞争中赶上和超过美国，都千方百计地把资本投向美国的技术密集地区和部门，以图掌握美国的高技术,装备自己的新兴产业,提高中国生产的技术水平，进而控制世界新兴工业领域的生产和销售市场。

我国的一些控股公司已开始了这一方面的投资

尝试，并取得了较好的投资效益。如首都钢铁公司在1987年购买了美国密斯脱工程设计公司70%的股份，其投资动机主要是为了获取该公司的工程设计技术。再如1988年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收购了美国特拉华州的凤凰钢铁厂。又如北京第一机床厂在美国投资经营“好多数控机床有限公司”后，没有再花软件购买费就掌握了这家公司原有的先进数控技术和系统，并为国内企业进行了配套数控系统改造，同时还利用美国科技人员充足、最新电子元器件供货便捷的条件开发新型机床数控系统的研制。其他企业也有类似的成功经验。

②利用我国的相对技术优势加强在海外发展中国的投资，可以采取独资或合资的形式。

如我国纺织系统在第一家海外合资企业——香港上海针织厂有限公司，利用毛里求斯是英联邦成员国，又是欧洲经济体国家联盟的成员，产品出口欧共体不需配额这一特殊关系，将在毛里求斯生产的针织衫品直接销往欧洲。

③积极发展对独联体、东欧国家的投资。目前，西欧、美国、日本甚至南朝鲜和台湾地区的投资者也纷纷涉足，我国有许多占相对优势的行业如家电、服装、纺织、皮鞋等行业将大有可为。

（2）中国控股公司的组织形式。

①国外子公司结构。这种组织结构适用于刚刚开始实施跨国经营，国外子公司数量少，规模小的控股公司，基本上和在国内经营时的结构区别不大。国外子公司组织结构的特点在于国外每一子公司均无需通过任何管理上的中间环节（如地区总部或国际部等），直接向母公司总经理或董事会汇报业务。母子公司间是一种分权决策模式，子公司的海外经营活动是相对独立的，拥有很大的自主权。而母公司对海外子公司不实施直接控制，对海外子公司的管理仅限于审批子公司的投资计划等方面。海外子公司的义务只是向总公司按控股额支付股东红利。这种组织结构存在两个主要缺陷：①由于在母公司总部无负责海外事务的专门机构，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往往会被母公司所忽视，子公司也不能及时了解总部的意图和有关信息，难以得到总部的资源、技术等方面的支持。②在决策方面，由于国内总部无专门机构了解和研究海外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往往会从国内经营观点做出不恰当的指令。

②国际事业部结构。随着海外子公司数量的增多，控股公司内母公司与子公司，各子公司之间的矛盾日渐显露。为了协调这些关系，便需要采取在总公司内设立国际事业部的组织结构。于是，母子公司之间便以正式的组织联系取代了原来的母子公司决策者之间的个人联系。此时的国际事业部在管理层级上与财务管理、生产设计、市场营销等部门并列。其主要职能是为跨国经营规划经济政策和战略设计；沟通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的信息交汉等等。

③全球性组织结构。这种组织结构有两个显著特点。一是把国内外经营决策权集中于母公司总部，在决策类型上属集权式。二是将国内外经营业务结合为一个整体。总部内部的职能层级均是按世界范围来配置的，既管理国内分支机构，又处理国外分支机构的事务，母公司来源国的业务只是公司业务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

（3）目前中国控股公司跨国经营中存在的问题。

①规模偏小。一般以中小项目为主，有的甚至只有几十万、几万美元，而当今发展中国家的平均水平是600万美元，显然差距较大。

②实力不强。国外控股母公司多数是拥有几亿、几十亿或成百上千亿美元资本的企业，而中国控股母公司即使在国内称得上是大企业，而与国外企业相比，也仅仅是个中小企业。同时，由于我国金融业跨国经营较少，许多企业又没有自己的财务公司，再加上管理体制上的限制，使得一些控股公司的海外子公司得不到银行的支持，投资能力很差。例如1989年首钢参加智利一家钢厂1400万美元的改造项目竞争，就是由于没有得到银行支持，自己又没有融资机构筹集资金，只好放弃竞争。

③管理不力。控股公司对海外子公司没有一个统一有效的管理机构和一个长期的战略规划。一些海外公司仍然习惯于事无巨细都向国内请示汇报，仍然采用国内的经营管理方法，缺乏独立、灵活的国际市场应变能力。少数海外子公司甚至认为“天高皇帝远”，财务管理混乱。

④人才紧缺。海外子公司中相当一部人缺乏跨国经营的经验和知识。

第八章　股份制改组案例精选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深圳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深圳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于1988年12月实行股份制改造并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是中国大陆第一家按照国际惯例公开上市的股份公司，万科成立于1984年5月，其前身深圳现代企业有限公司是深圳特区发展公司所属的一家全民所有制企业。经过四年发展，业务由单一的科教仪器经营延伸到进出口贸易工业、房地产、文化传播等多元领域。到上市前的1988年，公司营业额为人民币2亿元，利润500多万元，净资产1324万元。公司上市后，得到了迅速发展，到1991年，公司营业额增长到3.5亿元，利润总额为3100万元，净资产达1.95亿元，业务扩大到进出口、连锁商业、房地产、证券投资、饮料、印刷、机械、电器工程、影视、广告等领域，并初步具备了成为综合商社的信息、交易、投资、制造等功能，成为较有影响力的企业集团。更重要的是，正如香港证券界权威人士1988年针对万科的股份化及上市所预见的，万科的经验为深圳及内地企业提供了有价值的启迪和借鉴。

二、选择股份制作为国营企业改造基本模式的依据

(1)股份制作为一种经济生产的组织形式，最适于产权明确界定，同时，它作为社会化大生产的组织形式，通过不同经济性质所有者的组合，可以互相制约，而又利益分享，消除了行政干预，突出了经济关系；

(2)股份制是筹集社会资金的有效方式，可以为企业提供广阔的资金来源。同时，由于股本投入不得中途抽回，从资金上构成了企业长期经营发展的保证；

(3)股份化并成为上市公司，企业产权就面临经常性公开交易的压力，而且，由于所有权与经营权彻底分开，对经营者提出很高要求，客观上就迫使企业面对市场，重造企业机制，强化竞争力，提高企业效益，以谋求企业的稳固地位。

三、股份制改造的要点

1. 改造原有国营企业的财产关系，使投资主体多元化

股份制改造的第一个目标是改造企业的财产关系，把单一的投资主体转变为多元投资主体并存的复合经济结构。在具体做法上，一方面是对原有资产进行清产核资，折股界定，使产权关系明晰化，另一方面是向社会发售新股，引入新的产权关系，使投资主体多元化。在股份制改造的同时发售新股，时间上的同步和各种新产权主体的加入，有助于减少原投资主体的惯性影响，减少行政干预，实现所有权与经营权的真正分离，为经营者提供充分的自主权。

2. 参照香港经验，遵从国际惯例，以参与国际竞争为目标进行股份制度改造。

为了方便借鉴香港成熟的股份制操作经验，万科聘请了香港新鸿基国际有限公司做财务顾问，介绍香港上市公司的做法和经验，对照香港关于上市公司在营业纪录、营业环境、发展潜力、业务依赖性、公众心理、管理制度、预测盈利水平等方面的基本标准，建立完善企业的各项经营管理指标。这种对照为后来股份制改造方案的产生提供了依据与保障，得到了海外投资者的认同。

3. 健全内部管理，形成规范化的管理体制

国营企业由于体制上的原因，在各项管理制度上往往存在落后和不健全的地方，最突出的是财务制度。作为股份公司，大部分的股东都不参与企业的具体运行，而其实施对企业的监督和决策就必须有一个健全的财会制度作基础。另外，发售股票是否吸引投资者，一个重要的因素就是企业的各项财务状况。企业的财务报表要全面系统，而且实事求是地反映企业的经营情况。总体上看，由于股份公司所面临的公众压力，它必然要建立一套适应于这种新的经济形式的高效而有活力的管理体制。根据股份制企

业的这种要求，万科建立了一套比较规范的账务和会计管理制度，并对人事、业务管理和劳动工资、福利制度进行系统的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良性运行的管理体制，为企业的健康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4. 以公开性原则加强与公众的沟通

按照规范化的做法，上市公司的招股是采用公开发《招股通函》的形式，把公司的历史和现状、经营情况、售股情况、财务报表等公诸于众，以使公众在对公司有所了解的基础上做出投资决策。万科在《深圳特区报》上全文刊出国内第一份规范的《招股通函》文件，此举引起了公众的极大兴趣，增加了信任度。

公众公司的一个标志就是企业透明度要高，从对股东负责的角度出发，应当让其了解公司运作状态，这是股东的权利。万科广泛利用媒介开展一系列的对话活动，举办了系列的咨询周、报载回答、新闻发布、公众对话会等活动，举办了系列的咨询周、报载回答、新闻发布会，公众对话等活动，接受公众咨询与质疑并公开予以答复，收到很好的效果。通过这些活动，公众加强了对上市公司的了解，上市公司也得到了公众的认同。

5. 积极进行企业形象的策划与宣传，给公众留下鲜明的企业形象

企业形象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的意义。上市公司必须通过适当的方法把自己的形象推到公众面前，并接受公众的监督和批评。

企业形象的整体策划一般以建立CI识别系统为基础来进行。万科的前称是“深圳现代企业有限公司”，上市之后选择了“万科”的名称，英文简写为‘VANKE’，并采用洋灰色主色配红色辅色的公司徽标，显示出稳健而又不失活力的独特的公司风格。

事实上，公众公司与任何沟通形式都是一种企业形象的宣传工作。从公司《章程》、《招股通函》、上市文告等文件的编制，到上述的一系列与公众的对话活动，都在向公众传递有关公司形象的信息。万科以其严谨、规范的风格给公众留下了比较深刻的印象。同时，万科也通过举办文化活动等容易引起公众注意的形式以提高企业的知名度和影响，此举也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值行一提的是，企业形象的宣传与策划要从企业的长期健康成长上着眼，既要求鲜明、突出，容易引起公众的注意，又要力戒浮华夸张，以免造成负面的影响。

四、股份制改造的主要程序

1. 股份制的准备与条件

(1) 更新观念；

(2) 确定目标（私募或公募，内部或公众，柜台或上市，A股或B股，深圳或上海）；

(3) 参照上市标准，完善内部机制（发行、上市标准后附）；

(4) 调整产业结构；

(5) 取得政府支持。

2. 股份制改造的筹备

(1) 国营企业改造：第一，独立会计师提的三年财务材料；第二，独立评估机构提供资产评估报告；第三，清产核资（确定原投资者股份）；第四，其他发起股东入股；第五，健全各项管理制度（特别是财会制度）；第六，起草公司章程

(2) 股份公司筹建：第一，申报成立股份公司；第二，申报发行股票。

(3) 建立CI（企业识别系统）。

(4) 公布招股资料。

(5) 签订包销合同，确定发行办法。

3. 股票上市交易

(1) 达到上市标准；

(2) 召开创立大会；

(3) 申报上市。

五、股份制改造、发行及上市策划的主要内容

1. 财会

(1) 特区会计制度的要点；

(2)特区会计制度与内地会计制度的主要差别；

(3) 上市公司财务制度的主要内容；

(4) 上市公司财务制度的特点；

(5) 总部与附属独立核算单位的财务关系。

2. 审计

(1) 选择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则；

(2) 中期财务报表审计的要求及主要内容；

(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要求及主要内容；

(4) 资产评估的原则及主要内容；

(5) 溢利预测的原则及主要内容；

(6) 上市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设置及职责。

3. 机构及人事

(1) 上市公司机构设置的原则及特点；

(2) 上市公司人事制度的特点；

(3) 上市公司职工医疗、退休等福利政策的特点;

(4) 上市公司职工住房政策的原则;

(5) 上市公司奖励政策的特点;

(6) 上市公司党、团、工会等组织的关系;

(7) 上市公司与原主管机关/公司的关系;

(8) 上市公司与新主管机关的关系。

4. 企业形象

(1) CI (企业识别系统) 的主要内容及必要性;

(2) 上市前、上市中、上市后企业宣传策划的要点及媒体的选择;

(3) 企业形象的策划、建立、维护、发展的要点。

5. 董事会

(1) 董事会成员的产生原则及方法;

(2) 董事会运作的程序;

(3) 董事会的主要职责;

(4) 董事会秘书选择及职责。

6. 监事会

(1) 监事会成员的产生原则及方法;

(2) 监事会运作的程序;

(3) 监事会的主要职责。

7. 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参加人数的确定;

(2) 股东大会的主要组织工作;

(3) 股东大会议程安排的要点;

(4) 表决方式的原则。

8. 文件

(1) 上市公司章程的要点;

(2) 招股说明书的主要内容;

(3) 上市公告书的主要内容;

(4) 中期报告的主要内容;

(5) 年度报告的主要内容;

(6) 公司年报的主要内容;

(7) 财务报表公告的主要内容;

(8) 日常公告的内容、媒体选择。

9. 证券事务

(1) 发起股东选择的原则;

(2) 发行前资产评估的原则;

(3) 发行前溢利预测的原则;

(4) 发行价格的确定方法;

(5) 发行方式的确定方法;

(6) 上市地点的考虑;

(7) 集资工具的选择;

(8) 集资工具设计的要点;

(9) 包销商的选择;

(10) 包销合同的要点;

(11) 上市公司与股东关系处理的原则;

(12) 上市公司与自身股票的关系;

(13) 上市公司对自身股票的要求;

(14) 分红派息水平的基本考虑原则;

(15) 分红派息方式的选择;

(16) 确定每年溢利预测的主要考虑原则。

附一　深圳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章程依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令和深圳经济特区具体政策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由发起股东代表组成的筹委会拟定。本章程是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最高行动准则。

第二条　本公司注册登记名称为:深圳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称为:SHENZHEN VANKE CO. LTD. (缩写为 VANKE)

第三条　本公司注册地点为中国深圳市和平路五十号。

第四条　本公司以股票发行截止日的实收资本为公司的注册资本。

第五条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1986)590号文件”规定,本公司自成立后,成为独立法人,不再具有原行政隶属关系。公司经济活动及其权益,皆以国家和深圳经济特区有关法律、法令和具体政策规定为准。

第六条　深圳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是在深圳现代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基础上改组建立的。深圳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当承担深圳现代企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债权债务关系。资产及债权债务以中国注册会计师审定的数额为准。

第二章　宗旨、经济范围

第七条　本公司宗旨是:以不断探索促进深圳经济特区经济体制改革深化,用国际惯例和规范化操作保证在国际竞争中成功,施科学管理方法和理念使公司得以长足发展,获良好经济效益让股东满意。

第八条　本公司经营范围:五金矿产、日用百

货、建筑材料、纺织品、机电设备、化工产品、化工原料、水产品、土产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医疗器材、文化用品、木材、副食品，兼营：科学、光学设备仪器、汽车零配件、工艺品、广告设计制作、代理报纸、广播、电视、期刊广告业务、科教书籍名片、卡片印刷、复印、电子器具。

本公司经营方式：进口批发、零售、出口批发零售、代购、代销、代理、生产、加工、租贷、服务、投资。

第三章 股东、股份和股票

第九条 深圳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持有者为本公司股东。本公司为股东按份共有。股东对本公司所负责任以各自认购的股份为限。本公司对外所负责任以本公司实有资产为限。

本公司可发行普通股和特别股。特别股的权益和责任由股东会议明确规定。

第十条 国家、国内外企业和个人均可成为本公司股东。

本公司发起股东为：

深圳现代企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王石。

注册地点：深圳。

仁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刘元生。

注册地点：香港。

冠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张恭泰。

注册地点：香港。

联大企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张南鹏。

注册地点：香港。

第十一条 本公司首期对外发行2800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公司股票具体发行办法、管理规则以《深圳市股份有限公司暂行规定》和《深圳市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为准。

第十二条 本公司股票可用现金购买，亦可用机器、设备、厂房、工业产权或专有技术等作价购买。

第十三条 本公司股票可用人民币和外汇购买。用外汇购买本公司股票的外汇计价标准以当日深圳市外汇调剂中心市场调剂价为准。境外股东用外汇购买本公司股票所得的人民币股息，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经济特区分局批准后，可在深圳市外汇调剂中心按市场调剂价换汇携带出境。

第十四条 本公司的股票可以买卖、赠与、继承和抵押。股票转让或转移必须在本公司代理机构办理过户手续，每次代理按规定收取手续费，其转让价值由当事人自行确定，但自本公司清算之日起不得办理。本公司股票不得进行期贷交易。

第十五条 本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股票的有效性以其内容与本公司指定证券登记机构记录资料相符为准。

第四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本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领取应得的股息；

二、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三、依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或转移股份；

四、索取本公司章程和查阅向股东公布的财务账目。在公司解散清算时，有权按其所持股份在公司股份总额中所占比例分享公司剩余资产。

第十七条 本公司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按其所持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中所占比例承担公司的亏损及债务，但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

二、遵守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则。

第十八条 本公司发行新股票时，在册股东有权按其所持股份在本公司股份总额中所占的比例优先认购。本公司职工认购新股方案由股会议决定。优先认购股权可以转让或放弃。

第十九条 股东持有的股票如有遗失和毁损，持股股东应以书面形式报告本公司，并在指定的报刊上登载声明，如声明后三十天之内无人提出异议，经本公司指定的机构审核无误，可补发新股票并重新办理登记手续。

第五章 股东会议

第二十条 股东会议是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议分为例会和特别会议。股东例会每年举行一次。股东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在召开会议的十五天之前，将会议日期、地点和议题在公司指定报刊上公告并书面通知有资格出席会议的股东。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董事会应召开股东特别会议：

一、百分之七十五以上的董事认为必要时。

二、如要变卖公司三分之一的资产时。

三、占股份总额三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议，并书面呈述议题时。

第二十一条 持有由董事会决定的最低持股数或以上的股东方有资格出席股东会议。不能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董事会秘书或其他人

代表。没有资格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以书面委托董事会秘书或有出席资格的股东代表。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议实行表决时，每一普通股有一票表权，股东可委托代表人行使表决权，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议拥有下列职权：

一、修改公司章程。

二、听取和审批董事会提出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三、审查批准董事会提出的年度利润分配或弥补亏损的方案。

四、选举和罢免董事。决定董事报酬及支付方式。

五、对本公司的增发股票、发行债券进行的审批，对公司的合并、转让、解散等重大事项做出决定。

六、选定为本公司提供查账、验证、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议在选举和罢免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和多轮补缺投票制。股东会议做出普通决议时，出席股东或其他股东授权代表持有或代表的普通股股份应超过公司普通股总股份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同意的普通股股份应占出席股东或其他股东授权代表持有或代表的普通股股份的百分之七十五以上。

第二十五条　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达不到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数额时，会议应延期十五天召开，须再次在本公司指定报刊上公告并向有资格但未出席的股东发出书面通知。

延期后召开的股东会议，出席股东和所代表的股份仍然达不到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数额，视为达到规定数额，决议有效。

须经股东会议做出特别决议的事项为第二十三条（一）和（五）项规定的事项。

股东会议记录由董事长签名，并由董事会指定专人保管。十年之内不得销毁。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二十六条　本公司董事会是股东会议常设机构，向股东会议负责。董事会可根据需要，设立若干工作委员会，各工作委员会向董事会负责。

第二十七条　本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九至十五名。其中设董事长一名，常务董事一至三名。常务董事协助董事长工作。

第二十八条　董事可以股东会议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方式产生。其中董事会聘任董事不得超过董事总数三分之一。董事会每年改组一次。上届董事会中至少有四分之一的董事需参加换届选举，同时至少有五名董事留任。留任董事由董事会决定。

董事可连选连任。如有特殊情况，经股东会议批准，董事会可延长一年任期。

董事候选人可由上届董事会提出，也可由占普通股总股份百分之五或以上的股东单独或联合提出。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至少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其代表出席方为有效。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或三名以上董事提议时，可召集董事特别会议。董事会会议记录由董事长签名，并由董事会指定专人保管。十年内不得销毁。

第三十条　董事会实行一人一票表决制。决议以出席董事会的多数（过半数）票通过即为有效。当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等时，董事长享有多投一票的权力。在表决与董事有利益关系的事项时，该董事无权投票。

第三十一条　董事长常务董事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本公司董事长可兼任总经理，董事亦可兼任高级职员。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设审计师一名。审计师负责对本公司财务及经营活动进行审计监督，并向董事会负责。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职责：

（一）召集股东会议并决定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必须持有最低持股数，向股东汇报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议决议。

（三）审查本公司生产经营计划、财务预算和决算。

（四）拟定本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五）审定本公司的重要规章制度，如劳动工资制度、人事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

（六）任免本公司总经理和聘用审计师。

（七）具体负责本公司清算工作。

（八）其他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项。

第三十四条　本公司亏损额如达到本公司股本的30%以上时，董事会应立即召集股东会议，向会议做出报告。

第三十五条　董事长主要职责：

（一）主持股东会议，代表董事会向股东汇报工作。

（二）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三）签署协议和董事会通过的其他重要文件，或授权他人代表签署。

（四）提名或自荐总经理人选，供董事会会议讨论和表决。

（五）董事长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处理董事会权限内的事务。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可授权常务董事或其他董事负责。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是本公司常设的监察机构，执行监督职能，其职责对董事长、董事和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侵犯公司、股东及职工的利益。

监事不得兼任董事、部门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职务。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两名。监事任期与董事相同。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由本公司的职工代表担任，其产生和罢免由本公司职工委员会决定。其余三分之二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向股东会议和职工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职权如下：

（一）监事会主席列席董事会议。监督执行本公司业务的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有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决议的行为。

（二）随时调查本公司业务状况，有权要求执行本公司业务的董事和总经理报告业务情况。

（三）检查本公司财务资产状况，查阅账薄和会计资料。

（四）核对董事会为提交股东代表大会而制作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可以本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帮助复审。

（五）建议召开临时股东代表大会。

（六）代表本公司与董事交涉或对董事起诉。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会的决议以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同意为有效。

第四十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审计师等专业人员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八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四十一条　本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设总经理一名。本公司设总监一名，向总经理负责。本公司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由总经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作具体安排。各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在总经理领导下进行工作。

第四十二条　总经理职责：

（一）执行本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决议。直接对董事会负责。

（二）全面负责本公司的经营管理，主持本公司的日常工作。

（三）制定本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等各项计划，主持制订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报告。

（四）组织制订本公司各项基本管理制度。提出本公司的机构设置和调整意见，报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五）任免副总经理及其同级职员。任免本公司其他各级职员。

（六）根据董事会的授权，主持、审查、签订、对内对外的各项经济合同。并代表公司履行合同的责任。检查、督促各部门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

（七）签发本公司日常业务、财务和行政文件。

（八）执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工作职责。

第四十三条　董事、总经理以及公司职员，因违反法律和公司章程而致使本公司遭受损害时，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章　雇　　员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自行招收和解聘雇员。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有权自行决定受薪人员的工资水平和支付方式。

第四十六条　雇员有辞职的自由，但必须按公司人事管理规定程序履行手续。

第十章　税收和利润分配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及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缴纳各种税、费、基金后之盈余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亏损；

二、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

三、公益金；

四、优先股股息；

五、普通股红利。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依法向政府缴纳各种税、费之后，剩任部分的可分配利润按如下比例进行分配：

法定公积金：不超过35%，视需要而由董事会

提议并由股东大会批准；

公益金：13％—37％，视需要而由董事会提议并由股东大会批准

其中（一）福利基金7％—15％，视需要而由董事会提议并由股东大会批准；

（二）奖励基金6％—12％，视需要而由董事会提议并由股东大会批准。

股息每年支付一次或两次，按股份分配，在公司决算后进行，普通股不支付固定股息。

第十一章　会计政策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条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采用历年制。自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会计年度的分月、分季与公历相同。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采用借贷复式记账法。

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根据权责发生制的原则记账。

第五十四条　本公司的会计处理方法，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的规定有不一致的，在申报所得税时，按照税法规定办理。

第五十五条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第五十六条　编制会计期间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公司全资附属企业财务报表除需要特别合并外，均逐项合并。

第五十七条　对存货采用成本与市价孰低法计价。存货的盘盈、盘亏毁损，需查明原因，报经公司总经理核准后调整账面记录。

第五十八条　固定资产及其折旧。

购买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计算固定资产原值，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平均计算。折旧年限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	18	5.56
自动化控和仪器仪表	5	20.00
空调设备	6	16.66
交通运输设备	5	20.00
其他设备及生产工具	6	16.66

第十二章　其　　他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是永久性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无终止期限规定。但如出现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或经营不善发生严重亏损无法经营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做出停业决定，届时本公司资产和债务的清算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本公司股东会议通过的有关本章程的补充决议和细则，均为本章程的组成部分。

第六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公司董事会。

第六十二条　本章程经发起股东会议通过，至本公司在深圳市工商局注册之日起生效。

发起股东署名：

（略）

1988年10月8日

附二　集团财务摘要

（以人民币万元计算）

营业额	1990 21，752.24	1991 34，842.72
除税前利润	2，146.96	3，071.67
股东应占溢利	890.30	1，640.83
总资产	22，007.92	52，417.77
总负债	16，863.23	32，947.86
股东权益	5，1444.69	19，469.92
按每股基准	1990	1991
每股溢利（元）	0.359	0.365
每股股息（元）	0.200	0.200
每股资产净值（元）	1.240	2.497

附注：

（一）1990 年度每股溢利系按当时实收股本 41，332，680 股计算，股息以红股支付，派发红股利比例为五送一。

（二）1991 年度每股溢利及每股股息系按加权平均股数 71，996，276 股计算。

（三）本摘要依据本年度已审财报告编制，其详尽资料载于有关章节。

附三　董事报告

本集团在过去的一年，按照扩股资金使用计划，通过实施直接投资与企业兼并相结合的战略，在深圳兴办了大型百货商场、开拓了上海、厦门等沿海城市的房地产业务，以控股方式投资了以生产“怡宝”蒸馏水为主的龙环饮料有限公司，作为资本投资参股了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并与中国唱片总公司合作开发了激光视盘高科技项目。在商贸、工业、房地产、文化传播四大产业的架构下，形成进出口贸易、连锁商业、机械制造、电器工程、饮料、印刷、房地产、电影电视及广告等业务一元发展的综合商社格局，在股本较去年扩大了 88.6％的同时，每股盈利仍在去年水平上取得了明显增长，较大幅度地超过了年初的计划指标，取得良好的业绩。

一、商业贸易部门

在国际国内市场严峻的形势下，本集团进出口贸易业务获得稳健发展，出口创外汇 1100 万美元，并由医疗、视频等科技器材的专业经营向化工、轻工材料等其他更广阔的领域发展，实现利润 220 万元，较年初发计划超额完成 62.7％。

合作兴办的广东省外商投资企业产品陈列中心已逐步成为珠江三角洲新型工业产品的窗口。特别是在制鞋业具有较大的影响。本集团已成立全资附属的万佳连锁商业有限公司，继在深圳兴办万佳百货商场之后，武汉、乌鲁木齐两地的万佳百货连锁商场已在 1992 年春节前后相继开业。

二、工业部门

本集团机械制造业务已形成通用机械部件的模具加工能力，并结合中国古典文化与现代技术开发仿古艺术精品，国外市场反应良好，电子分色业务继续扩大规模，取得良好效益。本集团工业业务实现利润 645 万元，其中，工业长期投资收益 250.7 万元。

三、房地产部门

本集团在房地产经营方面进行了多项投资，除在深圳、上海两次土地招标中中标外，并在厦门联合

发展房地产经销业务，完成了年初计划。目前深圳“荔景大厦”已完成设计修改方案，开工在即。“万和大厦”、“万景大厦”前期准备工作进展顺利，上海“西郊花园”完成总体设计后已开始施工，厦门“富豪花园”工程情况顺利。

四、影视、广告部门

上一年利润仅有10.3万元的影视业务去年一跃完成利润106万元，实现突破性增长。本公司参与投资拍摄的故事影片《过年》获去年东京国际电影节两项大奖，成为在国内外引起强烈的反响的国产优秀影片之一。

与世界第四大广告公司——智威汤逊广告有限公司（J. Walter Thompson Co. Ltd）的合作，使本集团广告业务具备更强的市场开拓能力，业务逐步成熟。

五、展望

新年以来，深圳特区的经济形势日趋活跃，预示着新的经济迅速增长期的到来。政府确定的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和高科技产业的战略对本集团的发展非常有利，本集团将抓住机会，在深圳向国际化的金融、贸易、信息中心城市发展过程中，以市场为导向，在多元化的基础上发挥集团整合的效应，使企业发展实现更加稳健的增长。

在过去一年的基础上，本集团今年的业务发展令人充满信心。董事会已提出将今年确定为“整合效益年”，将继续深化商业和进出口贸易经营，按照计划在国内建立大型连锁商场和分支机构，同时，扩大工业投资规模，在调整组合原有工业项目的基础上，发展电子分色、印刷、饮料等新型工业，增强工业生产实力，以及进一步发展影视、广告业务。可以预见，本集团在去年所进行的多项房地产投资，自今年起将逐步获得可观投资回报。

为了满足企业迅速发展的资金需求，本集团将继续完善规范化管理，积极进行从国际市场筹集资本的准备工作。

董事会预计若无不可预见情况出现，本集团在1992年度的利润规模将可能比去年增长40%，每股溢利将在股本继续扩大的情况下保持去年水平并有所增长。

藉此机会，本人谨代表董事会向本集团全体员工的辛勤努力和社会各界的热忱支持表示谢意。

附四　业务报告

一、进出口贸易

纺织服装与全国较大的纺织、服装企业建立了较广泛的业务联系，1991年出口额逾800万元美元。

轻工产品

出口远及东南亚、欧美及非洲等地区，年营业额1500万元人民币。

电子产品仪器仪表

拥有自己稳定的货源渠道和客户渠道，全年进出口总额达4000万美元，已成为最成熟的专业经营项目。

化工原料及产品代理国内大型生产企业进出口业务达到年进口2500万元人民币的规模。

医疗器械

为国内各大医院及科研单位提供先进的医疗诊断等方面的设备，并组织国内医药产品的出口，年营业额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

二、房地产

深圳“威登别墅”

占地面积约4241平方米，建筑面积11，800平方米，已于1991年8月8日入伙。

深圳“荔景大厦”

位于深圳市红岭中路，临风景秀丽的荔枝公园，建筑面积380000平方米，系本公司与深圳免税商品供应公司合作兴建，将建成高级商住楼宇。

深圳“万景大厦”

将于本公司1991年10月投标获得的3975.8平方米地块上兴建，该地块位于深圳市福口新市区南部，近皇岗口岸。

上海“西郊花园”

位于上海古北新区，占地5万平方米，本公司与香港仲盛公司合作投标获得70年使用权，将兴建别墅一栋。同时，本公司参项兴办上海万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并拥有50%股权。

厦门“富豪花园”

本公司与深圳市金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联合经销，100栋别墅及公寓正在建设中。

三、工　业

龙环饮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1991年6月收购龙环饮料有限公司51%股权，该公司以生产“怡宝”蒸馏水为主，并具有生产多种果汁类饮料产品的能力。

万科精品制造有限公司

与香港厂家新合资组建的万科精品制造有限公司，本公司拥有40%的股份。

万科录像机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机加工厂

1991年12月入股生产，承接通用机械部件的加工、制造业务，完成业务额近100万元人民币。

四、连锁商业

深圳万佳百货商场

1991年12月开业，位于深圳市友谊城购物中心B座四楼，营业面积2000平方米，系大型的综合性百货商场。

武汉、乌鲁木齐万佳百货连锁商场

两处营业面积分别为600平方米和2400平方米的万佳百货连锁商场1991年底开始筹备，1992年2月已相继开业。

广东省外商投资企业产品陈列中心

兴办多个展销会，成功扮演为国内商业机构组织珠江三角洲工业产品货源的角色。

五、影视广告

激光卡拉OK影碟

本公司与中国唱片总公司合做出版“歌迷乐”系列卡拉OK影碟，1991年共发行四辑，计划1992年内发行十四辑。

深圳国际企业服务公司

1991年12月该公司10%股权被转让予智威汤逊广告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该公司股权65%。

电影投资、电视制作

本公司1991年共投资拍摄三部故事片，摄制电视片一部，并完成多项电视广告的策划与制作。

附五　董事会报告书

董事会谨将截至1991年12月30日止年度之报告书连同已审核之财务报告呈览。

业绩及溢利分配

本集团截至199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业绩及本公司与本集团之财务状况载列于财务报告。

董事会建议每股现行股份派发一股红股。此项末期建议已列入财务报表内。有关派发红股的基准及总数载于财务报表附注。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变动刊载于财务报表附注。

附属公司

有关附属公司之资料详载于财务报表附注。

增选董事

董事会已提出深圳经济特区发展公司代表朱威力及海南省证券公司代表文哲为下届董事会增选候选人。

核数师

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核数师任期将满，该所愿应聘续任。

附六　审计报告书

深圳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审查了贵公司及贵集团199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与截至该日为止会计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财务状况变动表。这些财务报表由贵公司管理当局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在审计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的审查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查账规则和公认的审计准则实施，包括对会计记录的抽查、通函询证、抽盘实物资产，以及在当时情况下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审计程序。

我所认为，后附的已审计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表达了贵公司及贵集团199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与截至该日为止会计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变动，并符合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珍亭

中国注册会计师　侯××

1992年2月2日

中国　深圳　蛇口

资产负债表

199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1991.12.31	1990.12.31
资产		
流动资产		
现金及银行存款	81214101.72	37509045.15
应收账款	68261520.30	32105151.53
减：坏账准备	553007.58	
预付款项	526757951.48	19444558.13
其他应收款	100926208.23	38811100.35
待摊费用	421071.29	367058.00
存货	28550044.61	20330855.73
已完及在建商品楼宇	97415955.05	28777972.85
待处理准资产及应收款项	5729899.33	3931164.00
流动资产合计	434641744.43	181276906.74
长期投资		
长期投资	24054935.17	10038735.92
有价证券	512700.00	262700.00
长期投资合计	24567635.17	10301435.92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27000.86	952815.96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开办费	1223755.17	431771.52
其他资产	2087488.11	1319966.79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3311203.28	1751738.31
资产总计 RMB	524177738.61	220079248.55
负债及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银行借款	130325000.00	37500000.00
应付及预收款项	58457334.27	54870109.64
应付工资	743940.20	661075.16
应交税金	9320605.00	6773566.93

应付股息	15122165.48	8858295.40
其他应付款	102622907.26	49945852.68
预提费用	1312395.80	4984368.59
职工福利及奖励基金	763396.88	4926745.21
待处理应付款项	440933.46	112314.82
流动负债合计	325978578.35	168632328.43
长期负债：		
长期银行借款	3500000.00	
负债合计	329478578.35	168632328.43
股东权益		
实收股本	77965556.20	41332680.17
其中：普通股	77965556.20	41332680.17
普通股股票溢价	98149129.79	
储备基金	13647398.29	7075779.35
企业发展基金	2927806.47	2402021.33
留存收益	2009269.51	636439.27
股东权益合计	194699160.26	51446920.12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RMB	524177738.61	220.079248.55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1991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1991	1990
营业收入净额	3484271.63.54	217522419.92
加：出口退税收入	7282351.99	1177974.37
减：营业税金	4111991.65	3545802.78
营业成本	319005254.47	179559997.21
营业毛利	32592269.41	35594594.30
减：经营管理费用	16714772.88 755620.69	17797475.17 5515089.83
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	1653157.09 882473.28	(1197606.43)
加：其他业务利润	254879.68	577492.74
利润总额	30716700.67	21469584.79
减：企业所得税	2435596.89	2283683.47

	1991	1990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1173121.05	976565.48
预算调节基金	821507.08	647043.65
税后利润	26286475.74	
减：合作经营项目利润分成		1756292.19
储备基金	6571618.94	2730000.00
职工奖励基金	2102918.06	4006338.89
职工福利基金	1840053.30	890297.53
加：年初留存收益	636439.27	1038680.46
可供分配利润	16408324.71	8902.957.31
减：已分配股息	14399055.20	8266536.04
年未留存收益	RMB2009269.51	RMB636439.27
每股盈利（税后）	RMP0.365	RMB0.359

财务报表附注

（1991 年度）

附注 1. 公司设立说明

本公司系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办（1988）1509 号文批准，在深圳现代企业有限公司基础上改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改组生效日为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一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深企业法字 00440 号。

附注 2. 重要会计政策

（1）附属公司及其合并基础

本公司拥有 100%权益的主要附属公司概况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金	主要业务
深圳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公司	广州市	RMB2000000.00	商业贸易
深圳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司	北京市	RMB580000.00	商业贸易
深圳万科工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	RMB8940000.00	工业、合作加工
深圳万科录像机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深圳市	RMB000000.00	工业
深圳万科供电服务公司	深圳市	RMB1000000.00	供电、技术服务
深圳现代企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	RMB0000000.00	商业贸易
中国食品进出口总公司索尼技术服务中心深圳	深圳市	RMB2000000.00	技术服务商业贸易、生产加工
深圳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公司	海口市	RMB2000000.00	商业
深圳万佳连锁商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	RMB7000000.00	商业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除集团内的往来账项与拨出拨入资金相互抵销外%其作账项均逐一合并。

（2）联营企业及其合并基础

本集团对联营公司之投资均采用成本法核算，在“长期投资’账项列示。本集团自联营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在营业外收入”账项列示。

本公司对联营公司投资的细节在附注7中表述。

（3）贷币换算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依照“深圳经济特区会计改革试行方案”之规定以外汇实际价值比值为记账汇率折算人民币入账。账面汇率，现金和银行存款，采用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其他账项采用先进先出法计算确定，由于记账汇率与账面汇率不同所发生的汇价差异，业已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贷

A、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在途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存贷以实际成本计价，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

C、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五成法”摊销。

存货的细节在附注5中表达。

（5）固定资产及其折旧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固定资产折旧，用直平法平均计算。本公司报经深圳市财政局批准的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78%
自动化控制和仪器仪表	100.00%
运输工具	10.00%
空调设备	8.33%
其他设备及生产工具	8.33%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的细节在附注8中表达。

（6）坏账准备

本公司坏账准备，系按一年以上未收回“应收账款”18433586.00人民币元的3%计提。

（7）利润分配

本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建议的税后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储备基金	25%
职工奖励基金	8%
职工福利基金	7%
派发本年度股息	

上述拟定的税后利润分配事项已纳入本财务报表。

附注3：预计款项

预付款项期未余额计52675951.48人民币元，其中：预付贷款226384564.33人民币元。

预付工程款6931387..15人民币元；

包销商品房预付款19360000.00人民币元

附注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期未余额计100926208.23人民币元，其中：备用金361256.22人民币元

联营公司往来41140270.62人民币元

其他应收58924581.39人民币元

附注5：存货

存货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1991—12—31
原材料	RMB549237.69
库存商品	19428193.57
半成品	2155958.47
在途商品	4819717.10
低值易耗品	475413.12
样展品	951388.19
委托代销商品	170046.97
受托代销商品	89.5
	RMB28550044.61

附注6：已完及在建商品楼宇

已完及在建商品楼宇期末余额计97415955.05人民币元；其中：已完开发产品4569788.73人民币元；

在建商品楼宇92846166.32人民币元。

在建商品楼宇92846166.31人民币元。

附注7：长期投资

（1）本集团对联营公司的长期投资明细项目列示如下：（见下页）

（2）有价证券

有价证券期末余额计512700.00人民币元，系本会司购入的国库券和国家重点建设债券。

附注8：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的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1991—12—31
固定资产原价：	
房屋及建筑物	RMB54004589.41
自动控制和仪器仪表	4435825.28
运输工具	3675608.99

空调设备　260435.44
其他设备及生产工具　3209096.06
　65582555.18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921175.89
自运控制和仪器仪表　866134.81
运输工具　866482.84
空调设备　96326.68
其他设备及生产工具　182280.9
　3952400.31
固定资产净值　RMB61630154.87

附注9：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期末除额计　2087448.11人民币元。

其中：租入财产改良工程支出计　1667487.09人民币元

承包经营权计　141919.02人民币元；

递移费用计　28704200人民币元。

附注10：短期银行借款

短期银行借款期未余额折合人民币130325000.00元。

其中：担保贷款　84325000.00人民币元；
　抵押贷款计　22450000.00人民币元
　担保贷款计　4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55万元。

附注11：应付及预收款项

应付及预收款项期未余额计　58457334.27人民币元；

其中：应付账款　30945662.02人民币元；
　应付工程款　24030441.31人民币元；
　予收开发资金　1528377.79人民币元；

附注：12税项

年未应交税和“两金”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1991—12—31
营业税	RMB2972823.60
增值税	282236.56
企业所得税	2385650.00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2232225.69
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1458758.30
工资调节税	26506.08
个人收入调节税	15416

附注13：应付股息

	1991
应付1989年度股息	RMB723110.28
加：本年度摊派发股票股息	*14399055.20
年末应付股息	RMB15122165.48

*截至199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发行股份为77965556股。本年度派发股息，对1991年配售新股逾期认购股份，按交款时间折算为加权股。因此，计算股息的股份总数为71995276股，按每股0.20元计，应派发股息为14399055.20人民币元

附注14：长期银行借款

长期银行借款系本公司向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抵押贷入3500000.00人民币元，借款期限从1991年12月20日至1996年12月20日。

附注15：实收股本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77965556.20人民币元。截至1991年12月31日止，已发行普通股股票77965556股，每股面值为1.00人民币元，实收股本折合77965556.20人民币元。

上述实收股本业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

附注16：普通股股票溢价

普通股股票溢价系本公司以配售新股及发行定向法人股方式超面值发售每股为1.00人民币元的普通股28366340股而获得的发行溢价计99525556.00人民币元，减去股票发行费用计算1376426.21人民币元的差价，计98149129.79人民币元。

附注17：储备基金

储备基金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年初余额　RMB7075779.85
加：税后利润分配转入　6571618.04
年末余额　RMB13647398.29

附注18：企业发展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1991
年初余额	RMB2402021.33
本年增加	RMB529175.33
本年减少	RMB3390.24
年末余额	RMB2927806.47

附注19：其他业务利润

其他业务利润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1991

	收入	成本	税金	利润
维修业务	128654.50	117361.80	3769.66	7523.04
供销业务	77699.50	68356.80	2494.15	6848.55
代购业务	9500.00	550.00	479.75	8470.25
委托加工业务	195596.55	158074.44	9877.63	27644.48
影视业力	63602.00	1694.10	1927.14	59980.76
装修业务	211528.20	60706.30	6409.30	144412.60
	RMB686580.75	406743.44	24957.63	254879.68

附注 20：营业外收入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1）以前年度收益	RMB4863094.91
（2）处理固定资产收益	398603.46
（3）联营收益	598091.45
（4）投资收益	7255841.49
（5）其他	811892.68
	RMB13919523.99

附注 21：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1991
（1）以前年度损失	RMB201371.80
（2）处理固定资产损失	552438.62
（3）投资损失	52006.32
（4）其他	92539.79
	RMB898356.53

附注 22：财务承诺

截至 199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为下列公司出具了银行贷款担保书：

公司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深圳新一代企业有限公司	RMB2000000.00	半年
现代电子(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RMB10000000.00	1991.10.9—1992.3.12
	USD 500000.00	1991.10.9—1992.10.9
	USD 500000.00	1991.10.28—1992.10.28
	RMB 3850000.00	1991.12.30—1992.11.30
蛇口龙环饮料有限公司	RMB 860000.00	1991.9—1992.3
	USD 300000.00	1991.10.29—1992.3.26
	USD 170000.00	1991.10.30—1992.9.25
	USD 500000.00	1991.12.25—1992.9.24
	USD 800000.00	1991.12.27—1992.6.26
深圳万科工业有限公司	RMB 3500000.00	1991.12.31—1992.11.30
深圳万科协和有限公司	RMB 2500000.00	1991.1.2—1992.7.2
深圳现代企业有限公司	RMB 800000.00	1991.1.10—1992.4.9
	RMB 2000000.00	1991.1.22—1992.7.22
深圳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公司	RMB 500000.00	1991.12.30—1992.3.20

附注 23：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系根据本年度税后利润 26286475.74 人民币元，除以已发行股份的加权股数 71995276 股计算，加权股数的计算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13。

附注 24：约定的资本支出

本公司与香港仲盛有限公司签订合同购置上海市古北新区第 24 号地块土地价款计 15000000.00 美元，以后年度本公司尚应支付 3217607.00 美元。

附注 25：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附七　公司资料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办〔1988〕1509号文批准，在深圳现代企业有限公司基础上改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改组生效日为1988年11月1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深企法字0040号。

经营范围：五金矿产，日用百货、建筑材料、纺织品、机电设备、化工产品、化工原料、水产品、土产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医疗器材、文化用品、木材、副食品。兼营：科学、光学设备仪器、汽车零配件、工艺品、广告设计、制作、代理报纸、广播、电视、期刊广告业务、科教书籍、名片、卡片印刷、复印、电子器具。

经营方式：进口批发、零售、出口批发零售、代购、代销、代理、生产、加工、租贷、服务、投资。

持股1%及以上股东

股东	普通股
深圳新一代实业有限公司	9537609股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31165054股
刘元生	3223000股
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	2500000股
上海万国证券公司	2320800股
万科企业	2206742股
深圳彩视电分有限公司	1870000股
海南省证券公司	1704000股
平安保险公司	1330000股
香港集成贸易有限公司	1103860股

董　事

王石　（董事长兼总经理）
蔡顺成　（常务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
刘元生　（常务董事，仁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西甫　（常务董事，深圳经济特区发展公司总经理助理）
黄胜全　（董事副总经理）
赵晓峰　（董事副总经理）
陈祖望　（董事副总经理）
王越陇　（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朱焕良
吴奋发　（至一九九二年三月十五日任期届满，不再留任）
袁春熙　（已于一九九一年九月十三日辞职）

董事会审计师　　陈祖望
董事会秘书　郭　钧
注册办事处：
中国深圳和平路50号
股票过户登记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红岭中路25号
主要往来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罗湖支行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银行红岭支行（深圳）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城东支行（深圳）
中国建设银行铁路支行（深圳）
深圳发展银行
中国银行珠江分行（广州）
中国农业银行花团办事处（广州）
交通银行广州分行
中国银行海淀区办事处（北京）
三和银行深圳分行
南洋商业银行深圳分行
常年法律顾问：曾亦军律师　王健律师
常年会计顾问：朱祺珩　高级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珍亭　高级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核数师
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深圳蛇口招商大厦二楼西座
财务顾问：新鸿基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18号海富中心三楼。

附八　第四届股东会通告

兹通告本公司定于1992年3月15日星期日下午二时在深圳市上步中路深圳科技馆三楼会议厅召开第四届股东例会，讨论并酌情通过下列

普通议案

（一）审议董事长报告；

（二）审阅本公司1991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书；

（三）增选董事及选举监事；

（四）决定担任1992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

（五）吸取关于1992年度溢利预测的说明。

特别议案

（六）批准1991年度利润分配及派发红股方案；

（七）决定授权董事会修改章程的方案。

承董事会命

秘书

郭钧　谨启

深圳　1992年2月29日

深圳发展银行

深圳发展银行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87）365号《关于同意成立深圳发展银行的批复》及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特区分行（87）深人银融管字第93号《转发总行（关于成立深圳发展银行的批复）的函》两文件，于1987年11月28日在广东省深圳市登记注册。于1987年12月28日正式开业。

发展银行前身为深圳经济特区6家信用社，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通过股份化改造组建而成

自开业以来，发展银行各方面都有很大发展，目前共有员工616人，其中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占15.6％。总行下辖9个支行，63个分理处，营业网点遍布特区，并与境内外几十家金融机构建立了业务代理关系。

总行设有的主要业务部门有：会计出纳部、计划部、信贷部、国际业务部、稽核部、信托部、营业部等。下辖支行为：罗湖、上步、南头、爱华、发展大厦、沙头角、蛇口、深南东路及长城大厦支行。

发展银行属经营人民币及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目前开办的主要业务有：

人民币方面：

（1）人民币结算、汇兑

（2）人民币的存款和贷款；

（3）人民币票据的承兑和贴现；

（4）各项信托业务，包括：A.信托股资与委托投资；B.不动产信托C.国内租赁及转租赁；D.信托存款和放款，委托放款；G.担保及见证、客户调查及客户介绍、代购代销、咨询及信息服务；F.其他各种委托、代理业务。

（5）经中国人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批准的其他人民币业务。

外汇方面：

（1）外汇存款；

（2）外汇贷款；

（3）外汇汇款；

（4）代理外币及外币票据兑换；

（5）进出口贸易和非贸易结算；

（6）外汇担保和见证业务；

（7）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

（8）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分局批准的其他外汇业务；

除上述业务外，通过参股联营方式投资于海南南华金融公司、香港深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华厦房地产公司。

其中：

海南南华金融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收资本3000万元，发展银行投资2050万元，控股68％

香港深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港币，实收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发展银行投资500万港币，控股20％

深圳华厦房地产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发展银行投资102万元人民币，控股51％

到1990年末，发展银行吸收各种存款达23.25亿元人民币，各项贷款20.06亿元。

历年业绩

单位：万元

	1987 年	1988 年	1989 年	1990 年
普通股股金	794	1300	2650	4850
优先股股金	38662	476	1036	1149
存　　款	33492	103872	129800	232500
贷　　款	857	83765	118772	201200
利润（税前）	—	3010	6748	10129
征　　税		452	2446	30415

发展股票历次发行价格

普通股股票

发行时间	发行价格	股票面值	股数	实收金额
1984.4	20 元	20 元	39.65 万	793 万
1988.2	20 元	20 元	25.35 万	507 万
1989.3	40 元	20 元	67.50 万	2067 万
	3.56 元	1 元	2200 万	4440 万

港币优先股股票

发行时间	发行价格	股票面值	股数	实收金额
1988.2	100 港元	100 港元	120 万	1000 万
1989.3	100 港元	100 港元	7.1358 万	713.58 万

说明

1.1989 年 3 月的发行形式为送红股及配售，其中送红股 32.5 万股，老股东配售 32.5 万股，本行员工配售 2.5 万股，老股东配售中有 2180 股被弃权，以 120 元/股公开拍卖

2.1990 年 3 月的发行形式为送红股及配售，本年度将面值 20 元的普通股拆为 1 元/股，送红股 1352 万股，老股东配售 432.358 万股，配售本市 8 个社会基金组织 438.642 万股。

3. 实收金额中包括送红股和发行溢价。

历年派股、派息、扩股情况

项目		1990 年度	1989 年度
普通股	派现金（人民币）	每股 0.30 元☆	每股 10 元
	送红股	每 5 股送 2 股☆	每 2 股送 1 股
	配售股		每 10 股配售 1 股☆
	扩股量		2200 万股☆
	总股份		4850 万股

优先股	派现金（港币）	每股 12.48 元	每股 12.25 元
	配售普通股		每股配售 10 股
	扩股或发行		71358 股
	总股份		171.358 股

项目		1988 年度	1987 年度
普通股	派现金（人民币）	每股 7 元☆	每股 2 元
	送红股	每 2 股送 1 股☆	
	配售股	每 2 股配售 1 股☆	
	扩股量	76.5 万股☆	25.3
	总股份	132.5 万股☆	65 万股
优先股	派现金（港币）	每股 9.11 元	
	配售普通股		
	扩股或发行	发行 10 万股	
	总股份	10 万股	

注：1. 每年度的分红派息、扩股均于次年的 3 月份开始

2.1987 年 4 月份首次发行股票，面值为人民币贰拾元。发行量为 396894 股

附一 深圳发展银行董事会 1990 年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受发展银行董事会的委托，向本届股东年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下面，我分几个问题向各位股东报告。

一、董事会、常务董事会一年来的主要工作及活动情况

我行本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常务董事 5 名。在过去的一年里，我们主要以会议的方式进行工作，同时也组织了一些调查研究、走访、座谈以及联谊活动。从上届股东年会到现在，我们共召开过全体董事会议 5 次，常务董事会议 21 次。这些会议，着重讨论研究并决定我们发展银行经营管理和各项工作中的大政方针以及其他重大事项。一年来，我们根据本行章程所赋予的职责主要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严格执行了上届股东会议关于扩股增资的决议，完成了增发 2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任务。

（二）严格执行了上届股东会议关于 1989 年度利润分配的决议。

（三）审议通过了 90 年度决算，91 年度预算和 91 年度工作计划，提交本届股东会议最后审议。

（四）主持、领导了本届股东会议的各项组织准备工作，提出了章程修改方案，9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91 年度扩股等各项议案。

（五）根据上届股东会议关于在本届股东会议上增补四名董事的决议，本届董事会经过认真了解和酝酿，向本届股东会议推举了 5 名董事候选人，提交本届股东会议选举决定

（六）根据市政府的指示，本届董事会组织和实施了设计，印制标准股票的工作。并协调了本行股票登记机构由深圳证券公司向深圳证券登记公司交接的工作。

（七）根据本行常务董事会工作细则，审议通过本行主要信贷业务及关于参加银团对赛格集团公司贷款的重大业务事项。

（八）审议通过了本行总行租用和迁入宝丰大厦的重大事项。

（九）进一步加强了与社会各界，尤其是我市其他四家上市公司的联系，于 1990 年 4 月组织了我行新、老董事的联谊活动，6 月组织举行了我行部分大股东座谈会，及于 4 月 10 日组织和参加了我行、广东发展银行、招商银行、福建兴业银行四行联谊会，增强了相互了解、信任、支持和合作，对促进我行对内对外的宣传及各项业务发展起到了良好的作用。

二、1990 年预算计划的执行情况及说明

到 90 年末，我行各项存款（含外汇，扣除财政性存款）23.25 亿元，比上年末的 12.29 亿元，增加 10.96 亿（元），增长 89%；各项贷款（包括投资）20.12 亿元，比上年末的 12.13 亿元增加 7.99 亿元，增长 65.9%。实现利润 10129 万元（税前），比上年的 6748 万元增加 3381 万元，增长 50%；人均创利为 17.61 万元，比上年增长 26.6%。在外汇业务方面，我行有了很大的发展。截止 90 年 12 月末，我行外汇存款 140.4 万美元，比上年的 5113 万元增加 8901 万元，增长 174%；贷款 7524 万美元，比上年的 4374 万美元增加了 3150 万美元，增长 72%；利润 518 万美元，比上年的 243 万美元增加 275 万美元，增长 113%。

在股东权益方面，根据今年的盈利情况，董事会建议每股普通股派息 0.30 元，并每五股普通股派送两股红股。送红股和派息后，股东权益 17038 万元，比上年末的 8891 万元增加 8147 万元，增长 91.63% 送红股后每股资产净值为 2.509 元，比上年的 2.24 元（系老股拆细后数）增加 0.269 元，增长 12%。90 年度，尽管我行的股本比 89 年度几乎翻一番，但分红派息仍然是很理想的。因此，作为本行的股东，无论是从近期收益，还是从今后的预期收益来看，都将是很好的。

关于员工"两金"的提取和分配。90 年，我们按 9596 万元的账面利润计划提取员工"两金"863.6 万元，按超利润计划 1406 万元提取员工"两金" 140.6 万元，共应提 1004.2 万元，扣除能源交通基金和调节基金税款 179 万元，可分配给员工的"两金"为 825 万元。具体的分配主要体现为员工全年所有的各项奖金和各种集体福利（医疗、保健、福利、实物福利和每月随工资发放的各项补贴）。但计入成本的四项（基本工资、职称工资、工龄工资和职务津贴）以及物价补贴不包括在内。

关于费用计划的执行情况。90 年度计划为 1086 万元，实际执行结果为 1111.5 万元，超支 25.5 万元。超支的主要原因有两方面；一是本行总行计划外租用搬迁办公楼交付租费 99 万元及购置一部分办公用品 13 万元；二是费用计划是按年利润增长 30%测算的，但利润实际增长 50%，这样，有关费用也应相应增加。剔除第一项计划外支出，节余 86.5 万元，原因之一是原计划调整工资及做工作服的费用没有开支。

在固定资产方面，90 年末，我行固定资产总值原值为人民币 2659 万元（含外币部分，下同）。其中：房地产为 1870 万元，交通工具为 427 万元，机电设备 321 万元。固定资产总值比 89 年末增加 1430 万元，其中：房地产增加 1056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信托大厦单元，上步支行福口大厦两处办公营业用房，及购买黄木岗北区、长城大厦、莲花山、沙头角等处住房。

关于我行人员及机构情况。90 年末，我行员工为 648 人，比上年底增加 121 人。在新增人员中，有内地银行中的业务骨干，也有院校本科和硕士毕业生。同时，我们主要在市内对各种层次的人员进行了公开招聘，采取了严格的考试制度，保证了录用人员的质量。90 年末，我行已有 9 个支行，1 个总行营业部、53 个分理处。

在信贷资金方面，90 年末，我行贷款余额 201200 万元，全年贷款资金回收率 62%，信贷资金周转率为 1.26 次，存款利用率为 102%。逾期贷款余额 37191 万元，占 18.9%，比计划降低 1.1%。从贷款的形式来讲，我们仍坚持以抵押贷款为主，基本保证了资金的安全性。

关于拆出资金和应收未收利息情况，到 90 年末，我行共拆出资金 5070 万元，共中逾期的有 4270 万元。逾期额比 89 年末减少 1628 万元。应收未收利息 6360 万元（不含拆借罚息），其中人民币贷款欠息 3084 万元，外汇贷款欠息折成人民币 333 万元。以上应收未收利息按收付实现制会计原则未予入账，属于我行今扣的潜在收入。

90 年，我行参与投资的企业仍为 5 家，共获得 110 万元的上缴利润。其中房地产公司为 51 万元，海南南华金融公司为 57 万元，金田公司 2 万元。以上利润均为其 89 年度利润，其 90 年的利润反映在我行 91 年的报表中。

三、总　结

各位股东，1990 年是我们发展银行继续发展的一年，同时也是经历了一个严峻考验的一年。我们不仅扩大了经营规模，在效益上也取得了很大的进步。尽管在 90 年度国家两次下调利率，使我们减少了 3000 万元的收入，但通过我行总经理室成员尽心尽职的工作，全体员工的努力，我们不仅超额完成了各项业务指标，并且取得了利润突破亿元大关的显著成绩。

在董事会方面，大家知道，去年以来，我行没有

专职董事长，主持工作的副董事长，以及其他几位常务董事都是兼职的，并在自己的岗位上都有繁重的工作。即使是在这样的情况下，我们仍然坚持和严格贯彻了工作会议制度，重大事项集体决策，防止和避免了工作中的重大失误。当然，也由于这一原因，我们董事会也就难以有更多的时间潜心下来研究我行更长远一点的规划。

90年，在员工队伍方面，我们着重抓了精神文明和企业文化建设。针对90年的具体情况，突出地抓了企业文化建设和廉洁教育，致力于培养员工树立“团结、开拓、勤俭、奉献”的行风，并结合特区近年来揭露的各种典型案例，抓好廉洁教育，从严治行，在反腐防腐方面，收到了较好的效果。

各位股东，90年的成绩是值得庆贺的！但同时我们也认识到我们的不足。其主要的方面是办公大楼，业务电脑化、网点改造等基础建设需加快，逾期贷款（拆借）欠息的催收需抓紧抓出成效，内部管理也要尽快制度化、规范化。这些问题的妥善解决，对于我行树立形象，提高信誉，拓展业务，扩大规模，优化服务都将具有积极的意义。

各位股东，在新的一年里以及今后，我们将会继续积极努力地工作，把全体股东对我们寄予的期望变为现实。我们深信，在全体股东，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我们今后的工作会取得更好的成绩，作为我行的股东，今后也能得到更多的收益。同时，对社会也能做出我们应有的贡献。

谢谢大家！

附二　1990年财务报告

资产负债表

（1990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资本及负债	1990	1989
普通股股金	4850	2650
优先股股金	1148	1306
普通股股票	3006	717
发行溢价		
公积金	4518	2935
上年滚存利润		
本年度利润	10129	6748
储蓄存款	68893	39670
企业机关存款	166844	90226
同业往来	26903	19881
其他账项及准备	5628	2983
合计	291919	168166
资产	1990	1989
固定资产原值减折旧	2374	1071
其中：房地产	1870	750
在建工程	919	1090
各项投资及租赁	3404	2489
各项贷款	197914	118792
库存现金及同业往来	80420	38276
国库券及政府债券	2533	2828
其他资产	4355	3620
合计	291919	168166

说明应视为本财务报告组成部分。

董事会于1991年2月8日批准上述财务报告。

副董事长：谢强　　常务董事：许强　　常务董事总经理：刘自强

利润分配表

1990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1990	1989
本年度利润	10129	6748
预减：所得税	1502.8	1012
能源交通基金	923.2	860
预算调节基金	615.5	574
本年度纯利	7087.5	4302
加：上年滚存利润		320
本年可分配利润	7087.5	4622
分配：拨入公积金	4664.2	2589
员工福利金及奖金	825	581
优先股股息（每股1248港元）	143.3	127
普通股拟派股息（每股0.30元）	1455	1325
另外，本年度每五股普通派送两股红股		

业绩概要

（单位：元）

项目	1990	1989	比上年+－%
本年度纯利	7087.5万元	4302万	64.75
每股盈利（本年纯利减去优先股息/年末股数）	1.147	1.58（31.5）★	－10.32
每股股息	0.30	0.50（10）★	－40
股东权益（扣除全年度拟派股息）	170382.2万	8891万	91.36
每股资产净值（扣除本年度拟派股息）	3.513	3.335（67.10）★	5.34
每股资产净值（扣除本年度股息，按送红股后股数计）	2.509	2.237（44.73）★	12.16

财务报告说明

（一）上列财务报告有待本行股东会议批准。

（二）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按全国银行统一会计制度和具体情况制定；

2.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外币余额在1990年12月31日按国家牌价折合人民币入账，本年所有兑换损益已包括在损益账内；

3. 固定资产按原账面价值；

4. 固定资产折旧按直线法提取（年综合折旧率5%）；

5. 呆账准备金：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按1989年末不同种类的贷款余额计提。

（三）股金：人民币普通股上年末132.5万股

（每股面值 20 元），本年末 48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港币优先股 17.1358 万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因人民币对港币汇率下调例使港币优先股股金折人民币增加 112 万元

（四）普通股股票发行溢价系指历年发行普通股的价格高于面值的部分。

（五）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定期存款应付未付利息和呆账准备金等

（六）上列财务报表不包括本行投资的各公司的资产、负债，其 89 年度分配给本行的利润已入本行本年度利润。

附三　深圳发展银行 1991 年工作计划

1991 年，是国家“八五”计划执行的第一年，也是深圳经济特区进入经济发展的第二个十年的头一年。根据深圳金融工作“从量的发展转到质的提高上来”的指导思想，结合本行实际，总经理室决定，1991 年为深圳发展银行管理年。为此，提出我行 1991 年工作的基本方针是：以强化管理为重点，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思想政治工作为保证，争取“两个文明建设”的双丰收。

1991 年，我行的主要业务指标：

（一）各项存款（含外汇，以下同）：年末余额计划达 31.1 亿元，比 90 年增长 33.3%

（二）各项贷款：年末余额计划达 26.2 亿元，比 90 年增长 32.5%。

（三）税前利润 P 计划达 1.4049 亿元，比 90 年增长 40%（账面利润为 1.5642 亿元。）

（四）费用：计划为 1813 万元。

（五）贷款逾期率：年末控制在 15%以内。

（六）欠息额：年末控制在 7000 万元以内。

1991 年，员工“两金”的提取比例调整为：账面利润计划内提取 8%，超计划部分提取 9%（本提取数还要负担应由本部分缴纳的能交基金和调节基金）。

为完成上述计划任务，拟着重采取以下措施：

一、狠抓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一）继续下大力组织吸收存款，扩大资金来源。1991 年，深圳的资金形势不容乐观，组织存款的难度将会很大。全行上下要继续坚持“存款第一，服务取胜”的思想，坚持企业存款与储蓄存款、人民币存款与外汇存款并重的思想，采取各项切实可行的措施，把存款任务层层落实。今年的服务的促进工作要从提高服务质量出发，在内容、形式、声势上有新的起色，促进服务质量的提高和存款的增长。

（二）加强资金计划管理，在扩大增量的同时，重点盘活资金存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1. 强化资金计划管理，灵活调整使用资金，今年，要继续坚持自求平衡、自我约束的信贷资金的信贷资金计划管理的基本方针，强化和完善内部资金管理，在落实资金计划，做好资金分析预测的基础上，继续扩大融资渠道和融资规模，并在资金的调度上发挥重要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逾期贷款的清理回收和欠息的催收工作务必要抓出实效。我行过去几年积累的逾期贷款已经对今后的业务发展形成压力，清收和盘活这部分资金对完成今年计划任务意义重大。今年，要从组织机构、人员和任务上加以落实，并在清理排队的基础上采取各种手段追收贷款，做到逐笔落实，力争使年末贷款逾期率控制在 15%以内。欠息的催收工作要具体落实到人，实行与奖罚挂钩的责任制，务必使年末欠息额控制在 7000 万元以内。

（三）继续坚持区别对待、择优扶持、重点倾斜、兼顾一般的信贷原则和政策，把贷款的安全性放到重生要位置，强化信贷管理，优化信贷结构。我行贷款已经形成一定规模，各级信贷人员要把保证贷款的安全性放在首位。保证贷款的安全和优化信贷结构是今年信贷工作的重点。在贷款中要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要从国家产业政策和重点发展外向型经济的要求出发，继续调整贷款结构，扶持和发展有实力和潜力的企业，培养一批基本的客户队伍，为我行的业务发展奠定基础。

（四）积极拓展新的业务领域，争取在资产多元化、业务多样化方面迈出新步伐。

1. 继续抓好外汇业务的拓展。今年，要切实在人员配备和业务培训方面下大气力，以基本适应外汇业务发展的需要。外汇业务要继续坚持去年试点，并注意总结经验。要在积极寻求外汇资金出路的同时，下大力拓展国际结算业务，使我行外汇业务的面貌有新的转变。今年，将进一步强化完善对外汇业务的考核制度，以推动全行外汇业务的新发展。

2. 积极拓展信托业务。今年，信托业务的发展要摆在一定的位置上，要在充实人员的基础上使信托的主要业务逐步开展起来，并力争取得较好的效益。

3. 加强对投资企业的管理，进一步理顺关系，

协助投资企业搞好经营，为我行创造更高的效益。

二、强化内部管理，提高管理水平

（一）继续抓好各项规章制度的建设。这项工作去年已经有了一定的基础，要继续抓紧抓好。对于已经形成的制度，可以试行，不断充实、完善，并力争年内完成各部门和业务工作的主要规章制度，为把我行的各项工作纳入规范化、制度化轨道奠定基础。

（二）进一步加强稽核监察工作。稽核监察工作是实施保证管理的重要手段和途径。今年，在组织上，充实人员，强化管理体制；在工作上，要把专项稽核和经济性稽核结合起来，把信贷、会计和出纳以及各项工作事前事后的检查和监督结合起来。切实发挥稽核监察工作在管理中的作用。

（三）加强业务培训工作，培训工作是今年抓管理的重点之一，总行拟成立培训机构专司其职。要结合业务发展实际需要，把岗位培训和有重点、有针对性的系统培训结合起来，多形式、多渠道培养人才。

（四）深化内部制度的改革，包括劳动工资、福利制度、住房改革。上述改革要在今年上半年拿出方案，争取年内实施。

三、发挥思想政治工作的作用，加强员工队伍建设

今年，我行的思想政治工作要围绕增强企业凝聚力展开。今年思想政治工作的重点要放在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和廉政建设以及企业文化建设上。工作方法要有所创新，使思想政治工作既能亲切感人，又有震动威慑力。思想政治工作要做到思想落实、组织落实。要继续坚持《“两公开一监督”制度》，进一步完善《党支部目标管理考核制》。各级领导同志提高对坚持“两手抓”重要性的认识做到既抓业务，又抓思想政治工作。对各单位的业绩考核要从两方面进行。在企业文化建设方面，今年要有形式和内容上有所突破，要在形成一个“团结、开拓、勤俭、奉献”的行风中有所作为。在廉政建设方面，重点加强对以贷谋私以权谋私的检查和监督，对行业不正之风的种种表现，要坚决纠正和严肃查处。要时刻提高警惕，注意各方面的思想动向，一有苗头，一追到底，决不姑息手软。

四、加快基础设施的建设，改善服务环境和手段，提高竞争能力

（一）办公大楼建设：年内完成办公大楼的动迁、勘探和报建的有关手续，争取明年一开始即可破土动工。

（二）营业网点：继续坚持“调整、充实、提高”方针，在抓好对现有网点的改造、装修和搬迁的同时，力争下半年设立宝安支行。

（三）电脑中心建设：根据技术先进可靠的原则选定并购进电脑机型。同时，为解决目前业务开展的需要，在上半年内增购并投放使用部分微机，以基本满足基层营业机构的业务和竞争需要。

附四　深圳发展银行章程

（1987年12月6日首届股东会议通过）
（1988年7月24日第二届股东会议修改）
（1989年3月5日第三届股东会议修改）
（1990年3月4日第四届股东会议修改）

第一章　概　　述

第一条　深圳发展银行(以下简称本行)是按照党中央“改革、开放”的方针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和建立多种形式金融机构的指导思想，为适应深圳经济特区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而建立的一家以公有成分为主的、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区域性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本行在业务上受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领导、管理、监督、稽核和协调。

第二条　本行的组织办法以遵守国家法规为前提，以深府（1986）590号文颁布的《深圳经济特区国营企业股份化试点暂行规定》第二条第二款为依据。

第三条　本行注册资本人民币4850万元，美元500万元。

第四条　本行实行总行与支行两级管理，下辖若干支行和分理处，支行实行独立核算、统负盈亏、指标考核。

第五条　本行向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缴存存准备金、信贷、现金计划，会计、统计等制度纳入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的统一规定和管理；信贷资金运用按存款期限结构由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特区分行核定比例并进行监督和管理。

第六条　本行注册及办公地点在深圳市

第二章　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行的活动宗旨是：适应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特别是深圳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在遵守国家有关法令和各项金融法规的前提下，自主经营各项商业银行业务并自负盈亏，为企业提供灵活多样的金融服务，不断提高金融服务质量，促进本市经济的发展。

第八条　本行经营和受托办理下列人民币业务：

（一）人民币的结算、汇兑；

（二）人民币的存款和贷款；

（三）人民币票据的承兑和贴现；

（四）各项信托业务，包括

1. 信托投资与委托投资。

2. 不动产信托。

3. 国内租赁及转租赁。

4. 信托存款和放款，委托放款。

5. 担保见证、客户调查及客户介绍、代购代销、咨询及信息服务。

6. 其他各种委托、代理业务；

（五）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批准，发行或买卖人民币有价证券。

（六）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批准的其他人民币业务。

第九条　本行经营和受托办理下列外汇业务：

（一）外汇存款；

（二）外汇贷款；

（三）外汇汇款；

（四）代理外币及外币票据兑换；

（五）进出口贸易和非贸易结算；

（六）外汇担保和见证业务；

（七）征信调查和咨询服务；

（八）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分局批准的其他外汇业务。

第十条　各项信托业务由本行信托部经营。

第三章　股　　票

第十一条　本行发行普通股票和优先股。普通股每股面值壹元人民币，优先股票面值壹佰元港币。

第十二条　本行发行的股票，一律采用记名方式，均限于国内企业、个人认购，金融机构不得持有本行优先股。购买本行股票一律用贷币资金支付。

第十三条　本行售出的股票不能退股，可以买卖、赠与、继承和抵押。优先股的权益如有修改，在修改后两个月之内可准予退股。如本行认为有必要且经外管局批准后，可以高于面值的价格赎回优先股票。

股票转移后十五天内应到本行或本行指定的机构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本行举行股东会议期间（从发出会议通知之日至会议闭幕之日）以及清算开始以后，停止办理股票过户登记。

第十四条　个人股东持有的本行普通股票，合计不得超过普通股票总额的 40%，每一个人股东持有的本行普通股票，不得超过本行普通股票额的 1%；每一法人股东持有本行普通股票，不得超过本行普通股票总额的 15%。对于突破本条界限的普通股票转移，本行有权不予承认，不办理过户登记。

第十五条　本行董事和高级职员购买、转让本行股票时，必须经董事会同意；未经同意而购买、转让的，本行概不承认，不予办理过户登记。

本行董事转让普通股票超过其当选时所持有普通股票的二分之一时，视为自动解任。

第十六条　股东持有的股票如有遗失或毁损，股东应书面形式报告本行，并在深圳特区报上登载声明。如声明后三十天之内无人提出异议，经本行或行指定的机构审核无误，可补发新股票并重新办理登记手续。

第十七条　本行发行的股票，以本行的记录资料和股东的印章与签名字样为准。

第四章　股东权利与义务

第十八条　本行股票的持有人为本行股东。

股东对本行的责任，以各自购买股票的股款金额为限。

第十九条　本行优先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分配股息的顺序先于普通股。

（二）在本行解散或清算时，分享剩余资产的顺序先于普通股。对剩余资产的分享以票面值为限。如剩余资产不足以偿还所有优先股本，则按比例分配完剩余资产为止。

（三）持有 200 股以上可列席本行股东会议。

本行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领取应得的股息；

（二）按本章程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条规定，出席股东会议并行使选举权、表决权和被选举权；

（三）对本行的业务和财务活动进行监督或提出

建议和质询；

（四）有占股份5％以上的股东联名要求，可以亲自或聘请注册会计师检查本行账目；

（五）有占股份5％以上股东联名，可以代表本行对侵害本行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董事或高级职员起诉；

（六）在本行解散或清算时，有权按比例分享剩余资产；

（七）当本行发行新股票时，有权按原股权在本行股份总额中所占的比例优先先认购。优先认股权可以转让或放弃。

第二十条　本行股东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本章程；

（二）向本行提交本人的印鉴和签名字样，以便行使股东的各项权利；

（三）向本行如实提供本人身份和住址，如有变动，应及时告知本行。

第五章　股东会议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议是本行最高权力机构。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和审议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听取并审查本行发展规划、业务经营方针、年度业务计划及其执行结果、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报告；

（三）审查批准董事会提出的年度利润分配或弥补亏损的方案；

（四）修改本行章程；

（五）选举和罢免董事，决定董事的报酬；

（六）对本行增资、减资、发行债券、合并或转让、解散和清算重大事项做出决议；

（七）对本行其他重要事项做出决议。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议由股东名册上登记的，拥有本行普通股股份12000股以上的股东组成。一个股东只能有一名代表出席股东会议。

第二十四条　无权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有出席权的股东代理行使其权利。

有权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自己的代表出席股东会议并行使权利。

第二十五条　股东出席股东会议，必须持有董事会签发的出席证和本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还应持有委托书。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议分：常会和临时会议。股东会议每年举行一次。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可召开临时会议：

（一）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二）有占普通股总额五分之一以上的股东联名提议，并书面说明理由时。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议一般由董事会召集和主持。应在会议开幕前十五天将会议日期、地点和议题通知有出席权的股东，并登报公告。

第二十八条　股东提出召开临时股东会议的要求如符合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条件，董事会应予以召集。如董事会接到书面要求十五日内无正当理由不予通知召集，股东可报请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和主管市长批准后自行召开临时股东会议。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议进行表决时，每一股有一票表决权。

第三十条　股东会议做出普通决议，出席股东持有和代表的股份必须占本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一半以上，并有出席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半数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第三十一条　股东会议做出特别决议，出席股东持有和代表的股份必须占本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并有出席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半数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上款所谓特别会议，是指就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四）、（五）、（六）款所列事项做出决议。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议的出席者持有和代表的股份不足第三十、三十一条规定要求时，会议应推迟十五天举行，并由召集人缺席股东再次通知。出席推迟后召开会议的股东所持有和代表的股份数仍不足第三十、三十一条规定要求时，视为达到规定要求。

第三十三条　在股东会议上，对持有和代表本行20％以上普通股股份的股东联名提出的符合本章程的议案，董事会应列入会议日程提交会议表决。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议记录由董事长签名，十年之内不得销毁。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三十五条　本行董事会为本行的经营决策和执行机构，负责领导本行的一切活动，并向股东会议负责。

第三十六条　本行董事会的职权如下：

（一）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议，向股东会议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议决议；

(三)拟定本行的发展规划和业务经营方针,批准本行机构设置;

(四)审查本行年度业务计划、财务预算和决算;

(五)拟定本行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六)审定本行的劳动工资管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和业务管理的基本规章制度;

(七)任免本行正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职员;

(八)处理本行对外重大事务;

(九)提出本行其他重大事项的处理方案交股东会议表决。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由十二至十八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至三名,董事会设常务董事三至五名,负责具体执行董事会的决议,经常了解和掌握本行经营管理情况,为董事会进行行决策提供依据。常务董事主要以调查了解和经常召开常务董事会的方式进行工作。常务董事会的决定不超越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多数常务董事同意为有效。

第三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会议选举产生,任期二年,连选可连任。董事在任期内经股东会议决议可以罢免。从法人股东中选出的董事。因该法人内部的原因需要易人时,可以改派。

第三十九条　董事中,至少70%必须从拥有普通股股份最多前100名股东中选出。

第四十条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在出席会议的股东充分酝酿的基础上由上届董事会提出,有占本行普通股股份10%以上的股东联合提名的人士,亦可作为候选人提交会议选举。

第四十一条　选举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以获得半数以上选票当选。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至少有三分之二的董事出席方为有效。除正副董事长和常务董事外,其他董事可以书面委托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进行表决。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或有半数以上董事提议时,可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制度,做出决议必须有出席董事多数票的同意。当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在表决与某董事有利害关系的事项时,该董事无投票权。

第四十四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和常务董事由董事选举或协商产生。董事长为本行法定代表人、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

第四十五条　董事长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召集各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代表董事会向股东会议报告工作;

(三)签署本行的股票、债券、重要合同及其他重要文件;

(四)提名本行总经理人选,交董事会会议讨论表决;

(五)在董事会会议闭会期间执行董事会决议,处理董事会权限内的事务,重要问题应向下次董事会会议报告。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设会议记录,记载每次会议的时间、地点、人员、议题和决议等事项。出席会议的董事或代理人应在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董事会指定专人保管,十年内任何人不得销毁。

第七章　经营管理

第四十七条　本行经营管理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二至三人,必要时可设其他高级管理职务协助总经理工作。本行设置若干职能部门若干支行,在总经理领导下进行工作。

第四十八条　总经理的职责如下:(一)执行董事会决议,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二)全面负责本行的行政、业务和经营管理工作;

(三)组织制定本行各项基本管理制度,报董事会批准执行;

(四)提出本行机构的设置和调整意见,报董事会批准执行;

(五)组织拟定本行年度业务计划,提出财务预算、决算报告。

(六)向董事会提出任免副总经理等高级职员的建议;

(七)任免本行各部门正、副经理、各室正、副主任,和各支行正、副经理、审定对本行员工的定级、升级、奖惩、录用或辞退;

(八)根据董事会的授权,代表本行对外签署合同、协议;

(九)签发本行日常业务、财务和行政文件;

(十)履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九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五十条　本行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后聘任,并须征得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的同意。其他高级职员均由董事会聘任。

第五十一条　经董事会同意,董事可以兼任本行高级职员。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认为本行总经理等高级职员不称职时，可以随时解聘。

第五十三条　本行对单个客户发放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贷款总余额的10%。

第五十四条　本行发生的坏账如达到本行股本的50%以上时，董事会应立即召集股东会议，向会议做出报告。

第五十五条　本行董事和各级职员因违反国家法规、本行章程、股东会议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或因营私舞弊和其他严重失职行为造成本行经济损失的，应承担法律责任。

第八章　劳动人事、财务和分配

第五十六条　本行活动人事管理实行“双线”管理办法，即在行内取消各类员工之间的所有制差别，按照企业化管理的原则，由本行全权实行劳动工资和人事管理；同时保留和继续变动各类员工的原有劳动人事档案，以备离行时按原档案对外介绍执行。

第五十七条　本行有权对员工给予行纪处理直至辞退和开除。辞退员工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本人。

本行员工有辞职的自由。部门副经理以上的职员辞职时应提前三个月向总经理事董事会书面提出申请，室主任以下的员工辞职时应提前二个月向部门经理书面提出申请。擅自离职者要赔偿由此对本行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五十八条　本行的财务制度、统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按照中国人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和市政府其他有关部门的要求执行。

第五十九条　本行年度税后利润按以下比例进行分配：

公积金　23—62%

员工福利基金　5—27%

员工和董事奖励基金　8—11%

派息基金　22—57%

第六十条　在前条范围内，由董事会拟定分配方案，经股东会议通过后执行。

第六十一条　本行优先股股息率定为：中国银行深圳分行公布的当年各月末个人一年期港币存款利率的算本平均数之上再增加年息4厘（4%）。

优先股股息以港币计发，本年不能足额派发时可累积到以后年度派发。

本行对普遍股股票不支付固定股息，在营业年度终了后进行一次派息。分派本年度股息不得迟于次年3月10日。

第九章　解散和清算

第六十二条　本行的解散和清算事宜，在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管理下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办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本行股东会议通过的有关本章程的决议，都是本章程的组成部分。

第六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授予本行董事会。

第六十五条　本章程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后执行。

附五　深圳发展银行招股说明书
（1989年3月）

一、绪言

本说明书为发售新股而刊行，系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1986）590号文件精神及我国现行有关有价证券管理规定，参照国际惯例，为投资者提供有关本行基本情况和股票发行、认购手续等资料。本行董事会对本说明书各种资料之准确性负共同及个别责任。

二、新股票发行

（一）发行目的

适应本行人民币业务和外汇业务发展需要，增加实有资本额。以达到人民银行规定之资本资产比例。

（二）发行条件

1. 本行作为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报建和注册手续。

2. 本行自筹建和开业以来已经深圳经济特区人民银行批准于1987年和1988年两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并经外汇管理局批准于1988年首次公开发行外汇优先股。

3. 本次增股方案已获3月5日本行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4. 本次新股发行办法已获深圳经济特区人民银行批准。

5. 普通股股票由深圳特区证券公司代销。优先

股股票由中国银行深圳国际信托咨询公司代销。

6. 本行普通股股票登记处为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优先股股票登记处为中国银行深圳国际信托咨询公司。

（三）发行条款

本次发行的新股为普通股和优先股两种。

普通股

1. 发行数量：67.5万股。

2. 发行价格：每股40元（面值20元）。

3. 发行时间：1989年3月10日起至4月24日止。

4. 发行方式：其中32.5万股按二送一向原股东送红股。32.5万股按每两股配一股的比例售予原股东，若原股东放弃或转让其优先股权，境内机构和各界人士均可按发行价格认购。另外2.5万股售予本行员工。

本行三大股东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深圳市国际信托投资总公司、中电深圳工贸公司（持股各占10%）均已承诺按上述发行条款认购各自获配售的全部股份。

5. 其他：新发行股票实行一户一票制，旧股票同时收回，换发新版股票。

优先股

1. 发行数量：8万股；

2. 发行价格：每股100港元（面值100港元）。

3. 发行时间：1989年3月20日起至4月19日止。

4. 发行方式：自由认购。

5. 股息率：按深圳中国银行个人一年期港币存款利息率月末平均值之上再增加年息4厘(4%)。去年已发行的10万股八八年度按原规定派息，八九年度以后亦按上述股息率执行，即比原定股息率提高1厘。

6. 其他：境内机构和个人均可以认购，数额不限。

除上述已指明之条款之外，其余条款均按1988年股东会议通过的优先股发行办法执行（可向本行或股票发售处查询）。

（四）发行办法

普通股

1. 派送红股：（详见通告）

2. 配售新股：自3月10日至4月22日（首尾两天包括在内），原股东须持有股东证及股票到发售地点按配售比例购买新股或领取认股权证(与派息、送红股一起办理，同时将股票按一户一票制换为新版股票）。当售股数出现半股时，此半股不配售。

认股权证有效期自3月10日起到4月2日止（首尾两天包括在内）。股东可凭认股权证在有效期内随时到发售地点购买股票或将认股权证转让他人。证券公司挂牌买卖认股权证(包括代客买卖)，认股权证亦可由双方自由议价转让。

认股权证过期作废。全部发售工作至4月24日（含）结束。

购买普通股时须按规定预留本人(或单位)印鉴或签字样本，预留本人（或单位）详细通讯地址，亦可预留银行账号。

优先股

个人购买优先股须携带本人身份件(身份证、暂住证)，法人购买优先股，经办人携带单位介绍信和本人身份证件。购买时须按规定预留本人（或单位）印鉴或签字样本，预留本人(或单位)详细通讯地址，亦可预留银行账号。

三、股　东

普通股：截止1988年度分配前，本行实有股份65万股（法人股占66%，个人股占34%）。

1988年度分配以两股送一股方式增加实有股份32.5万股。

本次发售新股35万股。

计至本次新股全售出后，本行普通股总数132.5股，计人民币2650万元。

优先股：截至本次增股之前，本行实有股份10万股。

本次发售新股8万股。

计至本次新股全部售出后，本行优先股总数18万股，计港币1800万元

四、资产与负债

有关本行近两年资产与负债的财务报告已经深圳经济特区会计师事务所查证后公布于1989年1月28日深圳特区报，此处从略。

五、本行资料

（一）简介

深圳发展银行是全国第一家向个人发售股票并将股票公开上市买卖的区域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本行前身为深圳经济特区向6家信用社，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通过股份化改

造组建为本行，于1987年12月28日正式开业。

自开业以来，本行各项事业发展迅速。目前共有员工480人，其中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占26%。总行下辖7个支行，55个分理处，营业网点遍布全特区。本行与境内外几十家金融机构建立了业务代理关系。

（二）业务范围

本行目前开办的主要业务有：

1. 人民币和外币储蓄存款；
2. 人民币和外币企事业单位存款；
3. 人民币和外币结算；
4. 人民币和外币放款；
5. 信托、租赁、见证、证券业务。

除经营上述业务外，还采取参股联营方式投资于深圳信息市场和金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三）主要业务机构

总行设有：会计出纳部、计划信贷部、外汇部、信托部、营业部等。

下辖支行：罗湖、上步、南头、爱华、发展大厦、沙头角、蛇口支行。

六、经营业绩

截止1988年12月31日本行资产总额12.4亿元人民币，上年末增加192%；资产净值（账面值）5304万元人民币（不含优先股金），比上年末加92%；税后净利润2558万元人民币，比上年增加251%；普通股每股盈利39.35元，比上年增加115%；普通股每股派发股息7元，比上年增加250%，派送红股前每股资产净值（账面值）81.6元，比上年增加17%；八八年度派送红股后每股资产净值（账面值）54.4万元。

七、本年度经营计划概要

（一）大力吸收存款，有计划发放贷款，保持资金平衡。

（二）适当增设营业网点，增加服务项目，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三）适当投资横向联合，扩展经营范围。主要项目有：

1. 已经批准成立的深圳发展银行房地产公司年内将推开业务。

2. 已获准与4家海南经济特区（海口市）共同筹建南华信托投资公司（暂名），本行投资2050万元（占51%）股份，预计今年上半年可正式开业经营；

3. 拟与其他单位合作在香港申请设立投资公司。

在未来时间里，本行将继续发挥股份制银行的优势，坚持以银行业为主，多种经营的方针，进一步吸引人才，改善设施，改善基础工作和管理工作，积极拓展业务领域，拟逐步在境内外以多种形式设立分支机构或联营公司。

八、本年度盈利预测

考虑到本年初本行各项存贷款规模已明显高于去年水平，且在本年度内会有一定幅度的增长，据此，本董事会预料：若无不可预见情况及经营环境无重大变化，本行截止1989年2月31日会计年度税后净利润将不少于5100万元人民币。按照八八年度送红股及本次发售新股后的132.5万股普通股计算，相当于每股盈利38.49元。

九、股票买卖

本行普通股作为深圳特区第一只上市股票，已于1988年4月份开始在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挂牌买卖。上市初期买卖成交价为每股22元当年第四季度，每股成交价已升至35元左右，至88年度本行财务报告及初步分配方案公布之后，成交价直线上升，最高已达70元，交易市场日趋活跃。

新发行普通股自发行之日起即可上市买卖。新发行股票与已发行股票交易条件相同。

优先股待特区人民银行批准后由中国银行深圳国际信托咨询公司挂牌代理买卖。新发行股票与已发行股票交易条件相同。

十、附　　录

（一）备查文件

1. 深圳发展银行章程；
2. 深圳发展银行外汇优先股发行办法；
3. 本行1988年度财务报告；
4. 深圳经济特区会计师事务所查账报告书；

以上文件应视为本说明书之一部分。可向本行或股票发售处查阅。

（二）股票发售地点

普通股：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营业部

地址：深圳市红荔路园新村18栋底层

电话：241922　241921

开户银行：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0246019

优先股：中国银行深圳国际信托咨询营业部
地址：深圳市红岭路红岭大厦二楼
电话：243050　24157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账号：0101030000841（港币）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红岭支行
地址：深圳市红岭路红岭大厦
电话：241561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东门支行
地址：深圳市东门路
电话：225889

附六　深圳发展银行外汇优先股票发行办法

(1988年7月24日股东会议通过)

一、股票

1. 股票为记名式外汇优先股票，票面货币为港币。

2. 共发行1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港币。

3. 售出的股票除第五条第2款情况外，不得退股。

4. 股票可以买卖、赠与、继承和抵押，但自本行清算之日起不得办理。股票转让后十五天之内应到本行或指定机构办理过户手续。

二、股票的发行

1. 由本行发行。

2. 国内企业，个人均可认购（金融机构除外）

3. 股金一律以贷币资金支付，以港币为计价单位。其他外汇交易按当日中国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为港币计价。

4. 每一个股东持有本行外汇优先股票不得超过本行外汇优先股票总额的5%。每一法人股东持有本行外汇优先股票不得超过本行外汇优先股票总额的20%。

三、股东权益和责任

1. 股东对本行所负的责任，以各自认缴的股份金额为限。

2. 认购100股以上（含100股）的股东可列席本行股东会，不享有选举权、表决权和被选举权。

3. 分配股息的顺序先于普通股。

4. 在本行解散或清算时，分享剩余资产的顺序先于普通股。对剩余资产的分享以票面值为限。如剩余资产不足以偿还所有优先股本，则按比例分配完剩余资产为止。

四、股息与股息派发

本次优先股股息，定为个人一年期港币存款利息率之上再增加年息3厘(3%)。前者以当年中国银行深圳分行公布的各月月末个人一年期港币存款利息率的算术平均数计算，公式为：

(每月末港币一年期存款利息率之和)÷12

第一年的存款利息率按股票发行当月起至年底各月月末利息率的算术平均数计算。

2. 股息以港币计发。

3. 股息于每年年终决算后一次性派发，派发不得迟于次年3月10日。

4. 本行年度利润分配所得的派息基金，优先用于派发优先股股息。

5. 若当年经营亏损或盈利不足，不能派息或不能全额派息时，则未派发部分累积到下一年派发。

五、其　　他

1. 本办法经本行股东会议通过后为《深圳发展银行章程》附件，与章程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办法经本行股东会议通过可以修改。在修改后两个月之内如优先股股东要求退股，可准予退股。过期不再受理退股申请。

3. 本办法解释权授于本行董事会。

(以上招股说明书只作为历史资料刊发，供读者了解)

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公司)是一个以生产电声产品为主，横跨机电、化工门类的综合性企业。1987年6月，经上海市政府批准试行股份制，同年9月3日正式成立。

一、飞乐公司组建与资本结构

飞乐从1980年开始走上了自身改革的道路，到1987年正式批准试行股份制，历时八年，由浅入深，向前迈出三大步。

1. 1980年，生产“飞乐”名牌电声产品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上海无线电十一厂，与局内两个集体企

业，电子元件十厂和风雷广播器材厂组建了国集联营性质的上海飞乐电声总厂。

2.1984年10月，采取企业投资入股，并向社会和本企业职工发行股票办法，自筹资金，发展第三产业，开办了上海飞乐音响公司(即后来称“小飞乐”)。

3.在总厂本部试行股份制。由上海飞乐电声总厂，一、二、四分厂和电声器件研究所为基础，组成了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

飞乐公司组建大致经过以下步骤：

(1) 提出组建方案。

(2) 进行资产清查、财产重估。

(3)向银行申请发行股票。发行结束，报有关部门验资，出具验资证明。

(4)召开股东代表大会，通过章程，推选董事会。

(5) 董事会选举董事长，并聘任总经理。

(6) 向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进行税务登记。

(7) 召开公司成立大会，开展公司的正常工作。

飞乐公司资本由国家股、法人股和个人股组成。1987年9月批准发行记名式普通股票2500万元，每股100元，计25万股，实际发行2101万元，其中国家股1241万元占59.07%，法人股650万元占30.94%，个人股210万元占9.99%。

1992年4月经有关部门批准增加国家股股本金332万元，总股本金为2433万元，1992年5月经市人行金融行政管理处批准，增资配股2433万元，增资后股本金为4866万元，其中国家股1573万元占32.3%，法人股720万元占14.8%，个人股2573万元占52.9%。

1992年7月企业增资从2433万增到4866万(国家股1573万资本没有动，在增资中转让权证实得现金1亿5)企业从溢额发行中多拿到资金1亿2。通过发行股票来筹集资金化消费基金为生产基金。

二、试点内容和做法上的特点

飞乐的股份制方案，在试点内容和做法上，与其他股份制企业相比，具有三个特点：

1.改革现行税制，实行税利分流

实行股份制，企业与国家的收益分配关系怎样才能处理好，这是碰到的主要问题之一。飞乐本是一个国家和集体资金、资产合并的企业，同国家的收益关系存在不少矛盾，分配办法也不规范化。这次搞股份制试点，他们立足于解决这个问题，理顺企业与国家的收益关系，规范分配办法。当时上海市提出两种分红办法供试点企业选择：一是把国家股的股息和红利上交国家，但同时仿照“三资”企业，所得税率降低到30～40%，二是国家股的股息、红利留给企业，用于扩大再生产，保持原税率不变。根据这两个办法，飞乐确定了三条原则：一是保证国家利益，总体上不使国家减少收入；二是不加重企业负担，企业积累能有所增加；三是保持职工的实际收入，并能多得一点实惠。测算了几个方案，通过比较，选择了降低所得税，国家股红利上交国家的方案。

具体做法是：(1) 取消调节税；(2) 所得税从55%降低到35%；(3) 改税前还贷为税后还贷。这样国家在所得税上减少的收入，可以从分红和企业还贷所形成的资产增值两个渠道得到补偿。这样做的好处是，不仅理顺了企业与国家的收益关系，还可以使分配办法规范化；可以推动宏观机制的转换，促使行政管理职能与国家财产管理职能的分开。

2.改税前还贷为税后还贷

实行税利分流，改税前还贷为税后还贷，是飞乐公司的又一特色。企业实行股份制后，通过产权的确认和确定，确立了企业法人独立的财产，投资主体由国家换位于企业，在这种情况下，在税前还贷，必然会损害国家利益，处理不好企业与国家的收益关系。因此，在试点实行税利分流，降低所得税的同时，必须改革投资体制，改税前还贷为税后还贷。基于这种认识，他们调整了利润的分配顺序，先纳税，后还贷，再留利分配。企业留利分配部分，按一定比例建立公积金(生产发展基金)、公益金(奖励福利基金)、按股分红基金。当盈利过高时可留部分红利作后备基金，以丰补歉，具体比例由董事会讨论决定。

3.只发红利，不计股息，红利随盈利多少而浮动

飞乐公司认为，投资是所有者的一种风险行为，所有者投资交给经营者经营，可能盈利，也可能亏损。盈利，投资者有受益权；亏损，投资者就必然受到损失。根据这一认识，他们设计了投资收益上的风险责任制。

(1)股本风险。企业发生亏损，其亏蚀股本要由股东按股份负担，但股东的有限责任，不超过其投资的资金总额。

(2)红利风险。股东与企业同享盈利，共担风险。股东的红利收入多少，取决于企业的经济效益高低，经济效益高，红利可以多分；经济效益低，红利少分，甚至不分。

飞乐公司发行的是记名式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经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批准，1987年9月8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1988年4月18日批准上市交易。

飞乐公司还在转换企业内部经营机制方面下了很大功夫，着重抓了以下三个层次的改革：

1．第一个层次是基层十个生产单位试行“租赁化”

实行内部自负盈亏，自行负担料、工、费、成本，向总公司上交“五费”，以生产部门的成本与销售价比较，计算应得利润，与总公司六、四分成。部门留成中60％作为工资基金，在第二次发工资时，多留多发，少留少发，没有留成不发。从初步试行情况来看，这种机制的转换，大大激发了职工增产、节约的积极性，经济效益的潜力得以充分挖掘出来，产品损耗减少，质量合格率和工时利用率大大提高。

2．第二个层次是企业管理层，试行管理服务经营化

这一层次是企业的中层，对上要贯彻领导决策，对下要为各生产部门服务，为他们搞好供产销创造方便条件。

这些管理部门从原来行政开支转为不吃“皇粮”后，要从服务中取得报酬，自负收支，实行服务工作经营化，这种机制的转换，有利于管理部门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急生产所急，办生产部门难办之事，这样被服务者就乐于承担服务报酬。服务质量与服务报酬应该是对等的，这也是符合商品等价交换原则。有利于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的发展，服务好、报酬多，部门分配多，这也是一种激励机制。

3．第三个层次是企业领导，重点发挥经营决策和调控作用

逐步改变领导层忙于抓具体事务的局面。“指挥五虎将，当好诸葛亮”。年初以来，领导层集中力量抓企业增资，抓调整产品结构，抓深化企业改革。增资后，集中较多力量抓项目投资的决策和已批准项目的实施。

三、不断向规范化方向发展

“飞乐公司”是我国试点股份制比较早的企业，到1992年9月。它已成立5年了。在这个过程中，曾遇到不少风风雨雨，但它不断地规范自己，使自己趋于成熟。

（一）1992年2月18日，飞乐公司和延中实业公司率先在上海取消股票涨（跌）停限幅制度，完全放开股价进行交易，成为5月份上海全面放开股价的先行者，为其他上市公司放开股价提供了经验。

（二）1992年6月。飞乐公司增资发行。向老股东按一比一的比例定向增资配股2433万元。增股后，总股本金增加到4866万元。增资后的股票一率拆细为10元面值。

同时，飞乐在上海首先推出认股权证上市交易。在1992年6月8日至7月7日之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实行自由竞价买卖。认股权证上市交易是国际通行的做法。飞乐公司的尝试，将为其他公司认股权证上市交易提供经验。

（三）由于实行了股份制，使飞乐公司增强了经营自主权，逐步形成激励和制约相结合的机制，公司实力大增，效益较高，发展较快，正在向综合性企业集团发展。

飞乐公司在加快转变经营机制的过程中，对内深化管理体制的改革，积极推行承包责任制和劳动合同制，对外发展第三产业，投资开拓其他行业的合资独资项目。1992年1～9月各项经济指标完成良好，创1987年成立股份公司以来的最好水平。1992年增资后筹集的1.4亿资金已大量投入收益高、见效快的投资项目，为公司的高速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1992年1～9月的财务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92年1～9月完成　91年同期完成增减幅度

总产值　万元　66515020＋32.5％

出口产值万元　38711466＋164.0％

销售收入万元　47464251＋11.6％

出口创汇万美元　379181＋109.0％

销售利润万元　490224＋119.0％

实现利润万元　70172.2＋874.0％

实现利税万元　823181.355.0％

企业留利万元　59647＋1168.0％

关于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提出要继续发展本业生产，扩大内外销市场，努力实现规模经济。与此同时，贯彻一业为主、多种经营的方针，全方位发展。在充分利用自营出口权和中国加入关贸总协定带来的机遇，扩大国际市场的同时，跨出电子元件行业，大搞第三产业。1992年9月份批准开业的浦东沪港合资易发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和闵行沪港合资飞尔通信电子有限公司，已于10月份开始动工进行基建和设备安装。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定于93年2月份投产，通信电子有限公司定于1992年12月

份投产。在浦东花木乡联建的飞龙综合大楼基地协议书已签定。新建的沪港合资欢乐城酒家及“欢乐小天地”儿童游乐中心。93 年一季度开张营业。

在此同时，公司已申报待批的还有飞乐房地产开发经营公词、飞乐工贸实业公司、飞乐劳动服务公司、飞乐生活服务公司。列入筹建规划的飞乐出租汽车公司，飞乐驾驶员培训中心，中外合资宝伦时装有限公司也正在积极筹备洽谈之中。公司董事会决心在二三年内将飞乐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成一个综合性的企业集团。

总之，股份制给飞乐公司带来了一个整体的有活力的运行机制，它将在不断完善和规范中，得到更快发展。

北京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一、公司概况

北京市天龙公司的前身是崇文区物资回收公司，始建于 1956 年，是隶属于北京供销社的集体所有制企业。

1986 年时，经过北京市政府和崇文区政府的批准，作为北京市股份制企业改革的试点单位，正式成立了北京市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时，对企业原有资产时行了评估和核定，进行了确定产权、划分股份的工作。1992 年 5、6 月份，再一次请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和北京市会计师事务所重新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结果，企业的资产净值已由成立时期的 754 万元增加到 9012 万元，核定股金总额为 138718 万元。原有企业的资产所有者为：国有资产管理局、崇文区网点开发公司、北京市供销社、崇文区物资回收公司（后重新注册为北京市崇文天龙公司），共同作为设立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经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分行批准，由公司自行印制股票，并分两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250 万元。目前，公司股本构成如下：

比重（%）		股本额
国家股	100	7.2
法人股（崇文区网点开发公司）	38	2.74
法人股（北京市崇文天龙公司）	500.95	36.7
法人股（北京市供销社）	498.85	35.95
个人股	250	18.01
合计	1387.8	100

天龙股票三种，均为人民币 100 元一股，分一股券、五股券、十股券。一经购买投资入股，股份不再退回，股票可以转让（买卖）、继承、赠予。分红水平随企业经营效益上下浮动，利益共沾，风险共担。

二、组织结构与分配形式

天龙股份有限分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

公司以每年召开一次的职工代表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公司章程规定，持股 200 股以上的个人股东和持股 2000 股以上的法人股东有权参加股东代表大会。股东代表大会由股东推举 150 名代表组成。股东代表大会的主要职权是：按期选举董事会董事；决定公司股份总额的增减；讨论通过公司章程；讨论通过财务决算及其他重大方针。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代表大会休会期间的最高决策机构，并在股东代表大会休会期间行使股东代表大会的权力。董事会对股东代表大会负责。董事会每半年召开一次，批准公司中、长期规划和其他重大决策，审核批准总经理提出的年度生产经营计划、财务预算、决算、年度利润分配和使用方案，聘任总经理、审查总经理的工作等。董事会每届任期 5 年。

总经理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的产生是由董事会提名，区政府任命。总经理对公司主要干部有组阁权，对部门和基层企业经理、厂长有聘任、免职权，对职工进行奖励和惩罚等。

公司机关设有五个行政部门，即：经理办公室、业务信息部、技术开发部、财务计划部、劳动人事部。另外还有党委、工会和团委的工作部门。

天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税后利润的分配顺序为：

1. 弥补亏损；
2.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 提取公益金；
4. 提取任意盈余的公积金；
5. 支付普通股股利；

股利的分配采取现金和股票两种形式，按股东

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公司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五年来股东每股累计实得股利为 91.5%。

三、股份制改革为企业注入生机和活力

天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 5 年来，无论是发展顺利时，还是遇到困难时，他们始终坚定信心，不断完善和规范股份制改革。在国家有关股份制的法规未颁布几年里，他们多次把股份经济专家学者和有关部门的领导请到公司来座谈、研讨股份制改革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公司还设立调研室、证券部、律师事务的，探索和实施规范化的措施和办法。总之，公司为企业的发展和股份制改革进行了长期不懈的努力，并且承得了显著的成效。他们的体会是，股份制改革为企业注入了生机和活力。

1. 股份制改革有利于转换企业内部经营机制，实行股份制后，企业有了人事管理权，劳动用工权和工资奖金分配权。他们首先改革了原有的人事制度，搬掉了铁交椅，对下属企业管理人员一律实行聘任制，打破原有的干部和工人界限，视才聘用，期限任职，能上能下。5 年中在 160 多名被聘人员中有不少是工人，先后有 20 多名管理人员被免职做其他工作。公司下属益德不锈钢商行、管材商行、钢丝绳经营部等单位经理原来都是工人，上任后他们责任心强，有一定的工作能力，带领职工努力开拓，大胆管理，使企业的经营和效益都发生了明显的变化。

为了调动职工积极性，他们打破了铁饭碗，实行优化组合和劳动合同制，合理配置企业内部的劳动力，发挥职工的聪明才智，调动职工的积极性。

在工资、奖金分配上，他们打破铁工资，根据各行业、各工种的不同，分别实行超额利润提成、计件工资、计时工资等方式。最近他们又试行了资产总承包责任制，以确保国家利益和企业资产增值。一系列的改革措施，使职工收入拉开了距离，收入多者每月 1500 元，拿得少得每月只有 80 元。充分体现了劳效挂钩，多劳多得、少劳少得、奖勤罚懒的原则，从而激发了职工劳动的积极性，促进了企业的发展。

2. 股份制改革有利于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有利于政企分开，扩大了企业的自主权，实行股份制，国家和企业的关系依法纳税和按股取利，政府主管部门依法对企业进行协调、监督和提供服务。企业成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有了人、财、物和产、供、销的自主权，真正走上了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道路。

5 年多来，他们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目标，制订经营决策，拓宽经营范围。在抓好废旧物资回收加工利用的同时，大力开拓生产资料经营，通过优质服务、代购代销，送货上门多种方式，企业的效益和经营规模都有了很大的增长。他们经营的不锈钢、黑色和有色金属、金属管材等都已形成专业经营和规模经营，与全国各大钢厂、铜铝加工厂都建有关系，业务活动遍及全国 20 多个省市。他们还积极发展商办工业，交通设施厂研制生产的热熔喷涂交通划线车是国内首创，取得了国家专利。公司生产的重复印机刮板、卫生洁具、铜锡工艺品、钨钼制品、固体酒精等产品有的质量评比获全国第一名，有的市场畅销，供不应求，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近两年公司又瞄准高科技产品，下大力量抓好科技项目，陆续成立了四个研究所，开发了一批附加值高的科技产品。他们研制生产的超股电子维修测试仪填补了国内空白，达到了美国同类仪器水平，有的性能已超过国外产品，而价格却只相当进口机的 40%。

他们还成立了建筑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汽车修配公司。

股份制改革使企业从原有体制束缚中解放出来，在商品经济的汪洋大海自由驰骋，使企业的规模和经济效益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

3. 股份制吸引了科技人才，为企业转轨变型、实现以科技为龙头、技工贸结合、整体全面迅速发展创造了条件

近年来，他们运用股份制机制，采取技术知识成果直接作股的办法，吸引了一批有真才实学的科技人才。目前，公司已有高中级技术人员 40 余人，大专毕业生 107 人，中专毕业生 64 人，使公司人员结构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不仅在新产品开发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而且对整个公司管理水平和人员素质的提高起到了促进作用。

4. 企业经济效益显著增长

股份制改革 5 年多，使企业焕发出从未有的活力，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企业已由单纯物资回收经营发展成为一个技工贸结合、产供销一体、内外贸兼有的跨行业、跨地区、综合性的企业集团。公司现有分公司、子公司及关联公司 40 余个，包括有经营单位、生产单位和 4 个研究所及一个中外合资企业。5 年来每年平均创利 1600 多万元，平均上缴税金 900 多万元，分别是试行股份制前 2.3 倍和 2 倍。

天龙公司的改革是在克服种种困难中进行的。改制以后，公司股票还不能公开上市流通，小范围转让造成股票价格低于股票的面值。曾经有股东要求退回股票。1992 年以来，随着股票热的出现，有人私下炒天龙股票。这些现象都不利于股份制改革的规范化和健康发展，就该允许具备条件的股票上市交易流通，以维护股东权益，限制非法的黑市交易。

1992 年年初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坚定了他们深化改革的信心。目前，在国家有关股份制规范性文件的指导下，它们正在努力进行公司重新审批和增发股票异地上市工作。

龙已经腾飞。我们相信，它将会越飞越高。

上海石化总厂

上海石化总厂是中国最大的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化纤、塑料联合生产基地，它在全国 500 家大企业中居第九位，在石化行业排首位。该厂的股份制试点工作从 1992 年 9 月份正式开始，经过近一年的实质性工作，其 A 股在 1993 年 1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后来，又在香港发行 H 股成功。该厂股份制改造的实际做法很有典型意义，对其他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造具有一定的借鉴价值。该厂在股份制改造过程中，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做好资产“剥离”工作，明确公司化改造范围

为了提高上市公司的效益，增强对投资者的吸引力，企业在申请上市前，必须将企业业务、资产进行适当的“剥离”。这样做，一方面可以使申请上市的企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另一方面，可以使企业甩掉包袱，轻装上阵。石化总厂的这种“剥离”方式是我国国有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的重要环节。

上海石化总厂是全国特大型的联合企业，也是企业办社会的典型。该厂为主要生产、辅助生产服务的后勤部门、单位职工占全厂的 40%，占有 10 亿元以上的资产。这些部门、单位除公用工程、水陆运输、科研开发、工程设计、建筑施工等辅助生产设施外，还有厂驻社区的政府和社会管理机构，完整的幼儿园、小学、中专、大专学校，以及卫生、公安、司法、商业、交通、园林等部门。如果把这些单位和部门都包括到股份制企业中去，企业的资本盈利水平将是很低的，会对股份制改造和股票上市造成不利的影响，难以实现股份制改造的真正目标，其结果只能是“换汤不换药”、“穿新鞋走老路”。因此，必须对非经营性资产进行“剥离”。

该厂在重新统一认识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过反复论证比较，制订了一套颇有特色的改组方案。总的原则有两条：一是确保改制规范化，资本利润率达到合理水平。二是分离的部分要过得下去。在这样的原则下，将原来的总厂分成两部分，即股份公司和金山实业公司。。具体方案如下：

（1）原厂中主要生产和辅助生产以及经营管理部门转入股份公司。此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国内外上市，为上市公司。

（2）原厂的建设、施工、设计、机械制造、生产服务等单位组成上海金山实业公司，其资产为中央国有资产。该公司是石化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独立核算。其职责一方面是协助总公司控股；另一方面负责管理下属企业，协调与股份公司关系。考虑到在石化地区正式建立政府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审核、批准，在过渡时期内，由上海市人民政府授权代管石化地区办事处，行使社会管理职能。

(3)分离出去的单位各自成为独立法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向实业公司实行承包。

这样进行企业改组，一方面可以使股份公司规范化，另一方面可以打破国有企业“大而全”的局面，使各行各业各走各的道，各自占领各自的市场，有利于发展专业化协作，提高劳动生产率。

二、调整会计账目，转换会计报表，实现会计转轨

1. 会计工作转轨

为了与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接轨，该厂把 1991 年底和 1992 年 6 月底的资金平衡表和利润表分别转换为符合股份制企业要求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为了消除资产、负债中重复计算的现象，他们主要对基本建设报表中应收生产单位投资借款，基本建设转来的交付使用财产等进行了调整，并作了必要的会计处理。

为了建立和完善新的会计核算体系，他们从 1992 年 11 月份起，建立了总厂与下属各二级核算单位对口配合的专门工作班子，主要开展两方面工作：一是整理完善现行的内部会计制度，包括内部核算制度、账户处理程度、存货入库管理和作价制度、存货盘点制度、成本核算规程、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投资借款利息处理方法、外汇价差处理方

法、税收政策和内部管理制度等，二是整理完善1989年、1990年、1991年底存货盘点纪录，整理完善1989年、1990年、1991年原材料、在制品、产成品、专项物资收付存记录；三是对前三年经营业绩，按照股份制企业会计制度和国际会计准则进行调整。

2. 进行经济效益预测

根据股份制规范化要求，上市公司必须对未来一年的溢利进行预测，他们做了两项工作：一是收集各种基础资料，如历年销售收入、销售成本、销售费用、企业管理费、营业外支出、联营效益、税金等；二是对后一年的效益进行预测，包括原材料的来源和定价、产出成本项目如物耗、能耗、预期工资增长、折旧计提、修理费估算、新产品试制及科研开发费用估算，管理费用等估算，以及预计税金的变化等。同时对发行股票价等资金的用途（包括批准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需求量、效益、编排现金流量表）、外汇平衡（包括外汇收入来源，分类外汇支出预计）、企业发展远期规划、企业在国内外本行业中的地位等问题展开专题研究。

提供准确可靠的会计资料，是股票发行上市前的主要工作之一。为此，他们聘请了会计师，采用符合国际要求的会计准则及审核标准来审查上市公司近三年的经营业绩。他们提交的审查报告必须准确可靠，要承担法律责任。因此，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十分艰巨，责任很重。石化总厂充分认识到了这一点，所以，他们在注册会计师进厂之前，为加快工作进度，少走弯路，在会计转轨方面下了很大的功夫，为该股份公司上市做好了基础准备工作。

三、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工作

合理合规的资产评估能为股权结构的设置提供科学的依据。资产评估工作需按申请立项，资产清查、评定估算、验证确认等程序进行，该厂就是按这样的程序展开工作的。

他们首先就该厂股份制改造中的资产评估事宜向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提交了立项申请报告。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很快批准了他们的报告，并亲自派人来厂考察和提供咨询。

该厂的资产清查工作经过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开展全面清查。首先，拟定资产清查计划，明确清查的内容、时间、进度和基本方法。然后，设计清查文件格式，动员各方人员，并要求各单位清查登记造册，输入计算机系统。

第二阶段，全面核对分析。审核各二级核算单位上报的清查资料并按系统分类汇总，总厂组织力量对清查结果进行抽查检验，全面对账，进行无形资产、土地、房产等资料的收集和账龄两年以上的应收款项进行清理等。

第三阶段，准备基础资料。为资产评估机构进厂准备好有关资料，包括本单位平面图、地形图、规划图、固定资产目录和流动资产明细表、主要生产流程工艺图和技术经济指标参数、各生产装置峻工决算资料、房屋造价、资产清点清册、坏账损失等。

1993年1月，该厂聘请的中国经济法律咨询公司和美国评估公司两家资产评估机构进厂以后，在该厂前期准备工作的基础上顺利地开展了工作。

四、反复筛选外资股主承销商

主承销商在整个股票境外发行上市过程中扮演着重要角色，他要协调会计师、律师、资产评估人员等专业人士的工作。因此，选择一家合适的承销商，是发行公司成功上市的又一关键问题。石化总厂要在香港上市的消息传出，国际上众多著名的证券公司纷至沓来，纷纷表示愿意参予该厂H股发行的承销业务，石化总厂在选择承销商方面始终坚持了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使每一家证券公司都有一个公平竞争的机会。具体选择过程如下：

（1）广泛接触。为了选择合适的外资股承销商，石化总厂与20多家国际知名的证券公司进行了接触，指派专人接待来访人员，并对各证券公司进行了筛选，向第一次拟选的6家拟选证券经销单位发出了正式申报发行包销方案的邀请书，在邀请书中提供了反映企业经营状况、初步发行规模和筹资用途的数据和资料。

（2）重点选择。在收到发出邀请的几家证券公司的正式建议书后，该厂按下列标准进行了筛选，这些条件为：①这个公司应有雄厚的资本实力，可以保证承销协议的顺利完成，使新股上市后二级市场有良好的表现；②有在中国企业B股上市方面的经验，能与发行公司较好配合；③具有组织协调能力，保证整个发行有效进行和省时省力；④具有国际网络的零售机构；⑤要有相当资历的高级专家、高级经理出任，为成功的发行上市提供保证；⑥有众多优秀的经验丰富的研究人员、专业人员必须同时具备使用中、英文的能力，以减少翻译的时间损耗，避免理解问题上的偏差。按这些标准，该厂确定美林证券和高盛证

券公司为重点选择对象。

（3）按规范化要求确定。1992年12月，石化总厂邀请美林、高盛两家证券公司来厂对所报方案进行说明。在企业和专家指导小组的再次权衡后，确定美林证券公司作为企业外资股的主承销商。

五、聘请有从事证券业资格的律师所作为法律顾问

考虑到股份制改造和上市过程中会遇到一些法律问题，石化总厂从工作一开始就聘请了国内和境外的律师作为他们的法律顾问。法律顾问在股份制改造和上市过程中发挥的作用主要为：

（1）协调制定股份制改造和企业重组方案，最后制定出符合国际惯例，保护投资者利益前提下的既简便，又符合法律程序的改制方案；

（2）协助该厂制作股份制改造及上市的有关申请文件，确保企业法律文件符合有关各方的要求完成申请手续；

（3）协助企业安排与资产评估有关的事宜，协调各方的标准，消除各机构在认识上的分歧，使资产评估和审计工作顺利进行；

（4）代表该厂与各方谈判，发挥法律顾问在谈判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增强谈判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5）帮助该厂审核招股说明书，从法律角度避免可能发生的法律纠纷，并做好与此工作相关的取证工作。法律顾问还要为企业出具法律意见书，就股份公司成立的合法性、公司合同的有效性及招股说明书的正确性提供独立的意见，协助企业完善必要的法律手续，并协助企业使股票发行的安排最为有利，使企业的声明和保证更为适当等。

六、合理安排，做好上市机构的现场协调

股票上市的过程相当复杂，要进行各专业机构的协调工作，以使各专业机构统一步调，使整个工作过程顺利进行。与上市有关的专业机构主要有：

（1）保荐人，其责任是保证在境外申请上市的公司符合上市条件；

（2）承销商，负责推销所发行的股票，并担任整个过程的总协调角色，若发行规模大则需组成承销团，由主承销商来牵头负责；

（3）法律顾问，由取得证券业从业许可证的律师事务所担任，其责任是为公司股票上市发行提供法律服务；

（4）注册会计师，由取得证券业从业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其责任是负责编报在招股说明书中刊载的财务报告；

（5）评估师，由取得资产评估资格的机构出任，其责任是负责报告在招股说明书中刊载的资产评估报告。

此外，上市还涉及到收款银行和结算公司等。

石化总厂考虑其股票要在境内、境外同时发行，聘请了中外合作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报告审查，中国经济与法律咨询公司和美国评估有限公司合作进行资产评估工作，海问律师事务所和美国高特兄弟、占高、富而德法律事务所为国内、国际法律顾问，上海万国证券公司和美国美林公司为国内和国际主承销商，美林公司和百富勤融资有限公司担任香港地区的联合保荐人和主承销商。此外，承销商还聘请了自己的法律顾问参与改造上市工作。

为了保证公司化改造工作的顺利进行，该厂现场建立了上市领导小组和现场工作协调小组，小组由国际国内各方负责人组成，该厂负责人担任召集人，还专职配置了会计、评估、公司重组、招股说明书等分组，各司其职，配合上市机构工作。协调工作会议每周召开一次，每次会议报告上周工作进度并布置下周工作任务。

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证明这是一种适用于企业筹备上市的现场工作组织形式，有利于及时解决改造过程中的矛盾，有利于明确各方责任、协调各方关系，有利于纵向和横向沟通信息，有利于督促各方按进度完成各自的任务。

七、各方配合，编制招股说明书

在申请上市的文件中，招股说明书最为重要，它对股票能否成功上市有着重要的影响。一般情况下，在国内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由承销商起草；在境外发行股票，则由承销商的律师负责起草。石化总厂的招股说明书分别由上海万国证券公司和美林证券公司的律师承担起草工作。为了保证这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石化总厂专门成立了招股小组，参与和协调各方工作。

在编制招股说明书过程中，石化总厂做了认真的基础准备工作，使承销商的工作进展顺利。承销商进厂后，向石化总厂提交了“有关草拟招股说明书和进行详细调查的问题清单”，单中涉及到产品和生产流程、营销、生产成本、知识产权，石化总公司环保、

保险、雇员、设施、经营策略、财务等方面的问题共计143个,要求进行详细调查,石化总厂将这些问题分散到了各管理部门,发动了各业务部门的力量,使承销商要求调查的问题基本上按时得到答复。

为保证招股说明书内容的客观公正和真实,招股说明书要反复修改,有些问题和数据需要石化总厂反复核实,认真确定。由于该厂各业务部门对某种问题的回答侧重点不同,统计口径不同,有时会产生一些不一致,为了改变这种状况,该厂由计划部门对各部门的内容、数据统一把关,由副总工程师以上的权威人士对文字资料进行修订,在此基础上,再由总厂负责向承销商进行解释。这种做法使企业提供的数据易于被承销商接受,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提供了方便。

在上述认真工作的基础上,石化总厂针对股票在境内、境外上市的具体情况,按"内容一致,两个版本"方式公布,解决了两地上市对招股说明书的不同要求。"内容一致"就是指对大陆和香港发行股票都需披露的资料统一编写,同时刊登在A股和H股招股说明书中,比如有关的公司资料、会计师报告、评估师报告等。"两个版本"是指由于A股和H股从承销机构、发行方式、招股对象、募股总量等方面的不同,以及在发行A股时不需介绍中国有关宏观情况、法律制度情况等,对A股和H股的招股说明书各分别撰写、各有取舍、以满足两地发行的要求。

综上所述,上海石化总厂公司化改造及股票上市工作做得比较规范,其严肃认真的态度、周密的计划和严格按照规范办理的工作作风,对我国其他国有企业进行公司化改造具有一定的推广价值和借鉴意义。

第九章　控股公司案例精选

北京一轻总公司

搞活国有企业，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一直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北京一轻针对国有企业普遍存在的资金紧张、富余人员多、存量资产难以盘活的难题，提出了“资产增值、产业转移、职能转变、机制转换、职工分流”即“一增三转一分流”的综合配套改革基本思路。北京一轻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在短短的一年多时间内，取得了预期成果。1993年与上年相比，总产值增长6.8%，销售收入增长24.2%，实现税金增长16.3%，实际利润增长61.7%，在北京同行业和全国同行业中名列前茅，受到有关方面的好评和高度重视。北京市委、市政府已推广这一经验。

市长李其炎称“一轻进行的改革，从某种意义上讲是一场伟大的革命，其意义不仅仅是盘活国有存量资产，而且为搞活国有大中型企业、搞活经济探索出一条新路，是北京模式。”全国轻工业部总会和纺织总会也提出要学习一轻的经验。天津、武汉、广州、济南、青岛、郑州、哈尔滨、山西等省市也都派人来这里取经。天津市一轻局已按照“北京模式”操作起来；航空航天部、地矿部也以此为样板，在所属工矿企业进行着类似的改革。

一、基本情况

北京一轻总公司是一个拥有14个行业，下属122个企事业单位，54亿元资产，近8万名职工的特大型企业。

一轻系统企业的主要特点：一是国有企业比重大，机制不活，包袱沉重；二是产品与人民生活紧密相关，很多企业既不能没有，又难以形成效益；三是企业规模小，设备陈旧；四是不少低值、低效企业集中在市区的黄金地带，产品效益与资产价值形成很大的反差。

改革开放以来，一轻企业先后进行了扩大自主权、两步利改税、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转换经营机制等重大改革，也曾下力量进行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调整。在短期内这些改革效果还是比较明显的，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但是，由于没有从根本上解决企业的问题，企业在原有体制下运行的惯性，大大弱化了改革的初始效应。在由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渡的过程中，市场在配置资源中发挥作用的机制并未形成，国有企业深层次的矛盾没有得到解决，企业进入市场面临许多困难和障碍。首先，结构调整缺乏资金；其次，企业富余人员多，难以流动；第三，存量资产难以盘活。

二、综合配套改革的基本思路

如何走出困境？一轻总公司围绕着转制、转产、转移作了积极探索。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把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劳动用工制度改革、社会保障制度改革以及转变政府职能结合起来，进行综合配套改革。在国家体改委和市委、市政府的指导下，北京一轻逐步形成了“退二进三”（退出第二产进入第三产业）、“退四进二”（退到四环路以外，在高起点上发展高效益的第二产业）和“资产增值、产业转移、机制转换、职能转变、职工分流”的综合配套改革的新路子。

退二进三：就是处在城区黄金地带的企业退出第二产业，进入第三产业，发挥黄金地带土地的黄金效益。

退四进二：就是处在黄金地带的企业退到四环路以外，在高起点上发展高效益的第二产业。

资产增值：主要是通过土地使用方向和发展模式的改变，发挥土地的最大级差效益，把资源配置到投入产出率高的产业，使原有的国有资产从不能流动的实物形态转化为可以流动的货币形态，使原来不合理的无效配置转化为合理的有效配置，充分利用发展空间，达到国有资产最大限度的增值和资产升级的目的。

产业转移：就是在资产增值的基础上对产业结构进和调整和重组。北京一轻进行产业转移，对企业实行“退二进三”、“退四进二”的产业、产品结构调

整。具体作法是将处于市区里黄金地带的第二产业转移出去，发展第三产业，同时发展合资企业和引进乡镇企业的优势，在四环路以外高起点发展第二产业，推动城乡一体化进程，使工业布局更趋合理。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非常高。

机制转移：就是在产业重组、企业改造中转机建制，大力推进产权制度改革。即在贯彻落实《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中，进行“转机建制”，以转换经营机制为重点，加快建立产权清晰、职责分明、政企分开、科学管理的现代企业制度。

职能转变：一轻总公司在综合配套改革中经市政府授权拥有一轻系统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权。总公司改组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这个变革将使总公司的职能发生根本的转变。它将逐渐由管企业到管资产，由行政管理到培育市场，随着与综合改革相配套的管理体制的改革，使总公司逐步弱化行政管理职能，强化资产管理职能，以资产人格化的身份代表市政府对国有资产进行合理配置，以控股的形式使国有资产所有权得到充分实现，保证国有资产的增值和保值，防止国有资产的流失。简言之，就是放开企业管理住资产。

职工分流：就是通过资产再开发，创造新的就业机会；通过人才再开发，提高职工素质，增强再就业的能力；通过建立待业补偿基金与社会保障体系接轨，使富余人员得到妥善安置，使国有企业轻装上阵，同时设立培训基金，用于人才再开发，让转岗的人员能适应市场的需要。

三、综合配套改革的经验

1. 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重塑产权主体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重在理顺产权关系，确定企业的法人财产权，实现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明晰产权就是要确立国家对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和企业的法人财产权。如何既保证国家的所有者的地位，又使企业的法人财产权不受侵犯？北京一轻总公司在国家和企业之间塑造了一个新的国有资产产权主体，把行政主管总公司改造成国有资产经营中介机构。93 年 8 月 13 日，市政府第 19 次常务会议决定在对企业进行财产清查和评估的基础上，授予一轻总公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权。现总公司已改组为国有资产经营性公司，成为独立的企业法人，注册资金 1288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制造业、仓储业、物资供销业、商业、综合技术服务、咨询服务业。

2. 采取多种形式盘活存量资产

资产的活力来源于三个方面：一是存量调整。通过资产的合理流动，优化重组，激活滞死的资产。二是资产开发。把资产的潜在价值开发出来，使资产的价值升值。三是资产经营。通过资产的交易，实现资产的最佳效益。北京一轻公司在增强国有资产活力方面，创建了一个既拥有开发权、又拥有筹集资金能力和手段的经济组织——北京鸿运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包括以北京一轻系统企业为主的 70 多家股东，总股本 1.5 亿元。一轻总公司以土地折价 4700 万股对该公司实行控股。鸿运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职能有三：一是为北京一轻的国有资产存量进行优化配置筹集启动资金；二是通过滚动开发保障一轻资产增值、产业转移战略的实施；三是对一轻系统的企业房地产开发统筹规划。

鸿运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后，首先为北京火柴厂搬迁、职工分流、转岗培训等提供资金，为火柴厂的改革创造了条件。北京火柴厂是一个有 90 年历史的老厂，有职工 868 名，退休职工 500 名。由于设备陈旧，产品没有竞争力，企业长期亏损，亏损达 250 万元。一轻公司实施综合配套改革选择这样一个企业作为突破口，采取资产分流的形式，重新组合。与通县次渠镇工商联合总公司联合组建了有限责任企业——北京火柴厂。新厂由 60 名技术工人和 200 多名农民职工组成，比原火柴厂职工减少 600 多人，年产 20 万件火柴，预计年实现利税 100 万元。新厂采取新的企业运行机制，在原火柴厂基础上，组建了富莱菌物业管理公司，并对 4.7 万平方米的土地进行物资再开发，将建成 12.2 万平方米的自管住宅小区。其中，1 万平方米作为物业管理公司的经营管理用房，使该公司资产由 1000 万元增值到 1.1 亿元，预计年盈利 300 万元以上。原火柴厂的 868 名职工有 130 名职工仍留在三产企业中，60 名技工到新火柴厂，120 名职工办理了退休手续，558 名职工由劳务开发公司进行转岗培训。

北京一轻总公司的改革，为我们提供了一个资产调整、开发、经营的整体思路，这是国有企业改革十分重要的方面。当前国有企业缺少活力，主要是资产缺乏活力，大量资产在企业中滞死，对此仅通过存量调整作用是有限的，还必须进行资产的再开发，扩大资产经营规模，这样才能在全社会范围内实现资产的最佳使用效益。此外，鸿运置业有限公司还计划对一轻在三环路之内和沿线的 32 企业进行调查和

规划设计工作，分期分批进行改造。

3. 全面调整产业结构

过去我们较多注重产业的组织结构和产品结构的调整，忽视了产业空间结构的调整。因此，产业结构调整只能局限在原有的空间范围内，难以冲出“划地为牢”的限制。生产要素的流动，资产的重新组合，受到空间阻隔，难以真正收到实效。因此，要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必须考虑产业的空间结构的调整，以实现合理化的目标。

北京一轻总公司的综合配套改革，就是把产业的自身结构与空间结构联系起来，完整地进行结构调整：“退二进三”腾出原来的第二产业占用的黄金地段发展第三产业；“退四进二”到北京四环路以外的郊区在高起点上发展高水平的第二产业。这种产业调整与区域置换的结合，有效地改变了产业结构不合理的状况。

在具体实施过程中，主要体现为产业转向和产业转移两个方面。

产业转向主要是转变产业经营方向，一是“弃二兴三”就地转产。利用原有资产条件，开辟新的产业领域。原眼镜三厂地处市中心热闹地带，从1984年起，在激烈的竞争中节节败退，到1991年，全厂开工不足30%，职工年收入只有2400元，累计亏损120万元。而与之形成鲜明对照的是在其周围的数百家眼镜加工、经营个体户，生意却很兴旺。在这种形势下，总公司从实际出发，抓住机遇“弃二兴三”。将周围的“地下眼镜村”引入厂内，无照经营的374户个体户成为合法经营者，建立眼镜专业批发市场。160名职工全部安置在眼镜市场从事新的工作，500多个摊位吸引了国内外厂商到此经营（中外合资、外商独资企业15家），成为全国第二大眼镜集散市场，产品覆盖了大半个中国，并销往美国、俄国、加拿大等国家。1993年上缴税费65万元，盈利达40多万元。二是“退二进三”结构性转产。原北京灯具厂由于连年亏损，资不抵债，1992年9月被并入星海乐器公司，灯具厂原生产主楼改建为菜市口星光商厦，部分出租，部分用于自营乐器、灯具。1993年商厦盈利70多万元，职工收入4成以上。大部分职工被充实到缺乏劳动力的钢琴厂，使该厂得以迅速扩大生产规模，产量、利税大增。

4. 妥善做好富余人员分流工作

富余人员的分流是产业结构调整的前提，也是改革的难点之一，北京一轻总公司主要做了三项工作：一是利用资产开发中的增值的一部分效益，弥补目前社会保险制度的不足，解决安置离退休职工问题；二是抓住转岗培训的机会举办了14个不同类型的培训班，参加学习的有868名职工，提高职工面向市场、竞争择业的能力，积极向社会输送人才；三是搞好就业服务，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就业机制。专门成立了一家京轻劳务开发公司承担上述工作，以实现与劳动力市场的对接。

四、启示

第一，国有企业改革不能寄希望于私有化，可以凭借国有经济本身的优势焕发活力。北京一轻总公司的改革归结到一点，就是壮大和发展国有经济。通过改革我们看到，它既保证了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又增强了活力。国有企业通过改革，在体制上也得到改造。该公司的改革是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是坚持了公有制为主体这一根本原则的。这使我们更加充分地相信，公有制经济是大有希望的。

第二，国有企业改革并非“自古华山一条路”，多种形式发展是国有企业的出路所在。一轻改革向我们展示了国有企业改革的多种样式，包括国有企业的股份制改造、国有民营、国有企业与乡镇企业联营、国有独资和控股形式等等。这些不同形式适于不同企业特点，证明是行之有效的。国有企业改革不再追求那种单一化的改革目标和形式，而应当从实际出发，选择不同形式，来促进国有经济总体水平的提高。

第三，产业重组必须与产权重组相结合。没有产业重组，产权重组只能落空；但没有产权重组，产业重组不可能走出产权关系不清的误区。一轻的改革始终坚持了产业重组与产权重组的紧密结合。例如转移的一些企业，在完成产业重组的同时，随之进行了产权重组，按照新的体制和新的运行机构构造出新的企业模式。这样，才有可能从根本上改造国有企业存在的弊端，转换经营机制，使国有企业向现代企业方向发展。

第四，国有企业改造同城市开发相结合。国有企业改造借助城市开发来实现，与城市的分区功能形成一体发展；城市开发则向产权改造延伸，起到盘活资产的作用。一轻改革充分体现了这一点。

第五，政府在改革中并不是无所作为的，它可以通过一切宏观手段来保证改革的顺利进行。同时又不失时机地进行自身的改革，重新确认其位置、转换职能、规范行为。一轻公司在改革中主动转变角色，

以及政府对结合改革的综合配套支持，都反映了这一点，这说明在改革中政府的作用是必不可少的，不能把企业改革与政府的作用对立起来。

一轻的改革还在继续，难免遇到这样那样的矛盾和困难，但它确实开拓了一条搞活国有企业的新路。

青岛益青实业总公司

青岛市益青实业总公司是原青岛市一轻局于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为适应政府机构改革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试点的需要，经青岛市政府批准，整建制转体组建的资产经营性公司，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经济实体，其主要任务是受市政府的委托，经营国有资产，以资产保值、增值和实现利润最大化为主要经营目标。

一、转体前后基本情况

原青岛市一轻局下辖全民所有制生产企业15家，集体所有制生产企业5家，研究所2所，技校、干部学校各一所，归口管理的县级市企业37家，三资企业21家。在直属20家企业中，大二型企业为11家，其余均为中型企业。直属企业总资产18.7亿元，在职职工约3万人，离退休职工约1万人。生产企业按传统粗分为造纸、印刷、食品、饮料、日用化工、日用机械、玻璃、文教用品八个行业。年产值全系统为15.8亿元，直属企业11.1亿元；利税全系统为2.2亿元，直属企业为1.2亿元；利润全系统为5780万元，直属企业为3251万元。

原青岛市一轻局机关编制80人，实际人数123人，离退休干部47人，此外还有部分短期帮助工作的人员。局机关按传统计划经济设18个业务和政工处室，主要承担政府行政职能、行业管理职能和一定的社会职能。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青岛市人民政府颁布文件（青政发［1992］198号），发出《关于成立青岛益青实业总公司通知》。该《通知》对青岛益青总公司的任务、性质、领导体制、与政府及下属企业的关系等作了规定。

根据上述《通知》，青岛益青总公司的主要任务是从事国有资产经营，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总公司受市政府委托，对原一轻局所属国有企业的资产进行经营，并对集体资产进行管理。总公司可以跨行业、跨地区经营，通过投资、参股、兼并、联营、有偿转让、资产划拨以及合资合作等形式优化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以资产增值和利润最大化为主要经营目标。总公司可逐步对所属企业实行股份制改组，并通过投资、参股发展成控股公司。

总公司具体行使下列职责：

（1）具有对总公司本部各部门负责人和所属国有、集体企业行政主要负责人任免权。

（2）制定和实施总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具有对下属企业联营、兼并、有偿转让、资产划拨等存量资产的调整审批权；具有对下属企业合资合作、长期投资规划、重大投资、跨行业投资、参股等增量资产的配置审批权（合资项目3000万美元以下，技改项目3000万元以下）；其他重大经营决策权。

（3）对所属国有企业实行资产经营发包。

（4）总公司资产经营总承包完成上交基数的超额部分，主要用于优化产品、产业结构。

（5）总公司具有对所属国有企业及单位的房地产有偿转让和开发权。

（6）经有关部门批准，总公司实行外贸出口业务。

青岛益青实业总公司为市属全民所有制企业。暂按大一类企业管理，具有法人资格。总公司实行总经理负责制，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及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若干人。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经市委研究同意后，由市政府聘任。副总经理和三总师由总经理提名，报市委、市政府审查批准，授权总经理任免。行政中层干部由总经理任免。直属国有、集体企业的行政主要领导授权由总经理任免，并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备案。

总经理的职权范围如下：

（1）全面负责总公司的经营管理。

（2）任免总公司副总经理以下行政领导干部和直属国有、集体企业行政主要负责人。

（3）审查决定重大存量资产的调整方案和重大增量资产的配置方案。

（4）向具有产权（股权）的企业委派产权代表。

（5）审查决定总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

（6）审查决定总公司年度利益分配方案。

（7）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确定管理机构和人员。

（8）审查决定总公司主要规章制度的建立、修改

和废除。

(9) 按国家规定对职工进行奖惩。

(10) 行使国家规定的其他权限。

总公司成立时规定，总公司对市实行资产经营总承包，对上交利润和资产保值增值负责。承包方案由市经委、市财政委、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制定并监督实施。总公司对下属企业实行资产经营与承包。向具有产权(股公)的企业委派产权代表。同时，要对下属企业提供生产经营方面的信息咨询，做好帮助企业筹资、融资等服务工作。总公司不直接干预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下属企业仍具有法人地位。

转体后，新组建的益青总公司对15家国有企业的国有资产实行受托运营，对5家集体企业实行管理，对研究所、学校各一所实行代管。总公司撤销了18个处室，重新组建八部一室即规划部、工程部、经营部、财务部、外经部、人事部、政工部、统计中心和办公室。

青岛益青总公司成立以后，生产平稳发展。1993年实现产值11.8亿元，比92年增长11.3%；实现销售收入12.5亿元，比92年增长24.58%；实现利税1.19亿元，比92年增长5.49%。

二、国有资产经营的基本思路和主要做法

青岛益青总公司转体和组建的目的是为了理顺产权关系，建立起既有约束又有活力的企业经营机制，逐步探索适合市场经济发展的国有资产管理运营体制，从而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此，益青总公司把很大精力放在探索新的国有资产经营的基本思路上。它们的基本思路是：全方位推行企业公司化改组，加速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调整产业和产品结构，盘活存量资产，扩大融资渠道，优化增量资产配置结构，实现国有资保值增值和利润最大化。

围绕这一思路，青岛益青总公司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 理顺产权关系，对受托运营企业进行公司制改组，探索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1) 对全公司企业进行清产核资，产权界定。益青总公司成立以后，先后两次清产核资，界定产权，全面了解企业经营真实情况，准确掌握企业占用资产的总量结构和效益。

(2) 在清产核资、产权界定基础上，对企业进行公司制改组。益青公司于92年下半年对所属企业进行了全面排队，拟在所有企业中推行公司化改组。93年，益青总公司首先对青岛印刷厂、青岛日用化学工业公司、塑料复合印刷厂、青岛纸箱厂、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五个企业进行了股份制改组，建立规范化的股份有限公司。到目前为止，益青总公司股份制改组的大致情况如下：已改制企业占全部企业总数的25%，改制企业职工人数占公司人数的22%，改制企业总股本占公司净资产的29%，其中国有股本占公司净资产的24%，社会法人股本占公司净资产的1.6%，职工个人股本占公司净资产的3.4%。通过股份制改造，企业进一步明晰了产权关系，转换了经营机制，提高了经济效益。

(3) 按照市政府的有关规定，采用部分出让、全资出让、合作嫁接等方式向外商出让股权、对老企业进行改组和改造。目前，益青总公司所有企业都已与外商进行了接触，其中有一半企业签订了意向书，拟与外商签约的企业有晶华玻璃厂、青岛华冠酒业总公司。正在谈判的有青岛日用化学工业公司、青岛汽水厂、青岛玻璃厂。上述五户企业如能全部签约，将大大改变老企业的状况，管理和效益将大幅度提高。

2. 盘活存量资产，实现国有资产优化配置，提高国有资产运营效率

原青岛市一轻局是青岛市最老的工业局。多年来一直从事第二产业，随着改革开放的发展和不断深化，和国外先进技术、先进管理、高新产品的输入，作为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的轻工业已面临着严峻考虑。益青公司两次清产核资和“七五”后三年“八五”前两年资产运营状况也表明，不加大“八五”“九五”增量资产配置，轻工业的发展则是一句空话。然而，要加大投入，发展产业，无论是开发新产品，还是创办新企业，归根到底是资金问题。但是，依靠传统的渠道来解决资金，路子越走越窄。经过一年多的实践，青岛益青总公司探索出了一条推进产业转移，退二进三(退出第二产业进入第三产业)，二、三产业并举的资产经营路子。其目的是通过对产业结构的调整和重组，充分利用有限的土地资源，提高土地资源的投入产出率，实现资产的优化配置。

3. 承接历史，转变职能，分流人员，平滑过渡

承接历史是指老的工业局的职能是按计划经济传统模式设置的，新组建的总公司的职能主要是国有资产运营，但在大环境没有大的改变之前总公司的职能还难以与历史一下子割断。还有一个承接、过渡和转化的过程。如传统的生产调度，在目前仍然有一定的作用，一旦撒手不管，势必要割断政府和企业之间的联系，造成混乱。再如，原老工业局承担的信

访、计划生育等项政府职能和社会职能,在社会环境不能配套的情况下,所组建的资产经营性公司还要承接担负起,不然就会出现断档。

工业局转为经济实体,对机关人员来讲是一次重大变化。能否妥善分流人员是平滑过渡、稳定大局的关键。为此,益青公司采取养一批、走一批、安置一批的办法,平滑过渡。养一批是指把一批年龄过大的老同志由政府养起来。对帮助工作人员本着哪里来哪里去的原则,实行了清退,对自愿走向社会,自谋出路的同志优先办理手续,对一些年龄适宜,而且又有工作能力的同志安置到企业,让他们担任一定的职务,进行锻炼,做到走者愉快,留者安心。这样,原局机关123人经过分流,缩减为52人,根据资产经营和承接历史的需要,撤销原18个处室,重新组建为8部一室,重新制订了各部门的职能,并根据部室职能全面平衡留下人员的特长和工作能力,本着以职选人,一人多职,一职多能的原则,安排职务和工作,所安排的人员全部实行了聘任制。同时又按照市场经济的需要,广泛寻求人才,补充新鲜血液。通过一年的工作,总公司的结构框架已经基本形成,基本组成了一个精简、高效的资产经营、管理核心。

4.建立了一整套国有资产管理制度

(1)制定了国有资产委托运营实施细则,对公司和企业的职责、权限、利益分配进行明确界定。在界定职权时,坚持国家赋予企业的权力一点不收的原则,保证了企业自主权的落实,使企业真正成为独立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法人。

(2)制定了委派产权代表的管理规定,对实行股份制的企业按公司法依法委派产权代表,进行规范化管理。进一步明确产权代表的职责,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

(3)制定了监事会工作条例,对实行股份制企业的董事会工作进行有效的规范化的依法监督。

(4)制定国有资产管理员制度,对企业在生产经营中的国有和公有资产实行有效管理和监控,避免国有资产运营中的失控。

(5)改革传统的企业管理办法,对企业资产经营实行模拟运营,把企业的资产负债率、资产利润率、资本金利润率、净资产增值率和折旧提足率五个方面作为重点考核内容,建立了监控和考核指标体系。

(6)建立流动资产监控和管理办法,改变以往以生产调度为主转向对企业流动资产实行监控,每两个月对每个企业流动资金的运用状况分析调度一次,找出问题,制定措施,从以监控固定资产向同时监控流动资产转变。

三、完善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的建议

(1)加快政府综合部门的改革,使资产经营公司不再承担政府职能,只负责资产经营。目前益青总公司仍承担部分政府职能,如传统的生产调度、信访、计划生育等项工作。这不利于资产经营公司从事资产经营活动。建议加快政府综合部门改革。否则,专业部门改革难以推行。

(2)集团企业资产的管理问题。益青公司现有5个集体企业。集体企业资产产权不清,对集体资产尚缺乏一套有效的管理制度和管理办法。

(3)企业债务负担过重。益青总公司下属企业中不少企业债务负担沉重。在这种情况下,产权关系很难理顺。

(4)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尤其是离退休职工社会保险跟不上。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是我国最早成立的一家管理国有企业的控股公司。它的经验对于其他地方具有重要影响和启示。

一、建立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是在政府机构改革和政府部门转变职能的背景下建立的。1987年,深圳市进行了第三次机构改革,撤消了一部分专业主管局,改组为集团(总)公司。这意味着深圳市的企业开始了离开"婆婆"的试验。企业无主管后,国有资产谁来管?"无主管不等于无人管"。这就需要用"老板"取代"婆婆"。于是乎1987年7月,深圳市成立了全国首家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负责管理市属国有企业的资产,开始了用产权手段管理国有企业的尝试。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的建立是与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直接相联系。深圳特区成立以来,深圳市委、市政府坚持以市场取向的改革,在搞活国有企业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些成效,市属国有企业不断发展壮大。截止1992年底,市属企业国有资产总值达到508亿元,净资产超过106亿元,实现利润28.7亿元,与特区建立之初的1980年的1.61亿元、0.61亿元、0.15亿元相比,年递增分别为61.6%、53.7%、54.9%。但是,已有的改革措施并没有触及产权制度,没有从根本上解决国有企业的

弊端，致使企业负盈不负亏、短期行为、效益低下问题依然存在。一是产权关系不清，企业难以成为真正的市场主体；二是企业组织形式不规范，与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现代企业制度相差甚远，三是国有资产缺乏有效的实现形式，影响了国有资产运营效益。

为了解决上述问题，深圳市从改革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入手，理顺产权关系。具体来说，建立了“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市投资管理公司——企业”三个层次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第一个层次：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深圳市1992年成立了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其主要任务是从方针、政策、法规等方面对国有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资源性资产进行宏观的、全方位的管理和监督，从价值总量上保证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增值；组织对国有资产产权的界定、资产评估，对有关产权纠纷进行处理；组织对国有资产的委托经营及对受委托方工作业绩进行考核等。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不直接经营国有资产，而是通过经营国有资产的产权运营主体去实现国有资产的增值。国资委是在市政府领导之下专司国有资产管理的行政部门，主任由常务副市长担任，副主任由一位市委常委和一位副市长担任，成员由财政局、体改办、规划国土局、计划局、经济发展局、贸易发展局、法制局、组织部等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组成。国资委下设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作为其常设办事机构。

第二个层次：经营性的市级国有资产产权经营公司。目前主要是市投资管理公司，它作为国有产权的运营主体，由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授权，经营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同时也是市属国有企业的控股公司，其性质是企业，具有法人规格。它的职能是制定国有资产产权经营方针、计划和目标；对国有企业的经营进行监督和管理；代表市政府对国有资产参股或控股企业行使股东权；向各类企业进行有偿周转投资或参股、控股的企业实行控股等，确保由它经营的国有资产不断增值。市投资管理公司与企业的关系，是股东与企业法人的关系，不是旧体制下的上下级、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下一步，对条件具备的大型企业集团由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授权，也可以成为国有资产产权运营主体。

第三个层次：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参股、控股企业。它们拥有法人财产权，是直接从事商品生产经营的经济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具体实现国有资产的增值任务

这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在上层实现了政府的社会经济管理职能与资产所有者职能的分开；在中层实现了国有资产管理与国有资产经营职能的分开；在下层实现了国家终极所有权与企业法人财产权的分开，明确了企业的法人财产权，促进了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机制的建立，保障了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增值。

在三个层次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中，控股公司是重要一环。

二、国有资产管理基本思路

1. 以实行公司制为重点，建立有限责任制度

在推进企业公司制改造工作的过程中，深圳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在关系国计民生的行业中，国家应占控股地位；坚持企业组织制度改组与产业结构调整相结合；坚持从经营状况好、产权关系比较清楚的企业以及集团公司和直属公司入手进行改造，积累经验，创造条件，逐步推进，防止一哄而起，搞形式主义，搞翻牌公司。为此，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具体做了以下两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在部分企业进行有限责任公司改造试点。深圳进行有责任公司改造，基本上有以下类型：①新组建的企业，一开始就严格按有限责任公司的规范运作；②对原有国有企业进行联合、改组；③集体与个人共同出资组建。《公司法》出台以后，选择专营性行业的市免税商品供应公司和资产规模较大、发展潜力较强、但目前不宜进行股份制改造的特区发展公司进行国家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改组的试点，实现从传统的无限责任制向有限责任制转变。

二是积极稳妥地加快股份有限公司改造的步伐，通过严格把关将一些符合条件的企业改造成上市公司。改造成上市公司的，主要以能源、交通运输等基础行业以及高科技、高效益和名优产品的企业为重点。截止1993年底，全市共有股份制企业210家。其中公众公司47家，内部股份公司163家。在公众公司中，已有34家股票上市交易，上市公司总股本44.82亿股，市属国有股约为20.27亿股。市投资管理公司在10家上市公司直接持有股份，持股总额为13.55亿股，占10家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53.94%，占深圳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85%。对尚不具备上市条件，但又符合内部股份制改造条件的国有企业，通过吸收内部职工入股和实行法人之间相互持股，改造成内部股份公司。目前，163家内部公司总股本为70亿股。在内部股份公司中，法人之

间参股、控股的公司有51家，企业内部职工参股的公司有112家。在内部股份公司中，由市属企业参股、控股的有60家，市属国有股为8.1亿股。

2.建立科学的领导体制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在实践中坚持把干部管理与资产管理相结合，对三种企业的主要领导实行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直接任免与管理的办法，扩大了产权管理部门选择企业经营者的权力。同时在公司制企业试行总经理由任命制改为董事会聘任制，在实行聘任制过程中必须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对于国有控股公司总经理的人选，可以由董事长推荐，也可以由产权管理部门推荐，经市委组织部或产权管理部门审核，由董事会聘任。国有控股企业的董事会，其组成人员由国有股股东代表、社会公众股股东代表、企业党组织负责人、财务总监以及非企业的经济、技术、法律专家等几方面人员组成，董事会选举董事长，对于国有控股大型集团公司的董事长由国资委提出人选，经国有产权运营主体向董事会推荐，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财务总监由产权运营主体推荐，实行企业重大资金运作由财务总监和总经理联签的制度。企业的监事会由主要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对董事会和经营班子进行监督；对未进行公司制改造的国有企业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会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派出监事会进行监督。

3.按经营规模、效益水平对企业进行分类定级

从1993年起深圳市开始建立以国际通用指标为主体的、符合本市实际情况的企业分类定级评价体系。第一批137家国有企业按照资产（总资产、净资产）、利税（利润总额、上交利税）、销售（销售额、创汇总额）三大指标体系，分为三类九级，类别级别实行浮动制，根据经营业绩可升可降，并与企业经营者及职工的待遇挂钩。这个办法使过去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单纯依靠占有资产规模套用行政级别来确定企业级别待遇和社会地位的做法，转到在市场经济体制下主要依靠经济效益和对国家的贡献来评价企业的轨道上来，加强了企业的自我发展机制、自我激励机制和自我约束机制，使企业由过去的“官本位”向市场位转化，由追求速度、数量指标向追求效益指标转化。

4.按行业类别和效益特点实行企业利润分类上缴办法

利润分配是企业发展的主要动力机制。针对一些企业资产占用与效益产出不协调，企业上缴利润随意性大等问题，深圳市制定了与企业分类定级方案相配套的《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利润计划编制和征缴办法》，将市属国有企业划分成专营性企业、金融房地产企业、一般工资商贸企业、高科技及“菜篮子”工程、公共交通企业等类别，依据行业资金利润和享受国家的优惠政策等因素，分别确立企业上缴利润的比例，使企业利润上缴工作规范化、制度化，企业上缴利润由过去政府与企业的“一对一”谈判转变为按上缴比例计算。实行利润分类上缴是向国有资产经营预算管理过渡的一种方式。

5.充分发挥中介组织作用，健全中介组织的服务监督功能

按照市场经济的要求，国有资产的管理应由过去的物质形态为主转化为价值形态为主，改变国有资产产权的凝固状态，形成国有资产正常流动和优化配置的机制。为此，必须积极发展社会中介组织，充分发挥市场中介组织的服务、沟通、公证和监督作用。为产权交易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目前，深圳市已组建会计师事务所30家，注册会计师超过200人，从业人员超过1200人；审计师事务所4家，注册审计师200余人，从业人员400余人；律师事务所54家，专职律师500多名，兼职律师及特邀律师逾百人。市资产评估机构已成功地评估了549个项目，评估资产总值达250多亿元，增值78亿元，平均增值比例为30%。1993年2月，深圳市组建了全国第一家面向国内外，面向各种经济成分的区域性产权交易机构——深圳市产权交易所，为深圳以及全国各地企业的兼并、转让、拍卖、处置闲置资产等产权交易活动提供了媒介和场所，使产权转让活动逐步市场化、社会化和规范化。到目前为止，已受理产权转让业务368单，成交85单，成交额人民币2.8亿元。

6.产权管理逐步法制化

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离不开法制手段。深圳市在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全面推进现代企业制度过程中，始终重视运用法制手段，在清产核资、产权转让、公司制、国有资产经营责任制等方面制定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在已颁布的《深圳经济特区股份有限公司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有限责任公司条例》的基础上研究起草了《无限公司条例》、《股份合作公司条例》、《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有产权变动管理办法》、《国有产权代表报告制度》、《企业经济效益奖评选办法》、《国有资产经营责任制》等，目前正在草拟《深圳市全面推进现代企业制度若干意见》，《国有资产经营预算管理条例》。

通过这些法规规章的制定的和完善，初步建立起国有资产管理和现代企业制度的法律管理体系。

三、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设想

1. 塑造多个国有资产运营主体

国有资产产权经营公司处于新型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第二层次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但是，随着改革的深化，仅有市投资管理公司一个产权运营主体是不够的，需要授权建立多个类似市投资管理公司的国有资产产权运营主体，改变国有资产产权垄断经营状况，形成激励机制，在竞争中不断提高国有资产的运营效益。目前，市建设集团改造成国有资产控股经营公司、市能源总公司改造成行业投资总公司的试点工作正在抓紧进行。这些企业都处在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较有代表性。今后，还将继续选择其他具备条件的企业作为国有资产营运主体。

2. 建立国有资产经营预算制度

按照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关于“改进和规范复式预算制度，建立政府公共预算和国有资产经营预算”的精神，深圳正在探索建立地方国有资产经营预算制度。深圳早已实现了税利分流，组织两种收入的政府部门也分开了，即由财税部门负责税收征管，国有资产收益由市投资管理公司征收，市投资管理公司用这部分收益去投资。到1993年底国民累计增量投资总额10.94亿元。1993年安排投资资金2.84亿元，其中，列为政府投资计划资金1.5亿元，占52.74%，主要用于城市建设、“菜篮子”工程、交通运输等项目；20000万元用于市属企业挖潜、革新、改造；3200万元补充企业流动奖金和专项贴息贷款；新设企业扭亏增盈基金1000万元以及用于周转、参股和合作项目，收到了较好效果。从目前阶段看，深圳市只是做到了两种收入分收，分管、分用，为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还必须进一步规范和完善。

3. 加强对国有产权代表的管理，造就一支高素质、职业化的企业家队伍

为了加强对国有产权代表的管理，拟在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下设立董事管理局，统一协调、组织好国有产权代表的管理、考核和培训，负责对国有产权代表后备人员的考察和储备。与此同时，引入竞争机制，从实践中考察和选聘优秀人才任企业经理，逐步形成经理人才市场，建立经理资格认证、持证上岗和离任审计制度。进入经理人才市场的经理，必须持有经过培训、考核、由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上岗资格证书。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这个人才市场的范围内选聘经理。对于因经营管理不善等被解聘的企业经理，至少3年不得再进入人才市场。今后，市委、市政府主要是管好国有产权代表和建设好经理人才市场，不再直接委派企业经理。

意大利工业复兴公司

意大利工业复兴公司，又名伊里公司（Istituto per la Ricostruzione Industrialc），简称IRI，是意大利管理国家参与制企业的一家国家级控股公司。它建立于1933年。经过半个多世纪的发展，伊里公司已成为一家直接控制着4家银行、14个次级控股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着260多家企业和跨行业、综合性控股公司。IRI公司居意大利屈指可数的大型工业集团之首，在意大利经济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根据伊里公司《1989—1990年年度报告》提供的数字，1988年，伊里公司国内雇员人数达40.6万人，占国家参与制系统就业人数的76%，整个工业部门就业的3.7%，意大利就业人数的2.5%；1988年，伊里集团资本投资为10.5万亿里拉，占国家参与制系统的64%，全国资本投资总额5%；同年，伊里集团的增加值为29亿里拉，占全国资本增加值的3%；该年伊里集团的出口收入达8.3万亿里拉，其中商品出口占意大利总商品出口的3.5%，服务出口占意大利总服务出口的9.9%。从部门结构看，1988年，伊里集团占意大利全国产量的比重分别为：生铁92%，钢48%，特种钢76%，水泥10%，造船能力70%，公路营运里数49%，铁路运输65%，能源62%。伊里集团直接控制的银行居民存款占全国居民存款的13%。伊里公司也是欧洲著名的大型工业公司。根据英国《泰晤士报》财经专栏1982年10月21日列出的欧洲100家最大企业的资料，伊里公司总产值215亿美元，位居欧洲100家最大企业的第三位。1988伊里公司的产量占欧洲经济共同体的比重分别为：生铁12%，钢9%，特种钢13%，水泥2%，能源市场4%，造船能力10%，海运3%，汽车营运里数的10%。伊里公司还是世界上有名的大公司，在美国《幸福》杂志1986年世界500家最大工业公司排名中位于第11位，其营业额是除美国公司外的世界第三位。伊里集团下属的阿利塔利亚（Alitalia）航空公司是世界十大国际航空公司之一。

伊里公司作为国内外有名的大型工业集团，它

的经验与教训对于研究国有控股公司，探索政府对国有企业的管理模式具有一定的意义。

一、建立和发展

意大利在历史上就富有国家干预经济的传统。早在威尼斯共和国时代，政府就对玻璃业、陶瓷业实行保护。铁矿业、冶金业、机械制造业、纺织业、食品加工业等也在不同时期受到过政府的优待政策。19世纪末20世纪初，随着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国家对经济的干预进一步加强。国有企业成为国家调节经济的重要工具。意大利工业复兴公司就是在这种背景下成立的。它的诞生，标志着意大利政府对经济的干预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即从个别部门、个别企业的干预发展到涉及银行业和工业各个部门的范围广泛的干预。

意大利工业复兴公司的建立还有其特殊的政治背景。20世纪20年代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意大利处于法西斯政府的统治之下。墨索里尼政府在政治上实行法西斯专制统治，推行法西斯化；在经济上实行自给自足的闭关锁国政策，以适应法西斯政府推行国民经济军事化和对外侵略扩张的需要。一方面，收缩同国外的贸易关系，从工业原料到粮食，强调自给自足；另一方面，大力发展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想把全国工业控制在自己手中。30年代大危机期间，法西斯政府通过国家干预，直接掌握了许多重要企业的股权。伊里公司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

30年代大危机是意大利工业复兴公司建立的直接原因。在危机期间，意大利工业生产直线下降，商业价格暴跌，大批企业倒闭，失业人口大增。以工业生产为例，以1929年为100，1930年下降到91.8，1931年77.6，1932年66.8，1933年73.7。大危机对意大利经济的影响还表现在对银行体制的冲击。如前所述，意大利是一个私人资本数量少的国家。而科学技术的发展和战争（1915—1918年）却带来对巨大投资的需要。这一矛盾导致商业银行插手意大利工业。特别是进入20世纪以后，意大利银行资本加紧向工业部门渗透，银行资本和工业资本进一步交织溶合。到一次大战结束时，实际上商业银行已经控制了许多大公司。商业银行成为意大利工业发展的一个重要的资金来源。商业银行主要通过长期贷款和收购股份的方式向工业企业提供资金援助，并且主要支持资本密集型企业。以意大利商业银行(Banca Commerciale Italiana）为例，它向工商业部门直接投资达40亿里拉，相当于它本身资产的3倍。在工商业部门投资较多的还有罗马银行（Banca-di Roma）和意大利信贷银行（Credito Italiano）。大危机期间许多工业企业的倒闭直接威胁着上述3家银行。如果这3家银行倒闭，将导致意大利经济的全面崩溃。法西斯政府出于拯救银行体制和接管、控制这些工业企业的财产的双重原因，于1933年成立了意大利工业复兴公司。当时规定它的任务是接管这3家银行所掌握的工业企业股份，及时对已接管的企业进行整顿，并尽快归还给私人资本经营。

起初，意大利工业复兴公司是作为一个临时性机构。把所接管的企业整顿好以后交给私人资本，就算完成了使命。但由于伊里公司接管的钢铁和机械制造业企业是全国最大的工业集团，没有一个国内私人资本能够购买或控制它们。外国资本购买又与法西斯政府自给自足的经济政策相违背。因此，到1936年底，完全出售伊里公司财产的前景显得暗淡。加上法西斯政府在加强对经济干预的过程中认为有必要建立一个国有专门机构作为推行经济和军事政策的工具。所以，1937年6月政府颁布的一项法令规定，伊里公司将作为一个管理国家控股企业的永久性机构保留下来。1937年以来，随着意大利政治和经济格局的巨大变化，意大利工业复兴公司也经历了一个从大发展到结构调整的发展过程。具体说来，意大利工业复兴公司的发展可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1937年到二次大战爆发前。在这一时期，伊里公司一方面继续从事出售财产的工作，主要集中在轻工业（纺织、造纸）、电力工业、农业和不动产，另一方面向资金密集型产业如造船、重型机械、钢铁等部门进行投资。例如，伊里公司1937年组建了钢铁控股公司—芬西德(Finsider)公司。1939年在那不勒斯兴建了一家飞机引擎和机架工厂。这一阶段的另一个特征是伊里公司致力于南部地区经济的发展。1939年，伊里公司通过下属的两家北部工业企业的技术援助，在南部建立了一家设计和制造军用飞机的工厂。该计划在南方招募6000名雇员，对缓解南部地区失业和促进南部工业现代化起了推动作用。

第二阶段：二次大战以后的50、60年代。50、60年代是意大利经济高速发展的时期，也是伊里公司大力发展集团经营业务，拓宽经营范围的时期。战后集团组织重建，促进现有企业的转型和内部发展，开发新的产业，接管处于破产边缘的私人企业，与国内和国外的私人企业合作和合营，这些构成了这一阶

段伊里公司发展的丰富内容。在这一阶段,伊里公司除了继续发展原有的投资经营活动以外，如兴建了两家沿海钢铁联合企业，成功地实施了伊里公司的钢铁发展战略,还开辟了电子、航空、通讯等现代高科技领域。1969 年，伊里公司率先建立的电子计算机系统和软件开发机构(ITALSIEL)是意大利在这一领域的创始者。这一阶段伊里公司继续致力于推动南部工业的发展,建立了两个大型工业项目。一个是阿尔发—罗冒公司（Alfa Romeo）提出的建立新的中型和重型汽车工厂的计划。伊里公司决定将该工厂布局在南方。另一个项目是塔里托钢铁公司生产能力翻番的计划（超过 1000 万吨)。

第三阶段：70 年代至今。70 年代以后，意大利社会经济发展进入一个动荡时期。受世界石油危机的影响,加上集团公司内部负债严重,伊里公司几个部门出现了经济危机,如钢铁、造船、能源部门亏损严重。为了摆脱困境,伊里公司采取了重新调整工业结构、将一些非战略性部门出售给私人等一揽子措施，并收到了一定的成效。

二、资产经营组织体系

伊里集团(IRI Gruppo)是意大利三大国家参与制企业集团中成立最早、规模最大的一家企业集团。伊里集团庞大的资产组织系统由以下 3 个子系统构成：

1. 金融机构

伊里集团直接控制的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伊里集团直接控制的银行共 4 家，即意大利商业银行(Banca Commerciale Italiana)、意大利信贷银行(Credito Italiano)、罗马银行（Banca di Roma)、和圣·斯普累托银行(Banca di Santo Spirito)。这 4 家银行又分别控制了许多家普通银行。伊里集团控制的从事特种金融业务的机构包括不动产和金融股份公司（SIFA)、科菲利筹资公司（COFIRI）以及为工业企业提供财务咨询的 G. I. Servizi Finanziari 公司。伊里集团对上述 4 家银行和 3 家信贷机构的持股情况见表 2.9.1。

表 2.9.1　伊里集团对其直接控制的银行和信贷机构持股率　（　%）

	伊里集团	其他持股机构
意大利商业银行	59.36	40.64
意大利信贷银行	66.88	33.12
罗马银行	81.93	18.07
圣·斯普累托银行	84.72	15.28
科菲利筹资公司	100	0
SIFA	66	34
G. I. Servizi Finanziari	100	0

资料来源：伊里集团《1989—1990 年度报告》，第 62 页。

2. 集团下属的专业控股公司

这些专业性控股公司共 13 家，它们是：机械构制造行业的芬麦卡尼卡集团（FINMECCANICA)、电子和电讯行业的斯台特集团（STET)、海运业的芬马雷集团（FINMARE)、建筑行业的伊达斯达特集团(ITALSTAT)、食品行业的斯麦集团(SME)、管理尚未纳入部门集团并从事多种经营的索芬集团(SOFIN)、信息行业的芬谢尔集团（FINSIEL)、开发新兴产业的斯皮集团（SPI)、钢铁行业的伊尔瓦-芬西得集团(ILVAFINSLDER)、造船行业的芬康提耶利集团（FINCA—NTIERI)、从事设备安装工程的意大利麦皮提集团(ITALIMPIANTI)、空中运输业的阿利塔尼亚集团(ALITALIA)以及意大利广播电视集团公司(RAI)。伊里集团下属 13 家部门控股公司的详细情况，见表 2.9.2。

表 2.9.2 伊里集团各专业性控股公司主要经济技术指标（1988 年）

名 称	建立时间	经营范围	公司资本额（10亿里拉）	雇员人数（年底数字）	销售额（10亿里拉）	子公司数目（家）	股权结构 %
芬麦卡尼卡集团	1948.3.18	机械制造	1 300	32 232	4984.6	28	IRI：99.99 其他：0.01
斯台特集团	1933.10.21	电子和电讯	3 680	129 072	20 571	36	IRI：72.86 其他：27.14
伊达斯达特集团	1956.11.19	建筑业	740	23 326	5 083.6	34	IRI：99.99 其他：0.01
芬马雷集团	1936.12.17	海运	267 321	9 237	1 588.9	24	IRI：99.98 其他：0.02
斯麦集团	1899.3.20	食品行业	436 125	20 368	4 142.0	16	IRI：64.36 其他：35.64
索芬集团	1970.12.30	多种经营	360	911	84.4	19	IRI：100
芬谢尔集团	1981.4.13	软件开发	32	4794	693.7	20	IRI：83.3 其他：16.7
斯皮集团	1955.5.20	开发新产品	100	57	—	28	IRI：95 索芬集团：5
伊尔瓦芬西得集团	1988.5.9	钢铁行业	2 094 903	30 518	10 500	35	伊利集团：100
芬康提耶利集团	1959.12.29	造船业	500	22 128	2 073	17	IRI：99.99 其他：0.01
意大利麦皮提集团	1957.	设备安装工程	260	6 109	1 927	18（国内）	IRI：100
阿利塔尼亚集团	1946.9.16	空中运输	585	18 977	4 342.4	26	IRI：81.16 其他：18.84
意大利广播电视集团	1954.4.10	广播、电视	120	15 146	3 586	11	IRI：99.55 其他：0.45

资料来源：伊里集团《1989—1990 年度报告》。

3. 直属子公司

伊里公司直接拥有股权的企业共有 6 家，它们分别是：CEMENTIR 公司、CASTAIA 公司、IRITECH 公司、G · I. INFORMATICA 公司、EDINDUSTRIA 公司以及 SGSTHOMSON 公司。这 6 家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见表 2.9.3。

表 2.9.3　伊里集团 6 家直属企业概况（1988 年）

公司名称	建立时间	经营范围	公司资本额（10 亿里拉）	雇员人数（人）	销售额（10 亿里拉）	伊里公司持股比例（%）
CASTALIA 公司	1987.7.22	整治污染和环境保护	5	76	86.4	5
CEMENTIR 公司	1947.2.4	水泥生产	102	1553	295.7	51602
EDINDUSTRIA 公司	1957.3.9	科研、咨询、信息	0.2	31	9.946	5
G·I·INFORMATICA 公司	1986.12.30	信息	3	105	19.8	60
IRITECH 公司	1987.5.8	研究、开发高技术产业	60	15	—	77
SGS－THOM－SON 公司	1987.5.21	微电子集成电路		18 700	1038.9	45

资料来源：IRI 集团《1989－1990 年度报告》。

三、公司产权管理体制

伊里集团庞大的资产组织体系采用了一种独特的产权管理体制。国家是伊里公司的惟一所有者，其产权管理包括了国会、政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等多个组织层次。以下分别进行分析。

1. 国会对 IRI 公司的管理

根据 1976 年 11 月 13 日颁布的法令，国会成立两院常设委员会，由 15 名参议员和 15 名众议员组成。国会对国有控股公司的管理由两院常设委员会具体负责。主要表现为：

（1）国会通过经济计划部际委员会（CIPI）提供的有关国有控股公司的投资计划、国家参与部提供的 IRI 的年度报告和财务报告以及国家会计法庭提交的对 IRI 和政府各自承担法律责任所作的调查报告提供的信息，对国有控股公司进行指导；

（2）批准 IRI 的中期计划和政府向 IRI 公司提供的捐赠资金；

（3）批准政府提交的对伊里集团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任命。此外，议会还有权要求国家参与部提供有关国有控股公司经营的其他资料，以及安排国有控股公司主席和总经理向该委员会提供有关国有投腔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发展的各种资料。

2. 政府对国有控股公司的管理

意大利政府设置了专门负责管理国家参与制企业的国家参与部。国家参与部对国家参与制企业的管理是通过三大综合性国有控股公司进行的。国家参与部拥有指导和监督国有控股公司以保证其经营活动符合政府经济政策目标的权力，另一方面，IRI 公司需向国家参与部提供有关股权收购与出售、新公司创立、增加投资或撤销下属公司等重要事务的资料。此外，IRI 公司还须向国家参与部提交公司年度报告和会计报表。国家参与部队 IRI 公司的管理和控制包括：

（1）向 IRI 发布部际经济计划委员会制定的一般性方针和指示，对方针的实施提供必要的指导，并监督其实施，以保证与国家经济政策和政府的各项社会目标相一致。

（2）作为部际经济计划委员会的会员，参与伊里公司中期计划的制定。国家参与部下设计划和经济

研究部,负责审核国家参与制企业的计划,并协调国有企业经营计划与国家经济计划的关系。

(3)审批国家参与制企业的预算和决策。这项工作由财务部负责。

(4) 制定政府向伊里集团提供的捐赠基金的方案,并提交国会和部际经济计划委员会征求意见。

(5)主管国家参与制企业章程的修订。这项工作由法律部负责。

(6) 任命所属各控股公司的领导人。根据规定,伊里公司的行政组织包括含一名董事长和二名副董事长的董事会、一个执行委员会和一个审计委员会、国家参与部对主席和副主席人选有推荐权。伊里公司董事会12位董事中除9名来自政府各部门(包括国家参与部),其他3名是由国家参与部指定的外面的专家。审计委员会的5名成员也由国家参与部任命。IRI的章程规定,部经理由国家参与部长根据董事长提出的方案任命。

(7)根据法定条款并征求财政部长的意见,批准各国有控股公司收购新的企业的股份以及转让或放弃现有股份。此外,国家参与部长还负责召集各控股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和其他行政主管汇报其工作实绩。

除国家参与部外,政府还设立部际经济计划委员会参与审查IRI的长期计划,并提供指导。CIPI也对国家参与部关于IRI的捐赠基金的方案提出自己意见。

2. 伊里公司对所属子公司的管理

伊里公司是一家跨行业的综合性控股公司。它下辖13家部门控股公司。这些部门控股公司又直接或间接控制了众多的业务公司。伊里公司对其所属的子公司(部门控股公司)和孙公司(业务公司)采取一种高度集中的管理体制。集团总部目前下设十个部,它们分别是:计划和经济研究部、审计部、财务部、法律部、国际事务部、人事和劳动问题部、公共关系部、EDP制度部、总会计和行政部。伊里公司对子公司和孙公司的管理通过以上十个部进行。

伊里公司管理系统的一个基本特征是将处于同一行业或相关的经济活动(例如电讯和电子工业)的下属公司集中在一家控股公司之下,称为部门控股公司。部门控股公司从伊里公司手中接管这些相关企业的控制股权。它们既要从事直接经营,又要承担对下属公司的管理和控制任务。

伊里公司对其下属部门控股公司(又称为第一层次下属企业)和业务公司(又称为第二层次下属企业)的管理和控制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制定部门控股公司投资和生产计划的方针。伊里公司下属各部门控股公司采用多年滚动标准的投资计划。部门控股公司在编制计划时,要遵循IRI总的和一些具体的方针政策。一个计划周期从春天开始,10月份提交给IRI的执行委员会。IRI组织由相关的部门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高层管理参加的会议投资计划进行讨论。讨论内容包括计划涉及的政策问题、分析投资方案、估算资金需求等。最后须将各部门的投资计划综合加以考虑,并与IRI执行委员会制定的长期计划中的各年目标相一致。计划的制定工作年底结束。最后,经过IRI公司董事会签名,由IRI公司上报给国家参与部。

(2)提供并分配必要的资金。部门控股公司投资计划所需要的资金由IRI审查并报CIPI和国会征求意见后负责分配。

(3) 任命其下属公司的最高管理层和选择有效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在部门控股公司中,股东大会提出的对董事会成员和其他高级管理层的任命要基于IRI董事会建立的总方针。执行董事和兼职董事由IRI主席挑选,并提交给执行委员会考察,主要看候选人是否符合IRI董事会建立的总方针的要求。非执行董事的任命通常也是根据IRI的建议,由国家参与部长任命。此外,无论是第一层次下属企业还是第二层次下属企业的所有专职董事和总经理(通常也是公司董事)的任命要报告给伊里公司的执行委员会。伊里公司对下属企业人事管理的另一种方式是由集团公司向其拥有控股权的下属公司派遣代表担任董事。1992年,公司派向下属企业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人员有100余人。IRI对下属公司的人事管理具体由人事与劳工部负责。该部负责与第一、二层次下属企业的董事会和执行委员会有计划地进行联络。

(4) 批准部门控股公司和直属企业的年度和财务状况草案。部门控股公司和直属企业的财务报告草案要经过伊里公司执行委员会两次会议的讨论。第一次是讨论由审计总监提交的该公司年度会计计划指标执行情况的报告;第二次讨论审计总监对该公司财务执行结果的意见。

通过上述一系列途径,伊里公司与其主要下属企业保持一种经常性的紧密联系。为了加强集团公司内部各部门公司之间的协调和管理,伊里公司还组成由公司总经理、部门控股公司和直属企业董事长和常务董事参加的集团政策和协调委员会,至少

每三个月举行一次会议，讨论诸如资金、技术开发、出口和人力资源管理等有关发展战略，并讨论涉及各部门共同利益的问题。

伊里公司管理体制在保证其有效经营与发展方面曾经发挥过重要作用，但随着国内外经济、政治环境和公司内部经营结构的变化，这种管理体制也逐渐暴露出它的局限性。其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首先，建立国有控股公司的理由之一是，缓冲政府对国有企业过多的政治干预。意大利伊里公司是一家综合性的国有控股公司。世界银行研究报告认为，"意大利的企业与主管公有制企业的政府机构之间存在着多层次的问题"，伊里公司"庞大规模本身就产生了不必要的管理层，造成缓慢的官僚主义决策方式。"其结果，国有综合性控股公司"不但没有发挥对过多政治干预的缓冲作用，反而成为政治垄断、干预和控制的强有力的工具。"

其次，建立国有控股公司的另一个理由是，有效地协调国有企业的决策，为国有企业提供明确的战略指导。但是，由于意大利国有控股公司存在多层次的问题，决策权集中，导致最高决策层（如伊里公司集团公司总部）远离经常多变的市场，其所做出的决策也难免带有盲目性。相比之下，国有企业作为生产经营主体，更了解市场变化情况，其所做出的决策也更能适应市场的要求。

鉴于上述情况，近年来，伊里公司已经开始进行内部管理体制改革。

四、私有化改革

国有经济在战后意大利经济发展中，特别是 50 年代和 60 年代初期出现的"经济奇迹"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 70 年代世界性经济危机的爆发，意大利国有经济陷入了深刻的危机。伊里公司也不例外，其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公司投资资金结构恶化

60 年代末，政府和伊里公司达成协议，将政府捐赠基金确定为伊里公司总投资额的 10%。但这一比例相对于伊里集团的资本需求非常小。不仅如此，捐赠基金在集团投资中的比例还呈下降趋势。例如，1959 年，捐赠基金占伊里集团用于工业方面（不包括银行）的投资的比例为 10%，到 1996 年，该比例回落到 8%。相比之下，私人持股者的资金投入在这一时期比国家要多，1959 年占 24%，1969 年占 14%。此后，政府捐赠基金占伊里集团投资资金的比重还在下降，甚至更快。这一趋势发展的结果是，伊里公司在工业领域的产权比例下降，从 1959 年的 34%下降到 1996 年 22.3%。1972 年进一步降到 18%，造成上述状况的原因是，自 1974 年以来，政府采取了最为严厉的、影响时间最长的限制伊里公司资金借贷的政策，甚至在许多情况下，连政府已许诺的资金也未能兑现。

2. 公司负债严重

由于伊里集团 50、60 年代投资计划和规模过大、公司自筹资金不足，而国家又没有提供足够的捐赠资金，导致 IRI 公司只能依靠借款，并且越来越求助于国际贷款。70 年代末，国际货币市场上美元升值，加上持续高利率，结果使 IRI 集团的资金债务达到难以承受的水平。1969 年，集团工业领域的净负债额为 27 亿美元，1978 年增加到 138 亿美元，9 年内增加了 5 倍。1982 年则达到 234 亿美元，4 年内又增加了近 70%。在相同时期内，借款的平均成本从 6.9%上升到 12.6%，再上升到 18%，平均递增超过 11 个百分点。从借款利息的绝对额来看，1969 年为 1.9 亿美元，1978 年上升到 18 亿美元，1982 年进一步上升到 44 亿美元，相当于上述时期全部工业产出的 8.5%、15%和 18.2%。

3. 公司亏损越来越严重

1974 年以前，IRI 集团所属服务业领域的公司和银行的盈利可以抵消甚至超过制造业（集中在造船和汽车）的亏损。1973 年，集团工业企业全部盈利为 0.74 亿美元。在 1974 年以后，集团就发生了全方位的无法扼制的亏损。1978 年为 6.68 亿美元，1981 年为 23 亿美元，1982 年，亏损略有下降，为 21 亿美元。结果造成政府捐增基金为集团严重亏损所吞噬。例如，1977 年底，IRI 的损赠基金 21 980 亿里拉（约合 27 亿美元）中有 12620 亿里拉（占 57%）用于弥补亏损。另一方面造成补贴国家参与制企业的支出在政府预算中的比重大幅度上升，1979—1981 年间，从 10%上升以 20%。

伊里集团财务实绩恶化的原因是多方面的：首先，是受国际、国内经济衰退的影响。伊里集团受能源危机的强烈冲击，钢铁、造船、能源部门亏损严重。据统计，制造业亏损迅速增长，主要归因于钢铁公司急骤上升的亏损，后者占集团全部亏损的 70%以上。其次，是受能源危机的影响，私营部门纷纷调整结构，将一些不盈利的企业转嫁给 IRI，成为 IRI 集团的一个额外负担。第三，是受政府反通货膨胀政策的影响，IRI 集团一些部门未能因提高成本而提高价格，进而出现严重的亏损。最后，是 IRI 集团被要

求承担越来越多的社会任务。如推动南部地区经济发展；反经济衰退投资；保证就业；等等。伊里公司在每年呈交给政府的计划报告中作了包括承担特别政治压力的超额成本的预算，1981 年为 1.36 亿美元，1982 年为 1.45 亿美元。“非商业成本”尽管政府和议会都认账，但截止到 1983 年年中，财政实际上并未支付。

为了摆脱危机，近年来，伊里集团采取了一揽子改革措施，主要包括：

第一，重新调整工业结构，发展有创新能力的高技术部门。近几年来，根据这一战略，伊里公司出售了一些非战略性部门。

第二，将部分股权私有化。其目的是裁减机构、减少亏损，为在更重要的并能盈利的部门如电讯进行投资筹措资金。IRI 公司除将 14 家较小的公司全部卖给私营公司以外，还通过米兰证券交易所将一些大型子公司的股份出卖给私人投资者。1983 年—85 年，工业复兴公司已出售资产 2.8 万亿里拉。1986 年 5 月，工业复兴公司出售了其下属中南银行 74%的股份。同年 6 月又出售了西尔蒂电讯安装公司 40%的股份。1986 年，该公司还将所属的南方阿尔法汽车厂转手给私人，出售股票金额达 3 万亿里拉。

第三，通过让新公司在交易所上市，鼓励新的私人投资者向 IRI 参股。例如，1989 年，Mediobanca 公司建立时，IRI 公司决定将对其股份控制额从 56%减少到 25%，其余股票在股票市场上出售。

第四，发展国际间的合作，加强集团在国际市场上的地位和竞争力。

从实际进展情况看，以上改革措施已经收到了一定的成效。1986 年，伊里集团（包括银行）已消灭了财务赤字，1987 年和 1988 年开始盈利。诚然，其最终改革效果如何，还有待进一步观察。

新加坡淡马锡控股公司

一、建立与发展

新加坡自 1965 年独立以后，选择了以市场经济为导向的经济体制。同时，重视国家对经济的干预和调节作用，并取得了显著成效。

新加坡政府干预经济的一个重要表现是，政府直接或间接控制了全国 50%以上的资本。政府投资主要通过两类中介机构的活动来实现：一类是依据宪法成立法定机构，如民航局、电信局、港务局、地铁局、公用事业局、建屋发展局等。这类机构有其独立的管理委员会和财政预算，行政和财务上不象政府部门那样受到集中控制和约束，其主要功能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为社会经济发展服务。根据需要，法定机构也可以出资建立一些公司，按其职能范围开展经营活动。另一类是依据《公司法》建立的国有控股公司。这些控股公司与西欧国家主要以实施政府产业政策为目的的国家控股公司不同，它们只是以盈利为目的，代表政府对所属国有企业控股，从事各类资产经营活动。目前，新加坡的国有控股公司主要有四家，即：淡马锡控股公司、新加坡科技控股公司、国家发展部控股公司和新加坡医疗保健控股公司。其中，淡马锡控股公司是最大的也是最早成立的控股公司。

淡马锡控股公司于 1974 年 6 月成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公司采取有限责任公司的法人财产组织形式。公司法定资本为 10 亿元新币，其中，普通股 9.5 亿股，每股面值 1 元，优先股 5000 元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股东限制在 50 人以内。公司章程明确规定：淡马锡控股公司的经营目标是通过对企业实施控股、参股或买卖企业有价证券等经营方式，在国内及世界各地从事作为投资和控股公司的各种经营活动。20 年来，淡马锡控股公司通过产权投资，直接拥有 44 家公司的股权。在这 44 家公司中，淡马锡控股公司持股 50%至 100%的公司有 27 家，其中上市公司 2 家，不上市公司 25 家（含独资子公司 19 家）。持股 20%至 50%的公司有 9 家，其中上市公司 4 家，不上市公司 5 家。持股 5%至 20%的公司 8 家，其中上市公司 1 家，不上市公司 7 家。这 44 家公司作为淡马锡控股公司的第一层次子公司，又分别通过产权投资活动，建立了各自的子公司。如此发展，逐步形成了一个拥有 6 个层次共 500 多家公司的大型国有企业集团。

淡马锡控股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的领域主要有：

（1）金融业。根据新加坡公司法令，淡马锡控股公司不能直接从事金融业务，但可以向银行参股、控股，如对新加坡发展银行、吉宝银行、出口信贷保险公司等的参股或控股。新加坡发展银行的股份原来 100%归淡马锡控股公司拥有，到 1991 年 3 月，淡马锡控股公司仍拥有新加坡发展银行 21%的股份。

（2）交通运输业。如对新加坡航空公司、海星轮船公司、新加坡地铁公司等的参股和控股。1991 年

3 月，淡马锡控股公司拥有新加坡航空公司 54%的股份，拥有海星轮船公司 38%的股份。

(3) 贸易业。如对新加坡国际贸易公司、初级产品工业公司、新加坡生物技术公司等的参股或控股。1991 年 3 月，淡马锡控股公司拥有新加坡国际贸易公司 10%的股份。

(4) 文化娱乐业。如对裕廊岛公园、新加坡动物园、新加坡博彩公司等的参股或控股。1991 年 3 月，淡马锡控股公司拥有新加坡博彩公司 100%的股份。

(5) 船舶制造业。如对吉宝企业、胜宝旺船厂等的参股和控股。1991 年 3 月，淡马锡控股公司拥有吉宝企业 41%的股份，拥有胜宝旺船厂 49%的股份。

(6) 房地产和旅馆业。如对旅馆管理公司、莱佛士城有限公司、新加坡财政部大楼管理公司、城市发展和管理公司、RC 旅馆连锁公司等的参股或控股。

(7) 建筑业。如对新加坡建筑技术公司、资源开发公司等的参股或控股。

(8) 石油化工行业。如对新加坡石化公司、新加坡国家石油公司的参股或控股。

(9) 咨询业。如对国际发展和咨询公司、MSD 公司、ENV 公司、淡马锡管理服务公司等的参股或控股。

(10) 服务业。如对新加坡国家粮仓公司、国立大学医院公司、国家印刷公司、新加坡海上石油服务公司等的参股或控股。

淡马锡控股公司在产权投资方式上是选择独资、控股还是参股，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被投资企业的业务性质。例如，对于与战略和国家安全有关的企业，涉及到社会发展和社区发展的旅游业规划或娱乐业规划的企业，以及合法赌博等企业，往往采取独资方式。对于其他企业，则往往采取控股或参股方式，以引导和促进私人投资，带动非国有经济的发展。在盈利目标的引导下，淡马锡控股公司的经营范围并不局限于某一特定产业或区域，而是广泛渗透到各行各业，主要通过自身良好的经营实绩，来发挥促进国民经济整体发展的主导作用。

二、公司与政府的关系

新加坡政府对国有企业主要是遵循市场经济原则，运用法律手段和经济手段进行管理。政府一般不以行政手段干涉企业经营活动，而是依据产权关系，通过向国有企业选派股权代表，由股权代表在企业董事会中参与决策，发挥作用，体现国家利益和政府政策的产权约束。企业在资产经营管理方面享有完整的自主权。由于政府的意图主要通过董事会决议在企业日常经营活动中得到体现和贯彻，反过来，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又通过董事会成员反映到政府部门，因此，董事会实际上就成为连接政府与国有企业产权关系的中介。人事管理成为政府对国有企业主要的管理手段。此外，政府对国有企业的产权管理还体现在股权、财务等方面。

从人事管理方面看，新加坡的控股公司和国连公司都实行董事会制。新加坡政府财政部设有一个“董事咨询与委任会议”，专门负责任命政府控股公司的董事长，聘任政府有关官员和社会名流专家组成公司董事会。不仅如此，对于淡马锡控股公司直接控股的第一层次子公司，其董事会成员的任免，也要由控股公司提名，报“董事咨询与委任会议”批准。目前，淡马锡控股公司的董事会由 10 名董事组成。其中 8 名董事是政府有关部门的代表，2 名来自私人企业，董事长由财政部常务秘书(相当于常务副部长)担任，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局长、财政部总会计师、新加坡贸易发展局局长都担任该公司的董事。这种主要由政府公务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国有产权管理方式也是新加坡国有控股公司的一个重要特点。

值得注意的是，虽然淡马锡控股公司的董事一般由政府官员兼任，但兼职不兼薪，薪金仍由政府支付。政府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可以对委派的董事实行奖惩。经营好的，董事可以升迁，担任更重要的职务，获得更多的薪金。如果公司经营实绩不佳，董事将不再被委任为管理人员。如果董事不按政府的意图办事，政府可以随时予以撤换。

从股权管理方面看，政府为了实现自己的战略目标，可以以股东身份通过控股公司，运用绝对控股、适当控股、交叉控股、分层控股等各种形式和手段，保持其在国连公司中的控股地位。为维护国有股权控股地位，新加坡还有一些特殊规定，如发行特别股（这些特别股有的拥有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准或否决权，有的拥有对董事的任免权，有的拥有多票表决权），限制个人股和外资股在某些特殊行业公司的股份比例。又如为了推行私有化政策，调整股权结构，改变资源配置，控股公司可在发行市场上将所持有的国有股权或其一部分出售给社会公众，也可在二级市场上出售部分国有股权，采取由控股公司与受让方参考市价协议定价，报证交所备案并过户的方式，以避免对股市的冲击。通过这种方式使用有股不

占控股地位或完全私有化。

从财务管理方面看，政府对控股公司的下属国连公司进行如下监督：

(1)要求所有经营单位都必须有年度报告、月度财务报告。年度报告要经过董事会讨论通过，月度报告要经过董事经理签署；；

(2)年度报告、月度报告均要经过公共会计师审计签署之后，报给指定的政府部门及注册局、税务局；

(3) 政府可对任何国营企业随时进行不定期的审查和检查；

(4) 实行公共监督，即所有国连公司的经营资料，都存在注册局备查。不论任何人，只要交5元钱就可以索取一份有关公司的材料。

新加坡政府除依法对国有企业进行股权、人事、财务方面的管理外，赋予国有企业广泛的自主权，让其严格按公司法行事，在经营活动中不享有任何特权，与私人企业一样致力于市场竞争，政府不采取补贴、关税、垄断价格等任何保护政策，不进行任何法外干预。

三、内部的运营管理

新加坡国有控股公司均实行董事会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有的公司还有一位副董事长或常务董事参与经营管理。控股公司的人员不多，但都很精干，主要是由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一至两人负责联系一个行业的几个子公司的业务。从淡马锡控股公司的情况看，虽然其投资领域涉及10多个行业共500多家企业，公司本身职员仅42名，其中12名是高级管理人员，其余的是辅助性公司职员。

在内部运营管理方面，淡马锡控股公司经营的大政方针、股息分配、配股等都是由公司董事会决定。直属子公司都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决策与管理。除非出现重大问题，淡马锡控股公司从不过问直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控股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也是基于产权关系，主要通过以下方式进行：

(1) 子公司必须按期向控股公司呈报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备忘录。

(2) 子公司必须定期向控股公司提交本公司的月度、半年和年底财务及管理报告书。

(3) 子公司必须定期向控股公司呈报本公司有关投资和贷款方面的计划。

(4) 控股公司可以委任本公司董事或职员担任子公司董事会成员，如果子公司需要增加资金，必须得到控股公司董事会的同意。

(5)控股公司作为子公司的大股东，也可以依据《公司法》，控制子公司有关股本变更、公司重组、年度预决算、委任董事等重大产权经营决策问题。

至于直属子公司以下各个层次的公司企业，淡马锡控股公司与它们之间并不形成直接的产权关系，主要是通过直属子公司逐级实施产权管理。事实上，这些子公司完全遵循市场经济原则运营，经营机制与私营企业没有区别。

在经营方式上，淡马锡控股公司主要是通过参股、抽股和使子公司上市等方式扩大自己的经营业务和资本。

所谓参股经营，就是以购买股票的形式占有和扩大资本。参股与贷款不同，前者是形成产权关系，后者是形成债权关系，参股以后，股本不用归还，但可以每年参与分红，将分红所获资金集中起来用于再投资。公司还可以分红股或配售股票的方式，将盈利转化为资本金，留在公司用于扩大再生产。由于红股、配售股的价格一般低于市价，因此，在正常情况下，这也是一种有利于股东资本增值的分配方式。

所谓抽股经营，就是通过转让全部或部分所持股票，取得资金，用于进行新的投资。这是资本转移的一种形式。如果企业经营较好，其股票市价一般要高于股票发行价格。例如，新加坡航空公司每一股的票面价值是1元新币，但在股票市场上的交易价格是11～12元新币。通过出售一部分股票，可以使控股公司立即筹措到几倍甚至十几倍于原来投资的资金。

所谓公司上市，就是使公司成为获准在证券交易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公司上市要以经营好、盈利多为前提，需具备一定的条件。但上市以后，公司可以把股票卖给公众，甚至采取溢价发行等方式，筹集到更多的资金，能迅速扩大资本。因此，积极创造条件使子公司上市，也是控股公司的一种产权经营策略。

四、发展趋势

本世界80年代中期以后，包括淡马锡控股公司在内的新加坡国有企业的发展呈现出两大趋势，即私营化趋势和国际化趋势。

1986年，新加坡政府专门设立了一个国有企业私营化委员会，专门研究国有企业私营化问题。1987年3月，该委员会经过深入研究后向政府建议：在今

后 7 年内出售 23 家国有企业和 4 家法定机构的股份。这 23 家企业大部分是淡马锡控股公司控制下的子公司，其中包括裕廊造船厂、国际贸易公司、新加坡博彩公司、发展金融公司等。私营化的主要途径是使公司股票上市挂牌，以转让、出售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份。私营化的基本原则是：属于大公司的股份，国有股权仍保留 30%左右，小公司的股份则全部出售，但在国防工业和具有战略意义的大公司中，仍然保留国有股权占主要部分。

近几年来，淡马锡控股公司已经出售了如新加坡航空公司等上市公司的部分所持股份，降低了在这些公司的持股比率，积累了巨额的资金。主要从事国际工业的新加坡科技控股公司也从 1990 年起公开出售其下属子公司的部分股票，其中包括新加坡造船与工程公司、SAL 工业租赁公司等。此外，近期内将陆续上市挂牌并出售股票的国有公司有：新加坡科技工业有限公司、新加坡食品工业有限公司、莱佛士城有限公司、新加坡特许工业有限公司、百胜置地有限公司、新加坡地铁有限公司、CDC 建筑与开发有限公司、国际工商财务有限公司等，其中一些也是淡马锡控股公司的直属子公司。

需要指出的是，新加坡政府对国有控股公司下属子公司实施私营化改革的目的，并非简单地是为了筹资，更主要的是为了减少政府对工商业活动的不必要干预，增加证券市场的质与量，避免国家与私人企业界竞争等。例如，新加坡政府副总理李显龙认为，国有企业上市挂牌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使公司更好地“受到市场力量的影响，变得更能自律，因而提高效率，扩展业务范围”。新加坡新闻及艺术部兼教育部政务部长柯新治博士也说：“政府把一些法定机构和国营机构私营化，将经营决策权利扩散给民间，能汇集更多的意见和选择，因而使自由市场的体系更稳定和健全。”

经营范围国际化，是新加坡国有控股公司发展趋势的第二个特点。例如，淡马锡控股公司总经理林钟华说：“私营化的结果使淡马锡控股公司积累了巨额现金。一个善于理财的机构决不会让这些钱闲置着，淡马锡控股公司肯定也有它新的计划，那就是在海外开辟新的投资天地。”目前，新加坡国有控股公司的投资项目，除了特殊的国内投资需求（如新加坡地铁有限公司、国立大学医院公司等）之外，主要的投资重点将转移至海外，开始实施所谓海外投资的三大战略：

第一为企业联盟战略，即国有控股公司联合新加坡的私人企业向海外发展。其目的是要支持并扶助那些有兴趣但又缺乏足够实力的私人企业共同向海外投资。这种投资不仅要求有较高的回报率，而且要对新加坡经济发展具有战略意义。如渗透并占领海外市场，实现技术的相互交流与转移等。

第二为网络战略，即通过设立投资基金，开展与外国跨国公司的业务联系与商业合作，来建立国际联系网络。但是，这一战略的实施要求所合作的跨国公司具有稳定的市场和良好的经营实绩。

第三为引入战略。即通过国有控股公司积极向国外林业、矿业等资源开发的投资，引入大批新加坡国内急需的木材、矿产等资源。

淡马锡控股公司向海外投资的第一个项目，是 1989 年 6 月联合杨协成有限公司以 5 200 万美元购买美国纳比斯可公司“重庆”牌食品的经营权。到目前为止，它已在欧洲设立了两家公司，在亚太地区设立了 8 家公司，在北美设立了 5 家公司，并取得了良好的经营实绩。

奥地利工业控股公司

奥地利工业控股公司是奥地利国有工业企业集团的总公司，其实力在奥地利雄居第一，在欧洲排第 49 位。奥国有工业曾对该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和充分就业起过极其重要的作用，被称为奥地利经济领航的“旗舰”。

一、形成及其历史背景

奥地利国有工业从形成到现在，已有 40 多年的历史。国有工业曾在恢复和重建战后奥地利经济中起了决定性作用。到 70 年代初，如铁矿砂、原铁、轧材等几乎 100%是国有工业企业生产的；国有工业生产的褐煤、化肥也占整个奥工业生产量的 90%左右。在国有工业企业就业人数约占全国工业就业总人数的 1/5，其产值约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 1/4。

从 70 年代初开始，奥政府对国有工业企业的管理方式和方法进行了调整。原来对国有企业进行管理的具体工作由联邦政府经济规划部负责。但由于当时的国有化法律对国有企业组织管理方面没有做出很具体的规定，主管部门对企业的直接管理和影响过多，于是出现了越来越高的要求将经济政策落实到国有工业企业中的呼声。在这种情况下，奥地利政府决定并报国民议会批准，成立了奥地利工业管理股份公司（OIAG），代表国家负责全部国有工业

企业的管理。工业管理股份公司又是下属钢铁、有色金属、矿山、化学、矿物油、煤矿等行业子公司的财产所有者。这些子公司又拥有许多孙公司。奥工业管理股份公司的最高领导机构是监事会。监事会成员按议会中各党派所占席位的相应比例提名组成，带有很强的政治色彩。管理也只是一般的行政管理，并没有通过控股方式进行经济管理。可以说这种调整，一开始就“先天不足”。这种管理方式自1970年以来一直延续到1986年4月。

70年代中期，世界性的“石油危机”尤其是“钢铁危机”，给奥地利国有工业以沉重的打击。因为钢铁工业一直是奥国有工业的重要支柱之一。每年国有工业的全部销售额中有1/3来自钢铁工业（其中钢材80%用于出口）；在钢铁业中就业的人数约占国有化工业总就业人数的1/4。在这种情况下，奥国有工业企业在世界性经济危机袭击下的困难处境是可想而知的。但由于执政的社会党实行高就业政策，危机中私营企业裁减的工人大量涌向国有工业企业，国有工业企业就业人数不仅没有减少，反而有所增加，实际上成了安置失业工人的场所。这样就使奥国有工业企业的包袱越背越重，并失去了调整产业结构的机会，终于在1979年出现了2亿先令的亏损。

1980年下半年再一次出现世界性经济萧条，使奥国有工业更一蹶不振，企业连年亏损。从1981年开始，奥政府不得不给国有工业企业以财政补贴，至1984年，政府给国有工业企业的亏损补贴高达200多亿先令。

1985年，奥国有工业企业又卷入了石油投机买卖，损失45亿先令，加上当年国有工业的亏损，国家财政共补贴了140亿先令。这一“丑闻”揭露后，全国朝野震惊、舆论大哗，一致要求立即对国有工业企业管理实行整顿和进一步改革。导致改革的原因还在于这一问题的产生暴露了奥国有工业企业管理体制上还存在许多弊端：

（1）长期以来，政企不分，国有工业企业的一些重大决策提交议会讨论时，往往由于各党派背道而驰的政治利益而达不成一致的意见，最后以牺牲企业利益相互妥协。企业不能按经济规律运营。

（2）奥国家对国有工业企业的管理，在1970年由政府主管部门让渡给工业股份管理公司管理，是一个进步，但按原来的工业股份管理公司法，这个公司对下属的子公司只起托管作用，并不是具有权威的实体性的企业经营决策管理机构，监督权力也很有限，这种情况，导致发生了1985年所属子公司从事石油投机买卖造成巨额亏损，而工业股份管理公司事先一无所知的“丑闻”。

（3）宏观失控，奥国有工业的组织管理结构、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存在许多急需解决的问题。

①公司、子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层次过多，机构重叠，职责不明，信息周转不快，决策过程缓慢，不能适应增强企业竞争能力，提高经济效益和市场瞬息万变的需要。

②下属各子公司求大求全，一些子公司拥有生产同类产品的企业，不仅在投资时是个浪费，而且导致内部竞争。工业管理股份公司下属的西墨林—泡克机械厂和联合钢厂两个企业，为了争抢一家水电站的投资招标，相互不断压低报价，最后导致亏损。

③奥国有工业长期以来把投资集中在原材料方面，忽视了发展高技术产业和开发新产品。1985年大约有80%的投资在基础工业，只20%投向高技术产业。因此与国内外其他竞争对手相比，在主要产品和工艺技术方面缺乏优势；加上1986年以前奥政府一直奉行执政的社会党的高就业目标比竞争目标更为重要的原则，国有工业劳动生产率不断下降，各项费用不断上升，连年出现亏损，更失去竞争能力。

（4）1986年以前，奥国有工业企业的经营活动主要是面向国内市场，没有更多地面向国际市场。生产企业也主要在国内，没有在国际间搞合资、合营。这对一个幅员狭小、产品销售主要依靠国际市场的国家来说，是一个极大的弱点。到1986年，奥国有工业在国外的职工只占公司全体职工的5%，而瑞典、芬兰和瑞士等国的同类企业在国外的职工占30%左右。在奥地利这样的国家，企业不能像他们所说的国际化，就不能经常地、及时地吸收国际资本和国际新技术，也就不能保持有利的竞争地位。

根据以上情况，1986年4月，经奥政府提请国民议会批准，通过了新的法律，将原来的国营工业股份管理公司改组为国营工业控股股份公司，并对公司最高决策机构的挑选任命和公司的经营管理体制作了一系列改革。这一改革取得了成效，国营工业企业从1988年起已不再亏损，1989年开始盈利，当年盈利额为42亿先令。

二、基本框架和改革主要措施

经过40多年的发展，奥地利国有工业已具有相当的规模和实力。奥地利工业控股股份公司，下设钢铁、机器设备制造、电气电子、铝冶炼、石油化工等

五个行业控股子公司；这五个子公司下有近400个孙公司（企业），有70 671名职工。

奥地利国有工业经营管理体制的基本思路是：国家保留资产的最终所有权，而将其具体管理职能委托公共经济和交通部长提名组成的专门机构（由14人组成的监事会）行使，并建立起与之配套的简练有效的体现资产所有权的管理体系，一直进入到企业；政府不再干预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不再向企业提出除盈利以外的其他社会目标，同时也不再承担企业的亏损补贴，不再提供优惠贷款，促使企业在市场竞争中求生存求发展；以效益为中心，清理和调整企业发展战略，调整企业的产业结构，改变企业的投资方向；精简机构，裁减冗员。

奥地利国有工业企业经营管理体制改革的主要措施是：

1. 采取果断措施，消除政党对国有企业的直接干预

1986年4月奥国民议会新通过的国有工业的法律规定：奥地利工业控股股份公司的最高领导机构监事会将不再按照议会中党派席位的相互比例组成，而由联邦政府主管国有工业的公共经济和交通部部长直接挑选和任命，并将原来的23名监事会成员缩减到14名。

新组建的监事会成员构成如下：政府代表三人（其中公共经济和交通部代表两人，财政部代表一人），奥地利工会代表两人，其他成员分别来自有经验的经济技术管理专家、国有企业的经理和私营企业的管理者，其中包括外国的企业家。所组建的监事会充分体现了管理色彩，基本上清除了政党的干预。监事会成员由公共经济和交通部长提名并报议会通过。监事会成员均为兼职，一年开四次会议，讨论批准公司的重大决策。

2. 实行政企职能分离，资产所有权和经营权职能分离

根据新的法律，奥政府公共经济和交通部长是国有工业企业资产所有权的代理执行者。他主要执行三条职责：一是代表奥地利国家管理国有工业企业的资产所有权。凡涉及国有工业企业资产所有权的变动，如向国内外私人企业出售、拍卖企业，改变国家所有权，必须经工业控股股份公司监事会同意，报公共经济和交通部部长并报国民议会批准。在不改变国有工业企业所有权情况下的资产所有者的具体管理职能授权由工业控股股份公司监事会行使；二是有权向国民议会提议任命或撤换工业控股股份公司监事会成员；三是有权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查公司年终经营报告和财务决算，并向国民议会报告，向议会负法律责任。奥公共经济和交通部有五名工作人员管理工业控股股份公司事务。目前奥财政部也不直接管理国有工业企业财务。它在这方面的主要任务，一是提交国民议会制定和修改联邦预算法和当年的预算；二是按法律规定向国有工业企业收取各种税收；三是派代表参加公司最高层次的决策管理，对监事会主席的领导工作进行监督。企业成本管理、折旧管理等财务制度，在由政府提请国民议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公司法中加以具体规定。股份公司法适用于所有的公私企业，对国营工业企业没有单独的规定。

3. 拟定公司监事会和经理委员会的工作章程

根据奥地利工业控股股份公司监事会章程，其职责有3项23条。主要职责是：

（1）审查和批准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主要包括：

第一，每季度听取经理委员会关于业务进程、公司形势、经理会工作状况，包括定货情况、销售情况、用人情况和开支情况的报告。报告应包括奥地利工业控股股份公司法附件所列明的公司所属的重要企业和参股企业的经营情况；

第二，筹资措施，包括企业自筹和通过其他方式投入企业运营资金的筹资措施；

第三，年度的投资、销售和利润计划；

第四，单项超过30万先令或在经营年度内总额超过100万先令的预算外投资；

第五，超过年度计划内规定数额或单项超过3亿先令的贷款；

第六，管理费用的开支情况；

第七，新开或结束业务分支机构和生产种类；

（2）资产的产权管理。主要包括：

第一，企业产权抵押和出售股权买价超过1000万先令或剩余部分不足51%的；

第二，企业的合并；

第三，总额超过3亿先令的参股经营、资本投入、借贷担保；

第四，购买、转让和关闭企业；

第五，购买、转让和抵押价值超过1000万先令的地产；

第六，签订期限为一年，年租超过100万先令的租约；

第七，设立和关闭分公司；

（3）人事任免及其报酬福利制度。主要包括：

第一，签订、变更或解除经理委员会成员的任职协议；

第二，订立年薪在100万先令以上或聘期两年以上的聘用合同，以及对此类合同的重要修改；

第三，订立酬金在50万先令以上（年酬金或一次性酬金）不定期或期限一年以上的工作（顾问）合同以及修改此类合同；

第四，实行或修改职工的固定福利措施；

第五，有关职工的额外付酬，尤其是给领导层职员的奖金。

4. 创立一套较为完整的体现资产所有权的新型管理网络

针对原有体制过份强调分公司的自主权，而忽视工业管理股份公司指导和监督权的弊端，新组建的奥地利工业控股股份公司具有以下特点：

（1）根据1986年4月颁布的新法律，新组建的工业控股股份公司不再只起托管的作用，而是连同基层工厂建成一个工业康采恩。该公司的基本职责是：制定整个企业集团的战略计划，包括投资、产业结构调整和科研计划等；主管人事与法律事务，包括行业控股公司经理人员的任免；主管财务核算、年度决算和税收事务；实施对下属单位的监督和审查。控股股份公司有一名总经理和一名副总经理，下设秘书、经理事务、战略研究，计划与控制，投资管理、人事、财务、法律、审计等9个部门，共计80人，分别管理上述事务。总经理、副总经理与各部门经理组成经理委员会领导公司日常工作。奥工业控股股份公司，贯彻精简高效原则，成为整个国有化工业的强有力的控制机构。各专业控股公司对所属基层企业公司基本上也行使这些职责。

（2）将所有者的监督管理权通过人事管理这一重要途径具体化，一直延伸到企业，贯彻始终。依据奥地利的法律，奥国有化工业的资产所有者是奥地利共和国，由公共经济和交通部部长代理执行，具体职责由公共经济和交通部部长提名组成的国营工业控股股份公司监事会来行使。监事会任命控股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并以他们为核心组成经理委员会。总经理、副总经除理实施对控股公司本身的领导外，同时兼任下属专业控股公司的监事会主席，而各专业控股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又兼任下属若干基层企业公司的监事会主席。这样一种结构的优点在于：一是所有者的意志是清晰的、连贯的、一直进入企业，因此可以保证监督的有效性；二是减少了上下级之间的摩擦，使上一级公司的经理充分了解下级公司的经营状况，为实施所有者的监督提供了充分的依据；三是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保证重大决策的准确和敏捷，不至因情况不清而使企业决策迟缓。

（3）把宏观控制和微观搞活有机结合起来。工业控股股份公司和专业控股公司做出关于企业投资、经营、财务分配和管理方面的决策不是指令性的，而是由基层企业公司层层上报审定和批准的。基层企业公司在上级控股公司审定的决策范围内，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对自己的投资、生产、销售、分配享有法律规定的自主权。也就是说这些企业享有在上级公司宏观管理下搞活微观的自主权。90%以上的基层企业公司是以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组成的，目前大部分是国家独资企业，有一部分是股份经营企业。股份大部分来自外国资本。实行股份经营的，要保持国家控股份额51%以上。上级控股公司对下级控股公司或基层企业公司，除审查批准年度经营报告、财务决算和下年度投资，经营和财务计划外，为了及时掌握信息，进行分析、考核、指导，还规定了月报告、季报告制度。报告的内容很简练，只要求报销售额、现金收入、银行存款、成本、利润、职工人数等几个主要指标。

5. 取消国家对国有工业企业的补贴和其他形式的照顾

1986年4月通过的国有工业法律的一项重要的规定，就是原适用于私人股份公司的《股份公司法》同样适用于奥地利国有工业企业。这一方面在法律上保证了国有工业的独立地位和自主权，另一方面也向国有工业企业宣布，它再也不可能得到超过其他股份企业的任何特殊照顾，包括财政补贴和优惠贷款。如果企业经营不善，同样要破产，国有企业的职工同样会失业。上述措施，促使国有企业必须将自己置身于激烈的市场竞争之中，包括国内和国际市场的竞争。因此工业控股股份公司成立以后，首要的任务就是清理自己的发展战略，从国家统负盈亏中走出来。事实证明：市场给企业生存带来的巨大压力远远大于过去政府的行政指令，企业在失去国家的特殊照顾后，依赖性明显减少，主动性大为增强。企业全神贯注的是市场、客户、销售、利润以及竞争对手的情况。这种转变，使企业管理人员和职工的思想也起了很大的变化。为了扩大销售，提高盈利，他们开始树立一切为了用户的观念，尽一切力量去提高技术水平、提高产品质量，提高管理人员和职工素质。销售和利润目标成为企业经营活动的中心，企业

开始走上了按经济规律运营的轨道，不再承担实现就业等社会目标。议会、政府对工业控股股份公司的评价和考核也是盈利状况，均无产值指标或就业目标。

工业控股公司为了实现这一战略性目标的转移，在改革中实行了一系列决策。

(1)精简机构和人员。改革四年来，企业逐步做到根据市场的需求来决定规模的大小，及需要职工的人数。他们通过解雇、接近退休年龄(男65岁、女60岁)者提前退休，以及出售企业等措施先后裁掉两万多名职工，使职工人数比改革前减少30%。

与此同时，企业大力精减管理人员。工业控股股份公司的管理人员由原来的150人减少到现在的80人，连同各行业控股公司的行政管理人员一起由原来的2000人减少到400多人，达到了行政管理人员占职工总数0.5%这一国际先进企业的平均水平。

(2)调整投资方向。过去奥国有工业企业投资重点集中在原材料工业。这种投入奠定了奥国有化工业的基础，但这种投资需求量大，周期长，收益率低。在改革前十年时间内，奥在国有钢铁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达到410亿先令，但同期现金收入只有30亿先令。改革后国有工业控股股份逐步调整了投资方向，增加了对高技术企业和发展快、有长远前途的部门的投入，其中包括电子、石化、精密机械制造等行业。对原材料工业今后将逐步采取与别国合营的方式，逐步发展。

(3)增加科研经费的支出。改革前，奥国有工业企业的科研经费每年大约25亿先令左右。科研经费不足是导致国有工业企业技术落后的重要原因。改革后，工业控股股份公司将全公司科研经费增加到每年104亿先令，以提高产品的技术水平。

(4)重视对管理人才和技术工人的培训。奥工业控股股份公司认为，新的经营战略需要新的管理人才，因此每个经理人员都要熟悉自己的专业，并掌握领导艺术，以得到职工的拥护。他们认为，经理人员的知识结构要形成“T”型，“I”是专业知识，是必须掌握的。“一”是知识面，越高级的经理人员知识面要越宽。

目前奥工业控股股份公司正在培训的基层企业以上经理人员约500名，采取送入大学读书或兼职学习的办法，直到培训合格为止。除此之外，奥工业控股股份公司十分重视知识的更新。他们认为，如果经济学的知识七年要更新一次，那么技术知识七个月就要更新，因此培训必须是经常的，不间断的。学习后要经过评价，以考察学习的成果。上述措施使国有工业企业的经理人员的知识不断处于更新状态中，这是他们能够应付市场变化，不断提高管理水平的重要原因。

6. 实行兼并与拍卖并行的原则，重新组合企业资产

奥地利工业生产的原材料40%依赖进口，因此企业的产品也必须打入国际市场。为了在国际市场保持有利的竞争地位，在产品技术、质量上处于优势，奥国有工业企业近年来大大加强了在国际市场上的经营活动，推行“国际化”战略。他们一方面收购国外适合自己经营的企业，另一方面出售不适合自己经营的企业，以使整个工业集团的资产配置适合国际市场的需求。1988年，国有工业控股股份公司成立了“合并和采购有限担保公司”，办公地点设在维也纳和法兰克福，专门物色和购买技术水平高、销路好、有发展前途的企业。该公司的指导原则是：购进的公司既适合使用奥国有工业现有的技术设备，同时又能促进奥本身的技术发展。例如阿尔卑斯机械设备厂买下了联邦德国的工具制造公司，有色金属控股公司买下了联邦德国一家包装材料制造公司。此外，有色金属控股公司还同荷兰的“Catg控股公司”合资经营共同组成“欧洲包装控股公司”，还通过购买股份参与了澳大利亚“Victoyia”电解炼铝公司。国有工业努力的目标是在国外的职工要达到职工总数25—30%

与此同时，奥工业控股股份公司在对各个企业进行全面分析后，决定将产业结构不合理，或从长远看没有发展前途，以及总公司无力经营的部门和企业通过出售的办法剔除出去，以便集中精力经营那些具有战略意义的、有发展前途的和生产增长快的企业。四年来，总公司对40家企业采取出售措施，有的全部卖掉，有的卖掉部分股份。出售的40多家企业大多数规模不大，资产总量不足整个国有工业企业资产总额5%，此外，国有工业也出售了一部分营业情况好的企业的股票，例如矿物油公司出售了15%的股票。

7. 对管理人员的工资体制进行改革

目前奥国有工业控股股份公司系统经理人员工资50%是固定的，另外50%视其工作成果好坏来确定。如果工做出色，完成任务好，就可以拿到全部工资，否则相应减少。经理人员的最高工资收入与一般职员的收入最大差距为14倍(交纳个人工资所得税

后低于此数)。这种工资制度有利于促进经理人员加强企业管理,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奥国有工业企业工人并无奖金制度,其工资由厂方与工会代表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及物价指数的变动商定。

三、发展趋势

奥地利国有工业改革的重建计划共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使全集团由亏损转为盈利,第二阶段是稳定集团的盈利水平,计划于1992年以前完成;第三阶段是继续扩大已经取得的成果。应该说,奥地利工业控股股份公司组建后,顺利地完成了前两个阶段的工作,1989年至1991年,累计盈利80多亿先令,出口比例和国际化程度与年俱增,并向国家交付了11亿先令的红利。

在此背景下,奥政府拟订了1992年秋季将国有工业进入股市的计划。他们认为,如确保奥对本国经济的控制权,防止国有工业企业逐个被外国跨国公司吞并,奥地利工业控股股份公司必须以整体形式进入股市。但是,这一计划落空了,原因主要有两个。首先最近两年西方经济衰退,世界原材料价格疲软,东欧同类产品低价竞争,使奥制铝、钢铁和石油等国有企业先后严重亏损,整个奥地利工业股份公司1992年赤字达48亿先令。其次奥工业控股股份公司在兼并外国企业过程中的决策失误,也使其背上了沉重的包袱。尽管政府采取了种种调整措施,但终因回天无力,而导致改革失败。

最近,奥地利政府决定组建VA技术股份公司和VA钢铁股份公司,两者相互参股25%,以保持紧密合作。此外VA技术股份公司51%的股份将于明年上半年公开上市,其余24%的股份和VA钢铁股份公司的多数股份由奥地利工业控股股份公司代表国家持有。奥地利已上市或经营亏损的国有工业企业也被划入奥地利工业控股股份公司,另有八家国有工业企业将在近期变卖。这样,奥国有工业企业作为一个集团将不复存在。它们面临着两种前途:一是通过进入股市实现私有化,二是被直接变卖。这类股票发行和变卖收入,将用于亏损国有工业企业的治理整顿,为其将来私有化创造条件。

英国国有企业局

英国国家企业局(The UK National Enterprise Board)是1975年英国工党执政期间建立的一家以管理国有股权为主的国有控股公司。该公司开业资本为10亿英磅,并接管了政府在8个私营企业中拥有的股权,以后,又购买了42家私营企业的股票,向24家企业提供贷款,曾作为"国家所有制和私人企业活动之间的桥梁",在促进70年代英国电子、造船、汽车制造等行业企业技术改造和生产现代化方面发挥过重要作用。1981年,该公司与英国研究开发公司合并,组成英国技术集团。

一、建立

英国国家企业局是在英国经济受1973—1975年间世界性经济危机影响的历史背景下建立的。1974年,西方主要资本主义国家都爆发了战后最严重的经济危机,不得不从战后"高速增长"、"繁荣"时期转为低速增长、"滞胀"阶段,主要表现在:

(1)国民生产总值增长率显著下降。

(2)物价猛烈上涨,通货膨胀严重。从表2.9.4和表2.9.5中的数据分析中可知,1974年至1978年间,在西方七国中,国民生产总值年平均增长率较1960年至1973年间的年均增长率分别下降了约2至7个百分点,年均消费物价上涨率除原联邦德国外,都达到了两位数。其中,英国和意大利的国民生产总值年均增长率最低,而物价上涨幅度最大。

表2.9.4 西方七国实际国民生产总值年平均增长率(%)

国别	1960~1973年	1974~1978年
美国	3.9	2.3
英国	3.2	1.0
法国	5.7	2.8
联邦德国	4.8	1.7
日本	10.5	3.7
意大利	5.2	1.9
加拿大	5.4	3.4

资料来源：《［美］《总统经济报告》（1979年）。

表2.9.5　西方七国消费物价上涨率（各年比上年增长%）

国别	1974年	1975年	1976年	1977年	1978年
美国	11.0	9.1	5.8	6.5	7.6
英国	15.9	24.9	16.5	15.8	8.3
法国	13.7	11.8	9.2	9.5	9.2
联邦德国	7.0	5.9	4.5	3.9	2.7
日本	24.3	11.9	9.2	8.0	3.9
意大利	19.1	17.7	16.8	17.0	12.2
加拿大	10.9	10.8	7.5	8.0	9.0

资料来源：联合国：《统计月报》》1980年2月。

在1973—1975年世界性经济危机的大环境下，英国经济也陷入了战后最严重、持续时间最久的一次经济危机之中。危机在英国持续22个月，持续时间超过其他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工业生产大幅度下降。以制造业生产指数为例，以1970年为100，1973年10月达最高峰111.4，1975年8月降到最低点98.9，下降幅度11.2%；失业人数猛增。1973年英国每月平均失业人数61.8万人。1976年8月突破150万大关。1977年8月达战后最高峰163.6万人。此外，危机还造成开工不足、大批企业倒闭等。

在世界经济危机影响下，英国造船订单减少，造船工业每况愈下，不仅没有利润，而且要大量借款，还要解雇工人。航空、宇航、汽车制造、电子等工业也因增长速度缓慢以及产品在世界市场上竞争力下降而陷入困境。为此，英国政府加强了对经济的干预。国家干预的主要方式之一是“国有化”。1974年2月到1979年4月，英国发生了第二次国有化高潮。1974年，工党政府将土地收归国有，并建立了英国国家石油公司。1975年又决定建立国家企业局，通过它向私营企业参股，促使上述那些需要进行根本性结构和技术改造部门的生产现代化。

国家企业局的建立也与英国工党政府的国有化思想渊源密切相关。

英国工党建立国家控股公司的思想主张最早可追溯到英国经济学家斯图尔特·霍兰德（Stuart Holland）所著的《社会主义者的挑战》（The Socialist Challenge）一书。霍兰德在书中提出：英国工业现在为一些掌握投资、就业、物价和贸易的大公司所垄断。如果能有一家国有控股公司接管全国20—25家大型制造企业，将会带来下述好处：

（1）国有大公司在一些特殊经济部门能够开辟新的产品和技术市场，从而带动私人企业的技术进步；

（2）国家控股公司参股企业的有力竞争可以迫使私人大公司降低产品价格，从而防止私人企业过份抬高价格；

（3）国家控股公司如控制了25家私人大企业，那么就会有足够的财力接收私人跨国公司所放弃的本国子公司。这样一来，私人跨国公司就不能通过关闭其本国子公司来达到威胁英国政府的目的。

虽然《社会主义者的挑战》一书直到1975年才出版，但霍兰德的上述思想早在60年代末就对工党左翼成员发生了影响。在霍兰德思想的基础上，1970年7月至1974年2月英国保守党执政期间，工党左翼针对当时英国经济的萧条和不景气状况，逐步形成了借鉴意大利工业复兴公司（IRI）的经验，建立国家控股公司的思想主张。例如，工党全国执行委员会曾先后在1969年和1972年的会议上提出组建国家企业局。1973年4月，工党发表了一份绿皮书，提出国家企业局将接管20—25家大型私人企业。1974年8月，工党又颁布了名为“英国工业重组”白皮书。书中提出，需要在政府和企业界之间建立起更紧密的良好关系，以增进国家繁荣。并建议组建国家企业局。

1974年10月，工党威尔森（Wilson）政府在大选中获胜，并采纳了白皮书中关于组建国家企业局的主张。1975年2月底，威尔森政府通过了《1975年工业法》，1975年11月，英国国家企业局正式组建。

二、宗旨、职能和目标

关于国家企业局的宗旨和目的，在工党1973年绿皮书和1974年的白皮书中都曾有过表述。例如，在1973年的绿皮书中，国家企业局的工作宗旨包括刺激投资、降低通货膨胀和改善收支平稳。1974年的白皮书宣布，国家企业局将是一个拥有子公司的国家控股公司。它向企业提供资金，是一个新的投资资本来源。国家企业局通过向私人企业适当参股将公有制扩展到盈利性的工业企业之中。白皮书强调，国家企业局的参股对象主要是盈利企业，但有时也帮助遇到暂时的管理和财务困难的公司，或接管濒于破产但出于地区就业或产业政策方面的原因需要维持的病态企业。

"1975年工业法"对国家企业局的目的和职能作了明确的划分。该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国家企业局的职能包括：

（1）建立或帮助建立工业企业；通过向企业提供资金维持或帮助维持现有的工业企业。

（2）推动或协助工业企业进行重组，即促进各行业中的企业合并，增强企业的竞争力。

（3）将国家所有权扩展到盈利的制造业企业中。

（4）促进参股企业的民主管理。

"1975年工业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国家企业局行使上述职能的目的是：

（1）促进和发展英国各地区经济；

（2）提高英国工业的效率和国际竞争力；

（3）创造和维持就业机会。

该法第二条第四款赋予国家企业局下述权力：购买股票；建立合伙企业和公司；提供、担保货款；取得、处置财产以及向企业提供金额、行政和管理方面的服务。第5条允许将政府持有的股份和财产转让归国家企业局。根据这一条款，国家企业局从工业部手中接管了一些病态企业，包括英国利兰公司、罗尔斯——罗伊斯公司、阿尔弗雷德—赫伯特公司等等。

由此，我们不难发现，国家企业局的目标是双重的：社会目标和盈利目标。而且，工业部为国家企业局所规定的目标常常自相矛盾。例如，1976年3月工业大臣下达给企业局的文件中规定，国家企业局的参股对象主要是盈利性制造业企业，并且国家企业局在进行投资决策时始终要考虑投资利润率。可是，在同一个文件中又规定，国家企业局的目标比一般商业企业要广泛得多，国家企业局的投资要着眼于长远目标，包括在高失业地区创造就业机会，促进在这些地区设立新的企业和现有企业的发展。

1977年12月，工业部给国家企业局下达了具体的盈利指标，规定，除向利兰公司，罗尔斯—罗伊斯公司投资外，国家企业局的投资收益率到1981年须达到15～20%（投资收益是指税金和利息前的利润）。随后，1978年4月和1979年4月又发布文件规定利兰公司和罗尔斯—罗伊斯公司的盈利目标为10%。

三、产权组织与管理

1. 国家企业局的组织结构

1975年11月19日，国家企业局正式作为法人开始其经营活动。国家企业局建立初期从工业部手中接管了政府在8家私营公司中拥有的股权。这8家私营公司是：英国利兰公司（British Leyland）、罗尔斯—罗伊斯公司（Rolls Royce）、艾尔弗雷德—赫伯特公司（Alfred Herbert）、费南蒂公司（Feranti）、邓福德—埃劳特公司（Dunford and Elliott）、剑桥仪器公司、布郎—博维内—肯特公司（Brown Boveri Kent）。以后，国家企业局又购买了42家企业的股票，具体分布情况是：1976年购买了3家企业的股票；1977年购买300家企业的股票，其中包括Sinci-air电子公司、Twinlock有限公司以及2家高技术企业，1978—1983年向9家企业参股。这样，国家企业局先后购买了50家私营企业的股票。这50家国家企业局参股企业按参股比例来划分，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国家企业局拥有50%以上有投票权股票的企业，这类企业称为国家企业局的子公司，如罗尔斯—罗伊斯公司和戴维（Dawid）公司国家企业局持有10%的股份、艾尔莎（Ailsa）公司国家企业局持有75%的股份；另一类是国家企业局持有50%或50%以下股份的企业，这类企业称为"关联公司"，如Morton公司国家企业局参股比例为28%、Jane公司国家企业局参股比例为29.5%。

国有企业局除了向私人企业参股以外，它的另一个职能是向私营企业提供贷款。据不完全统计，国家企业局曾先后向24家企业提供贷款。

国家企业局部门结构设置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地区利益。国家企业局建立初期只有2个部门，后来发展为5个（A、B、C、D、E）。它们的分工是：1个负责扶持小企业的部门；1个集中向电子和信息技术企业参股的部门；2个部门负责向一般企业参股；1个部门负责利兰公司和罗尔斯—罗伊斯公司

的事务。国家企业局除设在伦敦的总部外，还有设在纽卡斯尔的北方地区局和设在利物浦的西北地区局。1982 年又在曼彻斯特、苏格兰、普利茅斯和利兹设立了办事处。

2. 国家企业局的产权管理

英国国家企业局是一家国家独资的控股公司。因此，从产权管理的角度看，它至少包括两个基本组织层次：其一是政府作为所有者代表对国有企业局的产权管理；其二是英国国家企业局内部产权管理，即国家企业局作为一家国有控股母公司对其子公司、关联公司的产权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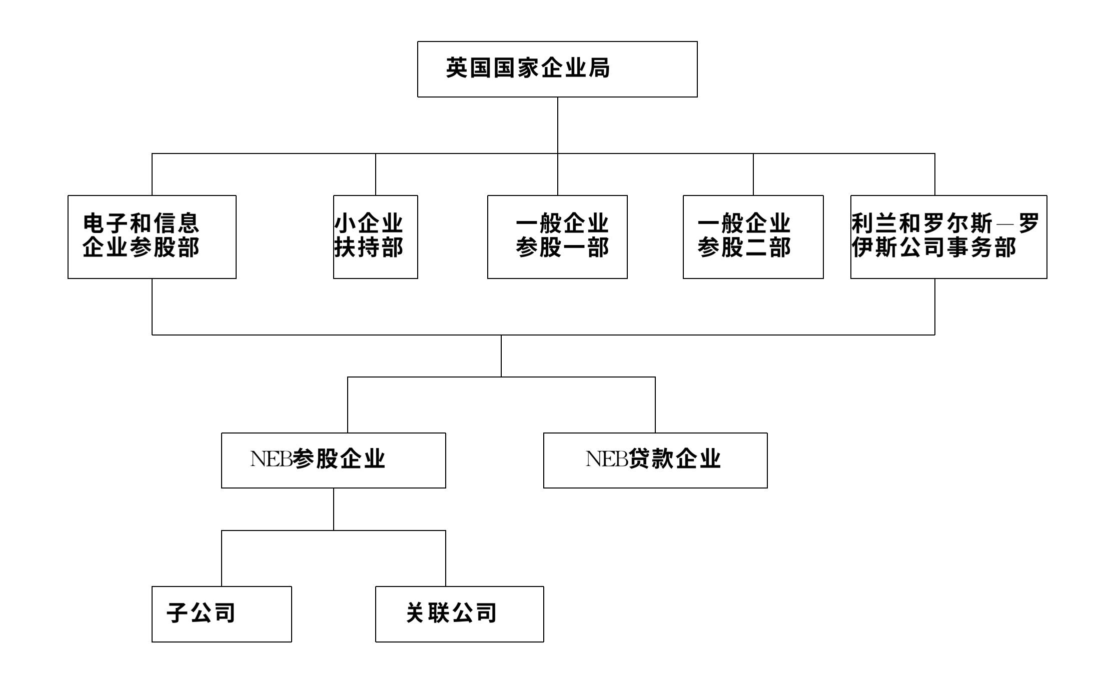


图 2.9.1　英国国家企业局组织结构

（1）政府对国家企业局的产权管理。英国政府对于国有股份公司产权管理的特点是设立产权管理专职机构——国家企业局。政府对国有股份公司的产权管理是通过政府对国家企业局的产权管理来实现的，具体由政府授权工业部对国家企业局行使产权管理职能。工业部对国家企业局的产权管理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设立专职部门，负责管理国家企业局的事务。该部门定期与国家企业局进行非正式性接触，并和工业部常务大臣一起向国家企业局传达工业大臣指示。

第二，制定财务目标。根据 1975 年工业法，国家企业局在基本种程度上是受工业大臣的控制，工业大臣确定国家企业局的财务目标，并有权对企业局的经营方针发布指示，指导企业局的工作。例如，工业部赋予国家企业局的盈利目标是：到 1981 年，资本收益率达到 15—20%（不包括 NEB 在利兰公司和罗尔斯—罗伊斯公司的投资）。

第三，人事任免。工业部实施对国家企业局产权管理的另一种手段是任命企业局决策层成员。国家企业局的决策层由 1 名主席和 8—16 名成员组成，他们均由工业大臣提名、任命。工业部长还可以从国家企业局成员中挑选 1 名或数名副主席。

第四，规定国家企业局的投资限额。1975 年工业法规定，国家企业局的资金使用限额为 7 亿英镑。其中 80%投资于利兰公司和罗尔斯—罗伊斯公司。

后又规定，国家企业局在征得工业大臣、财政大臣和下院批准后，可以把使用限额提高到 10 亿英镑。1979 年 4 月 4 日的工业法又将上述限额进一步提高为 30 亿英镑，并且规定，在征得财政大臣的同意后，工业大臣可将此限额提高到 45 亿英镑。

工业部对国家企业局向企业股份收购额和参股

比例也作了规定。1975年工业法第10条要求国家企业局在收购金额超过1千万英镑或收购的股票占一个公司股份的30%以上时，必须征得工业大臣的同意。1976年3月又规定，当国家企业局违背公司董事会的意愿收购10%以上股份时，它必须向工业大臣做出合理的解释，并在等待一段时间后方能进行收购。工业大臣有权否决某项收购计划。这样的事事实上从未发生过，因为国家企业局没有在违背公司意愿的情况下收购股份。此外，如股份收购引起新的、重大的政策问题，必须征得工业大臣的同意。

在贷款方面有类似的规定。例如。1976年3月规定，只允许国家企业局提供不超过1千万英镑的贷款或贷款担保。当贷款项目金额超过2 500万英镑或可能引起“新的、重大的”政策问题时，必须征得工业大臣的批准。

（2）国家企业局对子公司或关联公司的产权管理。从管理方法上看，英国国家企业局对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的产权管理具有如下特点：

第一，通常国家企业局不直接干预其参股或贷款企业的日常生产和经营，如企业日常生产管理决策、企业生产什么、生产多少、是否增加出口等。只是在特殊情况下，国家企业局才进行干预。例如，国家企业局曾施加压力迫使电动马达生产公司——David公司再次向美国出口产品。国家企业局对企业日常管理的另一个例子是Lvy公司，它生产计算机终端设备。国家企业局曾威胁，除非该公司与一家美国高技术公司组成股份公司，否则就削减援助。以上这些对企业的干预主要是出于政治方面的考虑。在正常情况下，国家企业局并不制定或否决其子公司和关联公司提出的方案，虽然根据合同，它有权这么做。

第二，国家企业局向子公司或关联公司选派董事会代表。通常，国家企业局派1名或数名非常务董事参加子公司或关联公司的董事会。非常务董事不负责公司的日常管理，一般为兼职，但在董事会会议上有表决权。国家企业局对派出代表没有一般标准。从实际效果来，有些产权代表称职，对子公司或关联公司能提出许多有益的建议；也有的不称职，提不出什么建议，起不了什么作用，以致个别参股企业认为，国家企业局派出的董事会代表对公司发展没有积极作用，因而也不受重视。也有的人名曰派出的产权代表，实际上并没有代表国家，而站在企业一边。

英国国家企业局向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派出产权代表，有一点需引起特别注意。这就是，虽然国家企业局拥有向企业派驻产权代表的权利，但事实上它对一些企业从来没有运用过这一权利，如Baker公司、Charlie公司、Richenda公司等公司，国家企业局均未派1名董事会代表。

第三，国家企业局规定了适用于所有子公司和关联公司的一系列报告制度。国家企业局要求所有参股企业必须向其提交公司月报告、年度计划、3年计划或5年计划。有的公司还需向国家企业局提交每月董事会会议的备忘录或定期向企业局汇报情况。国家企业局对这些报告进行仔细审查，从中了解各子公司或关联公司的经营实绩。

第四，国家企业局在决定参股前，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计划进行认真审查，但并不要求企业提交过多的文件材料，企业不必经历烦琐的公文手续。

此外，国家企业局在某些情形下还采取“主动性战略（Proactive Strategy）”向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特殊服务。例如，国家企业局曾帮助Elspeth公司发展了其与政府部门的关系，并为Elspeth公司介绍获得资金援助的来源。

四、经营实绩及其评价

盈利能力是竞争领域内评价国有企业的一个重要方面。它可以通过对投资收益率和税前合并利润两个指标的分析来进行，其含义分别由以下公式表示：

$$\text{投资收益率}=\frac{\text{支付税和利息前的收益}}{\text{资产}}$$

$$\text{税前合并利润}=\text{NEB 及其子公司支付利息前的利润}+\text{NEB 占关联公司利润的份额}-\text{NEB 及其子公司支付的利息}$$

上述公式中NEB占关联公司利润的份额等于NEB对关联公司的持股比例乘以关联公司的利润。

表 2.9.6　1976 年—1987 年间 NEB 盈利和亏损记录

年份	NEB 及子公司资本收益率%	税前合并利润（百万英镑）	亏损额（百万英镑）
1976	9.7	51.3	
1977	7.6	34.2	—30.7
1978	6.4	30.7	41.2
1979	4.8	6.5	16
1980	—15.3	—	24.1
1981	—30.12 *	44.1	—
1982	2.16 *	—	14.8
1983	0.18 *	10.1	—
1984—85 * *	19.70 *	51. 97— * * *	—
1985—86	8.72 *	5.18— * * *	—
1986—87	12.91 *	4.64— * * *—	

* 从 1981 年起 NEB 年度报告中没有提供资本收益率，而提供了一个与资本收益率相近的指标，即 NEB 自有（与“合并”相对应）营业利润或亏损占政府贷款的比率。

* * 实际为 1984.1.11—1985.3.31，共计 51 个月。

* * * 从 1984 年起没有合并账户，仅为 NEB 本身的利润数。

对表 2.9.6 中的数字需作进一步说明。1977 年，国家企业局及其子公司的资本收益率如果不包括利兰公司和罗尔斯—罗伊斯公司，则可提高到 11.4%。1977 年造成 3070 万英镑亏损，是由于“例外项目（EXTRAORDINARYITEMS)”支出高达 4650 万英镑，其中绝大部分是来自利兰公司终止其在国内和国外的业务活动而造成的亏损。1978 年，如不包括利兰公司和罗尔斯—罗伊斯公司，国家企业局及子公司的资本收益率可达到 11.3%。这一年“例外项目”支出中相当大一部分（1 060 万英镑）来自关闭 Herbert 公司；另外有 1 700 万英镑来自关闭或出卖其他公司。1980 年，国家企业局及子公司实际亏损 2410 万英镑的主要原因是为了消偿 Herbert 公司的债务。

通过上述分析，可以发现，造成国家企业局巨额亏损的一个重要原因是由于它所接管理的一些公司如利兰公司、罗尔斯—罗伊斯公司、赫伯特公司等公司的财务业绩很差。就像 1976、1977 年和 1978 年国家企业局及其子公司的资本收益率所显示的那样，如果将上述亏损大户排除在外，国家企业局的财业实绩将大为改善。从 1977 年和 1978 年的资本收益率数字来看，国家企业局的盈利能力提高将近一倍。

国家企业局除了作为“病态”企业的控股母公司外，它的主要职责是作为风险股东，向生产或出售高技术产品的企业参股，促进高技术企业的发展。国家企业局投资的高技术企业涉及计算机软件系统、计算机外包装、计算机硬件、计算机服务业、电子照相排版机、信息处理、超声波医疗设备、传真设备和生物技术产品等。

那么，国家企业局作为风险资本投资者的投资效益与美国风险资本投资者和英国私人风险投资者相比，结果如何呢？

乍一看，国家企业局投资的风险资本收益与美国上百家风险投资者相比是很差的。M·哈伦（Mi—chael Halloran）研究发现，美国风险投资者几年内获得的收益相当于原始投入的 20—100 倍。例如，Kleiner—Perkins 公司 1975 年向一家生物工程公司—Genentech 公司投资 200 005 美元，到 1984 年 6

月30日，该项投资升值为47，289，159美元。8年内增长了23，500%，即为原始投资的235倍，年平均升值率为2937.5%。另一家风险资本投资公司Tandem计算机公司1976年投资1 450 001美元，到1984年6月30日升值为152 204 847美元，增长了10400%，年平均升值率为1 486%。John Dizard在《幸福》杂志撰文指出，近年来美国风险资本年平均收益率为20—30%。另外一个研究数字是，在相当一段时期内，美国风险资本年平均收益率至少为20%。一项有关1960—75年期间美国110家私人风险投资公司的研究表明，风险投资年平均收益率为18.9%。

但是，如果对上述110家美国私人风险投资公司进行结构分析，并将这一分析与国家企业局投资的公司相比较，就会发现，国家企业局的盈利记录并不像上述分析的那么差。美国110家私人风险投资公司有盈有亏，其中18家（占16%）是完全亏损企业；29家（占26%）资本收益率为负；28家（占25.5%）年资本收益在0—10%之间；只有11家（占10%）资本收益率为50%或50%以上。

相比之下，1976年到1984—85年，国家企业局向150家企业投资（不包括1976年工业部转让过来的8家企业）。到1987年，这150家企业中已有37家（占25%）破产或被出售；8家（占5.3%）资本年平均增值率在50%以上。

表2.9.7 NEB向其主办的8家企业风险资本投资年平均增值率

企业名称	起止年份	初始投资英镑	增值后价值额英镑	年平均增值率%
计算机和系统工程公司（CASE）	1978—1980	930 000	1 220 000	65.5
计算机分析和程序编制集团公司（CAP）	1977—1984	550 000	3 900 000	101
Reed—Smith公司	1976—1977	790 000	1 550 000	96
Sysems Desdgners公司	1978—1981	180 000	990 000	182
ATS公司	1978—1981	150 000	750 000	167
Twinlock公司	1979—1983	1 000 000	2 820 000	70.5
Focom公司	1983—1984	120 000	680 000	567
Brittonlee公司	1982—1984	550 000	840 000	76

结构分析显示，国家企业局风险投资效益与美国同类企业的差距大为缩小。如果将这一结果与英国私人风险投资公司相比，同样富有启发性。以ECI（Equity Capital for Industry）为例，该公司1976年由私人保险公司、养老金基金和FFI（Finance For Industry）投资建立。截止到1984年3月，在其投资的20家企业中大约一半效益良好，1家亏损，其余8家有盈有亏。从投资规模来看，到1985年，ECI向80家企业共投资0.48亿英镑，而国家企业局在1976—1984/85年，向大约150家企业投资共达2.77亿英镑。显然，国有企业局的风险投资规模远远大于本国私人投资公司。

五、启示

英国国家企业局在其建立初期（甚至尚未建立时）就成为英国国内舆论的一个焦点。英国保守党和工党在是否应建立国家企业局以及国家企业局的实绩评价问题上一直存在分歧。多数保守党成员在参

议院讨论时，强烈反对建立国家企业局，认为它将破坏企业的自由竞争，目的是不让应该倒闭的企业倒闭。有些人则担心国家企业局将是一个国家负担不起的随意且代价高昂的试验。即使在工党内部，也有人对组建国家企业局持反对态度，如工党左翼人士威尔森的亲密朋友 Harold Lever 就不赞成组建国家企业局，相比之下，他更主张成立一家政府投资银行，在公司缺少现金时，由投资银行拨款帮助解决。

私营大企业也反对建立国家企业局。“工业法”出台后，代表大企业的英国工业联合会对此法案进行了抨击，认为国家对私营企业的控制将破坏市场经济，阻碍经济的发展。

可见，国家企业局是在赞成和反对的争论中诞生的，以后，在工党威尔森政府执政期；国家企业局曾一度得到发展，但是，1979 年保守党撒切尔政府上台以后，自由放任主义思想盛行，国家企业局的权利和地位大为削弱。在 1979 年竞选中，撒切尔曾许诺将剥夺国家企业局购买企业股份的权利，将国家企业局手中持有的股份分散化。1979 年 7 月，工业大臣 Keith Josph 发表了关于国家企业局前途的声明：国家企业局购买股份的权利将受到限制，国家企业局将主要集中于支持高技术企业和帮助小企业以及西北、北部地区企业的发展。

1981 年 7 月 21 日，工业大臣宣布国家企业局将和全国研究开发公司（NRDC）合并，组成英国技术集团（BTG）。虽然国家企业局和 NRDC 在法律上仍然是两个独立的法人实体，但是合用一座办公楼和一套董事会班子。与此同时，政府勒令国家企业局出售其拥有的股份。仅 1984 年至 1985 年 3 月的 15 个月内，国家企业局出售了其在 17 家公司的股份。至此，国家企业局实际上已名存实亡。

从英国国家企业局的盛衰史，我们得出以下几点启示：

第一，英国国家企业局建立于一个“特殊时期”，执行着某种“特殊使命”。显然，国家企业局是在第二次石油危机后英国经济衰退的历史背景下建立的，因此，从它一诞生起就带着刺激英国经济、振兴工商业企业的特殊使命，具体方法是向私营企业提供贷款和购买私营企业的股份。当其参股的企业发展壮大了以后，国家企业局的使命也就完成了，后来的实践证明了这一点。国家企业局在许多企业的股份后来都先后又转卖给私人，有的企业的股份出售价格很低。

第二，国家企业局对于促进英国风险资本投资和高技术企业的发展起了积极作用。

在英国，新公司要得到银行的帮助十分困难，许多企业得不到商业银行的贷款。国家企业局通过向这些企业投资，促进了新企业的壮大和发展，有些企业只有在国家企业局参股以后才能得到商业银行的贷款。国家企业局对新企业的促进作用还表现在它提供贷款的条件比其他投资商优惠，因而，在同样条件下，国家企业局比 ICFC 和 ECI 对企业的帮助更大。许多得到国家企业局投资的企业都深有体会；如果没有国家企业局的支持，它们可能早已关闭，抑或存在，发展规模也没有现在这么大。例如，国家企业局参股后，Graham 公司从 70 年代中期的约 100 人发展到 1983 年的 1500 人，Ivy 公司从 1956 年的 30 名雇员发展到 1983 年 2000 名雇员；Olga 公司 1979 年国家企业局参股时雇员为 600 人，到 1985 年达到 1 400 名，此外还有 600 名海外雇员。

第三，英国国家企业局作为一家拥有子公司和关联公司的国有控股母公司，其对参股企业的产权管理经验值得我们借鉴。目前，国有企业产权管理体制的改革成为深化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关键。国有控股公司应作为我国中、长期改革的目标模式。借鉴国外国有控股公司产权管理经验具有重要意义。从英国国家企业局产权管理制度来考察，国家企业局委派产权代表进入企业的董事会、建立一系列报告制度，同时又不直接干预企业的日常经营和管理，这些做法都值得我们借鉴。

英国国家企业局在管理体制上也存在不少问题。其中之一是它的财务业绩。这是国家企业局的反对者经常用来攻击国家企业局的一条理由，也可能是国家企业局走向衰落的一个重要原因。如前所述，造成国家企业局巨额亏损的一个重要原因是所接管理的那些“病态”企业，以及北部和西北部高失业地区的企业。如果将这些企业排除在外，国家企业局资本收益率将大幅度提高。这里显然存在社会目标和盈利目标之间的矛盾。这一点我们从前面分析国家企业局的职能和目标中可以看出。国家企业局为了实现挽救亏损企业、维持就业的社会目标，国国有企业资产管理中面临的一个共同的难题。

第三篇　公司法释义

第　三　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释义】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我国企业改革的方向，而公司便是现代企业的典型形态。江泽民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指出："要按照'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 分开、管理科学'的要求，对国有大中型企业实行规范的公司制改革，使企业成为适应市场的法人实体和竞争实体。"公司法便是对企业进行规范的公司制改革的法律依据与标准。建国以来，我国曾长期没有统一调整公司组织和行为的立法，虽然很多企业冠名以公司，但并不一定真正具备公司的特征。由于缺少法律调整，公司设立条件不明确、不统一，组织机构不规范，行为无准则等问题的存在，影响了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公司法的立法目的是为了解决这些问题。

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依照公司法组织设立的社团法人。公司的法律特征为：①公司是以营利为活动目的的经济组织。所谓营利是指出资经营某项业务，意在获取利润，并将利润分配给出资的股东。据此，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均不得以"公司"为其名称。即便是具有营利活动的组织，如果不是以营利为目的，而是以社会公益为目的，或虽有营利，但利润不分配给成员或股东，也不得称为公司。至于具有行政职能的公司依法是根本不应存在的；②公司是社团法人，也就是说，应是由二个以上的主体结合而成的法人组织，这是一项普遍原则。同时，我国公司法也规定了特殊的例外，根据我国实际情况，允许国有独资公司存在；③公司必须依据公司法设立，一方面要求公司的章程、资本、组织机构、活动原则等必须合法，另一方面，要求公司必须依法定程序设立、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和工商注册登记等，非依公司法不得设立公司。公司法是调整有关公司组织与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内容包括公司的种类、法律地位、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公司债券、公司的合并、分立、破产、解散和清算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颁布，结束了我国长期没有公司法典的历史，健全了我国的法律体系。

本条指明了公司法的立法宗旨。根据本条规定，公司法的立法宗旨可分为以下四个方面。

(1)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人们的经济活动总是在一定形式的组织下进行的，当社会生产发展到商品经济占统治地位的时候，企业就成为社会主要的经济组织形式。在法律上，通常将企业划分为三种主要类型，即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公司。一般认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是企业的简单、低级形态，目前我国对其法律关系主要还是适用民法通则中有关自然人的规定以及《合伙企业法》等单行法规来调整。公司则是现代的企业组织形态，但过去我国长期未制订公司法，现代企业制度也就难以在法律调整下规范地建立起来。所以制定公司法的宗旨之一，就是为了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

(2)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作为现代企业的支柱，其组织机构众多，内外法律关系复杂，涉及各方当事人的利害关系，对社会经济影响重大，故对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必须通过法律加以规范。我国公司法对公司的组织机构，如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等的权利、义务、职权及相互关系，对公司的设立、股票与债券的发行、出资与股份的转让、公司的合并与分立、清算与解散等均作了详尽规定，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制度。在公司法颁布之前，我国已广泛地进行了企业的股份制改组工作，组建了一批公司，一部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公开上市，有的公司还在境外发行股票，甚至在境外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但由于缺少统一、完善的公司立法，各地在企业改革的实践中也出现了一些不规范的行为，如同股不同权同利，同次发行同种股票不同价，股东大会形同虚设，国家公务员兼任公司的董事长、监事、经理等。现在公司法的颁行，便为在全国范围内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提供了明确的法律标准与依据，使我国的现代企业制度可以在法律调整之下规范地建立起来，对市场经济体制的形成与完善将起到重要的促进作用。

(3)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平维护各有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是公司法的又一立法目的。公司法通过明确公司的法律地位，确认公司的法人财产权，确保公司独立自主经营权利等规定，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通过明确公司股东的权利，设置股东大会，规定其各项职权，对侵害股东权益的行为加以处罚等方式，公司法使股东的合法权益也得以维护。同时，公司法通过对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司合并、分立与减少注册资本时债务的处理，以及公司

的破产、解散和清算制度等规定,充分保护了公司债权人的权益。通过立法对有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确认与保障,得以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正常运行机制。

(4)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在我国曾多次出现公司滥设、无序泛滥的现象,一些根本不具备公司法律特征的组织以公司的名义四处活动,严重影响了社会经济秩序。为此,我国也多次进行过公司的清理整顿工作,但效果并不理想,究其原因,就在于没有公司法,没有建立完善的公司制度。实践证明,以行政手段,采取"运动"的形式,是不可能解决客观存在的法律问题的,只有通过立法,建立相应的制度,才能使公司的设立、组织、活动等规范化,才能建立起正常的经济秩序。我国公司法的颁布实施,通过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障有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对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具有重要的意义。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中心环节,而公司制度则是现代企业制度的核心,是我国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所以,公司法的颁行,对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形成和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释义】　本条指明公司法所称公司概念的适用范围。其一是依据属地主义的原则,规定所称公司仅限于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者,至于境内公司的设立人为本国人或外国人则无限定,依本法有关规定解决。其二是规定公司的形式仅限于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是指由两个以上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可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所持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对公司究竟包括哪些具体组织形式,各国立法规定是不同的。英美法系国家的公司法规定的公司种类就其内在实质与我国现行立法大体近似,而大陆法系国家的公司法则将公司分为五种基本类型:无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股份两合公司。此外,一些西方国家针对有限责任公司资信程度不高的弱点,又创立了保证有限公司,即股东除以认缴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外,还对公司的债务承担一定的保证责任。股东的保证责任通常是根据其出资额按一定倍率确定,作为总的经济责任来说,仍然是有限的。这种公司的好处在于,可在不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下提高公司的资信能力,一方面可减少与公司交往者的风险,另一方面,使公司的经营活动能力大大增加。我国公司法根据本国情况将公司形式限定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两种是适当的,可使公司的法人资格和有限责任统一起来,与我国已颁行的其他法律法规相互协调,与当前的股份制改组实践彼此衔接,避免发生矛盾,更有利于对公司法的理解和执行。

第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是企业法人。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其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释义】　本条共有三款,分别规定了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地位及公司特征与债务责任问题。

我国民法通则第37条规定了法人应具备的条件,这些条件对公司这种企业形式而言是完全具备的,实际上,公司是企业法人中最典型的形态。为使其法人地位在法律上得以明确,本条第一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均具有法人资格,世界各国立法对此规定都是相同的,公司法的这一规定使我国的公司制度与国际惯例衔接。

第二款中规定了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征、股东及公司的法律责任问题。规定指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所谓出资额是指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东应认缴的出资额,在股东实际出资额低于规定出资额时,必须补足出资额,按规定出资额来承担对公司的责任,否则,便是抽逃资金,逃避债务,应给予相应处罚。由于出资的方式不仅限于货币,还包括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所以,在股东以非货币形式出资时必须进行资产评估,如公司设立后发现其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该股东必须予以补足,作为承担法律责任的财产。本款还规定,有限责任公司以其

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在此须特别注意,公司是以其全部资产承担责任,不仅包括注册资本即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而且包括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增值的所有资产。有限责任公司中的“有限责任”,是指股东对公司的责任是有限的,而公司对债权人的责任实际是“无限”的,其全部资产都必须用于还债,所以公司以“注册资本”对其债务负责的提法便是错误的。

第三款中规定了股份有限公司的特征、股东及公司的法律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特点是全部资本分成等额股份,股东是通过认购股份的方式缴纳出资额的,所以股东对公司承担的责任也仅以其所持股份为限。至于公司则是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在理解上与有限责任公司相同。

第四条　公司股东作为出资者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公司中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

【释义】　本条分三款规定了公司的所有权问题。

第一款规定公司股东的股权。公司股东是指公司资本的出资者或公司股份的持有者。作为出资者,公司股东是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受所有者权利的。这里的“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是指按投入资本额(或因此形成的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即股份总额)的比例,不能误解为仅是投入公司资本的原数额,否则,公司资产因经营盈利而增值的部分便权属不清了。另外,当股份有限公司以溢价形式发行股票时,股东所享有的权利应按其出资折合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来确认。其次,股东享受所有者的权利,并非是所有权的全部权能,它不包括对已投入公司资本的占有、使用和一般的处分权利,而仅限于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法律规定的股东可自行行使或通过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

根据股东权利的不同性质,通常将其分为以下几类:

(1)共益权和自益权。这是以权利行使的目的只是为股东个人利益还是涉及到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为标准所作的分类。共益权是指股东兼为自己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而行使的权利。如股东大会的出席权与表决权,召集股东大会的请求权、质询权、对公司财务的审查权等。自益权是指股东仅以个人利益为目的而行使的权利。如获得股票请求权,股票过户请求权,股利分配请求权,公司剩余财产的分派请求权等。

(2)固有权和非固有权,又称法定股东权和非法定股东权。这是以权利性质能否为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所限制或剥夺为标准所作的分类。固有权是指股东依法享有、不得以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限制或剥夺、只能由股东自愿放弃的权利,具体范围依各国公司法之规定,通常,共益权和特别权均属固有权。非固有权是指法律允许依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限制或剥夺的股东权利,自益权中的一部分便为非固有权。

(3)一般权和特别权。这是以股东所持股份性质为标准所作的分类。一般权是指普通股股东所享有的权利。特别权是指特别股股东所享有的特别权利,如优先股股东所享有的各种优先权利。

(4)单独股东权和少数股东权。这是以股东权利行使的方法为标准所作的分类。单独股东权是指股东一人即可单独行使的权利,如股利分配请求权等。少数股东权是指必须由持有符合法定条件(通常为占股份总额一定百分比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一定数量股份之股东(单独或共同)方可行使的权利,如股东大会的召集请求权等。

第二款规定公司享有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这是我国在立法上第一次规定企业的法人财产权,是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方面的一个重要突破,为明确企业产权关系,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找到了一条有效的途径。这一规定确立了公司企业“股东权——法人财产权(即法人所有权)”的所有权结构。在这一模式下,股东可以通过行使股东权利间接地对公司进行控制与支配,公司则可摆脱出资人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直接干涉,独立经营。通常认为法人财产权就是法人所有权,它是指公司拥有包括国家在内的各个出资人投资财产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并依法对财产行使占有、使用、受益、处分的权利。公司以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财产作为享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的物质基础,股东不得抽回或直接处分这些财产,而公司的全部财产以及一切经营活动所获得的利益最终仍归股东所有。有的学者主张公司法人财产权中不应包括收益权,认为公司的全部收益均属于股东所有,所以公司的收益权也应属于

股东。此种观点是不妥的。公司与股东在法律上是不同的民事主体，如果公司对其财产在对外经营中不享有收益权的话，其经济利益便无法保障，无从对外进行经济活动，造成收益权主体的空缺，而股东是无权以公司的名义对外行使收益权的，所以公司法人财产权必须包括收益权在内。当然，公司对其法人财产的收益权并不排斥股东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权利，公司的收益及由此形成的利润最终是要分配给股东的，是属于股东所有的，但这是内部利润分配或资产分配问题，与公司对法人财产的收益权完全是两回事。

第三款规定，公司中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任何人无权宣称对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借股份制改组的名义，无偿瓜分国有资产是不允许的。从实践情况看，公司中的国有资产包括国有企业作为股东投资的财产，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机构或部门投资于公司的财产，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国有资产的财产。这些资产的所有权，有的由国家投资机构或部门行使，有的由国有企业行使，但其最终所有权是属于国家的。

第五条　公司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公司在国家宏观调控下，按照市场需求自主组织生产经营，以提高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和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为目的。

【释义】　在确认法人财产权之后，本条规定了公司的自主经营权。

公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物质基础是其全部法人财产。在法人财产权确立之前，公有制企业尤其是国有企业没有独立的财产权，即没有得以自负盈亏的财产，尽管名义上是独立的法人，但实际上仍只能由所有者即国家统负盈亏。在这种情况下，企业的自主经营是不可能实现或充分实现的。公司法的颁布，从法律制度上根本性地改变了这种不合理的状况，使公司企业具有了自主经营的充分条件，能够成为适应市场的法人实体和竞争主体。依照本条规定，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公司按照市场需求自主组织生产经营，没有指令性计划任务。公司以营利为目的进行活动，并具体规定为提高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和实现资产保值增值，取消了形式主义的空洞说教。

第六条　公司实行权责分明、管理科学、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内部管理体制。

【释义】　本条确立了公司内部管理体制的原则。

公司的内部管理体制主要是通过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个机构确立的。股东会是由公司的全体所有者——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对公司经营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但不直接干预企业经营。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重要问题解决方案，提交股东会审批，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董事会下设置以经理为首的生产经营管理机构，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决策。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它由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职责是监督董事、经理的职务活动。三个机构权责分明，各自在法定职责范围内活动，建立起决策、执行、监督体系，形成激励和制约相结合的科学管理体制。这种管理体制的确立，正是我国企业制度改革的目标。

第七条　国有企业改建为公司，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转换经营机制，有步骤地清产核资、界定产权，清理债权债务，评估资产，建立规范的内部管理机构。

【释义】　本条规定了国有企业改建公司的步骤及程序。

国有企业改建为公司，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进行。如股东或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总资产符合公司法定资本最低限额，制订、通过公司章程，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法律要求的文件等。国有企业改建公司的重要目的是明确产权，转换经营机制。明确企业产权，必须依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制订的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进行清产核资，界定产权，清理债权债务，聘请具有资产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并将资产评估报告报请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核确认。在企业改制过程中要做到产权清晰，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设立公司必须建立规范的内部管理机构，要改原来的厂长负责制为公司化的管理体制，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进行规范化管理，方可使企业经营机制得以顺利转换。在此须强调指出，改建公司必须相应转换经营机制，目前有些企业搞股份制改建公司，唯一的

目的就是为了筹集资金,企业虽具有公司的形式,但经营机制依然如故,股东会、董事会等形同虚设,这就与公司法的立法宗旨背道而驰了,必须加以纠正。

第八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分有限公司,必须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的,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对设立公司规定必须报经审批的,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释义】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者只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债权人的债务清偿保障对象仅为公司财产,公司尤其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数目众多,如果设立不当,与法律规定条件不符,乃至存在虚伪、欺诈行为,将影响众多当事人的利益,影响到社会经济秩序。为此,本条规定,设立公司必须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从公司法的规定看,条件分为两个方面,其一是实体性条件,如股东或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等,其二是程序性条件,即设立程序必须合法,要履行法律规定的必要的审批程序与登记程序,提交相应的文件,领取营业执照,只有符合公司法规定条件的企业才可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公司法条件的其他经济组织,可登记为相应的其他企业组织形式,但不得登记为公司。

本条第二款还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设立公司规定必须报经审批的,在公司登记前应依法办理审批手续。依据公司法颁布前的行政法规,凡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都要经过省级政府的授权部门(通常为体改部门)批准,设立向社会公众公开募集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还必须经过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审核批准。此外,新设立某些行业的公司,必须经过相应的行业主管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如药品生产企业、食品生产企业、计量器具制造修理企业等。公司法颁行后,依本条之规定,只有法律法规规定其设立必须经过审批的公司才需要履行审批手续,其他公司可直接登记设立。未履行法定审批手续的公司,是不得予以登记设立的。

在公司设立原则上,我国过去实行的是核准主义,又称许可主义,即设立公司除应符合法定条件外,还必须经过主管的行政机关审核批准,才能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这种作法审批层次多,效率低下,行政干预严重,表面上看公司设立经多层行政审批,十分慎重,但实际上由于审批与管理脱节,登记管理机关对获批准的企业,即使不符合公司条件,也无权否决不予登记,反造成公司的滥设与腐败现象。现依据公司法之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因涉及公众利益,须经政府部门审批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则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通常为特殊行业),无须政府部门批准,只要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可直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设立,这种设立原则即为准则主义。这是公司法适应市场经济需要的一项重要改革措施。

第九条　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字样。

【释义】　公司名称是一公司与其他公司、企业相区别,为社会识别的标志。公司名称具有三个特征:①标志性,即具有与其他公司、企业相区别的标志作用,同时也可标明公司的组织形式,股东的债务责任等重要事项;②排他性,即公司对其名称有独占、专用的权利;③财产性,公司名称也属工业产权的一种,可通过转让取得经济利益。公司只能使用一个名称。

本条规定,依公司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其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字样。这主要是因为股东对公司仅以出资额承担有限责任,故在名称中必须加以标明,以使与公司发生经济关系者,可一眼明了公司的性质与法律责任形式,提示其注意采取相应的措施维护其权益,保障交易安全,同时也有利于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的稳定。

同时,公司名称还必须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规定。公司名称除必须标明组织形式外,还应包括字号或商号、行业或经营特点,并冠以所在行政区划的名称(与核准登记主管机关同级)。在核准登记的行政区划内,同行业企业的名称不得相同或近似。对经核准登记的名称,公司在规定范围内享有专用权,受国家法律保护。

第十条　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释义】 本条规定公司住所地的确定。

公司必须有固定的住所。住所是公司开展业务，进行经济往来的中心场所，同时也是发生纠纷，确定诉讼及行政管辖的依据，是企业法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一个前提条件，必须依据法律加以确定。一个公司可以有多个经营场所，但住所却只能有一个。根据本条规定，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所谓主要办事机构是指公司的主要经营管理机构，主要办事机构在哪里，公司的主要业务活动自然在那里进行，故应据此确认公司住所。在此须注意的是，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与主要经营场所所在地可能是不统一的，可能出现公司的主要办事机构与主要生产部门（如工厂、车间），不在同地的现象，但公司住所是依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来确定的。公司法的这一规定与民法通则、企业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是统一的。公司的住所必须在其公司登记机关的管辖区域内。公司住所经登记注册即具有法律效力，即成为其法定地址。公司住所变更必须办理变更登记，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公司不得以其住所变更作为对抗其他人的抗辩理由，并可能被登记机关予以处罚。

第十一条　设立公司必须依照本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具有约束力。

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公司应当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公司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经公司登记机关变更登记，可以变更其经营范围。

【释义】 本条规定了公司章程及经营范围问题。

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是规定公司组织与活动原则的公开性文件，它以书面形式阐明公司的名称、设立宗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组织形式、内部机构制度、股东的权利义务等基本准则。公司章程作为公司的“宪法”，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均具有约束力，公司的组织与活动均必须依据章程进行，股东的权利义务及行使方式也须以章程规定为准，董事、监事、经理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要承担赔偿责任。

经营范围是指国家允许企业生产和经营的商品类别、品种及服务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由股东在公司章程自主规定，是章程必备条款之一，并应依法进行工商登记，取得法律确认。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如要求领取生产、经营许可证的项目，应当首先依法经过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未经批准不得列入公司章程的经营范围内。公司应当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进行经营活动，超越范围经营属违反工商管理法规的行为，要受到法律处罚。公司如果想变更经营范围，首先必须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然后再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经审核登记后，方可在新的经营范围内活动。所以，许多公司设立时，在不违背其宗旨的情况下，总是将尽量多的项目纳入经营范围，以避免日后增加经营项目时的麻烦。

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除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外，所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在投资后，接受被投资公司以利润转增的资本，其增加额不包括在内。

【释义】 本条规定了公司的对外投资问题。

在公司法颁布之前，为维护股东、公司及公司债权人的利益，由国家体改委制订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中以专条明文规定，公司不得成为其他营利性组织的无限责任股东，不允许公司向其他企业进行此种性质的投资。从实践情况看，据此规定，公司不得与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合伙型联营，不得与外商合作设立无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不得向私营企业中的独资、合伙企业或其他无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投资等。本条则规定，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此类投资因不影响股东、公司及债权人利益，自当允许。但对公司可否向非公司形式的企业法人投资，成为其负有限责任的股东，本条未加规定。从我国的实际情况看，公司以合资、联营形式向其他法人型企业投资，成为其负有限责任股东的现象比较普遍，在长期尚存在非公司形式企业法人的情况下，这种现象将继续存在，而且这种形式的投资对公司及被投资企业的利益均有益无害，故依理应当予以准许。对这个

问题尚有待通过法律解释来明确。

本条第二款对公司对外投资的最高限额进行了规定。除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外，公司对外投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这一规定的目的，也是为了保护公司股东及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在理想上需注意以下两点：第一，由于公司净资产是随经营状况而不断变化的，所谓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是指在投资时的特定状况，至于投资以后，本公司因经营亏损使净资产减少而造成对外投资额超过规定比例的，不应视为违法。第二，所谓累计投资额是指公司投资原始数额及直接投出的追加投资额的累计，在投资后，接受被投资公司以利润转增的资本，其增加额不包括在内，如被投资的股份有限公司以送股方式分配股利而使投资额增加的部分，但以配售股份方式增加的投资额应累计在内，因其使本公司直接追加投资资本增加。

对于境内企业在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情况，适用本条二款有关公司对外投资最高限额规定的问题，应执行国家有关部门的特殊规定。根据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1993年5月24日发布的《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执行〈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的补充规定》第七条规定："公司对其他营利性组织的投资可超过公司净资产的50%。"虽这一规定是针对《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而非公司法作出的，但由于两者具有相同性质的规定，故应认为对公司法也可具有相应效力。根据国务院证券委、国家体改委发布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1994年8月27日)第八条规定，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数额未作限制性规定，并指出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可以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按照《公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所述控股公司运作。

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释义】　本条规定的内容是公司的分公司、子公司问题。

本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可以视经营需要设立分公司。分公司是公司(通常在其住所之外)依法设立的以本公司名义进行经营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本公司承受的分支机构。相对分公司而言，公司称为本公司或总公司。分公司是受本公司管辖的分支机构，没有独立的公司名称、公司章程，没有独立的财产，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因而在实体法上不能独立享有所有权而登记为所有权人，但可领取营业执照，进行经营活动，不过其最终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分公司在公司设立时或设立后均可设立。分公司由本公司设立，而非股东投资设立。分公司的设置属公司章程中必须记载的事项，公司设立时同时设立分公司的应在章程中载明，公司设立后设立分公司的应依法变更章程。公司设立后在当地设立分公司，需办理企业主要登记事项的变更登记。公司在异地设立分公司，应向分公司所在地的登记主管机关申请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的法定登记事项包括：名称、营业场所、负责人、经营范围。分公司的名称应冠以所属公司的名称，缀以"分公司"字样并标明该分公司的行业和所在地行政区划名称或地名，其行业与所属公司一致的，可以从略。分公司虽非独立法人，但其活动具有一定独立性，与公司内的车间、部门或门市部、办事处等性质不同。

本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可以视经营需要设立子公司。一般认为，当企业间因股份持有、人事控制或合同关系形成一方对他方在组织、业务及生产活动上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指挥关系时，即可称之为母子公司关系。国家体改委制订的《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第七十七条规定："一个公司对另一个公司(企业)的投资额达到控股时，该公司即成为母公司，被控股公司(企业)即成为该公司的子公司(企业)。"所谓控股包括绝对控股与相对控股两种情况。绝对控股是指持股百分之五十(不含百分之五十)以上。相对控股是指持股百分之三十(不含百分之三十)以上，因公司股权分散而掌握控制权。相对控股的股东须为第一大股东。由于股份性质可有不同，计算控股所持的股份应只计算有表决权的部分。据此，公司设立子公司的方式从广义上理解便是多样的，既可以表现为直接设立一个新的全资或被控股公司，也可以表现为通过对原有公司收购控股而使其变成自己的子公司。子公司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过，尽管子公司在法律上是独立的，但其活动受控股股东的支配，通常是根据母公司的指挥进行经营活动的，所以就可能出现母公司滥用权利迫使子公司损害自身利益，进行有利母公司交易的不正当现象，损害子公司及其少数股东或债权人的权益。为防止这类行为发生，许多国家在立法上便规定有相应的对子公司及其少数股东或债权人的保

护条款。通常采取在公司章程中设置特别条款的方法,对公司大股东的投票权加以限制,并对少数股东权益加以特别保护,以维护公平。我国对这一问题的解决,尚有待于对公司法的补充完善。

第十四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遵守职业道德,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释义】 本条规定了公司的义务与权益保护。

作为营利性经济组织,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即遵守与公司活动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全部法律规范合法经营。其次要遵守职业道德,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要有敬业精神,不搞不正当竞争,不损害消费者权益,努力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最后要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对公司来说,这包括在一定程度与范围内对公司情况的公开。对政府和社会公众在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公司要认真及时地予以解决。在履行以上义务的同时,本法规定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这种法律保护表现为对公司合法权益的确认,为公司权益实现提供法律渠道,并对侵害公司合法权益者给予法律制裁。

第十五条 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释义】 本条规定公司对职工的义务。

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一方面,对职工所享有的公民权利,公司必须予以保护,如选举与被选举权,宗教信仰自由,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通信自由,人格尊严不受侵犯,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等等,不得利用雇佣关系侵害职工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对作为本企业职工所享有的权利,公司也必须予以保护,如参加企业民主管理的权利,对生产经营的建议权,对各级领导干部的建议、批评、控告权,领取劳动报酬、休息、休假的权利,女职工享有特殊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险的权利等。本条还特别强调指出,要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保障职工的人身安全。公司应为防止各种工伤事故而采取必要的安全技术措施,为预防职业病和各种职业危害而采取企业卫生措施,作好以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教育为中心的劳动保护管理工作。

本条还规定,公司应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对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对职工的职业教育培训,包括文化基础知识教育,专业科学技术知识的教育,实际工作技能的培训,现代化公司经营管理知识的教育等众多方面的内容。教育方式应因地制宜,可有多种形式,如办职工学校,组织短训班,派出进修学习,组织实际操作技能的专业培训等。现代企业的竞争,主要表现为人才的竞争,只有切实加强职业教育与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才能使公司在商业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第十六条 公司职工依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国有独资公司和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其他两个以上的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释义】 本条规定公司中的工会及民主管理问题。

公司职工依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是其一项法定权利。代表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是公司工会的法律责任。工会要监督公司履行对职工的义务,并在职工权益受到侵害时代表职工出面协调解决,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如依法提供经费,提供工会活动场所,保证工会活动时间等等。工会组织的存在,也为公司解决内部职工问题创造了一个有利的条件。

我国宪法及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等法律规定,职工代表大会是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为此,本条第二款规定,凡股东全部为国家或全民所有制单位的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和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其他两个以上的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均应依法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职工代表大会的地位、职权、组织机构、活动原则等,可以在不违背公司法的前提下,参照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但其中部分在原企业组织体制下产生的职权,在公司体制下就可能随之出现变更,不再存在,如选举厂长,审查同意或否决企业重要规章制度等,应根据公司企业

的特点相应进行调整。

在此须注意的是，本条对应依法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的公司范围作有规定，仅为国有独资公司和股东均为全民所有制单位的有限责任公司，对股东中有其他所有制企业或公民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未强制规定应以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实行民主管理。这些公司也应实行民主管理，如公司法规定，在监事会中应有一定比例的职工代表，通过对公司事务及董事、经理的监督，实现对企业的民主管理，但不一定采取职工代表大会形式，可根据公司法及企业的具体情况决定。

第十七条　公司中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的活动，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办理。

【释义】 本条规定公司中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的活动原则。

公司中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的活动，应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办理。根据党章规定，共产党在企业中的基层组织，对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实行保证、监督。这里的"保证"，明确了企业党组织的责任，要保证企业依法经营不受阻碍干涉，而"监督"则赋予其相应的权力，当发现公司活动违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时，党组织就应提出批评，监督纠正。对公司的人事任免、机构设置及具体经营问题，党组织不得进行干预，应依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适用本法，有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释义】 本条规定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适用。

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属于公司法调整范围，应当适用公司法的规定。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等相关法律中有与公司法不同规定的，根据特别法优先的原则，应适用其规定。例如在公司设立条件上，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组织机构方面，经营期限，解散清算等方面，这些法律与公司法相比均有不同规定，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的特殊情况，这些规定仍然有效。在原执行的国家体改委制订的《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中，对这个问题的规定，是外商投资企业仍按原法执行，不适用该规范，这就造成同种性质的公司在基本法律适用上的不一致。公司法本条的规定，使这个问题得到合法合理的解决。根据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1995年1月10日发布的《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为进一步扩大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和交流，引进外资，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外国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可与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共同举办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本条规定的原则，该暂行规定第25条规定："本暂行规定未规定的公司的其他事宜，按《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及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十九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二）股东出资达成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三）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四）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五）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释义】 本条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所应具备的条件。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由两个以上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其基本特征是：公司全部资产不分为等额股份；设立时各股东出资一次全部缴足，公司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不向社会发行股票；公司出资的转让有较严格的限制；法律限制股东人数，并不得超过一定限额；股东依其出资比例享受权利，承担义务。公司的设立是指设立人创建公司并获取法人资格的一系列法律行为。公司的设立与公司的成立是不同的概念。设立是设立人一系列行为的总和，是一个连续的过程，而成立则是以公司登记机关颁发营业执照为标志的一个特定时间完成的活动。公司的设立方式

有发起设立与募集设立两种。发起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足全部公司资本，不向发起人外的任何人出售股份而设立公司。募集设立是指公司股份除由发起人认购外，其余向社会公众公开募足而设立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只能以发起方式设立，而股份有限公司既可以发起方式，也可以募集方式设立。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具备的条件包括：

（1）股东符合法定人数。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定，股东的法定人数为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这与公司法颁布前原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的规定有所不同。国家体改委制订的《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第九条规定，公司股东人数为二个以上三十个以下，因特殊需要超过三十个的，须经政府部门批准，但最多不得超过五十个。《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第九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为二人以上三十人以下，超过三十人的，应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作专项申报，请求批准同意，对最高上限未作规定。现公司法则将股东人数范围明确加以确定，取消特批程序，更有利于公司设立的规范化和实际操作，并可使立法不统一、不协调的问题得以解决。公司法实施后，其他有关公司的立法中与公司法不符之处，均应按公司法的规定实施。

有限责任公司之所以对股东人数规定有上限，主要是因为有限责任公司兼有资合（资金的联合）和人合（人的联合）双重性质。通常认为有限责任公司在对外时具有资合的性质，而在公司内部关系上则具有人合的性质，所以必须重视股东之间的相互信任与合作，若股东人数过多，人际间的信任合作关系难免受到影响，对公司经营不利。公司的股东可以是法人、自然人，也可以是国家，但法人、自然人作为公司股东应具备法律要求的资格，不为法律所禁止。外国人也可作为公司股东。

（2）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公司法第二十三条根据公司经营范围的不同，规定了不同业务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限额，其中以生产经营为主和以商品批发为主的公司为人民币五十万元，以商业零售为主的公司为人民币三十万元，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性公司人民币十万元。特定行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额由法律、法规另行规定。要求股东出资必须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是为了保证公司设立后能够有足够的资金进行正常经营，同时，也是为了保障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不致因公司注册资本过低而受到损害。

（3）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这里包括两层意思，第一，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制订公司章程；第二，章程必须由股东共同制定。因为章程作为公司组织、活动的准则，对全体股东均有约束力，根据权利与义务相对应的原则，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制定章程。同时，公司股东人数有限，均属公司发起人，具备共同制定的条件，故以共同制定的形式通过章程。

（4）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公司必须有自己的名称，作为识别标志，区别于其他公司、企业。公司对其经登记注册的名称，在规定范围内享有专用权。在公司名称中应包括字号、行业或经营特点、组织形式。对有限责任公司而言，名称中必须标明有限责任公司的字样。设立公司应当申请名称预先核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审批或者公司经营范围中有依法必须报经审批的项目的，则应在报送审批前办理公司名称预先核准，并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公司名称报送审批，以免因名称不当而使审批工作重复进行。申请名称预先核准应提交必要的文件。公司登记机关在收到有关文件后10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决定核准的则发给《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保留期为6个月。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在保留期内不得用于从事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在此保留期内公司成立者即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登记注册。

设立公司还应当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根据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包括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领导的经营管理机构。具体机构的职权、活动方式等将在有关条款中详述。

（5）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生产经营场所是指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地点、建筑、设施等综合情况。设立公司应当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所谓固定是指公司对经营场所享有产权，在租用场所经营时，则应有一年期以上的租赁协议。同时，还应具备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如有从事生产经营的主要设备和设施，有与其生产经营规模和业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科技人员等。

第二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

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可以单独投资设立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释义】 本条第一款就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

数作出规定。公司是股东联合设立的企业,所以股东人数应当在二个以上。另一方面,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具有"资合"(公司的设立和经营依赖资本数额)与"人合"(公司的设立和经营依赖股东个人信用)双重因素,股东往往是基于相互间的人身信任关系才共同举办设立公司的,而且股东一般通过董事会直接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所以人数又不能过多,故本条规定股东人数的上限为五十人。这一规定与世界各国立法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的限制性规定相似,符合国际惯例。

本条第二款规定,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可以单独投资设立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这是对第一款的例外特别规定,据此,国有独资公司的股东可以为一人。是否允许一个公司存在,在各国公司立法上是不大相同的。有的国家不允许一人公司存在,如意大利、比利时等国。有的国家不允许公司发起设立时只有一名股东,但公司成立后允许股东人数减为一人,不影响公司的合法存续,如荷兰等国。不过大多数国家要求在一定期间内使股东人数符合法律规定,否则将取消其公司资格,或要求股东负无限责任。还有的国家允许一人公司设立存在,如日本、德国。反对一人公司者认为,一人公司的公司财产与股东个人财产实际是一回事,承认其存在与有限责任制度不符,且易产生种种违法诈欺行为;赞成一人公司者则认为两者并无根本矛盾,而且由于股份的分割、转让十分容易,规避法律很方便,根本无法杜绝实质上的一人公司存在,与其不承认其存在,不如在承认的同时严加管理,更有利于社会经济秩序的稳定。现公司法根据我国实际情况,限定允许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存在,是符合目前经济体制改革需要的,这就为现有国有企业改建为公司开辟多种途径,有利于现代企业制度尽早建立。

第二十一条 本法施行前已设立的国有企业,符合本法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条件的,单一投资主体的,可以依照本法改建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多个投资主体的,可以改建为前条第一款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改建为公司的实施步骤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释义】 本条规定现有国有企业改建有限责任公司问题。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明确产权,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凡具备条件的国有企业均应采取公司形式。为此,公司法颁行后新设立之国有企业应采取公司的组织形式,公司法颁行前已设立的国有企业,符合法律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条件的也可改建为公司,其中多个投资主体的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单一投资主体的可改建为国有独资公司。为使改建后的公司能够规范运作、转换经营机制,除国家规定的特定行业外,大多数单一投资主体的国有企业应改建为规范的有限责任公司,而不是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改建公司不仅是改变国有企业的组织形式,更重要的通过确立企业的法人财产权转换经营机制,以建立发展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在过去进行的企业股份制改组中,对国有企业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改建工作曾制订了不少管理办法,形成相应的较完善的制度。对国有企业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的问题,虽然在《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等法规中有所规定,但与公司法规定有不一致、不协调之处,且具体操作性差。为此,本条二款规定,国有企业改建公司的实施步骤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以利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公司名称和住所;

(二)公司经营范围;

(三)公司注册资本;

(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五)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六)股东的出资方式和出资额;

(七)股东转让出资的条件;

(八)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九)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十)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十一)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释义】 本条规定公司章程应载明之事项。章程是公司的重要法律文件,为此各国公司法均对其内容作有一定的强制性规定。公司章程是要式法律文件,须采书面形式,载明法定内容,并由全体股东签署。

通常根据公司法的要求程度将公司章程记载内容分为三类,即绝对必要记载内容、相对必要记载内容、选择性记载内容或任意记载内容。

绝对必要记载内容是公司法规定在章程中必须具备的内容,如有缺少便导致章程无效。如公司名称、住所、宗旨、注册资本等,在各国均属必载事项。相对必要记载内容是指公司法规定应在章程中载明,但如未加载明,可由法律推定,不影响整个章程效力的内容,如台湾公司法规定的公司解散事由。选择性记载内容是公司法无强制记载规定,公司发起人或股东认为应记载于章程之中,而又不违法的内容。

从本条规定看,指出了章程应当载明的十一项事项,但对哪些内容可为相对必要记载事项未作规定,因此尽管公司法中对某些事项(如股东转让出资的条件等)作有原则规定,在章程中对这些内容也不应遗漏,以免影响公司活动的规范化和章程的效力。在章程内容第十一项中指出,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也应载入章程。此项规定即指所谓选择性记载内容,由股东视实际情况决定,通常有公司利润分配原则、注册资本的增加或减少等事项。在章程内容上,公司法的规定与其颁行前执行的国家体改委制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相比略有区别,章程修改程序、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办法等事项未再列入,改为选择性记载内容。

根据本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载事项如下:

(1)公司名称和住所。如前所述,公司名称可在法定范围内自由选定,其中必须标明“有限责任公司”字样。公司住所为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2)公司经营范围。经营范围限定公司之权利能力,公司只能在登记之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其中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的项目,应依法经过批准。

(3)公司注册资本。即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实缴的出资额,章程中载明的各股东出资额,须在申请公司登记前全部缴清。

(4)股东的姓名或名称。股东为自然人时应载明其法定姓名,股东为社会组织时应载明其名称,以确认权利义务关系,便利联系协作。

(5)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对股东的权利义务应当在章程中载明,依据本法及有关法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主要权利有:①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②依法律及章程规定转让出资;③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④按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增资时可优先认缴;⑤公司解散清算后取得其剩余财产。股东的主要义务有:①依认缴出资额和出资方式缴纳出资;②遵守公司章程;③在公司登记设立后不得抽回出资。

(6)股东的出资方式和出资额。股东可以货币、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非货币出资必须经过评估作价。每一股东的出资方式与数额均应在章程中载明。

(7)股东转让出资的条件。即本法第35条之规定,股东之间可自由相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不购买则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出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对该出资有优先购买权。

(8)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对此在本法第二章第二节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机构中有明确规定,不再赘述。

(9)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对外活动。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对外活动。董事长的具体产生办法及职权等由公司章程规定。

(10)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公司可根据业务具体情况在章程中规定营业期限以及其他解散事由,如某一股东的死亡或终止,某一股东出资的全部转让等。在章程中还应根据本法第八章“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的规定,具体制定清算办法。

(11)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即在不违反法律,不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下,由股东根据实际需要规定有关事项。

在制定公司章程时,应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考虑本公司具体情况与实际需要。重要事项一定要列入并规定明确,同时注意内容上要详略得当,考虑到章程是对外公开的文件,不宜公开的内容就尽量不列入章程中,章程的修改程序较为繁复,故对那些易随情况变化的内容要尽量原则化。为规范公司行为,对一些具体问题,公司可根据章程制订实施细则。章程的实施细则属内部文件,无须公开,可用以解释章程中含义不明或不够具体之处,但不得与章程相抵触。

公司所有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以证明其效力。公司章程一经股东签署便在股东之间产生效力,但章程的对外效力则是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注册之后产生。有的国家规定公司章程必须采用公证形式,如德国、意大利、奥地利等国,有的国家则不作强制性规定,但以经公证的章程效力为优。我国公司法中未要求对章程进行公证,从实践情况看,公司的设立登记需经过公司登记部门审批,章程也

是如此，故对公司章程再加以公证的甚少，公证与否不影响章程的效力。

第二十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实缴的出资额。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下列最低限额：

（一）以生产经营为主的公司人民币五十万元；

（二）以商品批发为主的公司人民币五十万元；

（三）以商业零售为主的公司人民币三十万元；

（四）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性公司人民币十万元。

特定行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需高于前款所定限额的，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释义】　本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问题。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12条规定："注册资金是国家授予企业法人经营管理的财产或者企业法人自有财产的数额体现。"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实缴的出资额，也就是说，公司设立时收到股东的所有出资额均作为注册资本登记，两者数额应当一致。这与股份有限公司有所不同，股份有限公司是以其实收股本总额为注册资金，而公司发行股份既可以按股份面额平价发行也可以超过股份面额溢价发行，溢价发行时所得资金并非全作为实收股本登记，超过股份面额溢价发行部分的价款不列入股本，而是作为资本公积金，所以，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收到的实缴出资数额可能与注册资本数额并不一致。

本条第二款中按照公司的经营范围规定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其中以生产经营为主和以商品批发为主的公司为人民币五十万元，以商业零售为主的公司为人民币三十万元，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性公司为人民币十万元。公司的注册资本只能达到或超过上述最低限额方可设立。规定资本最低限额的目的，是为使公司的注册资本与其经营活动所需的资金大体相应，以保障公司的正常活动和债权人的利益，杜绝毫无资本之"皮包公司"现象再现。这一有关限额的规定与公司法颁布前有关法规的规定相同，但是取消了原《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第十条中"民族区域自治地区和国务院确定的贫困地区，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其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可按本条规定的金额降低百分之五十"的规定。此外，特定行业（如房地产业、金融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需高于前述所定限额的，则由法律、法规另行规定。

为防止公司的滥设，各国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资本额均规定有限制，但通常并不高，如日本规定为300万日元，德国为2万马克，每一股东的入股金额最少为500马克，法国为2万法郎，瑞士为2万瑞士法郎，意大利为2000万里拉，既可保障公司组织形成最低资本之需要，又不致因此而影响到公司法人的正常设立。我国因目前还允许非公司形式的企业法人存在，故对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资本规定数额相对较高，资本不足此数额者，还可通过设立其它非公司企业法人的方式进行经营活动，并可取得法人资格而使投资者承担有限责任。

在此须注意，公司的注册资本与公司的投资总额是不同的概念。投资总额是指设立公司须投入的基本建设资金与流动资金的总和，其中除注册资本外，还可包括一定比例的借贷资金。因此，投资总额总是大于（至少是等于）注册资本的。

第二十四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释义】　本条对股东的出资方式加以规定，也是对注册资本成份的规定。

根据本条规定，股东出资的具体形式是多样的，既可以是货币，也可以是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由于股东的出资都必须折合为货币额注册登记，所以，凡以非货币形式出资的，都必须对出资由具有资产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如资产评估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评估作价，加以核实。评估必须按照有关资产评估的国家规定进行，不得高估或低估，损害当事人的权益。其他国家的公司法对此也作有相同的规定，如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法第5条第4项规定："如系实务出资，其标的物及与之相当的出资额均应在章程上确定。股东必须在实物资本报告书中说明关于实物出资折价合理的主要

情况;当该实物出资是向公司转让一个企业时,还应另行说明其前两个营业年度的营业成果。”从目前实际情况看,公司大多系由原企业改组设立,其中,以非货币形式出资的股东,通常是被改组为公司的原企业。在对股东出资进行评估后,评估结果还要经出资所有人确认,对国有资产的评估要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而后方才生效。其中对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如果是组建中外合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外商以非货币形式作为出资,还必须符合有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法律规定。根据国家商检局、财政部发布的《外商投资财产鉴定管理办法》规定,为了有效地防止不法外商在华投资中的弄虚作假行为,维护国家、企业和投资各方的合法权益,对外商以非货币形态财产投资时,应由我国独立、公正和权威的鉴定机构进行财产价值鉴定,以保护公司之合法设立。本条中对货币与非货币出资的比例限额未作规定,在国家体改委制订的《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第十二条中曾规定:“全体股东用货币出资的最低限额为公司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百分之五十。”这一比例规定对由原企业改建公司的情况显然过高,不切实际,故公司法未再采用。但在实践中,股东的出资应当有一部分体现为货币形式,否则公司难以正常运营。

本条第二款对除土地使用权外的无形资产在注册资本中所占比例作了规定,即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是否属于国家规定的高新技术成果,应当经国家、省(部、委)科技主管部门鉴定或者认定。这主要是因为社会经济技术发展迅速,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的实用期限较短,价值不断贬低,甚至迅速被公开、淘汰,为保证公司资本的充实、稳定,故须对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比例加以限制。此外,规定的目的也是为了保证公司成立后,能够有足够的实物资产和资金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此外还须注意,本款规定的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限额与外商投资企业法中的限额规定有所不同,在执行中要掌握不同的尺度。

第二十五条　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准备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临时帐户;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所认缴的出资,应当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释义】　本条规定股东出资额的缴纳问题。

股东的义务之一,就是应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有限责任公司仅以其注册资本作为公司信用基础,股东仅以出资额对公司负有限的责任。所以一些国家(主要是大陆法系的国家)立法规定,股东必须在公司设立时将资本总额一次性缴足,以保障公司的正常营业活动和债权人的利益。这种资本制度称为法定资本制,又称资本确定原则。而在实行授权资本制的国家(主要是英美法系的国家),公司的注册股本可分次发行,不一次募足,允许公司的股东分期缴纳出资,不必在设立时一次缴清,不过通常对公司设立时应缴纳的出资规定有最低限额,而且要求余额在一定期间(如一年)内缴清。我国对中外合资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允许分期缴纳出资。股东出资缴纳方式随出资形式而定,以货币出资的股东,应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准备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临时专用帐户,公司成立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的转移手续。

股东违背义务,不依规定缴纳所认缴的出资时,应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承担因此致使公司无法成立而使其他股东受到的经济损失,如设立费用等。如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定,股东不按时缴纳股本出资,应依法支付迟延利息;二十一条规定,如迟延缴纳出资的股东,在公司催告的宽限期内仍不缴纳,公司可将该股东的股份及其已缴款项收归公司,将此股东除名。我国有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法规规定,合营一方未按合同规定如期缴纳或者缴清出资的,即构成违约。守约方应催告违约方在一个月内缴付或缴清出资。逾期仍未缴付或者缴清的,视同违约方放弃在合同中的一切权利,自动退出合营企业。守约方还可要求对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此外,本法第二百零八条还规定,“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未交付货币、实物或者未转移财产权,虚假出资,欺骗债权人和社会公众的,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国家的公司法通常还规定,股东未依规定缴纳所认缴的出资时,公司设立时的股东要承担连

带缴纳责任。规定这种连带责任的目的，是为保障社会公众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而本条规定的违约责任，则是在股东内部的责任，为公平维护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两者并行不悖。在本法第二十八条中也有对此种性质连带责任的规定，该条指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交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对其承担连带责任。"当然，在公司因股东未缴足出资而不能成立的情况下，只产生股东内部的违约责任问题，但若在公司成立后发现出资不足时，那么其他股东便产生相应的连带责任了。

第二十六条　股东全部缴纳出资后，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释义】　本条规定对股东出资的验资问题。

在全部股东缴纳全部出资以后，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目前验资工作应由具有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中经国家核准登记的注册会计师进行。会计师在验资时应认真核查出资单据、银行帐户及有关产权转让的文件等，在确认全部出资均已到位后，出具验资报告。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1995年12月18日发布，自1996年3月1日起施行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暂行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验资报告，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1）公司名称；

（2）股东的名称或者姓名；

（3）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方式；

（4）开户银行和专用帐户的帐号；

（5）股东缴纳出资情况；

（6）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出资的评估结果以及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所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7）其他事项。

验资报告应当附以下有关文件：

（1）验资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银行出具的企业登记注册入资凭证；

（3）以实物出资的，附实物转让清单；

（4）以专利权出资的，附专利证书复印件和专利登记簿副本复印件；

（5）以注册商标出资的，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

（6）以土地使用权出资的，附土地使用权证明；

（7）以非货币出资的，附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确认书或者股东、发起人认可证明。

如果验资机构因故意或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或虚假内容的证明文件，要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对此，本法第二百一十九条中作有明确规定："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并可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

第二十七条　股东的全部出资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提交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经有关部门审批的，应当在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批准文件。

公司登记机关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

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

【释义】　本条规定公司的设立登记事宜。

设立公司必须履行登记手续。公司登记机关为国家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划定的管辖范围办理公司登记事项。申请公司设立登记，须在股东全部出资验资之后。申请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有管辖权的公司登记机关提出，申请人提出申请时应具备有效的授权文件或委托书。设立国有独资公司，应当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作为申请人，申请设立登记。申请登记时，应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必要的法律文件，以供审查，其中包括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验资证明、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住所和经营场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经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提交批准文件。申请人应当自批准

之日起9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逾期申请设立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报审批机关确认原批准文件的效力或者另行报批。

设立公司具体登记程序分为受理、审查、核准、发照、公告五个环节。公司登记机关受理设立申请后,应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审查。审查包括对申请文件的审查和对公司实体条件的审查。审查后,公司登记机关对符合法律规定的公司予以登记,颁发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成立的日期,以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交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对其承担连带责任。

【释义】　有限责任公司仅以其资产对公司债务负责,所以股东的出资额必须缴足。在公司成立前,对股东的出资要评估(除货币外)验资。在公司设立后,如发现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时,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交其差额。一方面这可使公司资产与注册资本数额相符,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另一方面也是为了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应注意,股东的补交义务仅发生在价额差异显著的情况下,因为对非货币出资的评估出现小额价差是难以避免的。这里的"显著低于",尚应有一可具体操作的标准(可通过司法解释规定),如低于百分之二十或百分之三十,以便确认。而且"显著低于"的结论,应当由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作出。如果原评估价额也是由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作出的,对两个评估机构何者结论正确发生争议,还要通过有关法律程序解决。从实践情况看,价额出现显著差异的情况在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的评估上发生较多,有时也有设备评估过高问题,这表明我国有关的立法尚有待完善。此种情况之发现,通常是公司监事、董事于执行职务之时,也可能由其他股东或他人发现,无论何人发现,均应依法处理。当出现非货币出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情况时,除交付该出资的股东应补交差额外,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对外就此应承担连带责任。公司设立时出资不足,原出资人应负填补义务,设立时的全体股东对此应承担连带责任,这在各国公司法中均有规定,目的是为了保障社会公众与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第二十九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同时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就所设分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设立分公司,应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释义】　本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的设立问题。

有限责任公司因经营需要可以设立分公司。在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同时设立分公司的,应在申请公司设立登记时,就所设分公司一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在领取公司营业执照的同时,领取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成立后在异地设立分公司,应向分公司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并向其领取营业执照。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设立分公司,应当首先依法修改变更公司章程,然后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办理相应手续,领取营业执照。

第三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公司名称;

(二)公司登记日期;

(三)公司注册资本;

(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五)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

【释义】　有限责任公司证明股东已缴纳出资额的法律文件是出资证明书,与股份有限公司可以股票作为出资凭证不同。出资证明书,亦称股单,仅为确认股东出资之凭证,不属于有价证券,因其不能自由转让,且转让后须修改公司章程。虽然股东的出资在公司成立之前就已经缴纳并经验证,但出资证明书必须在公司成立以后才能向股东签发,因为公司成立之前,出资证明书并不能证明股东对未成立的公司的权利,也不能进行转让。出资证明书,属要式

法律文件，必须载明必要事项，对此本条第二款中已一一列举。出资证明书均为记名式，必须载明股东姓名或名称，与股份有限公司可向社会公众发行无记名股票不同。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依据出资证明书行使对公司的权利。出资证明书不得自由流通转让，与股票不同，股东出资的转让须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进行。

第三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股东的出资额；

（三）出资证明书编号。

【释义】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公司为记载股东及其出资事项而设置的簿册。置备股东名册的目的，主要是为便于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发放股利、登记股东出资的转让，进行通知、联络工作以及接受有关部门的审查监督。股东名册应载明：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股东出资额；出资证明书编号等必要内容。股东名册为公司法定文件，公司依据名册记载的股东名称、住所等进行的各项活动即具有法律效力，如依名册登记的住所发出的会议通知视为正确通知等。股东转让出资后，应将受让人的姓名或名称及住所、受让出资的数额等登记于股东名册之上，未进行登记者，其转让效力不得对抗公司，公司仍以载于股东名册之人为出资的合法所有者，并对因此进行的行为给受让人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通常各国公司法规定，对不置备股东名册，或对股东名册内容作虚假记载的行为，要给予法律处罚。

第三十二条　股东有权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释义】 本条中规定的股东权利为其享有的共益权中的一项。股东作为出资者，对其投入公司的资本依公司法的规定享有所有者的相应权益。为了保障其权益实现，免受损害，股东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有监督之权。这种权利除表现为在股东会会议上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报告的审批，对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等方案的审批外，股东还有权随时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的财务会计报表主要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财务状况变动表、财务情况说明书和利润分配表以及附属明细表。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不像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那样必须向社会公开，但在股东之间不存在保密问题。当股东提出查阅要求时，公司方面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并应为股东提供相应的方便。股东在查阅中发现问题，可在股东会上向董事长或经理等经营管理负责人员提出质询，并要求监事会进行调查。

第三十三条　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可以优先认缴出资。

【释义】 股东最基本的一项权利是资产受益权，即获取股利的权利。红利是指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取得的投资收益，即对公司利润的分配。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分取红利，是依照出资比例来分配的。此项权利属股东的基本权利，非经该股东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加以剥夺。有限责任公司红利的分发一般均以现金形式进行，与股份有限公司可以股票形式分配股利不同，因其出资不具有自由转让的性质。此外，在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可以优先认缴出资。规定老股东在公司增加资本时的优先认购权，是为避免老股东因公司增资而减少原持股比例，从而使其表决力削弱，降低对公司事务的控制权，并使股东的红利分配及剩余财产分取利益减少，故通过优先认购权的赋予，给老股东一个自主选择的机会。这里的优先认缴是指在同等价格条件下的优先，与股份有限公司分配股利时可实行以优惠价格配售股份增加资本也有不同，因有限责任公司增发资本时无溢价问题。在全部股东均要求优先认缴出资时，应按照各股东出资比例分配新增资本认缴额。在某一股东放弃其优先认缴出资权利时，其他股东对其放弃的出资数额，仍有优先认缴的权利。对优先认缴权问题应在公司章程中作出明确规定。

第三十四条　股东在公司登记后，不得抽回出资。

【释义】 有限责任公司仅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必须维持资本的稳定，所以，公司制度对资本规定的重要原则就是资本维持及资本不变。所谓资本维持原则，是指公司成立后必须实际保持与其注册资本相当的资产；所谓资本不变原则是指公司注册资本确定之后，非依法定程序不得任意

增加或减少。这两项原则连同前述的资本确定原则即法定资本制度,合称为资本三原则。据此,本条规定,在公司登记设立后,股东不得抽回投资。这一规定是为了防止公司、债权人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受到损害,乃世界各国法之通例。我国公司法还规定,对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出资的,要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构成诈骗等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过去在我国多次的“公司热”中,屡屡发生设立公司时借用他人资金,验资完毕公司成立后就将资金抽回,以致发生债务纠纷时无力清偿,损害债权人利益,影响经济秩序的现象。本条及相关规定为制止这类违法行为出现,提供了法律依据。实践中,公司登记设立后,公司分立、合并、终止和清算等过程中,最易发生抽逃资金的现象,须特别注意。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回出资,但可以依法转让出资,以实现资本变现或转移投资的需要。

第三十五条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出资或者部分出资。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出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对该出资有优先购买权。

【释义】　公司设立后,股东不得抽回投资,但可通过转让出资的方式使其投资变现或转移投资,以解决经营上的需要。本条规定的,就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转让出资问题。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的转让,与股份有限公司不同。其一,转让方式上受限,因其不能发行股票,不能在公开的交易所自由交易,只能个别私下转让,所以在转让的机会和价格上有所不利。其二,转让对象受限,因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存在着人身信任关系,而且公司的维持、经营往往依赖于这种关系,所以转让出资的对象受到相应限制,须经一定数量之股东同意。

根据本条规定,在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出资,这种转让不受限制,无须其他股东同意。但在实践中,考虑到经营权力的控制转移,股东之间有时也需进行协调,以解决矛盾。此外,在股东之间全部转让出资时,可能出现公司股东只剩一人的情况。有些国家允许这种情况下出现的一人公司继续存在,有些国家则不允许,我国公司法对此未加规定,有待通过对公司法解释来补充。从其他国家的规定看,不允许一人公司继续存在的,或是限定在一定期间内公司将股东人数增至法定限额,到期达不到者便予以更名或解散,或是规定股东减至一人时公司便应解散或变更企业组织形式。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为保障欲转让者的权益,本条第二款规定,如果转让未获得同意,那么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则视为同意转让,以防止出现其他股东既不同意转让,又不出资购买,使股东出资无法转让变现的现象。为保障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条第三款又规定,经股东同意转让的出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对该出资有优先购买权。

股东将资出转让给非股东时,首先应向公司提出转让出资的书面申请,说明转让数额、受让者的姓名或名称等具体情况,同时提请董事会召集股东会会议,就是否同意转让进行表决。股东会同意转让时,应就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修订。转让出资时应订立书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出资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以及受让的出资额记载于股东名册,全部手续方告结束。此外,有些国家还规定,公司董事转让其出资须经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限制更为严格,以强调其对公司的责任。

公司法的本条规定与原国家体改委制订的《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第52条规定相比,有较大变化。原该条规定:“股东转让出资,公司设立股东会议的,由股东会讨论通过;公司不设股东会的,由董事会讨论通过。股东会不同意转让的或全体股东未一致同意转让的,应当由其他股东购买该出资;股东会或全体股东同意转让的,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转让出资有优先购买权。”该条件规定内容问题较多,难以执行。其一是对股东转让出资限制较严,不利资本流通,不利于保护转让者的权益。其二是决议程序不一,是否同意转让的标准混乱。如股东范围与董事会成员范围很可能是不一致的,有的股东未必是董事会成员,有的股东却可能在董事会内有多名成员、有多票表决权,由此造成设股东会与不设股东会的公司,股东在决定是否同意转资权利上的不平等。此外,对股东会、董事会讨论表决通过的标准未作规定。根据其他条款的规定看,董事会讨论通过,至多只须三分之二董事同意,不表明全体股东一致

同意,股东会通过也只需代表资本和人数三分之二以上股东的同意,也并非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于标准设置上的混乱与矛盾,使该条难以实行。其三是解决措施不明确,在不同意转让出资时,将购买该出资的义务强制放在其他所有股东身上,而不是仅限不同意转让者,这也有失公平,再者对其他股东不购买出资时如何处理未作规定,使事情最终可能陷于扯皮之中。现公司法的本条规定使这个问题得以较为妥善的解决。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的转移除依法转让外,还可能在股东(自然人)死亡时,因继承或遗赠而发生。其他国家的公司立法对自然人股东死亡时,其继承人与受遗赠人等继承或受赠出资是不加限制的,充分尊重作为被继承人或遗赠人的股东处置其财产的意愿。目前我国公司法对此未作规定,但从继承法的原则看,对上述情况下发生的出资转移不应加以限制。

第三十六条　股东依法转让其出资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以及受让的出资额记载于股东名册。

【释义】　股东依法转让其出资后,公司股东或股东出资情况便发生变化。在股东之间相互转让部分出资时,股东人数虽未变,但各股东出资额改变。在股东之间相互转让全部投资时,股东人数减少,出资额也有变化。在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时,则增加新的股东,原股东可能减少,出资额也变动。这些变化均应由公司记载于股东名册,以供有关人员查阅。所以,不仅如本条规定,出资转让后,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以及受让的出资额应记载于册,对原有股东及出资情况的变化,也要在股东名册上作出相应的修改记载。许多国家的公司法规定,股东转让出资后,应在公司股东名册上进行登记,否则,转让之效力不得对抗公司。此外,股东出资的转让,使公司章程必载事项发生变化,还应依法修订公司章程,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并进行公告。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三十七条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

【释义】　有限责任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是指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全体股东组成的、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股东利益进行最高决策的公司权力机构。股东会为会议体组织,非公司日常常设机构,亦无执行功能,所以它对外不代表公司,对内不执行业务,仅用于表达股东的共同意志,进而决策公司重大事务。根据本条规定,凡是股东均为股东会成员,不因出资多少而使权利有别,漠视小额股东权利是不允许的。公司的股东分为原始股东与继受股东。原始股东是指在公司成立时认缴出资而成为公司股东者。继受股东是指在公司成立后,因受让、继承、受赠出资,认缴公司新增发资本或公司合并等方式取得公司出资的股东。两类股东权利相同,但义务存在差异。原始股东是公司的发起人,在公司成立之后,仍要承担发起人的义务,如出资不实时的填补义务。股东行使对公司事务的决策权,应通过股东会形式,不得以个人名义进行。股东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有权决定公司一切重大问题,但必须依照公司法来行使职权,不应直接干预董事会的业务决策,影响公司的具体业务。有些国家的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不设立股东会,而是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由全体股东授权董事会行使公司权力机关的职权,有的国家的公司法则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是否设立股东会,由股东在公司章程中自行确定。根据我国公司法的规定,股东会为必设机构,但依原执行的国家体改委制订的《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第22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也可不设立股东会,股东会为选设机构。故原依该规定进行股份制改组的有限责任公司,未设股东会的,应依公司法的规定补加设置。此外,在原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中,依有关法律规定,未设立股东会,而以董事会为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与公司法规定不同。根据本法第18条规定:“有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故仍可保持原有机构设置格局。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

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十一）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二）修改公司章程。

【释义】　本条规定股东会行使的各项职权。有些国家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职权范围更广泛，如德国，实际将股份有限公司中属于董事会的部分职权（如任免经理）划归股东会行使。有些国家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的职权大体相同。也有的国家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的职权小于股份有限公司。从我国公司法的规定看，两种公司股东会的职权大体相当。

股东会的职权从性质上看，可分为决定权、审批权、决议权、人事权等。本条中对股东会的职权共列举十二项，从内容上可归为几类。第一，决定公司经营决策；第二，决定公司董事、监事（股东代表出任者）人选及其报酬；第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第四，决议公司增、减资本及向外转让出资等资本变动情况；第五，决议公司债券的发行；第六，对公司合并、分立、形式变更、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第七，修改公司章程。在股东会的职权上，本条规定比《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范围更广。具体职权的释义，请参见本法第一百零三条有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职权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以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释义】　本条第一款规定，除公司法已有规定者外，股东会议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会会议的表决权按股东出资比例行使，与股东人数之多少无关。各国公司法通常将股东会的议决事项分为两类，适用不同的表决程序。不重要的普通事项适用简单多数（过半数）通过的普通决议程序，重要事项适用绝对多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特别决议程序，哪些事项适用何种程序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一些国家对关系股东重大利益，特别是可能影响到他人利益与社会秩序的重要事项的议决程序，直接在公司法中规定，其他事项的议决程序由股东自行决定。这主要是考虑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不多，一般多通过董事会参与经营并出席股东会议事，意见易于协调，故对那些仅涉及其自身利益的问题，可交其自行决定。

本条第二款规定，股东会对公司增、减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这些事项均涉及到股东重大利益，并影响到债权人利益和社会经济秩序，故公司法直接规定适用特别决议程序。

第四十条　公司可以修改章程。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释义】　本条规定公司章程的修改程序。

公司章程制定通过后，在经营过程中，章程中记载的公司情况有可能发生变化，如公司经营范围的扩大，注册资本的增减，股东因转让出资而变更，法定代表人改换等，这时公司可以根据变化了的情况相应修改章程。章程是公司活动的基本规则，其修改属于重大事项，为此，修改章程的决议必须于股东会上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即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资额的股东通过。对通过时的股东人数本条未加限定，故即使只有一名股东同意，只有其代表的表决权超过三分之二，决议即告通过。在原执行的《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中规定，修改公司章程须全体股东一致通过，现本条的规定，使公司章程的修改程序更为灵活。如果公司股东在章程中规定，修改章程（也可包括其他特别决议事项）必须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这种规定应当是允许的，因为其未违背立法原意，但如规定可由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则是违法无效的。在公司章程修改之后，还须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方可产生对外的法律效力。有的国家尚规定，公司章程的修改须经公证方有效力。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释义】 本条规定股东据以行使表决权的标准。

从各国公司法的规定看，股东据以行使表决权即判定决议是否为股东会通过的标准可以有两个，即出资额与股东人数，以前者为标准有利于大股东，以后者为标准有利于多数股东，也有的国家兼采两个标准，对两方面利益均加考虑。公司法颁布之前实行的《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第24条规定，股东会的决议必须经持有公司资本三分之二以上和超过股东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同意方可作出，兼采出资额与股东人数双重标准。现公司法本条规定考虑到单采出资额标准，能够更为公平地体现出股权平等的原则，故对此作出改变，规定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自己出席股东会，也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为法人时必须指定一人为其代理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行使表决权，应出具委托书，载明授权范围。对代理人的范围，法律未加限制，可以是其他股东，也可以是其他非股东的人。有的国家对股东的代理规定有一些限制，如法国公司法第58条规定："股东可以委派其他股东或自己配偶作自己的代理人，如果委托另外的人作自己的代理人，则应以公司章程有特别规定为限。"此外，还规定股东不得只将部分权限委托代理人行使，其余部分保留自己行使。许多国家的公司法还规定，当股东会决议与某一股东有特别利害关系时，该股东无表决权，以保障决议之公正。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

【释义】 本条规定股东会首次会议的召集与主持问题。

在正常情况下，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但在召集首次股东会时，公司尚未成立，董事会尚未产生，所以本条规定，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法行使职权。在实践中，出资最多的股东在董事会中占据席位最多，董事长往往由其担任，由该股东召集和主持股东会首次会议，不仅体现了权利与义务相一致的原则，也与日后股东会的召集与主持实际相接。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应当在股东全部出资验资后召开，会议上要通过公司章程，选举董事会、监事会，决定公司之设立，并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同时决定其他重大事项，其性质与股份有限公司的创立大会相同。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代表四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

【释义】 本条规定股东会会议问题。

依据召集的时间和程序不同，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股东定期会议是指依照法律规定每年应定期召集的会议。定期会议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应召集一次，章程也可规定每年召集两次以上的会议，通常在每个会议年度终结，财务决算、利润分配等方案制订后，要召开股东定期会议，以决定公司的利润分配等重要问题。股东临时会议是因公司有紧急事项需要股东会审批而在股东会常会闭会间隔期间临时召集的会议。有权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包括：①代表四分之一以上（含四分之一）表决权的股东；②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董事；③监事。一经有效提议，股东临时会议即应当召集。有的国家还规定，在特别情况下，如公司资本额亏损一半时，应立即召开临时股东会。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不设立董事会的，一般由执行董事召集并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如疾病等）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通常情况下，董事长应指定副董事长负责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才指定其他董事主持，为避免争议，对此顺序可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如公司章程未作指定顺序的规定，从本条的文字含义上看，董事长不指定副董事长而指定其他董事主持会议也是允许的。

第四十四条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释义】　召开股东会会议，必须提前通知全体股东，以便其能够安排事务，准时赴会，或有时间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并就会议议程有所准备。提前通知一事关系到股东实际能否参加股东会的重要权益，故各国公司法均对最短通知期限加以强制性规定。有的国家规定至少在一周前通知，如日本、奥地利，有的国家规定至少在十五日以前通知，如法国，具体期限视各国情况而定。我国公司法本条规定，应当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股东会议是定期会议还是临时会议，通知日期没有区别。在会议通知中，应载明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延续期间，会议地点，拟议主要事项等，以便股东有所准备。公司法对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的提前通知时间定为三十日(发行无记名股票者为四十五日)，较有限责任公司更长，因其股东多，分布面广，两个日期勿要混淆。会议通知的方式可以是书面通知，也可以是口头通知，可以用传真方式通知，也可用电话通知，或者在报纸上发布公告，公司法未加限定。为免生争议，对会议通知方式应当在公司章程中具体规定，最好用书面形式，以具证据效力。

股东会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应当作成书面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保存于公司所在地，以备主管机关或股东查阅。

第四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三人至十三人。

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其他两个以上的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至二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释义】　本条规定董事会的设立、组成等问题。

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依法设立、以公司名义对外活动的常设业务执行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对有限责任公司来说，董事机构是必设机构，但股东人数较少和规模较小的，可以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立董事会。对依法可不设股东会的有限责任公司，如外商投资企业，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设立董事会时，董事会成员为三至十三人，以单数为宜，以利表决程序顺利进行。董事会成员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具体方法在公司章程中规定。有的国家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的董事也可由股东直接委派产生。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其他两个以上的国有投资主体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从所有制上仍属于全民所有制企业，依法应实行民主管理，所以其董事会成员中应有公司职工代表。对职工代表在董事会成员中应占的比例，公司法未作具体规定，由公司章程规定，一般不宜超过三分之一。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担任公司董事要具备一定的任职资格，本法第57条、58条对董事的消极资格即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作有具体规定，应遵照执行。董事可由股东出任，也可由非股东人士出任，公司法未作限制。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至二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公司法未作规定，由公司章程规定。通常，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选举产生，但也可约定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出任或委派，也可由非股东人士担任，总之可视具体情况在章程中规定，较之股份有限公司的强制规定有很大的灵活性。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七)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总经理)(以下简称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释义】　本条规定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是股东会的常设执行机构，对股东会负责，依照法律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董事会的职权，

一是对内行使经营管理权,一是对外代表公司进行业务活动。从公司法对董事会职权的规定方式看分为两类。一种是概括主义,即以概括性文字对董事会职权作一般性范围规定,不一一列举,另一种是列举主义,即对董事会职权逐项列举说明。本条以列举方式规定董事会职权。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的职权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职权相比大致相同,作为实质性权力而言,只是未规定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权力,因为并非所有有限责任公司均有权发行公司债券。

董事会职权包括本条规定的十项,大致可分为以下几个方面:①与股东会有关的职权,包括召集股东会、向其报告工作、执行其决议;②经营决策权,即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③制订公司重要事务的处理方案,报请股东会议决;④人事权,即任免经理等高级职员;⑤公司基本管理制度与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决定权。

董事会应依法行使职权,既不能僭越股东会职权,也不能懒惰失职,要对股东会忠诚勤勉,完成工作。

本条的规定,与公司法颁布前已实施的《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相比,有相当变化。如规范意见中规定,公司可不设股东会,故前两条与股东会有关的职权便未列入。再如在本条中增加了制订公司弥补亏损方案,拟订公司变更形式方案等内容,一些具体事项上的权力内容也有所变动。故在公司法实施前已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应注意依据公司的规定,调整章程中有关董事会职权的规定。

第四十七条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释义】　本条规定董事任期问题。

在公司章程无特别规定的情况下,董事既可由股东出任,也可由非股东出任,对全部由国有投资人投资设立的公司,董事会中还应有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的职工代表。根据我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董事只能由自然人担任,法人不能以其名义出任董事。在法人为公司股东时,经股东会同意可以按投资比例委派相应名额的董事,或在股东会上将本单位提名的董事人选选入董事会。

各国公司法对董事的任期规定不一,可分为定期制与非定期制两种。多数国家均采用定期制,董事任期通常为三年至五、六年不等,但也有的国家规定有永久的终身董事。本条规定,董事采任期制,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连任的期限不加限制。

在董事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这一规定为董事在任期内依法行使职权提供了法律保障。这里的"不得无故"解除职务,是指在未发生公司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或董事未有公司法第五十八条至六十三条规定的各种违法行为时,或在经营中无重大失误时不应被解除职务。董事任期内遭无故解职,可向公司请求赔偿因此受到的损害。但在公司章程规定董事应由股东担任,并按出资比例分配董事名额时,股东因转让出资额而失去出任董事资格,或应减少担任董事名额时,可对其担任的董事在任期内进行必要的撤换。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召集和主持。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释义】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要负责通知全体董事,确定会议议决事项具体内容,安排会议日程,进行会议的各种准备工作,主持会议进行和表决程序等。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召集和主持,指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所指定代行职权者不得在法定范围之外,不具有董事身份的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股东均无权代行董事长职权。为保障少数股东的权益,本条规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这里的"提议召开"是指遇有提议时,即应召开董事会会议,不得以各种理由拒绝或拖延。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应召开一次,会议地点原则上应为公司住所所在地。

董事会会议董事应亲自出席,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书面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通常各国法律将代理人的资格范围限定为其他董事,对代理人的范围在公司章程中应明文加以规定,对不具备资格者的委托无效。在委托代理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除本法有规定的以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释义】 本条第一款规定,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公司法已有规定的以外,由公司章程规定。即交由股东在章程中自行决定。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包括会议的召集、种类、召开的次数和时间等内容。表决程序包括表决的种类、方式,决议通过的标准,表决权的行使与限制等内容。这里涉及几个问题,必须在章程中明确规定。第一,出席董事会的董事应达到多少比例,会议方为有效,可以作出决议。通常规定是,出席董事会的董事达到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会会议方为有效,可进行议决。对此若不能视公司具体情况明确规定,便可能出现董事会无法有效召开的情况,或发生不必要的争议。在确定比例时,一方面要考虑会议的代表性、广泛性,另一方面也要考虑到保障会议的顺利召开。第二,表决的议案是否通过,是按全体董事还是按出席董事来计算票数。考虑到有限责任公司是在股东相互信任基础上设立并存续的,表决以依全体董事来统计票数,确认决议是否通过为宜。另一方面,也要考虑到在表决法律无特别规定事项时,出现决议因出席董事人数不足而又有反对者,难以通过情况下的变通解决办法。如规定可延期再次召开会议,并通知未出席的董事,会议仍不能按全体董事票数比例通过决议时,可按出席董事的票数计算是否通过等。第三,表决议案是否通过的票数标准。通常,对董事会议决事项分为普通事项与特别事项两类,普通事项适用普通表决程序,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特别事项适用特别程序,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也有的公司规定特别事项应由全体董事一致通过的。此外,因公司法未明确限定董事会成员必须由单数组成,出席会议的人数也可能是偶数,可能出现表决时赞成与反对的票数相等的情况。为解决此问题,有的国家规定,在争议双方票数相等时,董事长有两票表决权。公司是否采用这一制度,章程中也应明确规定。当然,章程也可规定所有事项均适用某一表决标准。第四,须适用特别表决程序的事项包括哪些。对此,国家体改委制订的《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第三十条中曾有规定,考虑到公司法的新规定,一般以下事项因关系股东与公司重大权益,应列为特别事项:①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的制订;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的制订;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方案的拟订;④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副经理和财务负责人。股东可视公司具体情况选定特别事项的内容。

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通知中应载明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主要议题等内容,必要时可随通知寄发有关文件。董事会会议一般应在公司所在地举行。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妥善保存在公司。董事应对会议记录的决议承担责任。对董事的决策责任,可参照本法第118条3款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责任规定在公司章程中加以规定。

第五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释义】 本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经理的地位与职权等问题。

有限责任公司设经理。经理是指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代表公司对外进行商务活动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经理须具备一定资格,有本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经理。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的选任范围可在股东及董事之外。经理虽也有任期,但通常可根据章程与聘用合同的规定随时撤换。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而不直接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成员可否兼任公司经理,公司法中未作明确规定。但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董事会的,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依此文字含义推断,在设

立董事会的情况下,董事似不宜兼任公司经理。反对董事兼任经理的观点认为,董事是所有权的代表,而经理是经营权的代表,董事兼任经理,与公司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特征有违。但在实践中,我国董事乃至董事长兼任经理的情况很多,一些国家的公司法也允许董事包括董事长兼任有限责任公司的经理。根据本法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经理。据此,不允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任经理似无必要。对是否允许兼职,允许兼职的范围等,在法律尚无明文规定的情况下,可在公司章程中加以规定。

与其法律地位相应,经理的职权可分为两类,其一是代理权,即依照法律、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权而具有的职权,其二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权,即经理管理公司日常营业的本身职权。本条规定列举了经理具体行使的各项职权。

为便于经理了解情况,进行工作,本条规定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五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较少和规模较小的,可以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立董事会。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

执行董事的职权,应当参照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由公司章程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董事会的,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释义】 有限责任公司中有许多大型企业,但与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相比,它更宜于中小型企业。虽然董事会是公司重要机构,但对股东人数较少和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如果也全都必须成立个董事会,有时可能并不符合实际需要,反不利于企业及时决策、灵活经营,造成时间与金钱上的浪费,所以本条一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在股东人数较少和规模较小两项条件同时具备时,股东可以选择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在实践中,对公司股东人数较少和规模较小,须确定具体的执行标准,以防止随意解释,机构设置混乱的现象发生。执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任期等与有关董事的规定相同。为精简机构,提高经营效率,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执行董事的职权,则参照本法第四十六条有关董事会职权的规定,由公司章程规定。执行董事兼任公司经理的,同时行使本法第五十条规定的经理职权。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以执行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五十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规模较大的,设立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监事会应在其组成人员中推选一名召集人。

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较少和规模较小的,可以设一至二名监事。

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释义】 本条规定公司监事会和监事的设置与产生等问题。

监事机构是我国公司法规定必备的监督机关,负责对公司的财务、经营、董事会及其成员和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与检查活动。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并且报告工作。有些国家的有限责任公司法规定,作为监察机构的监事会不是必设机构,而是选设机构,不设监事会时,由股东负责监督公司全部事务。有些国家的公司法规定,一定规模以上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为必设机构,其余公司为选设机构。如德国规定,职工人数达到500人的公司以及煤炭和钢铁行业的公司,都必须设立监事会。也有的国家规定监事会为必设机构,如日本。在称呼上也有不同,有的称为监察委员会,有的称监察人等。

我国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机构的设置,视企业大小而有别。本条第一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规模较大的,设立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国外在监事会组成人员较多时,通常设监事会主席,本条则规定在监事会组成人员中相互推选一名召集人。我国不设监事会主席,一方面考虑监事会成员中有股东与职工两方面的代表,在利益上可能有不一致的情况,而主席只能由一人担任,设置主席可能对各方利益的协调不利,另一方面设置主席便要赋予其相应职权,可能对各方监事充分行使监督职权有一定影响,所以仅设置召集人。从各国公司法有关监事会的规定看,通常监事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代表股东,一部分代表公司职工。代表股东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和罢免,通常须具有股东身份,尤其是会计监察人,必须由股东出任。代表职工的监事则由工会推选和罢免,以维护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我国公司法也采取此项制度。本条第二款规定,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具体比例

由公司章程规定。据此,作为股东的代表的监事自然应具有股东身份,非股东似不宜出任监事。对公司职工代表在监事会所占的比例,各国也是规定不一的,有的为三分之一,有的为二分之一,《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中曾规定为二分之一。现公司法允许由股东在公司章程中自行规定,更有利于适应公司具体情况,但对何为"适当比例",仍有必要加以法律解释,确定幅度范围,以利执行,否则在章程由股东制定的情况下,便可能难以保证职工方面的利益。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股东人数较少的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不设监事会,设一至二名监事。设二名监事时,可考虑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各占一名,但仅设一名监事时由何方代表出任,公司法未作规定。考虑到股东的利害关系更为重大,以股东代表出任为宜。此问题如何解决,也有待立法进一步作出详细规定。

公司的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本身是监事会监督的对象,所以不得再兼任监事,以免弊端发生。还有的国家对监事的兼职数量加以限制,如德国规定,已兼任十个监事会成员者不得再兼职,以保障监事能够切实履行职务。

在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未规定作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合营企业是否应设置监事会问题。在公司法实施之后,合营企业也应考虑设置监事机构,进一步完善企业经营机制。

第五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释义】　监事实行任期制度,每届为三年,此任期为法定固定期限,不得由公司章程改变(原《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第39条规定,监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以保证勤勉有才的人士能够继续任职。对连任期限、监事任职年龄,法律均未规定限制,可由股东视需要在章程中规定。为保障监事正当履行监督职责,可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其任期届满之前,不应被无故解除职务。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当董事和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经理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释义】　本条规定监事会或监事之职权。

监事会或监事是股东会的常设机构,代表股东会行使监督职能,作为公司的监督机关,它行使以下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监事可随时调查公司的业务与财务状况,查核会计帐簿与文件,要求董事会提出报告,并将其意见向股东会报告。在执行业务中,必要时监事会或监事可代表公司委托会计师、律师进行审核,费用由公司承担。

(2)对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如监督董事、经理有无超营业登记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经营活动中有无违法行为,有无疏忽职守行为,是否违背法定职责,有无挪用公司资金,有无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活动,有无进行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等。发现违法或违反公司章程的行为时,监事会或监事可随时要求纠正。

(3)当董事和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经理予以纠正。一些国家的公司法还规定,在此种情况下,监事会或监事可代表公司对董事、经理提出诉讼,要求其赔偿公司的经济损失。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如在监督过程中,发现公司财务存在重要问题,或董事、经理有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损害公司重大利益,须立即向股东会报告,进行处理等情况时,监事会或监事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如在章程中可以规定监事会或监事对公司设立经过的调查权,对公司清算活动的监督权等等。

为了便于监事了解公司情况,履行监督职权,本条第二款规定,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监事会行使职权是通过决议方式进行,仅设监事而未设监事会者,其职权行使方式与执行董事相似。对监事会的活动方式,公司法中未作规定,其议事方式、表决程序以及未设监事会时监事权力的行使等由公司章程规定。从各国公司法的规定看,监事会的决议,或由二分之一以上,或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表决通过,我国则可依公司具体情况由股东在公司章程中自行决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研究决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并邀请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列席有关会议。

【释义】 公司与其他组织形式的企业在机构设置、管理机制等方面有所不同,但对公司职工合法权益的保护义务却无区别,劳动法等法律对此也作有规定。为此本条规定了有关制度,要求公司研究决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并邀请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列席有关会议。这里的“听取意见”,应当是在作出决定之前即事先,方式则可以多种多样,开座谈会,发问题调查表,设接待日、意见箱等均可。对工会和职工提出的合理建议,应当予以采纳,反映在公司有关决定中,对意见中不合乎实际或尚不具备实行条件的内容,应向建议人作出合理的解释,给予答复,以增进相互理解,保证公司有关决定的顺利实施。这里的“列席会议”,列席者不仅有出席会议,听取会议内容的权利,而且应有讨论发言的权利,但无表决决定权,列席者发言应遵守会议有关程序与规定。所列席会议的范围则视上述有关问题的决定权限而定,一般应限定在董事会或经理主持的有关会议的范围,不宜扩展至股东会。

第五十六条　公司研究决定生产经营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释义】 公司企业也应当实行民主管理,即使在西方国家的公司法中,也有关于职工代表参加董事会、参与企业管理的规定。为实现企业的民主管理,除本法第四十五条、五十二条等条款规定职工代表进入董事会与监事会的情况外,本条又规定,公司研究决定生产经营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均应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和建议,以使决策更加科学化,使各方面的合法权益均得到合理考虑。但本条与前条规定的听取意见方式有所不同,未规定应邀请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列席有关会议,这主要是因为决定的事项内容有所不同,不属与职工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范围。为使公司企业的民主管理能够真正实现,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意见和建议的方式,应当制度化、规范化,以保障职工民主管理的权利和公司法的顺利实施。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经理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释义】 本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的情况。

由于董事、监事、经理的人选及其活动直接影响到公司、股东、他人利益,乃至社会经济秩序,所以各国公司法均规定,担任上述职务必须具备一定的资格,并禁止某些人任职。资格条件包括积极资格与消极资格两方面。前者指任职者应当具备何种条件,后者指任职者不得具有何种情况,即限制性条件。具体规定的内容、形式,各国立法不尽相同,如我国对积极资格便未作规定,但对消极资格,各国立法通常均有规定。如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法第6条即规定,只有行为能力不受限制的自然人才可任董事,因犯罪而被依刑法典第283条4款受到有罪判决者,在判决生效起的5年内不得任董事。本条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据此,任职者必须达到法定成人年龄,且未因疾病等使民事行为能力受到限制或丧失,对年龄的上限通常公司法不加限制,但也有少数国家对此在立法上作了规定,或要求在公司章程中作出规定,如法国。

(2)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本项中的两种情况,一是涉及与职务有关的经济

犯罪和破坏经济秩序罪，一是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而通常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者所犯的都是重罪。此两类人在未经长期改造的情况下，显然不应再委以重要经营权力，出任企业领导职务，以免给公司、股东等当事人造成利益损害；

(3)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禁止此类人担任职务，是为防止其在未经充分反省失误的情况下，覆辙重蹈，再将公司搞到破产地步，以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因这些人法制观念薄弱，尚不具备依法经营企业的条件；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我国未规定对自然人适用的破产制度，但个人负大额债务到期不能清偿，实际已陷于破产境地。显然，连个人经济状况都不能保持良好的人，是难以具备负责经营公司的能力和信用的，且自身经济状况处于破产境地也使其在执行职务时易发生种种违法行为。所以各国均在破产法及有关法律中规定，破产人在未依法恢复其因破产而受限的民事权利前，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等职务。

如果公司违反前述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经理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将因违法而无效。

第五十八条　国家公务员不得兼任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

【释义】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一项目标，就是要实行政企分开，保障企业的自主经营。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组织与行为过程中，也必须贯彻此项原则。为此，本条规定，国家公务员不得兼任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因为这两类职务的性质决定它们是不能兼容的，在很多情况下，兼职者难以正确处理国家、公司及股东之间的利益关系。应当指出，在公司法颁布前的股份制改组试点过程中，出现了一些国家公务员在董事会、监事会兼职的不规范现象，甚至有的政府官员同时兼任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这种作法既不利于政企分开，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又不利于公平竞争，推动市场经济发展，行政权力介入市场还极易发生种种腐败现象。在公司法颁行后，应依法加以清理，或辞去公务员职务，或辞去公司职务，二者只能保留其一，必须做到政企分开，以保障公司制度能够规范地发展。对此，有关国家公务员的法规中也作有相应规定，禁止国家公务员在企业和营利性事业单位兼任职务。

第五十九条　董事、监事、经理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董事、监事、经理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释义】　本条规定董事、监事、经理应当遵守的义务。其一是董事、监事、经理应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此即各国公司法均作有类似规定的“忠于职守，勤勉工作”义务，据此应作到不失职、不越权，未尽职责或僭越权力者，依法要承受不利后果。董事、监事、经理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其二是董事、监事、经理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在执行职务过程中，无论是否为对方谋取非法利益，是否对公司有所损害，均不得索取、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如回扣等。董事、监事、经理不得利用职权侵占公司财产，化公为私，除规定的报酬和待遇外，对公司财产的非法占有或耗费都属于侵占行为，依法要承担相应责任。对上述人员利用职权收受贿赂、其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退还公司财产，由公司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董事、经理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董事、经理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董事、经理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释义】　本条规定董事、经理对公司资产所负的禁止性义务。

本条第一款规定，董事、经理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凡擅自将公司资金移归自己或他人使用的，都属于挪用行为。挪用公司资金行为是对公司利益的非法侵害，故必须严加禁止。对挪用公司资金构成犯罪的，要追究其刑事责任。此

外,不按照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使用资金,将特定项目的资金用于未经批准的经营活动,从严格意义上讲,也属于对公司资金的挪用,也应禁止。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也是违法的,不仅因为这可能影响到公司自身经营利益与债权人的利益,而且在于我国目前不允许非金融企业进行资金借贷等具有金融性质的活动。所以,在"他人"为其他法人、经济组织时,借贷是违反工商管理法规的,是公司在超越经营范围活动,在"他人"是指其他公民个人时,借贷是滥用职权,对公司利益的损害。实践中这种借贷往往都是董事、经理违背法定职责,擅自借给私人使用,甚至从中获取不法利益,故更应严加禁止。为了更准确地理解与执行法律,应对"他人"的概念加以司法解释,联系其他各款的规定,"他人"似仅指其他个人。

本条第二款规定,董事、经理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现在出现一些企业经营者将公款私存,个人非法获取利息的现象,此外,将企业的汽车、宿舍登记在个人名下的事情也屡见不鲜。此种行为的目的,有的可能是为侵吞公司资产、非法牟利,有的是为了偷税、漏税,有些则可能是为规避法律、政策的某些限制性措施。但无论动机如何,这些行为违反国家管理法规,可能出现私分公司财产、抽逃公司资金,损害国家、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依法均应予以禁止。

本条第三款规定,董事、经理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担保人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要承担相应经济责任。所以,非因公司业务之必要,不应为他人提供担保。擅自为本公司股东或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非公司业务之必要,反有滥用职权之嫌,故本法予以禁止。有的国家公司法为保障股东和公司债权人的利益,明文禁止公司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本法对公司担保问题,除本款之规定外,未全面加以限制。

对上述违法行为,均应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董事、经理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的,责令退还公司资金,由公司给予处分,将其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董事、经理将公司资产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董事、经理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责令取消担保,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将违法提供担保取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情节严重的,由公司给予处分。

第六十一条　董事、经理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从事上述营业或者活动的,所得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董事、经理除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同意外,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释义】　本条规定董事、经理的竞业禁止与关联交易问题。

竞业禁止是指董事、经理不得在公司以外从事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同类营业的商业活动,目的是为防止董事、经理利用在公司任职的便利,利用公司的商业秘密,在经营同类业务中非法谋利,损害公司商业利益,或利用其职权,作出不利公司的经营决策。各国公司法对此均有规定,如日本有限公司法第29条规定,董事为自己或他人进行属于公司营业种类之交易,应于股东会说明此交易的重要事实并取得股东会的允许,否则,股东会得将该交易视为为公司所为。本条第一款规定,董事、经理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这里的"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是指与本公司营业范围内相同的业务,"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既包括已实际进行相应的经营活动,也包括在其他具有与所任职公司同类业务的企业中担任董事或其他高级职务可能进行相关营业活动,总之,凡可能与本公司存在竞争关系或有损本公司利益的商业活动,均在禁止之列。现在,有些人利用在公司任职的机会,暗中以公司的客户、交易渠道作自己的生意,这些行为都是违法的。从事上述营业或者活动的,所得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并可由公司给予处分。在新刑法中还规定,此种获取非法利益的行为,如数额巨大,则构成刑事犯罪。根据本款规定,对此类同业竞争行为,法律取绝对禁止的态度,未规定经股东会批准可以进行的例外。

本条第二款限制董事、经理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的行为,即限制关联交易。对此类与其本人利益相关而又与公司利益存在矛盾的事务,各国公司法均加以限制,通常规定必须经股东会或监事会允许方可进行。日本有限公司法第30条规定,董事承受公司之制品或其他财产,或向公司让与自己的财产,或向公司借贷金钱,或其他为自己或他人与公司交易的情形,准用前述第29条的规定。本款则规定,董事、经理除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同意

外,不得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如违反此规定,则合同或交易无效,董事、经理要对因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条规定是对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一项十分重要的保护措施,也是对董事、经理经营活动的合理限制,同时也是对董事、经理的兼职行为的间接限制。凡在与公司存在同类业务的企业中兼任经营职务者,其活动均可能违反同条之规定。为此,在公司实施之后,此类兼职必须辞却。

第六十二条　董事、监事、经理除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股东会同意外,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释义】　本条规定董事、监事、经理的保密义务。董事、监事、经理因职务原因往往掌握大量的公司商业秘密,故应负有保密义务,除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股东会同意外,不得泄露公司秘密。对依照法律应当公开的公司事务与文件,不属保密范围,但在依法公开之前,部分内容可能属保密范围之内。董事、监事、经理对公司的技术秘密、人事秘密、经营秘密等均应负有保守义务,但在法律有规定的情况下披露,则不属泄密,如在法庭上履行作证义务等情况,经股东会同意的披露,也不属泄密。对上述人员泄露公司秘密的行为,要追究其相应责任,为此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要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三条　董事、监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释义】　董事、监事、经理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可能给公司造成损害,但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则要看其行为性质而定。在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因经营上判断失误、商业风险使公司受到损失,是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尽管公司可能因其过失而给予处分乃至解任,因为这是在正常经营行为下必然存在的风险。但如是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对这种违法行为,当事人是存在故意或者过失过错的,便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果仅有过错行为,但未造成实际损害,虽然当事人可能要承担一定责任,但尚不构成赔偿问题。本条规定所确立的原则,对董事、监事、经理正确履行职责,可起到相应的制约作用。

第三节　国有独资公司

第六十四条　本法所称国有独资公司是指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确定的生产特殊产品的公司或者属于特定行业的公司,应当采取国有独资公司形式。

【释义】　本条规定了国有独资公司的概念。

独资公司又称一人公司,即由一名股东单独投资设立的公司。在公司制度产生初期,根据公司为社团法人,应由两个或两个以上股东组成的理论,是不允许一人公司存在的。但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一人公司的问题开始出现,如公司设立后,由于股份的转让、股东的退出,导致只剩一名股东,公司是否仍允许存在?由一人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是否允许?为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许多国家在立法上承认一人公司的合法存在。有的国家不允许一人设立公司,但允许设立公司后股东仅剩一人时公司继续存在,如荷兰等国。有些国家则对此种情况下一人公司的股东有限责任问题加以限制,如比利时规定,如果公司的唯一股东同时是公司的经营者,对公司债务就必须负无限责任。还有一些国家则允许一人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如德国 1980 年修改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就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可按本法规定,为任何合法目的,由一人或数人设立,美国、英国等也允许一人设立公司,而修订后的日本公司法,还允许一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当然也有一些国家仍不承认一人公司存在,如意大利,其公司法规定,当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一个股东时,取消公司法人资格,股东对公司债务负无限责任。总之,各国对一人公司之立法尚不统一,主要根据本国实际情况而定。

本条第一款规定,国有独资公司是指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这一概念表明:①我国只允许设立国有的独资公司,除国家外,其他人不得设立独资公司;②有权代表国家投资设立独资公司的是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其他国家机关部门无权投资设立独资公司;③独资公司的组织形式仅限于有限责任公司一种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不得采用独资公司形态。不符合本款规定的,不得作为独资公司存在。国有独资公司的国家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根据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本法施行前已设

立的国有企业,符合本法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条件的,单一投资主体的,可依法改建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本条第二款规定,经国务院确定的生产特殊产品的公司或者属于特定行业的公司应当采取国有独资公司形式。具体范围尚待国务院确定,但对原规定不进行股份制试点的涉及国家安全、国防尖端技术的企业,具有战略意义的稀有金属的开采项目,以及必须由国家专卖的企业和行业,如欲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均应当采取国有独资公司形式。

第六十五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公司章程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依照本法制定,或者由董事会制订,报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批准。

【释义】　本条规定国有独资公司章程的制定问题。有限责任公司的章程本应由股东共同制定,但国有独资公司只有一名股东,且又不设股东会,董事会可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所以其章程制定程序不同。依本条规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可采取两种方式,以此种方式制定公司章程的,经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章程即可生效:①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以股东代表的身份依法制定章程;②由董事会制订,报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批准。公司章程可由董事会制订,是因本法第六十六条中规定,董事会经授权可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而制订章程便属其可行使职权范围之内。但为保障股东权益,董事会制订的章程尚需经股东代表的批准,再履行公司登记手续,方可生效实施。在公司设立时须注意的是,通常的设立程序是,公司章程由股东制订,在首次股东会上批准章程,并选举产生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同时批准公司设立。现国有独资公司的章程若由董事会制订,则董事会必须在公司设立初期便产生。根据本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董事会成员中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前者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部门委派,后者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在国有独资公司是由原企业改组设立的情况下,提前产生董事会尚且问题不大,但若国家独资公司属新设成立,那么就可能出现在公司仅有少数筹备人员,尚无甚职工的情况下,去选举产生职工董事,其代表性、合法性如何保障值得考虑。对此问题如何解决,应在公司法的实施细则或有关司法解释中加以明确。

第六十六条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减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决定。

【释义】　国有独资公司只有一名股东,没有必要也无法设立股东会,故本条根据实际情况规定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会的职权分由股东代表即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和董事会行使。股东会职权中有关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减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属非常事项,必须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决定,以确保国家作为股东的基本权益。股东会的其他部分职权主要是经营管理方面的职权,可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决定公司的其他重大经营事项。这种职权划分,是根据国有独资公司的特点而定,一方面可以保障所有者即国家股东依法对公司资产享有的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另一方面可作到政企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避免行政干预,保障公司管理者的自主经营权,并有利于适应市场变化,灵活及时地对公司经营作出决策与调整。

第六十七条　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国有独资公司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

【释义】　国有独资公司的股东是国家。但国家是个抽象的概念,其职能要通过各个具体的部门机构行使,对国有资产的管理权也是如此。过去我国对国有企业的管理往往是政出多门,"婆婆"甚多,给企业经营自主权的行使造成不少障碍。现在国有独资公司的设立,目的就是要转换企业的经营机制,为此相应要改变对国有资产的管理体制。根据本条规定,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国有独资公司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本条规定以外的国家机构或部门,无权以国家即所有者的名义干预国有独资公司的经营活动。由于国有独资公司既不设股东会,也不设监事会,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在对其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上,兼有股东会与监事会的性质与职权。在监督管理问题上须注意,这种监督管

理是基于股东权即所有权发生的，而不是基于国家行政权力。所以监督机构只能按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规规定活动，不允许滥用行政权力，干涉企业经营，否则，国有独资公司的经营机制是无法真正转换的。为保障监管活动的正确进行，在公司章程中也应有具体规定，以形成规范化的制度。目前，国家制订的对国有独资公司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的主要法规是《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根据条例规定，监督机构可根据需要向国有独资公司派出负责对企业财产保值增值状况实施监督的监事会。这种监事会与公司法中规定的监事会不同，它是企业之外的监督组织，而不是公司的内设机构。此外，在人员构成、职责、身份、报酬与费用等方面均有差异。对国有独资公司的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应当严格依法进行。

第六十八条　国有独资公司设立董事会，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六十六条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每届任期为三年。

公司董事会成员为三人至九人，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按照董事会的任期委派或者更换。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视需要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释义】　本条规定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会。

国有独资公司设立董事会，但其性质、职能与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略有区别。立法未规定规模较小的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董事会，而设一名执行董事，并由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因为实践中，国有独资公司都是大中型企业，尚未见有小型企业。根据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会在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行使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职权的同时，还要依照第六十六条规定，经授权后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直接决定授权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的职权应包括以下内容：

（1）向国家股东代表机构报告工作，并执行其决定；

（2）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3）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4）决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制订公司增减资本的方案；

（6）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

（7）在授权范围内修改公司章程；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部门授予的其他职权。

对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根据具体情况详尽列举规定，在获得批准后执行。对董事会职权的变更，必须履行修改章程等法定程序。

董事的任期由法律明确规定，每届为三年，公司章程对此不得变动，这与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任期可在三年以内选择确定也有不同。此外，本条规定的是董事会而非董事的任期，作为机构任期应是确定的。对董事个人能否连任法律未加规定。从公司法的其他条款看，应当允许连任。

公司董事会成员为三人至九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为三人至十三人），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按照董事会的任期委派或者更换。独资公司是国有企业，依法应实行民主管理，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罢免，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对职工董事的选举与罢免不得进行任何干预，但由于本条规定董事会成员由其委派或者更换，未将职工董事排除在外，所以职工董事选举产生后，还应经其批准同意。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视需要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也不由公司章程规定产生办法。依据本条第三款，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以体现股东选择公司管理者之权利。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十九条　国有独资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依照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行使职权。

经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同意，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经理。

【释义】 本条规定国有独资公司的经理。国有独资公司设经理,其产生与职权与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相同,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但在经理人选范围上本条规定,经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同意,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经理,这是从独资公司特点和国有资产有效经营考虑作出的规定。

第七十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经理,未经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同意,不得兼任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营组织的负责人。

【释义】 本条规定国有独资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经理的兼职问题。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经理,未经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同意,不得兼任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营组织的负责人。本条规定与本法第六十一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经理竞业禁止的规定相比,有以下特点:

(1)限制范围更广。第六十一条规定仅限制董事、经理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而本条则限制其兼任公司或任何经营组织的负责人,不论该经营组织与其任职公司营业是否同类,也不管其兼职活动实际是否会损害本公司利益。这里的"负责人",不应理解为仅限于法定代表人,而应包括董事、经理这些高级职位在内。但是如其兼任非负责人的一般职位是否允许,本条未作规定。考虑到本条规定对兼职的限制,主要是为保障上述人员能够集中全力对本公司经营,并防止出现同业竞争等违法行为,所以对一般职位的兼任也应纳入限制之内,否则很容易出现规避法律的现象,如不在其位但谋其政的情况。

(2)限制措施较松。只要经过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同意,兼职便是允许的,而且单从规定的文字看,即使是在与本公司经营同类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经营组织中兼职,只要经过同意,也是可以的,这恐怕是不妥的。所以,对此条应与本法第六十一条结合理解应用,方符合立法本意,即在取得同意以后,也只允许在不存在竞业禁止的经营机构任职,违反本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兼职,视为违法无效,应依法处理。

第七十一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资产转让,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办理审批和财产权转移手续。

【释义】 本条规定国有独资公司的资产转让。

依据本条规定:"国有独资公司的资产转让,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办理审批和财产权转移手续。"依照本条的文字含义,国有独资公司任何资产的转让,都必须经国家授权机关审批和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这显然是不妥的。在公司法及相关法规中,"资产"的概念与"出资(股份)"或者"资本(股本)"是不同的。"资产"通常是指有形或无形的具体财产(包括工业产权在内),而"出资"尤其是"资本",则是专指财产的抽象价值形态。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股东对公司的财产享有抽象的价值形态上的所有权,而公司对股东投资形成的资产,则享有就其具体形态形成的法人财产权;股东有权处分、转让的是其享有的价值形态的"资本"或"出资",而不是公司的具体财产,对实物资产的占有、使用、收益与处分等权利都属于公司法人财产权的范畴。在公司法第二章"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第二节"组织机构"第三十八条股东会职权中,也只规定,当"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时"应由股东会"作出决议",并未规定,公司转让任何资产都必须经股东会决议或审批或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现若按本条规定的文字含义执行,公司转让任何资产都要经国家授权机关审批,公司完全丧失资产处置权,进而必然失去经营自主权,因为公司无权处置公司任何资产,甚至无权自行决定出售其生产的任何产品,这就使企业经营机制完全退回到计划经济体制的老路上去了。早在《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第十五条中就规定,"企业享有资产处置权。企业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对一般固定资产,可以自主决定出租、抵押或者有偿转让;对关键设备、成套设备或者重要建筑物可以出租,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也可以抵押、有偿转让。"所以,即使公司法对企业经营自主权没有任何进一步的规定,按照原有的法规,国有独资公司的资产中,至多只有固定资产中的成套设备、关键设备或重要建筑物在转让时需办理审批手续。至于资产转让时的财产权转移手续,更是由企业自行办理,不可能想象企业资产的每次出售都要由国家授权机关去办理产权转让手续。因此,这一条规定不仅在理论上是错误的,在实践中也是根本行不通的。

国有独资公司的资产转让，应当由公司自行决定，这是法人财产权的行使范围。但是，国家对其在国有独资公司中的出资的部分或全部转让，则是完全应由国家授权机关决定的事项，因为这是股东的重要权利之一。对股东转让出资，公司是无权干预的，公司董事会也无权自行提出方案要求股东转让出资，在这个问题上是不存在"审"与"批"的程序的。至于股东转让出资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当然要由股东自行办理，公司无权代庖。

据此，本条的立法本意如与其文字表述相同，是指对具体资产的转让，那么就是存在原则性的立法错误，如果其意欲指国家股东对其出资的转让，则是在立法文字上概念混淆、表述失误，规定为："国家有权将其在国有独资公司中的出资部分或全部转让，出资的转让由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决定，并办理财产权转让手续"为宜。但需注意的是，国有独资公司只要转让过一次出资，无论数额多少，就再也不是独资公司了，公司改变组织形式必须按照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来执行，要修改章程，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的职权也要作相应调整，以后国家再转让其出资，就应依照公司法第三十五、三十六、三十八等条的规定进行。

由于本条立法文字不清，实践中存在多种理解，故必须由有关部门通过立法解释来澄清，解决实际执行问题。

第七十二条　经营管理制度健全、经营状况较好的大型的国有独资公司，可以由国务院授权行使资产所有者的权利。

【释义】　本条规定国有独资公司在条件具备时，可以由国务院授权行使资产所有者的权利。这些条件包括：①经营管理制度健全；②经营状况较好；③规模为大型企业。这里的"行使资产所有者的权利"，若从文字上理解，应是指不再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对其进行监督管理，股东的所有权利及股东会的所有职权均由公司董事会行使。对资产所有者的权利，公司法第四条中作有规定，即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但这些权利显然不能如本条规定的那样，可以不加任何限制完全交由公司自行行使。如将资产受益权交给公司，国家便无权收取股利，全部由公司自行支配，这就可能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重大决策中的解散公司、改变公司组织形式等权利也不宜交由公司行使，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就更不能交给公司董事会去行使，否则岂非让他们自己选择自己，完全摆脱了监督制约机制。如果规定仅指法人财产权，则公司法中早已有规定，无须赘述。所以，本条规定之本意，应是指允许这类公司享有完全不受国家干预的经营自主权，即将决定公司合并、分立、增减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等在本法第六十六条中规定必须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部门行使的部分权力，交由公司行使。为此，必须及时通过有关公司法的法律解释对此问题加以解决，明确立法本意，具体规定可以授予公司及公司董事会行使的权利范围，确定必须保留由国家行使的所有者的权利范围，规定授权的具体方式、程序等，方可保障公司法之正确实施。

第三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七十三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二）发起人认缴和社会公开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三）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四）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五）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六）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释义】　本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各国对股份有限公司的称谓并不完全一致，美国称为 share corporation，英国称为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西欧国家称为 public company，日本则称为株式会社，但各国对其基本特征与法律概念却大致相同。股份有限公司是现代企业制度的典型形式。根据我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股份有限公司是指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的企业法人。其基本特征是：公司的资本总额平分为金额相等的股份；股东以其所认购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

责任，经批准，公司可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股票可以交易或转让；股东人数不得少于规定的数目，但没有上限；每一股有一表决权，股东依其持有的股份，享受权利，承担义务；公司应将经注册会计师审查验证的会计报告等文件在法定范围内公开等。股份有限公司是典型的资合公司，一般股东与公司的关系淡薄，所有者与经营者几乎完全分离，公司完全以其资本为经营活动的基础。股份有限公司的筹资与经营具有开放性，在设立、运作方面更为规范。

由于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巨大，股东人数众多，对社会经济、公众权益，乃至经济秩序有重要影响，故各国公司法对其设立均规定较为严格的条件和复杂的程序。依据本条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具备下列条件：

（1）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这里的法定人数是指发起人应为五人以上，且过半数者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国有企业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可少于五人，但须以募集方式设立。

（2）发起人认缴和社会公开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即人民币一千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包括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法律规定应具备的文件均已具备且符合法定要求等。

（4）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章程具备法定必备事项。

（5）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如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理、监事会等。

（6）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此项的要求与有限责任公司相同。

对上述各项条件，本节其他条款中还作有详尽规定。

第七十四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

发起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

募集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部分向社会公开募集而设立公司。

【释义】　本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方式。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发起或募集两种方式设立。发起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不向社会公开募集而设立公司。由于发起设立不对外募股，故设立程序简便，但因无法吸收和利用除发起人外的社会资金，所以在我国的实践中很少采用。在公司法实施前执行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第七条中规定，国家大型建设项目方可采用发起方式设立公司，现本条中无此限定。募集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部分向社会公开募集而设立公司。在《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中，曾将募集方式分为定向募集与社会募集两种。定向募集是指除发起人认购的股份外，其余股份不向社会公众公开募集，但可向其他法人及本公司内部职工定向募集。社会募集则是将发起人认购外的其余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采取发起方式设立和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公司称为定向募集公司，采取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公司称为社会募集公司，凡社会募集公司均为上市公司。而现在公司法中取消了定向募集和社会募集的概念，凡募集设立公司者，均须将股份向社会公开募集。这就使我国的公司制度更为规范化、科学化，且与世界法律体系接轨。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方式设立，还是募集方式设立，由当事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定。但国有企业改建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起人少于五人的，必须采取募集方式设立。

第七十五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五人以上为发起人，其中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国有企业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可以少于五人，但应当采取募集设立方式。

【释义】　本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问题。

发起人是指依法订立发起人协议，提出设立公司申请，认购公司股份，并对公司设立承担责任者。在公司成立之前，发起人对外代表设立中的公司，对内履行设立公司的义务，为设立中公司的机关，对公司设立活动承担法律责任。依本条第一款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五人以上为发起人，其中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对此规定在理解上须注意以下几点：

（1）发起人资格问题。公司法实施前执行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第十条规定，发起人应是中国法人，但不包括私营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且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作发起人时不能超过发起人数的三分之一，自然人不得充当发起人。而本条规定将上述限制

全部打破。首先未禁止中国自然人作公司发起人；其次对中国法人作发起人无任何限制，私营企业、外商独资企业均可作发起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及中外合作经营的法人企业因其为中国法人，住所设在中国境内，不仅可作为发起人，且摆脱了原规定的人数比例限制；最后，允许外国人和外国法人作为公司发起人，但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在此须注意的是，外国人的住所也可以是在中国境内。由于过去对我国港、澳、台地区的居民和企业在法律解释上视同外国商人，所以其作为发起人的资格及限制曾与外国人相同。现香港已回归祖国，理应区别处理，为进一步明确政策，应以立法解释方式加以澄清。自然人充当公司发起人，须具备完全的行为能力，无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不得为发起人。法人充当公司发起人，一般应限定为企业，即营利性法人，非营利性法人不宜充当公司发起人，一方面是因为充当公司发起人可能与该法人的设立宗旨不符，另一方面，因其不是营利性法人，难以真正承担起发起人的经济责任。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因其在法律上不具备独立民事主体的资格，也无权充当公司发起人，可由对该经济组织承担最终民事责任者充当发起人。

（2）发起人人数的最低限额。在原执行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中规定为三人以上（含三人）。本条则规定为五人以上，但是否含五人的本数在内未作规定。考虑到我国立法中在规定若干数目以上时，通常均解释为含本数在内，所以本数字规定也应包括五人在内。

本条第二款规定，国有企业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可以少于五人，但应当采取募集设立方式。不过本款对发起人可少到何种程度未作下限规定，据此，发起人为一人的独家发起也是合法的。这与《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的规定相比，有较大改动。原规定独家发起设立公司，必须是国营大型企业，且须经特别批准（省级体改部门批准）。现在公司法中未规定这些限制措施。

此外，我国其他一些法律、政策中对发起人的资格也作有限制性规定，如党政机关的在职干部等不得作为发起人，不得办公司等，这些规定也应严格执行。

第七十六条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必须按照本法规定认购其应认购的股份，并承担公司筹办事务。

【释义】　本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基本义务，即必须按照本法规定认购其应认购的股份，并承担公司筹办事务。据此，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的发起人，应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以募集方式设立公司的发起人，应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十五，如设立上市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本金额还不得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发起人应承担公司筹办事务，包括联合法定人数以上的发起人并订立发起人协议，对设立公司进行各方面的可行性研究并提出报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制订，办理申请设立公司的有关审批手续，募股的申请与发行工作，主持召开公司创立大会等。公司的筹办事务可通过协议或会议决议方式委托一名或数名发起人具体负责办理，但责任由全体发起人共担。发起人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法定义务者，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第九十七条等条对此作有规定。

第七十七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必须经过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释义】　本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批准机构。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与有限责任公司不同，全部须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是向公司登记机关注册登记的前提。在《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中规定，公司的审批机关是由国家或省级体改委牵头的政府授权部门。但在实践中，批准社会募集公司设立的权限仍在省级政府授权部门，而批准定向募集公司设立的权限则往往已下放至市级政府。现本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必须经过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此外，外商投资股份达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因属外商投资企业，批准后由国家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核发批准证书。审批权限的适当集中，更有助于统一掌握公司设立条件，防止在设立中出现种种违法行为，保障社会公众的利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更有利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规范设立。

第七十八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

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一千万元。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需高于上述所定限额的，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释义】 依据本条第一款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实收股本总额是指公司股票面值与股份总数的乘积,为方便计算起见,公司股票面值通常均规定为人民币一元,切勿理解为股票的发行价格总额,即公司成立时募集资金总额。因为股票可以按面值发行,也可以超过面值溢价发行,但超面值发行所得的溢价款不作为股本即注册资本登记,而是列入资本公积金,所以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与其实有资产数额可能是不一致的。这一规定表明我国在公司资本问题上采取的是法定资本制,要求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资本总额,必须在公司设立时由股东一次全部认足,并且实际缴纳,否则公司不能成立。大陆法系的国家大多采取这一制度。但英美法系的国家在公司资本问题上采取的是授权资本制,即股东认足章程中规定的注册资本的一定比例(数额不得低于公司资本最低限额),公司即可设立,资本其余部分则授权董事会在公司成立后视营业需要另行募集。法定资本制可以保证公司设立时有足够的运营资金,维护债权人的利益,但可能导致资金的闲置,而且使公司设立难度增加。授权资本制便于公司尽快设立,简化公司增资程序(无须召开股东会决议、修改章程),但较易在设立中出现投机与欺诈行为。我国为严格对公司的监督管理,故采取法定资本制。

为保障股份有限公司的正常经营,各国立法均规定有限公司的最低资本额,如德国为10万马克,瑞士为5万瑞士法郎,法国为10万法郎(发起设立)和50万法郎(募集设立)。本条第二款规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一千万元。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需高于上述所定限额的,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如公司法在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不得低于人民币五千万元等。原在《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第十二条中规定的,有外商投资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应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本法中未再规定。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1995年发布的《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中规定,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三千万元。此外,根据《商业银行法》的规定,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0亿元人民币,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亿元,农村合作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500万元。《保险法》规定,保险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亿元。

第七十九条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公司名称和住所;
(二)公司经营范围;
(三)公司设立方式;
(四)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
(五)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
(六)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七)董事会的组成、职权、任期和议事规则;
(八)公司法定代表人;
(九)监事会的组成、职权、任期和议事规则;
(十)公司利润分配方法;
(十一)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十二)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十三)股东大会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释义】 本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载事项问题。

对公司章程应载内容的分类等,在对本法第二十二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解说中已作说明。本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事项包括:①公司名称和住所,名称中必须标明股份有限公司字样,住所则为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②公司经营范围,应按经营范围核定规范用语标明,全面反映公司业务范围,其中属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应取得批准;③公司设立方式,即发起还是募集设立;④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其中每股金额依我国实践应定为人民币一元,以利统一;⑤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将发起人姓名一项列入,表明公司可由自然人发起,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均应使用法定全称,各发起人认购股份之和应符合法律规定,不低于35%;⑥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权利通常应包括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表决的权利,按股份取得股利,公司终止后依法取得公司剩余财产,依法转让股份,查询公司有关文件、监督公司经营等,股东义务则有遵守章程,缴纳股款及缴纳股款后不得退股,依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等;⑦董事会的组成、职权、任期和议事规则;⑧公司法定代表人,即由何职位人士出任法定代表人,现公司法规定为公司董事长,对其职权也应作出相应规定;⑨监事会的组成、职权、任期和议事规则;⑩公司利润分配办法,包括分配数额,分配形式即分配现金还是派送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分配股

利，分配领取办法等；⑪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⑫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包括通过何种传播媒介发布通知和公告，如在何报纸上刊登通知公告，公告的次数，通知和公告的生效等等；⑬股东大会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如公司章程的修改程序，公司的财务制度等基本制度。

公司章程由发起人共同制订，全体一致同意通过，通过之后即对各发起人具有相应约束力。在公司设立之前，发起人制订的公司章程尚不完全具有法律效力，其作用主要是作为申请公司设立及募股的法定必备文件，有些国家公司法称这种章程为"初始章程"。初始章程依法律规定须经公司创立大会通过，并在公司登记核准之后，才成为对公司及各方当事人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第八十条　发起人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并折合为股份。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发起人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

【释义】　本条规定发起人的出资方式，规定实质内容与本法第二十四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出资方式规定基本相同，区别之处是发起人的出资须按章程的规定折合为股份。此外，本条中未规定，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金额所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可依该规定执行。但国家法律若对此有特别规定，股份公司也应执行。本条详细释义可参见本法第二十四条释义。

第八十一条　国有企业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严禁将国有资产低价折股、低价出售或者无偿分给个人。

【释义】　针对前一阶段企业股份制改组过程中，曾发生将国有资产低于实际价值折股、低价出售或者无偿分给公司职工或其他个人，侵害国家利益的现象，本条明确规定，在国有企业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严禁上述违法行为。从实践情况看，须特别注意制止两种行为。其一是企业为改组公司后减轻经营压力，隐匿部分国有资产不作评估，无偿带入股份有限公司，或是要求资产评估机构对国有资产低价估值，特别是对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的评估。其二是在设置公司内部职工股时，以国有资产变相充抵职工个人应缴纳的出资，使国家利益受到损害。发生此类行为时，必须依法及时加以纠正，保障国有资产不致流失。为贯彻公司法规定，1994年11月3日国家国资局、国家体改委发布《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其第12条规定："国有资产严禁低估作价折股，一般应以评估确认后净资产折为国有股的股本。如不全部折股，则折股方案须与募股方案和预计发行价格一并考虑，但折股比率（国有股股本/发行前国有净资产）不得低于65%。股票发行溢价倍率（股票发行价格/股票面值）应不低于折股倍数（发行前国有净资产/国有股股本）。净资产未全部折股的差额部分应计入资本公积金，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资本（净资产）转为负债。净资产折股后，股东权益应等于净资产"。对进行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以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发行的股份后，应即缴纳全部股款；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抵作股款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发起人交付全部出资后，应当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设立公司的批准文件、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释义】　本条规定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

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因不向社会公开募股，故程序较为简单。根据本法规定，首先，发起人应取得政府有关部门对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准。然后，发起人以书面认定公司章程规定发行的股份，并应即缴纳全部股款。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等非货币形式抵作股款的，应经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国有资产评估结果依法须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部门进行确认，非国有资产评估结果或者依法不需进行确认的国有资产评估结果，由股东或者发起人认可，验资机构进行验证，并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注册资本中以货币

出资的，股东应当将其认缴的出资足额存入新设立公司所在地银行的“专用帐户”。公司成立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专用帐户”内的资金。“专用帐户”的开立、撤销及该帐户资金的划转，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办理。注册资本中以实物出资的，公司章程应当就实物转移的方式、期限等做出规定。实物中须办理过户手续的，公司应当于成立后半年内办理过户手续，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注册资本中以工业产权出资的，公司章程应当就工业产权转让登记事宜做出规定。其中以专利权出资，其专利权人为全民所有制单位的，专利权转让须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以注册商标出资须由商标主管部门审查的，按有关规定先由商标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能作为出资。公司应当于成立后半年内依法办理工业产权转让登记手续，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注册资本中以非专利技术出资的，公司章程应当就非专利技术的转让事宜做出规定。公司成立后一个月以内，非专利技术所有人与受让人（公司）应当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注册资本中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其金额与注资本的比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中属于国家规定的高新技术成果的，应当经国家、省（部、委）科技主管部门鉴定或者认定。注册资本中以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公司章程应当就土地使用权出资事宜做出规定。以划拔土地使用权出资的，使用人应当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后方能作为出资；城市规划区内的集体所有的土地应当先依法征为国有土地后方能作为出资；农村和城市郊区的集体所有的土地（除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登记注册，核发证书，确认所有权后方能作为出资。公司应当于成立后半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变更土地登记手续，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发起人将原有企业改组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其出资的，还应提交该企业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该报告应由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出具。为保障公正起见，资产评估与财务审计工作不应由同一家机构进行。发起人交付全部出资后，应由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除载明前述对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当载明设立方式。以募集方式设立的，应当载明发起人认购的股份和该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比。随后，发起人集会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设立公司的有关文件，包括政府有关部门对设立公司的批准文件，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资产评估报告、验资证明、公司设立申请书等，申请设立登记。

第八十三条　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三十五，其余股份应当向社会公开募集。

【释义】　本条主要规定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最低限额。规定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认购限额，目的是为使发起人能实际承担起对公司其他股东和债权人的责任，避免其将公司设立风险转移给他人，防止在公司设立中出现投机和欺诈行为，保障社会公众利益，各国公司法对此均有规定。本条规定，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十五，其余股份应当向社会公开募集。这里的“发起人”指所有发起人，限额也是针对各发起人认购股份之和而定的。这一限制比例仅适用于公司设立时，公司成立后再次增资募股时，发起人持股比例便不再受限，可低于百分之三十五，发起人不必为维持其限额而向公司追加投资。

第八十四条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时，必须向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递交募股申请，并报送下列主要文件：

（一）批准设立公司的文件；

（二）公司章程；

（三）经营估算书；

（四）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种类及验资证明；

（五）招股说明书；

（六）代收股款银行的名称及地址；

（七）承销机构名称及有关的协议。

未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发起人不得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

【释义】　本条规定设立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的申请问题。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因关系到社会公众之利益，故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在此须注意，本法中规定的社会募集，与原执行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中使用的社会募集概念内容不同。在《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中，社会募集是指向社会上的个人即自然人发行股票，并由此形成上市

公司,向社会法人、本公司内部职工募集股份则不属社会募集,称为定向募集。在本法中所称的社会募集,则将向发起人以外的个人(包括公司内部职工)、法人的募集均包括在内,不作区分。社会募集在本法规定意义上的使用方为规范。为此,凡向发起人外的人募集股份,都必须履行审批程序。

根据本条规定,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时,必须向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递交募股申请,并报送下列主要文件:

(1)批准设立公司的文件,即国务院授权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的批文。

(2)公司章程,实际上应称为公司章程草案或初始章程,由发起人制订并签名,章程内容必须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具备章程必备条款;

(3)经营估算书,即原在《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中规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应包括:公司的名称、住所;发起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资信状况和投资能力;公司总投资、净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资金投向、规模　建设周期与费用估算;公司产品或经营范围、发展方向及市场需求状况;经济效益预测等需要说明的事项以便证券主管部门审查募股资金投向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能否保证投资者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对用于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的投资,应当有政府有关部门的立项批准文件;

(4)发起人姓名或名称,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所占总股本的比例、出资种类及验资证明。验资证明由验资报告及附件组成。验资报告应当以文字报告的形式确切地表述验证的内容。验资报告须由注册会计师签字或者盖章、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5)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应按照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制定,应包括的内容有:本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的内容以及发售新股的有关当事人、风险因素与对策、募集资金的运用、股利分配政策、验资报告、承销、发行人情况、公司章程摘录、公司重要职员情况、经营业绩、股本、债项、资产状况、财务会计资料、资产评估、盈利预测、重要合同及重大诉讼事项、发展规划等,招股说明书的有效期为六个月,自签署之日起;

(6)代收股款银行的名称及地址;

(7)承销机构名称及有关的协议即承销协议。

未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发起人不得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

第八十五条　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向境外公开募集股份,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作出特别规定。

【释义】　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向境外公开募集股份,即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B种股票)。B种股票是指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外币认购和进行交易,在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专供外国和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者以及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等买卖的股票。原B种股票的发行募集,是由上海、深圳两个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地方政府制定管理办法并负责执行,现本法将管理权限适当收回,由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行使。为规范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发行与交易,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1995年12月25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1996年5月3日,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制定发布《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的实施细则》。根据上述法规规定,公司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包括以募集方式设立公司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和公司增加资本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以募集方式设立公司,申请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所筹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符合国家有关固定资产投资立项的规定;

(3)符合国家有关利用外资的规定;

(4)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不少于公司拟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三十五;

(5)发起人出资总额不少于1.5亿元人民币;

(6)拟向社会发行的股份达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拟发行的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其拟向社会发行股份的比例达百分之十五以上;

(7)改组设立公司的原有企业或者作为公司主要发起人的国有企业,在最近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行为;

(8)改组设立公司的原有企业或者作为公司主要发起人的国有企业,最近3年连续盈利;

(9)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增加资本,申请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除应当符合上述第(1)、(2)、(3)项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公司前一次发行的股份已经募足,所得资金的用途与募股时确定的用途相符,并且资金使用效

益良好；

(2)公司净资产总值不低于1.5亿元人民币；

(3)公司从前一次发行股票到本次申请期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

(4)公司最近3年连续盈利；原有企业改组或者国有企业作为主要发起人设立的公司，可以连续计算；

(5)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发起方式设立的公司首次增加资本，申请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还应当符合前述第(6)项的规定。

公司申请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1)发起人或者公司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企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企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企业主管部门向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推荐；

(2)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会商国务院有关部门选定可以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公司；

(3)被选定的公司将规定的文件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4)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符合条件的，报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批准或者依照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批准后，公司方可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

以募集方式设立公司，申请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下列文件：

(1)申请报告；

(2)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种类及验资证明；

(3)发起人会议同意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决议；

(4)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公司的文件；

(5)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企业主管部门的推荐文件；

(6)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7)公司章程草案；

(8)招股说明书；

(9)资金动用的可行性报告；所筹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需要立项审批的，还应当提供有关部门同意固定资产投资立项的批准文件；

(10)经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审计的原有企业或者作为公司主要发起人的国有企业最近3年的财务报告和有2名以上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签字、盖章的审计报告；

(11)经2名以上专业评估人员及其所在机构签字、盖章的资产评估报告；涉及国有资产的，还应当提供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及国有股权的批准文件；

(12)经2名以上律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就有关事项签字、盖章的法律意见书；

(13)股票发行承销方案和承销协议；

(14)中国证监会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公司增加资本，申请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下列文件：

(1)申请报告；

(2)股东大会同意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决议；

(3)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同意增资发行新股的文件；

(4)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企业主管部门的推荐文件；

(5)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公司营业执照；

(6)公司章程；

(7)招股说明书；

(8)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所筹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需要立项审批的，还应当提供有关部门同意固定资产投资立项的批准文件；

(9)经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审计的公司最近3年的财务报告和有2名以上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签字、盖章的审计报告；

(10)经2名以上律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就有关事项签字、盖章的法律意见书；

(11)股票发行承销方案和承销协议；

(12)中国证监会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为保证B股的顺利募集，有关规定还对其发行等问题作有一些特殊的规定，如公司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与发行内资股的间隔时间可少于12个月，在发行总额之外可预留部分股份增加发行量等等。上述规定的制定，使B股的发行与交易进一步得以规范化。

此外，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股份有限公司还可以向境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境外上市。对境外上市问题将在第155条的解说中说明。

第八十六条　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募股申请，予以批准；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募股申请，不予批准。

对已作出的批准如发现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应予撤销。尚未募集股份的，停止募集；已经募集的，认股人可以按照所缴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发起人返还。

【释义】　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对递交的募股申请，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如符合发起人法定人数、法定资本最低额、发起人认购比例、公司章程载明事项等规定，予以批准，不合条件的不予批准。

为保障社会公众及认股人的合法权益，本条第二款还规定，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对已作出的批准如发现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发起人虚假出资等，应予撤销。尚未募集股份的，责令其停止募集；已经募集的，应当按照所缴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发起人返还认股人。

第八十七条　招股说明书应当附有发起人制订的公司章程，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

（二）每股的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三）无记名股票的发行总数；

（四）认股人的权利、义务；

（五）本次募股的起止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时认股人可撤回所认股份的说明。

【释义】　本条规定招股说明书的内容。

招股说明书应当附有发起人制订的公司章程即初始章程，并载明下列事项：

（1）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同时应将公司股份总数，发起人所占比例，各发起人出资方式、出资数额等一并加以说明；

（2）每股的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同时应将发行费用，公司实募资金数额等加以说明。股票的发行价格有平价即按票面值、溢价即高于票面值和折价即低于票面值三种价格，我国法律不允许折价发行，现在实践中均为溢价发行；

（3）无记名股票的发行总数；同时应讲明发行的地点、范围和对象。不发行无记名股票者无此项内容。目前实践中发行的股票均为记名股票；

（4）认股人的权利、义务，除章程中规定的股东权利义务外，还应包括在法律规定情况下要求返还所缴股款及利息的权利；

（5）本次募股的起止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时认股人可撤回所认股份的说明。依据《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招股说明书的有效期为六个月，自招股说明书签署完毕之日起计算。招股说明书失效后，股票发行必须立即停止。为此，募股的起止期限可在六个月的期限内选择。股票承销的期间不得少于十日，不得超过九十日。

本条中规定了从公司法角度要求招股说明书具备的内容，此外，国务院发布的《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中，就招股说明书的内容和格式也作了规定，内容更为详尽。根据该条规定，招股说明书应当按照证监会规定的格式制作，并载明下列事项：

（1）公司的名称、住所；

（2）发起人、发行人简况；

（3）筹资的目的；

（4）公司现有股本总额，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总额，每股面值、售价，发行前的每股净资产值和发行结束后每股预期净资产值，发行费用和佣金；

（5）初次发行的发起人认购股本的情况、股权结构及验资证明；

（6）承销机构的名称、承销方式与承销数量；

（7）发行的对象、时间、地方及股票认购和股款缴纳的方式；

（8）所筹资金的运用计划及收益、风险预测；

（9）公司近期发展规划和注册会计师审核出具审核意见的公司下一年的盈利预测文件；

（10）重要的合同；

（11）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12）公司董事、监事名单及其简历；

（13）近三年或者成立以来的生产经营状况和有关业务发展的基本情况；

（14）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近三年或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和由两名以上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签字、盖章的审计报告；

（15）增资发行的公司前次公开发行股票所筹资金的运用情况；

（16）证监会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1993年6月12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试行）》，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信息披露问题作出详尽规定，包括对招股说明书的规定，并以《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

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一号，规定了招股说明书的具体内容与格式，该准则于1997年1月修订后重新发布实施。

招股说明书应符合所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八十八条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必须公告招股说明书，并制作认股书。认股书应当载明前条所列事项，由认股人填写所认股数、金额、住所，并签名、盖章。认股人按照所认股数缴纳股款。

【释义】 根据本条规定，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必须公告招股说明书，并制作认股书。在获准公开发行股票前，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招股说明书的内容。在获准公开发行股票后，发起人及其承销商应在承销期开始前二至五个工作日期间内公告招股说明书，即将招股说明书概要（一万字左右）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上，并将招股说明书放置在发行人公司所在地、拟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场所、各承销机构及其发售网点，供公众查阅并且在发售网点全文张贴，同时应向认购人提供认股书。认股书（股票认购申请表即其形式之一）应载明本法第八十七条所列事项，由认股人填写所认股数、金额、住所，并签名、盖章。在认股书经法定程序得到发起人的确认之后，认股人应当按照所认股数缴纳股款。

从法律的角度看，公告招股说明书和发出认股书相当于发出要约邀请，认股人填写认股书并签名、盖章相当于要约，而公司确认分配认购股份则是承诺。由于股份的发行可采取多种形式，所以认股书的形式也是多样的。除直接发出认股书外，在通过无限量发行认购表形式发行股份时，认购表就是认股书；在采取以发售定额存单方式发行股份时，定额存单就是认股书；在采用上网定价发行方式时，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的委托单就是认股书。

由于认股人对股份的认购数额可能超过公司准备发行股份的总额，在超额认购时便存在公司对认购股份的分配问题。对认购股份的分配也存在多种形式。有的国家采取按比例分配的方式，如在认购超额一倍的情况下，便向认股人均按二分之一的比例分配股份。为此，通常在认股书中均包含有以下内容："认股人同意接受可能分配的认购数或任何小于此数的股份"，以免认股人在分配股数少于其认购额时拒绝认购或拒付股款。从我国的股份发行实践情况看，根据不同的发行方式在超额认购时或是采取将每一认股书可认购的股份数额固定，以抽签方式分配股份，凡中签之认股书即可按规定的股数购买股份的方式解决，或是采取按比例配售的方式解决。在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股票发行与认购方式的暂行规定》中对这些问题作有详尽规定。

第八十九条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应当由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承销，签订承销协议。

【释义】 在公司法颁行之前，只有社会募集公司即上市公司募集股份必须由证券经营机构承销，而定向募集公司向法人和公司内部职工募集股份是否由证券经营机构承销，可以由发行人自行决定。现公司法将向发起人外募集的股份均称为社会募集，于是依本条规定，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都必须与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承销协议，由其承销。证券经营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的可经营证券业务、具有法人资格的证券公司和信托投资公司。证券经营机构从事股票承销业务，应当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股票承销业务资格证书》。

证券经营机构承销股票，可以包销方式或代销方式进行，关与发行人签定承销协议。证券经营机构持有企业7%以上的股份，或是其前五名股东之一，不得成为该企业的主承销商或副主承销商。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承销协议应当载明以下事项：①当事人的名称、住所及法定代表人的姓名；②承销方式，即包销或代销，这里的包销不是指先由承销商将股份全部买下，立即向发行人支付款项，然后再向公众以市场条件转售的销售方式，从我国的实践看，是指证券经营机构按合同约定的价格等条件向社会销售股份，承销期满时未售出的部分由承销商按发行价格认购。代销则是指承销商在销售期满时对销售余额无认购义务，全部退还发行人的销售方式。③承销股票的种类、数量、金额及发行价格；④承销期及起止日期；⑤承销付款的日期及方式；⑥承销费用的计算、支付方式和日期；包销商收取的包销佣金为包销股票总金额的1.5—3%；代销佣金为实际售出股票总金额的0.5—1.5%；⑦违约责任；⑧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根据《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当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的面值总额超过人民币三千万元或者预期销售金额超过人民币五千万元时，应

当组织承销团承销；当拟公开发行股票的面值总额超过人民币一亿元或者预期销售总金额超过人民币一亿五千万元的，承销团中的外地承销机构的数目以及总承销量中在外地销售的数量，应当占合理的比例。承销团有三家或三家以上的承销商的，可设一家副主承销商，协助主承销商组织承销活动；承销团中除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以外的证券经营机构为分销商。

组织承销团的承销商应当签订承销团协议，承销团协议应载明下列事项：

(1)当事人的名称、住所及法定代表人的姓名；

(2)承销股票的种类、数量、金额及发行价格；

(3)包销的具体方式、包销过程中剩余股票的认购方法，或代销过程中剩余股票的退还方法；

(4)承销份额；

(5)承销组织工作的分工；

(6)承销期及起止日期；

(7)承销付款的日期及方式；

(8)承销缴款的程序和日期；

(9)承销费用的计算、支付方式和日期；

(10)违约责任；

(11)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事项。

证券经营机构作为主承销商从事股票承销业务，应当于申报股票发行审查材料的三天之内向证监会报送承销商备案材料。向证监会备案的材料包括承销说明书、承销商承销资格证书复印件、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

承销说明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1)承销商和发行人名称；

(2)承销方式；

(3)承销股票的种类、数量、金额及发行价格；

(4)承销团各成员的承销份额；

(5)承销期及起止日期；

(6)承销费用及计算、支付方式；

(7)承销团各成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及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的情况；

(8)证监会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为保证股票销售的公平性，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在有关规定中明确要求，证券经营机构以包销方式承销股票，不得为取得股票而以下列行为故意使股票在承销期结束时有剩余：

(1)故意囤积或截留；

(2)缩短承销期；

(3)减少销售网点；

(4)限制认购申请表发放数量；

(5)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行为。

主承销商应当在每次承销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上报承销工作报告，承销工作报告应详细说明承销承议、承销团协议和承销方案的执行情况，承销费用决算情况，并提供发行人前十名最大股东的名册及持股量，持股比例。

第九十条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应当同银行签订代收股款协议。

代收股款的银行应当按照协议代收和保存股款，向缴纳股款的认股人出具收款单据，并负有向有关部门出具收款证明的义务。

【释义】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股款并不直接交付发起人手中，而是交付给银行，一方面可以保证在公司未能设立的情况下，向认股人返还所缴股款及利息，另一方面可保证募股活动规范进行，以防发生营私舞弊。所以，发起人应与银行签订代收股款协议。代收股款的银行应当按照协议代收和保存股款。认股人缴纳股款时，并不直接领取股票，而是先由收款银行向其出具收款单据，待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成立之后，再由公司向股东正式交付股票。代收股款的银行还负有向验资机构等有关部门出具收款证明的义务。

第九十一条　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发起人应当在三十日内主持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创立大会由认股人组成。

发行的股份超过招股说明书规定的截止期限尚未募足的，或者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发起人在三十日内未召开创立大会的，认股人可以按照所缴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发起人返还。

【释义】　发行股份的股款全部缴足后，必须由法定的验资机构(按现行规定为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证明。发起人应当在验资证明出具日后的三十日内主持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在原执行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第十九条中规定，公司股份缴足后，发起人须在四十日内召集创立会议，现本条规定将日期减为三十日内。创立大会是在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方式设立时，由全体认股人组成决定公司设

立事宜的决策机构。由于在公司设立前认股人尚无股东资格,故不能称为股东大会,但其实质性质与股东大会相同。发起人应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召开公司创立大会,以完成公司的设立活动,使公司早日投入生产经营,为投资者创造收益,避免募集资金的闲置浪费保障认股人的权益。

为保障认股人的权利不至因募股不成功或发起人的失职行为而受损失,本条第二款规定,发行的股份超过招股说明书规定的截止期限尚未募足的,或者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发起人在三十日内未召开创立大会的,认股人可以按照所缴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发起人返还。需要注意的是,法律在此是以授权的方式规定认股人“可以”按照所缴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发起人返还,而不是以规定义务的方式要求发起人应当返还。这里便存在一个问题,当认股人要求返还时,发起人必须返还,公司自然无法再设立,但如果认股人均未提出返还要求,那么发起人是否仍可继续进行公司设立活动,如在招股说明书尚未超过半年失效前继续进行募股或有人愿认股投资,或是延误法定期限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在这种情况下的公司设立是否允许,是否合法。在本法第八十六条中也规定,当对募股申请的批准被撤销后,认股人享有相同的要求返还权利,但由于批准是因不符合法律规定而被撤销的,与本条规定的情况尚有不同。这个问题如何解决?应由立法明确加以规定,以保障公司能够规范化的设立。

第九十二条　发起人应当在创立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将会议日期通知各认股人或者予以公告。创立大会应有代表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认股人出席,方可举行。

创立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审议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二)通过公司章程;

(三)选举董事会成员;

(四)选举监事会成员;

(五)对公司的设立费用进行审核;

(六)对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进行审核;

(七)发生不可抗力或者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直接影响公司设立的,可以作出不设立公司的决议。

创立大会对前款所列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认股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释义】　本条对公司创立大会有关问题作出规定。

公司创立大会是由发起人集合各认股人,使认股人参与决定关于公司设立事务的会议,其性质与公司成立后的股东大会相当。创立大会由发起人召集主持,由全体认股人参加。创立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发起人应当将会议日期通知各认股人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予以公告,通知或公告中应列明会议的时间、地点、议事内容与程序等有关内容。创立大会应有代表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认股人出席(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方可举行,以体现创立大会的代表性。在原执行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第十九条中规定,创立大会在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股份的认股人出席时有效。本条对出席创立大会认股人代表股份数降至总数的二分之一,更有利于在股权较为分散的情况下会议的有效召开。但是本条对出席大会的认股人未达到规定的应代表股份数时如何处理未作规定,似有考虑不周。原执行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第四十八条规定,出席者代表股份达不到规定数额时,会议应延期二十日举行,并向未出席的认股人再次通知。延期后召开的会议,出席认股人代表股份仍达不到法定数额时,应视为已达法定数额。这一规定可保障创立大会顺利举行,使公司及时顺利成立,实有必要继续加以沿用,或代以其他制度解决。

创立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1)审议发起有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认股人入股公司,是相信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所致,但对发起人设立公司过程、招股说明书的内容有无虚假不实之处,难以了解,所以发起人必须将公司筹办情况特别是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情况详细向认股人报告。对发起人的报告是否属实,创立大会还可在董事会、监事会产生以后授权其进行必要的调查,但对发起人为公司营业所作的各项准备事宜,创立大会不应以决议方式干涉。

(2)通过公司章程。如创立大会认为发起人制订的章程草案即初始章程有不妥之外,可决议加以修改后通过。本法对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规定须股东大会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创立大会通过公司章程的决议,也应按此程序进行,本条三款关于决议通过标准的规定,似不应适用于本项事项。

(3)选举董事会成员。

(4)选举监事会成员,其中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5)对公司的设立费用进行审核,合理适当者加以确认,设立费用确有冒滥过高者,创立大会可予以核减,未被审核通过的费用,不由公司而由发起人承担。

(6)对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进行审核,发现其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发起人补足差额。

(7)发生不可抗力或者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直接影响公司设立的,可以作出不设立公司的决议。

创立大会对前款所列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认股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创立大会的决议事项均应作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中应载明会议日期及场所,主席或主持人姓名,决议方法,议事经过概要及结果等,由主席或主持人签名盖章,与出席大会的认股人签名簿及代理出席委托书一并保存。

第九十三条　发起人、认股人缴纳股款或者交付抵作股款的出资后,除未按期募足股份、发起人未按期召开创立大会或者创立大会决议不设立公司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释义】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在公司设立登记后,不得抽回出资,而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认股人在缴纳股款或者交付抵作股款的出资后,就不允许抽回其股本,这主要是因为两种公司的设立程序不同。显然,如允许发起人或认股人在缴纳股款或交付出资后抽回股本,不仅会影响到公司的设立,而且对其他认股人乃至有关债权人也将造成损害,社会经济秩序必然受到不利影响。但为保障当事人特别是认股人的权益,本条规定了可抽回出资的几种特殊情况:①未按期募足股份;②发起人未按期召开创立大会;③创立大会决议不设立公司。除此之外,在募股批准被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撤销时,认股人也有权要求返还所缴股款及银行利息。

第九十四条　董事会应于创立大会结束后三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一)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二)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

(三)公司章程;

(四)筹办公司的财务审计报告;

(五)验资证明;

(六)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姓名及住所;

(七)法定代表人的姓名、住所。

【释义】 在创立大会通过公司的设立决议以后,设立登记申请工作由董事会办理。因创立大会后,董事会已产生,公司设立工作由其继续进行,发起人已完成其职责。在创立大会结束后三十日内,董事会应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根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由何级政府批准设立,便应向何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据此,股份有限公司应根据批准机构向省级或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设立申请。申请设立登记时,应报送下列文件并填写登记申请书:

(1)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包括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公司设立的文件和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募股的文件;

(2)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

(3)公司章程,包括创立大会批准公司章程的决议;

(4)筹办公司的财务审计报告,报告应由具有相应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且经创立大会批准;

(5)验资证明,包括发起人的验资证明和认股人的验资证明,同时应附有出具验资证明机构的资格证明;

(6)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姓名及住所;

(7)法定代表人的姓名、住所,并应附有相应证明文件。

第九十五条　公司登记机关自接到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予以登记的决定。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

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成立后,应当进行公告。

股份有限公司经登记成立后,采取募集设立方式的,应当将募集股份情况报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备案。

【释义】 本条内容简单明了。其一是确立公司登记机关的登记审批期限,即自接到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必须作出是否予以

登记的决定，不得久拖不决，以维护申请人的权益。其二是规定审批依据，即是否符合本法以及依据本法制定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条件，合格者予以登记，发给公司营业执照，不合格者不予登记。在其他法律也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如外商投资企业法），公司设立也必须符合该法之规定，故公司登记时也要作为审批依据。其三是明确公司成立日期，即为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实践中，有的公司在召开创立大会后，尚未登记便四处宣告公司成立，这是不妥的。公司成立后，应当依照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公告。此外，股份有限公司经登记成立后，采取募集设立方式的，应当将募集股份情况报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备案。

第九十六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同时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就所设分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设立分公司，应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释义】　本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的设立，其内容与本法第二十九条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设立规定完全相同，解说请见该条解说。

第九十七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一）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负连带责任；

（二）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认股人已缴纳的股款，负返还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连带责任；

（三）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发起人的过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释义】　本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责任。

发起人作为公司的筹备人，对股份有限公司的成立负有重任，付出劳动，所以各国公司法通常允许其享有一些特殊权利，如取得发起设立活动的报酬，享有优先认股权等，这些利益均应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目前我国公司法未规定发起人的设立报酬等特别利益，必要时可由章程规定，经创立大会批准确认。与此相对应，因其行为关系到认股人或股东、公司乃至债权人的权益，发起人也负有相应之责任，以防止其利用筹建公司的机会获取不正当利益，或解决公司设立活动失败时的民事责任问题。

根据本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承担以下责任：

（1）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负连带责任。如公司依法成立，发起人即转为股东，其设立行为产生的权利义务均由公司承受。但如公司不能成立，无论原因如何，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便只能由发起人自行承担，认股人是不负责任的。对设立中的公司，各国一般将其视同合伙，准用相关法律，所以公司不能成立，在发起人为多人时，彼此负连带责任。

（2）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认股人已缴纳的股款，负返还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连带责任。此点在本法其他条款中已有规定。在原执行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中，应加算返还的利息是由当事人约定，本条改为依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这样可以避免争议，更为合理。

（3）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发起人的过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这是指在公司已经设立的情况下，发生如设立费用支出明显不合理，经营准备活动失误，发起人报酬过高，出资不实等问题时的处理。

此外，在发起人所作的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文件中有重要遗漏、误导或虚假，致使善意第三人利益受损时，一些国家法律规定，发起人要和公司共同对之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在此须注意的是，发起人为多人时，其在对外责任上是连带的。发起人在决定设立公司时，首先要签订发起人协议，此协议的性质各国通常视为合伙契约。这一性质是法律所定，当事人在合同中另作约定是无效的，发起人责任的连带性质即是由此契约而来。此外，在《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中还规定有发起人的资本充实责任（第二十一条），即公司发行的股份未能缴足时，应负连带认缴责任。此项规定一方面确认发起人在股份未缴足时的连带认缴义务，另一方面也确认了发起人可通过认缴未足部分而使公司成立。许多国家立法均有此类规定。现在依本条规定，未允许发起人通过自己补缴股款的方式使公司设立，似显过于严厉。

第九十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并依照本法有关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办理。

【释义】 有限责任公司可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改换企业组织形式,但应当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如发起人数额,资本限额等,并且应依照法律规定的设立程序办理。首先,由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拟订公司变更形式方案,提交股东会对此作出批准决议,依公司法规定条件筹办设立工作,如修改公司章程、调整组织机构,制订有关文件等。其次是要提出申请,取得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对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准,而后依本法有关规定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组织形式变更后,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债务及其他法律关系,均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受。

第九十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依法经批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股份总额应当相等于公司净资产额。有限责任公司依法经批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资本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时,应当依照本法有关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的规定办理。

【释义】 根据本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依法经批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股份总额应当等于公司净资产额。这是指在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人数符合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法定人数,公司净资产额符合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以发起方式设立,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因无须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无须增加新的发起人,资产状况无变化,所以其折合的股份总额应当也可能等于公司净资产额。公司净资产额为公司全部资产减全部负债后的净额。公司净资产额应全部按一比一折为股份,不得将部分转为资本公积金,也不允许出现股份数额高过净资产,虚增资本的情况。在实践中,有限责任公司以这种方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甚少,因为这种单纯的组织形式变化对企业经营没有什么实际利益。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通常都是为了增加资本,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获取资金,用于经营,这时就应当依照本法有关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的规定办理了。此时,募集资金折合股份就不一定是一比一的比例了,须视募股需要而定,股份总额一般也不会相等于公司净资产额,应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而定。

第一百条　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释义】 企业法人发生变更,其权利义务应由变更后的企业法人承受,对此民法通则中已作了明确规定。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属于企业法人变更的一种形式,它不仅涉及到组织形式变更,注册资本、股东乃至法定代表人等都可能发生变化。但这些变动既没有导致企业的合并或分立,也没有改变实体上权利义务主体的存在,自然不影响企业变更后债权债务承受的原则,为此,本条规定,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第一百零一条　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将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置备于本公司。

【释义】 股份有限公司除有关业务秘密的事项外,其他与社会投资者权益有关的材料依法均应公开,以利对公司股东、债权人等利害关系人权益的维护,并适应证券市场有关信息披露的需要。为此,本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将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等公开文件置备于本公司(即公司之法定住所),以备股东、公司债权人等查阅与其具有利害关系的文件,并进行抄录。此项义务由董事会履行,拒不履行置备义务或提供内容虚假的文件的,均应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一百零二条　股份有限公司由股东组成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

【释义】 股份有限公司设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所持股份多少,不影响其股东大会成员的资格。公司资产由股东出资构成,所以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份有限公司与有限责任公司不同,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较少,通常有直接参与公司经营的机会,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除极少数当选董事或监事者外,没有直接参与公司事务的机会,所以本条规定应设股东大会,作为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表示意见的权力机关。股东大会是决策机关,不是执行机关,对内不能执行业务,对外不能代表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由监事会负

责保障监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虽掌握行使公司的重要权力，但均隶属于股东大会之下，并对其负责。股东大会虽是必备机构，但不是常设机构，它是会议体机关，只能通过会议形式行使职权。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应依照公司法行使职权。

股东大会根据召集时间可分为年会与临时会，根据股东身份可分为普通股股东会和特别股股东会。股东大会通过大会决议的方式行使其职权。有些股份有限公司规模巨大，且股东人数众多，分散范围广，召开全体股东大会事实上不可能，所以，有些国家的公司法规定，允许召开股东代表大会，其职权与股东大会相同，我国公司法不允许用股东代表大会取代股东大会。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释义】　本条规定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包括：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是关系到公司与股东长远利益和基本战略决策的问题，所以应由股东大会来决定，至于具体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则由董事会决定；

(2)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这是股东作为出资者，行使选择公司管理者的权利；

(3)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职责是代表股东行使对公司的监督检查权力，故应由股东大会任免；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包括董事会在股东年会上就公司整体经营情况所作的报告，和在临时股东大会上就特别事项所作的报告；

(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监事会是代表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进行监督检查的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设置目的在于维护股东与公司的权益，所以其工作报告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是指公司对未来一个年度内各项收入与支出的精细预计方案，决算方案则是对预算方案执行的总结，反映公司一年来的实际经营状况、资产负债与利润情况等。对预、决算方案的审批，表明股东大会对公司财务现状与发展计划的确认；

(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如有多少利润可用于分配，分配的方式是现金还是股份，亏损的数额，弥补亏损资金的来源等等；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公司视经营需要可以增减资本，增资可能须向社会募股，减资须保障债权人利益，均属关系公司、股东重大利益之问题，故只有股东大会方有权作出决定；

(9)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公司债券是指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股份公司的经营资金主要来自股东缴纳的股款，但有时因业务发展须大量资金，以募股方式筹集程序繁杂，时间过久，且会增加公司资本，将来不需资金时，减资更为不易，这时便可通过发行公司债券来解决。债券的发行，对公司与股东权益影响甚大，所以应由股东大会决议后方可进行；

(10)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这些事项对股东权益的重要性一目了然，只有股东大会才有权决定；

(11)修改公司章程。章程的制定经创立大会即未来之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其修改也应执行相同的程序。章程的修改，是关系到公司组织原则和行为规范的重要问题，故各国公司法均将其列为股东大会的职权，而且通常均须通过特别表决程序决定。

在股东大会行使上述职权时，股东享有对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质询权和对决议事项的表决权。但有的国家的法律规定，董事会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如可能暴露企业生产经营秘密，有损公司利益等，可以拒绝答复股东的质询。有些国家和地区的公司法因公司机构设置原则不同，在股东大会职权方面的规定有所不同。如德国规定，董事会成

员由监事会任命,而不由股东大会产生。此外,在具体职权方面,法律规定也有差异,如我国台湾地区公司法将对董事竞业禁止行为行使归入权、批准董事竞业禁止行为、让与全部或主要部分营业或财产等事项均列入股东大会议决权限。

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年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二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本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释义】　股东大会分为年会与临时会两种。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年会,在公司章程中不得制定不召开股东大会或每二年、三年召集一次的条款,但股东如认为确有必要可以规定一年召开一次以上的会议。因为在股东大会年会上,要对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问题和其他问题进行审议批准,故各国公司法通常规定股东大会年会应当在每会计年度终结后一定期间内召开。我国在原执行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中曾规定,股东年会应于每会计年度终结后六个月内召开,现公司法对此则未作规定,从实际需要看,还是应有期间限制为宜。为保护股东权益,有些国家的公司法还规定了股东年会之间的最长间隔时间,如英国1967年公司法规定,两届年会间隔时间不得超过十五个月,否则将对有关人员给予罚款,并强令立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为不定期会议,于必要时召集,主要是为在本年度股东年会尚未召开或已经结束的期间内,用于解决紧迫的特别事项。根据本条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即五人,或者不足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董事人数不足法定最低人数即构成违法状况,必须及时加以纠正,而不足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则可能影响董事会正常行使职权,也要及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加以调整;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这时需采取紧急措施补救,由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弥补亏损方案,必要时要采取减少注册资本、进行公司合并等特殊措施。如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也可解散公司,进行清算。当公司亏损已导致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临时股东大会也可作出申请破产的决议;

(3)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时,这是为了保障少数股东的权益,使其意见能够及时在股东大会上得到处理。有的国家公司法还规定在特定情况下,股东有自行召集特别会议的权利,如符合规定的股东在正式提出召开临时会议申请后的一定期间,董事会未召集会议,该股东即可自行召集会议,费用由公司承担;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此外,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股票外的其他种类股票时,持有特别股的股东可在必要时(如修改公司章程使其特别股东利益受到损害时)召开特别股股东会,以议决与其权益相关的问题。在其他国家的公司法中通常对此均有规定,我国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五条虽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可发行普通股外的股票,但对特别股股东会的召开等问题未作规定,留等由国务院另行作出规定解决。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将会议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发行无记各股票的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以前就前款事项作出公告。

无记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至股东大会闭会时止将股票交存于公司。

【释义】　本条规定股东大会的召集事项。

股东大会必须按一定程度,由有权召集人召集。若股东任意自行聚会,即使代表绝大多数股份数的股东出席,也不能称为股东大会,其决议也无法律效力。根据本条规定,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召集。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应经法定程序作出决议,未经合法决议,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违法。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为特殊原

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在指定顺序上,应以副董事长为第一顺序,然后才是其他董事。

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通知中应列明会议审议的事项,公司尤其是上市公司可采用在报纸上发布公告的方式通知股东。在股东大会年会上,可经临时动议增列审议事项,但各国法律通常规定对改选董事、监事、修改章程,或公司解散或合并、分立等重要事项,不得以临时动议提出,以示慎重,防止个别股东采取“突然袭击”等不正当手段强行通过某些决议。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公司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以前就上述事项依公司章程规定作出公告。会议召集通知和公告,只要依公司保存的股东名册之地址或法律、章程之规定,并在法定期限前发出,即告生效,而股东是否收到通知或见到公告则在所不论。无记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至股东大会闭会时止将股票交存公司。因无记名股票可不经公司登记随时转让,所以必须通过交存公司的方式,以表明其持有人参加股东大会的权利。此外,有的国家公司法还规定,对共有股份的股东,只向名字列在首位的股东发出通知;当股东中有人被宣告破产,其股份为破产管理人接管时,通知不发给破产人,而发给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

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合并、分立或者解散公司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释义】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属股东固有权,不得以章程约定或会议决议等形式加以限制剥夺。对出席股东大会者的股东身份,记名股票依股东名册的记载为准,无记名股票以持有人为准,即使其并非真正的权利人,公司也不负审查确认义务,仍应认定其有表决权。股份有限公司奉行“股权平等”原则,股东的表决权依其所持股份数额为计算标准,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所以股东人数之多少对表决是不起作用的。但在一些国家为防止公司为个别大股东所操纵,对持股达总股本一定比例以上的个别股东的表决权,允许通过公司章程加以限制,如对超过一定数量以上的股份或超过公司总股本一定比例以上的股份,其表决权按一定比例折减计算等。

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合并、分立或者解散公司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从对决议方式的规定看,具有以下特点:

(1)对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代表股份总数的多少比例,表决决议方为有效,本条未作规定。在各国公司法中对此往往作有规定,原执行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第四十六条中规定,普通决议应有代表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出席,特别决议应有代表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出席,决议方为合法有效。现依本条规定,实际上只要有人参加股东大会,无论代表股份多少,均可作出有效决议。这对保障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并作出决议,可起决定性作用,但对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对会议决议的严肃性和代表性可能有不利影响。为此,还是应当规定一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比例,作为会议有效的标准,同时再规定出席人未到标准时的解决方法为宜。

(2)确定普通决议与特别决议事项及表决方法。根据本条及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分为普通事项与特别事项两类,普通事项决议,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特别事项决议,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特别决议事项包括对公司合并、分立或者解散,以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对法律未列入特别决议内容的事项,在公司章程中可自行选择是否规定列入。作为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本法与原执行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相比,未将公司增、减股本,发行公司债等内容列入特别事项范围。

有些国家公司法规定,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可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可将其对所有董事、监事的投票权,集中起来累积投向某一名董事或监事,这样就可以避免大股东利用其股份优势完全控制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的选举。

股东大会的表决,若为准确起见,以记名或记股投票方式为宜,若为方便起见,以举手投票最为简单,但采用此方式时,应规定当有股东对表决结果有异议时,应立刻转由记名投票。实践中,有的公司以鼓掌通过的方式进行表决,这与法律原则是不符的。

一名股东享有多股股份时,能否就此多股股份

的各部分行使不同性质的投票权，如部分赞成，部分弃权，部分反对等，各国立法对上此规定不同。对采取表决权行使统一说的国家认为一名股东其表决权为一个，仅其代表数量按股份数而定，不允许分别行使投票权。采取非统一说的国家则认为，股东按其股份数而享有表决权，所以可以按股份分别行使表决权，而且还允许股东就其股份的一部分自己行使表决权，而另一部分则委托代理人行使。分部表决权的意义在股份为多人共有、一人接受多人不同意见的投票委托等情况下便显示出来，可以公平地反映出所有股东的不同意见。此种制度可资我国借鉴，在特定情况下使用。

第一百零七条　修改公司章程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释义】　本条规定公司章程的修改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原执行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中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应由代表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出席，并由出席股东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通过。现本条规定对出席股东代表股数比例未作限制规定，这就使决议可以顺利通过。章程的修改方案应由董事会制订，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然后列入股东大会议事范围方可进行表决。因章程修改属公司的重大事项，故须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有的国家公司法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必须经过公证之后方才生效。

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释义】　股东因故不能出席股东大会，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每一股东只能委托一人为代理人。个别国家的公司法对代理人的资格加以限制，如须为公司股东或委托人的配偶等，但通常认为，代理人不应限于公司股东。在实践中，股东代理人大多集中于银行或公司董事会（包括董事）身上，这对公司通过其经营决策有利，但易使董事会失去必要的制衡。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由于在实践中有人意图操纵股东大会决议，利用股东可委托代理人的规定，在会前多方向各小股东以各种方式取得委托书，甚至以金钱收买，这对公司和股东利益均可能有不利影响。如果让靠招揽、收购委托书的小股东控制股东大会，通过其种种决议，还不如让因对公司作出大量投资而持有多数股份的大股东掌握公司权力，大股东出于对其利益及风险的考虑，会作出更有利于公司发展前途的决策。为此一些国家或地区的公司法规定，除从事信托业务者外，一人同时受两个以上股东委托时，其代理的表决权总和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表决权的一定百分比（台湾公司法规定为百分之三），超过时其超过部分的表决权不予计算。但仅受一名股东的委托，即使其代行之表决权超过法定限额，也不受限制。我国在《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六十五条中规定："股票持有人可以授权他人代理行使其同意权或者投票权。但是，任何人在征集二十五人以上的同意权或者投票权时，应当遵守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和作出报告的规定"，但对代理人行使表决权的有效数额未加限制。

一些英美法系的国家，在公司法中规定有表决信托制度。公司可设立表决信托机构，任命一人或数人为表决信托人，股东可自愿将其表决权委托其行使，委托时应载明对会议议决事项的赞同与否。表决信托人在股东大会上无发言权，仅有表决权，如届时股东又亲自到会参加投票，则视为投票委托自动撤销。

第一百零九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

【释义】本条规定股东大会记录问题。股东大会记录是对大会审议事项所通过的决议或作出的决定作出如实记载的书面文件，反映公司权力机构行使职权的基本情况。公司股东通过查阅这一文件可了解公司情况，并进而行使相应权利。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也有的国家要求由会议主席签名。具有合法签署的会议记录，是会议议程的证据。附有正式记录的会议决议，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应认为是符合会议规程和合法的。会议记录一经签署，不得变动。有的国家公司法规定，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必须经过公证，如德国、奥地利等。有的国家则只要求对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记录或特别股东大会的记录进行公证，如荷兰等国。但也有的国家不要求对会议纪录进

行公证程序。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大会的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释义】本条规定股东的帐簿、文件查阅权。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财务会计报告是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性文件。为保证投资利益实现，保障对公司经营的监督、检查权利，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股东权利依据其行使目的可分为自益权和共益权。自益权是股东以从公司获得个人经济利益为主要目的的权利，共益权则是股东以参加公司经营为目的的权利。股东对本条规定文件的查阅权利属于股东的知情权，一方面可以保障自己的经济利益不致受到损害，另一方面也是参与公司经营，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方式。所以，有的学者认为，本条规定的帐簿、文件查阅权兼有自益权和共益权双重性质，是一项十分重要的权利。

此外，一些国家的公司法还规定，股东有权在自行承担费用的情况下得到上述文件的复本，并规定对拒绝股东查阅或拒绝提供文件复本的，要对公司及负有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给予罚款处分，并由法院下令强制执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释义】本条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侵犯股东合法权益时的救济程序。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程序违法与内容违法两种情况。程序违法，如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违法，通过决议未按章程规定寄送通知或发布公告，股东大会的决议方法违法，通过决议未达到法定数额，董事会越权作出决议等。内容违法，如决议的利润分配方案未实行同股同权原则，公司章程修改的内容违法等。实践中，公司大股东有可能滥用其资本多数决定的权利，为追求一己利益，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通过违法决议，损害或限制其他股东或公司的合法权益。为防止资本多数决定原则的滥用，保障股东尤其是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条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如要求确认有关决议无效等。诉讼以公司为被告，按普通民事诉讼程序进行。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五人至十九人。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七）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释义】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是权力机关，负责重大事项的决策，但无执行职能。为使股东大会的决议得以执行，公司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本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设董事会，作为公司的经营决策与业务执行机构。董事会为常设机关，对外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业务。与有限责任公司不同，股份有限公司不允许以设置执行董事代替董事会的设立。董事会成员为五至十九人，通常设置为单数，以利表决程序进行。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法对董事是否必须具有股东资格未加规定。从我国的实践情况看，公司股东中持有较多股份，可保障其提名董事人选当选的，基本上是国家和企业法人股东，但作为董事本人不一定是公司股东，而是股东之代表，实际上是以法人股东之名义当选董事的，尽管公司法中未规定法人可作为公司董事。此外，根据我国现行股票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时，可在股票发行额度10%以内，人均不超过5000股的范围内，向公司职工配售股份。据此，公司董事、

监事等可购买一定的公司股票，成为股东。在西方许多国家的公司法中，为保障企业能够由优秀的经营者管理，都允许非股东担任董事。如日本商法中便规定，公司不得以章程规定董事必须是股东。我国也应实行这一制度。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股东大会的召集应依照本法第一百零四、一百零五条的规定，在向股东大会的报告中，除应汇报公司整个经营与财务等情况外，对股东大会曾决议事项的执行情况应逐项具体汇报；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保证所有者意志的实现。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公司经营的方针大计是由股东大会决定，而具体的经营计划则是由董事会决定执行。公司具体的投资方案由董事会决定，但整体的投资计划则由股东大会决定。这便是二机构在权限上的分工。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参见本法第一百七十七条解说；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详见本法有关条款解说；

(7)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详见本法有关条款解说；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如各科室部门的设置，各自的职权，相互间关系等；

(9)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如公司的财务制度、劳动用工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劳动保险制度等，但应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和建议，依法实行民主管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至二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释义】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根据公司需要设副董事长一至二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本条规定的董事长产生程序，与原执行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相比，选举标准有所降低，由原规定的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选举产生，降为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更易于得到通过。董理长的罢免程序应与产生程序相同。本法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程序以法律条文明确规定，是考虑对众多社会股东权益的维护，与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可由公司章程规定有所不同。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进行内外活动。董事会其他成员未经董事长授权，不得以公司名义进行活动，也就是说董事没有独立于董事会之外的法律地位与职员权。这与有些国家的公司法在董事会中设立常务董事或代表董事，可代表公司对外活动的体制是不同的。有些国家、地区的公司法要求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必须具有本国国籍，不允许外国人出任，有的国家虽允许外国人担任，但要求其在本国有住所或在本国居住，也有些国家对此不加限制。我国公司法对此未加规定。在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中，允许外方股东担任董事长，外商投资的股份有限公司应采取同样的原则，以鼓励外商投资。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

【释义】　本条规定董事长的职权，董事长负责组织董事会的日常工作，主要包括：①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②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③以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这些职权规定性质简单明确，与大多数国家公司法的规定大体一致。但在原执行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第五十九条关于董事长职权的规定中，曾授予董事长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和处置权，同时规定这种裁决和处置必须符合公司的利益，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在本法中未设置董事长的这种特别权力，仅在第一百二十条中规定，公司根据需要，可以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

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以解决某些需及时处理的问题。董事长拥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的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是必要的,为此可在公司章程中加以规定。此外,为防止延误公司事务或滥用职权,实践中,董事会在授予董事长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时,一定要明确授权的范围、时间、行使职权的原则等事项,以保障公司权益。董事长对外代表公司,对内则执行业务,工作繁忙,故法律规定可设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释义】本条规定内容与第四十七条相同,解说请见该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二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定召集董事会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

【释义】　董事会是通过会议方式行使其职权的,为保障董事会的设置不致流于形式,切实发挥其职能,完善公司经营机制,本条规定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应召开二次会议。具体的会议次数与定期会议日期,应在公司章程中作出具体规定,间隔时间应较为均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会召集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十日通知全体董事,通知方式也应在章程中规定,一般应为书面形式,通知时应载明会议事由。

除董事会常会以外,为处理特定紧急事项,董事会可召开临时会议。临时会议由董事长决定召开,其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其他董事或公司经理有无权利提议召开临时会议,也应在公司章程中一并作出规定。在原执行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第五十六条中曾规定,经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公司经理提议,应召开特别董事会议,此程序可保障上述人员与董事长意见不一或董事长难以执行职务时对公司紧急事项的及时处理,同时对董事长的职权可起到一定制约作用。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释义】　本条规定董事会会议的有效召开及表决标准。董事会是由多人集体组成的机构,为贯彻集体领导的原则,本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以体现出代表性。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的制度,实行民主原则,与股东大会表决时的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实行股权平等原则不同。对表决标准的理解上须注意:①通过决议是以全体董事过半数,而非出席董事过半数为标准;②决议经多数通过后,即视为整个董事会的决议,对公司、股东、董事均有约束力;③本表决程序与原执行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第五十五条中的有关规定相比,第一是取消了对制订公司增减股本,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分立、合并、终止方案等事项,须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同意的特别决议程序,除公司章程对此作有特别规定,全部可以适用过半数通过的普通表决方式,第二是取消了董事长在争议双方票数相等时有两票表决权的规定,因为此规定主要是针对特别决议程序制定的,在全部事项均可以以过半数多数方式通过的情况下,董事长只须有一票表决权即可解决问题。

为保障董事会决议的公正性,有些国家的公司法规定,董事会议决事项与某一董事有利害关系且对公司利益可能有不利影响时,该董事不得参加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董事人数,不计入已出席会议董事的人数。目前,公司法中对此未作规定,但一些上市公司在其公司章程中制订有此类条款,以示公平保障股东公司的正当权益。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

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释义】 根据本条第一款规定，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因为董事往往是基于特定身份、资格、条件等因素而当选的，并从公司领取报酬，理应对公司负有一定的义务，不得玩忽职守，故原则上应亲自出席，履行职务。但因种种情况所限，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在此须注意，委托的对象仅限于本公司其他董事。实践中，有的法人股东在股份公司董事会中只有一名董事，董事会会议时因故不能出席，为使其表决权的行使能充分体现该股东的利益，往往委托股东单位的其他人员出席会议，而不是委托股份公司其他董事出席，这种作法是与本条规定不相符的，应予制止。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在委托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可包括对特定事项的表决意见，这也同样可以保障未出席董事所代表股东的权益。

本条第二款规定，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一方面是董事会依法进行的证明，另一方面也是董事对决议承担责任的确认基础。为此，董事应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作出某些与事实相符的记载，或对一些问题附加说明。董事会会议记录一经董事与记录员签字确认，任何人不得再进行修改，记录应置于公司由专人妥善保存。

本条第三款规定董事对决议的责任。董事在执行职务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公司章程，克尽职守，维护公司利益。如果董事的行为违反上述原则，给公司造成损害，就要承担赔偿责任。如果该项损害行为是由董事会集体决议作出的，那么参与决议的董事便要承担赔偿责任，这是各国公司法中普遍确认的原则。据此，本条第三款规定，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注意：仅限“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对何种情况属于“严重损失”，可在公司章程中加以详细规定，以使责任的追究有据可依。考虑到责任自负原则，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这里董事的免责要符合上述各项条件：①有证据表明其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这里的证据主要指书面的会议记录，在特殊情况下，也可包括在场人的证言、会议录音等；②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即表决时曾明确投票反对。如果董事会的决议仅是某一部分违法，则至少应在投票同意决议时，对违法部分的内容明确表示反对，作有保留。如果仅是讨论时口头上表示异议，但投票时却表示同意，其异议表示无效，不能作为免责依据；③异议表示已记载于会议记录，未纳入会议记录的异议，同样不具有使董事免责的效力。为此，董事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上签名时，应对关键段落、表决异议等内容认真审查，特别注意记录的完整性。

在原执行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第五十七条中还规定：“不出席会议，又不委托代表的董事应视作未表示异议，不免除责任。”这主要是为了防止董事玩忽职守，不负责任。但本条中未将此项内容规定入内，可能是考虑到存在会议通知未寄到或未及时递交董事手中，致使其未能出席或委托代表出席董事会等情况，因此强制推定其承担法律责任，有不妥之处。但对不出席董事会的责任问题，还是应在章程中作出合理规定，以免董事推托应履行的职责。可考虑规定，对收到会议通知而不出席会议，又不委托代表的董事，在追究责任时，视作未表示异议，不免除责任，以制裁董事玩忽职守或故意逃避义务的行为。对那些确实不知要召开董事会，未收到会议通知，或因重病已无法委托代表的董事，应予以免责。

第一百一十九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释义】 本条规定内容与第五十条基本相同，解说请参见该条。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根据需要，可以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

职权。

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经理。

【释义】 董事会是通过召开会议、通过决议的方式来行使其法定职权的。会议闭会期间,董事会职权便无法正常行使,虽然本法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遇有紧急事务时,可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但毕竟需要相当时间,不够灵活机动,不便及时决策。为解决董事会闭会期间的职权行使问题,本条第一款规定,公司根据需要,可以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董事会的授权应以特别决议的方式作出,形成书面文件,授权的范围必须明确,即董事会的哪些职权可由董事长行使,授权期限也应明确规定。此外,对董事长行使此项授权可加以一定限制,如规定在处理某些重要事项后一定期间内,应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向其报告,并由其对事项的处理加以确认等。

本条第二款则规定,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经理。据此,由董事长兼任经理也无不可。从各国公司法的规定看,大多并不禁止董事兼任经理,而且有的国家规定,董事可直接负责公司的具体经营活动。董事兼任经理,使公司机构间关系更为紧密,人员精简,对公司经营不无益处,但另一方面,使所有者的代表与经营者的代表相互重合,不利于对所有者利益的保护,可能使公司出现内部人控制的情况,故应有相应制度对股东利益加以保障。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研究决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并邀请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列席有关会议。

【释义】 本条规定内容与第五十五条相同,解说请见该条。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研究决定生产经营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释义】 本条规定内容与第五十六条相同,解说请见该条。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经理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本法第五十七条至第六十三条有关不得担任董事、经理的规定以及董事、经理义务、责任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经理。

【释义】 本条第一款规定内容与第五十九条一款内容相同,解说请见该条。

本条第二款规定,本法第五十七条至第六十三条有关不得担任董事、经理的规定以及董事、经理义务、责任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经理。具体内容可参见各有关条款及解说。

第四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二十四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监事会应在其组成人员中推选一名召集人。

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释义】 本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应当设立监事会,即监事会为必设机关。由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人数较多,企业规模大,为保障股东权益,本条与本法第五十二条有关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的规定不同,未允许设一至二名监事取代监事会的设立。本条规定其他内容与第五十二条第一、二、四款相同,解说请见该条款。

第一百二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释义】 本条规定内容与第五十三条相同,解说请见该条。

第一百二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对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当董事和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经理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释义】　本条规定监事会的职权，具体职权内容等，与本法第五十四条相同，解说请见该条。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由公司章程规定。

【释义】　依据本条规定，对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法律不加限定，而是由股东自行在公司章程规定。通常规定的应包括：监事会的定期与临时会议，监事会的召集，会议通知时限与方式，监事会会议有效举行的人数，会议决议通过的表决标准，监事可否委托他人出席会议，会议记录，监事对监事会决议应负的责任等等。在原执行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中曾强制规定，监事会决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监事表决同意。现根据本条规定，监事会议事方式和表决方式问题，授权公司股东可视其具体情况自行在章程中决定。

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本法第五十七条至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二条至第六十三条有关不得担任监事的规定以及监事义务、责任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

【释义】　本条第一款规定，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忠实履行监督职责，确定了其应负法律义务的基本原则。本条第二款则规定，本法第五十七条至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二条至第六十三条有关不得担任监事情况的规定以及监事义务、责任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具体内容可参见各有关条款及其解说。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百二十九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释义】　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特征之一，便是其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具有以下特点：①股份是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的具有均等性的最小构成单位，股份的总和便是公司的注册资本；②股份是认购股份股东的权利与利益的体现，即通过特定货币金额来表示股东在公司中的权益，持有股份的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数额，在原则上是平等的，即实行“股权平等”的原则；③股份是表现形式是股票即作为抽象份额的股份，通过股票这种表现形式，为股东现实地持有，并据以行使权利，同时以股票这种有价证券形式自由转让出手。股份分为面额股份与无面额股份，前者以一定金额来表示，后者不以金额而是以占股份总额的比例来表示。许多国家不允许发行无面额股份，如法国、德国等，我国公司法也只承认面额股份。有的国家规定股份金额必须均等，有的国家则允许每股金额不一，如德国、瑞士。我国公司法规定，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实践中上市公司的每股金额均为人民币一元。

由于股份本身的存在是无形的，不便于股东行使权利，所以公司法规定，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股票具有以下特征：

（1）股票是代表股东权的证券，所谓股东权是指股东作为出资都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但不包括对其出资的直接占有与支配权，也没有退股的权利。对股东出资形式的公司资产，由公司享有全部法人财产权。基于这种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相分离的关系，有人称股票为社员权证券，即表明社团法人成员（社员）权利的证券。

（2）股票是有价证券。股票代表的权利可以用财产价值来衡量，可以通过转让方式来实现。但是股票转让的价格具有不确定性，往往并不等于其票面额，而是由市场情况决定。在行使股东权时，股东必须持有并出示股票。转移股东权利必须以转让股票为条件，股东权与股票具有不可分离的关系。

（3）股票是证权证券。证券可分为证权证券与设权证券两类。证权证券是指证券所代表的权利原已存在，证券只是起到权利证书的作用。设权证券是指证券所代表的权利本不存在，权利的发生以证券的制作和存在为条件，证券灭失，权利则消失。股票代表的是股东因向公司投资而产生的权利，这种权利在股票制作之前便已产生存在，股票仅是股东权的证明凭证，所以属于证权证券。与此相应，当记名股票被盗、毁灭、丢失之后，股东的资格和权利并不随之消灭，经公示催告程序由法院宣告原股票失效后，

股东可以向公司申请补发股票。

(4)股票为要式证券。法律对股票的形式和应载明的事项内容作有强制性规定,不符合法律要求形式的股票没有法律效力。有些国家的司法判例认为,对一些不影响正确辨识股份内容的记载事项有欠缺,如公司成立日期、股份或股票发行日期等事项,虽属法定记载事项的欠缺,但不影响股票的有效性。

第一百三十条　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必须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同次发行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释义】　本条规定股份发行的基本原则。

本条第一款规定,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即所谓"三公原则",必须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公开"原则是指股份的发行工作、发行人公司与发行有关的全部资料都必须公布于众,以保障社会投资的权益。在股份发行前必须公告招股说明书,对公司情况作全面详尽的介绍,以便投资者决定是否投资。股份的发行活动应当全部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杜绝营私舞弊、以权谋利等违法行为发生。如果发行的股份在证券交易所公开上市,那么上市公司还必须公布上市公告书,每年公告公司中期和年度财务报告等文件,将法律规定应当公开的内容或事项,及时全部公诸于众。"公平"原则,一方面是指在股份发行认购工作中必须保证对社会投资者的公平,另一方面,主要是指股权必须平等,要作到同股同权,同股同责,同股同利。"公正"原则,一方面是指股份发行活动中不能有内幕活动,禁止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欺诈隐瞒等行为,要保证公正,另一方面是指,股份发行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必须公正、准确无误,有关的中介机构,如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承销商等必须依法履行职责,保证股份发行工作的公正性。

一些国家、地区的证券交易法中有与我国公司法中"三公原则"性质相同的公开原则,而且规定各种制度加以保障,如我国台湾地区证券交易法便是如此。根据其法律规定,公开原则是指发行公司于证券募集、发行或出卖时,应提供其公开说明书,或发行公司应定期提出其营业及财务报告,或于公开收购股权时,提出参考文件或说明书等,以供投资者作有价证券投资判断参考之制度。在公开有关资料时应做到:①完全性及正确性,即对投资人判断证券投资价值之相关必要且重要的资料信息,应完全、完整且正确地予以公开。②时效性,指为使投资者能及时利用公司公开的资料合理判断证券的投资价值,发行公司必须迅速及时地提供有关公司现状的重要资料,以避免内部人不当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③易利用性,即公开的资料应从适合普通投资者而非专业投资机构的角度提供,使有关内容简洁、明确而易于理解利用。公开原则包括公司在初次发行股份时有关资料的公开,发行后对中期、年度财务报告的公开,以及发生股份收购、资产重大变动等对股东权益或证券价格有重大影响事件时的临时公开等,以充分保障社会公众与投资者的权益。

本条第二款规定,同次发行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所谓同次发行的股票是指在同一次募股活动中发行的同种性质的股票(如普通股),发行条件和价格是指证券承销商发行股票的具体方式和售出股票的价格,如采取上网定价的发行方式或与银行储蓄存款挂钩的发行方式等。依本款规定,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必须相同,不得同时采取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发行方式,承销机构不得在规定的发售起始日前发售,在发售中,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本机构留购,不得私自留售给个人等等。由于在原执行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中,将股份按投资者的不同身份分为国家股、法人股、个人股、外资股等,又将股份公司分为定向募集公司和社会募集公司,客观上使股份发行的公开、公平、公正受到不利影响,往往同次发行的股票因认购者身份不同,而在发行条件和价格上也出现差别。现公司法中取消了这些不规范的内容,为股份发行做到"三公"原则扫除了障碍。

第一百三十一条　股票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

以超过票面金额为股票发行价格的,须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

以超过票面金额发行股票所得的溢价款列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股票溢价发行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释义】　股票规定有票面金额,代表股东向公司的投资,同时也表明其投资在公司总股本中所占

的份额。但是股票的发行价格却不固定限于票面金额，它可以按票面金额发行，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股票发行价格可以高过票面金额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形成股票价格的理论基本要素是股票预期股息和银行利息率，股票价格的实质是资本化的股息收入，用公式表示，即为：

$$股票价格=\frac{预期股息}{银行利息率}$$

此外，影响股票发行价格的，还有发行人公司的经营状况与发展前景、股票供求关系、股票交易二级市场的情况、整个社会经济状况、社会政治状况等等，必须综合考虑确定。股票的发行价格需合理确定，既有利于新股顺利募集，使公司尽量多筹资金，又能使投资者从对股票的投资中获得利益，同时又保持在流通市场上股票交易价格的稳定，维持企业形象。市盈率是确定股票发行价格的一个重要因素。市盈率是指股票的市场盈利率，其公式为：市盈率＝股价×总股数÷税后总利润，即每股价格÷每股税后利润。股票的发行价格通常是以公司每股税后利润额，乘以一个参考市盈率来确定。股票发行价格不得低于票面金额，因为票面金额代表着股东出资数额，低于票面金额发行股票，必然使已出资股东的资产处于贬值出售的状态，利益受到损失，而且所募股金低于面值，必然造成注册资本不实，影响到公司经营和债权人的利益。股票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票面金额，但发行后在股票市场上的交易价格，却可能因种种因素而低于发行价格，甚至票面金额，这便是股票投资的风险所在。

在实践中，目前我国公司发行股票要受到股票发行额度的行政管制。在分给公司的发行额度较少，而又要符合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发行部分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二十五的要求的情况下，一些企业不得不将现存资产净值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只部分折为股本，压缩股本，以求符合上市要求。在国家国资局、国家体改委1994年11月3日发布的《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中对此规定，国有资产严禁低估作价折股，一般应以评估确认后净资产折为国有股的股本。如不全部折股，则折股方案须与募股方案和预计发行价格一并考虑，但折股比率（国有股股本/发行前国有净资产）不得低于65%。股票发行溢价倍率（股票发行价格/股票面值）应不低于折股倍数（发行前国有净资产/国有股股本）。净资产未全部折股的差额部分应计入资本公积金，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资本（净资产）转为负债。净资产折股后，股东权益应等于净资产。在这种情况下，新股发行溢价倍率应不低于每股的净资产含量，否则原股东投入的净资产值便要受到损失。

本条二款、三款、四款规定，股票以超过票面金额的价格溢价发行，须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以超过票面金额发行股票所得的资金，其中与股票面值相符的部分纳入公司股本，超面值部分所得溢价列入公司资本公积金。股票溢价发行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股票采用纸面形式或者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形式。

股票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一）公司名称；

（二）公司登记成立的日期；

（三）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

（四）股票的编号。

股票由董事长签名，公司盖章。

发起人的股票，应当标明发起人股票字样。

【释义】　本条规定股票的形式与内容。

本条第一款规定，股票应采用纸面形式或者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形式。股票的纸面形式包括实物券式股票和簿记券式股票。实物券式股票是指发行人在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指定的印刷机构统一印制的书面股票。簿记券式股票是指发行人按照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规定的统一格式制作的、记载股东权益的书面名册。纸面形式是股票的传统形式，现在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计算机等先进工具的使用，股票的形式也有发展，出现了利用计算机存储信息等无纸化股票管理手段，使股票的发行、交易、转让不再依赖于纸面股票的移交，而且更为有效、便捷。为此，本条中规定，除纸面形式外，股票还可采用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形式。

本条第二款规定了股票应载明的主要事项，包括：①公司名称；公司名称表明该股票由何人发行，是绝对不可缺少的记载事项，股票上所记载的名称应与公司登记的名称完全相同。股票发行后，有时会出现公司变更名称的情况，以旧名称发行的股票并不因此失效，在实践中，为方便交易起见，往往以新股票更换，或在旧股票上加印上变更后的名称。②公司登记成立的日期；载明公司登记成立日期，主要是为了与那些和发行公司商号相同的企业与公司相互区别。因目前企业和公司法人登记法规允许在不同

行政区划内相同商号公司存在，也允许营业不同的相同商号公司在同一行政区划内存在。③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④股票的编号。与原执行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第二十八条中规定的股票应载明事项相比，本条款精简了不少内容，将原必载的八种事项改为四种事项，其余事项如在公司住所、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发行的股份数、发行日期等内容，由发行人自行决定是否载入。股票由董事长签名、公司盖章而后方生法律效力。发行股票，其形式、内容必须符合法律规定，否则无效。

本条还规定，发起人的股票，应当标明发起人股票字样。这是因为本法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将发起人股票字样标明在股票上，结合公司登记成立日期的记载，可以有效地防止非法转让现象发生。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向发起人、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法人发行的股票，应当为记名股票，并应当记载该发起人、机构或者法人的名称，不得另立户名或者以代表人姓名记名。

对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可以为记名股票，也可以为无记名股票。

【释义】 股票根据票面是否记载股东的姓名或名称，可分为记名股票与无记名股票。记名股票的所有人，除须在股票票面上记载其姓名外，还要将姓名记载入公司的股东名册中。只在被记名人及其委托的代理人，才能行使股票所代表的权利。记名股票一般须以背书方式转让。无记名股票，凡持有人即可行使股东权利，无须再提供证明，其转让自由、便捷，一般只要将股票交付受让人即可发生转让效力。由于无记名股票流动性较大，公司不易掌握，对私下交易的现象难以控制，所以，各国立法对无记名股票的发行，通常都有一些限制条件。

根据本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向发起人、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法人发行的股票，应当为记名股票。因为这些股东认购的股票通常数额较大，在公司总股份中占较大比例，为方便其行使股东权利，保障公司正常运行，有必要将其股票定为记名式。记名股票股东在股东名册上均有记录，在召集股东大会时可直接将通知寄达，行使股东权也无须揭示股票，而无记名股股东只能通过公告方式间接送达通知，其参加股东大会须将股票交存公司，手续繁琐。另一方面，给上述股东以记名式股票，可掌握股票的转让情况，随时了解公司的股东的变更现状。对上述股东的记名股票，应当记载该发起人、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法人的名称，不得另立户名或者以代表人姓名记名。要求上述股东尤其是发起人记名真实，是为了保障股东、公司的权益，防止发生从中非法谋利的弊端。同时，公司法规定发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只有对其股票采用记名方式，方可实现相应管理控制。

本条第二款规定，对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可以为记名股票，也可以为无记名股票。在原执行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中是禁止发行无记名股票的，本法允许无记名股票发行，主要是为了方便社会公众股东转让股票，便利证券交易所进行股票交易。允许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对象仅为社会公众，即除发起人以外的自然人，也就是公民个人。这部分股东持股数额通常不大，关心的重点往往不在公司的经营，而在于股票交易的市场价格，股东大会一般是很少参加的，股票换手却相当频繁。为此，对这部分股票采取无记名方式，既有利于股票交易更为便捷地进行，又不致影响公司、股东的权益。但采用无记名股票方式对股东有一定风险，股票遗失后原股东的权利就消灭。

股票的记名与否只是记载内容上存在差异，并不表明其所代表的股东权利有所区别。所以各国法律通常规定，无记名股票的股东可请求将股票转换成记名股票。但是持有记名股票的股东请求将股票转换成无记名股票，往往都要受到严格限制。我国对股票形式的转换问题未作规定，尚有待日后视实际需要加以解决。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发行记名股票的，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三）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四）各股东取得其股份的日期。

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公司应当记载其股票数量、编号及发行日期。

【释义】 本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发行记名股票的，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记载有关作为公司出资者的股东姓名、出资股份以及股票等事项的册籍。股东名册是为公司发行记名股票而置备的。股东名册的设置可起到以下作用：1、可基于股东名册

的记载，给予载入者以股东地位，允许其行使股东权；2、各国通常规定，仅持有记名股票尚不能确认其为公司股东，只有在股东名册上登记之后，才可以行使股东权利；3、公司依股东名册实施的行为，除明知或应知记载有误者外，可免除过错责任，如依股东名册发出的通知应视为无误送达等。此外，股东名册的设置对方便股东行使权利，便利公司管理有关事务等方面，也有重要的作用。

股东名册应记载下列事项：

(1)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2)各股东所持股份数、以及所持股份的种类；

(3)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4)各股东取得其股份的日期，目的是为明确权利转移时间。

本条第二款规定，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公司应当记载其股票数量、编号及发行日期。有人也称这些记载为股东名册，但实际上只是表明股票发行情况的簿记，可是其存在却是不可缺少的，对公司的股票发行经过可起到证明作用。

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股东名册是公开性文件，股份有限公司应将股东名册置备于本公司，以供股东或公司债权人等利害关系人查阅。

第一百三十五条　国务院可以对公司发行本法规定的股票以外的其他种类的股票，另行作出规定。

【释义】　依据本条规定，国务院可以对公司发行本法规定的股票以外的其他种类的股票，另行作出规定。本法所规定的股票从性质上讲，属于普通股。普通股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标准股票，其最大的特点是股息不固定，随公司利润情况而变动，普通股的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有表决权。凡权利内容不同于普通股的股票，便属于特别股，系公司出于特定需要而发行。特别股主要有以下几种：

(1)优先股，即股东在分配股息和公司剩余财产时享有比普通股股东优先权利的股份。优先股的股息率一般是固定的，通常优先股的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无表决权。

(2)后配股，又称劣后股，指股东在股息和剩余财产分配上劣后于普通股的股份，通常发起人股可设为劣后股，以增加其对公司设立与经营的责任感。

此外，优先股中又可根据情况不同分为若干种类。根据当股息未能按固定比率派发时，以后能否给予补足，累积派发，分为累积优先股与非累积优先股。根据在优先取得固定股息后，能否再与普通股一起参加对其它盈余的分配，要分为参加优先股与非参加优先股。根据优先股股东在股东大会上能否享有表决权，可分为有表决权优先股与无表决权优先股。根据优先股可否在一定条件下选择转换为普通股，可分为可转换优先股与非转换优先股。此外，还有其他分类。这些不同种类的优先股还可相互组合设置。对这些特种股票的发行，因涉及到各方面具体问题，本条规定由国务院另行作出规定。

此外，在原执行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中，曾将公司股份按投资主体分为国家股、法人股、个人股包括内部职工股和外资股，但这些股份均属于普通股，对因此分类而遗留产生的问题，包括对不同股份的发行交易管理问题，如内部职工股、法人股的发行、流通等，国务院也可另行作出规定解决，以使新旧法规及管理体制相互协调衔接。

第一百三十六条　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成立后，即向股东正式交付股票。公司登记成立前不得向股东交付股票。

【释义】　本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向股东交付股票的时间。股份有限公司在登记成立后，即向股东正式交付股票，在此之前认股人只持有收款单据。但在登记成立之前，公司不得向股东交付股票，因为：①在公司成立之前，任何人也无权以公司名义签发股票，即便签发，也属于非法无效；②在公司成立前向股东交付股票，并不能起到证明股东在公司所持股份的作用，因为公司自身尚且未能合法成立，股东对公司的权利尚未产生；③在公司未成立时交付股票，股票必然不符合法定形式，因票上必须载明的“公司登记成立的日期”不得不空缺，股票将因形式违法而无效；④在公司成立之前，是不允许认股人转让股份的，如果公司成立前即向股东交付股票，尤其是无记名股票，非法转让的现象便难以控制；⑤一旦公司未能成立，而股票却已交付股东，将给善后工作造成不必要的麻烦，有关当事人的权益也难以保障。为此，各国公司法均规定，在公司登记成立之前，不得向股东交付股票。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发行新股，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前一次发行的股份已募足，并间隔一年以上；

（二）公司在最近三年内连续盈利，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

（三）公司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四）公司预期利润率可达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公司以当年利润分派新股，不受前款第（二）项限制。

【释义】 本条规定公司发行新股的条件。

公司发行新股是指已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资本而公开发行新的股份。新股的发行方式是多样的，包括分派新股即送股、配售新股、募集新股等，但无论以何种方式发行，都必须遵守本条规定之条件。

根据本条规定，公司发行新股，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前一次发行的股份已募足，并间隔一年以上。对前一次发行的股份已募足，应提供相应的验资证明。两次发行间隔一年以上，是指从上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的发布日到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拟定的发布日，应当间隔十二个月；

（2）公司在最近三年内连续盈利，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在最近三年内连续盈利，是指在三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中连续盈利。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尚不足三年，由原国有企业改组设立的，或主要发起人为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应将原有企业的经营盈利情况一并计算。但是，未经对原企业改组，完全靠募股而新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不足三年的，除我国其他法规另有规定者外，须受连续三年盈利条件的限制。公司已向股东支付股利，也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

（3）公司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即公司的盈利、资产负债等情况均属实，其向社会公众披露的有关信息正确无误；

（4）公司预期利润率可达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对盈利的预测，应是在对一般经济条件、营业环境、市场情况、发行人生产经营条件和财务状况等进行合理假设的基础上，按照发行人的正常发展速度做出的。如果预测中包括尚未投入使用的项目的收益，则应当有确定的证据，证明该项目在预测期间内能够投入使用并且产生预期的收益。预期利润率的期间通常应为，如预测是在发行人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做出，则为自预测时起至该会计年度结束时止的期间；如果预测是在发行人会计年度的后六个月做出，则为自预测时起至不超过下一个会计年度结束时止的期间，但最短不得少于12个月。要求对未来盈利进行合理预测，目的是为发行新股向社会公众提供充分的信息。

本条第二款规定，公司以当年利润分派新股，不受前款第2项限制，因其在性质上属于分配股利的一种形式。

公司以送股或配股的形式向社会发行新股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1996年上市公司配股工作的通知》（1996年1月24日）要求，上市公司向股东配股应符合以下条例：

（1）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2）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3）前一次发行的股份已经募足，并间隔一年以上。间隔时间是指从公司前一次募足股份后的工商注册登记日或变更登记日，至本次配股说明书的公布日，其间隔不少于12个月；

（4）公司在最近三年内净资产税后利润率每年都在10%以上，属于能源、原材料、基础设施类的公司可以略低，但不低于9%；

（5）公司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

（6）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后，公司预测的净资产税后利润率应达到同期银行个人定期存款利率；

（7）配售的股票限于普通股，配售的对象为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

（8）公司一次配股发行股份总数，不得超过该公司前一次发行并募足股份后其普通股股份总数的30%，公司将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用于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和技改项目的，在发起人承诺足额认购其可配股份的情况下，可不受30%比例的限制。

上市公司有下列情形的，其配股的申请不予批准：

（1）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

（2）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特别是有以违反国家现行规定的方式和范围发行或变相发行股票的行为、有证券欺诈等行为的；

（3）前一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用途与《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不相符，而且又未经法定程序批准的；

（4）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不符合《公司法》及有关规定的；

(5)申报材料存在虚假陈述的;

(6)公司所确定的配股价格低于该公司配股前每股净资产的;

(7)公司上市不足一年的。

公司的配股申请因上述第2、3、5款的原因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拒绝批准后,一年以内不得再次提出配股申请。

在国务院做出新的规定前,国家拥有的股份和法人持有的未流通股份及其股权和红股出让后,受让者由此增加的股份暂不上市流通。

上市公司配股的申请和信息披露应按下列规定办理具体事宜:

(1)上市公司向股东配股,应当召开股东大会就下列事项进行逐项表决:

①股东配股比例和本次配售股份的总额;

②配股价格浮动的幅度;

③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④关于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⑤授权董事会应当保证全体股东有充分行使表决权的机会。

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全体股东有充分行使表决权的机会。

(2)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和实施配股方案过程中,应当保证所有普通股股东均受到公平的对待;应当保证股东同时享有受让或不受让他人所转让的配股权的权利。公司董事会不得将一部分股东的配股权向其他股东强行摊派。

在实施本条规定时须注意,在国务院1993年4月22日发布实行的《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等行政法规中,对公司发行新股也作了规定,发行新股时也应符合这些法规规定的条件。

根据《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10条、第8条、第9条的规定,发行新股除须符合公司法本条之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①前一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得资金的使用与其招股说明书所述用途相符,并且资金使用效益良好;②从前一次公开发行股票到本次申请期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③发行前一年末,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三十,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百分之二十,但是证券委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发行新股,股东大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一)新股种类及数额;

(二)新股发行价格;

(三)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

(四)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

【释义】　本条规定公司发行新股时股东大会应决议的事项。

决定公司发行新股,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所以必须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方为有效。股东大会就新股发行应对以下事项作出决议:①新股种类及数额。种类是指股份为普通股还是特别股,记名股还是无记名股;数额是指新股发行的票面总值,也就是所增的股本额,对每种股份拟发行的具体数,总的发行额等应详细列明;②新股发行价格,即平价还是溢价发行,溢价发行其价格多少,如果是送、配股,还应说明配股价格;③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即在招股说明书中应载明的股票承销起止日期或执行送、配股的起止日期,依目前规定,向社会公众发行新股,承销期不得少于十日,不得超过九十日;④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依据公司法原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新股时,原有股东通常享有某种形式的优先认购权,以保证其在公司中的原有权益不因新股发行、股本总额增加而受到稀释、承受不利影响。对这种优先权的具体行使应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如可行使优先权的新股发行的种类、数额、发行方式等,包括送股数额、比例,配股的数额、比例等。公司应依股东大会决议发行新股。

股东大会关于公司发行新股的决议,是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批准新股发行的必备文件,应依法律规定的要求作出,在决议中应说明出席股东所代表的表决权数以及通过决议的表决权数等,以证明决议的合法性。

第一百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作出发行新股的决议后,董事会必须向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申请批准。属于向社会公开募集的,须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

【释义】　本条规定新股发行的申报审批程序。

股东大会作出公司发行新股的决议后,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向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申请批准。这是因为公司增加资本,发行新股,属重大事项变更,关系到公司股东及社会投资者的权益,法律规定有特定的条件,而公司发行新股是否真正符合这些条件,只有经过审查才能确认。对公司变

更的审批权通常与对公司设立的审批权由同一国家机关行使，所以，董事会必须向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申请批准。公司发行的新股，属于向社会募集的，还须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经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时，必须公告新股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表及附属明细表，并制作认股书。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由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承销，签订承销协议。

【释义】　本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的具体发行工作，与公司设立时向社会公开募股基本相同，必须公告新股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表及附属明细表，并制作认股书，新股应由证券经营机构承销，双方签订承销协议等。详细解说可参见本法第八十七条至第九十条解说内容。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发行新股，可根据公司连续盈利情况和财产增值情况，确定其作价方案。

【释义】　本条规定新股发行作价方案问题。

公司发行新股，可根据公司连续盈利情况和财产增值情况，确定其作价方案。公司连续盈利情况包括过去盈利情况和对未来盈利的预测，对新股发行价格的确定影响很大。公司经济效益好，利润率高，投资回报率高，新股发行价格自然也应在高价位上确定，情况反之，新股定价就要低。股票发行价仅按盈利因素确定的理论公式如下：

$$新股发行价格=\frac{预期股息}{银行利息率}$$

依公司的财产增值情况，通常可决定新股发行的最低价格。不断的生产经营可能使公司财产不断增值，由于股本总数并未随之随时调整，所以，每一股份的净资产含量越来越高，股东权益增大，如面值一元的股份代表三元乃至四元的公司净资产。在这种情况下，新股发行价格自然要高于面值，而且起码不得低于每股的净资产价值，否则老股东的权益就要受到损害，等于在低价出售公司资产。这时按每股净资产含量的发行，才是真正的平价发行，而溢价发行定价须更高。此外，在确定新股发行价格时，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银行利率、通货膨胀率、资金状况乃至社会政治因素等，均应当考虑在内，方可找到最为合理可行的价格。从我国的实践情况看，通常是在考虑以上各项因素的基础上，根据公司每股的税后利润额，乘以一个参考市盈率倍数得出股票发行价格的。

实践中，证券管理部门对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曾采取过不同的定价方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1997年股票发行工作的通知》的规定，1997年新股发行定价方法在原定价方法基础上进行了修改。定价公式为：股票发行价格＝每股税后利润×市盈率，其中每股税后利润＝发行前一年每股税后利润×70%＋发行当年摊薄后的预测每股税后利润×30%，市盈率＝当期设定的市盈率的最大值－（计算日前30天上市公司分行业平均收市价的最大值－计算日前30天发行公司所属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收市价）×调整系数＋修正值。调整后的新股发行定价方法可以更好地体现出股票的内在价值与市场的综合因素，更为科学、合理。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发行新股募足股款后，必须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并公告。

【释义】　公司增加资本，属于公司登记事项重要变更，所以必须及时办理变更登记，并将资本变动情况向社会公众公示，以利在新的条件下开展公司经营活动。根据本条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应当在所发行新股募足股款之后，即增加资本活动确实已经完成后。公司应持法定验资机关出具的验资证明，作为新股发行已募足股款的证据。变更登记应在股款募足后及时办理，依《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公司应在验资机关出具验资证明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不得迟延。登记时还应将公司已经修改的公司章程提交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在办理变更登记后，公司还要依据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登记变更事项进行公告，以履行公司对社会公众所负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节　股份转让

第一百四十三条　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释义】　本条规定，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本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不得退股，但是可以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股份的转让只是变更持有人，不会减少公司资本、影响公司存在，同时使股东可将股份及时变现，满足其资金需要，或改变投

资方向。股份的转让包括买卖、赠与和交换等形式。为了保护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等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交易安全,法律对股份转让的条件和程序等作了限制性规定。具体的转让限制措施,各国法律规定不一,根据我国目前的立法规定,主要有以下几项:

(1)转让时间。股份的转让必须在公司设立登记以后才能进行,为此本法规定,在公司登记成立之前不得向股东交付股票。自公司清算之日起,不得转让公司股份。此外,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进行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即不办理股份转让的过户手续。此期间进行的股份转让,对公司无法律效力。

(2)转让地点。限于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

(3)转让方法。记名股票与无记名股票转让方法有所区别,均应依法律规定进行,对此本法第一百四十五条、一百四十六条作有详细规定,请见该条解说。

(4)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原执行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中规定,发起人认购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现公司法将禁止转让的期间规定为三年,更加重其对公司的责任。

(5)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包括由于公司送配股而增加的股份,在任职期间不得转让。与原执行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中的规定相比,公司法将监事也纳入限制范围,同时将禁止转让的期间扩大到整个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则在离职六个月后方可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6)非上市公司内部职工持有的股份在公司配售三年内不得转让,三年后也只能在内部职工之间转让,不得在社会上转让交易。在该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后,内部职工持有的股份从新股发行之日起,满三年后才能上市转让。以募集方式设立上市公司,在国家批准的股票发行额度内可按不超过百分之十的比例向职工配集股份,但人均不得超过5000股,此部分股票的上市转让时间,较其他部分推迟六个月。

(7)除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或者是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时外,公司不得持有、收购本公司的股票。

此外,为防止国家、集体财产的流失,在《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中还规定,各种法人均不得将持有的公有股份、认股权证和优先认股权转让给本法人单位的职工,不得将以集体福利基金、奖励基金、公益金购买的股份派送给职工。国家授权投资机构对所持国家股份的转让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股东转让其股份,必须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

【释义】　本条对股东转让其股份的场所加以限定,即必须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要求股份转让必须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是为了规范我国的证券市场,维护转让双方的合法权益,保障交易安全。

目前我国的证券市场正在建立完善之中。全国性的证券交易市场有两种,第一种是上海、深圳两家证券交易所,均属会员制,上市公司向社会公众(个人)公开募集的股票交易,必须在这两家证券交易所进行。第二种是由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联办)开办的全国证券交易自动报价系统(STQ系统),以及由中国证券交易系统有限公司开办的全国电子交易系统(NET系统)。这两个系统目前仅进行法人股(即企业法人以其依法可支配的资产投入公司形成的股份,或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国家允许用于经营的资产向公司投资形成的股份)的全国性交易。非上市证券的交易必须在场外交易场所进行。场外交易场所是指由证券经营机构共同设立的,在证券交易所以外进行证券交易的场所。目前我国的场外交易所均为地区性的。地区性的证券市场是店头市场,又称柜台交易或场外交易,是我国大多数省市进行非上市证券交易的重要方式。股东转让股份,视其股份性质不同,在不同的证券交易所进行。

第一百四十五条　记名股票,由股东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

记名股票的转让,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

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前款规定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释义】　本条规定记名股票的转让方式。

记名股票由股东以背书方式转让,即转让时除应交付股票外,还要由转让的股东在股票背面进行

签章。背书是指有价证券持有人在转让证券时,在证券背面签章的行为,在转让票据时,除签章外还可对转让条件加以批注。记名股票转让须经背书,是因为股票上记有股东名称,未经其签章便无法证明转让的合法性。

公司在发行记名股票时,均置备有股东名册,以明确记载股东姓名、住所、出资股份及股票等事项,并依股东名册的记载进行与股东权益有关的活动。为此,记名股票的转让,仅经过背书交付还未完成转让全部法律手续,受让人还应当向公司呈示股票,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等记载于股东名册,更换名义之后,才能行使股东的权利。未履行股东名册更换名义手续,股票的转让不具有对抗公司的效力,即对公司无效,公司依原股东名册寄发通知,分配股息等,造成受让人损害时,公司不负责任。

除以上转让方式外,本条还规定,记名股票不可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以适应客观需要和科学技术的发展。通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其转让的方式及程序依交易所规定进行。

其他国家也根据本国情况规定有记名股票的转让方式。如法国规定,记名股票既可以通过签订契据的方式,也可以通过背书和移交股票的方式转让,转让时须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其转让方式由经纪人确定。

为了使股东大会顺利召开,使公司的股利分配等工作准确完成,需要在一定期间内使股东名册处于稳定不变状态,以便确定应行使股东权利者的范围。为此,各国公司法通常规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定期间内不办理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以停办前一天股东名册上最后记载的股东为行使权利人,或者是确定某一日期为基准日,以基准日营业终了之时股东名册上最后记载的股东为行使权利人。设置基准日的方式,不限制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但基准日后的变更无改变已确定的权利行使人的作用。从各国的立法实例看,通常是将停止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与设置基准日两种方法同时并用,以便更有效地保障公司对有关事务的处理。本条第三款对此问题也作了规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因转让股票对股东名册进行变更登记。

第一百四十六条　无记名股票的转让,由股东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将该股票交付给受让人后即发生转让的效力。

【释义】 本条规定无记名股票的转让方式。

无记名股票票面上不记载股东姓名,以持票人为股东。所以其转让方式较记名股票要自由、方便,既无须背书,也不存在对股东名册变更登记的问题,由股东将该股票交付给受让人后即发生转让的法律效力。从这个意义上讲,无记名股票是一种设权证券,凡善意取得人便可获得完整的权利,即使其原转让人的权利有瑕疵也不受影响。本条规定,这种交付转让必须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这一方面可以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禁止非法的股票交易,另一方面,可以规范交易行为,对交易活动起到证明作用,维护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四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并在任职期间内不得转让。

【释义】 本条第一款规定对发起人所持本公司股份转让的限制。发起人是公司的创立人,与公司有特别的利害关系,对公司设立承担法律责任,对社会投资者负有一定的责任。所以,各国公司法通常均规定,在公司设立后的一定期间内,发起人不得转让其股份,强制其作长期投资,以助增加发起人对公司设立的责任感,防止出现以创设公司为名进行违法投机、非法谋利乃至诈骗的活动。在原执行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第三十条中规定,发起人认购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现本款规定则将限制转让的期间加以延长,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

本条第二款则对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的持股及转让问题作出规定。董事、监事、经理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他们持有本公司股份法律并不限制,相反,从促进他们努力经营、致力公司发展考虑,公司往往鼓励他们持有本公司股份。但是由于其处于了解公司内幕消息,并对公司经营负有责任的特殊地位,本款规定,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包括在公司设立时认购的股份、在股票交易二级市场上购入的股份以及因公司送配股而增加的股份,并且在任职期间内不得转让,以增强其对公司的责任感,防止出现内幕交易和证券欺诈行为。其中,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在离职六个月后方可出售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保

证规定的实施,证券交易所须采取必要的技术性措施,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进行锁定;对离职六个月后欲出售所持股份的,须由公司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提供其不再任职的证明。这一规定较原执行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中的限制有所不同,原规定未限制公司监事所持股份的转让,只规定公司董事和经理在任职的三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三年后在任职内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额的50%,并须经董事会同意,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经理转让股份还应报国家或省级体改委和人民银行备案。总体上看,公司法的限制更为严格。

第一百四十八条　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也可以购买其他股东持有的股份。转让或者购买股份的审批权限、管理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释义】　本条规定国家股的转让与购买等问题。

对国家股的转让,曾有人认为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这是错误的观点。因为国家股转让只是使其从实物形态转为价值形态,或从一种价值形态转为另一种价值形态,不仅不会受到损失,而且会在流通中增值获益或减少损失。不允许国家股转让,国有资产就只能具有帐面价值,无法在股市上变现,不能在流通中增值,这对国家才是极大的损失,而且这也不符合股权平等的原则。为此,本条规定,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也可以购买其他股东持有的股份,允许其作为一个商业投资主体存在并活动,其基本原则是不得损害国家的合法权益。为保障国家的利益,对转让或者购买股份的审批权限、管理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从目前实际情况看,对国家股的转让审批应从严控制,一般应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及省级人民政府或中央主管部门批准。批准后,持股单位可通过上市转让、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部分或全部国家股股权,转让对象可为法人、自然人、外商或境外投资者。国家股转让收入可用于购买配股或国有资产经营性投资,转让国家股应以调整投资结构为主要目的。1994年11月3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家体改委发布的《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对此作有详尽规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票,但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或者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时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票后,必须在十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变更登记,并公告。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抵押权的标的。

【释义】　本条规定公司持有、收购本公司股票问题。

各国公司法通常均规定,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持有、收购本公司股票。这是因为:

(1)公司持有、收购本公司股票,等于该部分股份未能发行募足,资金未到位,或是将股东的投资退回,使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不实,这不仅将影响公司债权人的利益,而且与有关公司注册资本等事项的法律规定相违,故须禁止。

(2)允许公司持有、收购本公司股票,从性质上讲,属于同意公司利用内幕消息,进行自己炒作本身股票,控制、操纵股票价格,扰乱股票市场的行为,法律自然不能允许。

(3)公司持有、收购本公司股票,使股东权利义务的行使主体与承受主体合一,公司同时具有双重身份,这时,该部分股份及其代表的股东权因主体混同而消灭,应当予以注销。

应注意的是,这里所指的股票是普通股股票,特别股则不在限制之内,对特别股可以依公司章程规定或发行时的规定收购并予以注销,但不得损害其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不得持有、收购本公司股票是一项基本原则,但各国公司法考虑到实际情况的复杂和需要,又规定在若干例外情况下,持有、收购本公司股票是合法的。主要包括:

(1)为减少公司资本、注销股份,而收购、持有本公司股票;

(2)因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而造成对本公司股票的持有;

(3)为防止公司遭受重大损失而收购本公司股票。

台湾公司法还规定,当少数股东反对股东大会对公司特定重大事项所作决议时,可请求公司依市价购回其所持股份。此外,当公司股东被清算或被宣告破产时,如尚欠公司债务未还,公司可收回其所持

股份以抵销债务。

本条第一款考虑到我国的实际情况规定，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票，但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或者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时除外。

各国公司法虽规定在特别情况下，公司可持有、收购本公司股票，但通常是不允许长期持有的，往往要求在一定期间内予以处理。处理方法一般有两种，第一是注销该部分股份，如收购股票是为减少公司资本的情况，第二是限期出售，如因合并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本条第二款中也就此作了规定，在公司依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票后，必须在十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变更登记，并公告。但是，因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而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不属于收购性质得来，是否允许以出售方式处理，不加注销，本条未加明确规定，从理论上讲应可允许，不过尚须有权部门作出法律解释确定。

本条第三款规定，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抵押权的标的。这里的抵押其法律性质实际应是质押，在《担保法》实施后应加以明确。其他国家立法也有同类规定，这是因为当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公司行使质押权时，可能出现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为法律所不允许，所以此种质押也就为法所禁。

第一百五十条　记名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股东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请求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

依照公示催告程序，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后，股东可以向公司申请补发股票。

【释义】　本条规定对记名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后的补发程序。

记名股票只有记载于股票之上的股东才享有对该股票的权利，属于可以背书转让的有价证券，同时在公司的股东名册上对其权利人也作有记载，难以假冒行使，故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后，股东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请求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申请人应当向人民法院递交申请书，写明股票主要内容和申请的理由、事实。人民法院决定受理申请，应当同时通知公司、证券交易所停止该股票权利的行使，并在三日内发出公告，催促利害关系人申报权利。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股票权利的行为无效。利害关系人应当在公示催告期间向人民法院申报权利。人民法院收到利害关系人的申报后，应当裁定终结公示催告程序，并通知申请人和公司、证券交易所，争议双方可向法院起诉，解决权属争议。没有人申报的，人民法院则依申请人的申请作出除权判决，宣告该股票失效，并予公告，通知公司、证券交易所。自判决公告之日起，股东可以向公司申请补发股票。

第三节　上市公司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法所称上市公司是指所发行的股票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释义】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可以转让交易，但并非所有的股份有限公司都是上市公司。现在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发行股票的活动，并不能使公司自动具有上市的资格，这与原执行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过去的公司实务操作情况不同。过去将股份有限公司分为定向募集公司和社会募集公司两类，凡社会募集公司都是上市公司。这种划分方法以及对社会募集、上市公司概念的理解是不科学的。本条即专门规定上市公司的概念，指出："本法所称上市公司是指所发行的股票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这里的上市仅指股票在证券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在其他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交易不属于上市的概念。

目前我国的上市公司是指其股票在上海、深圳两个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一部分是设立在上海、深圳两地的当地公司，称为就地或本地上市公司，另一部分是全国其他省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称为异地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与非上市公司相比，具有以下特点：1、公司必须公开募集设立，股东人数众多，要合于法定条件；2、公司规模较大，股本总额须在五千万元以上，而非上市公司只要一千万元以上即可；3、通常经营效益很好，利润率高，股票具有上市价值；4、公司负有更为严格的向社会公众披露有关信息的义务，公开程度更高，须接受国家有关部门及社会公众的严格监督等等。

本条规定，股票的上市交易必须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证券管理部门批准，是因为公司股票上市必须符合一定的条件，且要考虑股市的容量等问题，所以要由相应的部门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批准。此外，目前我国对上市股票的发行额度由政府加以

行政控制，以防各地滥发股票，冲击金融市场，因此对公司股票的上市要考虑上市额度问题，这也需通过审批制度来控制解决。

股票上市对公司具有很多有利之处，对公司股东也有不少实际利益。①可提高公司信誉，扩大其产品与服务的知名度，促进销售，拓展业务；②公司可获得在资金市场长期筹资的便利，拓宽融资渠道；③可通过发行股份作为公司收购资产、业务乃至企业的代价；④公司股东可以方便地将股票投资变现，增加投资的流动性，且成交价格在市场竞价交易的方式下较为公平合理；⑤公司现有股东尤其是控股股东，可在将公司风险分摊的情况下，维持对公司的控制权；⑥公司股票上市后的压力，可促进企业不断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但另一方面，股票上市也给公司带来一些不利影响。公司须付出大量时间、精力、费用进行股票上市工作及上市后履行的信息披露等义务；公司上市后须接受严格的法律管制及公众监督；股权分散后有为人收购的可能，不易维持控股地位；投资者对公司业绩及股息派发的期望，给公司经营带来压力较大，股市的变动对企业也有影响，公司信息的公开易暴露商业秘密等等。但总体而言，上市对公司是利大于弊的。

第一百五十二条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股票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已向社会公开发行；

（二）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五千万元；

（三）开业时间在三年以上，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原国有企业依法改建而设立的，或者本法实施后新组建成立，其主要发起人为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可连续计算；

（四）持有股票面值达人民币一千元以上的股东人数不少于一千人，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其向社会公开发行股分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五以上；

（五）公司在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六）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释义】　本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必须符合的条件：

（1）股票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已向社会公开发行。这里首先要求公司发行股票已经合法批准，为此要提交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以审查股票的发行是否经过批准，发行情况与批准文件是否完全相符。其次要求股票已向社会公开发行完毕，为此要提供股票承销情况的报告等有关文件，以及法定的验资机构出具的股款已缴足的验资证明；

（2）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五千万元。这里的股本总额是指本次发行完毕后的股本总额。上市公司必须具备一定的规模，具有相应的经济实力，所以股本总额的要求便比非上市公司要高；在上海与深圳市及其证券交易所原制定的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曾对上市公司股本总额作出比本法更低的规定，在公司法实行后均应按本法执行。要求上市公司股本必须达到一定规模以上，也是世界各国的立法通例。

（3）开业时间在三年以上，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原国有企业依法改建而设立的，或者本法实施后新组建成立，其主要发起人为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可连续计算。一家公司要想成为上市公司，必须有一定期间的经营业绩，必须有近年连续盈利的纪录，这样人们才能通过了解公司过去、现在的经营情况，对其发展做出预测，判断其股票的投资价值，才能决定在股市上是否购买其股票，对之投资。显然，对一家刚刚设立，尚未有经营和盈利纪录的公司，即便让其股票上市，人们难以确定是否对其投资，也达不到上市交易的目的。考虑到企业股份制改组工作在全国开展时间不长，许多公司都是由原企业改建而成，要求公司本身成立三年以上，可能使许多公司一时难以获得上市资格。为此本条又规定，原国有企业依法改建而设立的公司，或者公司法实施后新组建成立，其主要发起人为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公司，其原企业的经营期间和盈利情况，可以连续计算。这项规定与国务院制定的《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中的股票上市条件有不一致之处。条例中规定，凡原有企业改组设立公司的，均可将原企业经营业绩连续计算，而对原企业是否为国有企业不加限制。本项中只允许将国有企业的经营业绩连续计算，固然有利于促进国有企业籍此转换经营机制，成为上市公司，但对其他所有制企业是否公平，与“三公原则”是否相符，相尚有待实践考查。此外，对“主要发起人为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概念也须详细解释。“主要发起人”是仅限指一名发起人，还是可包括两名以上的发起人；判断发起人是否为“主要”的标准，是以其在发起人中出资最多为准，还是要求其出资在发起人的全部出资

中占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比例，或者是要求该发起人的出资在公司总股本中占控股地位。这些问题如不明确，实践中就可能会出现执行混乱的现象。

(4)持有股票面值一千元以上的股东人数不少于一千人，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其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五以上。上市公司必须在一定程度上保证股权的分散，一方面，股东众多有利于活跃交易，另一方面，可以防止出现个别人非法操纵股市的现象。与《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中的有关规定相比，本项有以下几点变化，第一，从规定的文字含义看，持有股票面值一千元以上的股东，不限于个人股东，法人股东也可包括在内；第二，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从文字含义讲，不限于向个人发行部分，因为本法第八十三条规定，除发起人认购部分外，其余股份均应向社会公开发行，法人认购部分也应计在其内，方可使公司法不出现概念不一、自相矛盾之处。依原执行法规，向社会发行的股份仅限于向社会公众即个人发行的部分。在实践中，由于目前股票发行已不准许再向法人定向募集，所以在执行中不致发生矛盾，但对原定向募集公司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则需要明确的解释。第三，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其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的最低比例，从条例规定的百分之十提高百分之十五；

(5)公司在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有重大违法行为的公司显然是不具备上市资格的，所谓重大违法行为包括虚报注册资本、虚假出资、抽逃资金、制作虚假的招股说明书和认股书，提供虚假的或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滥发内部职工股等等，具体标准由主管部门确定，时间期限则为最近三年，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应将发起人的守法情况一并连续计算；

(6)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如生产经营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净资产与无形资产所占比例符合规定等等。

世界其他国家及地区对上市公司也规定有严格的标准，以保障社会金融秩序和投资者的权益。如美国的纽约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规定有两套最低条件。第一套为：①拥有持整股股东二千人以上；②公众所持股票达 110 万股以上，其市值达 1800 万美元以上；③净有形资产不低于 1800 万美元；④最近一年税前收入达 250 万美元。第二套为：①股东总数达 2200 人；②最近 6 个月月均交易额达 10 万股；③过去三年连续盈利，税前收入总额达 650 万美元，且前一年税前收入达 450 万美元。在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上市须符合以下条件：①公司及其业务为交易所适合上市；②具备由基本上同一管理层经营的三年业绩；③股本市值不少于 5 千万；④申请上市的证券，至少有百分之二十五为公众持有；等等。

第一百五十三条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交易，应当报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证券管理部门批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送有关文件。

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证券管理部门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股票上市交易申请，予以批准；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批准。

股票上市交易申请批准后，被批准的上市公司必须公告其股票上市报告，并将其申请文件存放在指定的地点供公众查阅。

【释义】 本条规定股票上市交易的申请审批程序。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交易，应当报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证券管理部门批准。这一规定改变了原来执行的上市审批程序。在《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三十一条中规定，公司申请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应当向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委员会提出申请，由上市委员会作出审批，确定具体上市时间，审批文件报证监会备案，并抄报证券委。原有的审批程序较为简便快捷，但两个证券交易所在掌握上市公司标准上难免有不够一致之处，可能不甚规范。此外，在原有的证券管理体制下，凡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的社会募集公司实际上均具有上市资格，审批公司上市的实质性权力，不在证券交易所，而在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给予其股票发行额度的省级地方政府、企业的中央主管部门和证券委、证监会。在公司法中，将股票的发行与上市两者区分开，适用不同的审批程序。现在本条将对上市公司的审批权限收归国务院或其授权的证券管理部门行使，更有利于统一规范管理，全面监督。

公司申请股票上市交易，应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送有关文件。根据《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应报送的文件包括：1、申请书；2、公司登记注册文件；3、股票公开发行的批准文件；4、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近三年或者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和由二名以上的注册会

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签字、盖章的审计报告;5、证券交易所会员的推荐书;6、最近一次的招股说明书;7、其他文件。

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证券管理部门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股票上市交易申请,予以批准;对不符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批准。

股票上市交易申请经批准后,被批准的上市公司必须公告其股票上市报告,即公告上市公告书,向证券市场投资者披露有关信息。其内容除应包括法律规定的招股说明书的主要内容外,还应当包括:①股票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日期和批准文号;②股票发行情况、股权结构和最大十名股东的名单及持股数额;③公司创立大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决议;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其持有本公司证券的情况;⑤公司近三年或者成立以来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以及下一年的盈利预测文件;⑥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上市公司应将其申请文件存放在指定的地点供公众查阅。

第一百五十四条　经批准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交易。

【释义】　经批准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其上市交易要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进行。目前我国有关股票上市交易的法律、行政法规除本法外主要有:国务院1993年4月22日发布实施的《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证券委员会1993年8月15日发布实施的《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1993年6月12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实施的《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试行)》等。此外,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还制定有本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凡在该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均应按照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交易。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必须遵守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以保障社会经济秩序,维护有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五十五条　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公司股票可以到境外上市,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作出特别规定。

【释义】　根据本条规定,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公司可以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票可以到境外上市。境外上市外资股是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募集并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所谓境外上市是指股票在境外公开的证券交易场所流通转让。境外上市外资股在境外上市,可以采取境外存股证形式或者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境外上市外资股采取记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此种股票的投资人仅限于境外人士,发行时可以采取向境外特定人、非特定人募集的方式进行。依据外资股在境外上市地点的不同,有时又被称为"H股"(香港联交所上市)、"N股"(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等名称。

1993年6月,境内9家企业获准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并赴香港上市。1994年又有22家企业初选获准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分在香港、美国等地上市。此后,又确定第三批境外上市企业7家。1996年12月30日,国务院证券委公布第四批38家境外上市企业的预选名单,进一步拓展境外筹资渠道,推动企业机制转换,促进国内证券市场的规范与完善。至今已有34家企业的股票在香港、美国等地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募集资金约人民币70亿元。为了规范管理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发行与上市工作,国务院于1994年8月4日发布了《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同时,国务院证券委、国家体改委发布了《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证监会等主管部门也在此前后相继发布了一些有关境外上市公司管理的行政规章。

由于境外上市公司不仅须遵守国内的法律规定,而且要遵守股票发行、上市地的法律规定,为协调对其股票发行、上市工作的监督管理,国务院在特别规定中指出,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或者其监督管理执行机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可以与境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达成谅解、协议,对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募集股份并在境外上市及相关活动进行合作监督管理。至今,我国已与香港、美国、新加坡、澳大利亚和英国等国家及地区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签订了《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等文件,为国内企业到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进一步铺平了道路。

根据国务院的特别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募集股份并在境外上市,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委员会的要求提出书面申请并附有关材料,报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批准。为适应境外上市的需要,国务院的特别规定对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内容作出一些变通规定。国有企业或者国有资产占主导地位的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改建为向境外投资人募

集股份并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的，发起人可以少于5人；该股份有限公司一经成立，即可以发行新股。公司增资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与前一次发行股份的间隔期间，可以少于12个月。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批准，可以与包销商在包销协议中约定，在包销数额这外预留不超过该次拟募境外上市外资股数额15%的股份。预留股份的发行，视为该次发行的一部分。

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批准，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可同时发行内资股。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对两种股票分别发行的安排，并在自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批准之日起15个月内分别实施。公司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应当在公司各次募集股份的招股说明材料中全面、详尽披露。对已经批准并披露的发行计划进行调整的，必须重新披露。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批准，也可以分次发行。公司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未募足的，不得在该发行计划外发行新股。公司需要调整发行计划的，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核准后，报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审批。

对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发行与上市的条件和程序，须依照股票发行、上市地的法律和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确定、所以，国务院的特别规定中未涉及到这方面的内容。但是，在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公司仍是中国的企业法人，同样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为了公平保护投资人尤其是境外投资人的正当权益，保证境外上市外资股的顺利发行与上市，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国务院的特别规定着重从公司章程与股东权利等方面作出详尽规定。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必须遵循国务院证券委和国家体改委发布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载明其所要求的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或者删除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内容。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公司的营业期限。公司的营业期限，可以为永久存续。公司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约束力。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可以依据公司章程主张权利，提出仲裁或者提起诉讼。所谓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依法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其姓名或者名称登记在公司的股东名册上的境外投资人，为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权益拥有人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或者境外上市地的法律规定，将其股份登记在股份的名义持有人名下。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为证明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45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会议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书面通知和书面回复的具体形式由公司在公司章程中作出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年会，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5%以上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20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2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于5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为保证公司向社会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公司应当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的年度报告，并复核公司的其他财务报告。公司应当向其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有关资料和答复询问。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年会结束时起至下次股东年会结束时止。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事情。公司聘用、聘请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公司所编制的向境内和境外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内容不得相互矛盾，分别依照境内、境外法律、法规、证券交易场所规则的规定，公司在境内、境外或者境外不同国家和地区披露的信息有差异的，应当将差异之处在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同时披露。

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的义务，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和经理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内资股股东之间发生的与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以及公司其他事务有关的争议，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解决方式处理。解决上述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为进一步搞好在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的管理工作，国务院于1997年6月20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在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该通知指出：

最近一个时期，一些机构和企业违反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境内资产以各种形式转移到境外上市，造成了不良影响。针对目前境外上市中存在的问题，为进一步加强管理，保证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工作有序进行，作出如下规定：

（1）在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包括中资为最大股东，下同）的境外上市公司（以下称境外中资控股上市公司），进行分拆上市、增发股份等活动，受当地证券监管机构监管，但其中资控股股东的境内股权持有单位应当事后将有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加强对股权的监督管理。

（2）在境外注册的中资非上市公司和中资控股的上市公司，以其拥有的境外资产和由其境外资产在境内投资形成并实际拥有三年以上的境内资产，在境外申请发行股票和上市，依照当地法律进行，但其境内股权持有单位应当按照隶属关系事先征得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其不满三年的境内资产，不得在境外申请发行股票和上市，如有特殊需要的，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后，由国务院证券委审批。上市活动结束后，境内股权持有单位应当将有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凡将境内企业资产通过收购、换股、划转以及其他任何形式转移到境外中资非上市公司或者境外中资控股上市公司在境外上市，以及将境内资产通过先转移到境外中资非上市公司再注入境外中资控股上市公司在境外上市，境内企业或者中资控股股东的境内股权持有单位应当按照隶属关系事先经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后，由国务院证券委按国家产业政策、国务院有关规定和年度总规模审批。

（4）重申《国务院关于暂停收购境外企业和进一步加强境外投资管理的通知》（国发〈1993〉69号）规定的精神，禁止境内机构和企业通过购买境外上市公司控股股权的方式，进行买壳上市。

（5）对违反上述规定的，以擅自发行股票论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部门领导，由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对当事单位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当事单位和有关中介机构及责任人员由中国证监会按照《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以处罚。

随着我国法制日益健全，对外经济往来的扩大，经批准股票在境外上市的公司将越来越多。

境内企业到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涉及到许多新的法律问题，包括拟上市地的法律问题。如同业竞争的禁止，关联交易问题，公司章程问题，对少数股东及投资者权益的保护问题，信息披露问题等等，这些问题的解决均有待国家作出有关规定加以明确，并不断从实践中研究探讨。

第一百五十六条　上市公司必须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公开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在每会计年度内半年公布一次财务会计报告。

【释义】　为了维护证券市场的良好秩序，促进证券业务的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的基本利益，上市公司负有严格的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本条规定，上市公司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公开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在每会计年度内半年公布一次财务会计报告，向公众提供定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内，公司应提交中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内应提交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应当符合国家的会计制度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由上市公司授权的董事或者经理签字，并由上市公司盖章。报告摘要应刊登在至少一种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上，同时应将报告备置于公司所在地、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场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及其网点，以供股东、公司债权人及社会投资公众查阅。

对财务报告的内容，在《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中作了规定。中期报告内容较为简单，包括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管理部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分析、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公司发行在外股票的变动情况，公司提交给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的重要事项等。中期报告除特殊情况外，无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度报告则要求内容全面详尽，

包括：①公司简况；②公司主要产品和主要服务项目简况；③公司所在行业简况；④公司所拥有的重要的工厂、矿山、房地产等财产简况；⑤公司发行在外股票的情况，包括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普通股的股东名单及前十名最大股东名单；⑥公司股东数量；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况、持股情况和报酬；⑧公司及其关联人一览表和简况；⑨公司近三年或者成立以来的财务信息摘要；⑩公司管理部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分析；⑪公司发行在外债券的变动情况；⑫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⑬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公司最近两个年度的比较财务报告及其附表、注释；该上市公司为控股公司的，还应包括最近二个年度的比较合并财务报告，等等。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方具有效力。上市公司不履行此项义务，可被处以暂停股票上市或终止股票上市的处罚。为了保障上述信息披露规定能够有效实施，中国证监会制订了年度报告与中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的形式下发执行。

第一百五十七条　上市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

（一）公司股本总额、股份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二）公司不按规定公开其财务状况，或者对财务会计报告作虚假记载；

（三）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

（四）公司最近三年连续亏损。

【释义】本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的暂停上市问题。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是在符合法定条件下被批准上市的，所以当上市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违反法定义务，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时，应由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

（1）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如因减少资本使公司股本总额少于人民币五千万元，因股份的转让、集中，使持有股票面值达人民币一千元以上的股东人数少于一千人，或因向股东的不均衡增资而使向社会公开发行部分的股份低于法定标准等等。

（2）公司不按规定公开其财务状况，或者对财务会计报告作虚假记载。不按规定公开财务状况包括：不按规定的期限、次数公开，未按规定的内容公开，年度财务报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未依法公告报告摘要，未将报告备置法定地点供公众查阅等等。对财务报告作虚假记载包括：内容不真实或隐瞒，应披露的信息有重要遗漏，内容、文字给投资公众以误导等；

（3）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此项内容范围广泛，既包括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的行为，如抽逃资本、制作虚假招股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进行内幕交易等，也包括违反其他法律的行为，如进行走私贩私行为、投机倒把行为，在经营中行贿谋利，进行种种违反工商管理法规、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的违法行为等。因违法而暂停股票上市，应限于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所谓“重大”通常是指：行为后果严重，社会影响恶劣，造成的财产损失重大，使国家、集体或他人利益受到严重损害等，具体标准由证券管理部门确定；

（4）公司最近三年连续亏损。上市公司必须有良好的经营业绩，若连续三年亏损，显然非偶然因素所致，与公司上市条件不符，自然应暂停其股票上市，其实就是不暂停上市，这样的公司其股票也不会有人问津。

本条在实施中须注意，有权作出暂停上市决定的，不是证券交易所，而是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这是与原管理体制不同之处，而暂停上市期间之长短，也由其视具体情况决定。

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中，也规定有对上市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情况，在本法实施后，应依照本法的规定，加以协调修订，以利统一实施。

第一百五十八条　上市公司有前条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之一经查实后果严重的，或者有前条第（一）项、第（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在限期内未能消除，不具备上市条件的，由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

公司决议解散、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关闭或者被宣告破产的，由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

【释义】　本条规定股票的终止上市问题。

上市公司被终止股票上市有两种情况，其一是公司因违法行为或失去上市条件而被终止股票上市，其二是因公司本身终止存在而使其股票也终止上市。

本条第一款规定第一种情况。本款中规定终止股票上市的情况又可分为两类：

(1)上市公司有前条第2项、第3项所列情形之一经查实后果严重的。即公司有不按规定公开其财务状况，或者对财务会计报告作虚假记载，以及有重大违法行为，在被暂停上市后，经查实后果严重，如严重破坏社会经济秩序，扰乱股票交易市场，影响广泛、恶劣，给股东、债权人等利害关系人，乃至国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等，由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

(2)上市公司有前条第1项、第4项所列情形之一，在限期内未能消除，不具备上市条件的。即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或者最近三年连续亏损的公司，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在暂停其股票上市的同时，给其一定期间，限其纠正。到期仍不能消除停市原因，不符合上市条件的，由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

对上市公司失去上市条件的，各国均对其采取终止上市的措施。如纽约证券交易所规定，对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况时，可终止其股票上市：①经权威鉴定，该证券已无价值；②股权分散情况不符规定人数；③净有形资产或普通股的市值低于标准；④盈利情况不足交易所标准；⑤上市公司的过户代理或签证机构违反上市合同规定；等等。

本条第二款规定因公司终止而终止股票上市的情况。当公司决议解散、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关闭或者被宣告破产时，公司不复存在，其股票也就失去意义，不能再进行交易，所以应由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因公司终止问题，本法以第八章专章规定，本条解说中便不再赘述，请参见该章解说。

第五章　公司债券

第一百五十九条　股份有限公司、国有独资公司和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其他两个以上的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为筹集生产经营资金，可以依照本法发行公司债券。

【释义】　本条是关于公司债券发行主体的规定。

依据公司法的一般原理，公司债券发行主体应当是经过设立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原则上是不得发行公司债券的。按我国国务院1993年8月2日发布的《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的规定，在中国境内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可以发行企业债券，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发行债券，也不得委托其他机构代理发行债券。公司法与该条例在债券发行主体上有不一致之处。允许企业公司发行债券的目的之一，是为了保证企业资金得到扩充，保证国家重点建设；目的之二是有效利用社会闲散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所以公司法本条规定，为筹集生产经营资金，下列公司可以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发行公司债券：①股份有限公司；②国有独资公司；③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其他两个以上的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上述企业一般具有雄厚的资本，较高的生产经营管理水平，有良好的信誉，能够独立承担经营风险和经济责任，可以切实保障债权人的利益，所以公司法允许它们依法律规定发行债券，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不得发行债券。

在此须注意的问题是，如何使公司法关于公司债券发行的规定与《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的规定相互协调适用。根据本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中只有其股东全部为国有企业或国有投资主体的公司才有资格发行公司债券。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则规定，凡境内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公司也应包括在内，因公司只是企业的一种形式)，在符合规定条件并经有关部门审批后，都具有发行债券的资格。所以，有限责任公司无论其股东的所有制情况如何，只有符合条件，便可以按照条例来发行债券。对此，应通过司法解释或实施细则加以明确。此外，如果非公司型的其他企业法人无论股东所有制如何均可依法发行债券，而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因为存在非国有股东便不允许发行债券，这种规定对企业向公司制度即现代企业制度的改组、转化，恐怕也会产生不利影响，而且还存在一个对非国有有限责任公司是否公平的问题，这些均应考虑解决。

第一百六十条　本法所称公司债券是指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释义】　本条规定公司债券的概念。

公司债券是指公司依法定程序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它有以下三层含义：①公司债券是依法定程序发行的有价证券。公司发行债券要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会(或国家授权机

构、部门)作出决议同意,报请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②公司债券是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发行债券的公司,在债券到期时,无论公司是否盈利,都应向债券持有人(债权人)支付债券本金和利息;③公司债券是必须记载偿还期限的有价证券。偿还期限由公司在发行时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决定,可以是短期的,也可以是长期的,短期债券的利率较低,长期债券的利率比短期债券的利率高,并且往往在到期前定期支付利息。

公司债券与公司股票有以下几点不同:①从概念上看,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而公司债券是指公司依法定程序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两者性质不同;②公司债券的持有人是公司的债权人,对于公司享有民法上规定的债权人的所有权利,而股票的持有人则是公司的股东即所有人,享有公司法所规定的种种权利和义务;③公司债券的持有人,不问公司是否有盈利,对公司享有利息给付请求权,公司即使亏损,债券的利息仍应给付。而股票持有人,则必须在公司有充分的盈利时才能分派股利;④公司债券到了规定期限,公司必须偿还原本金,而股票持有人,仅在公司解散时得请求分配剩余财产;⑤公司债券的持有人,享有优先于股票持有人的权利,可以优先就公司盈余或剩余财产请求清偿,而股票持有人,必须在公司全部债务清偿后,始可就公司盈余或剩余财产请求分派;⑥公司债券的利率,一般是固定不变的,风险较小,易于吸收投资。而股票的股息高低,与公司经营好坏密切相关,故而常有变动,风险较大。

公司债券可以依法转让,具有流通性。公司债券依其性质可分为不同种类。以公司债券上是否记载债权人的姓名为标准,可分为记名债券和无记名债券,两者的转让方式有所不同,本法第一百七十一条中对此作有规定。以公司债券能否转换为公司股票为标准,可分为可转换债券和非转换债券,前者在债券到期时可选择是否按规定条件转移为公司股票。以公司债券有无财产担保为标准。以公司债券的债权人能否参加公司盈利的分配,可分为参加公司债券和一般公司债券。目前,我国公司法规定的公司债券种类包括记名债券与无记名债券,可转换债券与非转换债券。

第一百六十一条　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额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额不低于人民币六千万元;

(二)累计债券总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

(三)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四)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债券的利率不得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六)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用于审批机关批准的用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释义】　本条是对发行公司债券法定条件的规定。依本条规定,有资格发行债券的公司只有在同时符合六个发行条件时,方能发行债券。其中第一至第三项规定,从发行公司的净资产额、债券累计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以及公司盈利情况提出发行标准,目的是为使债券发行人财务状况处于良好状态,以切实地保障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使他们的债权能够得到及时的清偿;第四项规定是为了引导募集资金的合理流向,使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保障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资金需要;第五项关于债券利率的限制性规定是为了避免地对融秩序的冲击,国务院发布的《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第十八条也规定"企业债券的利率不得高于银行相同期限居民储蓄定期存款利率的40%";第六项是委任性立法规定,授权国务院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规定债券发行的其他条件。此外发行公司债券筹资的资金,必须用于审批机关批准的用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各国及各地区对发行公司债券均有规定条件。有的国家、地区的立法是从消极方面规定禁止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无禁止情况者即可发行。在我国台湾地区的公司法中便规定了不得发行公司债的消极条件,其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公司债之总额,不得逾公司现有全部资产减去全部负债及无形资产后之余额。无担保公司债之总额,不得逾前项余额二分之一"。其第二百四十九条规定:"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发行无担保公司债:一、对于已发行之公司债或其他债务,曾有违约或迟延支付本息之事实已了结者。二、是近三年或开业不及三年之开业年度课税后之平均净利,未达原发行之公司债,应负担年息之总额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者"。第二百五十条规定: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发行公司债(包括有担保公司债和无担保公司债,笔者注):一、对于前已发行之公司债或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迟延支付本息之事实,尚在继续中者。二、最近三年或开业不及三年之开业年度课税后之平均净利,未达原定发行之公司债应负担年息总额之百分之一百者。但经银行保证发行之公司债不受限制”。台湾公司法规定发行公司债券的限制或禁止条件,目的仍是为保护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第一百六十二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次发行公司债券:

(一)前一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的;

(二)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

【释义】　本条是对公司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限制性规定。

本条第一项规定,前一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的,不得再次发行公司债券。本项中包括两种情况,第一种是公司发行债券未能募足,说明该公司的信誉不高,或融资的项目对大众缺乏吸引力,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所以立法上对此类公司禁止其再次发行公司债券;第二种情况是,公司在前一次发行的债券尚未完全募足时,又申请发行新的债券,连续招募,对此法律也不允许。本条第二项规定,公司“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亦不得再次发行公司债券。这是因为公司不能或迟延支付到期债务(债券)的本息,已丧失信用,损害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所以要禁止其再次发行公司债券,扩大债务,以免出现新的违约行为,使债权人受到更大损失。但依本项规定,如公司过去发生过对债券或债务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不过已经纠正,未处于继续状态,则不属禁止发行公司债券的范围之内。这较之其他一些国家或地区公司法的限制规定更为宽松一些。

第一百六十三条　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会作出决议。

国有独资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作出决定。

依照前二款规定作出决议或者决定后,公司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报请批准。

【释义】　本条是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程序规定。

(1)发行债券决议(决定)的作出。发行公司债券是公司对外举债的重大决策事项,要由公司最高权力机关作出决定。在中国因公司种类不同须不同的机关作出发行债券的决议(决定)。就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而言,由于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所以本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由董事会制定方案,股东会作出决议。国有独资公司由于是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不设股东会,而由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但公司重大事项则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国家授权的部门决定。因发行债券属于公司经营中的重大问题,所以公司法在第六十六条和本条中均规定:国有独资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国家授权的部门作出决定。

(2)发行债券决议(决定)的报批。公司发行债券是直接融资的一种方式,通过债券发行可以把分散的、小额的资金集中起来,形成较大的资金力量,投入生产或经营,对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要作用。但公司发行债券在宏观方面涉及到集资总量和投资方向,在微观方面涉及到投资的效益,投资者的权益,如果运用不当,亦可能产生消极的后果。例如,集资规模缺乏宏观调控,冲击金融秩序;投资没有保障国家重点建设项目,违背了国家的产业政策;盲目集资,造成资金分散,降低社会资金使用效益;投资者的利益得不到切实保障等。为此,我国公司法规定,对公司债券的发行采取比较严格的报批制度,要求公司在其权力机关作出债券发行决议或决定以后,要向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报送有关材料,由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审查后决定是否予以批准。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由国务院确定。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审批公司债券的发行,不得超过国务院确定的规模。

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对符合本法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予以批准;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申请,不予批准。

对已作出的批准如发现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应予撤销。尚未发行公司债券的,停止发行;已经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的公司应当向认购人退还所缴款项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释义】 本条是关于债券发行规模和债券发行申请的审批程序规定。

按本条规定,债券的发行规模要由国务院确定,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在审批公司债券的发行时,不得超过国务院确定的规模。目的是要在集资总量上实现对债券发行规模的宏观调控,控制整个社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引导资金的合理流向,保证国家信贷资金的正常运转。依照《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的规定,全国企业债务发行的年度规模和规模内的各项指标,由国家计划委员会会同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拟订,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执行。中央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计划委员会审批;地方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由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会同同级计划主管部门审批。在公司法实施后,公司债券发行规模的确定,应与条例规定的程序协调执行。

本条第二款规定,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对符合本法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予以批准;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申请,不予批准。这里所谓符合本法规定的申请,包括两方面的内容:①实体条件上的符合,指提出发行债申请的公司必须全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的条件,不存在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的情况;②程序条件上的符合,指必须按照公司法的规定,由有权作出发行债券决议(决定)的机关在作出决议或决定后,向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提交符合法律规定的有关申请文件,申请批准。

本条第三款的规定是对不当批准的补救办法,具体包括:①批准的撤销。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对已经作出的发行债券的批准,发现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如投资违背国家产业政策,债券利率高于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等,应当予以撤销。②具体的补救措施。分两种情况,一种是在批准撤销前,公司尚未发行公司债券的,则在撤销批准的同时,通知该公司停止发行债券;另一种是在批准撤销前已发行公司债券的,那么在撤销批准的同时,还应监督发行的公司向认购人退还所缴款项并加算银行的同期存款利息,俾使债券持有人不致因发行公司的不法行为而遭到损害。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向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申请批准发行公司债券,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公司登记证明;

(二)公司章程;

(三)公司债券募集办法;

(四)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

【释义】 本条是关于发行债券公司向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申请批准发行公司债券时应提交文件的法律规定。

按本条规定,应当提交的文件包括以下几项:①公司登记证明,通常指由公司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公司营业执照,上面记载了公司登记的日期,企业组织形式,责任形式,营业范围等;②公司章程。章程是公司的基本规范文件,一经登记即对公司具有约束力。公司章程一般包括以下事项:公司名称和住所,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的姓名或名称,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的出资方式和出资额,股东转让出资的条件,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股东或股东大会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我国公司法第二十二条和第七十九条分别就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应载明的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章程的提交,可使审批机关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③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一般应载明以下主要事项:公司名称;债券总额和债券的票面金额;债券利率;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发行的起止日期;公司净资产额;已发行的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总额;公司债券的承销机构等。审批机关籍此可了解公司债券发行的整个准备情况。④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指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和由注册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上述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否则,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这两个文件,审批机关可以了解公司的资产与财务状况,确认其是否符合相应条件。

根据申请公司提交的上述文件,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审查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债券发行条件,债券的募集办法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并决定其发行债券的申请是否应予批准。

第一百六十六条　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经批准后,应当公告公司债券募集办法。

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中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一)公司名称;

(二)债券总额和债券的票面金额;

(三)债券的利率;

（四）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五）债券发行的起止日期；

（六）公司净资产额；

（七）已发行的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总额；

（八）公司债券的承销机构。

【释义】　本条是关于公司债券募集办法的内容以及其公告程序的规定。

按本条规定，公司发行债券的申请被批准后，应当公告公司债券的募集办法，在公告募集办法时应当附有批准机关文号及批准的年、月、日等。公告应当在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公告之目的是为使社会投资者了解公司将发行债券以及所发行债券的具体情况，进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以便使投资者作出是否购买债券的决定。

在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中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①公司名称。即发行债券并负责偿还债券本息的债务人；②债券总额和债券的票面金额。例如公司发行债券总额为一千万元，发行债券十万张，每张面额为一百元等；③债券的利率。例如每年利息率为12%，每年付息，或到期后本息一次付清。规定债券利率一方面可保障债券持有人依此获得收益，另一方面也有利于有关机关行使监督管理职权；④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如三年或五年偿还，以及定期偿还、分期偿还还是分期抽签偿还等；⑤债券发行的起止日期，以便于投资者购买债券；⑥公司净额产额。这里的净资产通常是指有形净资产，一般应为公司现有全部资产，减去全部负债及无形资产后的余额；⑦已发行的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总额。以便投资大众明了公司负债的情形，了解投资风险，决定是否购买该公司的债券；⑧公司债券的承销机构。公司债券应委托证券经营机构承销，约定付给承销机构以相当手续费，载明公司债券的承销机构主要是便利投资者购买公司债券。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必须在债券上载明公司名称、债券票面金额、利率、偿还期限等事项，并由董事长签名，公司盖章。

【释义】　公司债券属要式证券。本文规定的是公司债券票面应记载的法定内容，没有记载这些内容的公司债券应为无效。

依本条规定，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必须在债券票面上载明以下内容：①公司名称；②债券票面金额；③债券的票面利率；④偿还期限；⑤发行债券公司的董事长的签名；⑥公司盖章。我国1993年发布实行的《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中规定，企业债券票面应载明以下内容：①企业的名称、住所；②企业债券的面额；③企业债券的利率；④还本期限和方式；⑤利息支付方式；⑥企业债券发行日期和编号；⑦企业的印记和企业法定代表人的签章；⑧审批机关批准发行的文号、日期。其较公司法本条之规定更为详尽具体。除了以上内容外，有的国家、地区立法还规定债券上应该载明公司债的总额、有担保或可转换债券应载明担保或转换的内容等等。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债券可分为记名债券和无记名债券。

【释义】　本条是关于公司债券种类的法律规定。

按本条规定，我国的公司债券可分为记名债券和无记名债券。所谓记名债券是指在券面和债券存根簿上载明债券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称的债券。债券持有人可凭债券和本人印鉴或证件领取本金和利息。目前国外大多数国家的公司发行的债券都是记名债券。记名债券的转让方式较为繁复，流动性差，但不易为人冒领，安全性强。无记名债券即不记载债权人姓名的债券。在我国，发行无记名公司债券的，应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债券总额、利率、偿还期限和方式、发行日期及债券的编号。无记名债券转让方便，流通性强，但安全性较差。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置备公司债券存根簿。

发行记名公司债券的，应当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下列事项：

（一）债券持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债券持有人取得债券的日期及债券的编号；

（三）债券总额，债券的票面金额，债券的利率，债券的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四）债券的发行日期。

发行无记名公司债券的，应当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债券总额、利率、偿还期限和方式、发行日期及债券的编号。

【释义】　本条是关于公司债券存根簿设置及内

容的法律规定。

债券存根簿可以如实反映出公司债券发行情况，便于确认债权人，办理债券转让过户手续，清偿到期利息和本金，并可供债权人了解公司债券发行情况。所以，我国公司法规定，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时应当置备公司债券存根簿，并就发行记名债券与无记名债券时，公司债券存根簿应记载的内容作了明确的规定。根据本条规定，发行记名债券时，应在债券存根簿上载明：①债券持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②债券持有人取得债券的日期及债券的编号；③债券总额，债券的票面金额，债券的利率，债券的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④债券的发行日期。发行无记名债券时，则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债券总额、利率、偿还期限和方式、发行日期及债券的编号即可。

置备公司债券存根簿乃各国公司法之通例。我国台湾地区的公司法规定，公司债券存根簿，应将所有债券依次编号，并载明下列事项：①公司债权人之姓名或名称及住所或居所；②公司债总额及债券每张之金额，公司债之利率，公司债偿还方法及期限，受托人之名称，发行担保和保证及转移事项；③公司债发行之年、月、日；④各债券持有人取得债券之年、月、日。无记名债券，应载明无记名字样。公司负责人于公司债券存根簿内为虚伪记载者，依刑法或特别刑法有关规定处罚。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债券可以转让。转让公司债券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

公司债券的转让价格由转让人与受让人约定。

【释义】　本条是关于公司债券转让的法律规定。

公司债券作为一种有价证券，表明一定的财产权利，对于这种权利，公司债券的持有人即所有权人有权予以处分，可以依法转让。债券具有流通性，可在交易市场转让变现，使投资者随时能收回资金。唯因转让公司债券毕竟与转让一般商品不同，有许多特定的原则和操作规程，需要在一定的机构监督管理之下才能正常运作。所以，本条在规定公司债券可以转让的同时，还规定公司债券的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如证券交易所、电子交易系统等交易场所进行，一般不允许不经过证券交易机构私自转让债券，以便证券转让规范有序，并保障各方当事人的正当权益。至于公司债券的转让价格，原则上要求随行就市，由转让人和受让人根据证券市场的行情（挂牌价格）自主协商确定。证券交易的具体程序，应依有关交易场所的规定进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　记名债券，由债券持有人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

记名债券的转让，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公司债券存根簿。

无记名债券，由债券持有人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将该债券交付给受让人后即发生转让的效力。

【释义】　本条是关于公司债券转让方式的法律规定。

公司债券是表明一定财产权利的有价证券，并且这种权利的行使和债券本身是不可分的，一般而言，持有债券即享有债券上记载的权利。债券持有人若想转让这种权利就必须对债券本身作出某种处分，这样才能产生法律上的效力。公司债券有记名债券与无记名债券之分，所以债券转让方式也就有所区别。

按照本条的规定，转让记名债券，应由债券持有人以背书方式，即将让与人姓名（有时要求将受让人名称也写入背书）记载于债券的背面，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如委托证券商代为转让）转让才能发生法律效力。同时转让公司记名债券还要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名称及住所记载于公司债券存根簿，否则这种转让不得对抗发行债券的公司，即对发行公司不产生约束力。无记名债券的转让，必须以交付债券为要件，否则不发生转让的法律效力。本条规定无记名债券由债券持有人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将该债券产付给受让人后即发生转让的效力，由受让人享有债券上载明的公司债权。债券的转让应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其中符合一定条件的公司债券可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他债券可以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柜台交易。

我国台湾地区公司法也有此类规定，指出记名式之公司债券，得由持有人以背书转让之，但非将受让人之姓名或名称记载于债券，并将受让人之姓名或名称及住所或居所记载于公司债券存根簿，不得以其转让对抗公司。

第一百七十二条　上市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在公司债券募

集办法中规定具体的转换办法。

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应当报请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公司债券可转换为股票的，除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股票发地的条件。

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应当在债券上标明可转换公司债券字样，并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额。

【释义】 本条规定了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条件、审批程序及券面内容等。

按本条规定：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主体仅限于经批准其发行股票可以上市的公司，不能上市的公司则不能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因其无法将债券转换为公司股票。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要经上市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决议，并在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中规定具体的转换办法。

为了加强对可转换债券的管理，规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上市、转换股份及其相关活动，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经国务院批准，1997年3月25日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发布了《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该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符合法律规定的上市公司和重点国有企业（以下统称发行人），在境内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依据办法的规定，可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除上市公司外，还包括重点国有企业，扩大了公司法本条规定的发行主体范围，以适应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深化改革的需要。

可转换公司债券，是指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发行、在一定期间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转换成股份的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上市、转换股份及其相关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转换股份前，其持有人不具有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以依法转让、质押和继承。根据本条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企业主管部门推荐，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批；重点国有企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由发行人提出申请，经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企业主管部门推荐，报中国证监会审批，并抄报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中国证监会予以批准。

根据本条规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同时具备发行公司债券和发行股票两方面的条件。其中，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最近3年连续盈利，且最近3年净资产利润率平均在10%以上；属于能源、原材料、基础设施类的公司可以略低，但是不得低于7%；

（2）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

（3）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额的40%；

（4）募集资金的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不超过银行同期存款的利率水平；

（6）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1亿元；

（7）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重点国有企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除应当符合第（3）、（4）、（5）、（6）、（7）项条件下，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最近3年连续盈利，且最近3年的财务报告已经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有明确、可行的企业改制和上市计划；

（3）有可靠的偿债能力；

（4）有具有代为清偿债务能力的保证人的担保。

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下列文件：

（1）发行人申请报告；

（2）股东大会作出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决议或者国有企业主管部门同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文件；

（3）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企业主管部门的推荐文件；

（4）公司章程或老企业组织章程；

（5）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6）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7）偿债措施、担保合同。

（8）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最近3年的财务报告；

（9）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0）与承销商签订的承销协议；

（11）中国证监会要求报送的其他文件。

股东大会作出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决议或

者国有企业主管部门同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文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总额;

(2)票面金额;

(3)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

(4)转股价格确定方式;

(5)转换期;

(6)募集资金用途;

(7)可转换公司债券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8)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9)股东大会决定的或者国有企业主管部门同意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决议还应当包括股东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优先权内容。

依据本条规定,发行可转移公司债,应在债券上标明可转换公司债券字样,并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额。但现代科技的发展,简化了这些手续,依照办法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采取记名式无纸化发行方式。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短期限为3年,最长期限为5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前一次发行的债券尚未募足的;

(2)对已发行的债券有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延期支付状态的。

为保障发行人与社会投资者的政治权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必须公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充分披露有关信息。

募集说明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发行人的名称;

(2)批准发行的转换公司债券的文件及其文号;

(3)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介绍;

(4)最近3年的财务状况;

(5)发行的起止日期;

(6)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额及发行总额;

(7)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和付息日期;

(8)募集资金的用途;

(9)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承销及担保事项;

(10)可转换公司债券偿还方法;

(11)申请转股的程序;

(12)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方法;

(13)转换期;

(14)转换年度有关利息、股利的归属;

(15)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16)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

(1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前1个月股票的平均价格为基准,上浮一定幅度作为转股价格。重点国有企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以拟发行股票的价格为基准,折扣一定比例作为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应当由证券经营机构承销,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具有股票承销资格。承销方式由发行人与证券经营机构在承销协议中约定。发行人应当在承销期前2至5个工作日内,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至少一种全国性报刊上。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置于营业场所,并有义务提醒认购人阅读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可转换公司债券说明书的有效期为6个月,自可转换公司债券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起计算。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失效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必须立即停止。

根据办法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人股票上市或者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人应当在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前5个工作日内,将上市公告书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至少一种全国性报刊上,并将上市公告书置备于发行人所在地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经营机构的营业场所,供公众查阅,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查。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1)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起止日期;

(2)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情况;

(3)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期间,公司发布有关股份变动涉及调整转股价格的信息,应当暂停交易1天。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期间,未转换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少于3000万元时,证券交易所应当立即公告,并在3个交易日后停止其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期结束前的10个工作日停止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停止交易后、转换期结束前,不影响持有人依据约定的条件转换股份的权利。

可转换公司债券使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双重的利益,既可保持其公司债权的安全性,又可以转换为股票投机,是否转换的选择权由债券持有人自愿行使,并因债券持有人一方意思表示而生效,而不能由上市公司在发行新股时予以强制,公司也无权拒绝

债券持有人的选择。美、日、英、法、德、奥诸国的公司法典中，均有“公司可以发行可转换债券，在一定条件下，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可将其转换成股份”的规定。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发布后，中国证监会发言人介绍了可转换公司债券试点工作的安排，指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是为了促进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发展，解决其资本金不足的困难，现阶段只选择若干家重点国有企业中进行试点，选择范围为国家确定的500家重点国有企业中未上市的公司，发行规模为40亿元。上市公司暂不列入试点范围。试点企业应当努力做好企业的改组、改制、改造工作，切实转换经营机制，提高经济效益，积极创造股票发行和上市条件，以良好的业绩赢得投资者的信任。

第一百七十三条　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公司应当按照其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但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

【释义】　本条规定了债券发行公司换发股票的义务及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对是否转换为股票的选择权。

根据本条及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结束6个月后，持有人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随时转换股份。重点国有企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该企业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且其股票上市后，持有人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随时转换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为股份后，发行人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应当安排股票上市流通。

发行人应当在每一季度结束后的2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份所引起的股份变动情况。转换为股份累计达到公司发行的外普通股的10％时，发行人应及时将有关情况予以公告。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份引起股份变动的，发行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于每年年检期间，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因发行新股、送股及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发行人应当及时调整转股价格，并向社会公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有人请求转换股份时，所持债券面额不足转换一股股份的部分，发行人应当以现金偿还。法人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份，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达到5％时，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上市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向社会公告。

重点国有企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期时仍未转换为股份的，利息一次性支持，不计复利。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末转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说明书的约定，于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偿还本息。

第六章　公司财务、会计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释义】　本条规定了公司建立财务、会计制度的义务。

按本条规定，所有公司无论是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还是国有独资公司都必须按照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财政部）的规定，建立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的财务制度是指公司运用财务手段处理因资金筹集、使用等方面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的制度规范。公司的会计制度是公司办理会计核算、记帐等会计事务应遵循的制度规范。

公司系以资本结合的团体，一切皆以财产为基础，而不着重于人的信用，财务会计制度至关重要。所以国家法律为保护股东及债权人利益起见，专为公司明定一些财务、会计准绳，如会计法、审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及其他规章等。公司应单独设置会计机构，配备会计人员，对业务往来应按规定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帐簿、编制会计报表，以募集设立方式成立的公司还应定期向社会公众公布其财务报告。立法对各类公司的会计表册的制成、确认、公告、法定公积金、公益金的提存等都作强行性规定，公司必须遵循办理，不得弄虚作假，违者将依法予以惩处。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审查验证。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财务会计报表及附属明细表：

（一）资产负债表；

（二）损益表；

（三）财务状况变动表；

（四）财务情况说明书；

（五）利润分配表。

【释义】 本条是关于公司财务会计报告之制作的法律规定。

（1）财务会计报告的制作时间与审验。按本条规定，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制作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进行。我国是采用公历年制会计年度的国家，会计年度是从公历元月1日起至公历12月31日止。所制作的财务会计报告应经具有资格的会计（审计）师事务所进行审查验证，以保证真实、准确、完整。

（2）财务会计报告的内容。一般应该包括以下财务会计报表及附属明细表：①资产负债表。即用以记载公司在某一会计年度特定日期的资产与负债的静态报告表，可较全面地反映公司资金来源与运用以及资产状况。资产负债表的项目，应当按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类别，分项列示。②损益表。即用以记载公司在某一会计年度的经营成果及其分配情况的动态报表。它可反映公司一定期间内的收入、费用、成本及营利或亏损情况，可判断企业经营成果如何。损益表的项目，应按利润的构成和利润分配各项目分项列示。③财务状况变动表。用以记载公司在某一会计年度内的运营资金来源和运用及其增减变动情况的报表。财务状况变动表的项目分为运营资金来源和运营资金运用。运营资金来源与运营资金运用的差额即为公司运营资金增加（或减少）净额。运营资金来源分为利润来源和其他来源，应分项列示。运营资金运用分为利润分配和其他用途，也应分项列示。公司也可以制作现金流量表，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的变动情况。通过对财务状况变动表的分析，可以考查公司的经营方针、经营状况，了解公司资金运用情况。④财务情况说明书。即用以说明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资金增减和周转情况、税金缴纳情况、各项财产物资变动情况；对本期或者下期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至报出财务报告以前发生的对公司财务状况变动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的书面说明。这是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社会投资者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主要文件。⑤利润分配表。实际上是公司利润分配各个项目，另行制作利润分配表，可以方便广大股东和各债权人对于公司的利润分配有通盘的清醒的了解。

第一百七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将财务会计报告送交各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

以募集设立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公告其财务会计报告。

【释义】 本条是关于公司财务会计报告送交、置备、公告的法律规定。

股东是公司的所有者，依法享有股东权，有权了解公司资产负债、利润分配、资金损益等方面的情况。唯因公司的种类不同，其股东的数量也相差迥异，所以法律规定各种不同公司的股东了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途径也有别。

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东人数除国有独资公司外，限定在两人以上五十人以下，所以本条允许由股东自行在公司章程中确定送交财务报告的期限，同时规定，有限责任公司（通常是由其董事会）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将财务会计报告送交各股东，因其股东人数少，可以直接送交。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人数众多，一一送交势所不能，所以本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的二十日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以便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就公司的种种问题和事项作出决议。至于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其股东人数甚多，且分散于各地，有的甚至居住于国外，采取送交或置备于本公司的方法均不足以让公司股东知悉财务会计报告。而且以募集方式设立的公司，关系到社会公众利益，负有较为严格的信息披露义务。所以本条规定此类公司除应将财务会计报告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外，还必须采用公告的方法公告其财务会计报告，如利用报纸、新闻媒体通知公告等，以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益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

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后所余利润,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释义】　本条是关于公司利润分配、公积金、法定公益金提取的法律规定。

按本条规定,公司在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首先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的法定公积金,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列入公司的法定公益金。法定公积金是依照公司法规定必须提取的公司储备金,对其提取及比例数额不得以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加以取消、变更。法定公益金是依法提取用于本公司职工集体福利的款项,其提取与法定比例,也不得由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变更或取消,但可在上述的法定范围(5%—10%)之内确定实际提取比例。当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时,可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的,应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之前,先用当年的利润弥补亏损,以充实公司资本。在法定公积金提取后,经股东会议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后的剩余利润,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据此,我国公司法规定的公司税后利润的分配,是按以下次序进行的:①弥补上年度的亏损;②提取规定比例的法定公积金和公益金;③提取任意公积金(此项是否提取由股东会决定);④按股分配利润(股息)。股东会或董事会如违背以上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积金是指为了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巩固公司财务基础、转化为公司资本而从公司营业的税后利润中提取的积存于公司的金额。通过公积金制度可以维持公司资本,维持股票价格,保障债权人的权益,维护交易安全与社会经济秩序。公积金的规定最早见之于1867年的法国公司法。嗣后,意大利、德国、比利时、日本等国均仿效之。由于公积金应与资本同时列入资产负债表内,附于公司资本总额之后,所以又有附加资本之称。公积金的种类,从法例上讲,有法定公积金与特别公积金之称。前者是基于法律规定而强制提存的公积金,除因弥补亏损、扩大经营、转增资本外,不允许任意改变。后者在我国公司法中被称为任意公积金,是指公司于法定公积金之外,以章程订定或股东会议决议而特别储备的公积金,其用途由股东会议视公司情形确定。法定公益金则是指国家法律规定从公司利润中提取的用于法定公益事业的金额。在我国法定公益金必须用于本公司职工集体福利,如用于兴建职工宿舍、职工文体设施以及其他集体福利设施。

第一百七十八条　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本法规定,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以及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应当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

【释义】　本条是关于资本公积金的法律规定。

资本公积金是指直接从公司资本或资产或其他原因所生之利益而形成的收入金额,不是通过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利润转化形成,与盈余公积金不同。资本公积金的来源依本条规定包括两个方面:①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规定,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②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如资产评估增值、接受捐赠的资产等。资本公积金的用途一般是转增资本,如通过送股方式增加资本,也可用于弥补亏损、扩大生产经营。

我国台湾地区公司法规定,资本公积金的来源有五:①超过票面金额发行股票的溢价;②每一营业年度,自资产之估价增值,扣除估价减值之溢额;③处分资产的溢价收入;④因合并而消灭的公司,所承受的资产价额,减除自该公司所承担之债务额及向该公司股东给付额之余额;⑤受领赠与之所得。日本商法也有类似的规定。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股份有限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者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释义】 本条是关于公积金之使用的法律规定。

按本条规定,公司的公积金包括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资本公积金应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股份有限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将上述公积金转增为公司资本时,应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者增加每股面值,因为上述公积金的取得均由股东的股份所派生,故其成为公司股本时亦应由公司股东按股份比例分享。从实践情况看,我国股份有限公司每股面值基本上统一确定为人民币一元,所以转增资本时均采取派送新股方式,而不是增加每股面值。同时本条还规定,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法定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此种规定,意在增加资本,扩大公司生产经营的同时,防止公司意外情事的发生,用于弥补意外损失,以保障公司债权人和股东的利益。

在原执行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第七十五条中规定:"公司当年无利润时,不得分配股利。但公司已用盈余公积金弥补亏损后,公司为维护其股票信誉,经股东会特别决议,可按不超过股票面值百分之六的比率用盈余公积金分配股利,但分配股利后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不足以按不超过股票面值的百分之六的比率支付股利时,亦可按上款办理。"现公司法中则未规定允许盈余公积金可在特定情况下用于分配股利,这对于维持公司资本,保障债权人利益更为有利。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提取的法定公益金用于本公司职工的集体福利。

【释义】 本条是关于法定公益金用途的规定。

法定公益金是依公司法规定从公司税后利润中提取的用于公司职工公益事业的基金。按本条规定,我国公司提取的公益金只能用于本公司职工的集体福利,而不能挪作他用,如只能用来修建职工食堂、住房、文化娱乐设施、医疗、社会保险等。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不得另立会计帐册。

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释义】 本条是关于会计帐册设立和公司帐户开立的法律规定

公司的会计帐册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负债、资金变动、利润分配等方面的情况,关系到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权益。所以国家法律、法规对会计帐册的建立定有强行性的规范,不允许公司随意变更,更不允许公司在法定的会计帐册外,违反国家的会计制度,另立帐册,造假帐。这一方面便于国家工商、税务等部门依法对公司进行监督管理,另一方面则可有力地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资产属于公司所有,自应登记在公司名下,由公司对之行使法人财产权。所以本条第二款规定,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以免发生侵吞公司财产,或非法转移资产收入,逃避税收、债务,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权益的情况。对此种违法行为的禁止,在本法第六十条、第二百一十一条中均作有规定。

第七章 公司合并、分立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的股东会作出决议。

【释义】 本条是关于公司合并、分立的法律规定、

公司合并是指两个以上的公司,订立契约,依公司法的规定而归并成为一个公司。公司合并有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又称创设合并)之别。吸收合并是指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而继续存续,其他公司消灭的合并方式。新设合并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在合并中同时消灭,另设立一个新公司。公司分立是指某一公司依公司法的规定分成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公司分立有新设分立和派生分立之别。新设分立是指一公司将其全部财产分别归入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新设公司中,本身则消灭的分立方式。派生分立是指一个公司以其部分资产分割设立一个或一个以上的新公司,本身仍继续存在的分立方式。在此须注意,公司设立分支机构如分公司等,不属于公司分立。由于公司的合并与分立涉及到公司主体的变更,在变更同时,既可能产生新的公司,也可能消灭原有的公司,直接关系到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权益。所以我国公司法第三十八条、第一百零三条和本条都规定,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的股东会作出决议。

一般认为，公司的合并基于公司订立契约而生产。合并当事人是公司本身，而非公司股东。各公司的股东，当然取得经合并而存续或另立的公司的股东的资格，但可以合并的公司应以国内公司为限。而且这里所讲的合并是法定的合并，合并时不必经过清算程序，只需订立契约即可。

德国商法关于公司合并，仅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得相互合并，或股份有限公司与股份两合公司合并，或有限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或股份两合公司合并，无限公司与两合公司则不以合并为解散之事由。我国台湾地区的公司法，对于公司的合并仅就无限公司设有详细规定，对于其他公司，则准用其例。按台湾公司法第七十二条“公司得以全体股东之同意，与他公司合并”的规定，则不问是否同一种类的公司，均可以互相合并而无限制。但公司的合并，因无须经过清算程序，所以在不同种类的公司相互合并时，极易产生错综复杂的法律关系。所以台湾学者建议修正公司法时应象日本一样，按照德国法例，订有公司合并限制的条款。

在我国，公司种类仅只有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两种，责任形式相同，自不会发生以上因法律责任形式不同的而影响公司合并的问题。但对不同组织形式的公司合并后应采取何种组织形式，法律未加规定。从法律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不得超过50人的限制考虑，股份有限公司与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后，如股东人数较多，则只宜采用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存在。此外，在实践中存在着一些承担无限责任的合伙企业或独资企业或非公司型法人企业，它们与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是否允许，还是应通过立法予以明确。

在公司分立中，分立出的公司可以与原公司采取同一组织形式，也可以不采用同一组织形式，但均须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本法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八十三条　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必须经国务院授权的部分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释义】　本条是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审批的法律规定。

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或分立，关系到公司的存续，且因其股东人数众多，涉及面广，关系社会公众利益，远较有限责任公司的合并或分立复杂。所以按本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或分立，不仅应当由公司的股东大会作出决议，而且要经过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才得进行。再者，依本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的设立，须经国务院授权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在其合并或分立中，不仅涉及到公司组织的重大变更，而且可能出现新公司的设立，所以自应由原设立批准机关批准后方得进行。本法对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的合并与分立未作特别规定，所以只须公司股东会或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国家授权的部门作出决议或决定后，即可实施。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二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不清偿债务或者不提供相应的担保的，公司不得合并。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释义】　本条是关于公司合并形式、合并程序和合并各方债权、债务承受的法律规定。

（1）公司合并的形式。按本条规定公司合并分为两种形式。①吸收合并。指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不复存在。如丁公司吸收甲、乙、丙数公司，甲、乙、丙公司解散，即为吸收合并。②新设合并，也称创设合并，是指二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新的公司，合并各方概行解散。如甲、乙、丙三公司合并创建一新公司丁。

（2）公司合并的程序。公司合并程序如下：①合并各方公司股东会作出合并决议后，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②公司应当自合并决议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以保证债权人有机会行使其权利，未履行此义务时，公司的合并不得对抗债权人的权利，合并也无效；③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

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应当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否则,公司不得合并。债权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公司合并。对已到清偿期限之债权人自然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但未到期的债权人有无权利要求公司清偿债务,而不是提供相应担保,对此立法应当加以明确,以免在公司法实施中发生争议。若从理论上讲,未到期债权人尚无要求清偿之权利,似只可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如财产抵押等,以保障其债权在将来的实现。但若公司不能提供担保,或提供债权人能够接受的对其债权可起到担保作用的担保,则未到期的债权人同样有权要求公司立即清偿债务。

此外,对依法应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合并,应履行申请审批程序。公司合并后,还应履行相应的公司变更或新设登记手续。

(3)公司合并后债权、债务的承受。公司合并的当事人,是合并公司各方,而非合并公司各方内部的股东。各公司的股东,当然取得经合并而存续或另立的公司的股东资格,但对外承担债务、享受债权则要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承受。所以本条规定,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新创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不清偿债务或者不提供相应的担保的,公司不得分立。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释义】　本条是关于公司分立的程序性规定。

公司作为以营利为目的社团法人,它的存在与发展无不以财产为基础,所以,当一公司分立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时,其财产自应按协议的约定作相应的分割。此处所谓财产的分割,既包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割、流动资金的分配,同时也应包括公司的对外债权、债务的分割。

公司分立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以便公司分立各方对原公司的债权、债务及现存财产情况有充分的了解,使财产分割公正而顺利地进行。同时公司法为了切实地保障公司债权人的权益,规定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在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这是公司分立时的法定义务,决不允许推托不行,否则公司的分立无效。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债权人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公司分立。担保的形式可以用人保(保证),也可以采用物保(抵押)。公司不清偿债务或者不提供相应担保的,不得进行分立程序。公司分立时通知债权人的程序与合并的程序相同,但其对债权人的意义更为重要。合并后的公司要承继合并各方的债务,但毕竟仍是以各方的全部财产为基础,而公司分立时对财产与债务不一定是按相同比例划分,更何况资产还有优劣之分,所以分立后的公司其债务清偿能力与分立前可能有较大差异,从而影响对债权人的清偿。现在有些企业、公司利用分立逃避债务,必须引起债权人的充分注意,及时行使相应权利,维护自己利益。

公司的分立是公司主体的变更,原有公司的债权、债务要由分立后的公司按分立协议承受。在现实经济生活中,常有许多分立后的公司认为以前公司所进行的业务与已无关,不愿对因此而发生的债务负责。所以本条明确规定,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以防止此类情事的发生。在新设分立中,原公司的债务通常由分立后的各个新设公司分别承担。在派生分立中,由于原公司仍继续存在,其债务可以由原公司与分立的新公司分别承担,也可以由原公司继续独立承担。无论债务怎样承担,各承担多少,均应以协议形式加以明确,并应与债权人办理相应的债务变更手续,取得其承认。债权人则须考虑分立后对债务的承担者有无相应的经济能力,必要时应在法定期限提出清偿要求或担保要求,以维护自己的权益。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

低限额。

【释义】 本条是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法律规定。

注册资本是公司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股东实缴出资额或实收股本总额(见公司法第二十三条、第七十八条),它是公司对外承担法律责任的物质基础。出于经营需要或在公司分立等情况下,可能需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按我国公司法第三十八条第(八)项和第一百零三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由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因为增加资本有可能导致资本过剩,使利润率降低,影响到股东的权益,而减少资本则与债权人利害攸关。为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本条对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作了强行性的规定。

(1)减少注册资本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资产负债表可以反映拟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司的资产和负债情况,财产清单则载明公司的现存财产状况。通过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可以让公司债权人清楚地了解到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负债情况,有利于他们依法采取措施保护自己的合法债权。

(2)应当履行通知的义务,并在债权人提出要求时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公司在其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应当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这是法定义务,必须遵循办理。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应该按照债权人的要求或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否则,不得减少注册资本。

(3)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后资本最低额之限制。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即有限责任公司减少资本后注册资本不得低于公司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限额,股份有限公司减少资本后不得低于公司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的限额。这样规定意在确保公司减资后的存续符合法律规定,并且具有承担经济责任的能力,维护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后,应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一百八十七条　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按照本法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出资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认购新股应当按照本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缴纳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释义】 本条是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程序的规定。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对保护公司债权人有利,但是否就一定对公司经营发展、尤其对股东有利,得分情况而论。若公司增资适时适当,既可发展公司业务,又可增加股息;但若增资过量,造成资金利用率低,则反过来要降低公司股息,影响到股东的利益,所以,我国公司立法在公司资本方面采用资本不变的原则,即公司的注册资本非依法定程序,不得任意增加或减少。在公司合并或业务扩大的情况下,通常会出现增加注册资本的可能与必要,为此,本条规定公司增资的程序。

按本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按照本法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出资的有关规定执行,亦即按公司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六条的有关规定执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认购新股应当按照本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缴纳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亦即按公司法第八十八条至第九十一条和第九十三条的有关规定执行。详细解说可参见有关各条。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释义】 本条是关于办理公司变更、注销、新设登记的法律规定。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设立、重大事项的变更,涉及到公司名称的改变、公司存亡、债务清偿、税款缴纳等,对于整个社会的经济生活影响甚巨。为了维护公司本身的权益和与之相关的股东、债权人的利益,保障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我国公司法规定了公司合并、分立或增、减资本时办理相关登记的义务。

按本条规定,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时,须办理的登记的种类如下:①设立登记。公司因合并或分立而设

立新的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公司设立登记是公司从事业务活动的前提，非经设立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不得从事商业活动。公司设立登记的程序和办法在公司法第二十七条、二十九条和第八十二条、九十六条等条中已有明确规定。②变更登记。在公司合并、公司分立、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应予办理变更登记。需要指出的是，在公司分立、合并时，常常伴有公司的消灭。此时除了办理变更登记外还应同时办理注销登记。③注销登记。公司因合并或者分立而导致公司解散，亦即发生了公司法第一百九十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办理注销登记。在我国，办理公司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的机关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八章 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释义】 本条是关于公司破产的法律规定。

实行公司破产制度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必然要求，是市场经济运行机制优胜劣汰的必然结果。所谓破产是指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由法院强制将其全部财产公平清偿全体债权人，或者在法院主持下，由债务人与债权人会议达成和解协议，避免破产清算的法律制度。破产制度包括破产清算制度与破产和解制度两项内容，本条仅规定破产清算问题。由于目前我国尚无一部统一的破产法典，不同所有制的企业适用不同的破产法规定。全民所有制企业适用《企业破产法（试行）》，非全民所有制的企业法人则试用《民事诉讼法》中第十九章“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据此，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和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其他两个以上的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公司的破产，适用《企业破产法（试行）》，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均适用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根据本条法律规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即达到破产界限，可以被依法宣告破产。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是指：①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即不能以财产、信用或者能力等任何方式清偿债务；②债务人不能清偿的是已到偿还期限，债权人已提出清偿要求的，无争议或已有确定名义的债务。如果在债未到期前，债权人认为债务人到期后将无力偿还，或债务人提出对未到期的债务延期偿还，都不能视为不能清偿，因此时清偿义务尚未产生。如果对要求偿还的债务双方尚存争议，应当先由法院进行裁判，确认权利义务关系及其范围，给债以确定名义，然后，债务人到期不能清偿才视为丧失清偿能力；③债务的标的应是金钱或能够以金钱评价的客体，具有人身性质的债务不能履行，不视为破产原因，因宣告破产无助于非货币评价的债务在破产程序中得到偿还，宣告债务人破产无实际意义；④债务人不能清偿，是对全部或主要债务在可预见的相当长期间内，持续地不能清偿，而不是因暂时资金周转困难的暂停支付。

公司达到法律规定的破产界限后，在不能通过和解程序清偿债务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应依照债权人或债务人的申请，宣告公司破产。破产宣告后，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企业破产法或民事诉讼法中的破产程序规定）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会计师、律师等）成立清算组，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对公司进行破产清算，被依法宣告破产后的公司即丧失经营资格，仅在清算意义上存在。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时；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

【释义】 本条是关于公司解散事由的法律规定。

公司解散是公司法人人格消灭的原因。详言之，即已经成立的公司，发生法律或章程上规定的事由，而丧失其营业上的能力，其法人人格存续至公司清算终结时消灭。

公司解散的事由有多种，因破产而解散者，如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之规定；因违法被责令解散者，如第一百九十二条之规定，由于此类解散均属被政府或法院强制进行，所以称为强制解散。本条规定的公司解散，称为意定解散或自愿解散，即由公司内部机关作出意思表示而决定解散。

按本条的规定，公司意定解散的事由如下：①因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而解散，或因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的出现（如公司设立宗旨已经达到，业务已经完成，或所营业的事项显然不能成功）而解散。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当公司章程载明的经营期限未至，法定解散事由没有出现，而公司股东或董事会、经理人员认为实无必要再经营下去时，可经公司股东大会讨论，作出决议予以解散。③因公司合并或分立需要解散的。公司合并或分立势必会伴随某些公司的消灭，需要予以解散。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依照前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大会确定其人选；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指定清算组成员，进行清算。

【释义】　本条是关于公司解散时清算组织的法律规定。

依一般原理，公司经宣告解散，其法人人格在解散以后至清算完结以前尚属存在。但公司的权利能力，仅限于清算范围以内，凡以营业为前提的一切法规，皆不能沿用。如公司逾越其清算事务的范围，继续经营商务，依法不发生效力。同时公司的代表机关和执行业务机关均失去其权力，而由清算组代为行使，通常认为，清算组相当于公司解散前的董事会。清算组有代表公司为一切行为之权，所以清算组的组成也就十分重要。按各国立法规定，公司解散时除因合并、分立和依破产程序解散者外，均应依公司法规定的清算程序进行清算。因此本条规定：公司依照前条规定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以便其迅速地取代公司代表机关和执行机关行使清算职权。至于清算组组成人员，在有限责任公司由公司股东自行担任，在股份有限公司由股东大会确定其人选。从实践情况看，清算组可由无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监事，以及会计师、律师等专业人员组成。为了保护公司债权人的权益，公司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本条规定公司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指定清算组成员，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的，应当解散，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释义】　本条是关于责令解散的法律规定。

公司在设立或生产经营过程中，如其行为违反了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司法部门依法责令关闭的，应当解散。此种解散属于强制解散。公司解散时要由有关主管部门（通常是作出关闭决定的部门）组织被关闭公司的股东、有关机关（税务、工商、审计机关等）及有关专业人员（会计师、律师）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一般来说，清算组中不宜包括与清算有特殊利害关系者，以免其行为不公，影响乃至损害他人权益，在违法行为中负有责任者，也不宜出任清算工作。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释义】　本条是关于公司清算组职权的法律规定。

按公司法的一般原理，在公司解散宣告后至公司清算完结前（清算期间），公司事务由清算组（或称清算人）执行。本条即是关于公司清算组职责权限的具体规定。

按本条规定，清算组依法组成后在清算期间得行使以下职责权限：①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作为以营利为目的的社团法人，以财产作为一切生产经营活动的基础。所以，公司解散进行清算，本质上是指对财产和债权、债务的清算。公司的财产种类繁多，既有厂房、机器等有形资产，还有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此外尚有货币、银行存款及债权、债务等等。这些财产非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难以准确了解，不能公正、准确的处理，所以被列为清算组的职权之一；②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对于确知姓名、通信地址的债权人，清算

组应以信函形式予以通知。而对于姓名或地址不详的债权人,则应通过报纸、电视等新闻媒体予以公告;③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业务。公司在清算期间一般不允许进行营业活动,但原来公司未了结的一切业务活动则应当由清算组予以处理。公司的清算,就是要对所有现有的法律关系包括未了业务关系,进行终结处理,以维护整个社会正常的经济秩序。④清缴所欠税款。交纳税款是公司的应尽义务,纵令解散公司,对于解散前公司欠缴的国家税款,仍应由清算组负责缴纳,以维护国家财政收入的稳定、可靠;⑤清理债权、债务。指清算组代表公司代为行使债权的请求权或代为对公司债权人清偿债务。⑥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的各项资产在缴纳欠税和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部分,要由清算组在公司股东间进行处理分配。分配依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在公司股份总额中所占比例进行。分配的形式可以多样,包括对实物的分割、现金的分配、无形资产的作价处理等;⑦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由于在清算期间公司的代表机关已经失去其权限,所以当公司与其债权人、债务人等发行纠纷或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要由清算组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以维护公司权益。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其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释义】　本条是关于清算组通知债权人及债权申报的法律规定。

按本条规定,清算组应当自其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这些关于通知、公告的期间是法定期间,不得任意改变,清算组必须依期办理,以保证债权人及时申报债权。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但这是否为债权人申报债权的除斥期间,即债权人若不在此期间申报债权即丧失其权利,清算中即不予清偿,在立法上应明确加以规定,以免发生争议,也可避免执法中解释不一的问题。本项规定旨在敦促债权人及时地申报债权,以迅速了结公司债权债务,完结清算程序。此外,本条还规定债权人在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是否设有担保,并提供证明材料,如合同、债券等书面文件。清算组应当按债权的性质,分门别类的进行记载,如债权人姓名、地址,债权有无担保,有否到期等等。双方对债权问题存有争议的,应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公司财产能够清偿公司债务的,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

公司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第二款的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释义】　本条是关于公司清算程序及剩余财产分配的法律规定。

按本条规定,公司的清算程序如下:

(1)制定清算方案并报经确认。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在此基础之上编制清算方案,视清算公司的性质,报经公司的权力机关——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2)公司财产清偿的顺序是:①支付清算费用。包括清算组在保管、清理、估价、处理和分配公司财产中的一切开支和费用;②支付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对此类费用的支付,法律未规定最高数额或最长拖欠期限的限制;③缴纳公司所欠中央和地方的税款;④清偿公司债务;⑤将公司剩余财产在公司股东间进行分配。

公司剩余财产在股东中的分配,有限责任公司按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这反映了公司股东对公司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原则。此外,本条还规定公司在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亦不得不经清偿债务而直接分配公司财产给股东。目的在于制止非法营业,防止公司转移、隐匿财产,逃避债务,这样规定也符合世界各国公司立法的惯例。

第一百九十六条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组

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交给人民法院。

【释义】　本条规定了公司清算中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处理方法。

按本条规定：在公司因解散而清算的过程中，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的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和劳保费用、缴纳所欠税款后，不能全部清偿该公司对外所欠的全部债务时（即资不抵债），甚至连前述款项也不能完全支付时，则不能继续按清算程序处理，而要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按破产程序进行处理，以公正保障全体债权人的权益，做到公平清偿。对此，各国破产法中均有相应规定，并将清算人应及时申请宣告破产作为一项法定义务，对违反者将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人民法院接受了破产宣告申请并依法裁定公司宣告破产后，清算组的使命即告结束，应将该公司的清算事务移交人民法院，由人民法院依法按破产程序处理。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不申请注销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其公司营业执照，并予以公告。

【释义】　本条是关于公司法人人格终结的程序性规定。

按本条规定，清算组依法定程序对公司清算结束后，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公司股东会或公司的有关主管机关确认，使公司清算的合法性和公正性得到所有权人的承认，从而终结清算工作。清算组在清算报告取得确认后还要报送公司登记机关（即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注销公司登记，终结公司的存在。注销登记办理完毕后，应公告公司终止，使社会公众周知，免受不测之损害，维护交易的安全。公司清算完结不申请注销公司登记的，则由公司登记机关依职权吊销其营业执照，并予以公告，以维护社会公众的权益和正常的经济秩序。

公司办理注销登记或被吊销营业执照并予以公告后，其法人资格即告消灭，不得再从事任何生产经营活动，否则，要依法给予制裁。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释义】　本条是关于清算组成员义务和责任的法律规定。

由于清算组在清算期间代表公司从事一切活动，其行为对公司本身和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利益影响甚大，所以各国公司法往往对其组成成员有较为严格的规定，要求他们履行一定的义务，并在其履行义务不当时予以适当的制裁。

按本条规定，我国公司法规定的清算组成员应履行的义务主要有两个方面：①忠于职守，依法清算的义务。这一义务要求清算组成员在清算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公司法关于清算的程序规定和实体规定，不得玩忽职守或者违反法律规定进行各种活动。②清算组成员有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的义务。否则，要没收非法所得，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这里应该注意的是，清算组成员承担赔偿责任的前提，是其主观上有故意或有重大的过失，而不是一般的过失，且赔偿以损失之实际发生为前提。

第九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第一百九十九条　外国公司依照本法规定可以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本法所称外国公司是指依照外国法律在中国境外登记成立的公司。

【释义】　本条是关于外国公司的含义及外国公司在我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规定。

一国是否允许外国公司在该国设立分支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纯属一国的主权，其他国家不得强迫。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吸引了许多外国公司、企业和个人到国内来投资设厂，对我国经济建设的

发展起到了极大的作用。但过去外国公司、企业到中国开展商业活动,多以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或外商独资企业等中国法人或企业的形式出现,对外国公司在中国设立分支机构则未作明确规定,影响了对外开放政策的深入。本条规定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外向型经济的指导思想出发,明确规定外国公司依照本法规定可以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既坚持了国家主权,又便利了对外经济交流的开展。

本条指出,本法所称外国公司与依我国《外资企业法》规定设立的外资企业有本质不同,它不是中国法人(企业),而是依照外国法律在中国境外登记成立的公司,是外国法人。确认公司的国籍不以公司股东、雇员的国籍为准,而是看其依据何国法律在何国登记成立。所以,即使是中国公民以其资产在境外依所在国法律登记成立的公司,也属于外国公司。由于外国公司是依外国法律成立,所以公司的种类便可能与我国公司法之规定有所不同,除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外,还可能有无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股份两合公司等,但只要是在国外依法成立,便均属本法规定之外国公司的范围。外国公司在中国须以其分支机构的形式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具有以下特征:1. 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其营业活动应为经常性的;2. 分支机构须经我国政府批准设立,并依法办理核准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3. 分支机构不具有独立民事主体的地位,其法律责任由外国公司承担。

第二百条　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必须向中国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其公司章程、所属国的公司登记证书等有关文件,经批准后,向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审批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释义】 本条是关于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程序的法律规定。

按国际惯例,一国公司要在他国设立分支机构要经过当地国家主管机关的认许,否则即侵犯了该国的主权。我国公司法从维护国家主权,促进对外开放的目的出发,对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程序作了规定。按本条规定,外国公司在中国设立分支机构,首先必须向中国主管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中应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种类、国籍、营业范围、资本总额、法定代表人、设立时间,以及在中国境内分支机构设立地点、代表人、资金数额等事项,并提交其公司章程、所属国公司登记证书等文件。其次,当其申请被中国主管机构批准后,应到中国的公司登记机关(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设立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始可以在中国境内开展营业活动。

该条第二款授权国务院另行规定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审批办法,以规范外国公司设置分支机构的审批活动,切实加强对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管理。

各国、各地区公司法为加强对外国公司的监督管理,通常均对其在本国或本地分支机构的设立规定有相应条件。如台湾地区公司法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允许其在本地设立分支机构:①其目的或业务违反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风俗者,如赌博、军火买卖等;②其设分公司地区限制外国人居住或该业务限制外国人经营者;③申报事项有虚假;④外国公司所属国家,对中国公司不予承认者,但有此情况者可由主管机关酌定是否批准。

第二百零一条　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必须在中国境内指定负责该分支机构的代表人或者代理人,并向该分支机构拨付与其所从事的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

对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资金需要规定最低限额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释义】 本条是关于外国公司在中国设立分支机构的法定条件的规定。

外国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活动的社团法人,其分支机构与之相同。为了保证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并在发生违法行为或经济纠纷时能够承担法律责任,所以本条对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规定了以下两项条件:

(1)外国公司必须在中国境内指定负责该分支机构的代表人或代理人。此项规定要求该被指定的负责人或代理人必须在中国境内,以负责该分支机构的生产经营活动,一旦发生纠纷诉讼或有违法情事产生,即可由代表人或代理人负责处理,同时也利于中国主管部门对其进行管理监督。

在我国台湾地区,其公司法也规定:外国公司应在中国境内指定其诉讼及非诉讼代理人,并应以之为在中国境内之公司负责人,其代理人在更换和离境前,外国公司应另指定代理人,并将其姓名、国籍、

住所或居所,申请主管机关登记,并应附送授权书或委托书及同意声明书,用以表明该公司的授权行为,及表示该代理人愿负责任。

（2）外国公司应向该分支机构拨付与其所从事的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本公司设在国外,资产也在国外,这对与该分支机构进行交易者,尤其是其债权人风险甚大,为维护交易安全,保障债权人权益及正常经济秩序,必须要求分支机构具有与其营业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对此各国公司法均有规定。对该项经营资金需要规定最低限额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此项规定对确保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有能力承担相应民事责任,以维护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是非常必要的。

第二百零二条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应当在其名称中标明该外国公司的国籍及责任形式。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应当在本机构中置备该外国公司章程。

【释义】　本条是关于外车公司分支机构名称及公司章程置备的管理规定。

按本条规定,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应当在其名称中标明该外国公司的国籍及责任形式。在分支机构名称中标明该外国公司的国籍,以示与中国公司有别,且可知其所属的国家,利于识标。标明其责任形式,使人一望即知其公司类别,决定是否与之进行交易活动,并在交易中为维护自身权益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此种规定目的仍在利于管理并维护交易活动的安全、确实。

本条第二款规定,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应当在本机构中置备该外国公司章程。规定目的在便于公司主管机关和分支机构的债权人等利害关系人的查阅,以保护分支机构债权人等的利益,以及加强对该分支机构的管理。违背此项义务者,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我国台湾地区的公司法也有类似规定,外国公司应于认许后,将章程置备于中国境内之分公司处所。如有负无限责任股东者,并应备置其名册。因无限责任的股东对公司债权人负连带责任,所以有置备股东名册的必要,以利责任之追究。

第二百零三条　外国公司属于外国法人,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具有中国法人资格。

外国公司对其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进行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

【释义】　本条是关于外国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法律地位和民事责任的规定。

（1）法律地位。外国公司是依照外国法律在中国境外登记成立的公司,自应属于外国法人,而不具备中国法人资格。至于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虽经中国主管机关批准,并经中国公司登记机关登记、颁发营业执照,但因其在法律上没有自己的独立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仅有由公司拨给的运营资金,且非独立经营、独立核算,不符合中国法律关于法人条件的规定,所以不具备中国法人资格。

（2）民事责任承担。本条第二款规定:“外国公司对其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进行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既不具备中国法人资格,其代表人或代理人由外国公司指定,运营资金又由外国公司拨付,所以,其在中国境内进行民事活动产生民事责任时,自然要由其国外的本公司承担。只是在具体的债务清偿顺序上,应先以公司拨付分支机构的运营资金清偿,不足部分再由设立分支机构的外国公司支付。

第二百零四条　经批准设立的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从事业务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不得损害中国的社会公共利益,其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

【释义】　本条是关于外国公司分支机构权利、义务的法律规定。

本条比较抽象地规定了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体现了属地管辖的原则。按本条的规定:经批准设立的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如不得从事未经批准的营业、依法纳税、不进入禁止外国人进入的地区、不贩卖法律禁止自由流通的物品等,其行为不得损害中国的社会公共利益,如不得从事有违风俗、有伤风化的行业等。违反者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与此相应,其合法权益如财产所有权、土地承租权、结汇权等将受到中国法律的严格保护。从原则上讲,外国公司与中国同类公司享有相同的权利,仅在法律有特别规定的情况下其权利才得限制或扩张。

第二百零五条　外国公司撤销其在中国境内的

分支机构时,必须依法清偿债务,按照本法有关公司清算程序的规定进行清算。未清偿债务之前,不得将其分支机构的财产移至中国境外。

【释义】 本条是关于外国公司分支机构撤销及其债务清偿的法律规定。

外国公司根据其自身经营情况发展的需要,可以自主决定撤销其设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此外其分支机构也可能因违反法律而被责令撤销。外国公司撤销分支机构有一个前提条件,即必须依法清偿分支机构的债务,必须按照中国公司法有关公司清算程序的规定进行清算(见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至一百九十八条)。在其债务未清偿以前,外国公司不得将其设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的财产移至中国境外,此限制之目的在于保护中国境内各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这也是世界各国公司法立法之通例。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二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办理公司登记时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释义】 本条是关于公司登记不实时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的规定。

公司设立登记无论对公司本身,还是对公司股东或社会公众都具有重大影响。一般认为,公司经设立登记后,其所发生的效力有以下三种:①取得法人资格。公司经申请登记,审查合格后,发给营业执照,即为成立,依法具有法人资格。若公司未经核准登记,其对于第三人所负的债务,应由各股东或发起人依合伙之例,负清偿的责任;②可以使用公司名称。我国公司法对使用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要求很严,其第八条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必须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的,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亦即不能使用公司名称对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③得禁止他人使用相同或类似的名称。公司名称具有专用权性质,在中国境内禁止公司使用相同或类似的名称。这种效力,也是由登记而产生的。有些公司股东或公司发起人,为了能享受到法律规定的公司的种种权利,故意弄虚作假,在办理登记时或虚报注册资本、或提交虚假证明(如虚假验资证明、场地使用证明等)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或虚报公司登记必须查明的重要事实,来骗取工商登记,领得营业执照。这些登记不实的行为,严重地违反了国家工商登记管理法规的规定,也将危及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所以为了维护社会正常的经济秩序,本条规定了公司登记不实时应给予的法律制裁。制裁包括以下几种法律责任:①办理登记时,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责令改正,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②对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以上行为情节严重的,还要撤销公司登记,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刑法》第158条规定,“申请公司登记使用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虚报注册资本,欺骗公司登记主管部门,取得公司登记,虚报注册资本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1%以上5%以下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年以下有期徒或者拘役。”

第二百零七条 制作虚假的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公司债券募集办法发行股票或者公司债券的,责令停止发行,退还所募资金及其利息,处以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释义】 本条是关于制作虚假的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公司债券募集办法的法律责任的规定。

公司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债券募集办法应记载的事项,公司法有明文规定。通过对这些内容的真实记载可以全面反映股票、债券发行人的情况,认股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义务及公司的其他情况,便利社会公众决定是否购买该公司发行的股票或债券。若制作虚假的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公司债券募集办法发行股票或公司债券,欺骗社会公众,损害其合法权益会严重影响社会经济秩序。所以,从维护股东、债权人利益出发,本条明确规定:对制作虚假招

股说明书、认股书、公司债券募集办法发行股票或公司债券的，责令停止发行，退还所募资金及利息，以保护认股人或购债人的利益。同时，为了惩戒这种违法行为，还要处以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的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还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刑法第160条规定："在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公司、企业债券募集办法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1%以上5%以下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未交付货币、实物或者未转移财产权，虚假出资，欺骗债权人和社会公众的，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释义】 本条是关于公司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的法律责任的规定。

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的社团法人，它的一切活动都是以财产为基础的。而公司的资本来源于公司发起人、股东的出资，若其虚假出资，势必对公司、公司债权人和社会公众的权益造成损害。所以本条规定：对公司发起人、股东未交付货币、实物或未转移财产权，搞虚假出资，欺骗债权人和社会公众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并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虚假出资者的刑事责任。根据刑法第159条规定，公司发起人、股东违反公司法的规定未交付货币、实物或者未转移财产权，虚假出资，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虚假出资金额2%以上10%以下罚金。单位犯此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释义】 本条是关于公司发起人、股东抽逃出资的法律责任的规定。

本法第34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在公司登记后，不得抽回出资。第93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股人缴纳的股款或者交付抵作股款的出资后，除未按期募足股份、发起人未按期召开创立大会或者创立大会决议不设立公司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上述条款及有关规定确定了我国公司法的资本维持原则，目的在于保证公司注册资本的真实性，保护债权人的利益，保障交易安全及社会经济秩序。所以对公司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出资的违法行为，必须予以严厉制裁。对抽逃出资者，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刑法第159条规定，公司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抽逃出资金额2%以上10%以下罚金。单位犯此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二百一十条　未经本法规定的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擅自发行股票或者公司债券的，责令停止发行，退还所募资金及其利息，处以非法所募资金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释义】 本条是关于擅自发行股票或公司债券的法律责任的规定。

我国公司法就公司发行股票和公司债券的条件及申报审批程序有明文规定，必须遵照办理。若未经本法规定的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就擅自发行股票或者公司债券，不仅容易产生虚假欺骗行为，损害社会公众利益，也不利国家对股票、债券市场实施宏观调控，对整个社会经济生活影响甚大。所以本条规定，对未经本法规定的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擅自发行股票或者公司债券的，责令停止发行，责令其退还所募资金及利息，并处以非法所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以示惩戒。

在国务院发布的《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中，对未经批准擅自发行股票或者企业债券的行为，也规定有处罚措施。在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中还规定有对直接责任人员的警告和罚款处罚。在公司法实施后,对此类违法行为的处罚应统一标准,规范实施。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法律责任。刑法第179条规定:“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1%以上5%以下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在法定的会计帐册以外另立会计帐册的,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将公司资产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释义】 本条是关于公司非法另立会计帐册及非法以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公司资产的法律责任的规定。

公司的会计帐册是公司用以明白表示其营业及财产状况、依法编制的簿册。设置会计帐册是公司依法应该履行的义务。其设置的目的,一方面使股东及公司可管理者可以了解公司营业情形及其财产状况,确定其权利义务关系,得以财务状况良好,或者发现其债务困难,可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护其正当利益。另一方面则藉帐册可以表示其资本能力,使其债权人信任其营业稳固,维护公众的利益,而且公司的经营方针、计划的改进,也可以以会计帐册为根据。所以我国公司法专设“公司财务、会计”一章,对会议帐册的设置及其基本内容予以规范。若公司在法定的会计表册之外另立会计帐册,弄虚作假,不如实反映公司的经营和财产状况,一方面对公司本身的发展及公司股东不利,另一方面也将对公司债权人和社会公众不利。所以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明确规定,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不得另立帐册。同时,在本条规定: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在法定的会计帐册以外另立会计帐册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如果构成犯罪的,还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至于以个人名义将公司资产开立帐户存储,既违背了国家关于银行帐户管理的有关规定,又在法律上构成了对公司财产的不法侵害。其不良结果有三:①损害了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因为以个人名义存储公司资产,难免发生将利息据为己有,或利用公司存款非法经营,牟取暴利等行为,而公司及其股东无利可得。②构成了对公司债权人债权的威胁。公司资产被非法转移至个人名下,一旦出现公司不能偿还债务的现象,债权人讨债,追债无着。③逃避了国家工商、税务、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管理,尤其易导致偷逃税款、私分资产的事情发生,对国家财政及公司的权益不利。因此,本条明文规定,将公司资产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的,应立即纠正,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释义】 本条是关于公司提供虚假不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时,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的规定。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是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书面文件。它全面地记载着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财务变动情况、利润分配情况和生产经营成果。按我国公司法和有关企业财务、会计的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审查验证,财务会计报告要依法向股东或社会公众公告,履行其信息披露义务。如果公司为达到某些非法目的,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就会逃避公司股东对公司财务与生产经营的监督,欺骗、误导社会公众(他们可能成为认股人或债券持有人)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错误认识,从而危害到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的利益。为此,本条特规定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责任。我国刑法第161条规定:“公司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人利益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

金。”

第二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国有资产低价折股、低价出售或者无偿分给个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释义】　本条是关于非法处理国有资产时应负法律责任的法律规定。

国有资产是指产权属于国家所有的财产，它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国有企业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严禁将国有资产低价折股、低价出售或者无偿分给个人。国有企业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时，也应贯彻同样的原则。因为这些违法行为与市场经济等价有偿的原则严重相违，是对国家所有权的不法侵害。在我国企业股份制改组试点工作的初期，曾在一些企业中发生过在资产评估中将国有资产低价折股，在设立内部职工股时无偿瓜分国家资产等现象。所以本条明确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将国有资产低价折股、低价出售或者无偿分给个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我国刑法第169条规定：“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徇私舞弊，将国有资产低价折股或者低价出售，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四条　董事、监事、经理利用职权收受贿赂、其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退还公司财产，由公司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董事、经理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的，责令退还公司的资金，由公司给予处分，将其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董事、经理违反本法规定，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责令取消担保，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将违法提供担保取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情节严重的，由公司给予处分。

【释义】　本条是关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利用职权违法活动时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的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依法享有一定范围内的职权，同时要严格遵守法律规定的义务。如公司法第五十九条规定：董事、监事、经理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董事、监事、经理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其第六十条规定：董事、经理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董事、经理不得将公司资产以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董事、经理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等等。这些义务性的规定目的在于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利益，禁止董事、监事、经理以权谋私。为了使这些义务真正落到实处，本条又作了有关法律责任的规定。

(1)董事、监事、经理利用职权收受贿赂、其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要依法没收违法所得，责令退还公司财产，由公司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防止董事、监事、经理滥用公司职权牟取私利。

(2)董事、经理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损害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影响到公司债权人的权益，所以要责令退还公司的资金，由公司给予处分(撤职、降级等)，有非法所得的，将其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维护公司资金正常使用。

(3)董事、经理违反本法规定，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取消担保，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取得担保收入的应将违法取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情节严重的，由公司给予处分。

在此须注意，本条第二款中公司董事、经理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这里的“他人”，从法律规定的文字看，应是包括其他个人和经济组织在内，但由于这种借贷是专指非法进行的，通常是董事、经理个人所为，并从中取得个人非法所得，所以在处罚措施中有将其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之说。不过如果这种借贷非董事、经理个人所为，而是由董事会，乃至股东会决议以公司名义进行的，所得归公司所有，那么这种借贷尽管根据其他法律可能是非法的，但仅从公司法的角度讲，应是合法的，不宜适于本条规定。本条第三款从文字含义看，是禁止董事、经理为本公司股东或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不过若提供担保是由公司董事会、乃至股东会决议以公司名义进行，是否

允许,要否加以处罚,法律未加规定。在这两款中存在法律规定不够明确、全面的问题,尚须司法解释加以解决。

第二百一十五条 董事、经理违反本法规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同类的营业的,除将其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外,并可由公司给予处分。

【释义】 本条是关于董事、经理违反竞业禁止规定时应承担法律责任的规定。

我国公司法第六十一条就公司董事、经理承担竞业禁止义务作了明确规定。董事、经理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违法从事上述营业和活动的,所得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这种规定也是世界各国公司立法的惯例,目的是为维护公司的利益,促使董事、经理诚实地为公司服务。为进一步制止这种违法行为,本条规定,公司董事、经理违反规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同类的营业的,除将其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外,并可由公司给予处分。我国刑法第165规定:“国有公司、企业的董事、经理利用职务便利,自己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企业同类的营业,获取非法利益,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为使董事、经理等人违背竞业禁止义务及限制关联交易规定的行为得到严厉制止,我国刑法第166条还规定:“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有下列情形之一,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1)将本单位的盈利业务交由自己的亲友进行经营的;

(2)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自己的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采购商品或者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自己的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销售商品的;

(3)向自己的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采购不合格商品的。”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不按照本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的,责令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金额,并可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释义】 本条是关于公司不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的法律责任的规定。

我国公司法规定了资本法定、资本维持与资本不变原则,公司的法定公积金对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转为增加公司资本有重大作用,而且关系到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而法定公益金则与公司职工的集体福利休戚相关。所以我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至第一百八十条就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的提取方法、比例、用途均作了严格的规定,这是公司必须履行的法定义务。若不依法提取,除责令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金额外,并可以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藉此以保障公司职工的福利事业,确保公司资本和对外负债能力,维护社会正常交易的安全。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按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伪记载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释义】 本条是关于公司不履行法定通知或公告义务及违法清算时应承担法律责任的规定。

公司合并、分立是公司主体的变更,对公司债权人来说是债务人的变更,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进行公司财产清算,更是直接地关系到债权人债权能否得到保障的大事。所以我国公司法第七章和第八章中明确规定了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进行清算时,应当在法定的期限以法定的方式通知或公告债权人,俾使其能根据情况采取相应措施,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或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申报债权,以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实现。为了使这些法定义务能够得到履行,本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进行清算时,不按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

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在进行清算活动中，隐匿财产，对公司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伪记载或者未清偿债务就先分配公司财产给股东，既违反了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五条关于清算程序的规定，也直接威胁、侵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所以本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时，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应责令其改正，并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同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国家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我国刑法第162条规定："公司、企业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或者财产清单作虚伪记载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企业财产，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其他利益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第二百一十八条　清算组不按照本法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释义】　本条是关于公司清算组及其成员违法时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规定。

公司在清算期间，其执行机构董事会、经理人员依法停止其职权，公司的一切活动由清算组代表或主持进行。为了保证清算能够顺利地开展进行，了结债权债务关系和进行财产分配等活动，保障债权人、股东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我国公司法第八章中明确规定了清算组的组成、职权及其活动程序和规则，尤其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了公司清算组制作并报送清算报告的义务，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了清算组成员应履行的义务，如果违反，理应依法受到惩处。

按本条规定，清算组不按本法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有重大遗漏的，应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因为上述行为违反法律规定，逃避了主管登记机关的监督检查，有可能损害股东或公司债权人的利益，所以应责令予以改正。若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侵占公司财产，则直接地损害了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必须予以惩处。本条第二款规定，对有上述行为的清算组成员，应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还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一十九条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并可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

【释义】　本条是关于社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有重大遗漏的报告时，提供机构或责任人员应受惩处的法律规定。

按我国公司法的规定，国家主管机关在审查公司设立、发行债券或股票的申请、以及分立或合并时，要求提供经过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验资、验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如资产评估报告书、验资证明、财务会计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等，以判明该公司是否确已具备相应的法定条件。因此，资产评估机构、验资、验证机构的工作对保障社会经济秩序，规范公司法律制度，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就显得十分关键。法律要求这些机构及其人员必须认真负责，恪尽职守。如果承担资产评估、验证、验资的机构及其人员因为种种原因（谋取私利、接受贿赂等）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使公司有关活动得以欺骗审批机关得到批准，就会对公司股东、债权人或社会公众产生不利影响，使国家经济秩序发生混乱，所以对这种行为必须给予严厉的惩处。按本条第一款规定，对故意进行上述违法行为的机构：①应没收违法所得；②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③可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如会计师、审计师）的资格证书。情节严重，造成重大后果，构成犯

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如果承担资产评估、验资、验证的机构因为过失提出了有重大遗漏(不是小错误)的报告的,应当:①责令改正;②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并可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同样要追究刑事责任。我国刑法第229条规定:“承担资产评估、验资、验证、会计、审计、法律服务等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前款规定的人员,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犯前款罪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一款规定的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证明文件有重大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二百二十条　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设立公司的申请予以批准,或者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股份发行的申请予以批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释义】　本条是关于主管部门人员非法批准设立公司或发行公司股票的法律责任的规定。

按我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在设立时无须政府部门批准,仅法律、行政法规特别规定需要经有关部门(主要是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除外;股份有限公司在办理设立登记或发行新股时必须经过国务院授权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或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其目的是为了加强对公司设立和发行股票的严格监督,以维护社会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维护社会大众的合法权益。为了防止有关主管部门,因为某种原因故意非法批准,本条规定了主管部门人员违法批准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按本条规定:国务院授权主管机关,对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公司予以批准,或对不符合公司法规定条件的股份发行的申请予以批准,情节严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如降职、降级、开除等。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我国刑法第403条规定:“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对不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公司设立、登记申请或者股票、债券发行、上市申请,予以批准或者登记,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上级部门强令登记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前款行为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二十一条　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募集股份、股票上市和债券发行的申请予以批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释义】　本条是关于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人员审批证券发行、上市申请违法时应承担法律责任的规定。

按我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募集股份、股票上市和发行公司债券应符合法定的条件,而且要经过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认真审查后批准,否则不得私自募集、上市或发行。这样规定目的在于加强对公司股份募集、股票上市和发行债券的管理、监督,以维护股东、债券持有人及社会公众的利益及正常的经济秩序。如果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募集股份、股票上市和债券发行申请随意予以批准,就难以达到上述立法目的,难免造成经济秩序混乱,并为腐败现象出现提供机会,所以对这种行为应该予以惩处。

按本条的规定,除对违法作出的批准应依本法第八十六条等条规定予以撤销外,对有上述违法审批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照刑法第403条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释义】　本条是关于公司登记机关违法登记时应承担法律责任的规定。

按我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的设立要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只有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设立申请,国务院授权主管部门才能予以批准(法律规定应经其

批准时),登记主管机关才能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这是现在各国公司立法所通行的要求,目的在于通过对公司设立条件的审查,规范公司组织,维护社会交易的安全,保障经济秩序。公司登记机关如果对符合公司法法定条件的公司登记申请随意予以登记,就会使这些实际并不具备条件的公司非法取得公司法人资格,从而影响到认购人与公众利益和交易的安全。所以,公司法规定,对此类行为应予以禁止,同时在本条中明确规定,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型法第403条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强令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的,或者对违法登记进行包庇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释义】　本条是关于公司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人员违法干预公司登记时应承担法律责任的规定。

公司登记机关必须按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公司登记,不得弄虚作假,对应该登记的不登记,或对不该登记的违法给予登记。这是公司登记机关必须依法履行的职责。作为公司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一方面应该对登记机关的登记行为予以监督检查,使之依法登记;另一方面又不能超越权限,对下级登记机关职责范围内的登记工作横加干涉,尤其是不得利用职权强令对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是包庇违法登记行为,以保障公司登记工作依法有序的进行。为此,本条规定:公司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强令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的,或者对违法登记予以包庇的,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如降职、降级等。如果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还要由国家司法机关依照刑法第403条规定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释义】　本条是关于冒用公司名义应承担法律责任的规定。

按我国公司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是企业法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必须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在经济生活中,有些企业或经济组织不符合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并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名义进行各种活动,享受公司法人的权利,欺骗社会公众,这将对正常经济交往活动构成威胁,对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维持市场秩序十分不利。为此,本条特别明确地规定,对于此种冒用公司名义的行为,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取消其非法冒用的公司名义,履行有关企业登记程序,按其实际具备的条件登记为相应组织形式的企业,或者依法将该经济组织取缔,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如果构成犯罪的,还要依法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其公司营业执照。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释义】　本条是关于公司登记后长期不开业或停业和不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时的法律责任的规定。

公司成立后即依法取得了企业法人资格,可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应该积极进行营业活动,以达到盈利的目的。如果公司登记成立后,无正当理由长期不开业,或无正当理由在开业后自行长期停业,就会造成资本的闲置和浪费,使经济组织的设立名不符实。所以本条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其公司营业执照,实际上也就是解散了该公司。此处应该注意的是,吊销执

照有两个条件必须同时具备:①不开业或自行停止营业达6个月;②无正当理由。若有正当理由则不得吊销营业执照。

按公司法规定公司在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有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义务。如果不履行该项义务,登记机关有权责令其限期登记,在超过期限后仍不登记的,对公司应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二十六条　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释义】　本条是关于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擅设分支机构所应承担法律责任的规定。

按属地主义原则,在一国境内是否允许外国公司设立分支机构是一国的主权,他国不得加以干涉,在允许设立的情况下,必须依法办理相应手续。我国公司法从维护国家主权和适应对外开放政策需要出发,对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置分支机构的条件、审批程序、活动原则等订有专章规定,外国公司必须遵循办理,否则,擅设分支机构,即是违法行为,要承担法律责任。

按本条规定,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不经审批机关审批擅自在中国设立分支机构的,中国的审批机关有权责令其改正或者予以关闭,并且可对该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这里的责令改正包括责令其自行撤销,责令其履行相应的设立分支机构法律手续等,改正违法情况。

第二百二十七条　依照本法履行审批职责的有关主管部门,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的,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对符合法定条件申请,不予登记的,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释义】　本条是关于当事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法律规定。

按我国的有关行政立法规定,公民或法人认为国家机关或其工作人员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时,可以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请求上级机关作出复议决定或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决,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按本条的规定,依照本法履行审批职责的有关主管部门,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包括公司设立申请、发行股份申请等),不予批准的,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登记的,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本条中的当事人指在公司登记或审批过程中受到行政侵权行为损害,得依法提请复议或行政诉讼的待设立之公司或公司。当事人以外的其他人无申请复议或起诉的权利。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的,其财产不足以支付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释义】　本条是关于公司承担经济法律责任顺序的规定。

按本条的规定,当公司的某一行为违反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应当同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民事责任)和缴纳罚款(行政责任)、罚金(刑事责任)的,而其所有财产又不足以全部支付时,承担责任的顺序应该是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然后有剩余时再承担缴纳行政罚款、刑事罚金的责任,而不是按比例支付。

这种规定的实质是优先保护了公司的债权人的利益。行政罚款和刑事罚金是一种强制的无偿给付,是国家行政、司法管辖权的体现,是对特定人的处罚。如果优先支付罚款、罚金,或是与民事赔偿责任即对债权人的清偿处于同一顺序而按比例支付,那么由于公司财产已不足以全部支付上述项目,实际上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缴纳罚款、罚金的,不再是违法之公司,而是因此不能得到足额赔偿的公司债权人。这就使行政、刑事处罚的对象发生实质性转移,与处罚之本意相违,所以本条规定应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法施行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登记成立的公司,继续保留,其中不完全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达到本法规定的条件。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释义】　在公司法颁布之前,我国已进行了长期的股份制试点工作,陆续颁布实施了一些有关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部门规章,如《股

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海南经济特区股份有限公司条例》等，并依这些法律法规组建成立许多公司。这些原已依法设立之公司，本条规定继续保留。但由于旧法与本公司法在内容上有许多不一致之处，如注册资本最低数额、公司章程必备内容、公司募集设立程序、申报登记应报送文件范围等，为规范公司制度，保障法律的统一实施，故本条要求对保留公司中不完全具备公司法规定条件的，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达到规定条件。限期内仍不能达到公司法规定条件的，便要加以清理，该撤销者撤销，当更名者更名。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另行制定。

1995年7月3日，国务院下发《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根据这一通知，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有规范工作总的是要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规定进行。公司经认真对照自查，已完全达到规定条件的，可直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重新登记；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上市的原股份有限公司，可直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新登记，公司登记机关应予登记。公司经认真对照自查，不完全具备规定条件的，要进行自我规范，凡在规定限期内（1996年12月31日前）完全达到规定条件的，可直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重新登记；在规定限期内仍未完全达到规定条件的，不得重新登记，应依法变更登记为其他类型的企业，其名称不得再含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字样。

通知中要求进行规范工作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股东和发起人应符合法定人数。原有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可不再增补；原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要在规定限期内达到要求。

（2）公司注册资本要达到法定最低额并为实缴资本。以上年末公司资产负债表为准进行验资。未达到最低限额的，要在规定限期内补足。

（3）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应载明的事项必须符合《公司法》规定，不符合的要在规定限期内修改完善。

（4）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董事、事长、监事、监事会召集人、经理的任职条件和产生程序应符合《公司法》规定，不符合的要在规定限期内改正。

（5）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应符合《公司法》规定，不符合的要在规定限期内达到。

（6）公司的资产评估、验资应符合《公司法》规定，不符合的要在规定限期内改正。

此外还规定，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上市的原有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登记后，应依照《公司法》进一步完善其组织、规范其行为。

1996年9月3日，国家体改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又根据国务院的上述通知，发布了《关于对原有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中若干问题的意见》，对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中遇到的一些问题作出详尽规定，以保证国务院通知的顺利贯彻执行。

第二百三十条　本法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

【释义】　本条对公司生效施行时间作出规定。

本法1993年12月29日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颁布，自1994年7月1日起生效施行。为保证本法的顺利实施，自颁布至施行留有半年左右准备时间，以进行宣传、准备工作，如制定《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实施细则或办法，进行法律解释，对不完全具备公司法条件的公司加以规范化等。本法生效施行后，过去制定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凡与本法规定不一致或与本法原则相抵触的，一律应以本法的规定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是企业法人。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其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四条　公司股东作为出资者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公司中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

第五条　公司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公司在国家宏观调控下，按照市场需求自主组织生产经营，以提高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和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为目的。

第六条　公司实行权责分明、管理科学、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内部管理体制。

第七条　国有企业改建为公司，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转换经营机制，有步骤地清产核资、界定产权，清理债权债务，评估资产，建立规范的内部管理机构。

第八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必须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的，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对设立公司规定必须报经审批的，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第九条　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字样。

第十条　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十一条　设立公司必须依照本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具有约束力。

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公司应当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公司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经公司登记机关变更登记，可以变更其经营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除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外，所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在投资后，接受被投资公司以利润转增的资本，其增加额不包括在内。

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

遵守职业道德，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十五条　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十六条　公司职工依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国有独资公司和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其他两个以上的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　公司中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的活动，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办理。

第十八条　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适用本法，有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十九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二）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三）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四）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五）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第二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

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可以单独投资设立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十一条　本法施行前已设立的国有企业，符合本法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条件的，单一投资主体的，可以依照本法改建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多个投资主体的，可以改建为前条第一款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改建为公司的实施步骤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公司名称和住所；

（二）公司经营范围；

（三）公司注册资本；

（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五）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六）股东的出资方式和出资额；

（七）股东转让出资的条件；

（八）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九）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十）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十一）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第二十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实缴的出资额。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下列最低限额：

（一）以生产经营为主的公司人民币五十万元；

（二）以商品批发为主的公司人民币五十万元；

（三）以商业零售为主的公司人民币三十万元；

（四）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性公司人民币十万元。

特定行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需高于前款所定限额的，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准备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临时帐户；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所认缴的出资，应当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股东全部缴纳出资后，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第二十七条　股东的全部出资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提交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经有关部门审批的，应当在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批准文件。

公司登记机关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

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

第二十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交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对其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同时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就所设分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设立分公司，应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三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公司名称；

（二）公司登记日期；

（三）公司注册资本；

（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五）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

第三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股东的出资额；

（三）出资证明书编号。

第三十二条　股东有权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三条　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可以优先认缴出资。

第三十四条　股东在公司登记后，不得抽回出资。

第三十五条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出资或者部分出资。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出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对该出资有优先购买权。

第三十六条　股东依法转让其出资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以及受让的出资额记载于股东名册。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三十七条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十一）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二）修改公司章程。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以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四十条　公司可以修改章程。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代表四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

第四十四条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四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三人至十三人。

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其他两个以上的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至二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七)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总经理)(以下简称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四十七条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召集和主持。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以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五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五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较少和规模较小的,可以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立董事会。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

执行董事的职权,应当参照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由公司章程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董事会的,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十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规模较大的,设立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监事会应在其组成人员中推选一名召集人。

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较少和规模较小的,可以设一至二名监事。

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

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当董事和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经理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五十五条　公司研究决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并邀请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列席有关会议。

第五十六条　公司研究决定生产经营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经理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第五十八条　国家公务员不得兼任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

第五十九条　董事、监事、经理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董事、监事、经理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六十条　董事、经理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董事、经理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董事、经理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第六十一条　董事、经理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从事上述营业或者活动的,所得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董事、经理除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同意外,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第六十二条　董事、监事、经理除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股东会同意外,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第六十三条　董事、监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国有独资公司

第六十四条　本法所称国有独资公司是指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确定的生产特殊产品的公司或者属于特定行业的公司,应当采取国有独资公司形式。

第六十五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公司章程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依照本法制定,或者由董事会制订,报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批准。

第六十六条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减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决定。

第六十七条　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国有独资公司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十八条　国有独资公司设立董事会,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六十六条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每届任期为三年。

公司董事会成员为三人至九人,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按照董事会的任期委派或者更换。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视需要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十九条　国有独资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依照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行使职权。

经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同意，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经理。

第七十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经理，未经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同意，不得兼任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营组织的负责人。

第七十一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资产转让，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办理审批和财产权转移手续。

第七十二条　经营管理制度健全、经营状况较好的大型的国有独资公司，可以由国务院授权行使资产所有者的权利。

第三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七十三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二）发起人认缴和社会公开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三）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四）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五）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六）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第七十四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

发起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

募集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部分向社会公开募集而设立公司。

第七十五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五人以上为发起人，其中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国有企业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可以少于五人，但应当采取募集设立方式。

第七十六条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必须按照本法规定认购其应认购的股份，并承担公司筹办事务。

第七十七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必须经过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七十八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

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一千万元。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需高于上述所定限额的，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第七十九条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公司名称和住所；

（二）公司经营范围；

（三）公司设立方式；

（四）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

（五）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

（六）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七）董事会的组成、职权、任期和议事规则；

（八）公司法定代表人；

（九）监事会的组成、职权、任期和议事规则；

（十）公司利润分配办法；

（十一）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十二）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十三）股东大会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发起人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并折合为股份。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发起人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

第八十一条　国有企业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严禁将国有资产低价折股、低价出售或者无偿分给个人。

第八十二条　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以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发行的股份后，应即缴纳全部股款；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抵作股款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发起人交付全部出资后，应当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设立公司的批准文件、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第八十三条　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十五，其余股份应当向社会公开募集。

第八十四条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时，必须向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递交募股申请，并报送下列主要文件：

（一）批准设立公司的文件；

（二）公司章程；

（三）经营估算书；

（四）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种类及验资证明；

（五）招股说明书；

（六）代收股款银行的名称及地址；

（七）承销机构名称及有关的协议。

未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发起人不得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

第八十五条　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向境外公开募集股份，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作出特别规定。

第八十六条　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募股申请，予以批准；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募股申请，不予批准。

对已作出的批准如发现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应予撤销。尚未募集股份的，停止募集；已经募集的，认股人可以按照所缴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发起人返还。

第八十七条　招股说明书应当附有发起人制订的公司章程，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

（二）每股的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三）无记名股票的发行总数；

（四）认股人的权利、义务；

（五）本次募股的起止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时认股人可撤回所认股份的说明。

第八十八条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必须公告招股说明书，并制作认股书。认股书应当载明前条所列事项，由认股人填写所认股数、金额、住所，并签名、盖章。认股人按照所认股数缴纳股款。

第八十九条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应当由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承销，签订承销协议。

第九十条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应当同银行签订代收股款协议。

代收股款的银行应当按照协议代收和保存股款，向缴纳股款的认股人出具收款单据，并负有向有关部门出具收款证明的义务。

第九十一条　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发起人应当在三十日内主持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创立大会由认股人组成。

发行的股份超过招股说明书规定的截止期限尚未募足的，或者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发起人在三十日内未召开创立大会的，认股人可以按照所缴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发起人返还。

第九十二条　发起人应当在创立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将会议日期通知各认股人或者予以公告。创立大会应有代表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认股人出席，方可举行。

创立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审议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二）通过公司章程；

（三）选举董事会成员；

（四）选举监事会成员；

（五）对公司的设立费用进行审核；

（六）对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进行审核；

（七）发生不可抗力或者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直接影响公司设立的，可以作出不设立公司的决议。

创立大会对前款所列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认股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九十三条　发起人、认股人缴纳股款或者交付抵作股款的出资后，除未按期募足股份、发起人未按期召开创立大会或者创立大会决议不设立公司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第九十四条　董事会应于创立大会结束后三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一）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二）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

（三）公司章程；

（四）筹办公司的财务审计报告；

（五）验资证明；

（六）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姓名及住所；

（七）法定代表人的姓名、住所。

第九十五条　公司登记机关自接到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予以登记的决定。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

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

成立后，应当进行公告。

股份有限公司经登记成立后，采取募集设立方式的，应当将募集股份情况报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备案。

第九十六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同时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就所设分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设立分公司，应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九十七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一）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负连带责任；

（二）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认股人已缴纳的股款，负返还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连带责任；

（三）有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发起人的过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并依照本法有关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办理。

第九十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依法经批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股份总额应当相等于公司净资产额。有限责任公司依法经批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资本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时，应当依照本法有关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的规定办理。

第一百条　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第一百零一条　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将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置备于本公司。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一百零二条　股份有限公司由股东组成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年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二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中足本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将会议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以前就前款事项作出公告。

无记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至股东大会闭会时止将股票交存于公司。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

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合并、分立或者解散公司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零七条　修改公司章程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一百零九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

定作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五人至十九人。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七）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至二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二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定召集董事会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一十九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根据需要，可以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

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经理。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研究决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并邀请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列席有关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研究决定生产经营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

和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经理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本法第五十七条至第六十三条有关不得担任董事、经理的规定以及董事、经理义务、责任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经理。

第四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二十四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监事会应在其组成人员中推选一名召集人。

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二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对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当董事和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经理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本法第五十七条至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二条至第六十三条有关不得担任监事的规定以及监事义务、责任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百二十九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第一百三十条　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必须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同次发行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一百三十一条　股票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

以超过票面金额为股票发行价格的,须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

以超过票面金额发行股票所得溢价款列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股票溢价发行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股票采用纸面形式或者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形式。

股票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一)公司名称;

(二)公司登记成立的日期;

(三)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

(四)股票的编号。

股票由董事长签名,公司盖章。

发起人的股票,应当标明发起人股票字样。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向发起人、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法人发行的股票,应当为记名股票,并应当记载该发起人、机构或者法人的名称,不得另立户名或者以代表人姓名记名。

对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可以为记名股票,也可以为无记名股票。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发行记名股票的,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三)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四)各股东取得其股份的日期。

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公司应当记载其股票数量、编号及发行日期。

第一百三十五条　国务院可以对公司发行本法规定的股票以外的其他种类的股票,另行作出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成立后,即向股东正式交付股票。公司登记成立前不得向股东交付股票。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发行新股,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前一次发行的股份已募足,并间隔一年以

上；

（二）公司在最近三年内连续盈利，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

（三）公司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四）公司预期利润率可达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公司以当年利润分派新股，不受前款第（二）项限制。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发行新股，股东大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一）新股种类及数额；

（二）新股发行价格；

（三）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

（四）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

第一百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作出发行新股的决议后，董事会必须向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申请批准。属于向社会公开募集的，须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经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时，必须公告新股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表及附属明细表，并制作认股书。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由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承销，签订承销协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发行新股，可根据公司连续盈利情况和财产增值情况，确定其作价方案。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发行新股募足股款后，必须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并公告。

第二节　股份转让

第一百四十三条　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一百四十四条　股东转让其股份，必须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

第一百四十五条　记名股票，由股东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

记名股票的转让，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

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前款规定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第一百四十六条　无记名股票的转让，由股东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将该股票交付给受让人后即发生转让的效力。

第一百四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并在任职期间内不得转让。

第一百四十八条　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也可以购买其他股东持有的股份。转让或者购买股份的审批权限、管理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票，但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或者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时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票后，必须在十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变更登记，并公告。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抵押权的标的。

第一百五十条　记名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股东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请求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

依照公示催告程序，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后，股东可以向公司申请补发股票。

第三节　上市公司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法所称上市公司是指所发行的股票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五十二条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股票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已向社会公开发行；

（二）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五千万元；

（三）开业时间在三年以上，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原国有企业依法改建而设立的，或者本法实施后新组建成立，其主要发起人为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可连续计算；

（四）持有股票面值达人民币一千元以上的股东人数不少于一千人，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其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五以上；

（五）公司在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六）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五十三条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交易，应当报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证券管理

部门批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送有关文件。

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证券管理部门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股票上市交易申请，予以批准；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批准。

股票上市交易申请经批准后，被批准的上市公司必须公告其股票上市报告，并将其申请文件存放在指定的地点供公众查阅。

第一百五十四条　经批准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交易。

第一百五十五条　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公司股票可以到境外上市，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作出特别规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上市公司必须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公开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在每会计年度内半年公布一次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五十七条　上市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

（一）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二）公司不按规定公开其财务状况，或者对财务会计报告作虚假记载；

（三）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

（四）公司最近三年连续亏损。

第一百五十八条　上市公司有前条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之一经查实后果严重的，或者有前条第（一）项、第（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在限期内未能消除，不具备上市条件的，由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

公司决议解散、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关闭或者被宣告破产的，由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

第五章　公司债券

第一百五十九条　股份有限公司、国有独资公司和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其他两个以上的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为筹集生产经营资金，可以依照本法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百六十条　本法所称公司债券是指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第一百六十一条　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额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额不低于人民币六千万元；

（二）累计债券总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

（三）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四）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债券的利率不得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六）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用于审批机关批准的用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第一百六十二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次发行公司债券：

（一）前一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的；

（二）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

第一百六十三条　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会作出决议。

国有独资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作出决定。

依照前二款规定作出决议或者决定后，公司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报请批准。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由国务院确定。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审批公司债券的发行，不得超过国务院确定的规模。

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对符合本法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予以批准；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申请，不予批准。

对已作出的批准如发现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应予撤销。尚未发行公司债券的，停止发行；已经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的公司应当向认购人退还所缴款项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向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申请批准发行公司债券，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公司登记证明；

（二）公司章程；

（三）公司债券募集办法；

（四）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

第一百六十六条　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经批准后，应当公告公司债券募集办法。

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中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一)公司名称;

(二)债券总额和债券的票面金额;

(三)债券的利率;

(四)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五)债券发行的起止日期;

(六)公司净资产额;

(七)已发行的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总额;

(八)公司债券的承销机构。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必须在债券上载明公司名称、债券票面金额、利率、偿还期限等事项,并由董事长签名,公司盖章。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债券可分为记名债券和无记名债券。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置备公司债券存根簿。

发行记名公司债券的,应当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下列事项:

(一)债券持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债券持有人取得债券的日期及债券的编号;

(三)债券总额,债券的票面金额,债券的利率,债券的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四)债券的发行日期。

发行无记名公司债券的,应当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债券总额、利率、偿还期限和方式、发行日期及债券的编号。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债券可以转让。转让公司债券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

公司债券的转让价格由转让人与受让人约定。

第一百七十一条　记名债券,由债券持有人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

记名债券的转让,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公司债券存根簿。

无记名债券,由债券持有人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将该债券交付给受让人后即发生转让的效力。

第一百七十二条　上市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在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中规定具体的转换办法。

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应当报请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公司债券可转换为股票的,除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股票发行的条件。

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应当在债券上标明可转换公司债券字样,并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公司应当按照其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但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

第六章　公司财务、会计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审查验证。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财务会计报表及附属明细表:

(一)资产负债表;

(二)损益表;

(三)财务状况变动表;

(四)财务情况说明书;

(五)利润分配表。

第一百七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将财务会计报告送交各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

以募集设立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公告其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益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后所余利润,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七十八条　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本法规

定，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以及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应当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股份有限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者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提取的法定公益金用于本公司职工的集体福利。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不得另立会计帐册。

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第七章　公司合并、分立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的股东会作出决议。

第一百八十三条　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必须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二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不清偿债务或者不提供相应的担保的，公司不得合并。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不清偿债务或者不提供相应的担保的，公司不得分立。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七条　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按照本法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出资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认购新股应当按照本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缴纳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八章　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时；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依照前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大会确定其人选；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

请，并及时指定清算组成员，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的，应当解散，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其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公司财产能够清偿公司债务的，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

公司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第二款的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六条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不申请注销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其公司营业执照，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第一百九十九条　外国公司依照本法规定可以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本法所称外国公司是指依照外国法律在中国境外登记成立的公司。

第二百条　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必须向中国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其公司章程、所属国的公司登记证书等有关文件，经批准后，向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审批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百零一条　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必须在中国境内指定负责该分支机构的代表人或者代理人，并向该分支机构拨付与其所从事的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

对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资金需要规定最低限额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百零二条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应当在其名称中标明该外国公司的国籍及责任形式。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应当在本机构中置备该外国公司章程。

第二百零三条　外国公司属于外国法人，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具有中国法人资格。

外国公司对其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进行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百零四条　经批准设立的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从事业务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不得损害中国的社会公共利益，其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

第二百零五条　外国公司撤销其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时，必须依法清偿债务，按照本法有关公司清算程序的规定进行清算。未清偿债务之前，不得将其分支机构的财产移至中国境外。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二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办理公司登记时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零七条　制作虚假的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公司债券募集办法发行股票或者公司债券的,责令停止发行,退还所募资金及其利息,处以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未交付货币、实物或者未转移财产权,虚假出资,欺骗债权人和社会公众的,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一十条　未经本法规定的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擅自发行股票或者公司债券的,责令停止发行,退还所募资金及其利息,处以非法所募资金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在法定的会计帐册以外另立会计帐册的,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将公司资产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国有资产低价折股、低价出售或者无偿分给个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一十四条　董事、监事、经理利用职权收受贿赂、其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退还公司财产,由公司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董事、经理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的,责令退还公司的资金,由公司给予处分,将其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董事、经理违反本法规定,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责令取消担保,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将违法提供担保取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情节严重的,由公司给予处分。

第二百一十五条　董事、经理违反本法规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同类的营业的,除将其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外,并可由公司给予处分。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不按照本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的,责令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金额,并可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按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伪记载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一十八条　清算组不按照本法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一十九条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

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并可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

第二百二十条 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设立公司的申请予以批准，或者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股份发行的申请予以批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二十一条 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募集股份、股票上市和债券发行的申请予以批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强令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的，或者对违法登记进行包庇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其公司营业执照。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二十六条 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二十七条 依照本法履行审批职责的有关主管部门，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的，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登记的，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的，其财产不足以支付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法施行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登记成立的公司，继续保留，其中不完全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的，应当在规定的限期内达到本法规定的条件。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百三十条 本法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